臺中市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

臺中市政府
業務工作報告(上)

- 民政委員會-
  秘書處 / 民政局 / 社會局 / 勞工局 / 政風處 / 人事處 / 原民會 / 客委會 / 研考會 / 法制局
- 教育文化委員會-
  教育局 / 文化局 / 新聞局
- 交通地政委員會-
  交通局 / 觀光旅遊局 / 地政局

臺中市政府　　中華民國100年10月

目次

壹、 民政委員會

一、 秘書處..... 1
二、 民政局..... 27
三、 社會局..... 57
四、 勞工局.....111
五、 政風處.....139
六、 人事處.....153
七、 原民會.....175
八、 客委會.....189
九、 研考會.....199
十、 法制局.....231

貳、 教育文化委員會

一、 教育局.....273
二、 文化局.....315
三、 新聞局.....379

參、 交通地政委員會

一、 交通局.....399
二、 觀光旅遊局.....419
三、 地政局.....439

臺中市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

臺中市政府
秘書處
工作報告

報告人：處長 羅文遠

中　華　民　國　１　０　０　年　１　０　月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1屆第2次定期大會開議，文遠應邀列席提出工作報告，至感榮幸。承蒙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對各項工作的策勵與支持，使本處各項業務均能順利推展，謹此敬致誠摯謝忱！

壹、前言

本處設有文檔、總務、機要、公共關係、國際事務、廳舍管理及採購管理等七科，因業務屬性特殊，為市府幕僚機構亦為獨立一級機關。

秘書處除承辦行政業務外，並積極促進府會和諧、拓展城市外交，且襄助市政各項工作聯繫及交辦事項之策劃與推動，以發揮市府團隊精神，提昇整體行政效能。在面臨民眾對政府服務功能提升的殷切期盼下，本處同仁為因應內外在環境的不斷變革，更以主動積極的工作態度、自我要求的精神，力求改善與進步，以達最佳行政效能。

最後，文遠在此提出100年度1月至7月重要施政成果、創新作為與未來施政重點，扼要報告如後，敬請　指教！

貳、100年度1~7月重要施政成果

一、1月至7月辦理收文(含府收文6,430件)共計15萬815件、處發文共計3,280件(發文作業業由各機關辦理)。

二、因應臺中縣市合併改制，本府27個一級機關、二

級機關之資訊中心、各區戶政事務所(29所)、各區衛生所(31所)、警察局直屬大隊(5隊)及14個分局已核發印信；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臺中市公務人力訓練中心、臺中市仁愛之家、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及各地政事務所(10所)及各區區公所印信申請表已檢送行政院秘書處層轉總統府核發，另部份二級機關組織編制須俟考試院備查後始可辦理印信申請作業。

三、完成原臺中市13個局處密件4,271件，一般件4,468卷移交作業，另原臺中縣民政處所屬合併後之原民會、客委會；交通旅遊處所屬現有交通局、觀光局及農業局等5個機關之密件與一般件亦已完成移交作業。

四、配合中央政策，嚴格執行精簡技工、工友、駕駛員額出缺不補政策

(一)配合行政院「各級公立學校工友員額設置基準」、「中央各機關學校事務勞力替代措施推動方案」暨「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工友設置及移撥要點」繼續執行技工、工友員額出缺不補政策，且依據「中央各機關學校事務勞力替代措施推動方案」，如工友員額超過規定標準者，則採溫和漸進方式，逐步消化，而非立即予以裁減。本市100年1月1日至100年7月31日止工友、技工、駕駛退休及撫卹人員計19名。

(二)依據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工友設置及移撥要點，考量各機關業務性質，本市各級學校則以學校學生數並衡量校地面積辦理本市各機關學校技工、工友調整移撥，目前已完成本市一級機關移撥作業。

(三)建置「本府工友暨臨時人員管理系統」，以利人員控管。

(四)本年度學校工友調整移撥草案已規劃完成，預計9月1日前完成移撥作業；惟部分學校雖屬超額或缺額，考量其周圍無適合撥入或移出之機關學校，如強制調整恐造成工友往返服務單位距離過於遙遠，造成諸多不便，爰規劃超額之學校除部分移撥至本市各級機關學校外，其餘仍留任於原校，並得隨時就鄰近學校之狀況調整，如有缺額且未能補足之學校則於101年度逕行依「本府各機關學校工友人力替代方案」辦理。

五、臨時人員管理作業：

(一)為因應公教人員於7月1日調薪3%，臨時人員調薪後所增加之經費，各機關辦理100年度追加預算案業於5月4日簽奉核准，並於5月10日函知各機關學校。

(二)行政院主計處99年12月13日召開研商「各機關僱用按日計酬之臨時人員出差或參加訓練講習」相關會議紀錄結論：各機關僱用按日計酬之臨時人員出差或參加訓練講習如確有必要得參照「中央機關公務員工國內出差旅費報支數額表及各機關派員參加各項訓練或講習報支費用規定」覈實報支必要費用一節，配合修正「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管理要點」，刪除第10點第6款有關臨時人員不得請領差旅費之規定，並於5月18日函知各機關。

六、落實公務車輛管理，精確掌控公務車輛狀況

(一)逐年淘汰老舊逾齡車輛，本處經管公務車輛共計43輛，於100年度上半年辦理報廢不堪使用且

逾使用年限之公務車輛共計 9 輛，以保障駕駛及使用人用車安全，提昇行政效能。

(二)實施公務車輛保管人制度，由專人統一派遣，並指定駕駛人員專責保管，落實定期保修機制，準確掌控公務車輛使用狀況，俾利車輛管理及運用，藉以提升公務車輛使用效益與效能。

(三)建置本府「車輛管理系統」，同仁統一於線上申借公務車，俾利管理及精確掌握車輛派遣、使用狀況，並減少紙張使用，落實環保政策。

(四)依行政院核定之「政府機關及學校『四省專案』計畫」(省水、省電、省紙、省油)，實施相關「省油」作法，並函請各機關學校配合辦理，落實執行節能減碳政策。本市執行方式如下：

1、公務車輛調派儘量共乘，減少車輛出勤次數。

2、員工外出接洽公務或參加會議，鼓勵搭乘大眾運輸系統，三人以上始可申請調派公務車輛。

3、定期辦理車輛維修、保養及檢驗。

4、車輛行駛時，儘量維持省油行駛時速（如：市區依速限行駛、高速公路維持時速 80 至 90 公里)，並避免緊急煞車、減少車上不必要之載重、車輛胎壓維持原廠建議值等。

5、公務車輛未關閉引擎（怠速）持續時間不得逾 3 分鐘。

6、定期記錄管控公務車輛之用油量。

(五)為加強公務車管理，於本處總務科網頁張貼公務車停車證正反面並公布停車證使用規則，俾利各機關配合管理所屬公務車輛，以維護本府施政形象。

(六)轉知同仁搭乘本府開辦前往各市政大樓間之公

務接駁專車時，應佩帶員工識別證，以避免浪費公帑。

(七)配合交通部「汽車駕駛人及乘客繫安全帶實施及宣導辦法」,加強宣導搭乘公務車坐於後座者應繫安全帶，另請各機關率先建立安全乘坐之示範觀念，並請駕駛配合宣導，以提昇乘坐汽車之行車安全。

(八)公務車輛逐漸採租賃外包方式辦理，以朝企業化政府目標邁進，本處目前經管公務車輛 34 輛，本年度租賃車預定目標為 6 輛,截至於 3 月 31 日已租賃 5 輛，達成率為 83.3%，成效良好。

七、提昇本府話務品質服務

(一)VOIP 網路電話自動截轉節費建置專案計畫

1、為使本市成為一個溝通無障礙、服務無界限的互動城市，拉近市民與市府之間的距離，透過網路電話節費措施，讓全體市民感受到市府的用心及至上的服務品質。

2、網路電話節費系統已建置完成原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至轄屬四級單位〈如國民中小學、本市各區衛生所及圖書館等〉,原臺中縣亦已建置到一、二級機關，目前針對縣市合併後大臺中各機關學校進行全面推廣建置中;經測試與統計分析驗證，VOIP 自動截轉程式碼能有效的達到 VOIP 建置的節費效果。

(二)「陽明市政大樓話務遠端機櫃設備建置採購案」於 4 月 26 日驗收，使陽明市政大樓與中港市政大樓得以 DPNSS 通信協定，達到共用代表號 22289111、共用總機系統、自動語音聲控系統、總機值機人員、整合 1999 話務中心、五碼分機

直撥等；以最低成本經濟路由，讓分機撥出外線可自動選擇最低成本的外線迴路，達到節費的功能。

(三)為促進中港市政大樓總機接撥順暢與提升服務迅速性，本府「總機受話室與話務系統建置採購案」於7月12日決標，由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南區分公司得標，目前廠商已開始施作，預定9月16日完工。

八、加強公有宿舍管理與維護

(一)本府經管之待標售房舍「林森路61、63、65、67號」已完成拍照存證(含建物形式、面積及相關資料)，於3月底通知拆除大隊拆除地上物及移交財政局進行標售並於100年7月26日函請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地上物拆除作業。

(二)積極辦理違規佔用本府經管宿舍收回相關事宜，並於6月17日收回違規佔用宿舍1戶（三民路1段196號)。

(三)辦理本處經管之公有宿舍土地及建物所有權清查及地籍資料、稅籍資料建檔事宜。

(四)本處經管之公有宿舍計49戶，現借出使用計36戶，尚有13戶可供借用，統計如下：

臺中市政府秘書處經管宿舍使用狀況(100/7/27)					
種類 狀態	首長	單身	職務	眷屬	合計
已借出	6	10	4	16	36
待借用	4	6	3	0	13
合計	10	16	7	16	49

九、辦理閒置可用財物流用調查，提升財物控管效率：截至7月31日止財產(物品)報廢計120件，申請財物流用計11件。

十、擴充本府惠中樓10樓南側為第2用餐區，以解決員工多元化用餐選擇及悠閒舒適之用餐空間，間接提昇本府服務品質及辦公效率。

十一、落實節能減碳政策，優先採購綠色標章產品

(一)員工餐廳自本（100）年5月9日起，配合本府環境保護局響應健康蔬食活動，推動「低碳大臺中　週一饗蔬食」政策，響應「周一蔬食日」活動，以落實節能減碳政策，展現本府愛護地球的用心。

(二)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綠色採購之政策，優先選用具環保標章之綠色產品，本（100）年1月至7月份採購環保產品數量計263件，採購金額達207萬3413元，採購環保產品比例達96.19%。

十二、建置緊急公務通報系統網絡

(一)為建立本市各機關學校緊急公務之訊息通報及執行結果回報機制，建置本府各機關暨所屬機關學校等計515個單位緊急公務通報網絡。

(二)於本（100）年1月20日及6月14日辦理二次緊急公務通報測試，另針對本府6月24日測試失敗之52個機關學校於7月27日再次進行緊急公務系統測試，以落實並貫徹各機關緊急公務資訊通報及執行結果回報，加速緊急公文傳遞效率暨提昇行政效能。

十三、推動志工服務機制

為有效結合社會人力資源、發揮民眾參與為民服務的熱忱，落實提高服務效率與品質，本處訂有「志願服務工作人員實施計畫」，並於本（100）年4月1日正式成立志工隊，執行情形如下：

(一)於3月29日辦理志工職前教育訓練(計3小時、49人參加)，5月3日至4日及5月28日各辦理志工基礎(計12小時、17人參加)及特殊訓練(計6小時、40人參加)，以建立志工之志願服務知能、權利義務及倫理規範等正確觀念，並加強及提升本府志工之為民服務品質。

(二)為保障志工執勤安全及基本福利，本處為所屬37位志工辦理意外事故團體保險。

(三)截至7月31日止由志工引導服務洽公民眾人數約計5,397人次；協助導覽服務人數約為1,071人次。

十四、重視輿情反映及資料蒐集整理

(一)廣蒐各界聯繫資訊，建立綿密網絡以執行各項公共關係業務，強化機關與政府部門間橫向及垂直之聯繫溝通，暢通市民參與市政服務管道暨專業襄助諮詢功能。以親切、效率之便民服務宗旨，彙集本市民意代表及區里基層輿情反映，並立即處理妥善回復，以提升市府整體服務形象。

(二)每一至二個月定期電話溫馨問候本市市議員、各里里長、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以瞭解各議員問政需求與所需之行政協助、區里輿情反映及市民來電洽詢事項之處理，廣蒐

基層民意反映，作為本府各機關施政之參考，建構以市民為優先的高效能政府。

(三)自本(100)年1月至7月止進行電話溫馨問候之人數合計2,637人次，其中反映民怨輿情件數合計39件。

十五、改善便民服務環境與設施

為提供本府辦公人員及洽公民眾舒適辦公廳舍環境，特製作「臺中市政府中港市政大樓公共空間設施建議調查表」，請中港市政大樓之同仁提供建言，有效調查表計1,003份，刻正辦理統計分析中，俾利辦公廳舍之補強與改進。

十六、提供中港市政大樓參訪導覽之服務

(一)中港市政大樓於99年10月10日正式啟用，本處特別規劃為親臨本大樓參觀之團體提供導覽服務，期藉由專人導覽解說體驗過程，讓參觀民眾了解本棟建築各項規劃與設立之意涵，進而達到推展市政宣導之目的。

(二)截至7月31日止，參訪中港市政大樓之民間私人團體及公務行政部門計60個單位，合計2,719人次。

十七、辦理外賓接待

(一)1月至7月份本處辦理海外各界人士至本市參訪之接待工作，計有來自紐西蘭、新加坡、加拿大、美國、香港、日本、英國、菲律賓、法國、馬來西亞、馬紹爾群島共和國、捷克等國參訪團，接待對象性質上包括商業投資、政治、教育、環保、經貿、觀光、文化、學生等團體，至本年7月計有25團次，

有效促進本市與姊妹市及友好城市間之互動交流與國際行銷。

(二)1月至7月份本處辦理接待來自大陸地區參訪團，計有來自遼寧省、福建省、浙江省、青海省、四川省、湖北省、河北省、山東省及大陸海外學者菁英等計14團次，有效提升兩岸良性互動交流，增進兩岸經貿活動契機。

十八、協助各界辦理國際活動，為本市進行國際行銷

(一)本府教育局辦理年度姊妹市交換學生活動，於本年6月14日邀請姊妹市德州奧斯丁市(Austin)安德森高中（Anderson High School）交換學生蒞臨本府訪問，在本處國際事務科安排下，由黃秘書長國榮主持接待會，會中進行本市之介紹，會後並由本處公共關係科為來訪同學進行新市政大樓導覽，使來訪外國學生對本市與本府有更深入的了解。

(二)配合國際熱門音樂巨星女神卡卡(Lady Gaga)「天生完美（Born This Way)」專輯亞洲宣傳活動，協助辦理宣傳活動，藉由其個人國際新聞知名度與吸睛度，同時進行本市市政建設之國際行銷，提升本市國際知名度與能見度，本處廳舍科特別提供該宣傳團隊適當宣傳與演出場合，並由國際事務科與公共關係科協助辦理相關接待事宜，成功達成任務並將本市推上國際媒體亮點。

十九、推動城市外交，落實國際城市交流

本（100）年1月至7月份本府就城市外交暨姊妹市交流，增進本市國際能見度與國際友好之具體成果如下：

(一)1 月 7 日市長以午宴宴請英國國會議員訪問團福克那爵士（The Lord Faulkner of Worcester）一行 7 人，並由駐英國代表處李組長憲章陪同。

(二)1 月 7 日紐西蘭國家黨主席古德費羅（Mr. Peter Goodfellow)伉儷及該黨中國事務黨團政策顧問于明芳女士蒞府拜會市長。

(三)1 月 14 日新加坡駐臺北商務辦事處代表史丹羅（Mr. Stanley Loh）蒞府拜會市長。

(四)1 月 17 日紐西蘭駐臺代表史雷德女士（Ms. Michelle Slade）蒞府拜會市長。

(五)2 月 9 日加拿大駐臺北貿易辦事處代表傅雷色（Mr. Scott Fraser）等一行 4 人蒞府拜會市長。

(六)2 月 11 日下午 3 時召開日本鳥取縣與臺中市交流協議會，並於下午 4 時 30 分由該縣文化觀光局交流推進課課長等一行 9 人拜會蔡副市長。

(七)2 月 18 日香港文化交流基金會江素惠主席及和信集團一行 3 人蒞府拜會市長。

(八)2 月 19 日市長於清新溫泉飯店宴請中國遼寧省省長等一行人。

(九)2 月 21 日美國華盛頓州塔可瑪市姊妹市委員會郭弘仁主席及 Tacoma 市府官員黛比賓翰(Debbie Bingham）及派翠西亞歐康諾（Patricia O’ Connell）等一行 20 人蒞府拜會市長，是日中午黃秘書長國榮率本府教育局、文化局及經濟發展局等機關首長，以午宴接待該訪問團。

(十)3 月 4 日菲華文經總會主要幹部回國致敬團一行 18 人蒞臨本府拜會，由蕭副市長代表接見。

(十一)3 月 12 日日本靜岡縣文化觀光部部長出野勉

一行 10 人蒞臨本府拜會，由徐副市長代表接見。

(十二)3 月 15 日「北美洲臺灣旅館公會聯合總會旅美青年訪問團」一行 45 人蒞府拜會市長，洽談於本市投資之可能性。

(十三)3 月 16 日美國聖地牙哥臺中姊妹市協會王會長振威蒞府拜會市長。

(十四)3 月 24 日「中華民國空軍子弟學校旅美加校友聯誼會慶祝中華民國建國一百年致敬親善參訪團」一行 75 人蒞府拜會市長。

(十五)3 月 25 日日本鳥取縣政府文化觀光局交流推進課課長小牧兼太郎等一行 3 人至本府陽明市政大樓參訪觀光旅遊局、教育局及客家事務委員會。

(十六)4 月 6 日福建省對外文化交流協會副會長朱清及福建省廣播影視集團董事長舒展等一行 14 人蒞府拜會市長。

(十七)4 月 8 日中華民國不動產協進會理事長黃南淵偕同法國瑞得集團總監菲力柏利安（Mr. Filippo Rean）及亞洲總監克里絲汀林（Mr. Christine Lam）一行 3 人蒞府拜會市長。

(十八)5 月 6 日大陸廈門市臧傑斌副市長一行 18 人至本府拜會，由徐副市長接見。

(十九)5 月 6 日世界臺灣商會聯合總會第 17 屆回國訪問團一行約 35 人蒞府拜會市長，瞭解於本市投資之商機。

(二十)5 月 7 日大陸杭州市人大常委會主任王國平一

行 11 人蒞府拜會市長。

(二一)5 月 9 日馬來西亞友誼及貿易中心代表楊德勝一行 2 人蒞府拜會市長。

(二二)5 月 15 日大陸前全國人大副委員長許嘉璐等一行 5 人蒞訪本市，由蔡副市長以午宴接待，並由本府教育局賴局長、文化局曾副局長、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林專門委員及本處吳副處長陪同出席。

(二三)5 月 21 日青海省副省長徐福順一行 13 人蒞府拜會蔡副市長；5 月 22 日並由蔡副市長代表市長出席臺中世貿大樓一館舉行之「臺灣－青海文化週」開幕致詞。

(二四)5 月 26 日四川省長蔣巨峰與市長於金典酒店會面，並於下午 1 時假臺中市金典酒店 13 樓 1、2 廳，舉辦「四川－臺灣鄉村結對交流暨農業合作座談會」。

(二五)5 月 27 日逢甲大學外語教學中心師生共 60 人蒞府拜會市長。

(二六)5 月 27 日捷克經濟文化辦事處葛德凱(Mr.Juraj Koudelka）代表蒞府拜會市長，洽談雙方交流商機。

(二七)6 月 9 日新加坡前外交部長楊榮文伉儷暨新加坡駐臺北商務辦事處于文豪代表伉儷蒞臨本府參訪，本處國際事務科全日全程接待。

(二八)6 月 14 日姊妹市德州奧斯丁市安德森高中（Anderson High School）蒞府拜會，由黃秘書長國榮接見。

(二九)6 月 10 日由蔡副市長炳坤率團前往大陸福建省廈門市參加海峽論壇臺中推介會及於廈門會場舉辦之相關活動；6 月 16 日市長假長榮桂冠酒店宴請來臺參與海峽論壇臺中會場活動之大陸福建省陳樺副省長率領之福建經貿文化交流團等一行 26 人。

(三十)6 月 17 日馬紹爾總統查凱爾閣下（H.E. Jurelang Zedkaia）伉儷一行 10 人蒞府拜會市長。

(三一)6 月 20 日湖北省黃岡市黃副市長祥國率參訪團一行 10 人於參訪本市，市長以晚宴接待。

(三二)6 月 25 日河北省付省委副書記志方率參訪團一行 35 人參訪本市，本府由蔡副市長炳坤以午宴接待。

(三三)6 月 30 日美國北加州聖塔克拉拉郡（Santa Clara County）議長戴夫科特賽（Dave Cortese）一行 12 人蒞府拜會市長，並由環境保護局、都市發展局及經濟發展局派員陪見。

(三四)7 月 8 日山東省聊城市林市長峰海率參訪團一行 18 人蒞市參訪。

(三五)7 月 12 日山東省諸城市陳市委書記汝孝率參訪團一行 9 人蒞府訪問，由陳副秘書長良義代表接見。

(三六)7 月 14 日大陸山東省姜省長大明率參訪團一行 25 人蒞市參訪，蔡副市長炳坤以午宴接待。

(三七)7 月 18 日香港兩岸和平發展聯合總會經濟文化交流團陳守仁一行 22 人蒞府拜會，由蔡副市

長炳坤接見。

(三八)7 月 19 日紐西蘭商工辦事處代表史帝芬佩頓（Stephen Payton）蒞府拜會市長。

二十、辦理市長致意各界婚、喪、喜、慶之中堂、輓聯以符應民眾期望，1 月至 7 月致贈中堂 161 件、輓聯 1,030 件、花圈 56 件、花籃 88 件、罐頭塔 7 件、蘭花 14 件、賀詞 10 件。

二一、臺中市晉升為直轄市後，市長室訪賓人數增加，交流愈見頻繁，為使來訪各界人士或團體能獲賓至如歸之感，藉由親切周到的接待服務，增進各界對市政推動之良善觀感，1 月至 7 月辦理相關訪賓接待事宜計 59 件，協助市長室行程登錄計 5,476 件。

二二、辦理生日蛋糕致贈民意代表及基層幹部以傳達慶賀之意，1 月至 7 月份共致送 366 件，抽樣徵詢滿意度計 43 件，其中反應有關蛋糕品質普通或不滿意者共計 3 件，滿意者計 40 件，滿意人數占抽樣人數 93.02%。

二三、推動辦公環境藝術化，培養員工人文素養及提供民眾優質之洽公環境，於中港市政大樓門廳及各樓層藝術廊道建置展示設備，並於本府搬遷進駐初期辦理「新市都與藝術人文饗宴」、「雕塑創作藝術人文饗宴」兩檔開幕展。另中港市政大樓展場設施於本(100)年 3 月 1 日起、陽明市政大樓展場設施於 7 月 1 日起則移交本府文化局賡續辦理廊道藝術推展及佈展等事宜。

二四、為推動本府中港市政大樓行政公共場域、梯廳、市政簡報室、廁所與各樓層等適當公共區域之綠美化環境，辦理本(100)年度盆栽租賃委託管

理，以營造辦公空間之優質氛圍並提昇空氣流通與舒適辦公環境品質。

二五、本府中港市政大樓中庭鋼梯安全維護鋼絲圍籬工程已完成，設計使用不鏽鋼鋼絲及引以不鏽鋼圓條作為橫向之減震，並輔以梅花型標誌點綴及著於鋼梯玻璃之白色透明貼紙，加強中庭鋼梯行走安全性，以提供安全之辦公環境。

二六、本處經管附屬辦公廳舍業已釐清並造冊在案；另為配合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擬定臺中市都市計畫細部計畫案」，有關尚未收回之附屬辦公廳舍業已編列相關預算，委請律師提起法律訴訟，積極辦理收回中。

二七、為配合行政院「政府機關及學校全面節能減碳措施」，本處訂定本(100)年度辦公廳舍節能減碳措施，除了積極配合執行各項節能措施外，並定期檢討改進，以具體作為貫徹節能減碳行動，達到撙節公帑之成效。

二八、為維護本府消防安全並提升同仁危機反應與處理能力，於本(100)年 5 月 24 日舉辦第 1 次自衛消防演練，於 8 月 25 日（中港市政大樓）及訂於 10 月（陽明市政大樓）舉辦第 2 次自衛消防演練，以強化危機處理之機制。

二九、為配合節能減碳政策，陽明市政大樓辦理 ESCO 照明節能績效保證專案，全面裝置 T5 燈管，每年驗證成效 2 次，本（100）年度於 5 月 6 日辦理第一次量測驗證，其專案總節能率已達 61%。

三十、每月定期對機電、消防、弱電、給排水等設備進行檢測與維護保養作業，俾以正常運轉，降低修復成本，延長使用年限，提供穩定、明亮、安全

之辦公空間。

三一、定期清理空調系統設備之濾網及相關設施，節省空調能源消耗，減少設備耗損及預防病菌滋生，以維護本府同仁及洽公民眾之健康。

三二、為維護陽明市政大樓辦公環境清新舒適，每年均輪流對三部空調冰水主機做保養維護，本(100)年7月12日已完成三號空調冰水主機大保養維護之驗收。

三三、本府為促進中港市政大樓辦公室空間氣體交換活絡，增進本府員工身心舒適感，特針對現有空氣調節採取二項積極改善作為如下：

(一)進行空調運轉相關設備清洗保養作業，以強化其效率，節省空調能源消耗，保持操作運轉最適化模式，提高空氣流通品質。

(二)於上班時間開啟1樓風除室自動門、各樓層辦公室廊道、樓梯間進出門及安全門，讓室外氣流帶動室內空氣流通及加裝阻風機避免室內冷氣外洩，進而改善環境空氣品質並提昇舒適度，俾提供洽公民眾與本府同仁優質辦公環境。

三四、為使各機關之採購發包業務進行順利，於3月16日、3月18日、3月25日、4月1日、4月8日及4月15日辦理100年度採購法系列講座，講習內容包括「電子採購作業實務」、「招標文件訂定」、「採購法規概要」、「最有利標及評選優勝廠商」、「開標作業實務」等六大主題課程，計有754人參訓，藉以提昇採購專業品質，減少採購紛爭，降低發包案件申訴比率。

三五、為培訓本府所屬機關學校辦理採購人員學能素養，提升政府採購效率品質，本處委託中國文化

大學代辦100年度採購專業人員訓練基礎班3班、進階班1班，約計310人次參訓。採購專業人員基礎訓練班，於100年5月25日開始第一期之訓練，7月16日結訓並辦理證照考試，第一期應考人數79人，通過考試取得證照人數為67人，通過比率達85%。

三六、統一辦理本府17個一級機關公告金額以上工程、勞務財物採購發包案件630件，將有限的人力得以做最有效能的發揮，進而提昇採購效益，節省採購人力。

三七、本府為推動採購資訊透明化、公開化及便利廠商領投標需求，積極配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辦理「政府採購電子領投標」政策，1月至7月電子領標達成率為100%，成效良好。

三八、為持續提昇本府施政形象，嚴密控管採購案件申訴比率，依據本府法制局統計資料顯示，本(100)年1月至7月尚無申訴有理由之案件。

三九、為加強推廣本府採購電子領標作業，減少廠商備標往返時間、金錢之耗費，落實推動廉能政府，本府自97年5月起，就同一採購招標案件辦理第二次及第二次以後各次招標時，投標廠商採電子領標者，得免收電子招標文件費用，以提高廠商投標意願，有效降低流、廢標比率。

四十、為便利廠商領投標及申退押標金及保證金等需求，本府自93年4月1日起實施中午不打烊措施，由專人值班提供標單領購服務；並自94年9月1日起增加服務項目，由專人值班提供退還押標金、繳交履約保證金服務，俾提升更優質的採購服務，進而提昇為民服務之滿意度。

參、已實施之創新作為

一、強化遠端影像調卷功能，使本府分署辦公之機關得以透過網路傳輸之申請，可逕至遠端查閱公文的服務。

二、建置本府「車輛管理系統」，同仁統一於線上申借公務車，俾利統一管理、精確掌握車輛派遣、使用狀況並減少紙張使用，落實環保政策。

三、VOIP 網路電話自動截轉節費建置專案計畫

(一)為使本市成為一個溝通無障礙、服務無界限的互動城市，拉近市民與市府之間的距離，透過網路電話節費措施，讓全體市民感受到市府的用心及至上的服務品質。

(二)網路電話節費系統已建置完成原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至轄屬四級單位〈如國中小學、本市各區衛生所及圖書館等〉，原臺中縣亦已建置到一、二級機關，目前針對縣市合併後大臺中各機關學校進行全面推廣建置中。

四、本府員工餐廳自 5 月 9 日起配合本府環境保護局健康蔬食活動，推動「低碳大臺中　週一饗蔬食」政策，進行「周一蔬食日」活動，以朝低碳城市目標邁進，展現本府愛護地球的用心。

五、辦理致贈民意代表及基層幹部生日蛋糕採購案，以體恤其服務市民之辛勞，表達市長慶賀、感謝之意，進而積極達成各項市政之推動。

(一)實施滿意度調查：

對受贈人士收到生日蛋糕的反應、評價與滿意程度，每週抽樣 2 至 4 位以電話請教方式進行瞭解，並製作紀錄及統計，如有缺失則立即要求廠商改善，以使本案執行力達到圓滿之成效。

(二)為活絡各區經濟，調整本案實施方式如下：
依據受贈蛋糕之里長反映，為促進在地經濟活絡及減少食物里程、保持蛋糕新鮮度，於 6 月 15 日函請本府民政局有關致贈里長生日蛋糕一節，自 101 年起改由本市各區公所統籌辦理，以符合實際需求並帶動整體經濟發展。

六、針對本府中港市政大樓之中庭鋼梯透明梯欄杆安全性及女性朋友著裙行走走光之疑慮，本大樓中庭鋼梯安全維護鋼絲圍籬工程，於本（100）年 5 月 31 日竣工完成。

(一)本案設計使用不鏽鋼鋼絲及引以不鏽鋼圓條作為橫向之減震，並輔以梅花型標誌點綴及著於鋼梯玻璃之白色透明貼紙，以強化中庭鋼梯行走安全性。

(二)另搭配原空間中庭挑高設計美學，本次施作完成之不鏽鋼鋼絲圍籬正可充當隱形牆面，並得承載吊掛宣傳物品、布條等物件，不僅增加實用性，更塑造出優質安全之辦公環境。

七、提供本府各機關及廠商政府採購法令及執行疑議諮詢，敦聘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推薦具備採購專業之教師擔任本處採購專業顧問，以協助提供專業諮詢服務。

八、豐富採購專區網頁內容，不定期新增服務項目並增加網路學習資訊，提供採購相關法令規章及執行措施等，滿足使用者學習需要，以減少知識落差，藉由立即資訊，拉近與民眾及其他機關間的距離。

肆、未來施政重點

一、依據本府「臺中市政府電子公文線上簽核作業試行計畫」本府一級機關由本處、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人事處，二級機關則由本府資訊中心及本市中區、西區、西屯區戶政事務所為試辦機關，自 100 年 9 月 16 日起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為第一階段之試辦作業，並於 101 年以逐步方式推動至本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

二、積極規劃籌辦興建本府檔案管理大樓，完成前期規劃作業與 101 年度規劃設計預算編列等各項籌建事宜。

三、強化事務勞力管理業務：

依據中央勞務人力精減遇缺不補政策暨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工友設置及移撥要點，各機關學校事務工作漸採委外方式辦理，逐年減少勞務人力，以節省公帑、提昇效率。

四、提昇志願服務之效能

安排本處志工人員協助市政導覽服務，以落實為民服務品質，加強志工團隊間之輔導，提升優質服務知能，進而推動各項服務內容及項目，型塑本府良好之施政形象。

五、建立公私部門溝通管道

廣蒐各界聯繫資訊，建立綿密網絡以執行各項公共關係業務，強化機關與政府部門間橫向及垂直之聯繫溝通，暢通市民參與市政服務管道暨專業襄助諮詢功能。以親切、效率之便民服務宗旨，彙集本市民意代表及區里基層輿情反映，並立即處理妥善回復，以提升市府整體服務形象。

六、提昇本市國際知名度，促進本市國際化

(一)藉由定期召開之國際事務委員會會議，以及每位委員專業領域之國際事務知識經驗，積極執行其對本市對外關係及國際化策略所提出之建言，促進本府施政與國際接軌，以提升本市國際化之地位。

(二)積極推動及進行城市外交，持續推展與姊妹市之聯繫互訪及友好城市間之經貿、文教、科技、體育、政策規劃等各層面之實質交流，增加並促進國際互動。

(三)規劃參與重要國際城市組織與國際會議，藉由國際活動舞台與活動參與，提升本市國際能見度及本市國際地位。

七、積極辦理致意市民婚、喪、喜、慶之中堂、輓聯、題詞等事宜，表達慶賀或慰問之意，以達民眾期望，貼近市民感受，透過標準作業流程與公所密切合作，掌握時效及節省人力資源，發揮因地制宜等功能，達到提升為民服務品質之效能。

八、因應時事，積極適時提供市長室相關建議或創新措施，以發掘問題，尋找可行方案，期能扮演最佳的幕僚角色。

九、協助辦理貴賓參訪接待事宜

本市晉升為直轄市後，來訪貴賓人數增加，交流頻繁，為使來訪各界人士或團體能獲賓至如歸之感，積極配合市長室辦理各項相關參訪接待事宜。

十、配合本府都市發展局「臺中州廳及其附屬建築群再利用」案，辦理臺中州廳附屬辦公廳舍之清查、管理及收回作業，俾利舊市區都市更新計畫、活化公有用地及建築物使用，促進大臺中經濟發展。

十一、建置電力節能監控工程，透過自動化管理系統之

即時監控、集中管理、提升效率、降低耗電成本及電力資料儲存等功能，提升電能管理效能及打造節能環境。

十二、定期維護本府中港市政大樓周邊（含公園 1-1）辦公廳舍景觀綠美化設施，使逐步成為新市政地標、市民常駐之所。

十三、規劃設計陽明市政大樓外觀暨周邊廣場造景之照明光源並導入節能減碳的觀念，展現城市光廊夜色璀璨及色彩豐富意象之美，以塑造都市空間新風貌，成為豐原地區新地標，帶動整體商機、增進觀光潛力，促進多元化發展。

十四、為利各機關業務溝通協調與市政推動，規劃於中港市政大樓增設會議室，辦理其室內裝修及視聽設備建置作業，另於現有會議室增建視訊會議系統及多國語言翻譯設備，俾利聯繫及因應國際化都市行銷,提升本府各會議室之使用效益與效能。

十五、提升採購專業，促進採購效益

辦理本府採購發包業務集中採購、推動電子領投標、強化採購人員專業、提升採購品質與效率。

(一)持續推動電子領投標作業，減少民眾（廠商）往返奔波時間及節省資源，提昇採購作業透明化、公開化、標準化及制度化，建立公正、公平、公開之採購環境與機制,達成推動電子化政府目標。

(二)為充實採購專業人力迫切需求，積極辦理採購專業人員基礎訓練及進階訓練，提昇採購人員專業能力及減少採購紛爭，以降低採購發包案件申訴比率。

(三)加強宣導最新採購法相關法令規定，以利熟稔辦理程序，持續辦理採購法系列講座，提供廠商及

機關人員學習及進修管道，共創造機關與廠商雙贏局面。

(四)建立採購發包標準化作業程序，塑造專業工作情境，以縮短採購作業時程並有效減少作業缺失，提昇施政品質。

(五)不定期參訪觀摩其他縣市機關學校採購作業情形，藉由相互觀摩、經驗交流，提升採購成效。

(六)為提升本府採購效率及施政績效，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案流、廢標控管，倘單一採購案件流、廢標情形達三次以上者，召開檢討會並研商因應對策。

伍、結語

以上是本處 100 年 1 月至 7 月重要工作執行情形及重要工作計畫，敬請各位議員先進能不吝指教、廣提建言、反映民意，期使本處業務更臻完善，提供民眾更高品質的服務，謝謝！

最後敬祝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臺中市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

臺中市政府
民政局
工作報告

報告人：局長 王秋冬

中 華 民 國 １ ０ ０ 年 １ ０ 月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1屆第2次定期大會開議，秋冬應邀列席提出工作報告，至感榮幸。承蒙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對各項工作的策勵與支持，使本局各項業務均能順利推展，謹此敬致誠摯謝忱！

壹、前言

臺中市於建國百年之屆完成縣市合併升格為直轄市，民政團隊有幸肩負起創造新時代的使命，以「積極、創新、廉潔」的服務理念，戮力實踐每一位市民的期許。以戶籍登記完成人生各個歷程的紀錄；以里鄰服務滿足生活各個層面的需求；以輔導宗教合法安撫社會人心的安定；以健全徵兵制度保衛全國上下人民的安全，足見民政業務的推展，攸關市民權益甚鉅，我們秉持以「市民優先」、「簡政便民」做為主要方向與努力目標，打造升格後的大臺中成為最幸福的居住城市。

最後，秋冬在此提出100年度1~7月重要施政成果、創新作為與未來施政重點，扼要報告如後，敬請　指教！

貳、100年度1~7月重要施政成果

一、建立「區政管理系統」，提昇建議案執行率

於縣市合併前，原臺中市即建置了一套「區政管理系統」且執行成效良好，合併後幅員遼闊，為讓為民服務更快速與便捷，於是將本系統推展到原臺中縣21區公所，同步使用此系統。此系統係將里長、里幹事主動發掘人民生活福祉案件以及區里會報等各項區級會議提案鍵入系

統列管，透過各項報表追蹤各案件辦理情形，並經由各項統計數據分析，以迅速瞭解各單位辦理成效，比人工列管提案省時有效率。

「區政管理系統」目前已順利推行至全市 29 區公所，且成效逐步提升中，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至 7 月 31 日止各類查報案件統計已達 11,698 件，處理完成已結案 9,597 件，承辦機關已答覆由公所複查尚待結案 1,671 件，承辦機關辦理中 430 件，已完成案件比率 82.03%，執行成效良好。

二、定期及不定期舉辦區里座談會，凝聚團隊共識

自 99 年 12 月 25 日臺中縣市改制為直轄市後，為傾聽地方自治基層幹部聲音、促進本府各機關、各公所及里鄰長間情感交流與聯繫，並藉由相互溝通建立共識，促進本府各機關（單位）間相關業務整合、健全地方各項基礎建設，本府於合併初期(100 年 1 月間)即分別於各區公所辦理 14 場次之區里座談會，並於 5 月底後陸續辦理 26 場次之「各區區里座談會暨參訪市政建設活動」，使本府各機關、區公所和里長間之溝通更為充分，讓本市里長們能發揮「為民服務的第一線」之功能。

另於 100 年 2 月 18 日舉辦基層幹部春節聯誼座談會，邀請的對象包括：本市議員、本府各機關首長、區公所、戶政事務所及里長、里幹事等第一線接觸民眾、服務民眾之基層人員，以加速推動市政建設及市政宣導，共同為推動重要市政建設而努力。

三、加強各區災防應變能力，即時傳遞防災訊息

目前原臺中縣 21 區區公所之災防層級已提高為「區級災害應變中心」(而原臺中市 8 區仍維持為災害應變小組)，

以擴大及下放其自行救災處理及督導指揮之權責，因應各項災害之即時搶救，為使其熟悉所有指揮管制作業程序，21 區公所皆已完成兵棋推演。另外 29 區公所均已完成災害搶修開口契約發包，合計總金額 6,800 萬元，搭配本局已規劃完成之「簡訊」發送平台及「一呼百應」通報系統，於災害發生時，迅速發揮救災功效，即時維護區民之生命財產安全。

為提高各區防救災整備，於中央氣象局發佈「海上颱風警報」時，即刻請各區災害應變中心(小組)完成防救災機具整備檢查並填具防救災機具整備檢查表，回傳本府民政局備查，以確保機具妥善堪用，能發揮救災時最大功能。

四、督導各區辦理擴大區務會議及落實執行各區年度工作計畫

為使本市各區公所順利辦理每半年度各舉辦 1 次之擴大區務會議，並提升各里長所提各類建議案件之執行效率，本局特訂定「臺中市各區公所辦理擴大區務會議作業原則」，並簽請本府各一級機關務必派請主管列席與會，於會議現場適時說明及回應相關權管案件，以達充分溝通及提升會議行政效率；相關建議案亦請各區公所登錄區政管理系統，俾利案件皆得妥善控管執行進度。另為使本市各區公所能確實落實各項區政業務、區政基礎建設及提升人民生活福址等各類社會福利和便民服務，本局於年初時即請各區公所將年度工作計畫提報本局，並由本局轉請本府各業務權管機關詳為審校，以使合併初期之 29 個區公所能依年度工作計畫迅速邁入常軌。

五、落實區政諮詢委員會議之正常運作

本市區政諮詢委員計有 266 位受聘，係由原臺中縣 21 個鄉（鎮、市）公所之代表擔任，依地方制度法規定任期 4 年為無給職。為使各區公所能順利推動區政諮詢委員會議，本局業制定「臺中市區政諮詢委員會議召開辦法」以為依循，截至 6 月底，21 個區公所皆已依前揭辦法陸續依規定召開會議；另相關建議案亦請各區公所登錄區政管理系統，俾利案件皆得妥善控管執行進度。

六、定期辦理區長會報，瞭解各行政區需求

為讓各項政策與民意更加趨近，本局定期於市政會議後邀集各區區長召開區長會報，針對各區公所重要工作進行研究、討論，並對重要市政事項執行方針達成共識，提供各區參考依據，以使本市各項區里工作無縫接軌。另為加強本府各機關橫向聯繫功能，針對各區重要事項涉及跨局處需協調之議題，由本府秘書長於本（100）年 3 月 28 日起邀集相關機關首長召開擴大會議，與各區公所共同研議具體之解決方案；本項會議並於 6 月份起提升至市政會議層級，由市長親自主持，讓各區區長更能全力、積極協助推動各項重要市政，截至 8 月底共召開 14 次區長會報（含 1 次擴大會報）及 3 次市政會議。經上述定期召開之會議，已協助解決原臺中縣 21 區公所代管各區清潔隊業務範圍與權責劃分之問題，及各區公所代管游泳池、圖書館之後續營運經費編列事宜。

七、加強自治幹部為民服務相關工作推展及國家重大建設參訪活動

縣市合併後，為使地方自治基層幹部（包括全市里、鄰長及里幹事...等）充分了解市政建設內容，藉以提升服

務效能、加強為民服務觀念，規劃由各區公所辦理「加強自治幹部為民服務相關工作推展及國家重大建設參訪活動」，動支第二預備金新台幣 29,469,300 元（每人每年編列經費 2,100 元）。本案業已於 100 年 5 月 6 日府授主一字第 1000083874 號函核定通知各區公所辦理。

八、修訂「臺中市議員及里長福利互助辦法」，使保障更周全

本市改制升格前，原臺中市及臺中市均各自訂有「議員（民意代表）及里長福利互助」相關辦法，經檢討認有延續此項業務之必要，爰以前開「福利互助辦法」為基礎，訂定「臺中市議員及里長福利互助辦法」，於 100 年 3 月 14 日府授法規字第 10000415583 號令發布在案。該辦法中原訂有團體傷害保險補助部份，因與「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五條第一項及第七條第三項範疇有所重疊，併予修正刪除之。

另因該補助辦法第十六條，有關重大傷病係比照全民健康保險法之重大傷病範圍認定之，因全民健康保險法已修正重大傷病之項目授權主管機關訂定辦法予以規範，致相關案件認定時常須會辦健康保險局，如有異動將須隨之調整，有違法規穩定原則，遂修正為傷病住院醫療互助，擴大其保障範圍，並於 100 年 7 月 14 日府授法規字第 10001338532 號令修正條文發布在案。

九、陸續完成各區里鄰長研習會，增進其為民服務技能

自本(100) 年 3 月起，由各區公所自行擇定時間、地點，並彙集里鄰長為民服務所需相關資訊編製研習手冊，辦理 100 年度里鄰長研習會，以使地方自治幹部充分瞭解市政建設內容，並研討有關法令，充實服務智能，加強為民服務觀念，做好地方自治業務之推行，總計辦理 29

場次。

十、協助各區代表會辦公廳舍之處理，使各廳舍充分利用

為充分利用原臺中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廳舍，業由本局彙整本市各機關使用需求，奉 核定後依「臺中市原代表會辦公廳舍建議使用機關分配表」，分別調配予符合需求之機關及各區公所使用。目前除大肚區、大里區、太平區、梧棲區、霧峰區、和平區、后里區、石岡區等 8 區代表會廳舍因尚無機關提報需求，暫由該區公所管理使用，並由財政局予以列管，餘均已分配交由各需求機關接管使用。

十一、推動各區公所設置「Easy Go 為民服務單一櫃檯」，全面提升服務品質

為因應民眾對大臺中市的期待及政府行政效率的要求與日俱增，全面提昇服務品質，使原臺中縣區公所與市區公所為民服務功能趨於一致，達到「一處收件、全程服務」(One Stop, Whole Service)之服務理念，推動各區公所設置「Easy Go 為民服務單一櫃檯」，以消弭大臺中市市民因地區之不同而對於政府施政產生落差感。透過電子自動化、過程透明化及制式化表單設計，建置作業處理流程及管理系統，以達成「作業透明、一次告知、時效管控」的便民目標，免除民眾向多處櫃臺詢問、接洽、等候時間和往返奔波之苦。目前各區公所「Easy Go 為民服務單一櫃檯」已於 8 月 31 日正式啟用。

十二、辦理鄰長團體平安保險，保障公務安全

有感於縣市合併後，鄰長將比以往更忙碌穿梭於鄰里間的服務工作，本局特別以動支第二預備金方式，辦理鄰

長團體平安保險，使鄰長於執行公務時有基本人身安全保障。本保險案已於 8 月 3 日完成公開招（決）標作業，並於 8 月 12 日簽訂保險契約，保險期間為 100 年 8 月 3 日午夜 12 時起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午夜 12 時止。

十三、結合民間資源，共同維護咱們家園

(一)為有效運用民間人力協助維護地方治安、發揮守望相助精神，以本府 3 月 7 日府授法規字第 1000036765 號令發布「臺中市里守望相助隊管理辦法」，以作為縣市合併改制後里守望相助隊業務推行共同遵循法源基礎。

(三)為使各區公所增加對於里守望相助隊業務之熟稔並輔導各里守望相助隊及欲轉型之社區守望相助隊重新申請報備，除分別於 1 月 10 日、13 日及 25 日製作守望相助業務說帖及補充說明致各區公所及各里長外，另於 1 月 14 日及 25 日邀集各區公所承辦課長及同仁召開業務說明會。

(四)於 3 月 30 日及 5 月 30 日通函，請各區公所落實輔導有意願籌組之村(里)隊及社區巡守隊於 6 月 30 日前申請核備事宜；另本府為主動協助、輔導及積極協調原臺中縣社區守望相助隊轉型為里守望相助隊，於 4 月 19 日邀集原臺中縣 21 區之村里守望相助隊主任委員、社區守望相助隊(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召開「里守望相助隊籌組業務說明會」，俾使有意願之社區守望相助隊能順利轉型為里守望相助隊，並接受「臺中市里守望相助隊管理辦法」統一管理輔導及補助。

(五)本局與主計處於 8 月 2 日邀集 29 區區公所業務承辦主管、同仁及會計人員，針對里守望相助隊裝備費及夜間

巡邏工作費之經費核銷及請領作業，建置共同性之作法及請領表格範例，各區公所業於 8 月 4 日前邀請轄區各里隊進行輔導說明，俾利守望相助隊業務之推展。

(六)本市各區公所依「臺中市里守望相助隊管理辦法」重新申請核備成立之常年里守望相助隊，截止 8 月 15 日止計 213 隊。

十四、舉辦區里建設法令宣導，順遂業務推展

(一)因應縣市合併改制，為有效執行區里建設服務需求、發揮里活動中心使用功能及維護市容環境整潔，分別訂定「臺中市政府各區小型工程費支應要點」、「臺中市各區里活動中心使用管理要點」及「臺中市公用廣告欄管理辦法」等區里基層業務法令規章。

(二)為利區公所熟稔新訂定之區里基層業務法規，3 月 23 日邀請本市 29 區公所業務課長及承辦人召開「100 年度臺中市政府民政業務-小型工程、里活動中心及公用廣告欄法令宣導會」，會中並請北區、北屯區等公所同仁就執行業務做實務經驗分享，俾利其他區公所汲取經驗，順利推展業務。

(三)為融合縣市合併制度的差異，並期預算納編及後續執行能符合相關法規規範，本府以 100 年 7 月 19 日府授民地字第 1000137978 號函訂定「臺中市區里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並自明(101)年 1 月 1 日生效，本要點研訂時已納入原「臺中縣各鄉鎮市村里小型工程補助款申請要點」暨原「臺中市政府各區小型工程費支應要點」可施作之工程及財物範圍，期能更符合區里建設服務需求。另「臺中市政府各區小型工程費支應要點」於前開

要點生效日同時停止適用。

十五、辦理宗教、祭祀公業、神明會輔導業務

(一)100 年 1~7 月派員參加本市各區宗教團體、教會、祭祀公業、神明會等團體召開各項會議約 320 場次及備查各區宗教團體、教會、祭祀公業、神明會等團體等會議紀錄約 460 案。

(二)100 年 1~7 月對新申請寺廟登記、申請專業輔導合法化地目變更及神壇輔導會勘等約 50 案。

(三)臺中市 100 年融和大愛 228 和平紀念音樂會於 100 年 2 月 28 日上午假大里國光公園祈福紀念活動，約有受難家屬、機關代表及民眾 300 餘人參與，下午在明德女中文萃廳辦理追思音樂會，民眾熱烈參與約 2000 餘人擠滿會場。

(四)99 年度宗教團體經區公所提報興辦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績優單位共 65 家，其中 35 家通過初審另提報內政部表揚，目前審查中。

十六、縣市合併後殯葬業務更新情形

(一)生命禮儀管理所於合併後業務量倍增，多項設施老舊破損無法提供民眾之迫切需求，該所人力及經費備感拮据。本局盡力爭取核准動支第二預備金高達 1,681 萬 9,703 元整，包括崇德殯儀館冷凍櫃位 848 萬 6,857 元、崇德殯儀館高架水塔更新 140 萬元、中港火化場火化爐建物整修 446 萬元、大甲火化場禮廳及停棺室防漏改善 198 萬 7,002 元、大甲殯儀館夜間保全勞務採購 38 萬 9,844 元及大肚山公墓納骨塔及禮廳結構安全鑑定 9 萬 6,000 元等項，以供設施之修繕及人力投入，確實做好

殯葬設施維護工作。

(二)大甲區第1公墓第2納骨堂及殯儀館增設現代化殯葬設施：本案經本局積極協調建照之取得，已於100年7月28日正式開工興建，該設施預計101年底可完工啓用，包括家屬服務中心1棟（2樓）、禮廳1間（容納150人）、小靈堂17間、第二納骨堂（2萬個塔位），屆時將有效提供優質環境及設施為市民服務。

(三)石岡區「石岡壩921地震地發展計畫」，由經濟部水利署水資源局出資規畫興建搖控中心、旅客服務中心、停車場、花圃，除環境景觀改善並配合紀念地作整體規劃運用，使災區加速恢復生機，帶動地方繁榮，促進觀光事業再度蓬勃發展。本案由本局協助石岡區公所簽辦甄選臨時人力以利執行遷葬計畫，預計今年9月起開始執行作業。

(四)潭子區石牌公園之社區環境改造、綠美化及公園管理、設施維護等經費，本局已爭取動支第二預備金52萬7,767元。

(五)豐原區第十公墓用地，依財政局簽奉市長核定辦理土地標售案，本局已請區公所納編為101年先期計畫進行遷葬作業，俟完成後即可辦理移交。

(六)神岡區第一期多元化葬法，正清查調閱原始檔案文件，預計年底前辦理啟用。

(七)地藏寺竊佔本市土地乙案並賡續辦理刑事訴訟程序附帶提起民事訴訟事宜。

(八)殯葬違法案件資料蒐集、匯整及分類(外埔區鐵砧山段52-72地號土地等29筆、新社區馬力埔段288-2、400

地號土地等 2 筆、大甲區鐵砧山劍井段 761 地號土地等 9 筆、沙鹿區南勢坑段南勢坑小段 277-1 地號土地等 20 筆)。

(九)100 年 1~7 月生命禮儀管理所辦理殯葬業務工作計:遺體火化執行 8218 件、火化場申請使用禮廳 439 件、遺體入火化場 909 件、遺體出火化場 908 件、公墓使用申請 20 件、樹葬使用申請 187 件、納骨堂塔申請使用 925 件(遷出 95 件)、埋葬許可申請 24 件(含 13 公墓 20 件)、起掘遷葬證明 52 件、遺體進館 3052 具、遺體出館 3079 具、申請使用禮廳 2911 件、申請使用靈堂 441 件、申請聯合奠祭 138 件。

十七、推動路名整併與門牌整編，維護用路人權益

(一) 訂定臺中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

因應縣市合併升格直轄市，重新檢視臺中縣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修訂「臺中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作為推動相關業務之準據，該自治條例業經 貴會 100 年 5 月 12 日第 1 屆第 1 次定期會三讀通過，茲因自治條例訂有罰則，依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第 4 項規定，業於 7 月 29 日奉 行政院核定在案，已由法制局辦理公布施行。

(二)訂定臺中市道路命名及門牌整編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為審慎辦理道路命名與門牌整編工作，業依臺中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第27條規定，訂定臺中市道路命名及門牌整編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邀請市府相關機關及專家學者，審議本局或各區戶政事務所提送有關道路命名或門牌整編相關計畫，提供辦理道路

命名及門牌編釘專業諮詢。

（三）落實推動道路名稱整併與門牌整編

為改善本市路名與門牌紊亂情形，方便民眾郵遞、尋路，提升城市競爭力，本局已訂定「臺中市道路名稱整併與門牌整編實施計畫」函請各區戶政事務所落實執行，1~7 月份各區戶政事務所計提報 10 條街路巷弄道路命名（更名），預計整編 395 戶門牌。

十八、推動「臺灣大道」命名計畫

為展現改制後之宏觀格局，並期許它如同香榭大道一樣的舉世聞名，橫貫臺中市重要樞紐的「中正路－臺中港路－中棲路」整併為「臺灣大道」。

（一）「臺灣大道」期程規劃

1、舉辦公聽會及說明會：針對經過之轄區召開數場次公聽會及座談會，說明政策內容及蒐集民意。

2、公告週知三個月：為避免道路更改影響民眾、公司行號、機關學校等各項證照之變更，爰將臺灣大道先以副名稱方式先行公告三個月。

3、原路名、國民身分證、商業登記暫不主動更改。

4、製作硬體設施：由交通局清查所需數量製作大型臺灣大道路牌，及本局設計製作大型門牌。

5、舉行臺灣大道命名掛牌儀式及路跑宣導活動：由交通局統一時間沿線釘掛臺灣大道路牌，並由本局規劃辦理路跑活動、掛牌儀式以宣示臺灣大道的重要性。

6、辦理門牌整編與戶籍資料改註：副名稱公告施行 2 年後，全面更換原路名、國民身分證、商業登記證

照，正式全面使用臺灣大道名稱，並進行相關資料改註。

(二)「臺灣大道」目前執行進度

1、依臺中市道路命名與門牌編釘自治條例第 27 條規定，本局業已訂定臺中市道路命名及門牌整編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組織審議委員會，審議本市相關道路命名及門牌整編事項。

2、訂於 8 月 15 日召開臺中市道路命名及門牌整編審議委員第一次會議。

十九、致送生育津貼，鼓勵市民生育

為鼓勵市民生育，慰勞婦女生育之辛勞，新生兒之父母雙方或一方，於新生兒出生當日已設籍本市滿 1 年以上且申請時仍設籍本市。家中如有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生之新生兒，應於出生之次日起 60 日內辦妥出生登記，並於出生之次日起 6 個月內向設籍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提出申請，逾期視為放棄權利。受理之戶政所於申請當日將生育津貼以現金方式發放，當場致送 1 萬元，讓民眾立即感受市府的祝賀之意。1~7 月申辦生育津貼計有 11,436 人，發放 1 億 1,436 萬元。

二十、促進族群融合、加強新移民輔導

(一)輔導外籍人士國籍歸化測試

1、依據內政部訂頒「歸化取得我國國籍者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認定標準」函頒「臺中市政府辦理歸化取得我國國籍者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測驗作業要點」，作為本市辦理歸化測試之依據。

2、內政部所訂歸化測試期程為每年一、四、七、十一月份辦理，惟為服務本市外籍人士順利取得我國國籍，於函頒作業要點特訂定每二個月由各戶政事務所統一辦理一次。截至 7 月底共舉辦四次，計報名 139 人、到考 130 人、及格人數 116 人，及格率 89 %。

3、於本局「國籍專區」網站建置歸化測試口試及筆試題庫，並提供可收聽歸化測試口試題庫之服務；另戶政事務所設有專人輔導外籍人士題庫內容之講解。

(二)開辦新移民生活輔導班

為輔導新移民適應我國生活環境，共創多元文化社會，與國人組成美滿家庭，避免因適應不良而衍生各種家庭與社會問題，規劃 100 年 6 月至 9 月間開辦 12 班次生活適應輔導班，10 月份辦理聯合結業典禮，截至 7 月底已開辦 4 班次，參加人數 107 人。

(三)定期召開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專案小組會議

配合臺中縣市合併改制直轄市，重新函頒「臺中市政府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專案小組設置要點」，成立專案小組，明訂各業務分工，並每六個月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召開臨時會議，追蹤各業務權責單位之辦理情形，以落實照顧輔導措施。於 100 年 6 月 30 日召開第一次專案小組會議，討論照顧輔導措施分工表及向內政部申請外配基金補助之初審機關，以明確各機關之業務分工，落實推動各項輔導措施。

二十一、推動跨機關策略合作，謀求市民最大便利性

（一）擴大行政服務網絡-推動跨機關便民服務

1、本市自 97 年起於戶政事務所辦妥戶籍登記後，即同時填寫異動申請書，透過行政機關間作業流程之串連，順利完成稅籍及監理資料之變更。98 年 7 月起再結合地政機關，擴大為戶政、稅捐、監理、地政「4 合 1」跨機關便民服務。

2、臺中縣市合併升格後，自 100 年 2 月 8 日起擴大戶政、稅捐、監理、地政「4 合 1」跨機關便民服務至全市 29 區戶政事務所，服務無時差，民眾在一處辦理就可享有四個機關共同服務的便利，免於往返奔波，享受便捷的貼心服務，達成「一處送件、多機關服務成效」之目標。

（二）100 年 1 月份至 7 月份執行成果

全市 29 區戶政事務所 100 年 1~7 月份「4 合 1」跨機關便民服務受理績效，其中稅捐機關「稅捐異動申請」共計 17,550 件、監理機關「監理異動申請」共計 86,607 件、地政機關「地政資料申請」共計 7,363 件、利用稅捐與地政機關間傳真及簡易查詢系統查證共計 2,629 件，受理案件數總計 114,149 件，計有超過 10 萬人次以上民眾受惠，可免於稅捐、監理、地政各機關間往返奔波。

（三）積極推動「4 合 1」便民服務資訊化

1、響應節能減紙環保政策，改變現行由民眾自行填寫及人工傳遞申請書之作業方式，透過推動電腦化作業登錄「4 合 1 跨機關便民服務」子系統，免除字跡潦草、錯漏等問題，讓市民有服務升等的感受，提升優質的為民服務品質。

2、針對推動「4合1跨機關便民服務」資訊化作業，本局已於7月5日、8月1日邀集稅捐、監理、地政等機關及各區戶政事務所召開「臺中市推動戶政、稅捐、監理、地政『4合1』跨機關便民服務」資訊化研討會，並訂於9月1日起全面推廣至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使用。資訊化由原來1個月才能完成的申辦時程縮短為1星期即可辦妥，確實提升工作效率，縮短了民眾等待證件時間。

二十二、精進工作績效、提昇戶政服務品質

(一)親等關聯資訊系統

為提昇國家競爭力，以及配合人工生殖法與人體器官移植條例規定，以避免近親生殖問題與器官移植爭議，並考量民眾依據民法規定辦理土地、房屋等財產繼承，或依國籍法規定證明國籍身分之取得以為辦理移民等情事，實務上有查證親等關聯之需求。內政部爰規劃建置親等關聯資料庫，各戶政事務所歷經二年辛苦逐筆登錄及核對終於建置完成，民眾自本(100)年7月1日起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請核發親等關聯資料。

(二)推動戶役政資訊安全管理系統，保障市民戶籍資料安全

為強化戶役政系統資訊安全防護能力，落實保護市民戶籍資料，民政局100年持續推動戶役政系統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MS)導入與建置，並擴大至全市各區戶政事務所，於6月15日正式啟動本項專案工作，目前按約按期執行實地訪談、實體環境調查、資產清冊製作、風險評鑑與分析、入侵偵測與弱點掃描、擬訂

四階文件等重要工作，預計 9 月辦理持續復原演練，10月進行內部稽核與召開管審會，11月底前完成外部稽核，取得 ISO 27001 國際標準認證。

二十三、舉辦志工特殊教育訓練，增強戶政志工運用效益

為提昇志願服務工作品質，保障受服務者之權益，並建立戶政志工正確的服務觀念及工作知能，於 100 年 6 月 8 日假本府陽明大樓 4 樓 4 之 1 會議室舉辦戶政志工特殊教育訓練，共計 134 位戶政志工參加。

二十四、保障役男權益，落實照顧貧困徵屬

(一)落實服兵役役男家屬生活扶助，關懷貧困徵屬 100 年 1 至 7 月辦理服兵役役男家屬生活扶助，計發給一次安家費、生活扶助金、健保醫療補助等計 758 戶 2,023 口，發放金額為 15,700,469 元。

(二)關心在營服役役男，辦理部隊訪視慰問

1、辦理 100 年春節及端節各項勞軍活動，赴轄內各國軍部隊及軍事單位慰問，除探視在營役男並感謝其平時協助市政推動，災害發生時協助救災，並致贈各單位勞軍款計新臺幣 1,020,000 元整。

2、關心本市入營役男，民政局局長率各級幹部赴各新兵訓練中心訪視慰問，關懷役男軍中生活適應狀況；100 年 1 至 6 月已前往成功嶺、屏東、左營、台南、中坑、等新訓中心探視常備兵及替代役，共 13 場次，探視本市籍役男 3,500 名，經費支出新臺幣 268,065 元。

(三)加強義務役傷殘退伍人員、亡故官兵遺族慰問及照顧，發給安養津貼、慰問金及協助善後處理。100 年

1~7 月計發給各項慰問金 753 人次，金額新臺幣 14,484,000 元。

（四）替代役服勤管理，辦理替代役役男在職訓練及各替代役服勤單位役男服勤管理人員講習

為端正替代役役男服裝儀容，加強役男服勤禮儀與態度，以提升替代役整體形象及加強替代役役男管理人員熟悉服勤管理法令與精進管理技巧，100 年1~7月辦理替代役役男在職訓練共 2 場、各替代役服勤單位役男服勤管理人員講習1場、替代役役男法紀教育講習1場等。

（五）鼓勵替代役役男參與公益服務活動：

為展現替代役役男熱心公益形象，關懷社會的大愛精神，期能喚醒社會大眾關懷並積極參與服務活動，100 年辦理關懷老人活動及弱勢學童課輔共 2 場。

（六）辦理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及推動全民國防教育宣導活動：

1、召開臺中市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會報、災害防救會報及戰力綜合協調會報聯合運作 100 年第 1 次定期會議，強化緊急危難狀況應援。

2、辦理100年全民防衛動員萬安34號演習全民防空演練，強化市民國土防衛意識，提昇防災避難觀念。

3、為加強全民國防教育宣導，強化市民居安思危意識，100年1-7月結合本市各機關、民間團體辦理各項「全民國防教育宣導活動」，共2場。

二十五、加強落實提昇徵兵作業效率

為國防兵員徵補需求，上半年積極加緊役男體檢的排

檢作業、協調醫院安排專科檢查、體位核判等作業，其他徵兵處理作業時程勢必配合加快腳步，徵兵處理（常備兵、補充兵、替代役）仍以兵籍調查、徵兵體檢、抽籤、徵集為主軸，依每年度初訂定的實施計劃規程順序作業，請同仁完全投入力求縮短役男待役時間並達到國軍兵員需求之目的。

（一）辦理兵籍調查

100 年度的徵集業務首要徵兵處理－「兵籍調查」作業統一於 100 年 1 月 1 日為全市及齡男子(81 年次)名冊同步轉錄基準日，99 年 12 月 21 日召開全市兵籍調查作業講習會及體檢作業協調會，確定全市統一轉錄及日後調查作業程序，並確依期程辦理是項作業。於 3 月 31 日完成調查工作，並於 4 月 7 日前傳輸統計表至內政部役政署。本年接受兵籍調查之 81 年次役男合計 20,586 人。

（二）辦理徵兵檢查

本市擁有署立台中醫院、署立豐原醫院、國軍台中總醫院等三個體檢醫院，因此年度以來每月輪流排檢，本市役男徵兵檢查截止 100 年 7 月共有 14,667 人次完成體檢、專檢。因體位變化申請複檢或驗退複檢人數共有 278 人。

（三）辦理役男抽籤

近年來抽籤作業已簡化由各公所適時依抽籤實施計畫於每月 25 日前完成已判定體位之役男作軍種、兵科抽籤並完成戶役政資訊系統抽籤結果登錄，100 年 1~7 月共有 12,405 人完成抽籤確定並順序徵集中。

（四）役男徵集入營

依據國防部精估國軍常備兵員額需求、內政部役政署策畫服勤單位替代役需求數而適時調配新兵訓練流路，地方政府於役政署指定日期、地點調配車輛後將可徵人員依配賦徵集入營，以期即時滿足國軍兵員需求及服勤單位所需，100 年 1~7 月共徵集 43 梯次，徵集人數達 6,843 人〈常備兵、補充兵、替代役〉。(其中包含家庭因素申請替代役 123 人，專長替代役 716 人)

(五)免禁役核發

役男於體檢後判定體位為“免役”時即請公所建檔，並由本府主動辦理免役證核發，100 年度迄今核定並發給證明書共有 1,779 人次；因案達到禁役程度者有 41 件，均於資料齊全即主動核發。

（六）在學學生緩徵作業

目前徵集入營對象以大專應屆畢業優先考量，所以緩徵人數較少，100 年迄今共有 8,000 人次辦理緩徵申請作業，緩徵原因消滅有 1,602 人。

（七）役男出入境作業

目前放寬役男觀光出境期限為四個月，國外交換學生的申請頻繁，役男出境個案增多，100 年 1~7 月共有 6,919 人次申請出境。

參、已實施之創新作為

一、成立「臺中市政府區政運作協調小組」

為協助本市各區公所解決縣市合併後所面臨窒礙難行及各項跨局(處、委員會)待釐清之溝通及協調事項，於100年4月21日府授民行字第1000071603號函訂定發布「臺中市政府區政運作協調小組設置要點」，由徐 副市長中雄擔任召集人，召集本府區政業務督導參議(技監)、民政局等11相關局處首長及各區區長組成之，必要時邀請相關局處首長參加。成立至今，共前往本市豐原等 12區公所進行現地訪視，協助各區公所解決代管各區清潔隊業務範圍與權責劃分問題、代管圖書館之後續營運經費編列事宜、代表會廳舍處理……等等多項問題。

二、推動本市各區公所設置「Easy Go為民服務單一櫃檯」：

『Easy Go 為民服務單一櫃檯』系統係將面對民眾申辦業務規劃為電子自動化、單一化之窗口受理，各項服務業務處理過程透明化，以制式表單一次告知申請民眾所須應備文件與申辦說明，並應用電腦資料庫(Database)系統與網頁設計建置作業處理流程及管理系統，以達成「作業透明、一次告知、時效管控」的便民目標，民眾至區公所洽辦公務，只要在一個窗口交件，即能獲得全程親切且有效率的便民服務，免除民眾向多處櫃檯詢問、接洽、等候時間和往返奔波之苦，並於8月31日正式啟用。

三、里守望相助春安工作誓師，展現投入協勤治安工作士氣

為營造平安、祥和之安康社區，同時宣導社區內治安人人有責之觀念，進而提昇各里守望相助隊之士氣，本府於1月30日於市政大樓府前廣場辦理「臺中市100年守望相助隊春安工作誓師示範觀摩會」，邀請本市民意代表、各區區長、承辦單位人員及各里里長參與觀禮，

計有北屯、南屯、西屯、南區等常年里守望相助隊總計66部巡邏車、936位隊員接受　市長暨與會來賓共同校閱，受校閱隊伍整齊劃一，隊員精神抖擻，共同為守護家園與協助治安努力。

四、鼓勵投入市政建設及地方公益，具體表彰卓著貢獻

(一)為獎勵積極參與本市市政建設、熱心公益慈善、社會服務、教育及文化工作等傑出人士、企業及團體，特參採原臺中市政府訂定之「臺中市榮譽獎章頒給實施要點」及原臺中縣政府訂定之「臺中縣榮譽縣民證書頒發要點」,於3月4日府授民地字第1000037225號函訂定「臺中市傑出人士獎章頒給實施要點」,並溯自民國99年12月25日生效。

(一)本市傑出人士獎章分為榮譽市民獎章、榮譽獎章、慈光獎章及忠勇獎章等四種，本年度由本府各機關推薦並經簽奉核定者，截至8月15日，計有12人。

獎章類別	榮譽市民獎章	榮譽獎章	慈光獎章	忠勇獎章	合計
數量	1	1	8	2	12

五、主動積極參與各宗教團體、殯葬業者或相關單位之活動或聯繫會議，了解各相關團體之訴求，建立良好溝通管道，避免因溝通不良而延誤處理時機，造成民怨。

六、配合環保推動多元化葬法設置、宗教團體「一香一爐」、「以米代金」及金紙集中清運等措施之宣導與落實，達成節能減碳目標。

七、臺中市100年度聯合婚禮活動第一場次於100年5月28日假臺中市政府中港大樓廣場辦理完畢，第二場次聯合

婚禮活動預訂於 100 年 10 月 22 日假臺中公園辦理。

八、延伸戶政便民工作站，嘉惠莘莘學子辦理就學貸款

（一）為嘉惠學子辦理就學貸款所需之戶籍謄本，避免於臺灣銀行、戶政事務所往返奔波，今年賡續辦理延伸戶政便民服務據點至臺灣銀行 5 處分行，服務最即時、服務最貼心。

（二）設立於臺灣銀行便民工作站，服務期間自 100 年 8 月 15 日起至 9 月 2 日止，設置地點如下：

1、臺灣銀行臺中分行：由東區、西區、南區戶政事務所負責。

2、臺灣銀行黎明分行：由南屯區戶政事務所負責。

3、臺灣銀行水湳分行：由北區、北屯區戶政事務所負責。

4、臺灣銀行西屯分行：由西屯區戶政事務所負責。

5、臺灣銀行臺中港分行：由清水區、梧棲區戶政事務所負責。

九、「精采臺中．幸福百分百－戶政貼心卡」感動百分百

為營造「市民優先」的幸福城市，自 100 年 1 月起，延續擴大辦理戶政貼心卡服務，凡是市民至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完成「出生登記」或「結婚登記」時，藉由第一線戶政人員致送「精采臺中．幸福百分百－戶政貼心卡」，讓貼心的服務延伸至市民重要的人生階段，傳遞市府團隊的關心與祝福，期能感動市民。100 年 1~7 月止全市 29 區戶政事務所共計發送「出生貼心卡」9,589 份、「結婚貼心卡」7,256 份。

十、結合民間資源，加強慰問貧困徵屬

與臺中市軍人服務站合作，結合本市慈善機構、團體及

企業資源，加強慰問貧困徵屬，紓解徵屬困境，讓役男安心服役。

十一、關心市籍入營服役子弟，辦理新兵訓練訪視慰問

關心本市入營役男，辦理新兵訓練中心訪視慰問，關懷役男軍中生活適應狀況，協調部隊妥為訓練照顧。

十二、配合內政部役政署連線系統辦理外縣市役男在本市實施線上預約代檢作業，推行以來頗受好評，方便中部學子就近體檢。

十三、針對 81 年次役男未在學亦無升學意願者實施儘早入營之便民措施，本市共有 1,492 人次申請，也即時於年初徵調完畢。

十四、役男仍在學，但由學校推薦為交換學生出國，本府依學校函文核准後，役男得持公文至本府或就近區公所役政單位加蓋核准章戳，方便偏遠地區役男出國。

肆、未來施政重點

一、健全「區政管理系統」，提昇建議案件執行率

結合人力及資訊系統，建立標準作業流程，使建議案件達到控管及追踪之目的，除依實際需要隨時進行系統更新或修正外，各項區級建議案件均強制登錄於「區政管理系統」中；對於管理人員部份，積極辦理是項系統操作訓練，並視需要陸續修正系統處理流程及相關報表，俾利掌握及追蹤各類建議案之後續辦理情形，以提昇執行率，經由各項統計數據分析，迅速瞭解各單位辦理成效。

二、強化基層組織，凝聚內部向心力

積極協助並督導各區公所執行區里工作，積極規劃辦理基層幹部研習活動，將最新的法令資訊及市政宣導資料等一併納入訓練素材，同時傳達未來之市政願景，藉以培養基層幹部之法令素養及專業智能，達到技術交流及經驗分享，也增加民政家族成員間之意見溝通。另一方面為鼓勵基層同仁士氣，由各區遴選資深、績優里鄰長及績優民政人員，進行公開表揚活動，藉由良性競爭及互動，激勵基層員工士氣及凝聚內部向心力。

三、加強提昇為民服務品質，落實 市長「市民優先」、「簡政便民」的施政理念

協助各區公所落實「Easy Go 為民服務單一櫃檯」系統之執行，並就各區組織及業務狀況之不同加以整合、規劃及統整，使系統更加符合各區之需求。規劃系統提供使用者統計及表報功能，使兼具外部效業-政府機關提昇為民服務品質之理想及內部效益-內部流程掌控及提昇行政效率之要求；逐步將系統推廣建置於各里辦公處，並逐年提高各區里之建置比率，民眾可就近至各里辦公處申辦業務，提供市民更多元而便利的洽公模式。

四、積極落實里守望相助隊之管理及輔導

為使已成立之里守望相助隊儘速步入正軌，達到協勤治安之功能並落實輔(督)導機制，本府警察局將統一規劃，定期對里守望相助隊員實施訓練及講習，並由各區公所成立守望相助執行會報，負責訂定執行計畫，管制執行進度與檢討執行成效，另組成督導小組，按責任分區定期派員督導，另本府警察局及民政局將不定期派員督導里守望相助隊。

五、運用並活化既有空間，開拓里活動中心的多元化

(一)老舊活動中心設備更新維護

輔導各區公所對於老舊活動中心之維護管理提具詳盡的維護計畫及經費概算，並逐年編列預算循序整修，以應實際需要。

(二)運用現有空間研議提供聯合活動中心之規劃使用

為提供里民正當休閒活動空間，目前里活動中心興建係採「土地無償」及「多里聯合使用」之原則規劃，並應優先調配由公所經管之閒置或低度利用之建物，透過維修、改造的方式，規劃成為里民活動中心，提供民眾文康娛樂休憩空間。

六、環保多元化葬法設施之設置與落實推廣

(一) 環保多元化葬法設施之設置

1、配合內政部計畫補助作業要點申辦

(1)辦理環保多元化葬法(公墓更新)者：既有公墓已公告禁葬七年以上，且於申請當年度可完成遷葬者。

(2)辦理環保多元化葬法興建骨灰（骸）存放設施者:以將該公墓內墳墓整體遷移，其所在行政區域無骨灰（骸）存放設施且鄰近地區存放設施供應量不足，亟需興建安置為原則。

(二) 落實推廣環保多元化葬法

1、推動無主墳先行安置

2、加強向市民宣導

七、積極輔導寺廟合法化及正常運作

(一)辦理宗教團興辦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事業績優團體表揚、宗教團體負責人座談與研習及宗教團體負責人觀摩活動。

(二)投入更多人力與資源，參與宗教團體之各項活動與會議，了解宗教團體需求，暢通溝通管道，使民眾申請案件便捷快速。

八、配合內政部戶政業務評鑑，針對各區戶政事務所辦理戶政業務考核，督導各戶所落實各項戶籍登記、人口統計、國民身分證、國籍業務、戶政資訊作業、為民服務，以落實戶籍行政業務管理，正確戶籍登記，俾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九、加強戶政人員教育訓練及法令宣導，舉辦戶政人員為民服務講習、戶政法令講習、電話禮儀講習等，以增進其專業知能暨提升服務效能。

十、為讓外籍與大陸配偶儘早適應融入臺灣社會，舉辦新移民生活適應輔導班，督導各區戶政事務所設置新移民生活輔導諮詢服務窗口，另於本府新市政聯合服務中心、陽明聯合服務中心、海線服務中心、大屯服務中心等設立「外籍與大陸配偶諮詢服務台」提供新移民尋求支援管道。

十一、導入戶役政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MS)延續建置，強化戶籍資訊有效管理及安全防護，擴大 ISMS 驗證範圍至 29 區戶政事務所，建置符合國際資安標準作業程序，確保市民個人戶籍資料安全。

十二、訂定「臺中市政府民政局推動戶政創新服務計畫」，

鼓勵各區戶政事務所研提創新服務措施或就業務提出改進建議，提昇優質的戶政服務。

十三、維護服兵役役男及其家屬權益，辦理在營軍人、替代役役男及其家屬優待扶助事項、征屬各項補助費、健保醫療補助費、入營輸送作業、死亡軍人遺族、義務役傷殘人員慰問等業務。

十四、辦理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並結合災防會報、戰力綜合協調會報，協助支援災害搶救。

十五、兵員徵集仍是以公平、公正、公開原則作好徵兵處理的各項環節，以為保障役男基本權益。因每年七月份以後是大專畢業生大量投入社會的時候，也是不再升學的役男擠進服役行列的高峰，因此造成滯徵現象嚴重，將建議內政部及國防部考量在這段期開放更多的新訓中心容量，紓緩入營塞車情況。

伍、結語

臺中縣市合併升格至今有九個月之久，這段期間感謝議員女士、先生對於民政業務推動的建議及支持，策勵我們更積極推出多項便民服務，並獲得民眾一致的讚許。今後，仍請繼續給予批評指教，本局定以兢兢業業的態度，努力達成各位女士、先生及臺中市市民對民政家族的期許。

最後敬祝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臺中市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

臺中市政府
社會局
工作報告

報告人：局長 王秀燕

中 華 民 國 1 0 0 年 1 0 月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一屆第二次定期大會開議，秀燕應邀列席提出工作報告，至感榮幸。承蒙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對各項工作的策勵與支持，使本局各項業務均能順利推展，謹此敬致誠摯謝忱！

壹、前言

本市在合併後有 29 區，每區的人口、生態環境差異性極大，如何將有限資源做一合理分配，讓福利普及至最底層，正考驗這個時期，見證歷史的政策決定者，日愈擴增、複雜的社福業務，已不同以往，雖然忙碌不在話下，但是民眾對於五都的社福業務發展與推動，是採高標準的規模，無時無刻都在進行檢視。因此，我隨時鞭策自己，要站在民眾角度，不斷的探求民眾問題所在，掌握其所需，所有的服務都應是為其所需而存在，也提醒同仁務必以民眾之需求為出發點，執行任何方案時都站在其立場為其著想，落實社會福利之精神。

社會福利業務在各種新增法規相繼頒佈下，服務項目與日俱增，在有限的人力限制下，實難面面俱到，幸賴貴會及各公益、社福團體、機構不斷給予支持與協助，讓本市之各項社福措施才能在既有基礎上，配合時代變遷逐年推展各種發展方案。

最後，秀燕在此提出 100 年度上半年重要工作執行情形與未來施政重點，扼要報告如後，敬請　指教！

貳、100 年度重要施政成果

一、人民團體

（一）社區發展

1、截至 100 年 7 月止，全市 29 區計 581 個社區發展協會。

2、輔導全市社區發展協會成立媽媽教室、守望相助隊、長壽俱樂部、社區活動中心等各類社區班隊，凝聚社區居民情感、共識與互助，增進社區居民生命安全與提昇生活品質。

3、協助各區公所及社區發展協會申請中央（內政部）政府社區發展補助款，截至 7 月底內政部已核定 89 案，補助經費 197 萬元，受益人數 1 萬 5,000 人次。

4、編列經費補助本市 29 區各社區發展協會，舉辦各類社區活動，如重陽敬老、元宵節關懷老人、社區成果發表、親子健行等活動，推動社區居民精神倫理建設、活絡社區人文互動、提昇鄰里情感與社區共識，截至 7 月底已補助 3,204 萬元整。

5、社區發展工作專案－溫馨關懷社區福利點培力計畫鼓勵社區發展地方福利特色，照顧社區民眾生活需求，建構社區在地化照顧體系，增進社區居民生活品質與福祉，截至 7 月底已補助 39 案，補助金額 279 萬元整。

（二）社會運動

1、辦理慶祝母親節暨模範母親代表表揚大會：本市今年接受市級表揚有 42 位模範母親，獲

表揚模範母親由各區公所推薦其中包括艱辛撫養身心障礙子女，奮鬥有成，修德守法，實踐倫理孝道，足資楷模者，當日與會人員約有 2,000 人次。

2、辦理慶祝父親節暨模範父親代表表揚大會：本市今年接受市級表揚有 42 位模範父親，獲表揚模範父親由各區公所推薦，活動當天市長與年齡超過 80 歲的 6 位模範父親一起切蛋糕，當日與會人員約有 1,500 人次。

3、辦理節日活動，如元旦升旗、雙十國慶等。

（三）輔導人民團體

1、輔導人民團體申請立案，召開各項會議、定期改選理監事及審核會議紀錄，以協助其健全會務，並結合協助或推動各項公益活動，以鼓勵其參與社會福利工作。

2、截至 100 年 7 月底本市一般社團計 2,643 個、工商團體計 256 個、自由職業團體計 315 個，總計 3,495 個。

（四）合作事業

1、受理合作社場設立申請，變更登記。

2、合作社場概況、稽查、教育宣導及年度決算書表審核等。

3、目前農業合作社場 55 社、工業合作社 39 社、消費合作社 344 社、社區性合作社 7 社，合計 445 社。

二、兒少福利

（一）兒童福利部分

1、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委員會

依據「臺中市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委員會設置要點」，成立臺中市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委員會。100 年度分別於 4 月 15 日及 7 月 8 日召開 2 次會議，並依會議結論辦理各項兒童及少年福利事項。

2、沙鹿兒童福利服務中心經營管理

（1）休閒育樂類

辦理親子ＤＩＹ、親子闖關遊戲、親子戶外活動、大姊姊說故事、故事精靈說故事、動手動腳律動營、小星星說故事、各類藝文展覽計 87 場，約 2 萬 3,000 人次。

（2）學習成長類

辦理兒童讀書會、繪本下午茶、媽媽讀書會、兒童才藝研習、冬夏令營計 64 場，約 1,400 人次。

（3）親職講座

共計辦理 1 場，約 40 人次。

（4）兒童自我保護宣導計 2 場，約 1,000 人次。

（5）結合民間社團辦理社區服務、親子活動、圍棋比賽計 2 場，約 1,000 人次。

（6）各間教室(休閒娛樂設施)服務共計 8 萬 6,000 人次。

3、托嬰服務

（1）保母系統推動情形

輔導社團法人台中市保母協會、社團法人臺中縣社會福利服務發展協會、弘光科技大學、財團法人彭婉如文教基金會、朝陽科技大學，辦理 6 區社區保母系統；服務

內容為社區保母媒合、轉介、輔導並辦理社區保母支持系統宣導業務，以及召開大臺中保母托育制度管理委員會議。

（２）辦理社區行動列車、保母資源中心、玩具圖書館。

①社區行動列車

至 74 社區辦理，受益人次為 930 人次。

②保母資源中心

100 年上半年服務人次為 3 萬 9,534 人次。

③玩具圖書館

100 年上半年共服務 762 人次。

（３）托嬰中心

提供父母無法親自照顧之 0 至 2 歲嬰幼兒妥適照顧，並依據嬰幼兒身心發展提供相關教保活動。目前立案托嬰中心（含托兒所附設托嬰中心）計 72 所，並協助家長申請托育費用補助，100 年上半年補助 5,824 人次，補助金額 1,019 萬 1,000 元整。

４、托育服務

（１）托育機構稽查成果

共稽查 41 所，如有查獲未立案機構依規均公告於本局網站，供民眾查閱。

（２）辦理托育機構研習

本府為提升托育機構危機處理能力，100 年 7 月 9 日至 7 月 10 日、7 月 16 至 7 月 17 日辦理公私立托兒所幼童車駕駛安全講習訓練暨兒童遊樂設施安全管理訓練，受益 418 人。

5、幼童身故慰助金

為保障身故之幼童遺屬能獲得經濟補助，100 年上半年補助 26 人，補助金額 52 萬元。

6、托育補助

（1）幼兒教育券

補助對象為本市滿 5 足歲之幼兒，每人每學年補助 1 萬元，分 2 學期發放。99 學年度第 2 學期補助 4,871 人,補助金額為 2,435 萬 5,000 元。

（2）扶持 5 歲幼兒教育計畫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補助 9,473 人，補助金額 1 億 8,869 萬 4,408 元。

（3）中低托教補助

提供符合中低收入戶年滿 2 足歲以上至未滿 5 足歲，且實際就托於已立案公、私立托兒所之幼童，每人每學期最高補助 6,000 元。99 學年度第 2 學期補助 819 人，補助金額 491 萬 4,000 元。

（4）低收入家庭及家庭寄養兒童托育津貼

凡列冊之低收入戶或本府轉介家庭寄養之兒童，並就托於公、私立托兒所者，每名兒童每月補助 1,500 元。99 學年度第 2 學期計有 128 人，補助金額 108 萬 1,130 元。

（5）辦理兒童臨時照顧服務

共計補助 1,234 人次，補助金額 68 萬 2,940 元整。

（6）原住民大班幼兒托育補助

提供原住民大班幼兒就托本市公私立托

兒所托育費用補助，99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補助 43 人，補助金額 42 萬 2,500 元整。

7、早期療育服務

（1）成立早期療育推動委員會，透過專家學者及資深實務工作人員諮詢、督導，擬定本市早期療育工作政策方向，並研議各項早期療育服務計畫。

（2）依政府採購法辦理專業服務方案委託，100 年度委託財團法人台中縣私立信望愛智能中心辦理兒童發展通報中心。

（3）委託財團法人瑪利亞社會福利基金會、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中區服務中心、財團法人弘毓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辦理兒童發展早期療育社區資源中心。

（4）委託臺中教育大學辦理臺中市兒童發展資源中心，專門提供本市發展遲緩兒童、家庭與幼托園所等專業人員所需資源，以健全本市發展遲緩兒童跨專業服務體系及家庭功能。

8、遲緩兒童早期療育及交通補助費

提供認知學習、物理治療、職能治療、語言治療、感覺統合治療、音樂治療、親職教育專業諮詢等療育課程及交通費補助，100 年至第二季共補助 3,773 人次，補助金額 2,149 萬 2,058 元。

9、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生活扶助

凡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資格者之子女，補助每名每月子女生活津貼 1,788 元，以協助其家庭兒童改善生活，100 年共

補助 1 萬 810 人次，補助金額共 1,931 萬 400 元。

10、特殊家庭兒童少年生活扶助

為補充「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之福利缺口，故針對隔代教養或單親未滿 18 歲之兒少，訂定「特殊家庭兒童少年生活扶助實施要點」，提供特殊家庭兒童生活扶助。給付對象為總收入在 1.5 倍以下家庭之兒童，每人每月生活扶助金 1,400 元，100 年度截至 7 月補助 10 萬 8,356 人次，補助金額 1 億 5,169 萬 8,400 元。

11、低收入戶及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

凡設籍本市符合社會救助法規定未滿 18 歲之低收入戶兒少及弱勢兒少、符合領取特殊家庭兒童少年生活扶助資格之兒少、領取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條例之兒童、兒少保護個案、公費或自費安置於立案公私立育幼機構及寄養家庭之兒少、符合行政院衛生署公告之罕見疾病兒少或領有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卡之兒少、其他經社工員訪視評估有必要補助之兒少，符合上述資格者補助其全民健康保險未涵蓋之發展遲緩兒童療育費，經社工員評估有需要之兒童及少年有未保、中斷和欠繳之全民建康保險費，住院期間看護費、膳食費、全民健保規定應自行負擔之住院費，無健保投保資格個案之醫療費用及其他經評估有必要補助項目。

（1）全民健康保險未含括之發展遲緩兒童療育費，100 年截至 7 月共補助 197 人次，補助

金額 162 萬 7,050 元。

（２）有未保、中斷和欠繳之全民健康保險費，100 年截至 7 月共補助 94 人次，補助金額 216 萬 5,672 元整。

（３）住院期間看護費、膳食費、全民健保規定應自行負擔之住院費 100 年 1 月至 7 月共補助 70 人次，補助金額 73 萬 640 元。

１２、100 年續辦路邊臨時檢查幼童車，對於不符規定者皆依法限期改善或處予罰鍰。

１３、全額補助中低收入家庭兒童及少年自付之健保費提供中低收入家庭之兒童及少年獲得適切之健康照顧，維護就醫權益，並減輕其家庭經濟負擔。100 年 1 月至 7 月受益兒童及少年數為 1 萬 6,076 人。

（二）少年福利部分

１、辦理青少年人權宣導暨健康休閒活動

（１）臺中市青少年諮詢小組成員徵選

通過甄選的青少年，可列席兒少福利委員會，表達青少年對市政的意見及參與相關培訓課程。報名人數共計 32 人；通過甄選人數 24 人。

（２）臺中市青少年人才培訓課程

透過表達力與溝通力培訓、議事規則介紹、部落格達人、國際參與還有心智圖等課程，幫助青少年可以用自己的力量參與。辦理日期為 5 月 28 日及 5 月 29 日，共 142 人次參與。

（３）臺中市青少年行動方案

由青少年五人以上組成一隊，主動提出對

臺中市之人、事、物產生貢獻之行動計畫，皆可申請本方案。每案最高補助新台幣 1 萬元，共補助 15 案。

2、建立少年福利資源平台

（1）資源盤點

於 4 月 12 日至 5 月 20 日期間，共計發出 93 份「臺中市青少年服務機構調查表問卷」，回收 49 份問卷，統整為少年福利資源檔案。

（2）業務聯繫會報

於 4 月 21 日與 6 月 2 日辦理二場次之業務聯繫會報，與會人數達 93 人次。會中透過各機構橫向聯繫，針對各項少年福利服務及推動進行討論與交流，並擬將會議中 2 提案送交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委員會進行討論與決議。

（3）專業人員研習

於 6 月 22 日辦理第 1 次專業人員研習，共計 85 人報名參加。

（4）親子諮詢專線與轉介

本中心 1 月至 6 月諮詢服務之統計，總服務量達 356 人次。

3、建立少年福利宣導平台

（1）校園宣導

①宣導場次：南區、北屯區、西區，共 4 場次。

②宣導人次：2,520 人次。

（2）親職教育

①宣導場次：北屯區，共 2 場次。

②宣導人次：50 人次。

（３）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網站

瀏覽人次達 5,675 人次。

（４）青春護照資源手冊

6 月 14 日辦理「青春護照～照護大臺中青少年」活動開跑記者會，即日起可透過臺中市政府新市政大樓服務台、陽明大樓、臺中州廳、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及各少年機構免費索取 5,000 本之青春護照。

（５）中心行銷推廣

①於 5 月 13 日至 6 月 30 日共辦理 10 場次的福利宣導活動，宣導區域包含太平區、大里區、清水區、沙鹿區、大甲區、豐原區、北區等 7 個區，宣導人次達 3,000 人次。

②透過網路媒界發行電子報，瀏覽人次達 1,000 人次。

４、臺中市青少年戲劇工作坊

委託財團法人私立群園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

（１）服務人數

①共計 108 位青少年報名戲劇工作坊甄選，實際參加甄選者有 65 位，最後錄取 44 位學員。

②服務人次

課程自 5 月 21 日起至 10 月份，預計服務人次達 1,040 人次。

（２）課程內容

於 5 月 21 日起至 10 月份，每週六 4:00-17:30 進行戲劇工作坊課程，共計進

行 26 次，課程內容可分為三類

①戲劇類

由大開劇團帶領的專業戲劇課程，共進安排 19 次，包括戲團凝聚課程、基礎開發課程、劇場業課程三大類。

②自我探索類

將進行 4 次，以團體方式進行，將劇團成員分成每 10 人一組，藉由探索體驗課程，培養劇團成員勇氣、負責、問題解決與自我突破。

③服務學習類

3 次的課程，讓劇團成員投入服務，進入社區或社會服務機構進行演出，或故事分享青少年戲劇工作坊。

5、兒童及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經營管理

兒童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100 年度 1 月至 7 月份辦理各項活動分別以兒童、青少年、親子互動等，提供研習及作品展示與動力展演或針對青少年需求結合學校、社區、公益團體辦理多元化兒童青少年福利活動，以增進兒童青少年身心健全發展。提供福利相關諮詢及使用館內各項設施約服務 9 萬 8,750 人，辦理各項活動計 181 場次，約 9,020 人次參與。

6、辦理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案件

100 年陸續受理疑似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案件計 25 件。

（三）婦女福利

1、臺中縣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及推動婦女福

利服務工作聯繫會報，100年共召開1次會議。

2、輔導社會團體辦理婦女福利活動。

3、新移民相關工作

（1）2月10日辦理「臺中市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聯繫會議(第一次)」、4月29日辦理「新移民家庭服務中聯繫會議(第二次)」、5月19日辦理「100年度新移民家庭服務資源網絡聯繫會議」、7月15日辦理「臺中市新移民家庭福務中心聯繫會議(第三次)」。

（2）100年共成立10處外籍配偶服務據點(北區)國際佛光會中華總會、(南屯)台灣陽光婦女協會、(西屯區)基督教女青年會、(豐原)臺中縣親子閱讀協會、(大肚)臺中縣艾馨婦女協進會、(霧峰)臺中縣霧峰鄉婦幼保護協會、(清水)臺中縣木棉花愛縣關懷協會、(太平)臺中縣喜樂文化推廣協會、(東勢)臺中縣春天女性成長協會、(潭子)臺中縣潭子鄉新移民家庭關懷協會，提供志工關懷訪視、聯誼交流及諮詢服務等服務共服務電訪1萬2,630人次，家訪1,460人次，資源轉介服務118人。

（3）100年委託台中市私立弘毓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基金會、台中縣生命線協會、臺中市基督教女青年會辦理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專業服務方案，服務內容包含家訪、電訪、諮詢服務、個案管理、各類主題講座、聯繫會議、籌組志工隊…等，100年上半年個案管理

服務量為 3,178 人次，電訪 4,538 人次，家庭訪視 523 人次。

（4）團體工作及活動方案

3 月份發行 100 年第 1 季新移民季刊 1,500 份、提供外文閱覽區及 E 網服務共計 30 人、親子活動辦理 3 場 234 人、身心舒活團體 1 場 11 人、社區宣導及活動辦理 6 場 1,734 人次、社區講座 3 場服務 252 人次、志工相關活動 7 場 210 人次、志工服務 168 人次、法律諮詢：11 人次；共計服務 4,150 人次。

（５）鼓勵婦女社團投入關懷新移民之工作，輔導社團申請內政部補助及本府公益彩券盈餘基金補助辦理新移民支持性服務措施或生活適應輔導班。

４、弱勢婦女支持性方案

（１）成立４處婦女福利服務中心

本市於 92 年 7 月起陸續成立臺中市第一婦女福利服務中心、臺中市三十張犁婦女福利服務中心、臺中市犁頭店婦女福利服務中心、臺中市綠川婦女福利服務中心，本著幫助弱勢婦女之宗旨，讓婦女能解決其問題。服務內容包含生活、福利諮詢服務、心理諮商服務、法律諮詢服務、女性成長教育服務及女性弱勢家庭服務。

（２）單親服務網絡

由臺中縣忘憂草協會等 6 團體申請內政部公彩回饋金辦理，補助金額 583 萬 8,000 元。

（３）單親家庭子女課後照顧服務

截至 7 月底止輔導民間團體申請中央及本府公彩盈餘補助辦理單親弱勢家庭子女課後照顧共計 33 案，補助金額 382 萬 3,837 元。

（４）單親家庭福利服務中心服務成果

本市設有向晴家庭福利服務中心及葫蘆墩家庭福利服務中心

①一般諮詢服務:1,059 人次

②專業諮詢服務:223 人次

③個案輔導服務:1,200 人次

④心理諮商服務:20 人次

⑤家長社團：辦理 12 場，服務受益人次 354 人次。

⑥親職講座：辦理 3 場，服務受益人次 112 人次。

⑦單親子女專業成長服務

A 校園舞台劇教育宣導

辦理 3 場，服務受益共 5,993 人。

B 自立培植:辦理 1 場，服務受益共 8 人。

⑧宣導工作

認同卡活動 3 場，服務受益共 224 人。

⑨單親家庭喘息活動—親子一日遊

辦理 1 場次，服務受益 42 人。

⑩單親家庭優點顯微鏡-優勢觀點實務運用工作坊

辦理 1 場次，服務受益 40 人。

（５）辦理婦女權益宣導工作

辦理 8 月至 11 月辦理性別主流化系列講

座 24 場次及婦女權益宣導大型活動。

（6）特殊境遇家庭扶助

提供特殊境遇家庭緊急生活扶助、子女生活津貼、兒童托育津貼及法律訴訟補助等扶助，以協助其解決生活困難，並改善其生活環境，進而自立自強。100 年扶助情形如下

①緊急生活扶助

受助人次計 939 人次，補助金額 890 萬 3,449 元。

②子女生活津貼

補助 1 萬 810 人次，補助金額 1,931 萬 400 元。

③兒童托育津貼

補助 177 人次，補助金額 26 萬 5,500 元。

④法律訴訟補助

補助計 3 人次，補助金額 15 萬元。

（7）單親家庭、弱勢婦女租賃津貼補助

1 至 7 月受益人次共計 117 人次，補助金額 96 萬 2,250 元。

四、身心障礙福利

（一）經濟保障方面

1、提供身心障礙者托育養護費用補助

為使身心障礙者得到適當的收容養護，委託內政部臺南教養院等 132 家公私立身心障礙教養機構、護理之家及老人養護中心予以收容托育養護，100 年 1 月至 6 月共補助 1 萬 3,182 人次。

2、辦理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對於未收容於教養機構之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給予生活補助費用，以減輕家庭經濟負擔,100 年 1 月至 6 月受益人次 23 萬 2,040 人次；補助金額 9 億 63 萬 3,890 元。

3、低(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牙齒補助

提供整治牙齒之費用補助，讓身心障礙者可恢復咀嚼功能，吸收多樣之食物來源，而有助於身體健康之維護，低收入戶者最高補助 4 萬元，中低收入戶者則最高補助 2 萬元，100 年度至 7 月底止計補助 110 人次。

4、中低收入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補助

針對持有身心障礙手冊且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之中低收入身心障礙者，其本人及共同扶養者因無住宅而租賃座落本市之房屋居住者，提供房屋租金補助，其中全家人口 2 人以下補助 2,000 元，3 人以上補助 3,000 元，100 年 1 月至 6 月受益人數計 921 人；補助金額 759 萬 1,100 元。

5、身心障礙者健保等各項保險補助

針對身心障礙者參加各類保險，提供部分費用補助，以減輕家屬財務上之壓力，並享有較佳之醫療照護與服務，協助身心障礙者得以早日恢復健康，受益人數計 78 萬 2,019 人次。

6、輕度身心障礙者國民年金補助

針對被保險人為符合法定輕度身心障礙資格領有証明者提供部份費用補助，減輕身心障礙者財務負擔。

7、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看護補助

為使本市低收入及中低收入身心障礙者因傷病住院(慢性病除外)需他人看護者，獲得妥善照顧，提供看護費用補助；100 年 1-6 月受益人數計 391 人；補助金額 391 萬 6,887 元。

8、身心障礙者首次購屋(含停車位)貸款利息差額補助

為落實身心障礙者保護法 49 條，並考量身心障礙者家庭經濟狀況，對其本人及其同住扶養者首次購屋所需之貸款利息提供補助。100 年申請期間自 100 年 7 月 1 日起至 8 月 31 日止。

（二）機構輔導

1、輔導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為解決身心障礙者教養問題，輔導本市身障機構辦理日間托育及住宿養護，另不定期辦理聯合公共安全稽查作業，以維護其安全。本市身心障礙者教養機構共計 20 家，提供日間托育服務 648 人，住宿養護服務 923 人。

（1）全日型住宿機構有 9 家，包括財團法人天主教會臺中教區附設立達啟能訓練中心、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向上社會福利基金會附屬台中育嬰院、財團法人創世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臺中市私立創世清寒植物人安養院、財團法人天主教會臺中教區附設臺中市私立慈愛智能發展中心、財團法人瑪利亞文教基金會附設霧峰教養家園、臺中市市立德水園身心障礙教養院、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大安教養院、財團法人基督教

惠明盲人福利會附設臺中縣私立惠明盲童育幼院、財團法人基督教惠明盲人福利會附設臺中市私立惠明視障者教養院。(其中財團法人天主教會臺中教區附設立達啟能訓練中心、財團法人天主教會臺中教區附設臺中市私立慈愛智能發展中心、臺中市市立德水園身心障礙教養院亦有核定日間照顧服務)。

（２）日間服務機構有 7 家，包括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附設臺中市私立家扶發展學園、財團法人瑪利亞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瑪利亞啟智學園、財團法人十方啟智文教基金會附設十方啟能中心、臺中縣身心障礙綜合福利服務中心附設海線身心障礙日間托育中心、臺中市身心障礙綜合福利服務中心附設身心障礙日間托育中心、財團法人臺中縣私立信望愛智能發展中心、臺中市愛心家園(其中臺中市愛心家園為公設民營機構兼身心障礙福利中心)。

（３)身心障礙福利中心有 4 家，包括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婦聯聽障文教基金會附設臺中市私立至德聽語中心、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中區服務中心、臺中市身心障礙綜合福利服務中心、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聲暉綜合知能發展中心。

２、優先採購身心障礙機構團體物品及服務

辦理輔導查核、審查本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生產物品及服務。另協助本市 20 個通過內政部審查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及庇護

工場，於優先採購網路資訊平台推廣及宣導產品及服務。

(三)社區照顧

1、為因應心智障礙者之需求及時勢潮流，本市目前委託財團法人天主教區立達啟能訓練中心、財團法人私立向上社會福利基金會、財團法人臺中縣私立信望愛智能發展中心及瑪利亞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 4 處成年心智障礙者社區居住與獨立生活服務(服務 21 位住民家園生活居住)。另輔導瑪利亞社會福利基金會、台中市智障者家長協會、財團法人臺中縣私立信望愛智能發展中心、財團法人天主教會台中教區附設立達啟能訓練中心成立 6 處成年心智障礙者社區居住與獨立生活服務並申請內政部補助(服務 30 位住民家園生活居住)。以上共計輔導 5 個單位辦理 10 個成年心智障礙者社區居住與獨立生活單位，分佈於 6 個行政區，共計服務 51 位身心障礙朋友。

2、推動身心障礙者臨時暨短期照顧服務

定點式臨時暨短期照顧服務共委託臺中市愛心家園等 12 家社會福利機構及大愛護理之家等 4 單位；另到宅式臨時暨短期照顧服務共委託財團法人老五老基金會等 14 單位，合計 30 單位辦理臨時暨短期照顧服務至 100 年 1 月至 6 月服務人次為 1,412 人次。

3、身心障礙者社區式日間照顧暨社區樂活補給站

輔導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中區

服務中心、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向上社會福利基金會、社團法人台中市自閉症教育協進會、社團法人台中市啟智協會、社團法人台中市康復之友協會、社團法人蓮心自強服務協會辦理身心障礙者社區式日間照顧暨社區樂活補給站，提供身心障礙者社區休閒課程如律動、園藝、社區適應、生活自理等。100年5月起辦理迄今共服務 115 人。

4、身心障礙者社區式支持服務

為促進身心障礙者社會參與及依各類身心障礙類別提供多元化、近便性、可負擔的支持服務，設置13個身心障礙社區關懷據點、補助 19 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辦理社區參與活動，並委託財團法人瑪利亞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社區關懷據點志工培力基礎訓練及特殊訓練，100年1月至6月共計服務4,982人次。

（四）居家照顧

1、本府委託財團法人天主教聖母聖心修女會等共14個單位辦理中低及非中低居家服務，強化家庭之照護功能、紓緩家屬之照顧壓力，100年1月至6月受益人數計有1,086人。

2、送餐服務

落實「在地照顧」、「在地老化」之福利社區化目標，設立6個據點，分別委由財團法人甘霖社會福利基金會、財團法人老五老基金會、財團法龍眼林社會慈善事業福利基金會、財團法人慈心社會慈善事業福利基金會、社團法人蓮心自強服務協會計5個單位

辦理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之免費送餐服務，100 年 1 月至 6 月受益人數 612 人，補助金額 103 萬 4,918 人次。

3、辦理居家服務個案評估及追蹤服務

本府委託社團法人台中市家庭照顧者關懷協會辦理中低及非中低居家服務個案評估及追蹤服務，以利身心障礙者取得居家服務資源，100 年 1 月至 6 月計 724 人。

（五）無障礙環境

1、辦理小型復康巴士

為解決身心障礙者就醫、復健、參與社會活動交通不便之苦，特開辦此計畫。為便利身心障礙者預約及搭乘，分區設置 5 個據點，分別為都會區、山線區、海線區、屯區及偏遠地區，可依區域預約訂車搭乘。現階段復康巴士已達 96 輛，服務受益人次為 11 萬 6,176 人次，感謝企業界、基金會、公司行號及個人的捐贈復康巴士，提供本府推動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上莫大的助力。到 9 月將有 132 輛復康巴士陸續上線，全面提供身心障礙者搭乘復康巴士服務，預估新投入之復康巴士可再縮短預約訂車及乘車等候時間，讓本市更多身心障礙者受惠，落實身心障礙者基本權益之保障。

2、輔具服務

委託中山醫學大學附設復健醫院輔具中心辦理身心障礙者輔助器具到宅評估服務，免除行動不便之身心障礙者來回奔波之勞累，協助肢體障礙重度以上者及肢體癱瘓或特殊狀況之身心障礙者，便利取得相關輔具評估報

告，俾利申請輔助器具補助，並減輕家屬負擔，讓身心障礙者得藉由輔具之協助維持身體機能與生活自理能力；到宅評估追蹤量為187案。另由財團法人瑪利亞社會福利基金會及財團法人臺中縣私立聲暉綜合知能發展中心辦理本市身心障礙者輔具資源服務中心，針對轄內身心障礙者、機構團體及一般有短期輔具需求的社會大眾，提供各類輔助器具常態展示、諮詢、評估、維修、回收、出租、出借等服務,100年上半年度計提供輔具諮詢（轉介）2,914人次、輔具評估65人次、輔具維修657人次、輔具租借2,655人次、輔具回收58人次、宣導及講座294人次，到宅或巡迴服務76人次、到宅評估輔具服務及復健服務10人，總計服務6,729人次。

3、手語翻譯服務

為建立本市聽、語障之身心障礙者無障礙之溝通環境，特委託財團法人台中縣私立聲暉綜合知能發展中心建構服務網絡，成立本市手語翻譯服務窗口推動手語翻譯服務，使其於就醫、就學、職訓及參與社會各項活動等皆能得到即時的翻譯協助，並藉此服務，促進其參與社會活動，豐富其生活。100年共服務789人、服務時數488小時。

4、榮總傷殘重建中心檢測

委請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北榮民總醫院傷殘重建中心，為轄內身心障礙者辦理重建輔助器具裝配檢修服務，每年巡迴服務3至4次，讓身心障礙者免於長途勞

累之苦，即能有專業醫師及技師，分別予以量身訂做裝配、檢修各種輔助器具，並個別施以「受損肢體功能訓練」及「使用輔具方法訓練」等，100 年 7 月止服務 48 人次。

5、開辦「敬老愛心卡」電子票證

讓身心障礙朋友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更加自在，保障其生活及社會參與之權利。100 年 1 月至 7 月底止計發出乘車卡 1,585 張。

（六）設置身心障礙者單一窗口服務

提供民眾便捷整體之服務諮詢及相關申辦作業，受理身心障礙手冊補換發作業共計 2,406 人次、免費停車證核發 5,294 件及各類諮詢服務 5,015 人次等。

(七)設置相關服務中心，提供多元整體之服務規劃

1、委託瑪利亞社會福利基金會經營管理本市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愛心家園），依階段實施辦理服務項目有日間托育、早期療育、職業訓練、醫療復健、臨時及短期照顧、就業輔導、運動休閒、讀書閱覽、教育訓練、按摩休憩服務、輔具資源等 11 項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提供多元化的服務。100 年至第 2 季共提供 5 萬 2,879 服務人次。

2、身心障礙者社區資源中心

成立 7 個身心障礙者社區資源中心，透過本局辦理身心障礙者生涯各階段之轉銜服務，包括提供相關福利諮詢，就學、就養、就業、生活等之轉介與輔導，協助解決問題滿足需求，俾促進達成身心障礙者之個人自我實

現;其中 100 年通報服務之個案數為 442 件，開案 381 件，結案數 210 件；個案管理服務量 1,152 人次。提供身心障礙者全面性個別化服務，至今服務 1 萬 1,910 人次。

3、身心障礙綜合福利服務中心係提供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庭支持性及休閒性之功能服務為主，100 年第 2 季共提供 2 萬 5,926 服務人次。服務內容包括各類才藝研習課程、示範按摩中心、身心障礙者輔具資源中心、兒童玩具圖書室、圖書室、社區復健服務、聽覺障礙口語教室、身心障礙者日間托育。

五、老人福利

（一）推展老人福利

1、100 年 7 月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者計 1 萬 267 人，100 年至 7 月補助受益人次累計達 7 萬 1,272 人次，補助金額 3 億 6,483 萬 3,000 元整，發放情形如下：

（1）低收入戶老人每人每月發給 6,000 元，合計發放 5,222 人次，補助金額 3,132 萬 6,000 元整。

（2）未達最低生活費標準 1.5 倍者，每人每月應發給 6,000 元，合計發放 4 萬 5,290 人次，補助金額 2 億 7,122 萬 7,000 元整。

（3）達最低生活費標準 1.5 倍且未超過 2.5 倍者，每人每月應發給 3,000 元，發放 2 萬 760 人次，補助金額為 6,228 萬元。

2、百歲以上人瑞敬老禮金

本市百歲以上老人每人每月發給敬老禮金

6,000 元，100 年 1 月至 7 月止計發放 460 人次，補助金額 276 萬元。

3、辦理中低收入老人傷病住院看護費用補助

補助設籍本市 65 歲以上列冊低收入及中低收入老人傷病住院看護費用，100 年度 1 月至 7 月共核撥 177 人次，補助金額 324 萬 921 元。

4、辦理中低收入老人修繕住屋補助

補助設籍本市 65 歲以上列冊低收入及中低收入老人修繕住屋費用，100 年度 1 月至 7 月共核撥 8 人次，補助金額 40 萬 1,288 元。

5、辦理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

補助家庭中有工作能力之照顧者，為照顧 65 歲以上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經評估為重度失能之老人，而未能外出就業且符合規定者，每月補助 5,000 元，又為提升照顧者之照顧知能，每月委請居家服務單位到宅督導照顧品質，並提供照顧者身心靈支持服務。100 年 1 月至 7 月共核撥 410 人次，補助金額 205 萬元。

6、敬老愛心卡乘車補助

設籍本市滿 6 個月，年滿 65 歲以上或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市民，得於資格符合日起攜帶戶籍謄本、國民身分證影本及最近 3 個月內之 2 吋半身照片 2 張至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申請電子票證。每人每月最高補助 1,000 元免費乘車額度，截至 100 年 7 月計發 9 萬 1,938 人電子票證。

7、推展長青學苑

為使本市長輩能活到老、學到老，充實精神

生活，辦理長青學苑，除委辦霧峰區、東勢區、大甲區、豐原區、清水區、太平區、外埔區、大安區、大里區、大甲日南區、龍井區、沙鹿區等 12 區，亦於北區長青學苑及中區、東區、西區、西區區衛理堂教會、南區、北屯區、西屯區及南屯區台灣基督長老教會蒙恩教會等分會自行開辦，100 年 1 月至 7 月計開辦 382 班，學員人數約有 1 萬 1,414 人。

8、老人暨身心障礙者送餐服務

落實「在地照顧」、「在地老化」之福利社區化目標，委由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甘霖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第一區）、財團法人老五老基金會（山一區）、財團法人台中縣私立慈心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山二區、海一區）、社團法人台中縣蓮心自強服務協會（海二區）、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龍眼林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共計 5 家辦理 100 年臺中市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老人營養餐飲服務，817 人數，送餐次數達 9 萬 4,663 人次。

9、低收入及中低收入老人公費安置

為期低收入戶生活具自理能力之孤苦無依長者選擇公費安置時能獲得安全持續之照顧服務，減少本人無力負擔照顧費用狀況。100 年 1 月至 7 月補助 172 人，達 856 人次，補助金額 1,229 萬 739 元。

１０、辦理敬老長青槌球比賽

100 年 1 月至 7 月年共辦理 3 場次長青槌球比賽，計有 1,110 位老人參賽。

１１、老人文康休閒車巡迴服務

巡迴於各村里活動中心、公園、廟宇等聚集場所，帶動老人歡唱、紓解筋骨，活絡身心，提供休閒娛樂之功用。100 年 1 月至 6 月服務約計 1 萬 1,206 人次。

１２、成立本市老人福利推動小組，提出本市老人福利推動之建言，做為行政部門推動老人福利業務之準據；100 年度第一次委員會議業於本年 6 月 22 日召開。

１３、辦理低收、中低收入戶獨居老人緊急救援服務

為避免獨居老人發生意外，辦理獨居老人緊急生命連線，透過自動發報系統，24 小時監控老人活動是否異樣，隨時連結消防單位實施救援，保障其生命安全。100 年度 1 月至 7 月共計服務 488 人，受益人次達 2 萬 1,284 人次。

１４、設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100 年度 1 至 7 月補助本市社區發展協會及人民團體成立共 141 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透過在地化服務結合志工提供社區老人電話問安諮詢及轉介、關懷訪視、餐飲服務、健康促進活動等服務，發揮社區預防照顧之功能，截至本年度 1 月至 6 月合計服務 34 萬 5,933 人次。

１５、辦理中低(低)收入戶老人補助裝置假牙實施計畫

設籍本市年滿 65 歲以上者，並符合低收入戶、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身心障

礙生活補助費者、經各級政府補助身心障礙者托育費或養護費達 50% 以上者或經政府全額補助收容安置之條件之一者，經醫師評估缺牙需裝置活動假牙之需求，補助其相關費用。100 年計有 157 家牙科醫院(診所)與本府簽訂裝置假牙合約，並補助 146 人進行全口、半口及部分活動假牙之裝置。

１６、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1）長照居家服務實施計畫

依據長期照顧 10 年計畫，補助 65 歲以上失能老人、55 歲以上山地原住民、50 歲以上身心障礙者及僅 IADL 失能之獨居老人使用居家服務，使其得到居家所需之持續性照顧，以提昇其自我照顧能力，紓緩家庭照顧者壓力，並結合民間力量，共同致力社會福利服務，100 年運用居家服務人員協助 2,495 名失能老人及身心障礙者。

（２）照顧服務員訓練

為因應本縣長期照護人力需求，提昇照顧服務品質，增進民眾就業技能與機會，依據內政部意見，逐年訂有照顧服務員培訓計畫，100 年 1 月至 7 月計辦理 22 場次，234 人結訓。

（３)失能老人輔具購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實施計畫

依據長期照顧 10 年計畫，開辦「失能老人輔具購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

實施計畫」，補助 65 歲以上失能老人及 55 歲以上山地原住民租借或購買輔具，支持老人在家生活，減輕家屬負擔，100 年 1 月至 7 月共受理評估 90 案，核定補助 86 案，補助金額 86 萬 808 元。

（4）失智症老人日間照顧服務

配合長期照顧 10 年計畫之實施，協助失智症老人之家屬減輕照顧負擔，100 年度委託 2 個社會福利團體辦理失智症老人日間照顧服務，共服務 2,419 人次。

（5）失能老人交通接送服務

協助中、重度失能老人解決就醫、復健或就診之交通接送問題，提供接受服務者更舒適溫馨的接送服務，100 年度委託上裕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毓得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失能老人交通接送服務。凡經長期照顧管理中心照顧管理專員評估為中、重度失能並有其需求者，每月最高補助乘車 4 次（來回 8 趟），一趟次補助最高以 190 元計，100 年 1 月至 7 月提供 5,841 服務趟次。

（6）失能老人日間照顧服務

配合長期照顧 10 年計畫之實施，協助民眾解決失能老人日間乏人照顧之問題，並提供照顧者休息喘息的機會，凡經照顧管理中心之照顧管理專員訪視評估認定符合失能者，即可至日間照顧服務中心接受服務。其服務內容包含生活照顧、交通接送、醫療復健、休閒活動及教學、講座、

諮詢等。100 年補助 8 個社會福利團體辦理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100 年 1 月至 7 月服務 1 萬 6,847 人次。

（７）家庭托顧服務

由符合資格之照顧服務員提供自己的家庭作為托顧場所，於白天照顧 4 名以下失能老人，提供身體照顧、日常生活照顧、安全性照顧等服務。只要是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之市民，經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評估有輕度、中度或重度失能，且未接受機構收容安置、未聘僱外籍看護工或幫傭者、未領有政府提供之特別照顧津貼或其他照顧費用補助者均可提出申請。100 年 1 月至 7 月由設置之 7 個托顧家庭，提供 1,691 人次，共補助 7,630 小時之服務。

（８）長期照顧機構服務

為照顧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重度失能（經長照中心評估）老人獲得安全妥適及持續性之專業照顧服務，並減少本人或家屬因無力負擔照顧費用狀況；100 年 1 月至 7 月補助 81 人，達 317 人次，補助金額 458 萬 6,500 元。

（二）輔導管理老人安養護機構滿足本市老人安養照護需求

１、鼓勵民間興建老人福利機構，增闢老人就養場所，截至 100 年 6 月本市境內共有 60 家老人福利機構，目前可提供 3,371 床位數，尚可滿足全市需入住安養護機構老人之需

求。

2、老人福利機構平時輔導考核

以是否超收老人、公共安全與違規事項為輔導考核之重點，100 年至 6 月止共稽查 29 家，並將查核結果函報內政部。

（三）老人福利服務中心經營管理

老人福利服務中心主要是以服務老人為主，每月辦理義剪活動，100 年 1 月至 6 月共辦理 33 場，共有 2,349 位老人、弱勢團體及偏遠地區學童受惠。固定辦理銀髮族卡拉 OK、量血壓、100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 142 場 1,661 人次。另辦理關懷社區、關懷老人為主軸系列活動，計 1,304 人次參加。而使用該中心設施設備約計 8 萬 2,050 人次。

六、社會救助

（一）低收入業務

1、低收入戶補列

100 年度 1 月至 7 月核列戶數共計 7,635 戶，列冊人口 1 萬 8,795 人。發放生活補助費(含兒童及高中職生活津貼)2 億 2,635 萬 8,120 元，保險費 1 億 5,369 萬 3,696 元。

2、辦理中低收入戶以工代賑事項

依據社會救助法第 15 條規定，為協助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婦女、中低收入戶、單親家庭戶內人口有工作意願者及其有工讀意願之子女，以「以工代賑及工讀濟助」方式輔助其自立，100 度 1 月至 6 月已輔導 400 人次於各福利事業單位從事清潔維護及業務協助之

工作，補助金額703萬4,423元。

3、規劃本市整體脫貧方案「自立家庭築夢踏實實驗計畫」

提供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家庭第一代及第二代(大專青年)生涯規劃、經營管理等相關課程，藉由發展帳戶策略，協助自立家庭累積資產，學習管理及規劃未來生活，增強其社會生活之技巧、人脈與知能，提升在就業市場之競爭力，使其達成脫離貧窮之最終目標。100年度下半年預計20名成員參與。

4、特殊救助與服務

100年度1月至6月低收入戶喪葬補助計110人，補助金額326萬3,000元，產婦及嬰兒營養補助、生育補助計13人，補助金額16萬9,000元。就學、交通補助計6,286人，補助金額幣1,730萬元。三節慰問金補助1萬5,815人，補助金額3,052萬1,500元。租金補助計5,008戶次，補助金額1,430萬5,500元。

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醫療費用補助計37人，金額計新臺幣129萬1,488元，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看護費用補助計337人，補助金額389萬1,387元。低收入戶未滿65歲者安置計280人次，補助金額483萬1,200元。低收入戶第五類健保費補助計11萬1,696人次，補助金額1億5,369萬3,696元。

（二）急難救助

1、市政府急難救助

100年1月至6月急難救助核定人數為1,852

人次，補助金額 1,146 萬 1,067 元

2、內政部急難救助（內政部全額補助）

100 年 1 月至 6 月申請案件計 14 案，核定補助案件數為 9 案次，補助金額總計 10 萬元。

3、轉撥各鄉鎮市公所辦理馬上關懷急難救助(內政部全額補助）

100 年 1 月至 100 年 6 月期間通報 1,346 件、核定 979 件、補助金額為 1,397 萬 1,000 元

（三）災害救助

100 年 1 月至 7 月核定災害救助死亡救助 15 人、安遷救助 13 戶 42 人、財物救助 27 人，補助金額總計 411 萬元。

（四）遊民收容輔導

1、100 年度 1 月至 6 月提供夜間庇護安置 553 人次。

2、臺中火車站區域零遊民計畫：本局 100 年度 1 月至 7 月年投入巡查人次計 4,570 人次，目前仍持續執行中。

3、為輔導街友返回常態生活模式，邁向自立人生，規劃委託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龍眼林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於臺中火車站開設培力商店，藉由商店的販售學習，培養工作態度，並佐以職訓、理財、生活心靈輔導等課程，共輔導計 24 位街友，目前穩定接受輔導者有 10 位，自今年 1 月至 5 月份營業收入計 54 萬 8,444 元。

4、本局結合民間團體舉辦端午佳節關懷活動，以園遊會方式提供美食、生活用品及表演活

動等服務，並設置就業諮詢及福利服務之攤位，參加人數約有 300 人次。

（五）過境川資補助

100 年 1 月至 6 月請求救助人數為 282 人次，補助金額 5 萬 6,336 元。

（六）財團法人立案

100 年度立案基金會共計 82 家。

（七）臺中市愛心食物銀行

本局為賡續推動食物濟助方案，照顧弱勢貧困家庭，原規劃推動之「萬家燈火-希望包裹」及「大墩愛心食物銀行」等方案，縣市合併後，在既有的基礎上，參酌各公私部門協力單位之寶貴意見，研擬出大臺中市愛心食物銀行運作的新模式，委託紅十字會台中市支會設置行政管理中心，並結合民間團體於各區域設置 25 處發放站，已於 100 年 4 月 30 日正式啟動，發放方式為每月發放 2,000 戶，分為 A 餐(7 人以上)、B 餐(4 至 6 人)、C 餐(1 至 3 人)，物資內容有：白米、麵條、罐頭類、沖泡類、調理包及沙拉油、醬油等 10 項，截至 6 月底，發放戶數計 5,704 戶。

七、社工業務

(一)提供經濟弱勢個案扶助

100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經濟個案求助 2,262 案；協助申辦低收入戶及其他福利補助申覆案件專案評估訪視計 757 案。

(二)辦理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計畫

為協助遭變故或功能不全之弱勢家庭紓緩經濟壓力，維持子女生活安定，提昇家庭照顧兒童及少年之能力，避免兒童及少年受虐，促進家庭恢復正常運作，針對未滿18歲之兒童及少年，家庭有父母離婚、失蹤、失業、入獄、患有重大傷病、精神疾病等情形，致生活陷入困境，由本局指派社工員訪視評估後，補助每人每月新臺幣3,000元，扶助期間以6個月為原則，經調查訪視如認有延長必要，最多補助1年。100年1月至6月提供弱勢兒少緊急生活扶助1,264人，計5,390人次，補助金額1,557萬1,104元。

(三)辦理法院交查收出養及監護案件

接受法院交查收出養及監護案件，法交收出養業務委託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辦理，交查件數合計219件，計260人；法交監護權調查案件委託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龍眼林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辦理，交查件數合計 475 件，人數計401人。

(四)辦理高風險家庭關懷處遇方案

結合民間團體推展高風險家庭關懷輔導處遇服務方案，100年1月至6月受理通報813案，至100年6月底仍提供464個高風險家庭服務。本方案強調「預防取向」，希望在兒虐發生前能提前介入服務，避免兒虐或殺子後自殺等悲劇發生，若發現民眾家中有1.家庭成員關係紊亂或家庭衝突2.父母或主要照顧者罹患精神疾病、酒癮、藥癮並未就醫或未持續就醫3.父母或主要照顧者有自殺風險4.貧困、單親、隔代教養或其他不利因素5.非自願性失業或重複失業6.負

擔家計者死亡、出走、重病、入獄服刑等情形之一，以致影響兒少日常生活食衣住行育樂等照顧者功能，皆可至本局網站下載高風險家庭通報表單，利用本局傳真專線：04-22258662 進行通報，或使用內政部關懷 e 起來線上通報系統(http://ecare.moi.gov.tw)進行線上通報，以及早介入提供關懷，預防兒童及少年疏忽照顧事件發生。

(五)辦理心中有愛、就學無礙～辦理弱勢戶就學計畫

為協助經濟弱勢家庭學生在就學過程因家庭經濟能力之不足而受困，結合民間企業及個人公益捐輸開辦弱勢戶學子助學金，針對家庭經濟無力提供就學子女最低生活或學雜等費用者，給與就學生活扶助，100 年 1 月至 7 月扶助 109 人次，補助金額 35 萬 2,000 元。

(六)推動志願服務

目前臺中市共有 18 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轄各志願服務人力截至 100 年 6 月底止為 6 萬 3,313 人，服務人次數為 717 萬 2,775 人次。本局所屬志工隊計 284 小隊，9,104 人，提供服務時數為 266 萬 8,991 小時，並於年底表揚大會公開獎勵績優志工隊及志工。

(七)辦理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工作

1、配合警方通報，立即指派社工員陪同製作筆錄，100 年計服務個案 31 人。委託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張秀菊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附設台中市私立家扶希望學園、國軍高雄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及屏東財團法人迦樂醫院辦

理緊急暨短期收容安置輔導工作。

2、提供長期安置及後續追蹤輔導服務

性交易案件經法院裁定續予安置中途學校或少年福利機構，100 年安置於中途學校及少年福利機構計 11 人。委託勵馨基金會提供後續追蹤輔導服務，協助個案返家後生活適應並增進其家庭關係，回歸家庭與社會。100 年輔導人數計 38 人、輔導次數計家訪 168 人次、電訪 313 人次，計服務 481 人次。

3、兒少性交易犯罪行為人公告

100 年 7 月底依規定於市政公報辦理公告，計 3 人。辦理兒少性交易犯罪行為人輔導教育 1 梯次，已執行 5 人次輔導教育。

七、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一)老人保護個案追蹤輔導服務

結合財團法人老五老基金會、社團法人臺灣省社區關懷協會、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弘道老人福利基金會分區辦理老人保護個案追蹤輔導服務，提供老人保護個案所需資源，並建立社會支持網絡，協助其脫離危機困境。100 年 1 月至 3 月第一季提供追蹤輔導服務計 24 人，進行電訪 32 人次、家訪計 29 人次。100 年 4 月至 6 月第二季提供追蹤輔導服務計 24 人，進行電訪計 45 人次、家訪計 39 人次。

(二)辦理性侵害被害人各項補助業務，100 年 1 月至 7 月補助情形如下

1、醫療費用補助 229 人，補助金額 25 萬 3,582 元。

2、律師費用補助 33 人，補助金額 126 萬 3,000 元。

3、心理輔導費用補助 28 人，補助金額 31 萬 9,600 元。

4、緊急生活扶助 5 人，補助金額 9 萬 9,000 元。

(三)100 年度召開「性侵害加害人監督處遇連繫會議」

1、依據內政部第 10000676892 號函辦理。

2、6 月 27 日於本府陽明大樓召開「第一次性侵害加害人監督處遇連繫會議」。

3、於 8 月 11 日於本府陽明大樓，召開「第二次性侵害加害人監督處遇連繫會議」。

(四)辦理被害人保護輔導服務

1、家庭暴力案件電話確認案情與需求評估及諮詢服務

100 年 1 月至 7 月計接獲家庭暴力事件通報表件數計 6,198 件；並轉轄區社工員及其他縣市家暴及性侵害防治中心提供緊急安置、法律扶助、心理治療與輔導等後續處遇。

2、性侵害案件電話確認案情與需求評估及諮詢服務

100 年接獲通報案件數計 820 件，並轉轄區社工員及其他縣市性侵害防治中心提供緊急安置、法律扶助、心理治療與輔導等後續服務。

3、推動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計畫

(1)100 年 1 月至 7 月計召開 22 場次高危機個案網絡會議，至 7 月止繼續列管計 50 案。

（２)100 年 7 月 8 日召開家庭暴力高危機個案網絡會議第 1 次檢討會議。

4、辦理家庭暴力及離婚案件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及輔導服務

委託財團法人張老師基金會台中分事務所辦理，100 年度 1 月至 7 月接獲法院裁定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案件計 24 案，申請會面件數計 17 案，會談評估計 18 人次、諮詢及協調聯繫計 263 人次，實際執行次數計 208 人次。

5、婦幼庇護安置及輔導服務方案

100 年度 1 月至 7 月提供計 104 名婦幼個案緊急安置及輔導服務。另提供危機處遇及保護輔導服務，服務項目包含法律諮詢、就業輔導、支持性會談、日用品補助、親職教育、協助就醫、成長團體、心理諮商、危機處理等服務，總計提供 1,402 人次之各項庇護保護輔導服務。

6、辦理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保護個案臨時短期特約旅館住宿

結合本市 8 家合法旅館特約旅館，100 年度 1 月至 7 月提供 37 人次保護性個案臨時短期住宿服務。

7、辦理保護性個案庇護安置補助計畫

結合本市 17 家安置機構，100 年 1 月至 7 月提 41 人次保護性個案庇護安置。

8、婚姻暴力相對人輔導服務方提供婚姻暴力相對人輔導及相關福利服務，減少相對人再犯的危險，

提升相對人生活服務品質及滿意度，使其生活正常化，100 年度 1 月至 7 月總計轉介 48 名相對人進行服務，提供各項輔導服務計 1,972 人次。

(五)家庭暴力被害人各項補助業務，100 年 1 月至 7 月補助情形如下：

1、緊急生活扶助補助 32 人，補助金額 66 萬 6,315 元。
2、驗傷醫療補助 16 人，補助金額 1 萬 5,752 元。
3、房屋租金補助 13 人，補助金額 17 萬 8,800 元。
4、律師費用補助 2 人，補助金額 10 萬元。
5、心理輔導費用補助 13 人，補助金額 12 萬 6,000 元。
6、子女生活扶助費用 2 人，補助金額 2 萬 7,000 元。

(六)辦理被害人保護服務方案

1、家庭暴力被害人垂直整合服務方案

（1）委託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辦理。100 年 1 月至 7 月止計服務新案 766 案，取得聯繫並提供諮詢服務計 693 人，合計 1,840 人次；開案個案輔導服務計 250 案，提供電訪 1,101 人次、面訪 136 人次、其他服務方式 101 人次，合計服務 1,338 人次。

（2）補助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家庭暴力被害人垂直整合服務暨性侵害個追 蹤輔導方案」

100 年 1 月至 7 月轉請受補助單位提供家暴通報單確認及評估案計 4,416 人次，家

暴被害人及性侵害個案追蹤輔導服務計2,067人次；進行電訪1,655人次，面訪208人次，家訪64人次，其他（關懷服務）計140人次。

（３）家暴及性侵害被害人法律諮詢服務

100年2月至7月服務人次計64人次。

２、地方法院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

委託現代婦女教育基金會辦理，100年1月至7月總服務人次1,835人次，服務項次計社會福利服務3,448項次，法律服務4,661項次，網絡聯繫1,146項次。

３、召開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保護扶助方案聯合會報暨教育訓練

（１）100年2月25日召開100年度服務方案說明會，參加人員包含本中心及受委託(補助)單位主管及工作人員計28人參加。

（２）100年4月29日召開第一次方案聯合會報，參加人員包含本中心及受委託(補助)單位主管及工作人員計25人參加。

４、原鄉部落家庭暴力、性侵害被害人直接服務

結合財團法人水源地文教基金會辦理原鄉部落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直接服務工作，100年度1月至7月提供追蹤輔導服務計36人，進行電訪、面訪(家訪)計241人次。

５、跨國聯姻家庭暴力防治實驗方案

委託臺中縣生命線協會辦理。100年1月至7月被害人部分共受理231件通報表，提供諮詢服務（793人次)、法律扶助（22人次)、

就業服務（12 人次）、通譯服務（9 人次）、庇護安置（8 人次）、經濟扶助（7 人次）、陪同報案（1 人次）、陪同出庭（5 人次）、就學或轉學（3 人次）、子女問題（3 人次）、心理諮商與輔導（4 人次）、其他扶助（6 人次）等。開案輔導之相對人計 66 名，社工員提供協談 319 人次、法律服務 5 人次、心理諮商 13 人次、就業服務 12 人次以及經濟補助 1 人次、志工關懷 4 人次。

6、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個案就業輔導服務

為協助遭受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個案順利就業，委託財團法人伊甸福利基金會，以運用社區化就業服務模式，提供個案在地之就業生涯發展，期使穩定就業，以減輕個人、家庭及社會之經濟或照顧負擔。同時，提供廠商合適之工作人員，以達到雇主適才，個案適任之雙贏局面。100 年 1 月至 7 月共轉介 41 名個案，提供電話訪視 320 人次、晤談(含陪同面試、職場追蹤)78 人次、E-mail 聯繫 5 人次，就業媒合成功人數為 14 人。

7、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通譯服務

100 年 1 月至 7 月申請計 9 案，共計 4,400 元整。

8、家庭暴力相對人裁定前鑑定工作業務

100 年 1 月至 7 月於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辦理計 18 次、 鑑定人數為 204 人。

(七)社工人身安全風險管理與危機處理

1、100 年 3 月 8 日訂定臺中市政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社工人身安全風險管理與危機處

理要點。

2、訂定100年度推動社工人身安全計畫，提供社工人身安全相關教育訓練、個案研討、心理諮商、紓壓團體工作坊、法律訴訟及關懷慰問等項目。

3、預定於8月10日及9月19日辦理3場次教育訓練；截至7月共提供2位社工同仁心理諮商輔導及1位同仁關懷慰問。

(八)兒童及少年保護服務方案執行情形

1、臺中市100年度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家庭服務方案委託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世界展望會、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臺中市分事務所、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臺中縣分事務所等4個單位辦理家庭處遇服務（含安置後返家追蹤輔導服務）、強制性親職教育服務，100年1-7月總計新增轉介服務124人、服務868人次。

2、臺中市政府100年度辦理兒童及少年保護費用補助實施計畫

（1）醫療費用：補助34人，補助金額14萬145元。

（2）心理諮商輔導費：補助4人，補助金額3萬6,000元。

（3）律師費：補助7人，補助金額35萬元。

（4）親子鑑定費：補助1人，補助金額1萬5,144元。

（5）撰狀：補助1人，補助金額1萬元。

（６）規費：補助５人，補助金額１萬 3,000 元。

（７）其他費用：補助１人，補助金額 1,200 元。

３、臺中市 100 年少年自立生活適應協助方案

本計畫預定補助項目包括：生活費、房屋租金及押金費用、求職交通費用、教育費用、個人成長與社會參與獎勵金。

４、臺中市政府 100 年度辦理兒童少年及婦女庇護安置收容中心輔導服務實施計畫(德幼之家)

（１)業務內容：辦理兒少庇護安置輔導服務。

（２)執行成效：100 年 1 月至 6 月安置輔導費用總計 328 萬 1,990 元;累計服務 52 人。

５、兒少保機構安置業務

（１)委託補助單位：合法設立之兒少安置教養機構、身障機構或其他提供福利服務或健康照護之適當處所。

（２)業務內容：辦理兒童及少年安置服務。

（３)100 年 1 月至 6 月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庇護安置個案計 262 人。

６、寄養業務

100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低收入戶兒童少年及一般兒童少年保護個案家庭寄養共計 140 人。

７、兒少安置升學扶助計畫

對於安置之兒童及少年依社工員評估補助其幼稚園、托兒所及就讀高中職以上之學雜費，以減輕這類弱勢兒童及少年之學貸壓力及就讀學前教育權益，並預計於 100 年下半

年開始辦理。

8、親屬寄養

結合世界展望會資源辦理，為另一寄養安置資源，安置適當之親屬提供照顧，每月補助親屬 1 萬元寄養費，社工員並 1 個月至少訪視一次，填寫評估表單，目前尚未有親屬寄養個案，正積極辦理中。

9、網絡合作

100 年 7 月辦理 13 場次參訪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等 13 分局進行業務交流。

(九)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議

1、第一次會議業於 4 月 13 日召開。決議重點：

(1)本市對於本月兩位評估屬中高度再犯率性侵害加害人實施「無縫監控」措施，當性侵害加害人刑滿出監日由警察單位派員自監所直接接送該員至警察局辦理登記報到，完成報到程序後立即前往衛生局指定醫療處所接受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藉此得以避免性侵害加害人刑滿出監後因行蹤不明或出現處遇治療空窗期因而提高再犯之可能性。

(2)民政局協助動員里長及里幹事之通報人員研習訓練，預計參訓人數增為 1,000 人。

2、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臨時委員會業於 6 月 2 日召開。決議重點

(1)建立危險分級制度

針對家暴現行犯部分，評估加害人的危險程度，現場處理員警應通知家防官或婦幼隊協助評估，以決定對加害人之處遇，並啟動緊

急的相關措施及服務。

（２）家暴發生後，加害人被移送時，應通知家防中心及家防官，提供家暴史給司法單位以作為判決之參考。

（３）針對至戶政登記之新婚夫婦參與之婚姻教育，請教育局與民政局合作幸福滿滿專案。

（十）辦理宣導工作

１、校園及社區宣導活動

（１）委託民間團體於 100 年 1 月至 7 月運用講座、戲劇等方式進行家庭暴力性侵害防治宣導，共計宣導 20 場次、1,441 人次。

（２）層轉內政部補助案於 100 年 1 月至 7 月進行家庭暴力性侵害宣導，共 7 場次、1,628 人次家庭暴力宣導防治活動。

２、配合內政部 100 年度「暑期保護青少年-青春專案」結合校園藉由跑馬燈、校園網路及性侵害防治宣導活動向兒童及青少年進行宣導，截至 7 月止已結合近 100 間學校及公部門單位，宣導約計 5 萬人次

３、委託「張老師」基金會台中分事務所結合本市高中於 100 年上半年度(自 5 月 4 日至 6 月 21 日止)進行青少年兩性健康交往及性侵害防治宣導活動，共宣導 9 場次、5,500 人次。

４、委託列車廣告公司於火車列車上刊登兒童及青少年性侵害防治宣導廣告，宣導期間為 8 月 1 日到 8 月 31 日，預計宣導 1,860 檔次。

5、本中心委託委託社團法人世界和平會辦理 100 年度臺中市家庭暴力防範社區種子職能訓練「幸福社區．有您真好」研習，共辦理 3 場

次，宣導 280 人次。

6、本中心委託中華民國書香關懷協會辦理「愛無限-100 年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宣導活動」，業於 7 月 14 日及 7 月 28 日分別假大和屋日本國際美食館辦理「揪團防家暴～鄰里通報 113」揪團防暴活力營及立人國中辦理「安全 100～青春防暴宣導會」，共計宣導 413 人次。

八、公益彩券盈餘經費管理

為使服務更全面，本經費補充公部門增辦更多元之福利方案，100 年兒童及少年福利補助 23 案，婦女福利補助 15 案，老人福利補助計 22 案，身心障礙福利計 51 案，社會救助計 13 案，其他福利等計 25 案，共補助 149 案，補助金額 11 億 1,148 萬 1,000 元整。

另為妥善地運用、管理每一筆珍貴的資源，以發揮其最大的效益，本府結合民間社會福利團體共同推行社會福利服務，特編列經費補助民間單位辦理相關福利服務方案及活動，推展各福利類別社會福利。100 年共補助民間團體身心障礙福利方案 190 件，兒少福利方案 23 件，老人福利方案 28 件，婦女福利方案 24 件，其他福利方案 41 件，共計 306 件。總經費計 3,368 萬 1,283 元。為利民間單位爭取時效另規劃辦理 3 萬元以下小型活動申請計畫，100 年度民間單位申請 3 萬元以下補助計畫 37 件，計補助 78 萬 1,543 元。

參、創新措施

一、成立「社區育成中心」

社區發展協會為社會福利推展之地方基層單位，為健全社區發展工作，結合民間資源，對於社區會務、業務之推展與輔導教育，強化社區幹部知能，將於山、海、屯、市區等地分別設立「社區育成中心」，辦理各項社區活動及扶植社區永續發展等工作。已於 100 年 7 月 26 日完成開標程序，預計 8 月份完成決標。

二、鼓勵生育並減輕新生兒家長之負擔，辦理生育津貼

為因應生育率降低，造成少子化及人口老化情況日趨嚴重，本府鼓勵提升本市人口生育率，於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提供新生兒給予新臺幣 1 萬元之生育津貼，為利申請,避免造成民眾勞頓奔波, 故於各戶政事務所申報出生登記時即可辦理申請及發放，100 年 1 月至 7 月共補助 1 萬 1,436 人，補助金額 1 億 1,436 萬元。

三、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口腔診治補助

針對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提供整治牙齒之費用補助讓身障者可恢復咀嚼功能，吸收多樣之食物來源，而有助於身體健康之維護，低收入戶補助 4 萬元，中低收入補助 2 萬元。

四、辦理公辦民營社區式失能老人日間照顧示範中心

規劃運用原西屯區公所舊有辦公廳舍一樓空間進行修繕改造，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本市西屯區社區老人照顧服務中心，除提供日間照顧服務外，並給予家庭照顧者與社區民眾各種照顧服務諮詢及支持服務，刻正進行空間修繕與服務單位甄

選工作，預計 10 月開幕。

五、100 年度為深入服務本市和平區偏遠山區居民，由本府自籌辦理和平區失能長輩暨身心障礙就醫就診之交通接送服務「復康巴士-慕懷樹」計畫。因本市和平區處山地偏遠，幅員廣大，因此特殊地形環境，交通之便利性及安全性形成迫切之需求。本計畫運用在地社福團體資源，提供偏遠地區失能長輩及身心障礙者就醫之交通接送方案，期望能逐步深入山區更全面性照顧本市市民，維護並加強本市交通接送服務環節。本案自 100 年 4 月開辦，至 6 月底止計服務 19 人次、49 趟次。

六、食物銀行助『特境』，溫暖『家庭』好成長--關懷活動

為幫助本市特殊境遇家庭免於暑假期間陷入三餐之困境，結合本市三十張犁婦女中心、犁頭店婦女中心及向晴家庭福利服務中心舉辦「食物銀行助『特境』、溫暖『家庭』好成長」發送物資活動。

七、擴大辦理遭受家庭暴力外籍配偶家庭處遇服務，結合民間團體之專業人力，分別針對家庭暴力被害人與相對人進行個別化處遇，提供情緒抒解、心理諮商、法律協談等相關服務，保障被害人人身安全，降低相對人繼續施暴風險。

肆、未來業務發展重點

一、推展多元性之福利服務，保障及維護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

（一）配合中央辦理辦理 5 歲幼兒免學費計畫，

以減輕家長托育經濟負擔。

（二）配合幼托整合，辦理相關托育業務面整合暨行政移撥事宜。

（三）為積極推動臺中市青少年政策，擬透過「臺中市青少年戲劇工作坊」預計於 100 年 9 月 6 日假新市政大樓 A 棟 301 會議室辦理記者會，並於 100 年 10 月 8 日假新市政大樓 4 樓集會堂舉辦成果發表會。

（四）單親新優勢宣導：本府預計於 100 年 8 月 10 日開辦「單親子女潛能學習」方案，結合政府與民間資源，提供單親子女四大類學習機會，期待藉此方案的推動，提供單親子女多元學習機會，幫助孩子發掘潛力、建立良好自我概念，奠定自信。並於 8 月 10 日辦理『看見孩子的未來』單親子女潛能學習心聲發表記者會，藉由媒體傳播方式，積極倡導單親子女潛能學習的需求、現況以及單親新優勢等觀念，讓一般大眾有效學習以正向的態度看待單親家庭議題，營造友善、接納的社會環境，讓單親家庭有更好的生活適應。

二、持續推動性別主流化、促進性別平等。

三、強化身心障礙福利網絡連結，提供所需照顧與服務。

四、落實社區化、在地化之老人服務。

五、重視人身安全，落實專業服務。

六、強化網絡資源整合，以因應社會問題。

七、強化社工專業團隊合作機制，保障服務品質。

八、強調社會服務的績效與責信，以建構最佳之社會服務輸送。

伍、結語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為回應市民的福利需求，並提升福利服務品質，以「穩健中尋求創新，變革中謀求公平、溫馨與公義並重」作為業務推展的策略；施政的重點在於合理分配社會福利資源，加強婦幼保護網絡，增進老人居家服務品質，強化家庭支持體系，並積極維護老人、身心障礙者、兒童、少年婦女及低收入戶等弱勢族群的基本生活安全與權益，以創造「優勢優先、友善城市」的服務願景。

本人服務於社政多年，深感社會福利服務工作之重要，尤其在目前現階段更是一個相當重要的關鍵，將努力結合社會資源以提升服務品質與效率，最後要向貴會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平時對本人及社會局業務之支持致上十二萬分之謝意與敬意，同時期盼繼續給予本局支持，並隨時提供各項建言，讓社福業務在各位的關心之下得以順利推展，最後敬祝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們，身體健康，事事如意。

臺中市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

臺中市政府
勞工局
工作報告

報告人：局長 賴淑惠

中　華　民　國　１　０　０　年　１　０　月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開議，淑惠應邀列席提出工作報告，至感榮幸。承蒙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對各項工作的策勵與支持，使本局各項業務均能順利推展，謹此敬致誠摯謝忱！

壹、前言

本市勞工人數在縣市合併升格後達 128 萬餘人，近本市人口之半數，為應勞工各方面之需求，本局以落實保障勞工權益、維護工作安全、協助工會組織運作、保障職場就業安全、加強勞工福利措施、及外籍勞工在台工作相關事項等勞政事務之處理。

在產業發展經濟活絡下，帶動產業再投資，為提供更優質的人才，致力於產業人才培訓，並建構整合實體與網路之就業平台、提昇及強化勞動力品質、協助弱勢就業，排除就業障礙，建構安全、平等工作環境，透過和諧、平等、安全等三大理念、主張，讓每一個工作者，維繫個人安全保障。在勞資一體、協助與發展兩面向之原則下，以優質勞動競爭力，支持產業發展及升級，並達成「快樂工作　豐富生活」之願景。

過去在　貴會的監督與指導之下，勞政業務在中央各項評比多受肯定，改制前臺中市政府配合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為促進全民參與安全衛生活動，增進國人職場防災知識與技能，保障勞工生命安全與健康，型塑全民工安文化，參與「99 年全國職場安全健康週系列活動成果評選」活動，並於 43 個參選單位內脫穎而出，通過入選門檻進入第二階段之決選，最後榮獲勞委會「99 年全國職場安全健康週執行成果評選」活動「優等獎」。

100 年 5 月 3 日由本府勞工局陳副局長代表前往受獎。

淑惠在此提出 100 年度 1~7 月重要施政成果、創新作為與未來施政重點，扼要報告如後，敬請　指教！

貳、100 年度 1~7 月重要施政成果

一、倡導勞工組織自由化與多元化、健全會務發展。

自合併改制後目前本市市級總工會計 5 家、職業工會 365 家、產業工會 58 家，產、職業工會會員人數計約 26 萬 6,000 人。輔導新成立工會 1 家，籌組中 10 家。本局依法對各組織監督與輔導會務發展，凡各基層產（職）業工會召開會員（代表）大會均派員列席輔導，自 100 年 1~7 月約計參加 287 次會議。另工會修改章程 256 件及換發工會登記證書 125 件、換發及請領代表人證書 115 件、圖記備查 119 件。

擴充建置臺中市工會管理資訊系統以利各工會資訊化管理及即時傳達相關服務訊息，並辦理宣導會二場次，分別於 6 月 15 日及 6 月 21 日在本市勞工服務中心 3 樓禮堂及本府陽明大樓 4 樓 4-1 會議室舉開，參加人數計 251 人。

二、積極辦理勞工教育，開設勞工大學，落實勞工終身學習。

(一)勞工教育。

為倡導勞工終身學習，增進勞工生活知能，提高工作效能，發揮敬業精神，以促進勞資和諧，編列勞工教育經費補助台中市總工會、台中市產業總工會、台中市職業總工會、臺中直轄市總工會、大臺中職業總工會及本市各職業工會等辦理勞工教育。100 年 1~7 月共計辦理勞工教育 75 場次，約有 6, 518 人次參加。

(二)雙元方式辦理「臺中市勞工大學」，提供在職勞工更普及的學習機會。

為鼓勵勞工學習各種新知，以適應社會潮流，充實本身知能，提昇勞動力品質，保持職場競爭力，本局積極推動辦理「臺中市勞工大學」。

因縣市合併改制，今年的勞工大學有二種不同的辦理方式。一是由本局直接委託6所大專院校辦理，二是補助 5 個市級總工會辦理，期提供勞工更普及的學習機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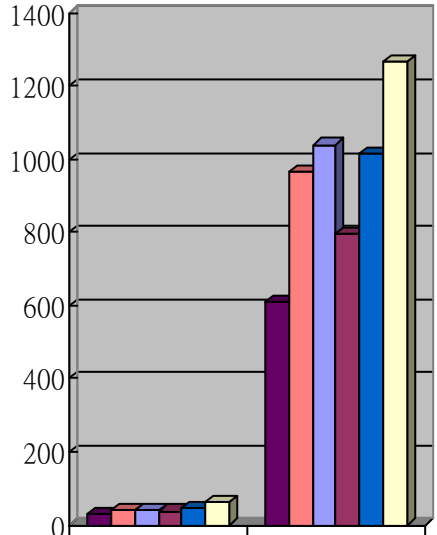

	班次	人次
9701期	30	610
9702期	39	965
9801期	40	1039
9802期	38	795
9901期	47	1014
9902期	62	1266

1、委託大專院校部分：

(1)係採公開招標，每次委託 2 年，本次契約自 99 年 9 月至 101 年 8 月止，以學校之學期制分期，時數則以學分計（每學分 18 小時）。

(2)99 學年度第 2 學期（100 年 3 月~7 月）計辦理 62 班 1,266 人。

(3)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100 年 9 月~101 年 1 月）開

設勞工教育、語言、電腦、管理、產業發展應用、生活應用等 6 大學程 125 門課，並於本市東區、西區、北區、西屯區、南屯區、豐原區、潭子區、大里區、霧峰區、清水區、梧棲區等地點開班，至 8 月 24 日止進行招生作業。

(4)本局有感於弱勢勞工薪資所得多半花費在日常生活所需，為協助弱勢勞工提升職場競爭力、保障工作權利，開辦弱勢勞工就讀勞工大學計畫，計有弱勢勞工 341 人提出，申請經費計 36 萬 5,500 元。

(5)學期中另辦理 6 場免費專題演講，參加人數共計 1,452 人。其中 7 月 10 日邀請鄭衍基（阿基師）化身本市勞工大學老師，現身說法「如何成為一位專業職場達人」，吸引 700 多名勞工聽講，不僅勞工反應熱烈，座無虛席，連階梯、走道都擠滿了人，也讓阿基師深獲感動。

100 年 7 月 10 日邀請阿基師
化身「臺中市勞工大學」老師

頒發感謝狀感謝阿基師
特別前來為本市勞工加油打氣

2、補助市級總工會部分：

(1)以經費補助方式協助台中市職業總工會、臺中直轄市總工會、台中市總工會、大臺中職業總工會、台中市產業總工會辦理。

(2)時數規劃以 24 小時及 36 小時兩種，並以電腦、語言、勞工教育、管理、行職業發展應用等五大類為

課程範圍。

(3)本局自 100 年 5 月 16 日至起 6 月 30 日止受理各市級總工會提出申請，已由 5 個市級總工會提出 69 門課程，經本局 7 月 26 日召開課程審查會，審核通過 57 門課程，補助經費 250 萬 2,000 元整，招生作業至 8 月 24 日止。

三、「檢查、宣導、輔導」三合一，建構本市職場安全健康防護網。

為落實勞工職場勞動條件、建構安全衛生工作環境，以確保勞工有尊嚴、安全、有保障的工作，期以「檢查、宣導、輔導」三合一策略，加強督促事單位改善安全衛生設施，使其建立自動檢查機制，提昇其自主安全衛生管理能力，以期減少職業災害的發生，確保勞工之安全與健康，增進勞資和諧，提高生產力，加速社會與經濟發展。

(一)積極促進職場安全衛生，派員結合輔導志工協助檢視本市事業單位安全衛生職場環境、安全衛生，共計 644 場次。

(二)加強事業單位自主性與積極性推動勞工安全衛生措施，本府特成立「安衛家族」，藉由家族成員係以互助、合作、互惠之精神，透過大廠勞工安全衛生資源暨經驗分享來協助小廠推動勞工安全衛生，並共同組織勞工安全衛生交流平台，提供勞工作業環境改善技術支援，讓勞工安全衛生理念藉由家族活動落實於企業經營中，並提升企業安全衛生管理能力來避免職業災害之發生，確保勞工之安全與健康。本年度除了延續前年度電信、機械、電力及環保 4 個安全衛生家族外，也針對其他 12 類不同工作特性召募成立安全衛生家族，包含鋼鐵作業、工具機生產、營造作業、手工具製造、航太工業、

食品業加工、紙類製品製造等作業類型，合計成立 16 個安全衛生家族。

100 年 4 月 21 日於本府新市政中心 4 樓集會堂辦理
「100 年度安全衛生家族成立大會暨安全衛生輔導志工成軍活動」

(三)輔導本市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單位辦理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計 295 班次，查核 35 家，處分 2 家。

(四)辦理轄內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指定醫療機構計 4 家。

(五)補助風險性較高之各勞工相關團體辦理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計 21 場次。

(六)輔導事業單位改善安全衛生設施。

採取積極性作為主動臨廠（場）宣導、輔導，選列高風險之行業及營造業，臨場工安深入技術輔導，提供安全衛生設施及器具之改善措施，計辦理 11 場次。

(七)辦理勞工安全衛生宣導。

為提升本市轄內相關事業單位安全衛生意識，計辦理勞工安全衛生宣導會 2 場次，參與人次約 360 人次。

(八)辦理健康週及安全週系列活動。

5 月 2 日至 5 月 6 日為職場健康週，7 月 4 日至 7 月 8 日為職場安全週，邀集各界共同參與，宣示本年度達成之職場安全與健康促進目標及工作重點，凝聚職場防災與健康管理共識，喚起市民對職場減災防災及健康促進之重視與關懷，進而落實各項安全衛生與提昇健康

措施，已辦理 5 場次，參與人次約 6,000 人次。

(九)辦理勞工安全衛生及勞動條件申訴案檢查，實施檢查並提供相關法令諮詢服務，計受理 36 件申訴案件。

四、落實勞動基準法，協處勞資爭議，保障勞工權益。

(一)依據勞資會議實施辦法，督促事業單位召開勞資會議，使勞資雙方共同溝通，而達勞資和諧提高生產的目的，自 100 年 1~7 月底止計輔導本市 848 家事業單位設立並舉開勞資會議；於 7 月 15 日假本市勞工服務中心辦理「100 年度團體協約法及勞資會議實施辦法宣導會」共計 1 場次 100 人參加。

(二)為預防事業單位因大量解僱勞工衍生勞資爭議，依勞、健保費欠繳資料主動訪查 29 家事業單位，發揮預警功能。另依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審核事業單位解僱計畫書，自 100 年 1~7 月底止共通報 9 件大量解僱勞工案件，均督促確實依法辦理，以保障勞工權益。

(三)為促進勞資雙方對勞動法令的了解，建立勞資和諧的勞動環境，積極於 4 月 27 日辦理「100 年度勞工保險法令宣導會」、6 月 22 日辦理「100 年度勞動契約宣導會」、7 月 13 日辦理「性別工作平等暨性騷擾防治宣導會」，計有 230 人次參加，期增進民眾對勞工法令之瞭解。

(四)加強督促本市各事業單位訂定工作規則，並製訂工作規則範例與作業流程置於本府網站上，以輔導事業單位新訂工作規則參考。100 年度截至 7 月底本市事業單位僱用勞工人數 30 人以上者報核工作規則共計 350 家，同意核備計有 82 家，未通過核備計有 157 家，催設訂定工作規則計有 5 家，事業單位僱用勞工人數未超過 30 人無需訂定工作規則報核存查計有 106 家，其中包括外縣市會審單位計有 35 家。

(五)為因應 e 化時代來臨，本局除受理書面申訴案外，亦受

理電子申訴案，簡化手續，縮短流程，並於 14 日內召開協調會議，儘速弭平勞資爭議案件，以促成爭議圓滿解決。100 年度截至 7 月底止計受理勞資爭議申訴總案件數 1,384 件，經本局予以協處成功計 605 件，其他(和解及撤銷)計 91 件，協調成功率為 46.79%。

(六)輔導尚未依法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及專戶之事業單位儘速依法設立並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以保障勞工支領退休金之權利，而為保障勞工退休權益，督促輔導事業單位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截至 100 年 7 月底止新增核准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 253 家，依法無須設立計 814 家，稽催未按月提撥事業單位計 638 家事業單位。

(七)大臺中地區事業單位高達 7 萬 5,000 家，為落實勞工職場勞動條件、建構安全衛生工作環境，以確保勞工有尊嚴、安全、有保障的工作，成立勞動條件及勞工安全衛生專責檢查機構，提昇檢查效能，針對事業單位勞動條件及工作環境之安全衛生檢查輔導，對於違法之事業單位，依法查處、輔導及繼續追蹤督促改善。截至 7 月底共辦理勞動檢查計達 790 件，以督促事業單位落實實施勞動基準法。

(八)訂定「臺中市勞工訴訟及生活補助要點」，提供非自願性離職勞工訴訟補助及生活補助，以協助勞工循司法途徑爭取法定權益，並暫時紓解生活困境。主要意義為提供非自願性離職勞工訴訟及生活補助，以協助勞工循司法途徑爭取法定權益，並暫時紓解生活困境。截至 100 年度 7 月底計受理 4 件，完成補助 2 件，計 4 人受益，核付計 15 萬 7,820 元。

(九)為維護勞工權益，協助失業勞工爭取合法權益、保障勞工基本生活、提供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職業災害慰

問金等，特訂定「100 年度協助勞工維護權益服務實施計畫」，本年度計畫之實施協助方案有勞工涉訟權益協助方案、勞工急難協助方案、職災勞工協助方案、及非自願性離職失業勞工子女就學協助方案，100 年度截至 7 月底已補助 5 人次，共計 4 萬 9,000 元。

(十)落實性別工作權益的保障，本府設置「性別工作平等會」，以處理職場性別歧視案件，100 年度 7 月底累計受理性別工作平等案件 13 件，召開性別工作平等會 4 次，審議 8 件，違法裁處 3 件。為落實事業單位防治性騷擾情事發生，已發函輔導 300 家對於尚未訂定性騷擾防治申訴、懲戒申訴辦法及各項工作平等措施者，改善並加強輔導，以建構性別平權的工作環境。目前臺中市事業單位勞工人數 250 人以上者計有 414 家，已調查 208 家事業單位，其中有 5 家設置托兒設施、94 家提供適當之托兒措施，本局將持續再瞭解其他依法應設置托兒設施或提供托兒措施之事業單位情形，同時針對未提供者輔導其依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設立托兒設施或措施。

五、加強辦理勞工福利業務。

(一)積極輔導公民營事業單位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提撥職工福利金，辦理各項職工福利，計輔導備查 407 家事業單位，新設立 6 家。。

(二)積極推展勞工育樂中心服務功能。

1、本市東區之勞工服務中心，100 年度 1~7 月使用場次達 249 場次，使用人次達 1 萬 9,653 人次。自開館日起截至 100 年 7 月總使用場次共計 7,331 場次，使用人次達 71 萬 9,503 人次。

2、沙鹿勞工育樂中心 100 年度 1~7 月使用場次達 4,691 場次，使用人次達 10 萬 3,271 人次。

(三)辦理多元化勞工休閒活動。

100 年度除補助勞資合唱團、台中市總工會、台中市產業總工會、大臺中職業總工會、台中市職業總工會、臺中直轄市總工會辦理勞工休閒活動外，另規劃於 100 年 10 月 2 日假霧峰風景區辦理「樂活工作大臺中，勞資齊心做伙走」健行活動。

六、強化就業服務，提升勞工就業能力。

(一)提供專業化、在地化就業服務。

成立 6 個就業服務台（大里就業服務台、大肚就業服務台、東勢就業服務台、大甲就業服務台、市府就業服務台、仁和就業服務台）為據點，橫向聯繫本府各相關處局並積極與本市各學校、社區、民間團體合作。並打破縣市界線，與中央所屬之就業服務站台合作，以建構完善聯繫之就業服務網絡。100 年 1~7 月期間，共協助 5,082 人次求職開案，就業服務諮詢 2 萬 7,278 人次，媒合 1 萬 0,215 人次、媒合成功 3,511 人次，拜訪廠商 1,169 家，開發 2 萬 2,744 個工作職缺。

(二)辦理就業徵才活動，加速媒合效率。

1、於 5 月 14 日及 7 月 9 日辦理 2 場次大型徵才活動，共有 116 家廠商提供 1 萬 2,300 個工作機會，共約 4,537 名求職者參加，初步媒合 3,573 人次。

5 月 14 日徵鮮卓越就業博覽會

7 月 9 日尋找明珠就業博覽會

2、舉辦 7 場次地區性巡迴聯合徵才活動，共有 192 家廠商參加，提供 1 萬 3,139 個工作機會數，參加民眾

2,898 人次，初步媒合成功 1,809 人次。

3、配合廠商用人需求，彈性辦理單一徵才活動，共辦理 177 場次單一徵才活動，提供 9,513 個工作機會數，初步媒合 3,187 人次，722 人就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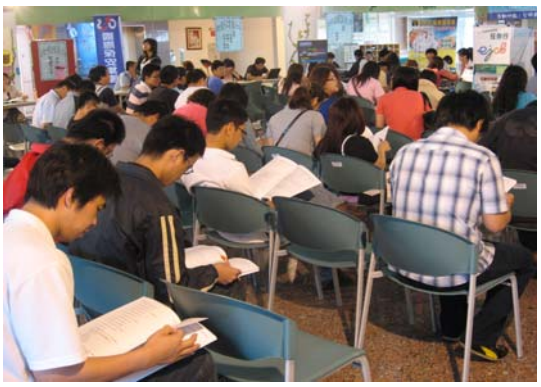

大甲區婦女福利館聯合徵才活動

3 月 27、28 日鼎泰豐單一徵才活動

(三)就（創）業促進措施。

1、辦理就業促進及履歷健診活動：

提供民眾瞭解職場趨勢、企業文化、就業所需職場知能及如何撰寫履歷、求職面試技巧、職場人際關係及情緒管理、創業課程、等實務性之求職技巧，安排不同產業參觀與體驗，實地瞭解該產業文化特色及工作狀況。

(1)預計提供 350 人次履歷健診服務，截至 7 月 30 日已有 232 人預約參加。

(2)於 7 月 10 日、7 月 23 日辦理求職準備研習課程 2 場次，共計 46 人次參加。

(3)辦理就業諮商輔導技巧研習課程 2 場次，每場次 2 天，第 1 場於 7 月 23 日及 7 月 30 日辦理，共計 46 人參加，第 2 場將於 8 月 27 日、9 月 3 日辦理。

(4)辦理就（創）業講座 4 場次，預計於 8 月份辦理。

(5)辦理職場體驗營 4 場次，預計可提供 80 人次參加，預定於 9 月份辦理。

(6)製作求職必勝秘笈 2,000 套，預計 9 月底前完成。

2、辦理職業適性診斷服務：

對於想瞭解自身職場的優勢及劣勢所在，不知自身是否適合從事何種職業，透過專業的測驗診斷，了解適合什麼樣的工作，針對民眾的強項與缺點來做媒合與改進，再來提供多管道的就業資訊及具體的就業建議，不但能快速找到適合自己的工作，就業後穩定性也會比較高。100 年 1~7 月接受測驗診斷共計 536 人、簡易諮詢共計 407 人、深度諮商共計 129 人。

職業適性診斷服務

3、創業諮詢服務窗口：

對於想創業及已創業卻面臨瓶頸之民眾，於 100 年度特委託「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辦理創業諮詢服務窗口，受理民眾預約聘請專業創業諮詢師駐點免費提供諮詢，自 100 年預計提供 90 人次創業諮詢服務、40 家創業診斷服務及辦理 6 場創業講座，截至 7 月止已服務 28 人次創業諮詢、27 家創業診斷與 16 家實地輔導及創業研習講座已辦理 1 場次。

創業研習講座

(四)配合中央政策推動「短期就業計畫」。

1、希望就業專案：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核定希望就業專案—悠活觀光、便捷臺中計畫、優質服務、便民臺中計畫及工作在手、希望無窮計畫，共計核定1,650人，工作期程至100年8月31日止。

2、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臨時工作計畫，合計提報2項計畫：「重建光芒、振興觀光」、「攜手重建、峰華再現」計畫，共核定376人。

(五)特定對象就業協助。

1、諮商晤談：

透過諮商師的評估晤談，協助勞工增加對自我的覺知，激發勞工的潛在能量，來提昇職場知能、增加其對自我的認識，讓勞工充分瞭解其就業優勢與劣勢，做好就業前適應準備，進而穩定就業。

2、推動「弱勢民眾就業協助計畫」：

規劃生活補助費、交通補助費、住宿補助費以及托育安親費等經濟補助措施，協助有工作能力、又有就業意願之勞工排除就業障礙、增加就業機會，以度過生活危機。100年1~7月計協助17人次。

3、辦理「弱勢民眾就業或參加職業訓練托兒托老補助」：

提供就業民眾最高新臺幣2萬4,000元整之托兒補助，以協助弱勢勞工進入就業市場並穩定就業。目前計核定52件申請案，計有76人次受惠，有效解決弱勢民眾就業或職訓時所面臨之托兒托老問題。

4、積極協助本市就業弱勢族群（非自願離職者、獨力負擔家計者或其失業之子女、中高齡者、身心障礙者或其失業之子女、原住民、生活扶助戶中有工作能力者或其子女、長期失業者、更生受保護人、外籍配偶、大陸地區配偶、社會局轉介之街友、性侵或家暴受害人、遭受職災未能工作者之配偶或其負擔職災家庭家

計之子女。）進入職場。

(1)協助遭受職災未能工作者之配偶或其負擔職災家庭家計之子女共計 10 名，成功就業 5 名。

(2)參加本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三合一服務共計 17 場次，協助現場個案就業諮詢與服務。

(3)協助外籍配偶及大陸地區配偶求職開案人數約 95 人次。

(4)邀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參加地區性聯合徵才活動，共計 7 場次。

(六)職災勞工協助。

1、辦理「職業災害勞工個案主動服務計畫」：

為協助職災之勞工家庭，維護家庭權益、度過危機困境，並協助職災勞工重返職場，促進生活重建，爭取中央補助辦理「職業災害勞工個案主動服務計畫」，100 年 1~7 月總計開案服務人數共 87 案，服務項目：福利諮詢 553 人次、法律協助 13 人次、就業協助 44 人次、勞資爭議協處 26 人次、心理支持 437 人次、經濟補助 46 人次、職業重建 7 人次、職能復健 8 人次。

2、罹災勞工家屬慰助：

為協助職災罹災勞工家庭暫時渡過難關，除指派專人及時關懷、協助，並辦理罹災勞工家屬慰助金補助，透過政府適時給予死亡勞工家屬經濟協助，以安定勞工家屬生活，支持其走過災難陰影，進而減少社會問題。每一死亡勞工補助其家屬新臺幣 5 萬元，100 年 1~7 月計 10 件，合計補助新臺幣 50 萬元整。

(七)擴大內需就業機會。

因應失業問題，本府自 98 年 2 月起彙整各單位於新增短期促進就業措施、相關業務待補職缺，相關業

務、活動委外、建設方案辦理及創造就業機會之資料，各項就業機會均透過本局進行公開招募媒合，100 年 1~6 月共計創造 1,085 個就業機會。

(八)開辦「幸福培力計畫」。

協助 100 個弱勢個案進入公部門工作，協助個案建立職場職能，積極提供就業、職訓相關資訊及服務措施，建立職場信心，強化就業知能及技能，協助重回工作職場。

(九)就業資訊多元宣導及行銷。

為快速提供各類求職求才訊息，運用電台廣播製作廣播帶及專題製播、印製就業快報、平面媒體廣告、製作羅馬旗幟、運用廣告車於各區巡迴宣傳、設置戶外廣告牆、有線電視媒體宣傳、建置 42 個就業資訊公告點、印製宣導手冊及摺頁等多元行銷管道，即時將就業資訊及徵才活動訊息傳達求職民眾參考，宣傳本府就業服務業務。

就業服務宣傳海報

就業服務處業務宣傳摺頁

七、辦理職業訓練，培訓產業人才。

(一)失業者職業訓練。

1、規劃適合失業者、待業者及在職勞工之各類別職業訓練班，以因應民眾的需要及整個大環境的多元需求。

2、100 年度爭取中央補助經費總計新臺幣 3,176 萬元整，預計開辦「廣告設計與多媒體運用班」等共計 36 班，

目前已完成 3 階段委外招標作業共計 31 班，其中已結訓 4 班（114 人），參訓中 7 班（202 人），招生中 20 班（600 人），招標中 5 班（150 人）。

流行手工飾品設計培訓班

熱門夜市小吃料理人才培訓班

(二)弱勢勞工暨特定對象短期職業訓練：

為加強弱勢勞工（如獨立負擔家計者、中高齡、身心障礙者、原住民、生活扶助戶中有工作能力者、長期失業者等）之工作能力與在職勞工之工作技能，強化提昇職場競爭力與累積實力，預計辦理電腦類、業務行銷類、餐飲類等三類 10 班。另以新住民為對象辦理「特定對象職業訓練班」預定以餐飲類及手作類計 3 班，參訓費用完全免費。

八、身心障礙就業促進服務。

積極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提供無接縫、個別化之職業重建服務，結合轄區內身心障礙機構團體，規劃完整之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模式，聘僱專業人員辦理社區化就業服務、職業輔導評量、職業訓練、就業諮商等服務，期待為身心障礙者提供完整且個別化之就業服務。

(一)設置職業重建個案管理窗口，整合本市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資源，建置大臺中地區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網絡，計服務身障求職者 599 人。

(二)評估個案需要轉介職業輔導評量，共服務 52 人。

(三)開辦商業廣告多媒體網頁設計班、電腦軟體應用基礎班、服飾修改丙檢班、廚工助理培訓班、環境清潔達人班、烘焙助手暨食品包裝班、吧台服務班、花藝園藝植栽訓練班、丙級按摩班等職業訓練計 9 班，105 名身心障礙者參訓。

烘焙助手暨食品包裝職訓班

(四)設置視障按摩便利站：於臺中榮總、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林新醫院、台中醫院、澄清醫院平等院區及清水、泰安南北站等高速公路服務區均設立按摩便利站；另於潭子、大里、梧棲各設立一處按摩中心，計輔導 46 名視障者就業。

(五)提供職務再設計補助，針對僱用單位提供經費補助，以協助身心障礙員工排除工作障礙，共受理 41 件申請案，核定 23 件。

(六)提供創業貸款利息貼補，計補助 9 人次，另提供已創業或具創業意願並具工作能力之身心障礙者諮詢輔導服務計 18 人次。

(七)委託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等 10 個社會福利單位聘僱 22 名就業服務人員辦理身心障礙者支持性就業服務，計服務 8,140 人次。

(八)設置「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臺中市迦南園烘焙庇護工場」、「瑪利亞社會福利基金會-瑪利媽媽清潔工作隊」、

「康復之友協會-向日葵工作隊」、「財團法人瑪利亞社會福利基金會-瑪利 MAMA 手作麵包」、「台中縣殘障福利協進會-溫馨咖啡小站」、「蓮心自強服務協會-蓮心咖啡小站複和式餐飲店」及「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台中縣身心障礙庇護工場」等 7 家庇護工場，共安置 86 名身心障礙者就業。

(九)為開拓視障音樂表演者之工作機會，協助視障樂團及視障音樂表演者表演舞台，培養第二專長，從事音樂演奏、音樂創作、音樂教學等工作，5 月 21 日特於圓滿劇場辦理「美麗新視界」電影欣賞暨視障樂團表演，計 1,400 人次參與。

美麗新視界視障樂團表演

(十)辦理視障按摩業務稽查，對於非法按摩業者，已逐一建檔列管並不定期前往複查取締，維護視障者工作權。

(十一)辦理「視覺障礙者按摩中心職場環境改善計畫」，補助辦理視覺障礙者按摩院職場改善及營運輔導，提升視障按摩業者整體服務品質，本年度預計補助 27 家。

(十二)辦理義務按摩宣導活動，增加視障按摩業者客源，全年預計辦理 42 場，已辦理 20 場次。

九、防制就業歧視，防範求職陷阱，建構安全求職環境。

(一)防制就業歧視，落實工作平等。

1、主動針對各媒體進行刊登廣告查察：

本局於 100 年 1~7 月輔導事業單位禁止招募廣告涉有

就業歧視計 191 件，以正式函文就事業單位刊登招募廣告如有涉及就業歧視者，加以輔導並限期改善，以保障求職者權益。同時函文各刊登媒體請其接受事業單位委任刊登求才訊息時應特別留意，以免事業單位觸法。

2、辦理防制就業歧視宣導：

本局 100 年度截至 7 月底，針對企業雇主、人資人員辦理 2 場次防制就業歧視宣導，計 238 人參加；另於國立沙鹿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與國立大甲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針對畢業生各辦理 1 場防制就業歧視宣導講座，共計 2 場次，168 人參加。

3、受理就業歧視申訴 9 件，均依法進行調查，召開本市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 1 次，評議案件計 2 件。

(二)防範求職陷阱，維護求職安全。

1、為避免市民在求職時落入陷阱，並加強市民求職防騙的觀念、建立正確求職知識，以及受騙時之救濟管道，本府特製作宣導 DVD、印製求職防騙海報、宣導手札、宣導摺頁、光碟片、製作羅馬旗等，並運用公車車體、戶外廣告牆、報紙、廣播、本市各機關學校電子看板等多元方式擴大宣導，並於社區、校園辦理 17 場次求職陷阱講座(參加人數約 875 人)，以提昇求職大眾對求職陷阱的辨識能力，降低求職陷阱發生率。

求職陷阱宣導講座

2、設立求職陷阱專線，接受民眾申訴：

設立求職陷阱申訴專線：(04)22289111 分機 35653，受理民眾求職陷阱申訴，並依據就業服務法、勞動基準法、消費保護法及公平交易法等相關法令，積極查察，協助民眾進行調解，促請被訴公司妥適處理。100 年求職陷阱專線共接獲 56 件諮詢、15 件申訴案件。主動電話查訪、實地查訪、發函調查不實徵才廣告共計 102 件。

十、外國人工作管理。

積極辦理保障合法外國人工作權並落實外國人管理輔導等各項業務，100 年度 1~7 月執行外勞查察業務計畫：

(一)查察案件 4,835 件及違法處分案件 127 件（藍領）。

(二)查察案件 352 件及違法處分案件 6 件（白領）。

(三)提供法令諮詢服務計 2,731 件。

(四)雇主與外勞提前終止契約驗證 4,234 件。

(五)勞資爭議案件處理 37 件。

(六)受理外籍勞工入國通報 1 萬 3,995 件。

(七)受理事業單位申請無違反勞工法令證明書 3,037 件。

(八)受理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 1955 外籍勞工 24 小時諮詢保護專線交查案件 1,287 件。

(九)辦理外籍勞工休閒活動。

於 100 年 4 月 24 日(星期日)假溪頭森林遊樂區舉辦外籍勞工休閒活動，由本市轄內外籍勞工事業單位及管理人員參加，以倡導外籍勞工正當休閒活動提昇生活品質並加強勞雇關係，共計有 217 人參加。

參、已實施之創新作為

一、協助勞工維護權益。

為保障弱勢勞工權益，辦理協助勞工維護權益服務計畫，提供訴訟補助、生活扶助、失業勞工子女就學教育補助、及職災勞工重傷慰問金，100 年度截至 7 月底計完成補助 4 案、受益勞工計 5 名，計 4 萬 9,000 元。

二、推展員工協助方案，提供法律諮詢、心理諮商與教育成長課程規劃等服務，以協助企業解決內部員工所面臨之問題，進而提升產業競爭力。

三、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

(一)結合企業、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團體及相關單位，以團隊服務之方式，共同協助待業或轉業之身心障礙者提升專業技能、提供適宜之工作環境、減輕創業負擔及增加就業機會。

(二)於新市政中心及陽明大樓一樓設置庇護商店，以協助身心障礙者藉此庇護商店獲致工作機會、足夠工作收入之宗旨，並提昇其工作技能，藉此落實政府照顧弱勢族群之經營。

新市政中心一樓設置庇護商店瑪利媽媽 MAMA 手作麵包

(三)鼓勵事業單位僱用按摩師或特約方式提供員工紓壓解勞之按摩服務，加強企業內勞工福利，並可使勞工身心健康，提升工作效率。

四、客製化單一徵才活動。

(一)經濟復甦，就業市場呈現事求於人現象，為了加速紓解廠商缺人的需求，本局特規劃客製化徵才服務，請廠商提供徵才條件，再由本局通知適合之求職者，直接至廠商工作地點報到，統一由廠商提供公司簡介及工作環境之介紹後，求職者再依個人意願決定是否參加面試，除可增進媒合效率外，並可加強求職者之久任率；另外亦可對未錄用之求職者提供後續之服務。

(二)本案 100 年度 1~7 月共服務廠商 23 家次，服務求職者 314 人次，經本案順利就業者 113 人，媒合成功率為 36%。

五、建立「里長有夠讚！求職徵才嘜也通」就業服務網。

結合全市 29 區 625 里里長之基層服務，希冀透過里長對在地里民及公共事務的了解，發掘求職里民及當地就業機會，再由本府提供積極後續之就業媒合服務，以在地、可近、便捷、效率的管道創造就業機會、解決失業問題；進而建構本市就業服務網絡，營造出本市在地便捷效率的就業服務模式，提升本府服務資源網絡能量及服務效能。截至 7 月止，已拜訪 398 里里長，並獲得大部分里長之肯定與支持；未來將持續加強與各里長之聯繫與溝通，以強化對當地里民與廠商的服務。

肆、未來施政重點

一、協助勞工維護權益。

受全球經濟景氣、原物料供給等衝擊與影響，近年來事業單位多有雇主財務危機、惡性關廠，相關事件層出不窮，造成積欠勞工工資、資遣費、退休金或職業災

害補償等，為協助勞工爭取合法權益，實有賴政府於爭訟及生活困境給予協助，以有效解決該等爭議案件，並協助勞工維護法定權益。

為保障弱勢勞工權益，規劃設置勞工權益基金，提供訴訟補助、生活扶助、子女就學教育補助、及職災勞工死亡及重傷慰問金等，以維持勞工生活基本需求及穩定其再就業，並促進社會安定及和諧。

二、強化就業服務效能。

(一)強化就業媒合效率。

1、提升就業服務人員功能：加強就業服務人員專業服務能力，提升服務品質。

2、主動開發就業機會，加速媒合：配合經濟發展局、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招商作業，主動提供求才服務，加速媒合，除促使產業順利發展，並增加求職者的選擇機會。

3、辦理就業徵才活動：因應廠商用人需求不定期辦理廠商個別或聯合徵才活動，求職者與求才廠商可面對面直接接觸，以紓解失業問題，促進充分就業。

(二)建構就業服務網絡。

1、設置就業服務台：以資訊化、效率化、及人性化的服務，透過就業服務人員或志工人員靈活運用就業服務台各項求職工具，協助民眾適當地有效利用就業資訊。

2、建立本市人力庫：除將求職者資料建檔，持續服務外，並與中部各大專院校及高中技職學校建構就業服務網絡，對人力及工作機會的資訊相互流通，建立本市人力庫。

3、建置特定對象個案轉介機制：與本府社會局及民政局建立特定對象個案轉介機制，即時協助減除就業障礙

或提升就業力，以提供完整性服務。

4、適時依不同對象之托兒托老、住宿、交通等就業障礙協助排除，以協助進入職場就業，達到脫貧的目標。

5、促進中高齡就業：配合勞委會政策持續推動各項就業開發方案，結合政府與民間資源，創造區域性工作機會，優先僱用中高齡失業者，達到短期就業安置目標。辦理促進中高齡者就業服務工作，如提昇職業技能、就業促進研習、現場徵才、職涯評量輔導及成長團體、創業諮詢服務等，以開拓中高齡者工作機會。

6、建置新住民就業支持系統：規劃職業訓練課程，提昇就業能力，辦理就業促進研習，加強職場法則、就業趨勢及就業市場適應力，以利新住民進入職場幫助家計，並成為臺灣生命力的資產。

(三)創業輔導。

1、為協助創業民眾及待轉型之商家，釐清創業想法、評估創業準備，由專業的諮詢老師個別化的適時給予相關建議或輔導，提供完全免費的諮詢服務。

2、成立創業輔導團隊，邀請各行業之專家學者、企業顧問及公司老闆組成創業輔導團隊，針對已創業者所遇之困難，提供現場輔導及具體建議方案，有效降低創業風險。

三、建構就業安全及平等工作環境，保障勞工就業權益。

為保障勞工就業權益，積極宣導防範民眾因求職落入陷阱；另為落實就業服務法第 5 條第 1 項防制就業歧視及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歧視之禁止與性騷擾防治，建構平等工作環境。

四、建立勞工職涯學習系統，培訓產業人才。

(一)持續開辦「臺中市勞工大學」課程：以提供本市在職勞工更普及、更多元的學習管道，以提升本市勞工職場競

爭力，更進一步提供本市事業單位優質人力資源。

(二)建置產官學研合作平臺，結合各級學校資源廣設職業訓練資源中心，實施失業者職業訓練及在職勞工職業專長再訓練，及第二專長訓練。

五、加強辦理身心障礙者促進就業服務。

(一)利用網際網路的便利性縮短服務流程，並將身障就業服務及資源整合共享，以利在最短時間內給予身障朋友適當適性的服務。

(二)研議依轄內人口分佈，設立分區職業重建服務據點，整合職重服務團隊於職重服務中心內提供整合性就業服務。

(三)庇護工場產品推廣，將規劃朝向「建立庇護工場產品品牌行銷」、「強化網路行銷」及「培養長期定期支持者」等方向，除協助庇護工場建立產品品牌形象，強化品牌與商品之間的強烈連結性以提升身障(庇護)產品及勞務服務形象，企盼開拓市場、增加收益並受大眾肯定與支持。

(四)以按摩產業概念輔導視障按摩院，強化提升視障按摩院經營績效，持續結合有意願之醫院、政府機關、學校及事業單位，設置按摩便利站，保障視障按摩師於特定場所設置按摩站，達到促進就業與穩定就業之目的。

(五)輔導身心障礙者在家工作，協助中途致殘、行動不便、外出困難之身心障礙者提升其專業能力、工作技能及透過工作強化，促使其獲得適性之居家就業之機會，進而自立更生。

六、維護外籍勞工工作權益、保障本國勞工就業機會。

(一)落實訪查僱用外籍勞工之家庭和事業單位，加強合法僱用外勞及管理工作。

(二)透過外勞諮詢服務中心之功能提供雇主、外籍勞工的法

律諮詢服務，並協助勞資爭議的處理。

(三)結合移民署、警察機關，強力取締查察非法僱用外勞工作者，杜絕勞力剝削、人口販運，建立本市勞動形象，保障本國勞工就業權利。

(四)辦理家庭類雇主及事業單位管理者勞工法令宣導研習會，以協助輔導雇主實施外籍勞工在台生活照顧服務及管理。

(五)辦理外籍勞工正當休閒活動，疏解外籍勞工工作壓力，促進國際文化交流，並加強勞資關係和諧，以達社會安定。

七、建構職場安全健康環境。

(一)提升勞動檢查及輔導涵蓋率：藉由採取積極性作為主動臨廠（場）宣導、輔導，選列高風險之行業及營造業，臨場工安深入技術輔導，提供安全衛生設施及器具之改善措施，實施一般性勞工安全衛生專案輔導涵蓋率目標值為 0.1%以上。

(二)危險性機械設備輔導：危險性機械設備須經檢查合格方得使用，並應實施自動檢查，惟事業單位多不諳法令規定，因而受罰，甚而造成勞工傷亡，為有效提升該等機械設備之合格率，並提升操作人員危害意識及專業知能。

(三)持續推動本市安衛家族自主勞工安全衛生活動：下半年度將陸續依各家族特性辦理危害鑑別與風險評估實務訓練、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製作實務訓練、作業安全標準操作程序製作實務訓練、成果分享與交流會、安衛成員集合訓練、相互安全巡視與現場危害辨識、災害事故案例檢討會等相關活動，以促進家族成員自主提升勞安意識，建構完整企業安衛體系。

伍、結語

本局負責全市勞工行政業務，面對縣市合併升格因應產業型態改變、轄區的擴大等，本人當更致力於產業人才培訓、提昇及強化勞動力品質，協助弱勢就業、排除就業障礙，建構安全、平等工作環境，以達成「快樂工作　豐富生活」之願景。

最後敬祝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臺中市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

臺中市政府
政風處
工作報告

報告人：處長 蕭湘寧

中　華　民　國　１　０　０　年　１　０　月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1屆第2次定期大會開議，湘寧應邀列席提出工作報告，至感榮幸。承蒙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對各項工作的策勵與支持，使本處各項業務均能順利推展，謹此敬致誠摯謝忱！

壹、前言

「廉政」不僅是一個國家競爭力與政府施政的基本要求，也是民眾信賴政府的基本要素，政府清廉度為當前國際上評估國家或城市競爭力的重要指標，貪瀆弊端破壞政府形象、損害民眾權益、阻礙社會進步發展，不僅是市政建設之腐蝕劑、也是國家提昇競爭力的絆腳石。

端正政風，促進廉能政治，向來是全民殷切期盼，因此積極強化政風防貪功能及協助機關興利防弊更是政風工作重點，如何「防制貪瀆」，建構一個廉潔、有效能的市府，更是本處全力以赴、積極貫徹的目標。

本處100年度重要施政方向與原則，係依行政院頒「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擴大宣導活動、發掘民意脈動，廣徵興革建言、執行陽光法令，促進課責透明，落實公務員行為規範，建立乾淨政府典範、實施專案稽核，加強內控機制，提升行政效率，擴大社會參與反貪等，均具相當成效。

湘寧及本府全體政風同仁將在市長政策領導下，以穩健、踏實、創新的策略，建立堅實的運作架構，迎接一切挑戰。未來的工作當以「興利優於防弊」協助機關推行政務；以「預防重於查處」先期防制，維護機關清譽；「服務代替干預」之態度，配合機關施政，善盡幕僚責任，期以新思維、新作法，展現廉政風貌，實現胡市長「清廉臺中」的施政願景。

最後，湘寧在此提出100年度1～7月重要施政成果、創新作為與未來施政重點，扼要報告如後，敬請 指教！

貳、100 年度 1~7 月重要施政成果

一、公務機密維護工作：

(一)研訂專案維護計畫、措施及法規，落實公務機密維護

1、研訂「臺中市政府公務機密維護實施要點」以維護公務機密安全，確保機密資料不外洩。

2、訂定「臺中市政府資訊安全稽核作業要點」以維護資訊設備、網路、系統及資料使用安全。

(二)辦理講習訓練，提升同仁保密警覺

為利資源共享，與法務部臺中市調查處共同辦理

100 年機關資訊安全講習，且擴大邀集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臺中監獄等相關單位之政風主管及資安人員參訓，俾落實各機關間與內部之資訊安全業務，提升資安防護能力。

(三)辦理維護檢查，強化機關維護措施

辦理機密維護檢查，期透過檢查發現缺失據以改進，以提升員工保密警覺，與確保機關安全。

二、安全維護工作：

(一)研訂專案維護計畫、措施及法規，落實機關安全。

1、訂定「100 年春安工作期間安全維護執行計畫」，簽會相關局處並陳機關首長核定後實施，確實符合機關需求。

2、訂定「臺中市處理民眾陳情請願事項作業要點」以有效處理民眾陳情請願，確保本府辦公場所之安全與安寧。

(二)蒐報陳情預警資料，協助機關安全維護

協助疏處民眾集體陳情請願事件計有 40 案，除協請有關單位進行疏處維安外，並適時通報反映上級單位，俾能充分瞭解民意，化解民眾負面情緒，減少類似情事，以維護本府及各所屬機關之安全。

三、辦理社會參與業務：

（一）誠信倫理是社會的基本價值，更是營造乾淨政府的要素，以及自由市場和諧運作的基礎，政府與企業在促進社會公平正義、提昇國家競爭力的多元治理網絡內扮演了最關鍵的角色。有鑒於此，本處於100年5月24日與法務部、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及逢甲大學共同規劃辦理「跨越百年新世紀-深植誠信、永續領航(談建立公平的企業競爭環境)」論壇邀請副市長蔡炳坤、法務部陳守煌政務次長、退輔會曾金陵主任委員及逢甲大學張保隆校長擔任嘉賓，並集結中部地區民間企業、退輔會所屬投資事業高階經理人、逢甲大學ＥＭＢＡ聯誼會成員及相關工商團體企業主等共襄盛舉，獲得熱烈回應。

（二）為了推廣「誠信社會」與「廉能市政」的理念，本府於100年7月2日與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道德重整協會共同辦理「誠實參一腳、廉潔不能少」學誠實、倡廉潔活動，並結合臺中市店家誠實結盟，共同支持誠信的教育意義，協助推廣誠實價值，提昇市府清廉形象。

四、辦理公共工程抽查驗：

為提昇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施工中之公共工程品質，期能事先發掘工程缺失並通知承攬廠商改善，以節省工時、促進工進、維護本府公共工程品質，本處訂有公共工程品質抽驗作業要點，每月定期抽查本市所屬機關、學校各項公共工程，本年度上半年共計辦理公共工程品質抽查驗共 51 案，其中 39 案發現有 103 項缺失事項及罰款 1 案，均由業務單位督促承攬廠商限期改善，並予以列管追蹤至改善完竣為止，有效提昇施工品質。

五、召開廉政會報：

本處於 100 年 5 月 30 日召開 100 年第 1 次廉政會報會議，由市長親自主持，會中除分別請民政局就「火化場防弊業務執行情形」及都發局就「臺中市阿拉夜店火災事件檢討及策進作為」提出專案報告外，另通過「臺中市政府辦理執行維護公共安全方案聯合稽查業務複核計畫」、「臺中市政府道路工程查驗小組設置要點」及「臺中市政府道路工程查驗小組作業規定」等三項提案。各委員針對本府廉政事項充分表示

意見、提出建言，主席就廉政機制做出重要決策，並確實執行列管追蹤主席裁（指）示事項及決議事項，對本府實質廉政運作制度深具效益。

六、辦理易滋弊端業務專案稽核：

（一）本處及各區公所政風室於3月份辦理「核發農地農用證明」專案稽核，發現缺失業責由各區公所移權責單位改善完畢，另發現10案土地使用現況不符規定案件，並函請農業局續處。

（二）為確保地政單位能依規定收取地政規費並繳庫，並建立確實、有效、公開、透明之作業方法與制度，本府地政局政風室特訂定專案稽核計畫，經簽奉核准後函請所轄各地政事務所辦理地政規費專案稽核，發現缺失業請相關單位依規定改善，並研提14項興革建議移由業管單位參處。

七、執行維護公共安全方案聯合稽查業務：

為強化本府執行維護公共安全方案聯合稽查業務，藉由複核機制，提升稽查執行成效，以確保公共安全，特由本處召集複核作業小組，以例行公安聯合稽查業務為稽核範疇，採書面審核及實地複核方式辦

理，如發現程序面及實體面缺失，將移請相關機關改進，並列案追蹤管制；複核小組於本（100）年 7 月開始運作，並分別於 100 年 7 月 21 日、27 日，完成各類營業場所計 10 家複核作業。

八、政風查處工作：

本處 100 年度 1-7 月辦理民眾檢舉、首長或民意代表交查等案件計 327 件，其中提列為政風資料者計 40 案；移送司法機關偵辦者 16 案；行政處理者 269 案；未發現不法予以澄清結案者 2 案。（前述案件因員工疏失致影響民眾權益或機關形象者，均移請相關單位研議行政責任，本處暨所屬政風單位辦理行政責任案件計 33 案）。

九、政風預防工作：

(一)政風興利及防弊業務

1、為建構公開、公平之採購環境，訂定本府「採購稽核小組設置要點」，結合本府各機關採購專業人員成立採購稽核小組，按其專業劃分採購稽核項目，定期指派稽查委員及稽查人員辦理書面或實地專案稽核;100 年1至7月共計稽核179件，除要求改進缺失外，對於涉

有違法情事，則移請相關單位辦理後續查察事宜。

２、為提升本市之道路工程品質，督導所屬各工程主辦機關落實品質管理及驗收程序，確保轄區道路平整，經本府100年第1次廉政會報審議通過，訂定「臺中市政府道路工程查驗小組設置要點」、「臺中市政府道路工程查驗小組作業規定」二行政規則，由本處主政該小組作業。

(二)陽光法案業務

１、辦理完成99年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實質審核及前後年度申報資料比對作業（實質審核11人，比對前後年度財產申報資料1人），實質審核結果發現僅有1人涉故意申報不實，業依規定陳報法務部裁罰；另前後年度申報資料比對結果無發現有財產異常增加情事。

２、協助監察院辦理「利益衝突迴避法及財產申報法信託部分說明會」，課程內容針對利益衝突迴避規定、財產信託之相關問題及應注意事項作深入詳細之說明，期藉由法令的解說及案例分析，使本府各機關首長、政務人員對利益衝突迴避法及財產申報法有更深入的瞭解，進而避免發生觸法受罰情事。

3、100 年度 1 月至 7 月受理就到職申報共計 36 案。

4、舉辦本處 100 年度「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講習」，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員工共計 209 人參加，成效良好。

5、本處指派講師協助所屬各政風單位舉辦「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宣導 8 場次、「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宣導 3 場次。

參、已實施之創新作為

一、建置陽光法案宣講小組，擴大宣導面向：

培訓專業人才及種子教官，協助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辦理公務倫理與廉政倫理規範、財產申報法、利益衝突迴避法及政府採購法等相關法令講習，紮根反貪倡廉意識，俾建立廉能政府。

二、設置道路工程查驗小組，強化外部監督：

聘請專家學者擔任小組之查驗委員，進行現場實地查核、採樣、送驗，發現缺失立即督促主辦機關改善，透過此一外部監督力量，不斷提升本市道路工程施工品質，期能滿足民眾對於「路平」之期待。

三、提倡廉潔價值、推動社會參與：

（一）結合檢調機關及相關業務單位、學校、私人團體等舉 辦各項反貪倡廉宣導活動，以加強跨域合作，提升資源之運用效能。

（二）積極推動社會參與，結合民間團體建立合作關係，推展反貪活動。

肆、未來施政重點

一、落實機密維護，強化機關安全：

（一）邀集所屬各政風機構檢討機關機密與安全維護之各項規定及措施，針對機關需要新訂規章，並就規章執行成果撰寫專報。

（二）強化資訊安全稽核工作，並加強宣導個人資料保 護事宜。

（三）加強蒐集輿情及民意，以機先掌握各項陳情請　　願訊息，維護機關安全。

（四）積極辦理各項公務機密、資訊安全與安全維護講習，以強化同仁專業智能。

二、落實辦理各項預防措施安全狀況檢查，以確保機關安全。

三、提倡廉潔價值、推動社會參與：

（一）針對社區民眾、學校師生、公司企業、社團組織、職

業公（工）會、民意代表、社會大眾等對象，辦理廉政議題活動，擴大社會參與。

（二）積極辦理各項專案業務稽核，透過有系統、有計畫之稽核作為，提供改進建言及正確的回饋資訊，期能完備內控管理機制，確保業務順利進行。

（三）透過研究實作，完成廉政研究專題報告，提供機關及社會大眾參考，藉以提升反貪意識。

四、查處貪瀆不法，樹立廉能政府：

(一)妥適處理陳情案件，加強為民服務

對於民眾陳情檢舉案件，積極查察陳情檢舉內容所涉之業務或人員，遇有行政瑕疵，即時提供業務單位參處；另對於非涉風紀問題之陳情事項，主動協調業務權責單位速予妥處，以提昇為民服務績效。

(二)主動辦理行政肅貪，落實依法行政

針對尚未構成貪瀆犯罪而有行政違失之案件或其所違反者係一般行政法規命令者，主動積極追究其行政疏失責任，並配合相關單位檢討其所任職務之適當性。

(三)積極辦理專案清查，改善作業程序

針對其他縣市已發生之弊端，主動就弊端類型、犯罪

態樣等清查本市是否有類似弊端情事，供作業務單位檢討改善之依據，俾免機關同仁誤蹈法網。

五、加強防弊稽核，提升行政效率：

(一)加強道路工程查驗業務，進行現場實地查核、採樣後送驗，督促主辦機關改善，藉以提升本市道路工程施工品質，以達「路平」之目標。

(二)為因應臺中市升格為直轄市，採購案件將更為龐雜，除賡續結合本府各機關專業人員辦理採購稽核外，另聘請專家學者協助稽核，期能使採購業務更臻完善，俾建構公開、公平之採購環境。

六、宣導陽光法案，型塑廉能政府：

賡續辦理財產申報法令宣導，期減少溢漏報或填報錯誤等情形，避免發生應申報人申報不實而受裁罰情事。另定期舉辦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利益衝突迴避法等陽光法案說明會，期使每一位員工知法守法，建立一個廉潔之市府團隊。

伍、結語

本處依據 市長「清廉臺中」之施政理念配合法務部「跨域整合、建構廉能」政風工作主軸，除整合政風

體系現有資源，並結合各社區、協會、社團組織、學校機關等不同體系部門跨域結合，建立完善網絡關係，擴展政風業務之影響力。本（100）年政風工作施政主軸—「推動社會參與 擴大網絡關係」，為引導本處及所屬各級政風機構之前瞻方向，與市長一向重視民意脈動之施政原則正相契合。故本處未來將強化此一議題焦點論述及工作推動，以擴大網絡關係，建構全民反貪意識。

最後敬祝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臺中市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

臺中市政府
人事處
工作報告

報告人：處長 林煜焙

中　華　民　國　１　０　０　年　１　０　月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開議，煜焙應邀列席提出工作報告，至感榮幸。承蒙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對各項工作的策勵與支持，使本處各項業務均能順利推展，謹此敬致誠摯謝忱！

壹、前言

本處人事業務推展，一向秉承市長的施政理念、政策指示，以及人事人員「營造廉能公正的行政團隊、提供全民第一流的公共服務」之願景，藉由建構合理化的人事措施、培育公務人才與領導力、型塑廉能公正的公共服務倫理、增進行政績效與服務品質，及激發公務人員士氣與潛能等策略之實踐，積極推動各項人事業務，以善盡幕僚輔弼之責，並期許所屬人事人員嚴格自我要求、提昇專業形象、持續創新與簡化業務流程，以主動積極、同理心之態度瞭解機關同仁需求並即時回應，以建構優質人事服務團隊，有效活化公務人力並提昇為民服務品質，增進市府整體效能，落實市長施政目標。

最後，煜焙在此提出 100 年度 1~7 月重要施政成果、創新作為與未來施政重點，扼要報告如後，敬請　指教！

貳、100 年度 1~7 月重要施政成果

一、配合員額管制措施，覈實規劃組織人力

(一)依據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及行政院員額管制政策等規定，持續對各機關員額進行總量管制，於民國 100 年 1 月 7 日以府授人企字第 1000000885

號函通令各機關學校，100 年度員額管制仍以「員額零成長」為原則，約（聘）僱人員、業務助理、臨時人員及技工工友繼續執行精簡計畫出缺不補，以撙節人事費支出。

（二）本府改制直轄市政府後，在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律定下，建制 27 個一級機關、204 個二級機關及 29 個區公所，經覈實考量各機關業務量與職能性、政策性之施政作為、預算收支規模及自主財源等因素作合理之員額配置，改制後增置員額總數，符合行政院民國 99 年 5 月 26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900626271 號函訂定本市改制直轄市前 3 年得增加員額總數以 786 人為限之員額管制規定。

（三）本府民國 100 年 4 月 13 日府授法規字第 1000061534 號令制定公布「臺中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爰配合修正所屬 27 個一級機關及各區公所組織規程第 1 條之法源依據並按體例增列末條之修正條文施行日期，以符法制，上開各機關組織規程修正案刻依規定進行法制程序：

1、僅配合修正組織規程第 1 條之法源依據及末條之修正條文施行日期者，計有經濟發展局、交通局、觀光旅遊局、社會局、勞工局、環境保護局、文化局、新聞局、地方稅務局、主計處、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及本（人事）處共 12 個機關。

2、除修正前款條文規定外，並依考試院備查函規定及機關業務需求，按體例酌作文字修正者，計有秘書處、民政局、警察局、消防局、地政局、政風處等 6 個機關。

3、因應業務調整需要增、減編制員額者：

（1）財政局：新設促參股，增置員額4人。
（2）教育局：營養師改配置所屬學校，減列7人。
（3）建設局：水利工程等業務移撥水利局，減列42人。
（4）農業局：水土保持等業務移撥水利局，減列6人。
（5）都發局：強化公共安全稽查管理人力，增置員額7人。
（6）衛生局：配合中、西區衛生所整併，員額調整移撥增置1人。
（7）法制局：增設行政執行科，增置3人。
（8）原民會：配合與客委會合併設置專任人事機構，減列兼任人事管理員。
（9）客委會：配合石岡區公所辦理土牛客家文化館管理業務人員隨同業務移撥，增置1人。

（四）為應本市市政長遠發展之實際需求，並基於上、中游水土保持及下游河川管理，整體流域治理之概念，將本府建設局水利工程相關業務職掌及農業局水土保持相關業務職掌予以整併為水利專責機關，將於民國101年1月1日成立本府第28個一級機關「水利局」，以收事權統一之效，配合修正本府組織自治條例、本府建設局及農業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並擬訂本府水利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上開自治條例修正草案經已提報貴會審議，至建設局及農業局組編修正案及水利局組編訂定案將於提報市政會議審議後依法定程序發布。

（五）為應本府新增機關、業務及擴充社工人力之需，專函向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請增員額 900 人，案經該局函復，請本府依當前施政優先順序檢討，並考量財政可支應狀況，移緩濟急，重新評估人力需求後，再報院核處；嗣經召開本府所屬各機關員額配置及調整會議協商後，再次專案向該局請增員額 500 人，以應市政發展需求。

（六）為彈性調整機關員額，特訂定「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公務人力資本衡量實施計畫」、「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員額評鑑實施計畫」，以適時執行本府及所屬機關人力資本衡量或員額評鑑作業，評估現行組織架構及員額配置之適度與效度，協助發現人力管理的潛在問題，作為規劃人事政策及管理措施重點的參考，據以建構更為精實的組織與人力。

二、人事權充分下授，落實用人唯才政策

（一）訂定「臺中市政府公務人員人事任免授權作業注意事項」，除一級機關一級單位主管以上職務人員及所屬機關薦任第八職等以上正副首長及區公所區長、副區長之任免遷調與指名商調案件，應報府核辦，其餘均授權由各一級機關及區公所核辦。

（二）為增進所屬公務人員行政歷練，培育市政人才，提昇行政效率，訂定「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職務遷調要點」，俾使各機關學校於辦理遷調作業有所遵循。

三、貫徹分層負責，加強逐級授權，簡化作業程序，提高行政效能

（一）本「擴大分層負責，加強逐級授權，提高行政效

能」之原則，配合本府改制後所屬各機關組織調整，釐清各單位間權責，訂定(修正)本府及所屬機關分層負責明細表，凡可降低決行層次者，均予授權，以提昇行政效能，民國 100 年 2 月 22 日府人企字第 1000030997 號函核定本府秘書處等 34 個機關分層負責明細表甲表及共同業務分層負責明細表，並分次備查所屬各一級機關分層負責明細表乙表，另民國 100 年 6 月 2 日府授人企字第 1000102543 號函備查各區公所分層負責明細表。

(二)為擴大人事授權，提昇行政效能，民國 100 年 1 月 6 日府授人企字第 1000003628 號函委任本府所屬一級機關自行辦理職務歸系案件，並副知本府。

(三)訂定「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級機關人事服務指南」，建立人事業務標準作業流程，減少錯誤發生，提高行政效能。

(四)為響應政府節能減碳政策，本處建置完成績效考核網路報送系統，各人事機構考核報告採網路報送方式辦理，簡化作業程序，節省資源並增進行政效率。

(五)為加強工作簡化，落實分層負責及職務代理制度以提高行政效率，訂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所屬人事機構專任人事主管差假職務代理報備規定」，規範本處所屬人事機構專任人事主管差假達一定天數者，依「人事主管差假職務代理報備表」報核，並授權所屬一級機關人事機構審核二級機關學校人事主管差假。

(六)本處及所屬人事機構人事業務法規測驗採網路測驗方式辦理，不再列印考卷紙本測驗，100 年度

受測人數計 434 人，透過電腦系統立即進行答案回饋、分數統計，縮短作業時程並提高行政效率。

(七)配合節能減碳政策，經原本紙本作業方式檢討改為網路資訊化，如本府組織系統表、各機關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及分層負責明細表甲表等，均以網路版取代紙本，並不定期更新，以提供最新穎、正確之資訊。

四、積極拔擢女性主管

(一)為提高本府女性主管比例，於「臺中市政府公務人員人事任免授權作業注意事項」中明定:「為拔擢女性主管，對於主管職務出缺，在各項資績條件相同時，宜以女性優先陞遷」。另於民國 100 年 3 月 25 日以府授人力字第 1000053602 號函通令所屬各機關學校對外公開徵才時不得限定男性，如有違反者，將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7 條及第 38 條之 1 性別歧視禁止之規定，處以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之罰鍰。

(二)截至民國 100 年 7 月底止，本府女性主管進用比例為：

本府及本處所屬人事機構女性主管進用比例							
項別／機關別	本府一級機關首長	本府一級機關一級單位主管	本府二級機關首長	本處所屬人事機構			
				機關	高中	國中	國小
進用比例	30%	38%	29%	49.52%	44.44%	60.78%	68.22%

(三)為鼓勵所屬機關積極推動性別主流化，訂定「臺中市政府所屬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績效優良獎勵計畫」，並於民國 100 年 3 月 8 日以府授人力字第 1000038665 號函轉知本府所屬機關據以實施，為獎勵機關首長及承辦人員積極推動性別主

流化之努力及辛勞，特訂有行政獎勵之原則。

五、貫徹考試用人，進用優秀人才

配合考試用人政策，提報考試任用計畫，申請分發考試及格人員，本年提列考試分發職缺計：高考二級考試1個職缺、高考三級考試238個職缺、普通考試143個職缺、地方特考77個職缺、身心障礙特考6個職缺、原住民特考5個職缺。

六、積極進用身心障礙人員與協助原住民族就業

(一)積極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截至民國100年7月底止，各機關、學校應進用身心障礙人員總人數857人，實際進用1,467人，已超額進用610人，進用比率達171.17%，推動成效良好。

(二)依據「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4、5條規定，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依法應進用原住民人數總計52人，實際進用443人(含公務人員、約聘僱人員及其他臨時人員)，已超額進用391人，進用比率達851.92%。

七、建立政府與民間夥伴關係，積極推動政府業務委託民間辦理，提昇公共服務品質與效率

(一)民國100年1月28日府授人企字第1000013468號函訂定「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據以辦理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業務委外工作。

(二)民國100年2月25日成立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專案小組，通盤規劃本市業務委外辦理藍圖，檢討各機關適合委外辦理業務之屬性、種類，審查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事宜，本(100)年度1月至7月本府及所屬機關完成簽約委外項目共計7項：

1、極限運動場委託民間經營案。
2、創路學員、好家庭合作式中途班委託民間經營案。
3、臺中市沙鹿勞工育樂中心委託民間經營案。
4、臺中市圓滿戶外劇場100年度委託經營管理委託民間經營案。
5、豐原區北楊路、中山堂南側停車場委託民間經營案。
6、水肥資源處理中心委託代操作計畫。
7、太平區長青學苑委託營運管理委託民間經營案。

(三)民國100年7月4日召開「100年本府及所屬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專案小組第1次會議」，由本府教育局、經濟發展局、交通局、本市東區區公所及北屯區公所等5機關提報各該機關及其所屬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與執行成效，共計審議「國民中小學合作式中途班『創路學園』暨『好家庭』委託經營服務案」等26個機關業務委託民間辦理案件。

八、推行公務人力發展策略，型塑學習型政府，鼓勵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建構優質人力

為推動本府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充實本職學能，以運用於市政建設，本府訂定獎勵措施，鼓勵人員於年度內學習時數須達40小時(含數位學習時數為5小時、業務相關學習時數為20小時)，經檢視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年度學習時數，本（100）年截至7月底全部人員每人每年最低學習時數為40小時完成率為60%。復為加強數位學習，本府指定數位組裝課程48小時，本（100）年截至7月底，

已有 3000 人完成該組裝課程。

九、建立考核獎懲機制，覈實辦理考核獎懲，提昇行政效能

(一)為處理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之平時獎懲案件，建立公平機制，訂定「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及「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案件處理原則」，俾使各機關辦理獎懲作業時能有所依據，並對重大案件予重獎重懲，本(100)年截至 7 月底，計發布一次記二大功 16 人次；一次記一大功 46 人次；一次記一大過 5 人次。

(二)為維持辦公紀律、提昇為民服務品質，訂定「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員工上班時間飲酒及酒後駕車懲處要點」及「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維持辦公紀律要點」，禁止所屬員工於上班或午休時間飲酒、酒後滋事及酒後駕車；並規定員工於辦公時間不得從事與公務無關之行為，以維持良好辦公紀律。本（100）年截至 7 月底，不定期至各機關查核 28 次，經查有部分人員未依規定佩戴識別證，或未達中午休息時間提前至餐廳用餐等缺失事項，均依規定請各相關機關確實處理改進。

(三)為鼓勵公務員提出創新措施、促使公務員參與決策與管理、激發創新構想並轉化成行動策略，特訂定「臺中市政府啟動創意列車獎勵計畫」。設置金點子獎，對於提出創新措施並經採行具有效益者，個人獎前十名分別給予八千元至五萬元等之獎金及獎牌；團體獎前五名，頒給獎牌及嘉獎一次至記功二次之行政獎勵，100 年第四屆金點子

獎，本府及所屬機關共計提出 58 個創意提案參賽，經評審小組評選結果，計選出個人獎中正地政事務所主任莊子明等 10 名及團體獎中正地政事務所等 5 名，並於民國 100 年 5 月 16 日市政會議中由市長親自頒獎表揚。

(四)為激勵士氣，提昇行政效能，表揚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表現績優之公務人員，特依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潛能激勵辦法訂定「臺中市政府獎勵模範公務人員實施要點」，本年度業於民國 100 年 4 月 15 日選出模範公務人員 20 人，並薦送建設局副總工程司陳永欣參加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選拔。

十、貫徹退休政策，促進人事新陳代謝

(一)覈實編列經費辦理公務人員退休

落實公務人員退休政策，促進人事新陳代謝，加強辦理執行自願退休案件(含任職 25 年以上，年滿 55 歲退休案)，凡屆齡退休人員均按規定列冊管制，並覈實執行命令，以期暢通新陳代謝管道，提昇行政效能。100 年度辦理自願退休計 162 人；辦理 55 歲自願退休計 59 人，屆齡退休計 13 人、及命令退休計 2 人，總計 236 人。

(二)關懷退休生活，豐富人生色彩

1、為加強落實關懷照護退休公教人員生活，注重退休人員及遺族之照顧，依據「行政院修正退休人員照護事項」規定：『各機關於每年春節、端午及中秋三節，儘可能派員或以函電慰問退休人員，並贈禮品或禮券。』。另對於早期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人員給予必要慰助，凡於民國 68 年底以前支領一次退休金在台灣地

區設有戶籍生活困難之退休公教人員，因不足以維持其個人最低生活者，由各機關(學校)致送年節(春節、端午節及中秋節)照護金，以維本府照護退休公教人員政策。100 年度致送春節、端午節照護金，各計 84 人。

2、本市近幾年來，退休人員人數不斷成長，雖然已實施多項照護措施，惟退休前後的生活方式，常發生明顯的變化，為加強關懷照護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退休公教人員，發揮近鄰協助照護的效果及免於退休人員途勞奔波，爰結合地區人力資源成立退休公教人員關懷圈，運用退休照護網絡開拓生活領域，透過專業服務及人性關懷理念，提昇退休人員生活品質。

十一、建構人事資料管理，推動人事業務全面資訊化，強化人力資源管理效能

(一)加強資訊科技的運用，積極提昇人事服務效能

1、運用網路連線與資源分享，配合業務需求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及銓敘部陸續開發之人事相關系統，達到人事行政資訊整體性、一致性及互通性，以強化人力資源管理效能。

2、主動積極建立良好的服務形象，發刊人事業務電子報，強化人事法規新知宣導，迅速回應顧客需求，展現行政執行力，提昇本府服務效能。

3、推動人事業務資訊化，積極建置並利用各公開平臺，並整合資通訊，強化便捷服務後盾。

4、運用網路技術，建置數位表單提存平臺，簡化工作流程，縮短申請時程。

(二)建立全方位輔導機制，擘劃種籽教師責任區制：訂定「臺中市政府所屬機關學校人事機構人事資

料考核輔導計畫」，針對所屬機關學校劃分中西、東南、北、北屯、西屯、南屯、山、海、屯等19個責任區，各責任區依機關學校數多寡設置4至6名種籽教師，透過種籽教師分層負責方式，迅速處理各機關對人事資訊系統操作各項疑義，促進人事基本資料報送品質，運用事前及事中輔導、事後輔導或線上掛號等方式，解決問題。

(三)建構即時、完整、正確之公務人力資料庫，落實平日追蹤考核能力，提供人事決策參考：隨時更新本府及督導所屬機關學校維護人事異動資料，確保人事資料庫資料新穎正確，建構即時、完整、正確之公務人力資料庫，作為提供人事決策重要參據。

參、已實施之創新作為

一、辦理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含區公所)公務人員專案調動

(一)為因應本府改制直轄市，所屬公務人員因配合移撥安置，致服務機關所在地與居住地距離相隔遙遠，為解決渠等人員之通勤問題，使能節省上下班路途時間安心任職，爰於民國100年2至3月期間辦理所屬一、二級機關、區公所薦任第七職等以下非主管職務人員之專案調動，藉由公開資訊平臺，由機關彼此媒合或本府統籌媒合促成互調，以幫助同仁達成「就近上班」之心願。

(二)辦理成果：辦理期間至「公務人員調動資訊公開平臺」登錄擬請調人員共計106人；媒合成功者共計12人。

二、統籌專案辦理本府所屬機關約聘僱人員及單工等之

調動

(一)相較於編制內人員，約聘、約僱、約用、業務助理及單工等工作較無保障，部分人員因改制後移撥安置機關地點與居住地距離較遠，如因舟車勞頓將更難以安心工作，為顧及渠等人員家庭因素，安定其工作情緒，爰針對渠等另案辦理專案調整，共計辦理二次。

(二)於民國 100 年 2 至 3 月期間辦理所屬一、二級機關、區公所約聘僱人員及單工等人員第一梯次專案調動：提出申請人員計有：約聘人員 2 人，約僱人員 14 人，業務助理 4 人，約用人員 2 人、單工 48 人，共計 70 人。媒合成功者計有單工 4 人。

(三)於民國 100 年 4 至 5 月期間辦理所屬一、二級機關、區公所約聘僱人員及單工等人員第二梯次專案調動：參照公務人員之專案調動方式，設置媒合資訊公開平臺，由機關彼此媒合促成互調，提出申請人員計有：約聘人員 1 人，約僱人員 17 人， 約用人員 4 人、單工 35 人，共計 57 人。媒合成功者計有約僱人員 5 人，約用人員 1 人、單工 2 人， 共計 8 人。

三、透過手持載具實施行動學習，處處是教室

為使本府所屬人員能獲多元學習管道，本府除於公務人力訓練中心辦理實體課程，並鼓勵人員上各大數位學習網站數位學習外，並於本（100）年 4 月份起，實施行動學習方案，以透過手機簡訊方式，將最新的管理知識傳送於所屬公務人員，且於簡訊發送後再以電子郵件將較為詳實的內容傳遞，使公務人員能隨時隨地的學習，以提高本府施政績效及決策品質。

四、開辦多項文康活動，調劑員工身心，舒緩工作壓力

(一)提倡員工正當休閒活動，以舒暢身心健康，並增進同仁情感交流，發揮團隊精神，於民國 100 年 1 月 29 日在新市政中心辦理「臺中飛翔、幸福城市歲末員工親子健行」聯歡會，為活絡會場氣氛，並安排多項表演節目及辦理摸彩活動助興，獎品計有機車、液晶電視、摺疊腳踏車、數位相機…等豐富好禮，胡市長感謝所有同仁一年來的辛勞，親自抽出最大獎機車 2 輛，整個過程活潑熱鬧。

(二)本府為迎接 100 年新春，配合民間趨吉迎福習俗並營造團結和諧氣氛，於民國 100 年 2 月 8 日舉辦本市各界暨本府一級機關員工新春聯合團拜，計有 7000 餘人參加。會中安排多項表演節目並辦理摸彩活動助興，過程喜氣洋洋，所有同仁在胡市長的祝福與期勉下，在新的一年除了有更好的發展、更愉快的生活外，更期許秉持以往努力奮鬥的精神，一起為大臺中的未來打拼。

(三)為對本府婦女員工表達慰勉及關懷之意，於民國 100 年 3 月 8 日婦女節前夕，經簽奉市長核准轉請各機關首長代表市長致贈女性同仁玫瑰花 1 朵。

(四)為倡導節約，革新社會風氣，並達到鞏固家庭生活之目的，於民國 100 年 5 月 23 日舉辦 100 年度本市市民暨公教人員聯合婚禮，婚禮主題為「珍愛百年　紫愛幸福」，提供市民 300 對及公教人員 20 對參加。

(五)府會同舟共濟共創臺中市大未來，民國 100 年 6 月 6 日端午節於鹿港吉安水道辦理划龍舟比賽，

計有本府一級主管及本市議會議員共 22 位參加，親自體會同舟共濟的可貴。

(六)為提供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未婚員工正當溝通及聯誼管道，促進兩性和諧，於民國 100 年 6 月 18 日、19 日舉辦 2 天 1 夜未婚聯誼活動前往六福村主題樂園、統一馬武督渡假村、馬武督探索森林，參加人數計 76 人。另於民國 100 年 7 月 2 日舉辦 1 天的未婚聯誼活動前往新竹綠世界生態農場，參加人數計 112 人，期透過多元化的活動讓未婚男女有更多認識彼此的機會。

(七)為增進本府員工親子間之情感，促使同仁子女瞭解父母親平時上班情形，於民國 100 年 8 月 5 日（星期五）假中港大樓惠中樓 3 樓 301 會議室首度聯合本府所屬一級機關舉辦員工親子活動，為增加活動的豐富性，市長特別為每位小朋友準備一份精美的小禮物，更安排中港大樓環境簡介、有獎徵答活動、欣賞「食破天驚」影片及與市長合影等項目。另為轉換辦公場所刻板嚴肅之印象，場地佈置特別利用汽球營造活潑可愛的氣氛，讓活動在溫馨、趣味下進行。本次活動計有 583 位同仁及眷屬參加，透過這樣互動的機會，期盼對於增進親子間的感情及家庭關係的和樂有所助益。

五、強化福利措施，提昇工作效率

(一)結合社區資源，增進員工福利

為創造本府及所屬公教員工更多元的優惠福利措施，與本市好評廠商如斐麗巴餐廳、聚北海道昆布鍋、台中裕元花園酒店、通豪大飯店、大臺中自然生活本舖、鄉野情戶外休閒專業中心、中

天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水舞生活會館、英屬維京群島商加州健康事業有限公司、臺中市私立蒲公茵托兒所…等 850 店家簽訂優惠消費契約，員工憑服務證赴特約商店消費，即可享最優惠之價格。為繼續增進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教員工福利，相關之特約商店正陸續洽尋中。

(二)積極維護員工身心健康，以提昇優質生活品質

1、為推動公教人員自主性健康管理，積極促進公教人員維護身心健康，訂定本市公教人員健康檢查處理原則，俾利市政推動，進而提昇行政效能。

2、為照護本府所屬機關學校員工、員工眷屬（含父母、配偶、子女）及退休人員身體健康，與本市 13 家各大醫療院所簽訂醫療保健合約，提供診療之相關優惠，對同仁照護更臻完善。

3、為提供同仁們一個支持性的運動環境，並鼓勵大家家多運動、常運動、長期運動，設置本府員工健身中心，提供跑步機、健身車、踏步機、重量訓練機、啞鈴、仰臥起坐板及乒乓球桌等多項運動器材，供大家自行利用公餘時間使用，以紓解生活壓力，消除身心疲勞，提昇職場工作力及有助社交生活，改善人際關係。

4、辦理本府及所屬機關員工健康體適能活動，於每天天上午 10 時及下午 3 時各一次 10 分鐘實施健康操活動。

5、為關心本府員工身心健康，預防疾病發生，期達到早期發現早期治療之效，與本市優良醫療院所合作辦理免費員工健康巡迴檢查。特約醫療機構依排定之巡迴日程表，免費前往本府所

屬機關學校進行員工健康檢查，希望能藉此提醒同仁注意自己的身體狀況。

六、整合托育資源，辦理員工子女托育服務

本市幅員遼闊，所屬機關學校眾多，由本處整合現行相關托育資源，並且集機關之力量洽談私立優質托育機構，以優惠之價格實質回饋同仁，共計洽談８７家優質托育機構。

肆、未來施政重點

一、精實機關人力，提昇公務人力運用效能，建立以導航為主的效能政府

(一)參照中央總員額管制之精神，配合市政發展需求，並衡量各機關實際業務消長情形，以政策性、業務急迫性原則，審慎評估增加員額需求，合理調配組織員額，以達精簡機關人力。

(二)續依「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公務人力資本衡量實施計畫」、「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員額評鑑實施計畫」，適時執行本府及所屬機關人力資本衡量或員額評鑑作業，評估現行組織架構及員額配置之適度與效度，協助發現人力管理的潛在問題，作為規劃人事政策及管理措施重點的參考，據以建構更為精實的組織與人力。

(三)為落實及持續推動「能力導向」的人力資源管理制度，建構本府所屬人事人員完整的專業核心能力，強化人力資源管理效能，訂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及所屬人事機構人事人員專業核心能力評鑑作業計畫」，運用 360 度回饋評鑑法，提供受評鑑之人事人員認知自己的行為表現，並協助受評人增進所需之專業能力，俾提升組織整體績效。

二、貫徹人事陞遷公平、公正、公開原則，強化考用配合

(一)本府在人事陞遷上，除依公務人員陞遷法規定辦理外，並確實依據「臺中市政府公務人員人事任免授權作業注意事項」及「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職務遷調要點」,落實人事陞遷符合公平、公正、公開原則及增進所屬公務人員行政歷練，提昇行政效率。

(二)要求對外甄補之職缺應在本機關學校及本府網頁公告，其公告至少 5 日以上。

(三)外補人員之甄審(選)方式必須經面試程序，必要時得增加筆試或其他考試方式，始能決定人選，以達公開透明化目的。

(四)本府為配合考試用人政策，協助舒緩失業問題，並加速公務人力新陳代謝，為公部門注入新血，將嚴格控管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職務出缺提報考試任用計畫，並建置職缺填報系統，隨時掌握提缺情形。

三、照護弱勢族群，定額保障就業

(一)真心關懷弱勢，落實政府照顧弱勢族群工作權政策。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員工總人數在 34 人以上者，進用具有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三，本府推動成效良好，進用比率均超過 100%。

(二)落實保障原住民工作權，本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確依「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及「進用原住民作業要點」足額進用原住民，本府推動成效良好，進用比率均超過 100%。

四、賡續推動理財型之競爭性政府，促進民間以 BOT、OT 或其他模式參與投資，補足公共服務提供之不足

(一)以公共企業精神，結合政府與社會資源，善用民間資源，建立良好公私協力關係，以提昇公共服務效率與品質。

(二)成立「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專案小組」，通盤規劃本市業務委外辦理藍圖，並檢討各機關適合委外辦理業務之屬性、種類、態樣及其委外辦理之可行性。

(三)定期審議並追蹤控管各機關推動業務委外情形，並由專案小組評鑑各該案例執行情形，遇有辦理成果著有績效者，依規簽請獎勵，以擴大辦理成效。

五、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機制，型塑學習型政府，促進本府創新與應變能力

(一)為建立良好之溝通與學習環境，型塑各機關成為教育及學習型組織，訂定本府型塑教育及學習型政府行動方案，以建構組織學習之推動組織、營造組織學習有利環境、提昇組織學習能力、組織學習成果發表及標竿學習擴散成果等具體策略作法，提昇本府創新、活力、績效之動能。

(二)本府所屬機關公務人員每人數位學時數達 5 小時，年度目標為本府所屬機關公務人員計 75%達到標準。

(三)本府所屬機關公務人員每人學習時數達 40 小時，數位學習時數達 5 小時，與業務相關學習時數達 20 小時，年度目標為本府所屬機關公務人員計有 50%達到標準。

伍、結語

人事業務是永續性、支援性的工作，本處除全力配合市府施政目標外，將持續辦理計畫性的公務人力培訓、合理化的員額配置、公正透明化的人事進用陞遷管道、人性化的福利作為等各項人事措施，盡全力做好各項人事服務工作。今後，仍將秉持主動積極之務實態度，在既有之業務基礎上繼續努力，以爭取更好的服務績效。尚祈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繼續給予支持、指導與鼓勵。

最後敬祝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臺中市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

臺中市政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工作報告

報告人：主任委員 林益陸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10　月

主席、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1屆第2次定期大會開議，益陸應邀列席提出本會業務執行工作報告，至感榮幸。承蒙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對本會各項工作的策勵與支持，使本會各項業務均能順利推展，謹此敬致誠摯謝忱！

壹、前言

本會成立迄今10個月時間，深感大臺中地區有關原住民事務，包羅萬象，錯綜複雜及問題待解決之急迫性，隨著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而更加受到重視與期盼？

以下謹就本會1-7月重要施政成果、已實施之創新作為及未來施政重點，提出摘要報告，敬請指教。

貳、100年度1-7月重要施政成果

一、辦理原住民行政會議，建構原住民族政策基石：

召開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委員會議2次、舉辦原住民社團業務研習1次、召開原住民事務工作會報暨法規公聽會1次。

二、　研擬原住民自治法規，促進原住民權益：

研擬「臺中市原住民婦女扶助自治條例」草案及「臺中市原住民衛生醫療自治條例」草案二種，並經召開公聽會確認，報請市政府市政會議審查後，儘速提送大會審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三、　研訂原住民教育福利制度，保障原住民權益：

訂定「原住民學生獎學金發給作業要點」、「原住民學生生活津貼補助要點」、「補助原住民文化及社會教育活動作業要點、「辦理原住民學生補助電腦作業要點」、「推動原住民傳承文化及產業活動獎金發放要點」、「辦理原住民取得職業駕照大貨車以上補助作業要點」、「原住民綜合服務中心多功能及技藝研習教室使用管理要點」、「原住民綜合服務中心志願服務要點」及「辦理原住民法律服務要點」等 9 種補助作業要點，提供對本市原住民有關學生就學、就業訓練及推動原住民文化藝文活動，將甚具重要意義。

四、　補助原住民個人，提供原住民就學就業機會：

（一）受理本市原住民取得技術士證照人數計 152 人，核定補助計新臺幣 84 萬 5,000 元。

（二)受理本市原住民參加國家公務人員考試補習費補助計 23 人,核定補助新臺幣 22 萬 164 元。

（三)核撥本學年度第二學期原住民幼托補助費人數計 555 人，所需經費計新臺幣 689 萬元整。

（四）辦理中、低收入戶家庭子女課後照顧，每學期 6,000 元整，7 月份申請受惠人數計 36 人。

（五）提供原住民高中職及大專生計 13 名自本〈100〉年 7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止於本會學習公部門職場環境，以增加學生工讀體驗。

（六）於 100 年 6 月 10 日完成調查成立原住民團體志工隊，並於 7 月 30 日完成臺中市原住民志工隊特殊訓練，共 45 人參與課程。同時遴選志工隊召集人（呂秀惠/排灣族）與副召集人（蔡玉穎/阿美族），以協助推展志工相關事宜。

（七)辦理原住民在地就業計畫核定人數為 25 名(行政助理 8 名、導覽解說員 1 名、課後輔導 6 名、樂舞展演 8 名、清潔人員 2 名)。

（八）辦理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莫拉克風災短期專案計畫，於和平區遴選 30 名原住民參與短期就業機會

（九)受理 100 年度職業大貨車以上補助獎勵金業務，迄今計獎勵人數 4 人。

五、補助原住民團體，促進原住民文化藝術傳工作：

（一)補助本市原住民社團辦理社會教育文化活動經費計 14 件，補助經費計新台幣 81 萬 8,280 元。

（二)受理並補助原住民社團、學校辦理體育訓練及文化藝文活動計 31 件,計補助新台幣 261 萬 7,000 元整。

六、 辦理原住民急難救助案件：

（一)輔助原住民死亡喪葬補助核定計有 7 人,核撥金額新臺幣 6 萬 4,000 元。

（二）受理申請生活扶助核定計有 17 人，核撥金額新臺幣 14 萬 9,000 元。

（三）受理醫療補助核定計 25 人，核撥金額新臺幣 20 萬 1,500 元。

（四)協助法律扶助受理民事訴訟 3 人,案件轉請行政院原民會審核中。

七、培育原住民行政專才，推動國際文化合作與交流：

於本〈100〉年 5 月 27 日由本市工業策進會邀請馬來西亞國家議會具原住民族議員及文化工作者一行 16 人，

假本市原住民文化綜合服務中心進行文化及經濟交流活動。

於本〈100〉年 6 月 28 日大陸旅客自由行首發團歡迎儀式於清泉崗機場舉行，由本會規劃本市豐原區、大雅區、神岡區之原住民生活教育協進會共同展現阿美族傳統舞蹈。

於本〈100〉年 7 月 13 日及 23 日二天迎接海洋神話號停靠臺中港碼頭，並由本市原住民婦女會以原住民族傳統舞蹈歡迎儀式。

八、推動原住民經濟產業，提升經濟及生活品質：

（一）辦理原住民綜合發展基金貸款及事業輔導，並於 5 月 20 日假和平區平等里活動中心辦理「100 年度原住民經濟建設產業發展研討會」就「原住民購屋優貸款」、「原住民青年創業貸款」、「原住民微型經濟活動貸款」等權益內容宣導與會里民多加運用。

（二）為培植原住民農特產品加工、行銷接待人才，提升產業工作者專業知識及安全農業觀念，於本年 6 月 27、28 日假和平區公所、苗栗卓蘭鎮農會、嘉義大學辦理「水梨加工教育訓練」規劃系列產業培訓與實作課程，達到厚植原住民產業文化創新與市場競爭力之目的。

（三）本會於本〈100〉年 7 月 23 日辦理「大梨山地區水蜜桃促銷系列活動」，增進當地農特產品之行銷成效，提高原住民收益。

（四）本會於〈100〉年 8 月 6 日配合「100 年度后里觀光週系列活動」，辦理原住民傳統歌舞展演，冀期吸

引民眾前往原住民地區休閒，促進地方經濟產業發展。

九、改善原住民住宅及居住環境，促進居住生活品質：

（一)受理 100 年度中低收入戶原住民建購修繕補助申請案件計 48 件（建購 27 件、修繕 21 件)，經訪查及複審結果，核准補助建構 8 件，每戶補助新台幣 20 萬元計 220 萬元，未核准計 7 件，另核准修繕補助計 6 件，依申請項目核實補助，未核准補助計 7 件。

（二)督導原住民族地區防災整備物資存放及收容避難處所，於本年 7 月 21 日完成物資存糧招標。並辦理原住民地區衛星電話 1-6 月通訊狀況及教育訓練。

十、輔導原住民及非原住民租使用原住民保留地管理業務：

（一）有關原住民保留地濫墾濫伐違規案件查報與取締：辦理原住民保留地違規使用查報與取締計查報 6 件,經現場會勘結果屬違規案件計 3 件,業依規處罰鍰。

（二）有關原住民保留地人民陳情案：

1、汪趙秀英君陳情所承租土地 66、66-1 地號，經收回補償，惟補償 0.6 公頃，請求歸還或補償其餘土地之補償金，為釐清土地使用情形及事實，刻與相關機關現場會勘及研議解決之道。

2、段余凌雲陳情所申辦本市和平區梨山段 179-7、179-8 地號租用案，涉前台中縣政府函示應先取得水土保持計畫及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機關核准文件後再訂約，惟今仍未完成訂約事宜，本案是否有自始不符之疑義，業函請行政院原民會釋示，俟釋復結果妥處。

（三）伊豆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陳情案，經本府邀集相關權責機關於100年4月20日召開研商會議，並請該公司依會議結論辦理。會議結論略以：本案因刻由司法偵辦中，現階段不宜再行受理。

（四）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為輔導原住民取得民國77年2月1日以前使用其祖先遺留且繼續使用迄今之公有土地，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人民申請案件7件。

（五）原住民保留地林業相關工作計畫執行情形:

1、原住民保留地森林保育計畫集水區50、51-150公尺禁伐林地第一次檢測共9筆。

2、全民造林運動計畫-原住民保留地造林撫育管理計畫第一次檢測共22筆。

3、獎勵輔導造林計畫(原住民保留地)第一次檢測共2筆。

上該造林計畫經複檢，合格者依實際造林面積發放獎勵金。

（六)德庫集水區原住民保留地超限利用地處理實施計畫執行情形：

1、期限內配合返還土地應提起民事訴訟，以5案1件計算，預計辦理598件共計120案，刻正辦理發包採購事宜。

2、土地返還發放救助金案件共計66案，現正辦理第2次點交，符合點交程序者將於本年度發放救助金並收回土地。

十一、辦理原住民地區公共建設，提升部落設施環境品質：

(一)辦理臺中市原住民族觀光及三生產業發展計畫-推動部落特色觀光產業及設施改善工程。

(二) 補助和平區公所辦理優先搶通原鄉動脈計畫，於平等村志良、環南、苗圃、達觀里、自由里、天輪里沙蓮、白鹿農路改善工程及自由里長榮橋改善工程等 7 件。補助和平區公所辦理原住民族地區部落水資源劃供水計畫-烏石坑部落消防設施新建工程及大雪山部落消防設施新建工程等 2 件。

(四) 補助和平區公所辦理原住民族部落永續發展造景計畫-和平鄉南勢村雅比斯部落排水溝加蓋工程。

(五) 補助和平區公所辦理 100 年度原住民族地區部落水資源規劃及供水第 3 期計畫—和平區天輪里 2-4 鄰〈白冷部落〉消防設施新建工程。

參、已實施之創新作為

一、強化原住民權益資訊權，提升服務效能：

(一)印製本市原住民權益手冊 3,000 冊，並於 7 月份寄送各原住民家戶使用，期確保應有的權益。

(二)建置本會主委信箱，透過電子信箱或網路，提供本市原住民或關心原住民事務之市民，迅速傳達亟待本會應興應革或行政事務改進建言之重要機制。

(三)強化本會服務機制，於辦公室設置服務台及民眾信箱，落實本會為民服務效能。

二、研訂原住民教育福利制度，保障原住民權益：

訂定並頒布實施「原住民學生獎學金發給作業要點」等 9 種補助作業要點，提供本市原住民有關學生就學、就業訓練及推動原住民文化藝文活動，甚具重要意義。

三、推展原住民職業訓練，促進原住民就業能力：

辦理原住民大貨車職業駕訓班 2 班計 60 人參訓、原住民中餐烹調職訓專班、100 年度原住民照顧服務員職訓專班及辦理 100 年度原住民導覽解說員班。並補助原住民取得職業駕照大貨車以上每名 3,000 元獎勵金。

四、強化本會與和平區公所業務協調機制，提升行政**效率：**

成立「臺中市和平區重大業務推動小組」，推動小組每 3 個月召開會議一次，檢討重大業務推動情形並適時給予協助，小組召集人由本會主任秘書擔任，副召集人由區長擔任，成員由原民會及公所業務單位組成。

肆、未來施政重點

原住民事務經緯萬端，諸如教育文化、社會福利、衛生保健、經濟產業、觀光休閒產業、原住民保留地（含非原住民承租原住民保留地經營開發）、原鄉部落公共基礎設施之維護與興設，加上多元文化之潮流，本會將秉持「積極、多元、樂活、尊嚴」之施政理念，開創本市原住民生活新局，以下謹提出本會未來施政重點。

一、建構完善行政機制，彰顯原住民族行政效能：

（一）研訂完成「臺中市原住民婦女扶助自治條例」

草案及「臺中市原住民衛生醫療自治條例」草案二種法令，積極推動完成法定程序，冀期發布施行，保障本市原住民相關權益。

（二）因應中央原民會組織改造，及本市原住民業務之繁重及亟待解決問題之困境，諸如：原住民族教育文化、社會福利、衛生保健、經濟產業、觀光休閒產業、原住民保留地業務、非原住民承租原住民保留地經營開發事宜、原鄉部落公共基礎設施之維護與興設等事務，爭取擴編組織員額，有助於業務順利執行。

（三）結合各地區公所或聯合服務中心逐年爭取分區設立原住民服務站，以原住民行政專才專責服務鄉親。

（四）定期辦理原住民生活狀況調查，並依調查結果，研擬適切解決方案。

二、建立多元文化政策與族群和諧：

（一）辦理文化推廣活動

1、推動原住民族語言巢及成立原住民兒童合唱團。

2、推動原住民文化及社會教育活動，補助民間團體活絡文化多樣性。

3、辦理原住民傳統文化歲時祭儀及手工藝技能之永續經營。

（二）積極規劃興建原住民文化藝術暨活動空間

1、辦理都會區原住民文化主題運動公園及大梨山地區文化體驗園區先期規劃，並逐年編列預算按實際。

2、研擬規劃興建都會區及原住民族地區和平區辦理民族商場先期規劃作業，並依規劃可行性評估及

方案興設。

3、研議規劃原住民勞工服務中心，提供原住民勞工多元化研習活動場所。

（三）推展原住民族教育，提升其競爭力：

1. 辦理原住民兒童托育及托教補助。
2. 辦理原住民學生代收代辦費、獎助學金、生活津貼補助。
3. 辦理原住民營養午餐、就學交通費、購置電腦補助。
4. 成立「原住民大專青年服務團」，提升原住民學子服務鄉里之積極態度，培養正確人生觀。

（四）提供原住民安定幸福之生活條件：

1、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落實社會救助及婦幼關懷

(1)寬列急難特別慰問金、意外傷亡特別慰問金。

(2)辦理原住民婦女扶助、發展遲緩兒童療育補助。

(3)55 歲以上長者參觀文教設施優待、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2、加強辦理衛生保健，縮短原漢平均餘命

(1)原住民兒童自付健保費、原住民健保自付保險費補助。

(2)55 歲以上原住民老人健康檢查、原住民老人裝置假牙補助。

3、改善原住民居住問題，提高居住環境品質

(1)提高無自用住宅原住民購屋低利率貸款額度。

(2)增加原住民各種購屋優惠之保障名額。

(3)提高首次購屋補助額度。

(4)原住民中低收入家庭租屋補助。

(5)中低入戶原住民建購或修繕住宅補助。

(6)研議規劃辦理霧峰區花東新村及太平區自強新村震災安置作業，研商該部落居民成立社團法人及承租土地費用意願為方案進行卓處。

（五）強化原住民保留地使用合法化，增進安全基石：

1. 維護原住民土地權益，辦理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
2. 配合行政院原民會舉辦「原住民族地區溫泉計畫推動委託專業技術服務—溫泉開發合法化宣導課程、溫泉業經營管理課程」。
3. 辦理和平區大梨山地區原住民保留地各項人民申請案件，因「德基水庫集水區陡坡農地(超限利用)處理方案」82、83、84 年執行收回成果清冊不全致擱置案，經召開會議請和平區公所除依林務局提供之收回成果清冊審查外，另請申請人出具未領補償清切結書後，逐案送本會審核。

（六）加強原住民經濟產業及發展，促進經營管理能力：

1. 辦理「2011 年臺中市原住民伴手禮精品嚴選活動」，推廣臺中市原味風格伴手禮，以原住民產業為基礎，呈現本市原住民產業多元性及豐富性，期提升原住民產業精品的知名度及能見度。
2. 提供原住民企業經營管理顧問服務-由市府聘請專業企業經營管理顧問公司，一年至三年為期，免費提供原住民企業與勞動合作社經營顧問服務。
3. 規劃於建國臨時市場設置原住民民族商場使用。
4. 選擇位於交通樞紐之公共場所如：清泉崗機場、高鐵車站（烏日車站）、高速公路（清水休息站）、梨

山賓館、台中港等處所，設置原住民族農特產品展售站，供原住民促銷各種手工藝品及農特產品，提升原住民經濟收入並改善生活。

5. 規劃原住民部落生態旅遊計畫，提高部落觀光產業：

(1)於和平區平等里苗圃營區規劃興設「梨山休閒體驗營區」，打造高山自然景觀生態旅遊，帶動觀光人潮。

(2)辦理 100 年度原住民公仔初階研習班計畫。

伍、結語

依官方認定之台灣原住民族計有 14 族群，而落籍本市之原住民族均涵蓋 14 族群。另依內政部戶政資料統計，本（100） 年 7 月份本市原住民人口數 28,416 人相較去年同月縣、市合計人口數 27,255 人增加 1,361 人，顯示合併後大臺中地區之發展逐漸吸引其他外縣市原住民族群之就學就業而遷住。同時展現本市原住民事務，如社會福利、教育文化、經濟產業、就業服務，以及和平區之交通建設、簡易供水系統工程、觀光休閒產業及高山農產品等包羅萬象業務，亟需市政府各機關積極努力協調，建立輔導措施，透過共同協力，落實市長原住民族政策。又原住民族事務係屬特殊事務，解決原住民族事務，當非與一般性事務模式處理，仍需考量符合原住民族特殊生活習俗為導向，始能克竟其功。

以上報告，謹請各位議員指教，並請爾後繼續惠予本會鼎力支持。

最後　敬祝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臺中市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

臺中市政府
客家事務委員會
工作報告

報告人：主任委員 賴朝暉

中　華　民　國　１　０　０　年　１　０　月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開議，朝暉應邀列席提出工作報告，至感榮幸。承蒙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對各項工作的策勵與支持，使本會各項業務均能順利推展，謹此敬致誠摯謝忱！

壹、前言

客家文化是台灣多元文化中重要的一環，客家族群遠渡重洋到台灣披荊斬棘開疆闢土，經歷數百年的辛勤耕作，依然不改其堅毅不拔的族群習性，由於環境變遷，滄海桑田，部分客家人口長期在都市生活，對於祖先所遺留之文化及對公共事務之關懷層面已漸趨淡薄，使客家語言漸漸在都會區流失，年輕客家族群講客語者大量流失，為使客家文化重新深耕，振興地方產業，本會將賡續推動各種客家文化活動，重新凝聚臺中市客家文化的傳承及特色，再現客家文化新風貌。

本市客家人口總數約 43.6 萬人，人口比例佔全市總人口約 16%，為賡續服務大臺中地區眾多客家鄉親，本會承接原臺中縣政府民政處客家事務科及臺中市政府民政處地方發展科，統籌大臺中市客家相關業務，辦理客庄 12 大節慶－東勢新丁粄節活動、桐花祭、客家天穿日、客家文化體驗營好客文化系列等活動、輔導補助各機關、學校、民間社團舉辦各種客家文化活動、辦理客家館舍藝文活動、客家館舍志工管理及服務績效提升、補助本會輔導之客家民謠班研習、辦理城鄉交流及國際客家事務交流計畫、發行客家雙月刊及網站網頁內容新增計畫、客語師資人才培訓、補助各級學校客語教

學輔助教材之編印出版事宜、辦理國中小客語學習成果競賽及觀摩、補助本市幼稚園及托兒所辦理幼兒客語教學活動、客家土圓樓規劃及設計、客家館舍營運管理與評鑑、召集例行委員會議等。

最後，朝暉在此提出 100 年度 1~7 月重要施政成果、創新作為與未來施政重點，扼要報告如後，敬請　指教！

貳、100 年度 1~7 月重要施政成果

一、舉辦客家系列活動，發揚客庄特色文化

(一) 辦理客庄 12 大節慶－東勢新丁粄節活動

於 100 年 2 月 16 日至 17 日假東勢客家文化園區及東勢區文化街舉辦 100 年東勢新丁粄節系列活動，活動內容非常多元：記者會、開幕式、行春祈福、踩街嘉年華、求子儀式、祈福燈廊、客家戲曲巡演、客庄文化之美攝影比賽、特色產業、文化藝術 DIY、新丁粄節歡樂晚會、創意美學新丁粄展示、年度主題燈籠發放、客家優秀團隊表演、中部地區農特產品暨客家商品展售會、新丁粄鬪粄比賽、大粄擲筊祈福送新丁粄、丟炮城活動等，吸引超過 50,000 人潮湧入客家庄。

(二)舉辦天穿日活動

於 100 年 2 月 22 日舉辦樂揚歡慶客家日祭天活動，並補助東勢區及石岡區公所分別辦理「臺中市東勢區客家創意煎甜粄」及「客家山歌歌唱比賽」活動，讓山城客家庄呈現歡樂慶祝的氣氛，參與人次約 1,300 人次。

(三)辦理桐花祭活動

於 100 年 4 月 23 日假東勢區東勢林場辦理臺中市「2011 客家桐花祭」-桐慶 100‧花舞客庄開幕式，規劃客家樂曲演奏會、賞桐逍遙遊、桐花與客庄之美導覽、螢火蟲生態講座、桐花吊飾 DIY 製作等活動，並自該日起至 5 月 1 日分別本市東勢區中嵙梨文化館、東勢客家文化園區及太平區深度旅遊服務中心辦理推展客家文化系列活動，擴大市民參與客家文化活動層面深度及廣度，吸引超過 8,000 人次參加。

二、規劃客家土圓樓興建工程前置作業

(一)業已於 100 年 7 月 26 日完成「臺中市客家土圓樓多功能文化園區」先期規劃案企劃書。

(二)規劃委託專業廠商辦理「臺中市客家土圓樓多功能文化園區」選址、空間及 BOT 營運可行性評估規劃調查研究案並備案爭取行政院客家委員會經費補助。

三、推廣客語發展，文化向下扎根

(一)獎勵客語薪傳師，推動傳習補助法制化

1、訂定「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客語薪傳師傳習補助作業要點」。

2、籌辦 100 年度本市薪傳師研習會。100 年 1-7 月辦理補助本市薪傳師計 13 人，補助金額計 965,600 元整

（二）輔導及補助國中、小學、幼稚園托兒所辦理各類客語學習課程

1、訂定「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會推展客家學術文化活動補助作業要點」，補助各學校辦理客語教學課程，落實客語紮根工作。

2、100 年 1-7 月辦理補助本市中小學各級學計 16 所，補助金額計 861,690 元整。

四、鼓勵各級客語認證考試，開設客語研習班

(一)公事客語研習班

1、以 100 年 3 月 23 日中市客規字第 1000001362 號函訂定「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推行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實施計畫」。

2、開辦公務人員客語研習訓練班：於 100 年 5 月 18-19 日分兩梯次在本市公務人員訓練中心開辦客語教學課程，計 37 位同仁參訓。

3、為鼓勵考生踴躍參加客語認證，本會規劃配合客語認證考試每年辦理考場考生服務，於初級及中高級考試(每年約 8 月及 11 月)當日在本市考區各考場設立考生服務中心，提供諮詢及現場相關服務。

（二）客語認證研習班

1、訂定「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提昇公務人員客語能力獎勵作業要點」，鼓勵本府公務人員積極學習客語，有效提升客語能力，落實客語無障礙環境，凡本府員工通過客語認證者皆適用本獎勵作業要點規定。

2、開辦「100 年度中級暨中高級客語認證班」，擬訂於本年 8 月 6 日至 10 月 8 日止，在本市石岡客家土牛文化館辦理兩場客語教學活動。

五、擬訂客語無障礙環境計畫，提供公共區域公事客語服務

(一)土牛客家文化館客語導覽志工臨櫃服務

1、土牛客家文化館開館已 5 年，每日到館參觀人員

均達百人以上，館內陳設資料須由管理人員解說，以提高可看性及增進參觀人員對客家文化更深一層之認識，本會規劃安排客語人員，擔任導覽解說與遊客電話聯繫工作。

2、本會規劃安排曾接受過導覽基礎訓練並有客語會話能力之志工，每天上班時間(週一除外)進駐辦公廳服務臺，輪值分上下午各一人，但周六及周日上下午各二人，擔任導覽與口譯工作。

(二)機關學校電梯客語播音服務及電話轉接客語語音服務

1、臺中市轄區客家人口達40餘萬人，而轄區內機關團體之電梯與未有客語服務，對年長者甚為不便，本會規劃於電梯內裝設客語語音服務民眾。

2、臺中市轄區內機關團體之電話轉接，未有客語服務，對年長者洽公時造成不便，為增進民眾使用客語之尊嚴與自信，提倡客語生活環境本會規劃針對市區機關團體電話轉接客語語音補助裝設，做到有「禮」服務。

六、活絡客家文化館舍，改善公共空間軟硬體設施

(一)辦理東勢客家文化園區公共廁所興建工程。

(二)規劃辦理石岡土牛客家文化館及東勢客家文化園區場館系列藝文活動活化館舍營運。

(三)客家文物資產保存，推動客家社區營造

1、辦理中央補助和平區公所辦理「和平區客家資源調查」案。

2、爭取中央補助東勢區公所辦理「東勢街區人文景觀規劃」案。

七、行銷客家文化，發行「好客臺中」客家雙月刊，建

置客家專屬網頁

(一)發行「好客臺中」客家雙月刊

透過客家刊物宣導客家政策、客家活動訊息與客語，加強行銷、傳承客家文化。編輯好客臺中雙月刊，五月創刊號發行 2,000 份，六月份發行 2,000 份，寄送客委會委員、市政顧問、臺中市各單位、全國客家重點發展鄉鎮市區、全國各圖書館作為本會溝通之平台。

(二) 建置客家專屬網頁

建置本會專屬網站，公佈本會活動訊息、市長施政政見、施政目標、本會組織編制、施政績效、介紹客家人物、客家美食及客家風情。

八、獎勵補助各機關及民間團體協力辦理各種客家文化活動

(一)補助各機關情形

1、補助石岡區公所辦理「土牛客家文化館-大埔風情客家心」活動經費 20 萬元。

2、補助新社區公所辦理「客家文化區外觀摩實施計畫」經費 21 萬元。

3、補助和平區公所辦理「和平原客・文化饗宴暨農特產品展售活動」經費 30 萬元。

(二) 補助各民間社團情形

1、為發揚客家文化，本會執行「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會推展客家學術文化活動補助作業要點」，補助客家社團辦理包括音樂、藝術、舞蹈、美食等客家活動。

2、100 年 1-7 月補助客家團體 43 團次辦理客家文化活動，補助金額共計 1,250,000 元。

九、成立客家委員會，建構意見交流平台

（一）本府客家委員會委員的遴聘兼顧性別、區域均衡、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東勢、新社、石岡、和平、豐原)、在地客家社團代表及專家學者等計 21 人，每 2 個月定期召開委員會議，平時提供推廣客家事務建言，作為政府施政之參考，未來可強化功能，運用本府客家委員會辦理客家學術文化研討活動，加強客家文獻資料蒐集，成為民間與官方意見交流平台。

（二）民國 100 年已於 2、4、6 月召開三次會議，客家委員共提案 12 件，且已圓滿完成。

參、已實施之創新作為

一、成立本市客家國樂團，發揚客家樂曲文化

（一）本會秉持發揚固有傳統音樂文化宗旨，推展精緻藝文活動，保存推廣客家文化，於 100 年 5 月 21 日成立了客家事務委員會國樂團，樂團指揮由現任國立台灣藝術大學中國音樂學系兼任助理教授、台北青年國樂團指揮陳如祁教授擔任，由於尚無合適場地，在社口國小校長張富棠的支持下，現在暫借社口國小國樂教室練習。

（二）客家國樂團雖為業餘團體，但團員素質整齊優秀，本會國樂團定期組訓時間，是團員利用每星期六下午 7 點到 10 點練習，未來除了每年兩次的固定演出外，也計畫舉辦校園藝術季巡迴市內各級學校演出及到其他縣市展演，將客家音樂及客家歌謠推廣到更多地方，讓更多人欣賞。

二、發行好客臺中客家雙月刊，積極行銷客家文化

(一)本市首次發行客家專屬月刊「好客臺中」雙月刊創刊號於100年5月份發行，及至6月份發行第二期，累計數量達4,000份，讓全國民眾對本市客家事務有更深入瞭解。

(二)應用辦公室電子化設備，將「好客臺中」全版內容公布在本會專屬網頁，落實電子化政府政策，擴大客家文化行銷通路。

肆、未來施政重點

一、充實客家文化系列活動內涵

擴大辦理客家系列活動，如東勢新丁粄節活動、客家天穿日活動、客家桐花祭活動、客家文化體驗營、好客文化系列藝文活動、客家文化國際學術研討會、客家場館活化系列活動等，藉由各種活動展現客家新風貌。

二、積極規劃興建客家土圓樓，成為中部客家地區之新地標

為執行推動客家文化保存及文化產業發展，本會規劃動支預備金委託專業廠商辦理「客家土圓樓多功能文化園區」選址評估、區域條件評估、園區藍圖研究調查及營運策略分析等事項，未來將積極推動客家土圓樓多功能文化園區興建選址、園區規劃及BOT興建營運可行性評估研究調查。

三、協調大眾運輸系統建立客語播音，擴大客語無障礙行動空間

未來規劃本市大眾運輸系統逐步完成全線播放客語語音服務，本會並協助該單位錄製客

語語音廣播。

伍、結語

在全球化趨勢下，族群融合已經成為普世價值，我國憲法亦揭櫫尊重多元文化之基本國策，為致力推動族群融合，傳承並發揚客家特色文化，建構大臺中地區成為國際級客家文化觀光交流中心，未來本會將秉持市長所揭示「世界的大臺中-客家文化 觀光亮點」政策目標，致力充實客家文化多元內涵，讓客家文化更具特色，帶動振興客家之風潮，建構大臺中成為多元族群共融、共生的幸福城市。

最後敬祝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臺中市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

臺中市政府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工作報告

報告人：主任委員 廖靜芝

中　華　民　國　１　０　０　年　１　０　月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開議，靜芝應邀列席提出工作報告，至感榮幸。承蒙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對各項工作的策勵與支持，使本會各項業務均能順利推展，謹此敬致誠摯謝忱！

壹、前言

自升格為直轄市後，本府市政建設面臨更多挑戰，研考會擔任市府幕僚角色，積極透過規劃、研究、管制考核及資訊建設等工作，提供市政建議並協調各機關業務執行，落實市長施政，期望為民眾創造更美好的生活品質。

為了替市民打造一個更好的生活環境，靜芝帶領本會同仁戮力打拼，發揮為民服務精神，藉由透過實施隱匿性服務品質稽核、提供 1999 市民熱線，管考各項市政建設，以提昇本府行政效能，並以民意調查成果做為政策執行改進依據，借重外聘之研考委員與顧問為本府市政建設提供建言；規劃未來施政願景，落實中程施政計畫及各年度施政計畫，協助各機關達成施政目標。

最後，靜芝在此提出 100 年度 1 月至 7 月重要施政成果、創新作為與未來施政重點，扼要報告如後，敬請指教！

貳、100 年度 1 月至 7 月重要施政成果

一、 為民服務

(一) 今(100)年上半年度隱匿性服務品質稽核

1. 縣市合併後首次辦理隱匿性服務稽核，委請服務管理公司派專業稽核員以不公開方式至各機關測試同仁服務品質落實情形，了解各機關服務之軟硬體設施是否符合民眾需求。
2. 評核機關共 133 個，每機關每半年觀察稽核 1 次，評核內容分為環境服務、商品服務（流程）、人員服務 3 大面向（占總分比 90%）以及情境測驗題（占總分比 10%）。
3. 7 月 20 日舉行 1 月至 6 月隱匿性服務稽核檢討會議，1 月至 6 月稽核結果：第一名北區戶政事務所、第二名北屯區四民衛生所、北屯區戶政事務所。

(二) 榮獲政府服務品質獎

為規劃、協調及推動為民服務工作之事項，提升本府各機關服務品質，積極輔導各機關參與「政府服務品質獎」工作，縣市合併後，機關組織、行政區域、業務內容及組織成員均大幅變更，本會規劃輔導建設局以「採用統一挖補聯合開挖方式革新管線挖掘管理新機制」專案參加第 3 屆政府服務品質獎，在全國 156 個參獎機關激烈評比中脫穎而出，獲頒第 3 屆政府服務品質獎「服務規劃機關」獎項殊榮。

(三) 提供全方位市政服務通路-1999 市民熱線

1. 講求政府服務品質，提供企業化之客服市政服務，本府「1999」專線自 98 年 7 月啟用至今，深獲市民肯定與好評。根據本府 1999 話務中心去（99）年 1 月至 7 月與今（100）年 1 月至 7 月各項統計數據比較，電話總進線量從 5 萬 2,153 通，增加至 17 萬 1,623 通，成長達 3.29 倍，陳情申訴案件結案率 95%，通報派工案件結案率 99%，服務滿意度（滿意及非常滿意）調查平均 98.5%。

1999 專線便民服務統計比較表

類別／時間	諮詢	通報派工	陳情申訴	活動查詢	電話轉接	派工案件處理回報	其他	總量
99 年 1~7 月	11,276	7,113	6,030	521	3,118	8,349	15,746	52,153
100 年 1~7 月	47,964	20,034	15,192	404	14,632	25,705	47,692	171,6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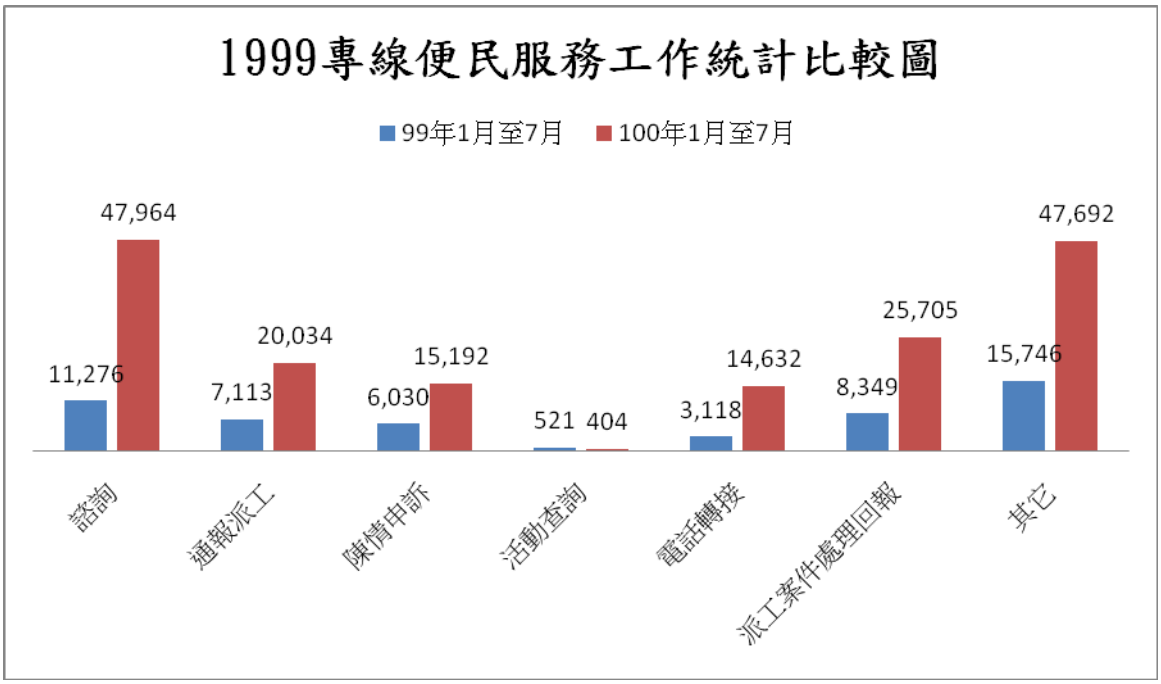

2. 為因應日益殷切的民眾服務需求，提供更完善便捷之服務，1999 話務人員席次從 10 席擴增至 21 席，未來將持續擴大及提升本府話務服務品質，希望藉由市民熱線優化施政效能，真正落實「以市民為尊、服務不打烊」的理念，使 1999 市民熱線成為一個可理解市民需求、追蹤各機關服務績效，以及支援本府決策的情資中心，讓大臺中市民透過「1999」即時取得市政府各項專業與創新的市政服務，成為最貼心的服務熱線。

（四）服務在地民眾-設置聯合服務中心

1. 目前 6 大服務中心依各中心區域性質及民眾需要，提供各機關申辦諮詢業務服務窗口，辦理為民服務事項，發揮一處收件全程服務之單一窗口功能，提升便民服務品質，提供在地便民服務。

2. 自今(100)年1月1日起至今(100)年7月31日止受理案件數總計16萬313件，其中社會局業務案量最多，共受理4萬2,841件（占總服務量26.72%），其次為交通局，受理案量共3萬4,418件（占總服務量21.47%），第3為經濟發展局業務，受理案量共1萬7,205件（占總服務量10.74%）。另今(100)年1月至6月6大服務中心滿意度意見統計結果（每半年統計一次），服務中心呈現滿意及非常滿意之比例總計為98.6%，其中民眾滿意度最高為人員服務態度29.9%，其次為人員接待方式24.2%，第三為服務效率1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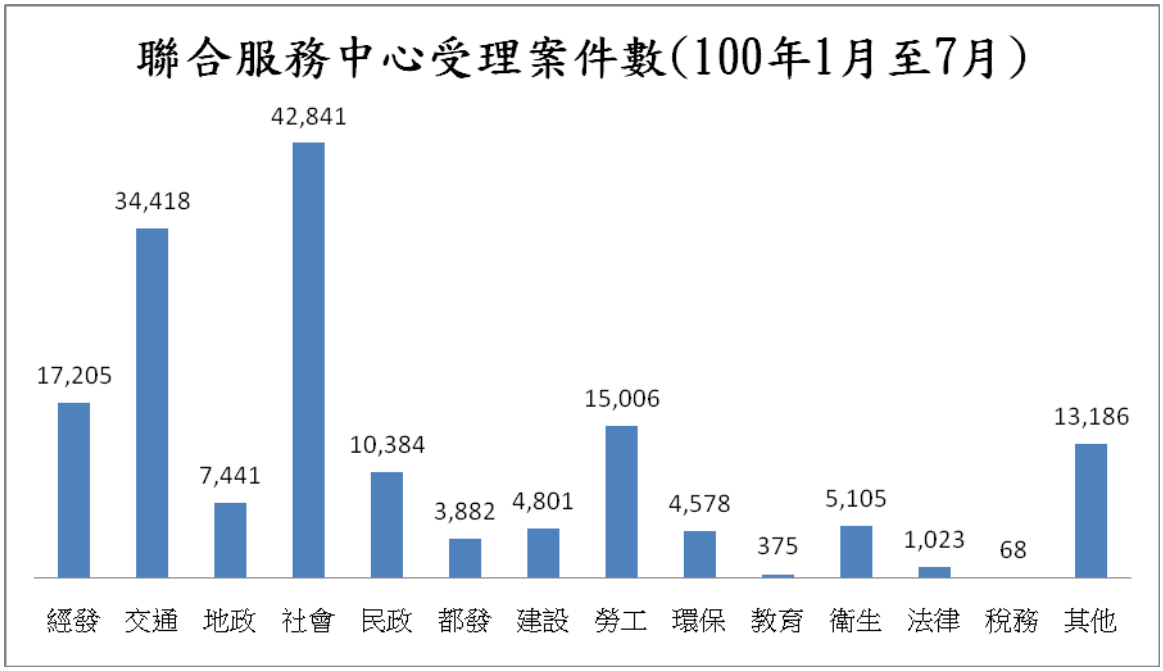

(五)陳情案件管制追蹤－「人民陳情暨區政管理系統」

截至今(100)年7月31日管制追蹤情形，市長電子信箱陳情案件列管共計12,244

件，市長室受理民眾陳情案件（含人民陳情書件案）共計列管 2,348 件，列管服務中心受理案件共計 57 件，1999 專線受理陳情案件共計列管 15,193 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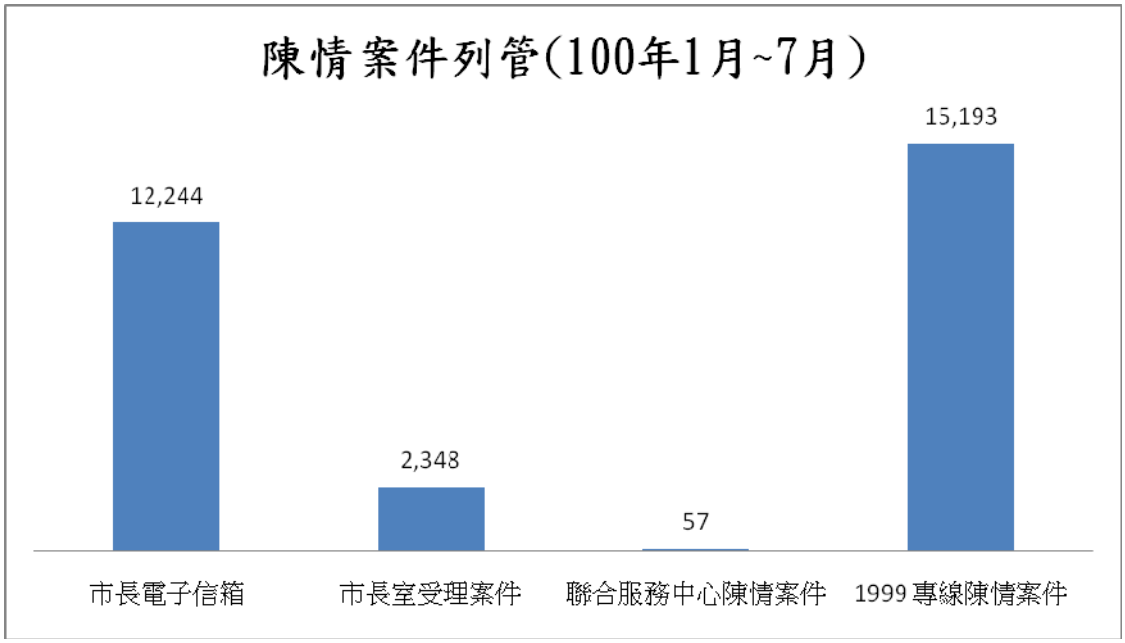

（六）英語服務標章計畫

1. 為協助本市商家提升英語力增進國際服務品質，深化在地服務，擴大社會參與，積極建置國際化生活環境，活絡本市經貿活動。本府針對外籍人士在臺生活有關購物消費、住宿餐飲、觀光遊憩、醫療服務、交通運輸，共 5 大業種、43 種業態之業者進行輔導作業，並依據行政院研考會 98 年 12 月 28 日函修正「英語服務標章認證規範」進行初評作業，認證規範內容共分為「通則」、「專則」及「整體服務品質與創意」三大部分，通過評核時將獲頒「金質獎英語服務標章認證」。
2. 本年度經初評小組評核結果評定臺中市共有 74 個商家提出申請，經過初核評等後，

其中獲得金質獎英語服務標章認證共有 9 家，獲得銀質獎英語服務標章認證共有 64 家，未通過本次評核之業者為 1 家。

3. 本計劃複評作業係由行政院研考會及經濟部共同召集有關部會及中、外籍學者專家組成複評小組，針對初評通過之商家進行實地複評，再由行政院研考會召開第 2 次複評會議，確認複評結果，並將對獲評為金質級之業者舉行公開授證典禮。

（七）推動工作流程簡化

提升行政效率本會請各機關檢討業務流程簡化以為達成簡政便民，並針對本府各機關所提送「100 年度上半年度工作簡化成果報告」及相關佐證資料進行書面及實地檢核。其中 46 項辦理進度與預訂實施進度相符，達成率為 92%，本會將持續追蹤、檢討及列管未達目標之機關。並於下半年度辦理年度簡化成果報告提報市政會議。

二、 研究發展

（一）廣徵民意作為施政參考

1. 針對重大施政項目辦理民眾滿意度調查

本府施政滿意度民意調查第 1 次調查業於 6 月辦理完竣，調查結果各面向滿意度分別為：行政效率 72.7%、觀光旅遊措施 70.6%、交通措施 57.8%、教育措施 55.4% 及公共設施品質 50.0%；另整體施政滿意度為 52.1%。調查發現原臺中縣較偏遠地區之市民對本市認同感尚屬偏低；其次女性對「推動國小英語教學」、「開創特色主

題節慶活動」及「大型公共建設品質方面」之滿意度較高；年輕族群(20-29 歲)則偏愛「辦理社區大學」、「設立國民運動中心」及「影視戲劇協拍政策」；又原臺中縣之市民對「推廣自行車道休閒觀光旅遊成效」之滿意度較高，原臺中市市民則對「市區免費公車政策」知悉度較高，惟仍有 44.7%民眾不知「推動國小英語向下紮根措施」，且有高達 70.7%之民眾最不滿意「道路維護與補修品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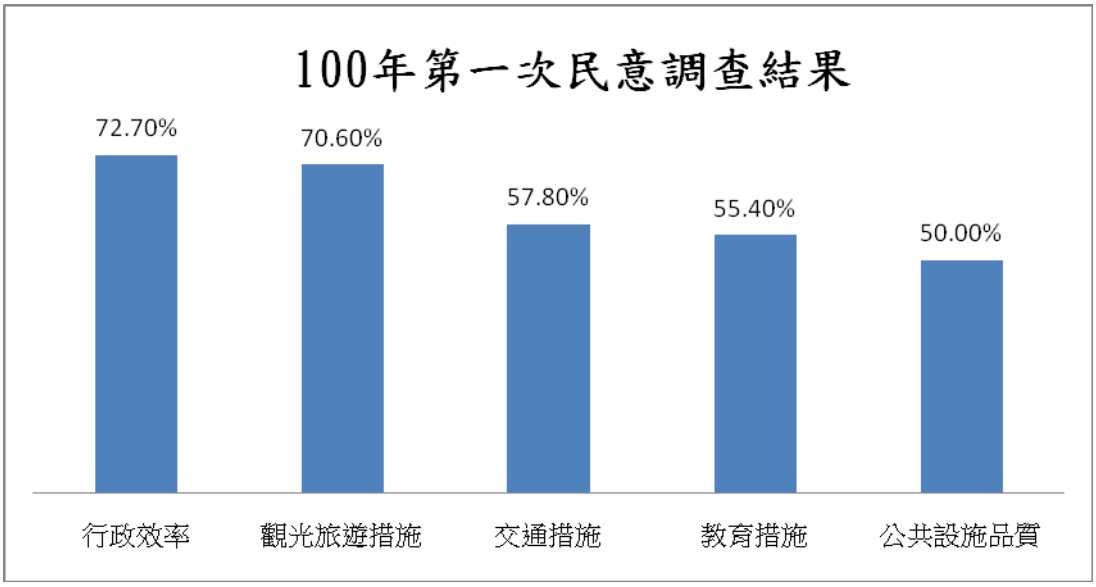

2. 市長交辦重大輿情報導列管查察

為縮短縣市合併初期，機關及人員整併時產生之各項磨合與缺失之適應期，特針對報章媒體刊載有關因縣市合併衍生相關缺失之輿情報導予以查察、列管，自去(99)年 12 月 28 日起至今(100)年 1 月 13 日止，計列管廳舍類等 14 類 33 項，均已完成改善在案。

3.洽公民眾意見反映統計分析

為了解洽公民眾對本府各機關之服務滿意度，由各機關設置民眾意見反映箱，由專人每日定時處理，並即時就民眾反映之缺失予以檢討改進，目前業已完成二季季報告，承辦人員的辦事效率滿意度由 95.8%提升至 99%、承辦人員的服務態度滿意度由 96.5%提升至 99.3%、承辦人員的整體服務印象由 94.8%提升至 99.5%、洽公環境的整齊清潔滿意度由 93.3%提升至 100%。

（二）廣納各界菁英建言，作為市政建設研究

為提升施政深度與廣度，特別邀請各界菁英敦聘為本會委員，於每季召開研究委員會議，提供市政建議供各機關參採。目前已分別於本年 2 月 17 日及 5 月 26 日召開 2 次研究委員會議，共計提出 40 個建議事項，內容包含建設、都市發展、交通、地政、環保、政風、資訊、研究發展等，已移請各權責機關參採。

（三）公務出國報告審查

為發揮公務出國考察效益，共享政府資訊，因公出國人員於返國 3 個月內應提交出國報告書並追蹤建議事項參採情形，且將出國報告書全文上傳至「公務出國報告資訊網」及本會網頁上，提供資訊廣泛流通、便利公眾共享，提高出國考察或參訪效益。截至 7 月底共列管 15 件出國案件，其中 7 件已完成公務出國報告建置，達成率為 46.6%。(餘其它 8 案件因返國至今仍

未滿 3 個月，故尚未提送出國報告。）

（四）鼓勵自行研究，發揮創意，落實理論與實務之結合

1. 辦理年度規劃研究設計報告獎助作業

為鼓勵大學暨獨立學院學生從事有關市政建設之研究、評估、調查及規劃，冀以達到行政與學術結合，落實規劃研究成果，特訂定「臺中市政府規劃研究設計報告獎助計畫」，據以辦理 100 年度規劃研究設計報告獎助作業，以積極擴大市政規劃之參與層面。

2. 辦理年度市政建設研究論文獎助作業

為獎勵大學暨獨立學院專任教師、研究生，積極參與本市市政建設研究發展工作，本府依「臺中市政府市政建設研究論文獎助計畫」辦理 100 年度市政建設研究論文獎助作業，並函請各大專院校研究生踴躍提報，申請期限至 8 月 31 日，截至 7 月底共計有 10 位研究生提報。

3. 辦理本府員工自行研究發展報告獎助作業

為鼓勵本府員工勇於提出行政實務上之寶貴改進建議或創新事項，以縮短行政流程，提升市政整體行政效能及加強為民服務品質，依「臺中市政府年度自行研究發展案件評審及獎勵作業規定」辦理 100 年度自行研究發展案件之評審及獎勵，目前各機關提送自行研究發展報告摘要共 40 件，預計於 8 月 31 日前提報研究報告，10 月辦理評審作業。

（五）召開「公共安全督導會報」

本府公共安全督導會報自本年度 1 月至 7 月份期間，共召開 5 次會報（分別於 2、3、4、6 及 7 月召開），藉由定期開會執行督導及協調各相關機關之公安事務，以維護市民安全。

（六）舉辦臺中市菁英領袖座談會暨大陸事務座談會

為順應現階段兩岸關係發展，並配合年度兩岸兩會制度化協商，因此本會與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於本年 6 月 30 日共同舉辦臺中市菁英領袖座談會，透過中央與地方合辦座談會之方式，廣邀地方各界菁英及意見領袖約 70 員就相關議題進行溝通，藉以凝聚各界共識；另辦理公部門大陸事務座談會，讓本府同仁瞭解當前大陸政策、兩岸協商議題及各項協議執行成果，以利相關政策之推動。

三、 計畫作業

（一）列管市政會議市長指（裁）示事項辦理情形

為使各機關有效落實市長重大政策指示，本會針對每週市政會議市長指（裁）示事項進行列管，除依指（裁）示事項內容函請本府相關機關限期辦理外，並針對各案答覆內容及執行情形追蹤列管，100 年 1 月至 7 月共列管 721 件，以有效管制各機關執行重要政策指示之進度與內容。

（二）制定本府 100 年至 103 年中程施政計畫，強化策略規劃及績效管理的能力

為使績效管理制度與中程及年度施政計畫結合，強化各機關策略規劃與績效管理的能力，以提升本府行政效能，展現城市競爭力，本府配合本屆市長任期，依據「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中程施政計畫編審作業規定」，於今年6月編訂本府100年至103年中程施政計畫，以作為未來四年施政方針。透過策略績效目標及衡量指標的擬定，以具體明確的方式評估施政效能，每年再依據中程施政計畫編訂年度施政計畫，並於年度結束後彙編年度施政績效報告，以檢討施政成果，提供精進改善行政效能之參據。

（三）彙編本府100年度及101年度施政計畫

年度施政計畫上承中程施政計畫，就會計年度內應辦理事項，研訂完善的計畫及確實有效執行，實為落實施政願景及成果績效的重要基礎。各機關依據施政計畫目標，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年度業務發展需要，訂定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並據以編訂年度施政計畫。

（四）追蹤列管市長政見執行情形，落實市長政見理念

本市第1屆市長政見分為經濟發展、治安維護、交通建設、防災治洪、國際新都、文化教育、衛生環保、社會福利、觀光休閒、政府效能、青年政策、婦女政策、客家政策、原住民政策等共14面向310小項，由各機關於每月10日前，進入「臺中

市府會連線暨首長決策系統-市長政見」提報上個月的辦理情形，以落實市長政見理念。

（五）辦理臺中市政府 101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先期作業

為配合年度計畫預算作業，整體評估本府計畫與預算之配置，由本會及財政局、主計處、秘書處、新聞局與文化局共同分別依業務性質（如資訊、委託研究計畫，約聘僱計畫，出國、活動計畫，車輛汰換，公有廳舍非計畫型資本門，補助民間團體等）劃分七小組，針對本府各機關重要施政計畫辦理先期審查作業。101 年度各機關暨附屬機關重要施政計畫先期作業審核標準係以延續性計畫、法定預算、中央補助之地方配合款及市長政見優先核列，並將審查結果移送本府預算審查委員會作為審查之參據。

四、 管制考核

（一）積極推動建設，展現市政成果

1. 市政建設座談會

邀集中部各大專院校計 22 所參加座談會，請各校就市政建設興革事項提供建言，本府亦可藉由會議討論請學界協助各項施政措施之宣導及推廣，有效建立本府與各院校間之合作互惠機制。於今(100 年)5 月 21 日召開，會中通過提案 31 案，交由各權責單位積極辦理並持續列管，計辦理完成解除列管 15 案，完成率達 48%。

2. 各項重大市政建設管考

(1) 平時於「標案管考系統」進行書面管考，對於有落後情形之重大市政建設，會同本府參事一同前往實地訪查，以瞭解現場之執行狀況，遇有執行困難者召開跨單位協調會議，研商解決方案，推動市政建設，自今(100)年 1 月至 7 月底止，計抽查 19 次(合計 56 案)。

(2) 依據行政院頒布「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於標案管考系統進行管考，99 年度年終初評工作委員建議事項原臺中市計 36 項，今(100)年 7 月份本市道安會報討論，已全部解除列管。原臺中縣初評委員建議事項計 35 項，今(100)年7月份本市道安會報討論計有21項解除列管，餘 14 項執行中，進度符合。

(3) 辦理工程預告宣導抽查工作，為強化本府工程宣導效能及建立與民眾溝通 e 化平臺，以俾利里長、民眾查詢瀏覽，建置「標案管考系統民眾版」，已於 100 年 2 月建置併測試使用，統計自今(100)年 2 月至 7 月 e 化宣導計 352 件，並落實分層抽查工程預告宣導機制，並加以不定期抽查，以確實達到民眾知的權利。

(4) 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電子採購網決標公告後自動轉入，由各工程主辦機關將標案基本資料、預算編列、每月最新進度、支用金額、執行情形、品管監造人員等，於每

月 7 日前登錄資料，有效建立本府工程標案資料，掌握工程進度並建立工程共用資料平臺，以強化工程管理。自今(100)年 1 月至 7 月填報率都在 99%以上，執行成效良好，提供上級或政府單位相關統計功能，並可作為施政成果之參據。

(5) 自行開發「臺中市政府標案管考系統」，採用日期系統化方式控管進度，於 95 年 6 月啟用，以落實 e 化政府，提高行政效率。該系統於 100 年度 1 月至 7 月總計列管 702 件、解除列管 160 件、進度符合者 418 件。

(6) 列管基本設施補助計畫 100 年度基本設施補助計畫獲得中央補助 35 億 7,501 萬 8,000 元，其中本府自籌 38 萬元，總經費為 35 億 7,539 萬 8,000 元，目前實際執行 116 項計畫。

(7) 列管 4 年 5000 億之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 100 年度獲中央核定 42 項，計 20 億 4,014 餘萬元，預算執行率 79.27%，全部執行中；99 年度獲中央核定 111 項，計 33 億 6,354 餘萬元，預算執行率 92.76%，其中 66 項已付款完成並結案，尚餘 45 項執行或結算中；98 年度獲中央核定 116 項，計 29 億 1,940 餘萬元，預算執行率 96.20%，其中 122 項已付款完成並結案，尚餘 3 項執行或結算中。

(二) 推動公文管理資訊化，加速行政效能

1. 透過公文整合系統，將公文處理流程自簽〈收〉辦、會辦、陳核、傳遞發文至結案歸檔等流程全面納入管理，並藉各作業流程之勾稽控管，減少錯誤發生率。自今(100)年 1 月至 7 月發文平均辦理天數為 2.03 天，會辦案件平均辦理天數為 1.23 天。
2. 本府今(100)年 1 月至 7 月公文發文平均數及會辦理速度比較表

速度／期間	月平均發文數	平均發文速度	月平均會辦數	平均會辦速度
今(100)年1-7月	53,394	2.03	13,063	1.23

發文天數一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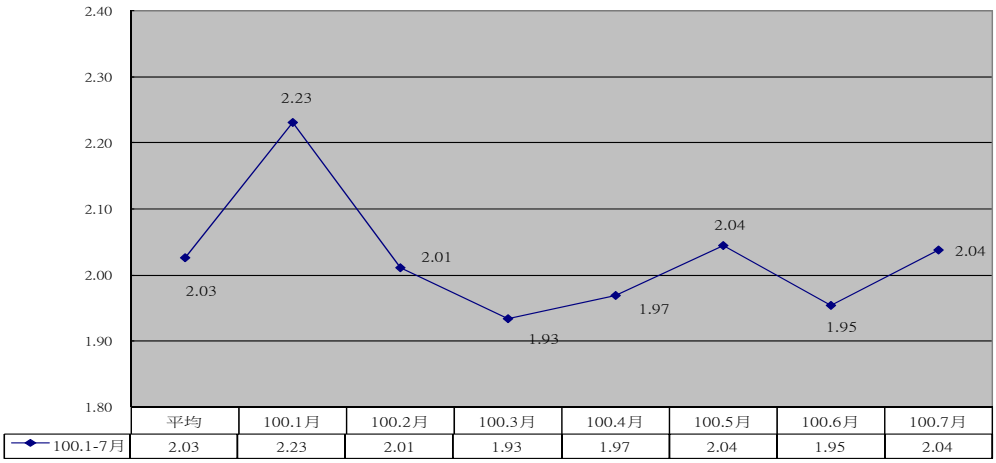

會辦天數一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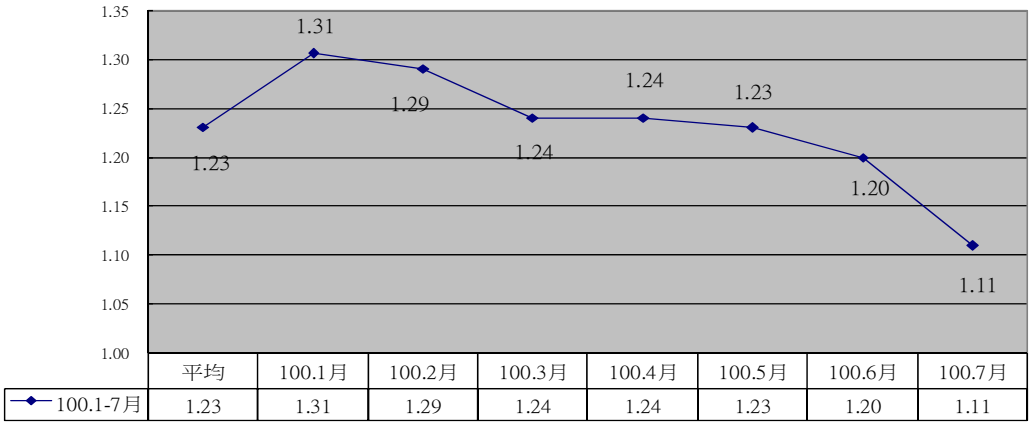

五、 資訊建設

（一）建立資訊安全管理制度與軟硬環境

1. 延續辦理本府電腦相關設備統一採購，汰換老舊設備，提高工作效率。今(100)年第一次統一採購於 7 月 15 日完成交貨，並訂於 8 月 10、11 日辦理驗收，今(100)年第二次統一採購於 7 月 5 日至 15 日調查需求。

2. 持續辦理本府硬體設備、網路環境及應用系統之維護，並加強主機弱點掃瞄、漏洞修補及病毒入侵防護，以維持正常運作之資訊環境。各項電腦維護問題之統計資料如下：

月份	伺服器	公文系統	Mail 問題	網路問題	OS 重灌	AD 設定	OFFICE	IE 問題	作業系統	應用程式	安裝軟體	中毒	筆記型電腦	條碼機	螢幕	掃瞄器	電源供應器	主機板	記憶體	硬碟	磁碟機	光碟機	週邊設備	印表機設定	印表機維修	各月份統計
今(100)年 1 月	1	19	29	63	9	55	3	3	23	26	6	13	0	10	0	0	12	10	1	5	0	2	9	37	6	342
100 年 2 月	5	15	12	44	10	52	5	6	5	3	2	5	1	1	3	0	3	3	3	1	0	0	7	13	8	207
100 年 3 月	6	23	3	45	4	77	8	5	21	8	5	5	0	5	8	0	8	5	2	5	1	1	3	18	5	271
100 年 4 月	2	7	14	37	4	108	6	4	20	10	2	0	0	0	9	0	3	8	0	4	0	1	2	12	4	257
100 年 5 月	2	16	4	54	3	53	5	2	5	6	2	15	0	3	3	0	9	7	1	4	0	1	2	6	5	208
100 年 6 月	1	4	6	8	8	31	5	2	9	2	0	12	1	1	2	0	4	3	6	0	0	1	4	3	2	115
100 年 7 月	1	3	5	7	7	25	5	2	9	2	0	10	1	1	1	0	4	3	5	0	0	1	3	3	2	100
總計	18	87	73	258	45	401	37	24	92	57	17	60	3	21	26	0	43	39	18	19	1	7	30	92	32	1500

3. 100 年度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MS)導入建置委外服務案業已於今(100)年 7 月 26 日決標，將配合機關組織架構及業務分工積極推動導入資訊安全管理制度，並研訂整體資訊安全實施計畫。另為提昇同仁對電子郵件社交工程的認知與警覺，於 5 月 3 日至 23 日辦理 100 年度第 1 次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並將就演練結果持續加強宣

導。

4. 為預防電腦病毒之惡意攻擊影響本府資訊系統運作，降低電腦病毒感染發生的途徑與機會，本府建置防毒監控機制，除已完成建置之機關單位（包括新市政大樓、陽明大樓、臺中州廳進駐機關、地政局、交通局、原臺中市8區公所等），今(100)年8月起將持續協助29戶政事務所、10地政事務所及原臺中縣21區公所進行防毒軟體之佈建。經統計今(100)年1月至今(100)年7月止共處理電腦中毒事件102件(本府各機關79件，8區公所23件)，其中以間諜軟體、特洛伊病毒與惡意程式佔所有案件的70%。將持續加強病毒監控與防護，並不定期以e-mail進行資訊安全知識宣導，以提升同仁對資安的認識並落實於日常工作中，避免公務資料外洩。

5. 為提昇各共通性資訊系統之運作效能，強化整體網路安全機制，資訊中心協助各機關進行網路架構調整，除已完成新市政大樓、陽明大樓、臺中州廳、地政局、地方稅務局及原臺中市之八區公所之網路整合外，於今(100)年8月起將再納入原臺中縣21區公所，預計於今(100)年10月底完成。

（二）以資訊科技協助提昇行政處理效能

1. 為協助各機關工作流程簡化及提升為民服務時效，本府已建置本市戶政、地政及房屋稅籍資料整合查詢平臺，自今(100)年3月24日起舉辦3梯次教育訓練，廣為宣導

同仁操作使用，經統計截至 7 月底止本府各機關(含各公所)透過本系統查詢戶政、地政及房屋稅籍資料件數達 16,793 件(其中戶政共 11,866 件、地政共 2,166 件及房屋稅籍共 2,761 件)，有效節省由民眾自行向有關機關申請相關證明時間，減少民眾交通往返，降低社會成本。

2. 為便捷各機關薪資業務運作、改善作業效益，以期達成「加快流程速度、節能減碳、提昇行政效率」目標，預計於年底完成系統功能擴增，將臨時人員一併納入薪資系統，整合全府薪資發放作業。
3. 為提昇本府市長信箱、1999 等陳情受理系統之方便性、實用性與安全性，將進行相關系統之改版，並已於 100 年 6 月完成招標作業，預計於 11 月底完成系統建置，期能滿足大臺中市民的需求。
4. 為配合本市改制直轄市機關組織架構調整，本府以集中共構共享模式完成公文系統整合，並協助各機關上線導入，截至今(100)年 7 月 31 日止共計 133 個機關及 3 個任務編組採用本系統，至 100 年底預計將完成本市各級行政機關（地方稅務局除外）之整合與導入。
5. 因應「文書及檔案管理電腦化作業規範 99 年 12 月版」修訂，自今(100)年 7 月 18 日起分 5 個梯次進行各機關筆硯公製作系統更新作業， 8 月底前完成。
6. 為落實電子公文節能減紙作為，資訊中心

依今(100)年 5 月 27 日「臺中市政府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推動計畫工作小組 100 年第 1 次會議」決議事項，訂定「臺中市政府電子公文線上簽核試行計畫」並函文本府秘書處、人事處、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資訊中心、中區、西區及西屯區戶政事務所等 7 個試辦機關配合辦理。試辦期間自今(100)年 9 月 16 日至今(100)年 12 月 31 日止，期望能達到減紙 10%目標，且以電子來文、屬定型稿之電子來文函復、屬定型稿之創函稿及機關內簽等公文類型先行試辦。

7. 為推動資源共享，財政系統採 WEB 架構，配合縣市合併改制直轄市新版財政系統於今(100)年 1 月 1 日起正式上線，各機關出納業務只要申請帳號即可使用本系統，目前線上已有 340 個專戶在運作中。
8. 為協助各機關差勤管理資訊化，於 5 月 3、4 日辦理差勤系統導入說明會並調查各機關導入意願，預計將再導入消防局與 49 個二級機關，約計 3,282 位員工。本案將分 4 梯次以循序漸進方式辦理，並以指紋機整合差勤系統取代紙本簽到退作業，以提昇各機關差勤管理之效能與便捷性。
9. 為落實節能減紙環境永續之目標，本市各機關學校之間各類通知、傳閱等通報性質之公文，以登載本市機關電子公布欄方式處理，並透過 E-Mail 轉知機關收文人員或公文承辦人，期以達到減少公文層轉、減

文、減量的目標，統計今(100)年1月至7月張貼至機關電子公布欄之發文量(機關公告及單位公告)共計2,168件、公告發文件數150,396件、公告收文件數124,115件，電子公布欄今(100)年1月至7月公告發文及收文件數趨勢統計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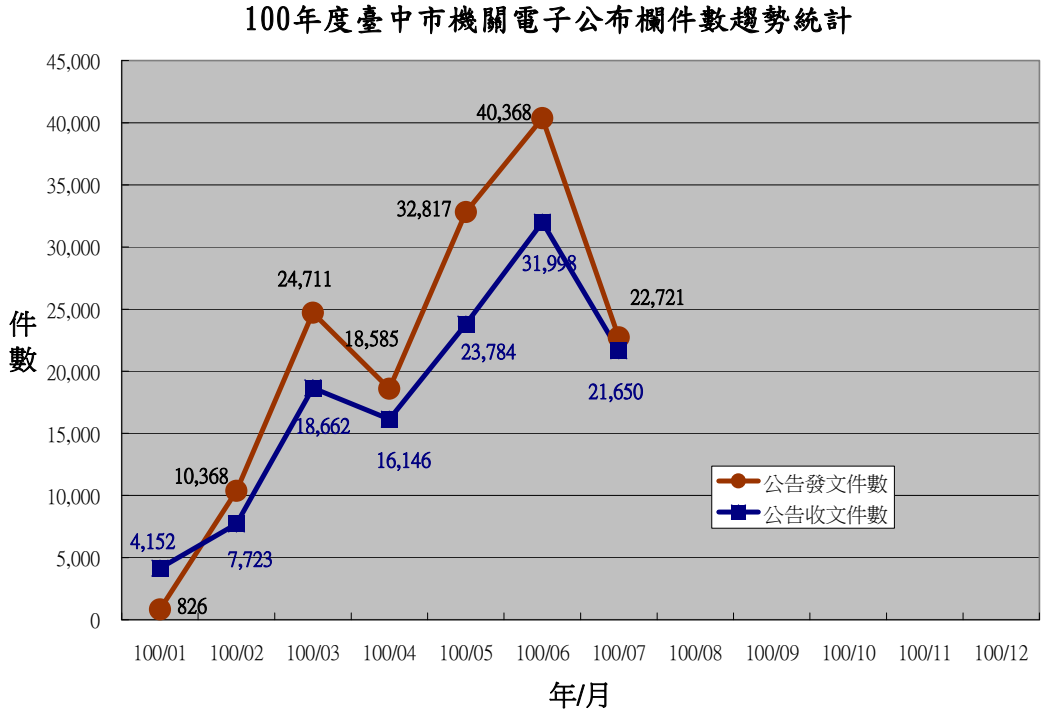

10. 為加強本府電子郵件資訊安全，以共享、共有及共構原則，提供同仁電子郵件系統及垃圾郵件防護系統之服務，除提升同仁電子郵件使用安全外，亦提供同仁透過電子郵件傳遞方式分享業務成果，提升為民服務行政效率，截至今(100)年7月止郵件總數9,113,580件，其中垃圾郵件、病毒郵件計7,057,980件，攔截率為77.44%，電子郵件今(100)年1月至6月郵件使用人數統計、垃圾郵件件數趨勢與電

子郵件信收件數趨勢統計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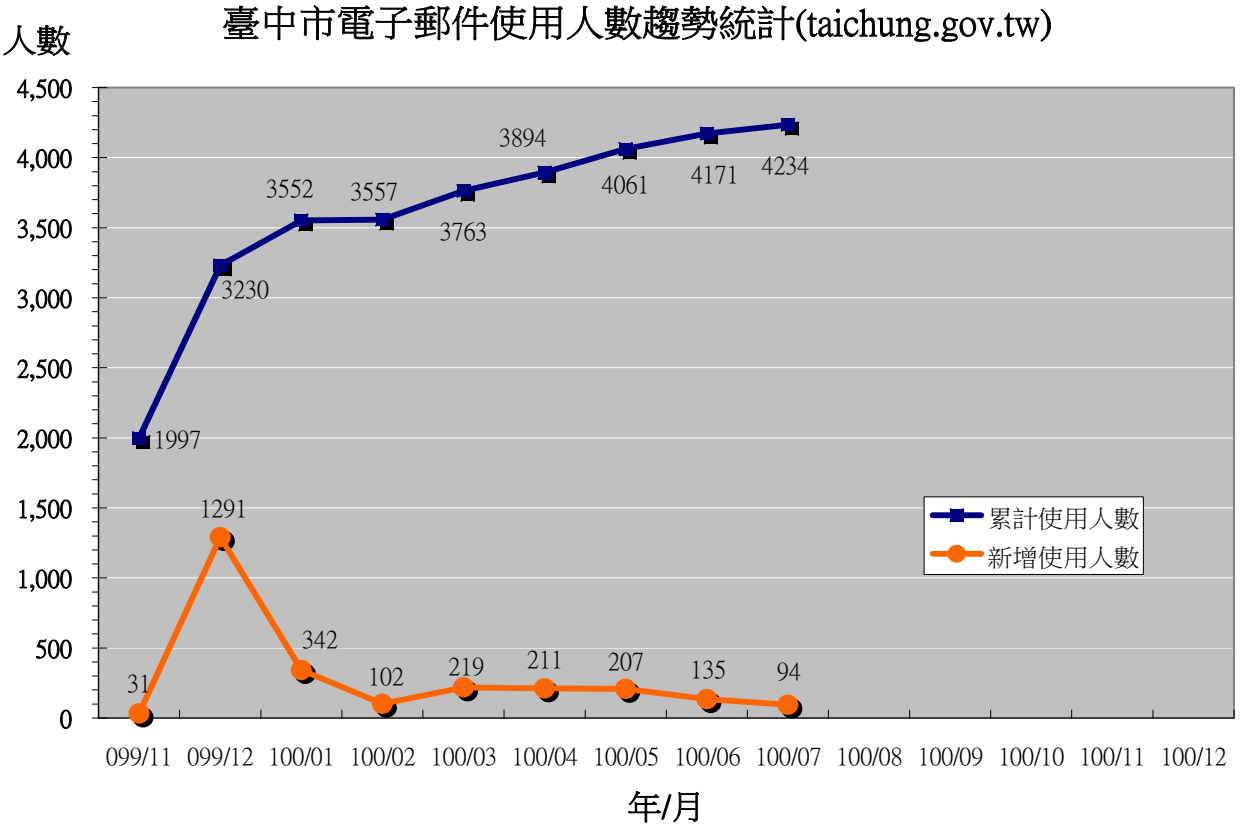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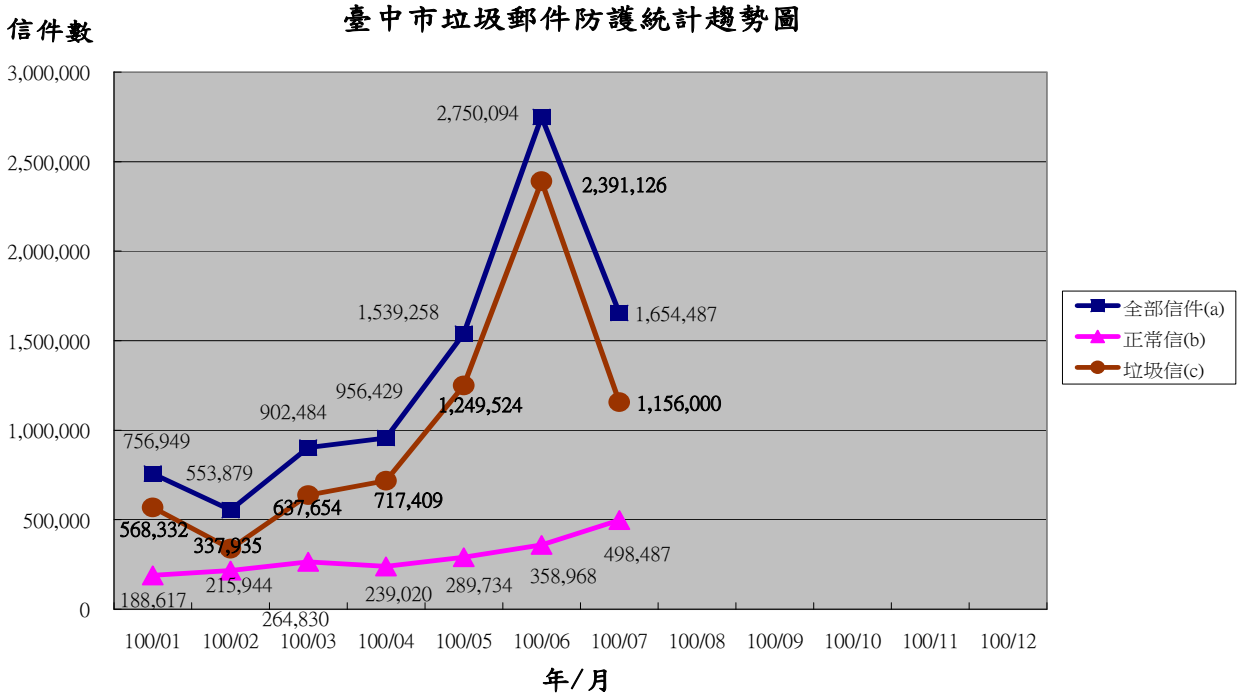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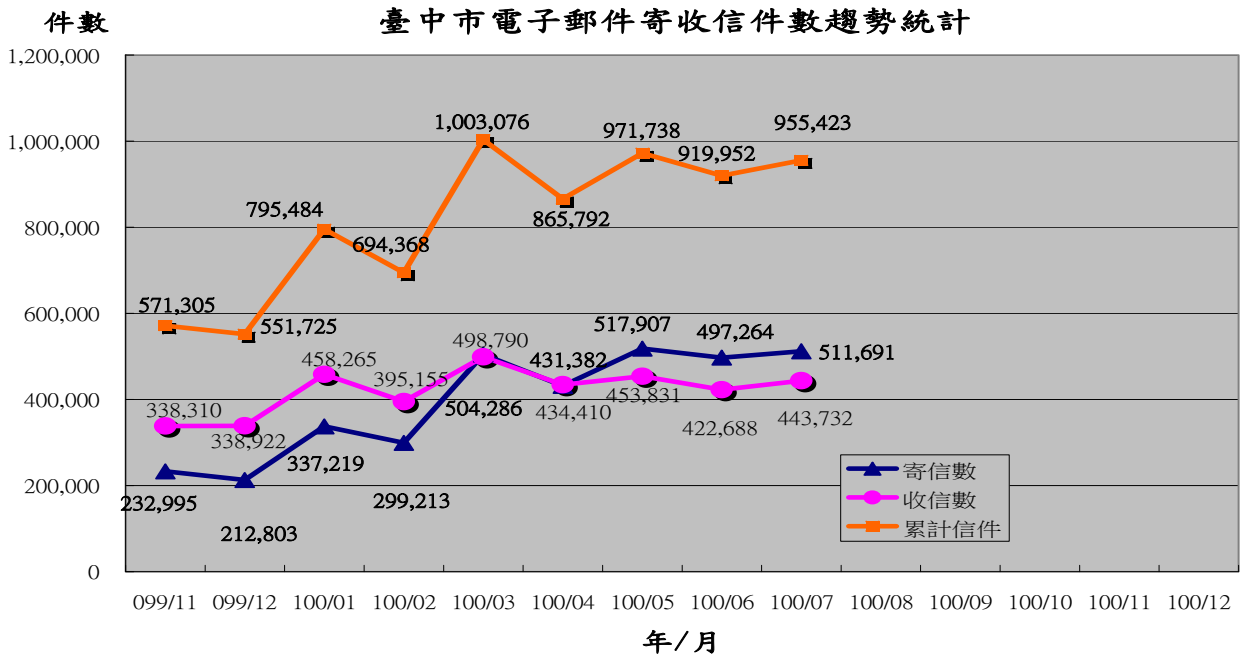

11. 為解決原電子公文交換管理不易、設備負載不均與設備閒置等問題，本府於新市政中心成立「臺中市電子公文交換中心」，建立具備負載平衡機制之電子公文交換權責中心，負責本市各機關學校公文傳遞與接收，以減少因辦公廳舍分散而造成大量紙本公文往返所需郵資費用，本府於今(100)年起陸續輔導各機關學校使用電子公文交換網路系統，並於今(100)年 4 月完成 472 個機關學校改版作業，藉此擴大電子交換範圍，提升公文承辦同仁行政效率，截至今(100)年 7 月止電子公文總件數 2,879,514 件，其中電子發文 1,545,098 件，電子收文 1,334,416 件。今(100)年 1 月至 7 月電子公文交換件數趨勢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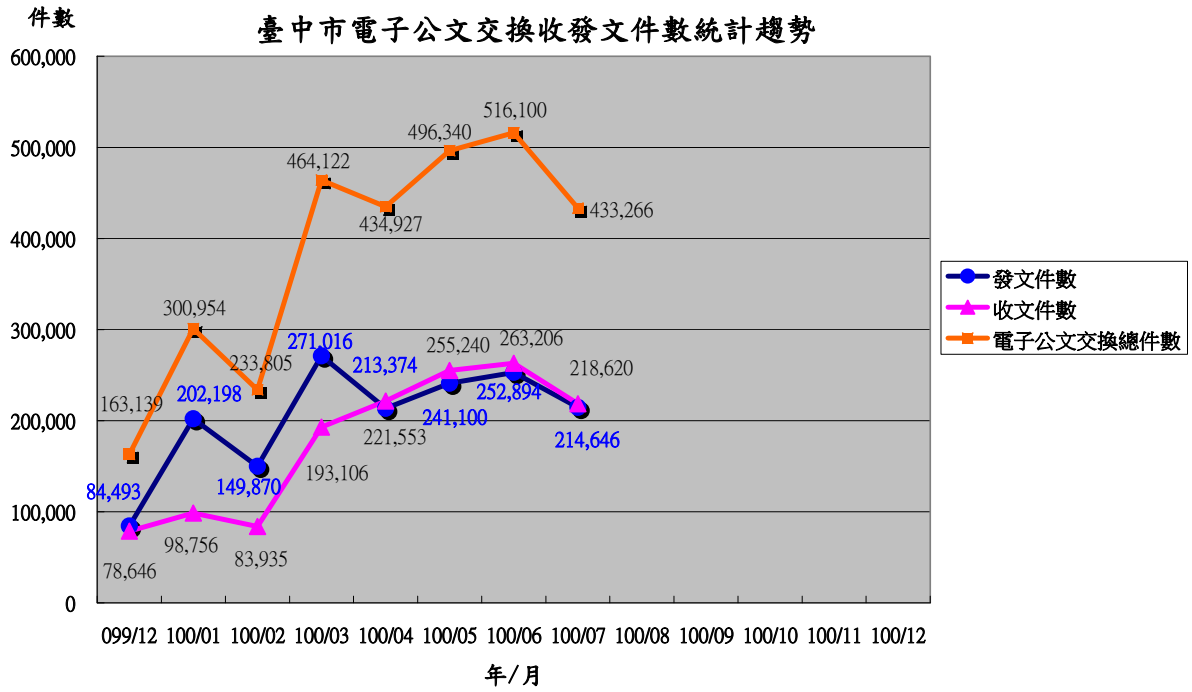

（三）加速市府資訊透明化，建構資訊網路便民系統

1. 為利用網路資源達到便民服務、與民眾溝通，於市府網站提供各項 e 化服務，包括提供 2,449 件表單下載及 76 件線上申辦服務，以節省民眾往返市府時間；本府亦於行政院研考會「我的 e 政府」入口網提供了 499 件表單讓民眾下載。為統整及提供市民更多線上申辦服務，100 年度辦理「線上申辦系統更新擴充案」，預計於年底完成建置，期能擴大並整合各機關表單下載及線上申辦服務，以滿足大臺中市民的需求。

2. 為強化各機關網站資訊正確性、網頁連結有效性、內容更新即時性及網站服務信箱之回應機制，訂定「臺中市政府各機關網站稽核檢測作業說明項」，自 100 年 6 月起各機關應依排定期程檢測機關網站並通報檢測結果，資訊中心並將不定期抽測各

機關網站服務信箱回應時效，以強化各機關網站網頁管理及服務品質。

3. 為鼓勵各機關重視並積極推動網站內容之更新、充實、維運及應用，並藉由相互觀摩學習提昇網站品質，本府業已成立「臺中市政府全球資訊網維運工作小組」，並於100年7月14日召開第1次工作會議，就「臺中市政府全球資訊網各機關權責及注意事項」及網站評比方式、評比指標等進行研商討論。

（四）建構資訊科技多元運用，加強國土資訊應用

積極推動本府各項地理資料之流通服務，並促進各機關圖資之更新，以提供各機關、學校、公私團體與民眾最即時之地理圖資服務。縣市合併後，本府各項圖資之自治法規及行政規則皆已公告實施，計有「臺中市政府提供地理資訊收費標準」、「臺中市政府地理資訊推動小組設置要點」、「臺中市政府地理資訊通報作業要點」、「臺中市政府地理資料品質檢核須知」、「臺中市政府地理資訊基礎資料管理維護要點」，以建立本市地理資訊發展完整架構。同時持續收集本府各機關所有地理資料，並與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及臺灣師範大學簽訂圖資互惠約定;截至目前為止，在中央部會與各地方政府中，本府為唯一實施地理圖資 One-Stop Service 之整合單一窗口供應之機關，其實施圖資流通

提昇分析如下表：

地理圖資流通分析表

100年(1月至7月)圖資流通情形	申請次數	59
	申請圖層數	590
	申請筆數	33,304,171

（五）打造大臺中市智慧城市願景

為展現本市資訊化創新應用成果，本市今年將參與智慧社群論壇(Intelligent Community Forum, 簡稱 ICF)年度智慧城市評比，本案已於今(100)年5月底完成輔導廠商委託，並於7月1日邀集本府各一級機關舉辦說明會，以匯集本府各機關推動智慧城市的成果。本次評比主題為「創新平臺」，預計將於9月中旬提出申請，期能於爭取佳績。

參、已實施之創新作為

一、為民服務

(一)隱匿性服務稽核

1. 新增種子人員教育訓練

訓練對象為各機關種子人員（研考人員），在課程中由專業顧問引導並實際應用稽核方法與技巧，進行隱匿性服務稽核演練。縣市合併前業已訓練95人，合併後因機關數量大增且研考人員異動幅度大，本年度辦理5場次，訓練人數約300人。

2. 服務品質現場輔導

為使本府各相關機關同仁實際學習為民服務技巧，補強為民服務品質之缺口，安排專業講師至稽核結果待加強機關進行 3 小時現場輔導，2 小時 30 分鐘為機關內現場巡訪，並觀察且記錄同仁為民服務實況，30 分鐘後與該機關主管人員討論及建議應改進事項，以達缺點改進，提升本府整體服務效能。

二、 研究發展

（一）邀集各界菁英，成立研究委員會議，作為市政建設推手

本會於臺中縣市合併改制直轄市之初，即積極成立研究委員會議，延攬不同領域優秀專家學者，敦聘為本會委員，於每季召開委員會議。藉由本項會議廣納學者專家提供之建言，移請各權責機關參採，使市政建設更為精進。

（二）召開治安會報及公安會報聯合會議

為整合及提升本府相關重大會議議事運作效能，「公安會報」自今(100)年 6 月起與「治安會報」以聯合會議的型式召開，以有效統整解決治安與公安相關性議題，精簡人力、物力，提升會議行政效率。

三、 管制考核

設置「公園、綠地及景觀督考小組」，針對已開闢之公園綠地、廣場用地之維護及設施管理，加強巡視督考、輔導並及時處理。截至今(100)年 1 月至 7 月計督考全市各區公園

或綠地共計 49 座公園及 10 處綠地〈如左下圖表〉。督考後提出之改善意見共計 351 項。將改善意見區分為三大類：硬體類、軟體類及其他（建議）類。硬體類包含人行步道凹凸不平或毀損維修、遊樂設施損壞或新增、解說牌新增或更換、廁所設備或安全扶手維修及安裝、路燈設施維修、垃圾桶新增或維修等；軟體類包含園區周遭環境衛生清潔、雜草割除或草地整平、垃圾及石塊清除、表土流失覆土、植栽或綠籬改善等；其他（建議）類則包含相關規定佈達、注意事項說明、建議規劃方向、管理層面改善等。截止 7 月底，督考後之改善意見已完成 225 項，完成率達 64%。其中軟體類改善完成 121 項，完成率達 75%。（改善期限為期 1 個月，7 月份督考公園綠地未屆期限）右下圖表是督考改善意見分析統計圖。

1-7月份公園及綠地督考數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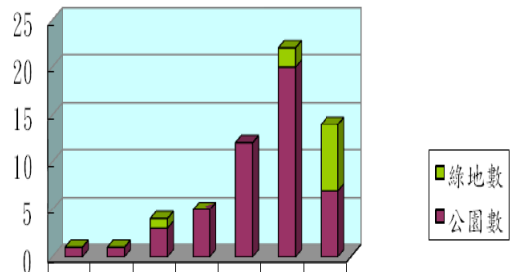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綠地數	0	0	1	0	0	2	7
公園數	1	1	3	5	12	20	7

督考改善意見分析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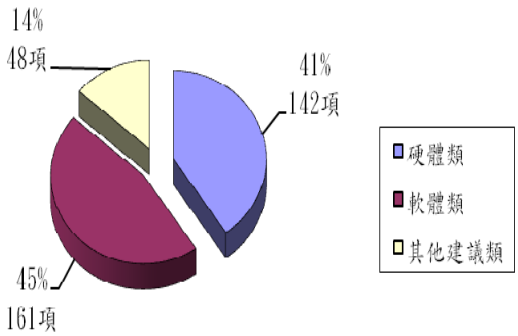

由於各權責機關經過第一次督考及缺失改善經驗，部分地區再進行第二次督考業務時已明顯重視公園綠地之維護及管理，達到落實

縣市合併業務無縫接軌，提升本府各公園綠地之維護品質。

為凝聚各機關對公園綠地景觀維護整體共識及增進專業素養，於今(100)年4月7日及7月8日舉辦2場研討會，會中各諮詢委員均提出對本府公園綠地景觀之見解及建言，為讓公園綠地景觀督考工作能夠更完善，制定獎懲標準，針對表現優良及較差的機關進行獎勵及懲處。

未來將再制定複查及抽查機制實施辦法，以使督考工作順利推動，期望在今年年底前能提升全市公園及綠地之維護品質達到標準，提供市民休憩、運動及聚會場所。

四、 資訊建設

除了持續以資訊資源共構共享的原則協助各機關共通性資訊系統的導入，藉由網路及系統的串接強化各機關間的橫向連繫外，為展現本市資訊化創新應用成果，本市今年將參與智慧社群論壇(Intelligent Community Forum, 簡稱 ICF)年度智慧城市評比。配合本次評比之主題「創新平臺」，現正積極彙整產官學各界的推動成果，於9月中旬提出申請，期能爭取佳績。

肆、未來施政重點

一、 加強1999市民熱線宣導工作

宣導工作擴及於本府所有機關，新聞局協助於群健有線以跑馬燈方式加強宣導，及於發行之

「悅讀大臺中」月刊外，並請文化局於發行之「文化臺中」雙月刊固定刊登1999宣導內容。都發局及建設局配合於公有建築之工地加掛宣導 1999 之帆布圍籬。為強化宣導效能之深廣度，衛生局（各區衛生所）、民政局（各區公所及戶政事務所）、地政局（各地政事務所）、地方稅務局（各稅務分局），於印製文宣、發行刊物、舉辦大型活動之看版或布條等，協助配合宣導「1999臺中市民一碼通」。

二、服務品質獎計畫

依據專業規畫團隊計畫期程，於今（100）年 9 月底前選出具潛力之優良機關代表本府參加明（101）年行政院研考會舉辦之「服務品質獎」計畫，並於 10 月份針對獲選機關進行輔導工作。

三、下半年度隱匿性服務稽核

對於服務稽核平均成績表現優異者，於年終結束時進行表揚。表現不佳機關，除函文各機關首長督導改進外，必要時並得以加強稽核。

四、建立一套完善之政府出版品管理制度

協助輔導本府所屬機關推動出版品管理業務，以有效管理及流通各類政府出版品，達到資源共享之目的。

五、持續加強辦理工程預告宣導

為推行公共工程開工前、中對民眾宣導及預告業務，要求各工務機關於工程決標後即至開工預告管理系統登錄工程相關資訊、產製宣導單廣為發送並於開工前通知當地里鄰長，另為強化本府工程宣導效能及建立與民眾溝通 e 化平臺，另建置有「標案管考系統民眾版」供里長、

民眾查詢瀏覽。同時為了解資訊滲透成效，每月由建設局抽查兩件工程案、各區公所就區內提報 1 案抽查紀錄，本會則透過系統隨機不預警抽查，並視需要複查機關之宣導抽查案件。

六、以善用資訊科技來強化對內對外的服務品質

為提昇行政能效能，將自今(100)年 9 月起開始擇定秘書處、本會、資訊中心、人事處、中區、西區及西屯區戶政事務所等機關試辦公文線上簽核，並於 101 年起擴大推動，期望具體達成節能、減紙及提昇行政效率的目標；此外也將積極研訂本市的資訊推動白皮書，藉由各機關間的合作分工、群策群力，發揮一加一大於二的綜效；同時也將持續參與智慧城市論壇等組織的活動及評比，將本市的推動成果行銷國際。

伍、結語

合併後在邁向『文化、經濟、國際城』目標過程同時，靜芝將與本會全體同仁稟持研究發展、管制考核等權責，持續透過民意調查、市長信箱，確切提供以民意為導向的市政服務，並推動市政建設，監督施政品質，加速落實新市府團隊之施政願景，提高臺中市的國際能見度，讓市民以臺中市為傲。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議員女士、先生不吝督勉，隨時指教！

最後敬祝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臺中市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

臺中市政府
法制局
工作報告

報告人：局長 林月棗

中　華　民　國　１　０　０　年　１　０　月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開議，月棗應邀列席提出工作報告，至感榮幸。承蒙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對各項工作的策勵與支持，使本局業務均能順利推展，謹此敬致誠摯謝忱！

壹、前言

臺中市的法制工作以「人性尊嚴」、「依法行政」、「為民服務」為原則，在合法、公平、正義的理念下追求行政效能，確保民眾福祉。在縣市合併前一年，本局即開始為縣市合併法規整併而努力，並主動協助各機關合併法規工作、加強各機關整併進度管考，促其儘速完成改制後新訂定之法規，俾市政推動有所依循。

升格直轄市後，本市轄區幅員遼闊，為提升便民服務效率，本年度積極推動各項 e 化便民服務措施，諸如：開辦訴願視訊陳述意見、設置網站提供訴願、國家賠償、採購申訴及履約爭議調解之線上申請及查詢服務，除可免除市民長途奔波之苦，並落實「以網路代替馬路」及「節能減碳」的目標。此外，攸關民眾日常生活的消費者保護工作，涵蓋每一個人的食、衣、住、行、育、樂各層面，本局除積極提供消費者各項有關消費爭議問題之諮詢及協助外，制度上更加強消費機制的建立，針對經常發生的消費問題加強稽查，並藉由參與各類消費契約範本的訂定，為減少消費爭議事件而努力。

最後，維護法律公信、社會安定、民眾福祉，建構理性、現代化的法治社會，是月棗及法制局全體同仁應負擔的職責，以下謹就 100 年度 1 至 7 月重要施政成果、創新作

為與未來施政重點，扼要報告如後，敬請　指教！

貳、100 年度 1 至 7 月重要施政成果

一、法規諮詢業務

(一)100 年 1 月 1 日至 100 年 7 月 31 日受會案件計 1188 件，釐清法令適用疑義個案及契約書，協助各業務單位執行職務時，其正確理解法規範文義，並提供良好法制會稿品質及較妥適之法制建議，同時提醒會稿機關應注意人民權益是否有受到公平公正程序保護，避免有行政裁量偏頗情事之發生。

(二)100 年 3 月至 4 月辦理因應改制法制作業輔導訪視計畫 9 場次，並加強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前宣導，預作未來因應施行後公務機關之個人資料處理應注意民、刑事罰則以及行政程序之重大變革。

(三) 100 年 4 月 15 日完成加強在外租屋學生居住安全及依標章認證方式可行性研析，提供本府研商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校外賃居場所公共安全檢查之立法與執行方式之參考。

(四) 100 年 4 月 29 日完成都市計畫住宅區內可否設置「飲酒店業」所涉及之法律疑義，提供業管機關執行業務能正確適用法規。

(五) 100 年 5 月 19 日辦理 100 年第 1 次法制業務講習，聘請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學系廖助理教授緯民先生講授個人資料保護法課程，增進本府個機關同仁對即將施行之該法有所認識；參加人數計 294 人。

(六) 100 年 5 月 25 日完成華美西街夜店鬥毆事件之傳播經紀公司之性質分析及報告，提供業管機關處理傳播經紀公司應如何適用法規疑問。

(七)100 年 6 月 2 日完成研擬拒絕接受服務個案自治法規可行

性之報告，讓業管機關瞭解法規現況，有利調整業務執行方式。

(八)100 年 6 月 2 日完成研擬私有土地既成道路徵收補償問題，預備提供業管機關辦理徵收既成道路土地發生補償疑義之處理。

(九)100 年 6 月 10 日完成研擬社團法人臺中縣老人會收取喪葬互助金法律疑義，預備提供業管機關參考。

(十)100 年 6 月 17 日完成研擬臺中市政府組織權限劃分自治條例草案，主要目的係使本府組織及人力資源得到合理之配置及業務管轄權明確合理之劃分，以提升行政效率。該自治條例草案制定案並於市議會於第 1 屆第 4 次臨時會 8 月 10 日完成三讀。

二、法規審議業務

(一)積極推動升格直轄市後法規體系之建制，提供各機關依法行政之準據

避免縣市合併後法規之空窗，本局自合併前即著手推動各項自治法規之整理，並完成應廢止及繼續適用自治法規清冊，於改制日當天核定公告，其中繼續適用自治法規 475 種，作為過渡期之法規適用，降低縣市合併對市民權益影響之衝擊。

為推動本市自治法規體系之建制，除合併前推動各單位整合臺中縣、市自治法規與行政規則，完成草案並委外辦理研究計畫，共計先期完成自治條例草案 67 種，自治規則草案 219 種；行政規則 615 種，為本市自治法規之整備奠定堅固之基石。

升格直轄市後，更全力推動並管制各機關在最短期間內完成自治法規之銜接公(發)布及行政規則之函頒，

目前已完成自治法規（含組織類）179 則，平均完成率約達 62.58%（以改制前提報之數量為標準）；行政規則 516 種，平均完成率高達 96.42%；配合新訂法規之公（發）布銜接，廢止原公告繼續適用法規 228 則，已廢止舊有法規之比率 48%。法規轉換整併進度居各改制直轄市領先之列，對本市城市競爭力具指標性之意義。

表 1-1 臺中市政府 99 年 12 月 25 日公告廢止及繼續適用法規數量統計表

公告之檢討結果／機關	廢止（不含組織法規）			繼續適用			總計 (C1+C2)
	自治條例 (A1)	自治規則 (B1)	小計 (C1=A1+B1)	自治條例 (A2)	自治規則 (B2)	小計 (C2=A2+B2)	
原臺中縣市部分	**17**	**50**	**67**	**112**	**208**	**320**	**387**
原臺中縣及鄉（鎮、市）部分	**7**	**20**	**27**	**81**	**74**	**155**	**182**
總　計	**24**	**70**	**94**	**193**	**282**	**475**	**569**

製表日期：100 年 8 月 8 日

表 1-2 臺中市政府 99 年 12 月 26 日至 100 年 7 月 31 日繼續適用法規公告廢止數量統計表

公告之檢討結果／機關	已廢止（不含組織法規）			目前仍繼續適用			總計 (C3+C4)
	自治條例 (A3)	自治規則 (B3)	小計 (C3=A3+B3)	自治條例 (A4=A2-A3)	自治規則 (B4=B2-B3)	小計 (C4=A4+B4)	
原臺中縣市部分	**46**	**114**	**160**	**66**	**94**	**160**	**320**
原臺中縣鄉（鎮、市）公所部分	**32**	**36**	**68**	**49**	**38**	**87**	**155**
總　計	**78**	**150**	**228**	**115**	**132**	**247**	**475**
備註：法規廢止之完成比率=已公告廢止之法規數量÷法規之總計數量=228÷475＝48%							

製表日期：100 年 8 月 8 日

(二)舉辦各機關及區公所之輔導訪視座談，協助機關法制作業標準化，順利推展各項業務：

本局負責法制幕僚作業，改制後即擬定各種格式、範例及法制作業流程，函送本府各機關作為立法參考與準據，並積極將法制作業標準化與法典化，分別於 100 年 3 月及 6 月分別完成臺中市行政規則準則及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之公（發）布，明確規範法規制訂定、程序、適用及解釋等原則，以供各機關遵循；另在實務執行上透過各機關會簽時，於會辦意見提醒各機關應注意之相關法規外，並隨時辦理各項業務宣導。

因應縣市合併改制，原各府內單位改為機關，具自治團體法人格之原鄉（鎮、市）改制為區，公所為市府之派出機關，各相關權責及定位屬性均大幅變動，各機關與本局間之業務橫向聯繫亦應予調整。本局於本年 3 月及 4 月間，分 9 場次至各機關及區公所與承辦同仁座談，進行經驗交流，瞭解於法規制（訂）定過程中之遇到之問題、困難及對法制人員業務之需求，以發揮協助效益，達成共同推動各項業務之目標。

三、行政救濟業務

(一)強化訴願委員會之結構

市府現行訴願審議委員會係依據訴願法第 51 條之規定組成，其中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之人數比例高於法定之二分之一，成員包括各種專業領域人士，如行政法學者、檢察官、律師、地政專家等，藉由聽取專家學者之意見，提高訴願決定書之公信力與合法性，以爭取民眾之信賴。

（二）縮短訴願審議期間，落實保障人民權益

依訴願法第 85 條規定，訴願之決定應自收受訴願書之次日起 3 個月內為之。必要時，得再延長 2 個月。依「99 年度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業務報告」之統計，行政院所屬機關之訴願案件在 3 個月內審結之比率為 78.09%；各縣市政府之訴願案件在 3 個月內審結之比率為 85.63%。而合併前臺中市政府自 94 年以來連續 6 年案件在 3 個月期限內審議完畢的比率為 100%，辦案績效屢獲行政院嘉勉。本（100）年度截至 7 月底，共計受理訴願案件 130 件，亦全數在 3 個月內辦結，有效落實人民權益之保障。

1、案件類型：共 130 件

稅捐	環保	地政	民政	社政	戶政	其他
44	13	22	6	22	5	18

2、辦理期間：全部於法定 3 個月期限內辦結。

3、辦理結果：

訴願駁回	原處分撤銷	訴願不受理	移轉管轄	撤回	辦理中
39	3	20	1	11	56

4、陳述意見、言詞辯論及閱覽卷宗之件數

陳述意見	言詞辯論	閱覽卷宗
1	7	3

（三）提供各項 e 化便民服務措施

因應網路使用之普及、加強便民服務，合併前台中市政府除於網站提供訴願表格下載、進度查詢、決定書檢索等服務，更提供訴願人線上聲明訴願、及線上申請陳述意見、言詞辯論、閱覽卷宗等服務。申請人並可利用網路查詢案件辦理情形。本系統具有提供簡訊及電子郵件發送之功能，申請案件於本府審核通過時，立即以簡訊發送受理通知；如有通知當事人到場之必要時，亦可以簡訊通知到場之時間及日期。縣市合併後，除延續此服務外，並於今（100）年 7 月配合訴願視訊陳述意見之實施，再加上線上申請視訊陳述意見之功能。

（四）主動通知言詞辯論及陳述意見

訴願法第 63 條及第 65 條規定，受理訴願機關得依申請或依職權通知訴願人到場陳述意見及言詞辯論。是遇訴願案件有適用法令之疑義或事實尚待釐清之情形，除訴願人主動提出申請外，本局亦會主動通知訴願人到場進行陳述意見或言詞辯論，有助於釐清事實及正確適用法令，提升訴願決定書之合法性，確實保障人民權益。

（五）推行訴願預審制度，提高訴願決定之品質

自本（100）年度 3 月份之訴願會起，推行訴願案件之預審制度，請訴願委員於每月召開訴願會前一週，先至本府預先審查訴願案件，由本局承辦人員事先彙整委員之意見，作為大會審議之準備。經由委員事先之審查，有助於提高訴願決定之正確性及審議之速度，落實保障訴願人之權益。

（六）積極與其他機關合辦講習及研討會，提升公務人員之法律知能

法律專業知識為地方基層公務人員必須具備的基本素養，為讓基層公務同仁能貫徹依法行政，並達成「為民服務」的使命。爰與本（100）年 6 月 22 日與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及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假市府 4 樓集會堂合辦「100 年度臺中市政府基層公務人員法律研習營」，由實際辦理民事、刑事及行政訴訟之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及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庭長、法官親自授課化解市府同仁在執行公務時之疑慮，並與市府同仁分享審判之經驗共計約 350 人參加。

另為加強與其他直轄市之訴願業務聯繫，提升訴願承辦人員之法律知能並促進訴願實務與理論之交流，爰於本（100）年 6 月 20 日與新北市及臺北市政府，假新北市政府合辦「100 年度北北中三都訴願實務研討會」。

四、國家賠償業務

（一）專業國家賠償審議，謹慎公正處理國賠案件，及時填補民眾權益損失

人民因公務員違法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或公共設施設置管理欠缺而受有損害時得請求國家賠償。本府訂頒「臺中市政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要點」，組成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聘請 13 位委員審議本府國家賠償事件；至於市府所屬機關、學校之國家賠償事件，因機關、學校均為國家賠償法所規定之賠償義務機關，為加速國家賠償審議及人民權利救濟之時效性，已由各該賠償義務機關指派專人辦理國家賠償業務，並得視業務需要，設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小組自行辦理國家賠償事件審議，以達及時保障民眾權益及機關、學校能即時改正缺失，避免同類事件再度發生。

本局基於「事前之預防重於事後之救濟」之精神，加強公務人員執行公務之適法性及公共設施之維護、辦理國家賠償業務講習，建立公務員依法行政之觀念，減少或避免國賠案件的發生。且對已發生的國賠案件加強列管各機關、學校國家賠償案件辦理情形，並查核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求償情形，促其謹慎從事公務不得怠惰違法，侵害人民之權益。

對已審議完成國家賠償案件或經法院判決須賠償請求權人之賠償金，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之預算，則統由本局編列度國家賠償準備金 2000 萬元。

100 年上半年度臺中市政府及各機關、學校受理國家賠償案件共計 51 件，審結案件 40 件，其中經審議認定不符國家賠償要件拒絕賠償者共 25 件、同意協議賠償者有 11 件、撤回 3 件。

（二）辦理國家賠償實務講習，保障民眾合法權益

為加強本府各局處會同仁瞭解國家賠償，提供經驗交流，減少業務缺失造成國家賠償事件，並精進各機關學校辦理國家賠償案件之合法妥適性，分別於 100 年 01 月 11 日、12 日舉辦本府 100 年國家賠償業務講習會，未來將依業務分項彙整本府辦理國家賠償事件，各業務單位常見缺失造成國賠事件分析，提供各單位參考，以提昇業務單位依法行政能力，減少國家賠償事件發生。

（三）提供各項 e 化便民服務措施

本局已建置國家賠償案件管理系統，除各機關學校對國家賠償事件應進入系統建檔管理外，網站提供國家賠償線上申請服務，申請人可利用網路查詢案件辦理進度及辦理結果。本系統並提供簡訊及電子郵件發送之功能，申請案件於受理時，立即以簡訊發送受理通知；如有通知當事人到場之必要時，亦可以簡訊通知到場之時間及日期。有效縮短行政流程，提升為民服務。另為落實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國家賠償拒絕賠償理由書均已公開上網提供民眾查閱，並於網站上提供國家賠償申請須知、辦理流程及相關表格上網提供民眾及市府各機關學校查詢、下載使用。

五、政府採購案件申訴及履約爭議調解

（一）設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有效處理採購申訴案件履約爭議

機關與廠商因政府採購案件開標、審標、決標之結果或履約過程發生爭議，如無適當管道適時解決，常有礙採購之效率及公務之推動，為即時有效解決相關爭議，政府採購法自 88 年後創設申訴及調解制度，並明定由主管機關或各縣市政府所設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受理承辦採購申訴案件及履約爭議調解案件。改制前臺中市政府設有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處理所屬機關之採購爭議案件；然臺中縣政府則未設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相關案件均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辦理，縣府機關與廠商均須遠赴臺北市工程會出席會議，殊嫌不便。有鑑於此，改制後本府於 100 年 1 月 1 日設立採購申訴委員會，為健全委員會之組織，增聘具有工程或法律專業之專家擔任委員，積極處理縣市合併後大臺中發生之採購申訴及履約爭議調解案件，以儘速有效之方式解決機關與廠商間因採購案件所生之爭議。統計 100 年 1 月迄今辦結案件數，調解案件計 16 件（調解成立 10 件、調解不成立 3 件、撤回 3 件），調解成立率達 77%；申訴案件計 6 件（申訴有理由 2 件、申訴無理由 2 件、不受理 2 件）。有效弭平機關與廠商因採購案件所生之爭端並減少訟累。

未來將賡續積極進行採購申訴、履約爭議案件之處理，以提供廠商合法申訴管道，並透過爭議調解，建立廠商與政府互信，精進公共工程品質，減少公共工程非必要之爭執與訟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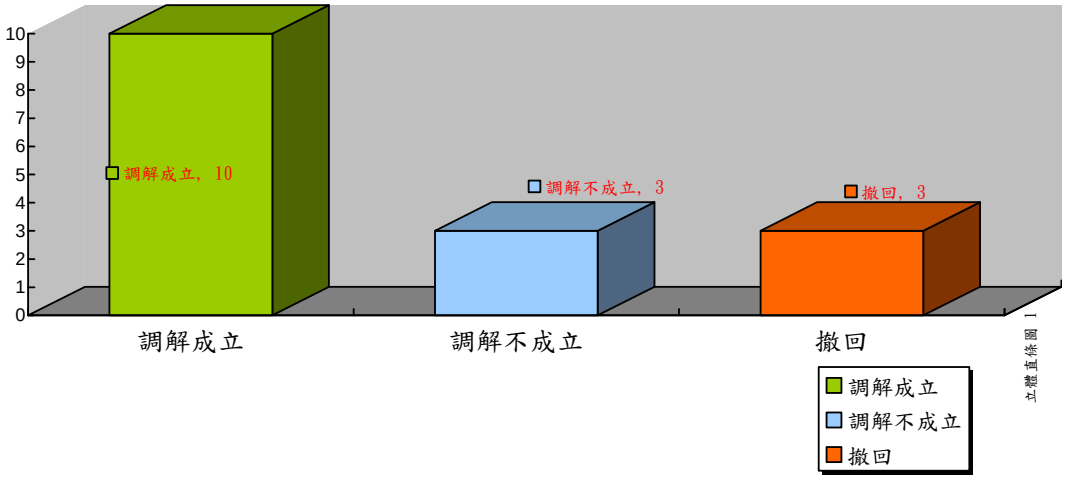

【一】履約爭議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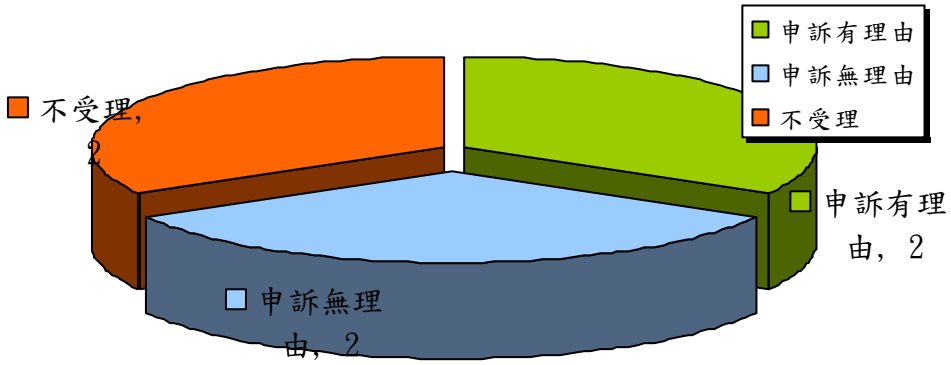

【二】採購申訴統計圖

（二）舉辦採購爭議處理機制與實務案例講習，增加各機關同仁專業知識

為增進本府各機關人員對於政府採購爭議處理機制與實務作業之瞭解，提升專業知識，並提供人員就業務上遭遇之問題彼此討論及交換意見之機會，於 100 年 7 月 18

日舉辦「政府採購爭議處理機制與實務案例講習」，參訓人數總計約 300 人，同仁對於研習滿意度達 9 成以上，成效良好。

六、各區調解行政業務

（一）區公所調解業務年度辦理情形

改制前，臺中市各區調解件數逐年增加，已由 93 年度 3,763 件增加至 98 年 9,554 件，至 99 年度已增加為 10,246 件，成立率達 93％；臺中縣各鄉鎮調解件，亦由 93 年度 5,579 件增加至 98 年 8,171 件，至 99 年度已增加為 9,010 件，成立率達 82％，改制後，臺中市各區 100 年前半年（1 至 6 月）各區調解件數 10,317 件，成立率達 87％，有效達成疏減訟源，促進地方和諧。

（二）辦理臺中市各區第一屆調解委員遴聘

為能遴選出臺中市第一屆優秀調解委員，依據「臺中市政府及各區公所調解行政實施要點」，採公開遴選地方上具法律知識、信望素孚之公正人士，選出優秀者擔任調解委員，各區公所遴選出之候聘調解委員已於 100 年 3 月將加倍人選名冊分成 3 批送臺中地方法院及檢察署共同審查，臺中地方法院及檢察署於 100 年 4 月 11 日將審查結果紀錄函送本府，審查結果本市各區調解委員計有 337 名調解委員，於 100 年 5 月 31 日舉辦「臺中市各區第一屆調解委員會聯合成立大會」由市長親自頒發調解委員聘書。

（三）辦理臺中市 99 年度調解績優人員表揚會

為促進調解委員之榮譽感及感謝調解委員辛勞，於 100 年 3 月 31 日在臺中市通豪飯店舉辦「臺中市 99 年度調解績優人員表揚會」，其中獲頒市長獎之調解人員共有 282 位，包括 109 位獨任績優調解委員、143 位轉介績優調解人員，18 位服務年資達 12 年以上者及 12 位協同績優調解人員，另外 99 年調解件數達 250 件以上榮獲行政院長獎之獨任調解委員有 7 位；全年轉介調解件數高達 120 件以上轉介績優調解人員獲行政院長獎之人員有 12 位，4 位服務年資 20 年以上之調解委員及 2 位協同調解績優人員均將另由行政院頒獎表揚。

（四）辦理臺中市 99 年度調解行政績效考評

本市 29 個轄區公所均設立調解委員會，市民可就近迅速申請調解，為促進各區積極主動的辦理調解服務，以親切化的調解服務、快速處理的調解服務、公正超然的調解解決民眾紛爭，特於 100 年 5 月 9 日、10 日、11 日分區辦理調解行政績效考評，考評委員 5 名分別由檢察官、律師等組成考評委員會，對 29 區調解委員會之行政績效等加以分項細部評分，經過激烈的競爭，本次考評依法務部規定仍採合併升格前之縣市區域，評選出本市辦理調解業務績優區公所，考評結果陳報法務部。法務部將派員於月辦理複評。

合併後臺中市各區調解件數呈倍數增加，100 年度前半

年（1 至 6 月）總共計處理 10,317 件，調解成立之件數為 8,979 件，前半年調解成立率達八成七以上，有效達成疏減訟源，促進地方和諧。且為提升調解業務品質，預定下半年度辦理觀摩學習活動藉以充實本市調解委員及各區調解業務承辦人員之調解能力及法律素養，並藉觀摩活動相互交換調解經驗及心得，以提升調解服務功能。

（五）辦理調解實務研習會

為提升調解業務品質，於 100 年 3 月 31 日在臺中市通豪飯店舉辦「臺中市 99 年度調解績優人員表揚會」，會中辦理調解業務講習。因應縣市合併後系統整合運用，提供全區市民電子化服務，並使各區推動線上申請調解服務業務順利運作，100 年 07 月 12 日舉辦線上申請調解服務系統訓練講習，促使各區承辦同仁熟稔本系統。100 年 07 月 14 日使各區調解業務順利推動，辦理新聘調解委員業務講習，以利調解委員儘速、充分瞭解調解業務，並提升服務品質，並發揮調解為民排難解紛之功效。

調解實務研習活動期程表

活動日期	活動名稱	參與人員職別	人數
100 年 3 月 31 日	臺中市 99 年度調解績優人員表揚會	調解委員及調解業務承辦相關人員	500 人
100 年 7 月 12 日	線上申請調解服務系統業務講習	調解業務承辦相關人員	40 人
100 年 7 月 14 日	新聘調解委員業務講習	調解委員及調解業務承辦相關人員	99 人

七、法律扶助業務

改制前臺中市政府及各區法律扶助因時間與服務設置場次增多，便於民眾就近前往，受理諮詢件數顯著增加，94 年度 5,857 件逐年增加至 99 年 14,301 件。改制前臺中縣政府部份亦由 94 年度 2,191 件增加至 99 年 3,238 件。而改制後 100 年度 1 月至 7 月已達 10,196 件，本市及鄰近縣市民眾受益匪淺，有效提昇便民服務績效。

法律扶助諮詢案件統計表

縣市 年度	改制前臺中縣	改制前臺中市
94 年度	2191	5857
95 年度	2351	6959
96 年度	2360	8372
97 年度	2624	12392
98 年度	3740	14205
99 年度	3238	14301
100 年 1 月至 7 月	10196	

目前本府法律諮詢服務更可採用線上申請預約，民眾可透過網路連至本府法律諮詢線上申請預約系統，即可查詢本府及各區公所法律諮詢時間、排班律師及線上預約諮詢時間。本府於系統內接受民眾預約後，查閱該預約日期預約人數是否已額滿，即可線上受理民眾預約，受理後系統立即發送 e-mail 通知民眾已預約受理成功。

八、消費者保護業務

(一)消費者服務中心業務

1. 提供消費者保護法令及各項消費疑問諮詢，協助民眾迅速解決消費問題，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0 年 7 月 31 日止共計受理消費申訴諮詢案件 1,192 件。

2. 100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0 年 7 月 31 日止共計受理第一次消費申訴案件 1540 件（食品類 49 件、健康食品 29 件、藥品 2 件、化妝品 9 件、菸酒 1 件、農產品 1 件、飲用水 1 件、能源產品 16 件、房屋類 42 件、車輛類 72 件、電器及周邊產品 34 件、通訊及周邊產品 72 件、電腦及周邊產品 26 件、相機及周邊產品 8 件、攝影機及周邊產品 3 件、玩具及遊戲軟體 3 件、服飾皮件及鞋類 27 件、運動健身器材 4 件、文教用品 17 件、出版品 2 件、禮券 3 件、殯葬設施 1 件、其他商品 90 件、金融 38 件、保險類 62 件、電信 147 件、旅遊類 35 件、住宿 17 件、遊樂園 1 件、運輸 10 件、停車場 3 件、坐月子 4 件、瘦身美容 47 件、健身 14 件、補習 88 件、遊學類 3 件、殯葬服務及生前契約 3 件、移民 1 件、不動產經紀 42 件、就業服務及職業訓練 2 件、線上遊戲 73 件、有線電視 11 件、婚紗攝影 19

件、室內設計及裝修 7 件、保全 1 件、徵信 1 件、婚姻仲介 3 件、搬家 1 件、清潔服務 3 件、醫療 19 件、其他服務 373 件），均已結案辦理完成。

消費者服務中心受理第一次消費申訴案件統計表

種類	件數	種類	件數	種類	件數
菸酒	1	玩具及遊戲軟體	3	服飾皮件及鞋類	27
移民	1	攝影機及周邊產品	3	健康食品	29
保全	1	殯葬服務及生前契約	3	電器及周邊產品	34
徵信	1	坐月子	4	旅遊	35
搬家	1	運動健身器材	4	金融	38
遊樂園	1	室內設計及裝修	7	房屋類	42
飲用水	1	相機及周邊產品	8	不動產經紀	42
農產品	1	化妝品	9	瘦身美容	47
殯葬設施	1	運輸	10	食品類	49
藥品	2	有線電視	11	保險	62
出版品	2	健身	14	車輛類	72
就業服務及職業訓練	2	能源產品	16	通訊及周邊產品	72
遊學	3	住宿	17	線上遊戲	73
禮券	3	文教用品	17	補習	88
停車場	3	醫療	19	其他商品	90
婚姻仲介	3	婚紗攝影	19	電信	147
清潔服務	3	電腦及周邊產品	26	其他服務	373
總件數				1540	

製表日期：100 年 8 月 8 日

3. 每月舉辦消保志工教育訓練研習會 1 次，100 年 1 月至 7 月業辦理 7 場次，邀請朝楊科技大學行銷與管理學系楊文蘭教授、臺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中部客服中心吳翰昇主任、中友百貨股份公司客服部尤韋淳課長、本局消費者保護官等講解消費案件相關知識，以加強消保志工相關專業知能，提升服務品質。

4. 辦理消保志工、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調解委員、消保

官及本局業務檢討及經驗交流會議 1 次。

5. 為提供線上申訴及表單下載之功能，並提供消費者保護相關法令、最新消息、商品安全資訊網、消保 Q&A、定型化契約等與消費有關之資訊，便於消費者瀏覽參考，本局設置消費者便民服務「消保園地」線上查詢系統（*http://consume.tccg.gov.tw/*）。消費者除由查詢系統進入查詢外，在市府全球資訊入口網「熱門服務」及本局網頁亦可進入查詢，至 100 年 7 月 31 日止，瀏覽人數已達 8 萬人次以上。

(二)消費爭議調解業務

1. 設置網路、傳真申辦消費調解服務，提供快速便捷之申請管道，且固定每週一、三、五排定案件進行消費爭議調解，以迅速調解民眾申請之消費爭議糾紛案件，目前調解案件大都能於 20 日完成調解程序，使消費者與企業間之消費爭議事件能迅速解決。

2.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00 年 7 月 31 日共計調解 164 件。其中商品類 83 件(食品類 2 件、購屋類 35 件、車輛類 30 件、家用電器類 4 件、育樂類 2 件、文教用品類 1 件、商品其他類 7 件)；服務類 81 件(補習班 6 件、金融保險類 19 件、運輸通訊類 5 件、休閒旅遊類 5 件、婚紗攝影類 4 件、瘦身美容類 7 件、仲介服務業 8 件、線上遊戲 4 件、運動健身中心類 6 件、商品關聯服務類 9 件、服務其他類 7 件）。

3. 受理 164 件消費爭議調解案件之調解結果，調解成立 74 件、調解不成立 48 件、達成共識(含自行和解)18 件，不受理或撤回 23 件。

4. 100 年 6 月 29 及 30 日辦理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消保志工及本府相關承辦人員至臺南市政府辦理消保業務觀摩研習活動，除與臺南市政府承辦消保業務人員互相交流實務經驗，並觀摩溫泉業、休閒農場消費爭議業務處理，以增進調解委員及承辦人員調解技巧及知識。

(三)消保官受理消費申訴業務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00 年 7 月 31 日消保官處理第二次消費申訴案件，均請消費者與企業經營者雙方到消保官辦公室說明及協商，俾有效化解雙方爭議及保護消費者，其中商品類 266 件（食品類 39 件、購屋類 38 件、車輛類 74 件、家用電器類 35 件、醫療藥品類 1 件、水電能源類 4 件、育樂類 20 件、商品其他 55 件）；服務類 349 件(補習類 36 件、金融保險類 62 件、運輸通信類 43 件、休閒旅遊業 21 件、移民類 1 件、遊留學類 1 件、婚紗攝影類 9 件、醫療服務類 4 件、瘦身美容類 22 件、運動健身中心 17 件、線上遊戲 22 件、殯葬服務業 1 件、仲介服務業 37 件、商品關聯服務類 25 件、服務其他類 51 件) ，共計 615 件。

(四)消保官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同進行聯合查核商品及賣場之衛生、商品標示、度量衡及公共安全等相關事項，對缺失事項由主管單位要求業者改善，以確保消費者權益及安全。

1. 100 年 1 月會同經發局、衛生局、消防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中分局至本市繼光街年貨大街辦理聯合查核。

2. 1 月 18 日會同衛生局至豐原傳統市場進行食品衛生稽

查。

3. 2 月 24 日配合地政局辦理不動產經紀業業務檢查。

4. 2 月 25 日配合臺中地檢署召開抑制不當囤積哄抬物價查緝會議，以因應業者刻意囤積、哄抬、壟斷民生物資。

5. 3 月 4 日會同調查局臺中市調站聯合查察廠商有無囤積居奇不法行為，至久豐麵粉有限公司倉庫現場實地勘查，發現 22kg 裝麵粉約 60,500 袋及沙拉油 19 公升裝 850 桶，因倉庫現場存放數量龐大，有疑似囤積之虞，本局業已於 3 月 9 日以中市法消字第 1000002825 號函，請該公司於文到 5 日內將 99 年 1 月至 100 年 2 月麵粉及沙拉油之每月進貨、銷貨及庫存量等表送本局瞭解有無囤積情形。

6. 3 月 7 日、3 月 8 日為保障消費者之權益，由本局消保官、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消保官、原住民事務委員會、經濟發展局、消防局、警察局、經濟部能源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中分局及和平區公所等機關人員組成查核小組進行查核，辦理「100 年度山地鄉桶裝液化石油氣聯合查核」。

7. 3 月 10 日配合觀光旅遊局辦理月眉育樂世界遊樂園遊樂設施聯合稽查。

8. 3 月 21 日會同調查局臺中市調站、臺中地檢署聯合查察廠商有無囤積居奇不法行為，共計至連興油行、祥豐麵粉有限公司、榮華行、糖園公司等 4 家倉庫現場實地勘查。

9. 3 月 17 日擬會同經濟發展局、衛生局、經濟部標準檢

驗局臺中分局等機關至逢甲商圈聯合查核店家販賣商品、食品疑似標示不實事宜。

10.4 月 7 日配合觀光旅遊局辦理「東勢林場遊樂區」經營管理與安全維護檢查暨督導考核定期檢查。

11.4 月 22 日會同經濟發展局、消防局、標準檢驗局臺中分局、中華民國建築防火學會辦理「防燄商品標示及售價聯合查核」。

12.4 月 26 日會同教育局辦理本市短期補習班聯合查核。

13.4 月 27 日配合地政局辦理不動產經紀業務檢查。

14.5 月 20 日配合行政院消保會，並會同衛生、環保、都發、經發、消防等機關，辦理「月眉育樂世界公共安全、水質水量及食品衛生」聯合稽查。

15.5 月 30 日會同經濟發展局、消防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中分局辦理桶裝瓦斯聯合查核。

16.5 月份維護公共安全方案暨影響治安行業聯合稽查，5 月 23 至 5 月 27 日會同體育處、經發局、都發局、消防局、衛生局辦理游泳池聯合稽查。

17.5 月 24 日上午前往臺中市大賣場及超市稽查飲料食品違法添加 DEHP 塑化劑之回收下架情形。前往愛買中港店、好市多臺中分公司以及大買家大里國光分公司稽查，發現悅氏運動飲料及 TAIWAN YES 速燃飲料都已經全部下架。愛買中港店及大買家大里國光分公司下架的數量分別有 96 瓶及 267 瓶；而好市多臺中分公司則未發現有銷售上開問題飲料。

18.5 月 24 日下午配合衛生局及調查局臺中市調站聯合稽

查食品違法添加 DEHP 塑化劑之下游廠商，分別在大里區（美味王有限公司）與南屯區（帝綸實業有限公司）抽驗疑似添加物標本共五劑，由衛生局攜回檢驗。

19.5 月 26 日下午會同調查局調查局臺中市調站及警察局辦理「囤積居奇」糧食查核。

20.5 月 27 日、30 日、6 月 9 日、10 日會同地政局辦理新制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履約保證機制及附屬建物屋簷、雨遮不計價等條款）查核。

21.6 月份維護公共安全方案暨影響治安行業聯合稽查，6 月 7 日至 6 月 17 日會同體育處、經發局、都發局、消防局、衛生局辦理高爾夫球場聯合稽查。

22.6 月 1 日蔡副市長帶隊至本市惠文高中、信義國小稽查非法塑化劑食品；下午會同臺中地檢署繼續稽查非法塑化劑食品；另會同衛生局聯合塑化劑事件查核。

23.6 月 1 日至 6 月 3 日與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聯合查核非法添加塑化劑食品廠商。

24.6 月 9 日徐副市長帶隊，會同教育局、消防局、警察局、都市發展局、衛生局等機關辦理聯合訪視大專生校外租賃處所安全檢查。

25.6 月 10 日會同地政局辦理新制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履約保證機制及附屬建物屋簷、雨遮不計價等條款）查核；會同教育局、經發局、消防局、都發局、衛生局辦理高爾夫球場聯合查核。

26.6 月 30 日上午會同經濟發展局、標準檢驗局臺中分局、消防局辦理桶裝瓦斯聯合稽查。

27.7 月 11 日辦理桶裝液化石油氣聯合查核，由本局消保官會同本府經濟發展局、消防局、警察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中分局等機關人員組成查核小組進行查核。

28.7 月 12 日配合臺中地檢署聯合稽查糧商稻米進出貨價格，及有無涉嫌囤積情形。

29.7 月 25 日及 26 日會同本府觀光旅遊局辦理 100 年觀光遊樂業督導考核競賽暨檢查作業訪視東勢林場遊樂區及月眉育樂世界。

(五)加強辦理消費者保護相關知識教育宣導及講習工作，讓消費者知道如何保護自身權益。

1. 2 月 25 日至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中區職業訓中心宣導「消費者保護法之實務與節能減碳與節能減碳產品之介紹」。
2. 3 月 16 日至臺灣鐵路局臺中運務段宣導「消費者保護法規之介紹」
3. 3 月 16 日至私立亞洲大學宣導「留遊學注意事項」。
4. 3 月 29 日至臺中市中正地政事務所宣導「消費者保護法實務案例」。
5. 3 月 30 日至靜宜大學宣導「留遊學注意事項」。
6. 4 月 7 日至日南國中對於中學生宣導「消費者保護法介紹」。
7. 4 月 28 日至雲林科技大學宣導「消費者保護法介紹」。
8. 5 月 18 日至臺中市洗染業職業工會宣導「消費者保護法介紹」。

9. 5 月 25 日至陽明大樓對原住民宣導「消費者保護法介紹」。
10. 6 月 1 日至和平區自由里對居家照顧服務員宣導「消費者保護法介紹」。
11. 6 月 3 日至臺中市泥水職業工會宣導「消費者保護法介紹」。
12. 6 月 16 日、17 日擬假「原住民綜合服務中心」辦理「臺中市新住民之消費者保護宣導研習會」。
13. 6 月 24 日地政局辦理「不動產交易安全研習」講習，演講「消保法的趨勢與案例分析」。

參、已實施之創新作為

一、 法規諮詢業務

(一)制定臺中市政府組織權限劃分自治條例前，舉辦公聽會借以強化議員及各機關參與，使法規之制定因此貼進各機關需要之現實狀況，同時於自治法規制定過程中，充分考慮業務特性之因素及相關資訊，減少法規訂定所造成衝擊影響及注意條文內容過度規範之排除。讓法規之制定貼近實務操作，保持權宜彈性，避免過度規範造成行政資源之浪費與政務推動之滯礙難行。

(二)自 100 年起原法制會稿天數由 2 日縮短為 1 日會簽完畢，減少會稿期間、提升行政效率。

二、 法規審議業務

(一)建立臺中市政府法規審議預審制度，強化法規審議效率，並兼顧法規品質：

1.為因應臺中縣市合併升格直轄市，加速推動本市自治法規制（訂）定及修正，提升法規委員會審查效率，使本府各機關儘速完成立法程序。經法規委員會通過，實施法規預審制度，透過預審會議，使委員與提案機關能事先瞭解立法原由目的，釐清爭議並整理法案，再提送法規會審查，以紓解本市自治法規龐大之提案數量。

2.各機關法規提案，經本局承辦同仁分析彙整資料進行初審，於提送法規委員會審查之案件，遇法理爭議或結構內容複雜案件即交付法規預審委員進行實體審查，並請提案機關與會說明，藉由預審及正式法規會審議之二級審查制度，對法規品質雙重把關，以兼顧立法效率與法

案品質。

(二)不定期提出法制實務引疑，並發表法規會紀實，辦理講習與輔導訪視：

1.配合法規審議程序，對於各機關於立法程序中所發生之疑問亦或法制業務輔導訪視所發現定期提出法規實務析疑，除可使承辦同仁蒐集分析資訊，精進專業外，並可提供各機關同仁法律研修及修法之參考。

2.詳實紀錄每次法規委員會審議法案之過程，對於各學者專家委員，對本府自治法規草案所提出之質疑與批判加以整理歸納，彙整成本府法規委員會議紀實資料，發表於本局網站，供民眾點閱，以落實本府自治法規制（訂）定之緣由及過程公開透明化，樹立地方政府立法作業之典範。

3.每年至少舉辦 1 至 2 場行政法規講習，並以編制內人員為優先講習對象，提昇本府暨所屬機關公務人員法制專業知識。

4.每年視實際需要辦理各機關暨所屬單位（含派出機關）訪視輔導法制作業實務，協助各機關（單位）建立法制作業流程，儘速完成自治法規之制

（訂）定，並提升立法品質與效率。另分階段全面檢討各機關自治法規之整併與制（訂）定情形，以達成保障民眾權益之目的。

三、 實施視訊陳述意見

訴願程序，係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不當且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諸如遭受各類裁罰或稅捐之課徵等，皆可向訴願機關提起訴願。為提升訴願事件訴願人及原處分機關代表參與訴願事件程序的便利性，並提高訴願審議的效率，本局自本（100）年 7 月份起試辦訴願視訊陳述意見，相關人員可就近在市府指定之機關或單位內，以視訊方式參與陳述意見程序，以落實「以網路代替馬路」及「節能減碳」的目標。

四、 e 化訴願、國家賠償、採購申訴及履約爭議調解，提昇服務品質

(一)本局設置網站提供訴願、國家賠償、採購申訴及履約爭議調解之線上申請服務，申請人可利用網路查詢案件辦

理進度外，並提供簡訊及電子郵件發送之服務，申請案件於受理後，立即以簡訊發送受理通知；如有通知當事人到場之必要時，亦以簡訊通知到場之時間及日期，有效縮短行政流程，達成節能減碳目標，提升為民服務品質，深獲好評。

(二)建置國家賠償案件管理功能，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受理國家賠償案件，均於線上系統建檔，及登載相關辦理情形，本局並依此一系統列管各機關、學校國家賠償案件辦理進度，有效掌兼管國家賠償案件辦理情形，以確保民眾權益。

五、加強法律服務，增加偏遠地區服務資源

改制前臺中縣市各區民眾法律扶助件數的落差，主要原因在於各執業律師事務所大都集中在臺中市，為普及法律諮詢服務，增加偏遠地區服務資源，消弭城鄉資源分配不均。未來本局將與諮詢律師增加受理傳真、網路電話諮詢，並提供線上法律服務，及時解答民眾法律疑問，期確保市民合法權益。

六、提昇消費爭議調解案件之處理效率

(一)消費爭議調解以申請人提出申請後 30 日內調解為原則，並固定每週三次安排調解，以提高調解案件之處理效率。

(二)機動調整消費爭議當事人相約到府之案件，由府內調解委員立刻進行調解，及時彌平消費糾紛。

(三)增加並提高網路、電話申辦消費調解服務，增加民眾使用本服務的便利性。

七、 有效紓解消費者與企業經營者間之爭議糾紛

消費者第一次申訴，未獲妥適處理時，得向本府消費者保護官申訴，稱為第二次申訴。邇來，消費申訴案件激增，為有效紓解消費爭議案件，本局已充實消保官人數，妥善搭配運用調解委員人力，以縮短第二次消費申訴案件處理時程，並配合調解方式之運用，使當事人能據調解成立結果為強制執行名義，對消費者更有保障。

肆、未來施政重點

一、提供法制會稿意見，協助業務機關解決法規疑義：

法制會稿業務通常在於作適法性之法釋義、提供會稿機關適用法令與訂定契約條款規範完整之法律意見，亦可能涉及到機關之特定政策規劃與決定，故未來會簽意見將依循下列原則，積極協助各機關處理業務：

（一）依法行政：在於維持本府執行各種業務能符合依法行政原則要求，讓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行使具適法性，故基於諮詢與服務立場協助各業務機關執行職務時，其正確理解法規範文義。

（二）效率效能原則：對各機關所尋求合法行政之目的與方式，提供良好法制會稿品質及較妥適之法制建議，使各機關業務進行順遂具有效能。

（三）公平客觀原則：法制業務通常涉業務合法進行與人民權益保障，故於法會稿意見除須考量業務合法順利進行外，亦應注意人民權益是否有受到公平公正程序保護，防止行政裁量偏頗。

二、強化法制專業知識，提升行政行為品質：

未來辦理常年法規教育宣導及訓練與學術研討會，以貼近業務及本府公務同仁常使用法規（如行政程序法、行政罰法、資訊公開法、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地方制度法），作為常年法規教育宣導及訓練施政重點，使本府及所屬機關公務同仁推動及執行業務順利，同時增進認事用法能力及學習在職相關業務法律知識，冀望本府公務同仁均能達到依法行政目標。

三、處理人民陳情案件，以親民及便民服務為原則：

強調行政處理過程之親民性與便民性，故在受理人民陳情業務上，對於陳情人陳述請求內容均以誠懇、和藹的態度予以委婉說明，並站在陳情人立場，對於詢問及陳訴，保持同理心耐心聆聽，遇有誤解法令者，更須耐心委婉解釋及詳加說明。

四、法規作業流程標準化，加速本市法規整理：

針對縣、市合併改制，地方制度法第 87 條之 2 固規定原有縣、市及鄉（鎮、市）自治法規得經公告後繼續適用 2 年，惟一市多制畢竟非常態，仍應盡速整併。現法規整併計劃正執行中，已研定各種法制作業標準流程、範例格式，持續並加速推動本市自治法規整併，務求於法定過渡期間內提前完成臺中市之法制銜接工作。

五、縮短自治法規審議期間，隨時提出法規實務問題析疑，解決各機關業務適用法律之窒礙：

持續推動法規委員會法規預審制度，以縮短審查期間，俾符合各機關業務上需求，進而達成依法行政與提高行政效率之要求；另對於提送審議之自治法規，藉由法規委員會預審小組之審議，與各提案機關代表充分溝通研討法規，以彙整提法規會審查，提升行政效率。對所發現之實務法制作業及法規適用之問題提出整理。於辦理法規公（發）布及報請核定（或備查）等作業時，對於行政院及各相關中央主管機關之核定或備查意見，適時提出相關法制作業實務析疑，並透過本局網站或電子報、年報彙整等方式發表，以作為各機關（單位）提出自治法規草案之參考，促其檢討修正其法理不合之處，進而符合依法行政之要求。

六、落實法規草案舉辦公聽會政策，接納多元意見，使本市法規以民意為依歸：

行政行為應遵循公開與民主程序，法規與民眾權益息息相關，故行政程序法有規範訂定法規命令除有特殊情形外，應辦理預告；行政機關並得依職權舉行聽證。該規範僅指基於法律授權所訂之法規命令而言，為推動立法時接納多元意見，合於公開與民主程序，更進一步於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中規範；法律或自治條例授權訂定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自治規則，除有特殊情形外，應辦理預告；自治條例之制定或修正，擬訂草案時，得邀請學者、專家或本市議員提供諮詢意見；其屬第 7 條第 1 款、第 2 款、第 4 款及涉及居民重要權利義務事項者，應舉行公聽會或說明會，聽取意見。具體落實民主正當程序，接納多元意見，使法案內容更臻完善。

七、速審速決，保障民眾權益：

合併前臺中市政府管轄之訴願案件，自 94 年以來，全部於法定 3 個月期限辦結。辦案績效在全國各縣市政府中名列前矛。升格直轄市後，府內各單位均改制為一級機關，各機關為提升行政效率，預期將大量運用權限委任或權限劃分之方式，將原以本府為主管機關之事務，移轉由各機關自行辦理，屆時訴願案件將大幅度成長，如何加快訴願案件審議之速度，以保障人民權益，將是本局未來之施政重點。

八、提升訴願決定書之品質：

訴願案件之辦理，除應著重審議速度，更應提升訴願決定書之合法性，方能確實保障人民權益。合併前臺中縣市均設有訴願審議委員會，以審議所屬機關之訴願案件。未來將從強化訴願委員會之結構、實施專家鑑定制度、區分陳述意見及言詞辯論程序、分析法院撤銷訴願決定之原因、彙整違法行政處分之類型、辦理訴願法規

講習等各方面著手，以加強訴願決定書之合法性。

九、加強訴願制度之宣導：

訴願制度之目的在為民眾之權益受到行政機關違法行政處分侵害時，提供合法救濟管道。為使民眾能確實瞭解並善加利用此一制度，保障自身權益，未來將透過製作訴願宣導摺頁及海報或宣導品等方式宣傳，藉由淺顯易懂的文字解說，增進民眾對訴願制度之瞭解及運用。

十、加強本府所屬各機關訴願業務之輔導：

為提升本府所屬各機關辦理行政救濟案件品質，增進行政效能，由本局派員至本府所屬各機關，藉由座談、討論方式，輔導各機關辦理行政救濟案件之流程及答辯技巧等，具體實現依法行政原則，落實保障人權之法治目標。

十一、輔導及協助各機關（學校）確實有效辦理國家賠償業務：

（一）為瞭解本府所屬機關、學校辦理國家賠償事件之處理情形，各機關、學校需將受理案件登錄國家賠償案件管理系統，並按月彙整處理情形表，送本局列管，以確保民眾權益。

（二）各機關協議賠償時，若為超額賠償事件，本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要點原規定應提報本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審議，惟考量國家賠償法規定辦理期間較短，並為顧及人民權利救濟之時效性，爰修訂本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要點，本府所屬一級局、處、會及區公所賠償金之協議數額逾 50 萬元者，需擬具處理意見並檢附相關案卷送本局提報市府核定。局、處所屬二級機關、學校協議賠償金逾 30 萬元者，應報請直

屬上級局、處核定，逾50萬元者，應提報本府核定，俾有效瞭解及控管各機關審議賠償情形。

（三）對本府經常發生國家賠償案件之單位加強輔導，以降低國家賠償案件之發生率。

（四）因公務員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行為致發生國家賠償時，賠償義務機關於賠償後應對該公務員求償，本局將加強查核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求償情形。

（五）加強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承辦同仁對於國家賠償法之瞭解，舉辦各項講習及提供業務承辦經驗交流討論之機會，以確保各機關辦理國家賠償案件之合法妥適性，有效保障人民權益。

（六）鑒於許多民眾於發生國家賠償事件時，往往不知如何保全證據及提出國家賠償之申請，致其權益受損，本局將加強國家賠償宣導，向民眾宣導正確之國家賠償概念及申請之流程，以維護人民自身之權益。

十二、提升政府採購案件採購申訴及履約爭議調解品質及績效：

（一）為落實政府採購法訂定爭議調解制度之目的，將請本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委員辦理調解案件時，能儘力協調雙方取得共識，調解建議書之內容具體詳述所憑契約及法令依據，以卻除雙方之疑慮，提高調解成立之比率，期能透過調解制度迅速解決機關與廠商間之爭議，避免訴訟程序耗費時日，影響本府各項工程及業務之推動。

（二）關於委員提出調解建議因機關不同意致調解不成立之案件，經仲裁或訴訟結果復為機關不利之判斷或判決者，將要求機關提出分析報告，檢討敗訴之理由及當初不同意調解建議之妥適性。

（三）提升採購申訴審議判斷品質，匡正採購機關違法不當之採購行為，使採購行為均能符合公平、公正及合法之要求。

（四）加強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承辦同仁對於政府採購爭議處理法規之瞭解，及提供業務承辦經驗交流討論之機會，以減少採購履約爭議案件，並提升政府採購品質，本局將定期每年辦理政府採購爭議處理法規與實務研習。

十三、整合 29 區公所調解業務，提升服務品質：

（一）本市為中部最大消費都市，人口超過 260 萬人，由於工商業發達，經濟繁榮，人與人之間接觸頻繁，糾紛事件層出不窮，加上每日由鄰近之縣（市）居民進入本市就業、活動、消費、交通等更是頻繁，因此除一般糾紛案件外，交通事故亦相當多。這些糾紛如均以訴訟方式處理，民眾耗時費力，造成國家資源浪費，更有礙社會進步和諧。為解決民眾糾紛，促進社會祥和，本府依據鄉鎮市調解條例，在各區公所設立調解委員會，解決當事人間的紛爭，鼓勵民眾善加利用調解委員會的功能，化解當事人間的紛爭，使社會更加和諧。

（二）為能遴選優秀調解委員，依據本府訂頒「臺中市政府及各區公所調解行政實施要點」，採公開遴選地方上具法律知識、信望素孚之公正人士，選出優秀者擔任調解委員，提升各區調解委員素質。

（三）調解將提供多元化功能、積極主動、親切化、快速及公正超然的服務，並落實績效考核及獎勵措施，有效提高調解件數績效，提昇調解服務品質。

（四）辦理各項講習及輔導工作，提升調解委員專業素養

1、辦理調解業務輔導工作

每年定期分赴各區輔導公所推展調解業務情形及協助解決所遭遇問題。

2、舉辦調解業務及法令講習、座談會

每年2至3次，聘請承辦調解業務之法官、檢察官、學者專家、保險業者講授調解業務及法令課程，增進調解委員及調解行政人員法律常識，以提升調解正確性及公平性。

3、舉辦調解業務觀摩會

每年由本局邀集各區調解主席、績優委員、區長、課長、調解祕書、幹事，赴外縣市績優的調解會觀摩聯誼，切磋經驗，以提升調解品質。

4、舉辦調解業務法令講習及實務座談會

各區每季舉辦調解業務法令講習及實務座談會及檢討會，增進委員調解常識、技巧，以提升調解品質及調解成功率。

十四、成立各區聯合服務中心，擴大推動法律扶助業務：

（一）依本府訂定「臺中市政府法律扶助實施要點」，加強辦理法律扶助，為人民解答法律問題、於各區調解委員會辦理調解糾紛案件時提供法律意見、舉辦民眾法律常識宣導等法律扶助事項。

（二）除在本府新市政大樓及豐原陽明辦公大樓、大甲聯合服務中心、東勢聯合服務中心設立法律扶助處外，其他各區公所亦陸續設立法律扶助處。以便於民眾就近諮詢。

十五、提升消費者調解及服務中心為民服務功能：

（一）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第一次申訴，增加第一次申訴協商之達成率：

消費申訴之相對人為企業經營者，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其所監督管理之目的事業，除可藉由消費者保護申訴貫澈其目的事業法規對事業之要求外，尚因其較了解業者之業務狀況，有利於第一次申訴案件協商處理。

（二）分析申訴及調解案件之類型，了解案源之形成原因，逐步解決案源成因，以減少消費爭議個案之產生：

1. 藉由申訴、調解個案之統計、分析，並就案件數量較多之消費爭議類型，考量對消費環境之影響程度，依序深入各類型了解其成因，並循求解決之道。

2. 對消費案件爭議較多且影響層面較大之案例類型，加強對此類廠商之宣導，並對市府各機關有依相關法規實施評鑑制度之業者，將業者自律性的辦理員工消費教育講習納入評鑑標準之一。

（三）加強消費者及業者之消費者保護觀念之宣導：

配合各目的事業評鑑制度之實行，將消費者保護之教育宣導列為評鑑之項目之一，並增加對業者之消費者保護觀念之宣導，促使業者積極推動消費者保護措施。至於對消費者部分亦需加強宣導，促其合理消費，且知道自身權益之保障，減少消費爭議案件產生。

伍、結語

縣市合併後為利於市政的推動並為落實地方自治法制化及依法行政原則，本局除積極推動「臺中市政府組織權限劃分自治條例」之立法並致力於整併自治法規、提昇訴

願案件處理績效及強化為民服務等工作，對如何改善政府採購爭議調解機制之效能、強化各區調解委員會功能、提升調解委員素質、增加網路視訊諮詢服務、擴大法律諮詢服務、提高行政罰繳納率及消費者保護業務等均積極推動改善，並獲致相當成效。

「臺中市政府組織權限劃分自治條例」業經本市議會第1屆第4次臨時會100年8月10日完成三讀，市府組織及人力資源得到合理之配置及業務管轄權明確合理之劃分，以提升行政效率，並解決學界對於依據組織法權限委任之疑慮。

在法規整併方面，截至今(100)年7月31為止，已完成自治法規（含組織類）179 則，平均完成率約達 62.58%；行政規則516種，平均完成率高達96.42%，配合法規銜接廢止原公告繼續適用法規 228 則。法規整併進度居各改制直轄市領先之列，對本市城市競爭力具指標性之意義。

在ｅ化便民服務措施中，自今（100）年7月份起試辦訴願視訊陳述意見，便利民眾在受到行政處分後，可申請就近之服務據點，透過網路視訊陳述意見，保護自身的權益。提升訴願人及原處分機關代表參與訴願程序之便利性，並提高訴願審議之效率。本市是五都之中第二個推行網路視訊意見陳述的城市，大臺中合併升格後幅員廣闊，更有推行訴願視訊陳述意見之迫切需求，除可免除訴願人及原處分機關代表長途奔波之苦，更係市民導向服務理念之具體實踐。

加強消費者保護業務無疑是政府提昇市民生活品質最有效且必要的方法，良好的消費環境的建制，也會間接增加本市廠商的競爭力，這是一個可以達到三贏的政策，不會只是一場零和遊戲。本局消費者保護官室會以建立完善消費環境

為努力目標，亦請各位議員不吝提出批評指教。

最後敬祝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臺中市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

臺中市政府
教育局
工作報告

報告人：局長 賴清標

中　華　民　國　１　０　０　年　１　０　月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開議，清標應邀列席提出工作報告，至感榮幸。承蒙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對各項工作的策勵與支持，使本局各項業務均能順利推展，謹此敬致誠摯謝忱！

壹、前言

黃金十年十大教育政策包括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與幼托整合、健全教育體制與厚植教育資源、精緻師資培育與專業發展、促進高等教育轉型與發展、培育知識經濟人才與創新教育產業、發展多元現代公民素養、推展全民運動與健康促進、尊重多元文化關懷弱勢與特殊教育族群權益、拓展兩岸國際教育與海外僑教、深化終身學習與社會學習。期許未來的教育朝「提昇教育品質，邁向精緻教育；激發教育創意，活化教育內涵；關懷教育弱勢，彰顯教育公義；追求永續教育，開創教育新境」的目標邁進。

升格後的教育局設有 6 科 6 室，依業務職掌有中等教育科主管高中職及國中教育；國小教育科主管國小事務；體育保健科主管體育保健及衛生保健事項；幼兒教育科、社會教育科及特殊教育科分別辦理幼兒教育、社會教育及特殊教育事項。另設督學室、秘書室、軍訓室、會計室、人事室及政風室，依照業務性質辦理教育視導、綜合業務及會計防貪等業務。全局編制人數計 129 員，目前進用人數 91 員。下轄二級機關有體育處及家庭教育中心辦理社會體育及家庭教育等工作市屬學校 311 所，

計高中 9 校，國中 71 校、國小 231 校，學生人數 32 萬 8 千餘人。

教育工作千頭萬緒，合併升格後，教育資源亟待整合並做最有效運用，100 年度重要施政成果及未來工作重點，謹在此提出扼要報告，敬請　指教！

貳、100 年 1~7 月重要施政成果

一、安全優質雅緻環保的教育環境

(一)老舊校舍整建計畫

1. 拆除重建工程：100 年度老舊校舍拆除重建經費計補助 15 棟校舍拆除重建經費總計 8 億 44 萬 1,000 元整。
2. 補強工程：
   (1)100 年度第 2 階段公立國中小(含幼稚園)校舍「補強工程(含設計監造)」經費計補助 55 棟校舍補助經費總計 3 億 5,225 萬 9,877 元整。
   (2)100 年度第 3 階段公立國中小(含幼稚園)校舍「補強工程(含設計監造)」經費計補助 6 棟校舍補助經費總計 3,314 萬 344 元。
   (3)100 年度個案補助公立國中小(含幼稚園)校舍「補強工程(含設計監造)」經費計補助 1 棟校舍補助經費總計 903 萬 8,725 元。
   (4)99 年度第 3 階段公立國中小(含幼稚園)校舍「補強工程(含設計監造)」經

費(屬 99 年度結餘款之保留重分配)計補助14棟校舍補助經費總計7,842萬2,769元。

(二)賡續執行學生活動中心興建

100年度繼續編列經費興建本市進德國小、協和國小、福科國中、高美國小學生活動中心及東山高中、忠明高中、中港高中學生圖書館，合計編列總經費新4億7000萬元整。

(三)推展國民電腦及線上課業輔導服務計畫

1. 硬體方面:補助低收入國小及國中生國民電腦，讓所有低收入戶學生家庭擁有國民電腦連網等。
2. 軟體方面:結合學校、數位機會中心共同辦理各項資訊素養、數位應用成效能力等檢測。並辦理受贈學童及其家戶相關數位學習、推廣活動、成果展示等地區性（全縣市鄉鎮區）宣傳推廣與交流活動。

(四) 低碳校園認證:為鼓勵各級學校運用自身優勢與特色，推動符合低碳概念之校園環境，本認證要點從能源方面、水資源方面、廢棄物方面、運輸方面、建築方面等五項指標要求，以達到低碳生活推廣與教學之功能，並朝向低碳校園的營造。

1. 本市已完成低碳學校認證制度之規劃，透過本市教育局成立低碳校園認證審查委

員會，以書面、召集會議或現勘方式執行低碳校園認證之審查，督促各級學校進行溫室氣體排放減量，用水、用電負成長方式，以期達成下表列目標

（詳見附表一推動低碳校園減碳目標表）。

項目	100-103 年
校園溫室氣體排放量	100 年至 103 年排放量累計減少 4%
能資源(電)使用量	100 至 103 年負成長累積達 4%
能資源(水)使用量	100 年 103 年負成長累積達 4%

2. 本市目前教室燈具多為傳統燈具，目前逐年汰換為 T5 燈管，預計民國 101 年完成 50%，102 年完成 70%，103 年達成 100%。

(五)改善幼教教學環境設備

為積極改善幼教環境，營造優質學習空間--100 年度教育部已核定補助國小附設幼稚園改善教學環境設備經費及本府自籌款共計 1,846 萬 2,000 元，協助光復、南陽、梨山、白冷等 90 所國民小學附設幼稚園改善現有教學環境設備，提升公立幼稚園之環境設施、衛生標準及教學品質，以提高公立幼稚園之競爭力及入學吸引力。

二、 精進教學卓越創新

(一)推動英語教育

1. 國中英語演講比賽

為鼓勵加強多元語文教育，提高語言表

達及會話能力，藉以提昇外語學習風氣，培植國家未來語文人才，增強國家競爭力。

2. 國民中學英語讀者劇場比賽

藉此提升學生英語能力以打造學生英語閱讀情境，讓英語閱讀融入課程與生活進而提升英語學習興趣，以達觀摩學習與多元評量之效。

3. 辦理國民中學英語歌唱比賽

鼓勵各校自辦校內英語歌謠比賽，提高學生參與感和榮譽感，提供學生分享與學習的機會，增進團隊合作精神。

4. 國中英文作文比賽

提高語言表達及寫作能力，預計辦理國中英文作文比賽。

(1)暑假期間 8 月，將委託國中小結合台中　教育大學、東海大學英語系學生志工辦理「大專生英語學習服務營」，提供本市弱勢及英語學習成效不佳的學生另一種學習機會。

(2)持續結合民間團體財團法人宏達文教基金會資源辦理 100 年度品格英語教師專案計畫：提供外籍品格英語教師，協助學校英語教學。

(3)本市「國中小英語教學推動委員會」持續發行電子報、更新教學資源網

站，並極力推動「英語學習線上認證計畫」。並成立兩個英語教學資源中心（中華國小、頭家國小），統籌規劃本市教師專業知能培訓，學校英語教學策略改進，學生英語學習活動之參與。整合與調配全市英語教學人力物力，並發揮其最大效力。

(4)建構本市國中小優質雙語學習環境，營造使用英語溝通的生活環境及活化英語教學的內涵，本局於100學年度協助引進20名外籍英語教師，自100年8月16日起至101年6月30日於所屬26所國中小進行協同教學。101學年度預計結合企業及中央補助共引進30名外籍英語教師，自101年8月1日起至102年7月31日於所屬42所國中小進行協同教學。補規劃40小時職前訓練研習課程及每月1次的在職訓練研，以提升外籍教師教學知能、及與其他外師交換心得的機會。另為使中外籍英語教師協同教學校能提升，本學年度共辦理4場教學觀摩。，與其他縣市的交流、參訪活動及互相觀摩學習。

(5)因應縣市合併100學年英語學習中「讀」這一個環節，是目前最不易在

教學現場推動的工作。為了打破這個難以跨越的藩籬，本市特於大同國小、中華國小、北屯國小、惠來國小、育英國中、福科國中及東山高中國中部等7所中小學設置「英語書箱」，提供本市教師借閱，以利進行班級讀書會。除了一般英語圖書之外，另特別購置英語光學有聲讀書機，使學生在家，即使家長沒有英語指導能力，亦可在英語光學有聲讀書機的輔助之下，獨立自學英語圖書的內容，此外，委請中華國小協助建置國小英語線上閱讀認證系統，推動國小學生英語線上閱讀認證，提升學生英語閱讀能力。

(二)科學教育

1. 本市為落實中小學科學教育，每年5月與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合辦中小學科學園遊會，鼓勵各校以創新、創意的科學遊戲或科學體驗，提升中小學學生的科學興趣及建立動手做、樂思考的科學素養。
2. 本市學生參與國際發明展表現優異，榮獲多面個人及團體獎牌，包括瑞士日內瓦國際發明展、馬來西亞國際發明展、加拿大科展、英國發明展、德國紐倫堡

發展展等，本人親自頒獎鼓勵學子持續創新發明。

3. 規劃辦理科學遊戲競賽，提升學生學習科學知能與興趣。

4. 強化國內學生於『生活科技與自然科學領域』中整合運用能力鼓勵學生參加2011 國際奧林匹克機器人大賽高中職組文華高中、新民高級中學、臺中二中國中組衛道中學新光國中光榮國中國小組吉峰國小追分國小成績亮眼。

(三)課程與教學輔導

1. 辦理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為鼓勵教師持續專業成長，提升學生學習成效，本市積極鼓勵各校參與教師專業發展評鑑，100 年度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參與校數計59 所，包括國中 5 所、國小 48 所、高中 6 所，參與教師共計 1000 人，本市經教育部認證通過之教學輔導教師共計20 名、進階評鑑人員共計 113 名。

2. 課程計畫審查：落實教育部九年一貫課程精神及發展學校特色課程，本市建置網路填報系統，並畫分山、海、屯、中區，指定中心學校擔任課程審查作業。

3. 辦理臺中市教學卓越獎評選：為鼓勵學校教學團隊進行行動研究及發展課程教學方案，本市配合教育部教學卓越獎評

選作業，辦理本市教學卓越獎初選，榮獲本市推薦的教學團隊，獲頒獎牌、獎金，以鼓勵教學團隊的長期努力。100年度獲獎學校團隊包括幼稚園組：太平區私立吉瑞福幼稚園、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幼稚園；國小組：東寶國小、私立華盛頓國小、潭陽國小、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小、惠文國小；國中組：清泉國中、東山高中(國中部)、向上國中、漢口國中。

4. 加強國民教育輔導團運作，發揮諮詢輔導功能

(1)訂定本市「國民教育輔導團設置及運作要點」及「100學年度國民教育輔導團輔導員遴選簡章」。召開「100學年度國民教育輔導團各領域、議題召集人及副召集人」相關會議，歷經初審及複審會議，遴選出「100學年度臺中市國民教育輔導團新任輔導員」，包括18個學習領域、5個教育議題，召集人與副召集人共112位校長，以及257位輔導員。

(2)制訂本市100年度辦理精進教學輔導諮詢與成效評估實施計畫，發揮組織輔導諮詢與成果追蹤的效果。

5. 建置課程計畫線上審查系統，各校於每

年7月份完成下一學年度學校總體課程計畫，並於每年8月1日起至7日上傳各校學校課程計畫，由委員進行初審及複審後完成各校課程計畫備查作業。

6. 辦理3場次學校課程計畫研習，提供學校教師課程計畫設計增能研習。

三、涵養藝文美化人生

(一)為培養藝術涵養及提升各校藝術與人文教育，加強藝術涵養，由本府教育局舉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及全國學生創意偶戲比賽等初賽，並從中挑選優秀團隊與個人參加全國決賽，爭取佳績。

(二)為推廣各校藝文教育成果，於100年5月24日邀請各藝術績優學校假本市中山堂辦理「100年臺中市國民中小學藝術教育聯合展演暨藝術小天使表揚」；另為推廣偶戲及直笛教學，於100年6月8、9、10日假葫蘆墩國小辦理「臺中市100年度學生創意偶戲種子教師研習」，另於100年6月1、2日假梧棲國小辦理「臺中市國民中小學師生直笛吹奏比賽」，100年7月11、12、13日假美群國小辦理「臺中市100年度國民中小學教師提升直笛指導技能研習」等藝術推廣活動，以增進本市學童、各級教師及民眾藝文涵養。

四、孕育健康生命力

(一)加強水域安全宣導，提昇學生游泳能力

1. 本局業於暑假前（5月4日、6月8日及6月16日）密集函文本市各高、國中、小，請各校加強水域安全宣導。
2. 配合教育部提昇學生游泳能力政策，請各校規劃安排相關游泳或水域課程，提升學生游泳技能，加強要求應屆畢業生游泳檢測通過達成率。

(二)落實本市各級學校運動團隊訓練工作及體育班3級銜接體系。於100學年度第1學期進行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及體育班訪視工作，請各設站或體育班之學校確實督促，落實運動選手競技訓練、課業輔導及品德教育等工作。

(三)精進本市中小學體育課程教師教學能力。為提升本市中小學教師體育教學之實際教學能力，推廣從遊戲化、樂趣化體育教學研習導入技能學習，於100年7~8月間辦理13場次之體育教師教學研習課程，以增進教師教學專業知能，提升教學品質。

(四)開辦學生午餐，營養健康有活力。充分運用中央及本市財源逐年編列預算設置學校午餐廚房，並充實已開辦午餐廚房之設備，共有309所市屬國中小辦理學校午餐。

提供貧困學生學期午餐補助及寒暑期安心午餐券，另開辦例假日「安心餐券」，讓弱勢家庭學生全年均能持續受到學校關心與

照顧。經統計99學年度第2學期補助貧困學生人數為3萬1,073人，經費共計9,753萬8,247元整，今年暑期申請補助人數共1萬5,410人，預計補助經費為4,578萬2,028元整。

(五)加強學校衛生教育，保健觀念向下紮根

1. 本市自 87 學年度起即配合牙醫師全聯會辦理國小學童餐後潔牙及氟水漱口計畫，持續至今已邁入第 12 年，學校訓練潔牙小天使協助全校潔牙工作，各國小推動情形良好。
2. 與本市牙醫師公會共同辦理學童口腔衛生常識大會考，對象為國小五年級學生，99 年參加學校 48 所，學生數 1 萬 1,189 人，成績優良者由本府頒發獎狀，100 年將於 11 月舉行口腔衛生常識大會考。
3. 舉辦健康兒童選拔及表揚，藉此養成學生衛生習慣。
4. 辦理國民中小學學生健康檢查，依據教育部於100年6月7日研商中央一般性補助款指定辦理施政項目相關事宜」會議決議納入縣市政府應辦之指定項目，並以單價每人 250 元計算，本年度委請和平、文山、新社、神岡、太平、順天、大肚國民小學承辦，刻正辦理招標事宜。
5. 7 月 4~8 日辦理 100 年度臺中市中小學

學校護理人員專業知能研習，本次研習共378人參加，藉由統整性課程學習，提升學校護理人員之專業知能，加強其健康照護能力，並將所學應用於學校，提升照護品質。

6. 辦理「學幼童視力保健三年計畫」，100年度執行第一年計畫，藉由辦理「眼科醫師到校服務」及「100年度臺中市視力保健校際成果觀摩會」，輔導本市學校推動預防及追蹤矯治之行動方案，期能推動愛眼實務工作。

7. 推動低碳校園認證，訂定「臺中市低碳校園認證作業要點」，請各校從能源、水資源、廢棄物、運輸、建築方面等五項指標朝向低碳校園的營造。

五、關懷弱勢，因材施教

(一)關懷特殊學生，提供適性成長空間

1. 學雜費減免補助

(1)99學年度第二學期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學雜費減免補助-私立國中/小共補助29所學校，355位學生，計275萬2,000元。

(2)99學年度第二學期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學雜費減免補助-市立高中共補助6所學校，計209位學生106萬8,206元。

2. 身心障礙學生無法自行上下學交通補助100 年度計補助 1,102 人次，撥發 224 萬5,422 元。

3. 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班班數統計如下：

	多障集中式	智障(特幼)集中式	聽障集中式	不分類身障資源班	情緒與行為障礙	自閉症巡輔班	不分類巡輔班	學前特幼巡輔班	視障巡輔班	聽(語)障巡輔班	在家教育巡迴輔導	合計
學前		6		3				15		2		26
國小	7	77		145	3	5	24		4	3	7	277
國中	9	50	3	80			7		1		3	156
高中職							1					
合計	16	133	3	228	3	5	32	15	5	5	10	460

4. 99 學年度公立國中小設置身障類班級情形如下：

	總校數(班數)	不分類身障資源班	集中式班級	巡輔類班級	未設身障類班級
市立國中	80 (144 班)	69 校 (80 班)	22 校 (53 班)	11 校 (11 班)	7 校
市立國小	299 (266 班)	127 校 (144 班)	42 校 (76 班)	40 校 (46 班)	82 校
市立高中	6 (1 班)	0	0	1 校 (1 班)	5 校

(二)發展資優教育，培育國家優秀人才

本市國中小辦理資優教育之型態有分

散式資優資源班（一般智能、數理、語文）、資優方案（一般智能、語文、數理）、資優學習營、降低入學（未足齡兒童提早進入國民小學教育階段就讀）、縮短修業年限（全部學科跳級）等 5 種型態，以增加資優生之安置機會並讓資優青少年的潛能得以全面性的發展。99 學年度本市辦理分散式資優班部分，國中計有 16 校，國小計有 4 校，100 學年度將持續辦理。

(三)原住民教育

1. 訂定「臺中市原住民民族教育資源中心設置要點」。
2. 核定補助本市原住民教育資源中心充實設備經費 8 萬元。
3. 爭取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補助本市和平國中等校辦理原住民重點高級中學及國民中小學推展民族教育課程教學實施計畫經費 47 萬 1,000 元。
4. 爭取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補助本市自由國小辦理原住民教育資源中心設備更新計畫 18 萬元。

(四)課後照顧

本市國民小學配合社區環境、學生及家長需求及教師專長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設計多元且安全的課後活動課程，提供雙親家庭子女課後照顧。

為維護弱勢學生的基本權益，本市各國小辦理之課後照顧服務持續補助身心障礙、原住民、低收入戶以及特殊家境等學童參加，並積極引進民間及社福團體資源，使學童能完成家庭作業及有良善的課後學習活動規劃，讓學校與家庭成為照顧學童的夥伴關係，落實關懷與照顧弱勢家庭，減少行為偏差學童的產生，期讓社會更祥和。

(五)尊重各族語學童學習本土語言之權益

1. 落實推動「臺灣母語日活動」

(1)各校應每週擇訂 1 日為臺灣母語日（擇 1 日即可），並成立臺灣母語日推動小組，負責擬訂學年度實施計畫並推動相關事宜。

(2)臺灣母語日活動主題應以生活化、趣味化及教學統整化為原則，譬如藉由午間廣播、歌唱教學、每日一句、利用班、週會或朝會母語教學或對談、開設本土語言課程（含社團）等多元化方式進行，並與家庭及社區資源結合，期能讓學生除在正式課程學習母語外，亦能將母語之學習融入學校日常生活及活動中。

(3)行政院客委會依據客家基本法第 14 條訂定「全國客家日」，於農曆每年正月 20 日的「天穿日」為全國客家日。

2. 開設本土語言課程

各校應確實「依學生選習調查」開課，以尊重學生選習相關語族之權益。

國民小學每週應開設一節以上之本土語言選修課程，含於語文領域時間內，於第一節至第七節正式課程時間實施，……；國民中學應開設本土語言選修課程或社團活動，鼓勵學生依其意願自由選習。

3. 各校建置本土語言教育（含臺灣母語日）網頁，並積極充實與更新本土語言相關內涵，提供教師學生參閱。

(六)輔導並推動家長會正常運作

1. 為推動家長會正常運作，「臺中市中小學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已於 100 年 7 月 18 日第 23 次市政會議通過並由法制局公佈實施。

2. 促進家長會參與學校事務，學校辦理各項有關會議、學生活動與競賽，邀請家長會參與並共襄盛舉，讓家長會成為學校最佳的助力。

六、建構各校輔導資源網絡

(一)生命教育

1. 將生命教育相關活動納入各校行事曆，並於 100 年度辦生命教育人材培訓或相關議題宣導活動。各校至少規劃辦理 1 場次跨校性或單一學校之學生生命教育體驗

學習活動。

2. 辦理生命教育憂鬱及自我傷害初級預防校園 3Q 達人故事、輔導學生認識生命的意義，進而尊重生命、熱愛生命、豐富生命的內涵。
3. 辦理生命鬥士校園巡迴藉由演講活動，透過名人的現身說法，讓同學在面對挫折時獲得激勵的勇氣，並且勇於挑戰惡劣環境，使對於人生有積極的體悟。
4. 生命教育種子教師深耕工作坊，增進種子教師對學生憂鬱暨自我傷害之生理及環境成因之瞭解，並能隨時檢視及預防。
5. 生命教育家長知能研習提升家長親職輔導知能，以引導孩子適性發展，珍愛生命。成立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負責個案處遇暨各項服務，並設立反霸凌專線，包括社會工作師 7 名、諮商心理師 5 名、臨床心理師 5 名。

100 年度設立反霸凌統計表

個案類型／處遇次數	家暴		性侵害		違反性交易		高關懷學生輔導		中輟生追蹤輔導		轉介中介教育		轉介補校		免遷戶籍轉學	
	個案數	處遇次數	個案數	處遇次數	個案數	處遇次數	個案數	處遇次數	個案數	處遇次數	個案數	處遇次數	個案數	處遇次數	個案數	處遇次數
合計	10	39	15	68	5	18	76	701	47	655	12	95	1	10	15	48

100 年度設立反霸凌統計表

工作內容／工作項目	受理諮詢案件	疑似霸凌案件	協助學校處理霸凌案件	協助學校處理霸凌處遇次數
反霸凌專線案件	59	43	11	82

七、學習社會多元發展

(一)終身學習。

1. 辦理社區大學，營造優質終身學習環境：為提供本市民眾參與終身學習管道,提升民眾人文素養與生活知能，本市以「深耕在地文化、培育現代公民、樂享終身學習」為理念辦理社區大學，目前共計開辦山線、海線、屯區、大墩、大

坑、文山、五權、光大、犁頭店等 9 所社區大學。

共計開設 1053 門課程，參與學員數達 2 萬 1,018 人次(如表一)。

表一　100 年度臺中市各社區大學春季班辦學成果統計

社大名稱	成立年度	春季班學員資料			春季班開課資料							
		學員註冊人次	學員選課人次	授課教師數	學術課程	%	社團課程	%	生活藝能課程	%	合計	
											科目數	%
1. 山線社大	90	2518	2867	100	34	22.7	51	34	65	43.3	150	100
2. 海線社大	89	1983	2708	82	25	19	56	43	49	38	130	100
3. 屯區社大	88	2752	3297	105	52	32	71	43	40	25	163	100
4. 大墩社大	91	4504	5141	241	86	36	86	36	69	28	241	100
5. 五權社大	91	718	817	41	18	33	4	7	31	58	53	100
6. 文山社大	91	2041	2441	90	38	34	20	18	55	48	113	100
7. 犁頭店社大	93	701	718	52	12	23.5	10	20.0	29	56.5	51	100
8. 光大社大	93	1353	1627	54	25	33.8	25	33.8	24	32.4	74	100
9. 大坑社大	91	1402	1402	72	33	42	15	19	30	39	78	100

2. 開辦成人教育，提供社區民眾習得基本語文能力之管道：為配合教育部降低不識字率政策及建立成人終身學習環境，本市推動成人基本教育計畫，成立成人基本教育班及外籍配偶成教班，本(100)年度開設成人基本教育班 26 班、外籍配偶成教班 61 班，合計 87 班，本案向教育部申請專款補助 230 萬 8,600 元整、教育局預算支應 100 萬元整，並遴聘具有成教經驗之退休教師擔任講師，自編或運用教育部編製之教材進行成人教育工作。

3. 規劃辦理新移民學習中心,促進新移民學習、適應與成長：本市現有 2 所新移民學習中心,分別設立於大甲區德化國小及西區忠信國小，100 年經營計畫經費獲教育部核定補助 86 萬 2C400 元,2 所中心每月針對新移民及外籍配偶精心規劃辦理學習課程與成長活動,截至 100 年 6 月份止，共計辦理 54 場次之研習活動，參與之新移民達 675 人次。

(二)補習班設立與輔導

1. 目前補習班立案家數截至 100 年 6 月 31 日止計有 3,104 家，其中文理類為 2,496 家，技藝類為 608 家。

為維護短期補習班公共安全,切實加強補習班建築、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由本府教育局、都市發展局、消防局組成聯合稽查小組，前往轄內（未）立案補習班稽查,以提供學子安全健康的學習環境,從 100 年 1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共稽查有 315 家次，其中限期改善家數 94 家、勒令停業家數（含罰鍰）21 家、無違規事項 95 家、非補習班（住家、營利、其它）家數 105 家。

2. 積極輔導本市未立案補習班申請辦理設立等相關事宜，並促其合法化，俾保障消費者生命安全。

督導補習班業者注重班舍建築物公共安全，加強補習班建築、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安全設備維修及辦理公共意外責任險，以維師生安全。

加強取締未立案補習班，違反規定者，除命其停辦外，處負責人5萬元以上25萬元以下罰鍰。

(三)辦理各項家庭教育活動

1. 外籍配偶家庭教育

(1)新移民「故事媽媽」志工培訓班：以國語介紹自己母國的生活文化及民間故事，結訓後至小學服務4次，以增進新移民及其子女的自信與認同，提升新移民社會參與意願及族群融合，並增加本國學生異國文化接觸經驗，增進了解與尊重，共培訓新移民志工20位。

(2)「動感家庭—全家做伙來學習」

(3)「悅我、讀我心靈成長」新移民家庭閱讀共學

(4)「夫妻、親子攜手造家」新移民家庭共學課

(5)新移民多元文化及親子教育交流活動新移民多元文化及親子教育交流活動：潭子國小等單位辦理山縣新移民多元文化交流活動，約1,000

人參與盛會，提升家庭教育功能。本項計畫共計辦理 59 場次，服務民眾 3,783 人次。

2. 代間教育

(1)代間教育活動專案：神岡鄉圳堵國小等 24 校辦理代間教育專案，進行親職講座、祖孫共學、電影欣賞、讀書會等代間教育活動，於學校及周圍社區廣泛推廣，辦理 54 場次服務民眾約 5,460 人次。

(2)祖父母節系列活動

「孝親尊長」、「敬老尊賢」乃是中華文化傳統美德，本中心希望藉由推動「祖父母節」活動讓國民從小培養「孝親尊長」、「敬老尊賢」美德，並能具體實踐於日常生活中，由父母的身教讓孩童學習孝親、敬老，搭起世代橋樑，重振家庭倫理價值並於典禮中頒發超級祖孫臉攝影比賽、繪本＆繪畫比賽以及「愛家 515－家人無距離」實踐紀錄徵選優選作品，與會人員約 500 位。

(3)弱勢祖孫夏令營活化歷史方案：透過長者進入校園說故事的方式，增進長者與學生交流互動，減少世代隔閡，共培訓長者志工 16 人，培訓

課程 6 場次，到校服務 4 次，服務民眾 1,600 人次。

(4)大手牽小手育樂營大手牽小手育樂營：辦理大手牽小手育樂營利用親子共學情境，達成世代間的情感交流及互動，辦理 3 場次，共 64 人參加。

(5)代間教育種子人員培訓代間教育種子人員培訓：培訓本市國中、小教師為種子人員，使了解代間家庭教育內涵，可協助廣為散播；增進設計代間教育活動的能力，共辦理 1 場次，84 人參加。

(6)祖父母節中區嘉年華會系列活動祖父母節中區嘉年華會系列活動：教育部每年八月第四個週日為祖父母節。補助永安、永春、上石、春安、四張犁等校執行教育部推動祖孫週系列活動，共 192 人參加。本項計畫共計辦理 72 場次，服務民眾 7,701 人次。

3. 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家庭教育 4 小時以上課程及活動

(1)規劃親職、性別平等教育講座、親子活動、兩性教育課程及藝文競賽等，辦理 69 場次，約 1 萬 4,000

人次參加。

(2)探索體驗教育研習：以講座、研討、參觀、訪問、實作等方式藉由探索體驗教育，體驗教育的哲學和方法，透過教育引導者和參與學習者直接的體驗、省思、整合與應用之歷程，進行一種有價值的學習與有目的互動。各校親職教育承辦人、種子教師、志工，約 40 人參加。

(3)高中以下學校家庭教育教學觀摩暨成果。本項計畫共計辦理 73 場次，服務民眾 1 萬 4,240 人次。

4. 志工招募與培訓

(1)幫幫我 885 專線 885 專線：本中心幫幫我（25285885）諮詢專線，每週一至週六上午 9 時 12 時及下午 2 時至 5 時，協助市民解決有關婚姻、兩性、親子、家人關係或個人心理困擾的問題 100 年 1 月至 6 月專線總計服務個案數 160 人次。

(2)志工在職訓練：講授「男性活動規劃與帶領實務工作坊」、「心理疾病個案的認識與處理」、「婚姻暨情感問題與輔導策略」、帶領「家庭教育中心團體動力的營造與激發」,鼓勵民眾、教師及志工參與家庭教育進

修課程或訓練共 5 場次，服務民眾 260 人次。

(3)家庭教育中心志工保險：辦理意外保險，於值勤、工作、會議、活動時段發生意外事故者為限，每人 120 萬元。辦理志工增能及授證典禮活動。本項計畫共計辦理 290 場次，服務民眾 774 人次。

5. 家庭教育宣導

(1)收集並統整民眾所需之家庭教育相關資訊，並提供電子報訂閱服務。

(2)設計導引式網頁以使民眾能充分運用線上資訊、家庭教育輔導網路諮詢服務。

(3)建立家庭資料庫之索引架構以利民眾快速尋得所須需家庭教育相關資訊。建立家庭教育中心資訊網站模組以奠定本中心網站服務之未來發展基礎。

(四)教職人員生涯規劃研習與座談會：辦理退休校長暨教職人員生涯規劃研習與座談會，協助退休人員生涯規劃，豐富退休生活，辦理 1 場次，共 81 人參加。

八、 國際交流開拓視野

(一)國際交流

1.「爭取臺中市為2017年東亞運動會主辦城市」，將臺中市推向國際結合綠色能源、永續發展及科技人性的概念及創意，將2017年東亞運動會舉辦成為國際上首度以「尋找綠色巨人」In Search of a Green Giant的綠能環保愛地球賽事，並承諾在不增加大自然的負擔，開創下一代幸福的前提下，創造參賽貴賓「熱愛地球，自然競技」的氛圍。

爭取申辦2017年東亞運動會，臺中市將可獲得中央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補助興建運動場館，同時增加臺中市國際媒體的曝光度，預期行銷效益將會帶動整個城市的運動水準、觀光休閒、產業建設及經濟文化的蓬勃發展。

參、創新措施

一、落實雲端概念於英語教學

為打破英語學習空間及時間的限制及障礙，本局採購「英語線上有聲電子書」租用權，以使教師在校時，可以不必受限於引導紙本閱讀，卻遇書本不夠的障礙；學生在家時，也可享受獨立閱讀及自主學習的樂趣。此一措施減少紙本書籍的採購，不僅具備環保概念，而且還兼顧「雲端書櫃」的新潮流科技主張。本局委託中華國小於100年5-8月舉辦一系列相關英語研習，整合全市英語

教師專業知能能力。今年已採購「英語線上有聲電子書」全市國小學生租用權，提升國中學生英語閱讀能力，促進英語學習多元化。預計 101 年採購「英語線上有聲電子書」全市國中學生租用權，全面提升國中小學生英語學習成效。

二、 尊重多元文化，落實本土教育推展

(一)編印有關本市本土語言、歷史、地理、自然、及文物之書籍，提供全市教師從事本土教學之參考或研究，並激發教師開發本土學習活動教材。

(二)鼓勵各校運用本市編印之本土教材，使學童因而認識本土、認同本土進而熱愛本土。

(三)透過本土文化體驗活動、本土語言研習活動，提升教師本土教學活動、本土語言教學知能及設計本土教材之能力。並且能依實際需求自行設計編輯相關教學活動,引導學生學習興趣並能自動學習。

(四)搜集本土教學資料，充實本土文物陳列室及本土教育資源中心，更藉由文物的觀察與欣賞，培養師生了解先民篳路藍縷的生活實況，進而激發學生主動探索與研究並珍視本土文化的情懷。

(五)充實本土語言教學資源中心資料，藉由資料的蒐集展示，提供師生教學參考。

(六)建置並充實本土教育資源網站，融入九年一貫課程相關資訊，網站中增設本土語言學習區，提供師生學習進修的園地，以求達成資源流通與共享的目的。

(七)藉由語言學習傳承本土豐盈文化，啟迪學生從多元文化觀中培養愛鄉情操及關懷社會之本土情。

(八)提昇學生運用本土語言之能力，並能認識本土語言之美，以擴大本土教學之內涵。

三、加強特教資源中心功能,期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最適當之服務

(一)充實本市特教資源中心暨海線特教資源中心軟硬體設備功能。

(二)提供市內身心障礙學生各類教育輔具諮詢評估。

(三)落實特殊教育學生通報系統暨個案管理中心運作效能。

(四)充實本市特殊教育網站軟硬體設備,並加強資料之管理與維護。

(五)拓展特殊教育教材教具等教學資源。

四、落實特殊教育學生入學年齡向下延伸之政策,鼓勵公私立幼托園所招收三至五歲身心障礙及發展遲緩幼兒

(一)辦理早期療育宣導暨親職教育活動,並鼓

勵公、私立幼稚園及托兒所優先招收 3 歲身心障礙幼兒。

(二)辦理學齡前身心障礙幼兒通報及學齡特殊教育學童鑑定、轉介、安置及就學輔導等工作。

(三)鼓勵私立幼托園所進用修畢54小時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或專任合格學前特教教師，以提升學前特殊教育幼童受教品質。

(四)推展學前特殊教育方案，落實學前融合教育理念。

五、加強普通班教師及特教教師特教專業知能,提昇特教教學品質

(一)辦理普通班及特教班教師特教專業知能研習。

(二)辦理各類特教班運作模式觀摩研討會。

(三)與師資培育之大學合作，規劃辦理教師(行政人員)在職進修特殊教育專業知能學分班。

六、落實特殊教育訪視輔導工作,瞭解特殊教育實施狀況並提供行政支持

(一)辦理特殊教育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輔導評鑑工作。

(二)辦理特殊教育業務及教學績效訪視輔導評鑑工作。

(三)辦理學前特殊教育訪視輔導工作。

七、提供特殊教育學生各項特教服務,建構無障礙教育環境

(一)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各項教育獎(補)助、減免學雜費及各項教育輔具。

(二)辦理身心障礙交通車汰舊換新,及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費補助。

(三)積極推展特殊教育方案。

八、加強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功能，落實提供適性之教育安置

(一)隨時接案鑑定，執行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及輔導工作。

(二)暢通特殊教育學生改安置及申訴管道。

(三)辦理國小屆齡身心障礙學童就學輔導暨暫緩入學工作。

(四)辦理國小應屆畢業身心障礙學生就學輔導暨延長修業年限工作。

(五)辦理疑似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與輔導工作。

(六)辦理資賦優異學生提早入學暨縮短修業年限鑑定工作。

(七)辦理各類資賦優異班學生鑑定及安置、輔導工作。

(八)辦理國中應屆畢業身心障礙學生 12 年就學安置工作。

(九)辦理本縣各類特殊教育學生通報系統工作。

(十)辦理本縣各類特殊教育班增減暨檢討工作。

(十一)辦理各校心評人員培訓工作。

(十二)整合及運用各項特教資源,評估特教工作績效，提升特教服務品質。

九、加強特殊教育專業服務,提供特殊教育學生多元化之教育環境

(一) 辦理「特殊教育專業團隊服務」由專業治療師與特教教師提供跨領域合作之各項服務，提升服務層面與層次。

(二) 補助學校申請兼任治療師及教師助理員執行特殊教育工作。

十、加強特教行政工作，健全特教行政運作

(一)定期召開特殊教育諮詢會。

(二)簡化特教行政工作，提升特教行政效率。

(三) 辦理特殊教育親師生轉銜活動，督導學校落實家庭支援服務。

(四)出版本縣特教資源手冊及各項工作成果專輯。

十一、積極規劃設置各類學前暨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班，並充實本市特教班教學設備，提供適切之特教教學環境。

十二、建立校園無障礙環境，積極辦理全市無障礙校園空間檢測改善工作，並推動學校特殊教育宣導月活動，以提供「有愛無礙」校園學習環境。

十三、推動低碳校園認證，營造節約校園環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預計在北、中、南、東各建構1個低碳城市，臺中市已通過第一階段評決，目前第二階段評選中。為配合低碳城市建構計畫，本市將推動低碳校園認證，擬訂「臺中市低碳校園認證作業要點」，請各校從能源、水資源、廢棄物、運輸、建築方面等五項指標朝向低碳校園的營造。

為促進本市教育的發展，出版「臺中市教育報導」專刊，提供教育資源交流的園地，自100年3月起，每2個月發行1期，目前已發行第3期，發送給學校教職員每人1份。

十四、為提供快速便捷與寬廣詳實的教育資訊，自100年6月起發行「臺中市教育電子報」，每月一期，發行對象為各級學校教育人員，以免費訂閱方式發行，各團體及家長亦可上網免費訂閱網址http://www.tc.edu.tw/epaper。

十五、100 學年度原臺中縣市兩團國民教育輔導團整併運作，並於 7 月 2 日、3 日辦理輔導員培訓與授證，新學年開始，將提供學校課程與教學輔導，提高學校教學品質。

十六、建置本市教育行政資訊整合單一入口網(http://www.tc.edu.tw)，學校教職員登入網站後，依其授予的權限，就可以進行公告簽收、局務調查表填報、各項競賽報名、各項電子資料上傳，並結合 google 功能，提供個人 Gmail、行事曆、共同文件、協作平台等服務。

十七、推動本市國民小學校園閱讀活動，建置線上閱讀認證系統(http://read.tc.edu.tw)，由北屯區新興國小負責維運，目前系統提供可認證的圖書有 10,531 本(144,956 道基礎認證題目，3,157 道進階認證題目)，累積認證資料 6,393,003 筆。

肆、未來規劃願景

一、推動國際交流，與世界接軌，辦理姐妹市交換學生活動， 99 年至美國德州奧斯汀市，100 年至美國加州聖地牙哥市，融入當地生活環境。

(一)辦理市立高中開設第二外語課程。為幫助

學生開拓國際視野，增加其國際經驗，促使學生培養出多元文化的胸懷以及服務關懷全球的志向，本市教育局除了強化國際共通語言之外，並爭取教育部經費補助，鼓勵轄屬市立高中開設第二外語課程，培養學生第二外語能力。

(二)辦理 CCOC 教室連結網路社群。鼓勵各校成立教室連結網路社群，本年度計有惠文高中、立人國中、至善國中、長安國小、惠來國小、惠文國小等 6 校與英國文化協會合作推動「教室連結」國際學校合作計畫，期望透過各國教師與學生的交流，擬定具體教學計畫於各國的學校課程之中，並以新興網路科技為媒介，讓各國教師與學生能夠互相分享學習過程與成果，培養年輕一代的國際視野與跨文化對話的能力。

二、建構友善校園環境，使學生安心學習

(一)加強多元宣導與預防，提升學校防制霸凌知能要求各校每學期開學第一週「友善校園週」規劃「反黑、反毒、反霸凌」宣導主軸，辦理相關宣導系列活動。整合各類文宣品，落實預防校園霸凌，精進教育人員處理知能，妥處霸凌事件，且秉持「事前預防、主動發現、即時處理、追蹤輔導」為

處理原則，落實個案輔導工作。

(二)加強品德與法治教育，深耕防制霸凌治本工作回歸友善校園整體營造作為，紮根學生的品德、法治、人權及生命教育，兼顧治標與治本工作，以營造優質學習環境，維護學習權益與身心健康。

三、為因應我國加入WTO後國際化的政策需求,並執行行政院『挑戰二〇〇八：國家發展計畫－E 世代人才培育計畫』，提升國家整體競爭力,邁向全球化的國際社會接軌及提升本市國民中小學之學生外語能力，塑造全民英語環境,建立E世代終身學習的社會環境,使用外語和網路訊能力，故引進外籍教師，期盼透過教育，全面提升學生的英語能力，戮力實現推展全民學習英語的理想,以落實政府提升英語為官方語言的目標。

充實本市英語教學師資，並透過與外師觀摩交流機會提升英語教學品質，達成九年一貫課程英語教學目標。增進教師專業知能，並增進學生學習效果。同時增加學生與外籍教師接觸的機會，亦有助於營造完整的英語學習環境，並有助於學習效能之提昇、增進學生聽說讀寫的語言溝通能力，並瞭解及接納多元文化，拓展學生之視野與胸襟，成為具有世界觀的現代國

民。

四、 補習班業務

(一)積極輔導本市未立案補習班申請辦理設立等相關事宜，並促其合法化俾保障消費者生命安全。

(二)切實輔導考核加強管理，以促使各類短期補習班教學與班務之健全發展。

(三)督導補習班業者注重班舍建築物公共安全，加強補習班建築、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安全設備維修及辦理公共意外責任險，以維師生安全。

(四)加強取締未立案補習班，違反規定者，除命其停辦外，處負責人 5 萬元以上 25 萬元以下罰鍰。

(五)落實消費者保護政策，提供消費者資訊與辦理教育宣導，促進消費者選擇自由，尊重消費者意見，確保消費安全。

(六)本局預訂於本（100）年 12 月 5 至 10 日辦理 100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暨 100 學年度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臺中市初賽。

(七)本局預訂於本（100）年 12 月 12 至 14 日辦理 100 學年度全國學生創意偶戲比賽臺中市初賽。

五、 推展閱讀活動

(一)臺中市 100 年度國民中小學推動閱讀績優學校評選計畫，規劃辦理時間為 12 月上旬。

(二)臺中市 100 年度國際閱讀素養研究及閱讀理解思考教學策略研習，規劃辦理時間為 10 月份，採分區辦理方式。

(三)臺中市 100 年度國民中小學推動校園閱讀-創意閱讀推銷高手比賽，規劃辦理時間為 11 月份。

(四)臺中市 100 年度閱讀教學策略推廣研習，規劃辦理時間為 9 月底與 10 月初，分 2 梯次辦理。

(五)臺中市 100 年度推動校園閱讀工作~學校故事志工培訓，規劃辦理時間為 10 月份，分 4 場次執行。

(六)臺中市 100 年度國民中小學推廣閱讀計畫~閱讀業務聯繫窗口研習，規劃辦理時間為 9 月份，分 2~4 梯次執行。

六、 配合特殊教育課程綱要修訂，研擬特教學生以功能或需求性安置。

充實特教教學資源平台，建立系統性教學資源庫。

建立功能完善的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增設視障、聽障、情緒行為障礙教育資源中心。

七、 關懷弱勢，縮短偏遠學校學習落差

教育部於 100 年 1 月 13 日提出「深

耕數位關懷方案（101-104 年）」報告，本局未來將配合教育部政策，賡續辦理「補助弱勢與偏鄉家戶國民電腦」及「透過數位機會中心提升偏鄉資訊素養」二項計畫。

（一）補助弱勢與偏鄉家戶國民電腦計畫目標在照顧中低、低收入學童家戶享有公平的資訊科技環境應用機會，並提升學童與民眾的資訊素養與生活品質。

（二）數位機會中心計畫目標為提供偏鄉地區和弱勢民眾、學童便利上網及收訊之環境，提升學童與民眾的資訊素養，培植偏鄉地區在地民眾運用數位工具之學習能力，以及改善所需之人力資源，促進在地文化、農林漁牧或觀等特色產業之發展。

八、建構教育網路資訊教學中心

（一）推動各校行政電腦化，統合各項資訊，增進行政效率。

建置本市教育網路中心網路機房，提供所屬學校優質穩定的網路連線品質及服務。

（二）建構本市教育雲端服務，提供資訊

整合、資源分享、社群合作、數位學習等平台，提昇教學品質，擴大學習效果。

（三）透過競賽活動的舉辦鼓勵師生應用資訊工具於教學與學習。

（四）為提昇師生網路素養及資訊安全認知，將舉辦師生網路素養及資安有獎徵答活動。

伍、結語

教育是百年大業，在這科技發展快速、資訊及知識爆發的時代裡，學生學習領域的多元是教育的重要課題；我們應該提供這樣的學習情境，讓學生獲得最佳的知識、技能來適應時代的潮流，落實品德教育，在雅緻的教育環境陶冶孩子的性情，引導孩子關心社會、探索世界。

近年來社會變遷腳步快速，家庭功能的改變，例如已婚女性就業，形成家中人力缺乏；離婚率升高造成單親、繼親或隔代家庭增加；嬰兒出生率下降，使得家中人口數變少；平均餘命延長，家中人口呈現老化現象；不婚、晚婚人口增加，家庭結構改變；同居、婚外生子，形成多元面貌的家庭；外籍配偶家庭更要面對家人互動、教養子女的衝擊。當今家庭所面對的問題，要比過去多很多，教育局要因應前述社會變遷，立即轉化為有效可行之教育措施，確實是空前的挑戰。尤其縣市合併後更是一項艱巨的希望工程，為了我們的下一代，盼望全體

教育工作者、社會賢達及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共同給予支持。

最後敬祝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臺中市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

臺中市政府
文化局
工作報告

報告人：局長　葉樹姍

中　華　民　國　１　０　０　年　１　０　月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開議，樹姍應邀列席提出工作報告，至感榮幸。承蒙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對各項工作的策勵與支持，使本局各項業務均能順利推展，謹此敬致誠摯謝忱！

壹、前言

文化代表城市的氣質與風貌，為使臺中市成為國際性的文化城市，落實縣市合併後之都市願景「文化・經濟・國際城」。本局積極規劃與籌辦各項軟硬體文化建設，包含逍遙音樂町、大型國際性展覽、美術家接力展、百號油畫大展、優質團隊表演、兒藝節與傳藝節活動、推動社區營造、藝術之店 21 家、千人齊奏薩克斯風破世界紀錄、創辦文化藝術專車、Lady Gaga 在臺中、8 月 1 日起圖書通閱擴大服務、東勢與北屯和豐原、大安等圖書館重新開館、新增北線圖書巡迴車、「牛罵頭遺址文化園區」保存再利用，及規劃設立「臺中文學館」、持續興建大都會歌劇院及OT、臺灣塔內設置「城市博物館」、建設「城市文化園區」內包含「市立圖書館總館」、「市立美術館」，並將採國際競圖方式遴選設計監造團隊等。

藉由精采豐富的活動與展演和建設藝文發展空間，以吸引市民踴躍參與文化活動，進而培養市民賞析藝文活動為生活中不可或缺的一環，豐富其精神生活及提昇生活品質；並且藉由各類文化活動提昇臺中市於全國曝光率，促進外縣市民眾前來觀光及產業進駐本市，期達成藉由文化藝術產業進而帶動本市之經濟發展，讓各項藝文活動不是短暫性的活動，而是長久、持續且深刻的產生各種影響力。

最後，樹姍在此提出 100 年度 1~7 月重要施政成果、

創新作為與未來施政重點，扼要報告如後，敬請　指教！

貳、100 年度 1~7 月重要施政成果

一、豐富視覺饗宴，提昇生活美學

（一）臺中市女性藝術家聯展

本年度聯展活動於 3 月 5 日至 17 日在大墩藝廊辦理，邀請知名臺中市籍 64 位女性藝術家參與，此次特別邀請中部美術協會陳淑嬌老師、呂冠慧老師等，及江凌青老師；參展藝術家遍及老中青，以女性相關為議題，透過視覺藝術創作呈現，藉由探討、彰顯或歌頌等方式，展現女性藝術美學之文化活動，本次展期吸引約 6,000 人次參觀。

100 年度市女性藝術家聯展開幕活動

（二）策劃藝術展覽，美化城市空間

縣市合併後，本府秘書處於新市政大樓內規劃藝術廊道空間，並於大樓啟用時邀請藝術家提供作品聯袂展出，以美化辦公廳舍，該空間自本年 3 月起由本局規劃後續藝術展示；陽明大樓 1 樓展示空間則於 7 月移由本局規劃策展。

為提供藝術創作者與藝文團體更多元的發表舞台，本局除受理藝術家申請於惠中樓與文心樓 1 至 10 樓藝術廊道暨陽明大樓 1 樓展出，另不定期邀請與策辦優質藝術展覽檔期，提供前來洽公之民眾與廣大的

市民欣賞視覺藝術的美學環境與美術佳作。

本年度 1 至 7 月市政大樓藝術廊道與陽明大樓展示空間共辦理 10 檔次有關雕塑、陶藝、雅石、書法、繪畫等各類別藝術展覽。爾後將持續爭取預算，提供藝文團體補助、邀請展出與常態性美術設置等方式規劃，積極排定多元藝術展覽，以美化城市空間。

市政大樓藝術廊道展覽一隅

100.06.09 蕭副市長與葉局長參觀門廳特展

(三)「中華民國 精彩一百」資深藝術家系列畫展

為響應中華民國建國一百年慶祝活動，本局港區藝術中心辦理「中華民國 精彩一百」臺灣資深藝術家系列畫展。

本系列展覽透過四位資深畫家的作品－曾維智創作 64 年特展、簡嘉助西畫特展、陳銀輝油畫特展、李穀摩七十創作回顧展，讓民眾能夠欣賞該世代畫家的風采，對臺灣美術之發展有更全面的認識，鼓勵並培養更多藝文人口，截至 7 月底，已吸引 9 萬 7,295 人次參觀。

展出名稱	地 點	展出期間
1.曾維智創作 64 年特展	港區藝術中心展覽室 A	100 年 1 月 8 日至 2 月 20 日，共展出 33 日
2.簡嘉助西畫特展	港區藝術中心展覽室 A	100 年 2 月 26 日至 4 月 17 日，共展出 43 日
3.陳銀輝油畫特展	港區藝術中心展覽室 A	100 年 4 月 23 日至 6 月 12 日，共展出 43 日

4.李轂摩七十創作回顧展	港區藝術中心展覽室 A	100 年 6 月 18 日至 7 月 31 日，共展出 38 日

二、活絡藝文表演，形塑文化藝術城

（一）春節節慶活動

1.「建國一百-兔年迎春」活動

為祝賀大臺中第一個兔年春節及建國百年，於 2 月 4 日至 7 日每日下午（大年初二至初五共 4 天 8 場次）在本市經國園道，配合大墩文化中心辦理之藝術市集，推出不同主題及團隊之迎春接福表演活動，提供市民過年休閒、藝術行春的好去處，8 場次計 1,900 人次參與。

永義龍獅鼓藝團精湛的戰鼓開場演出

陳錫仁銅管五重奏演出

2.假日廣場表演活動-「幸福 100 年喜兔迎春」

為讓民眾感受傳統習俗並增添年味，特別於本局港區藝術中心春節期間初三，辦理「幸福 100 年喜兔迎春-春節系列活動」。

活動包含有（1）「琴話新春小提琴音樂會」：邀請本市清水國中音樂班楊雅淳姊妹以小提琴與鋼琴合奏；（2）「迎春奉茶」：特別邀請大觀人文茶道陳玉婷老師開設茶席，每場提供 20 名民眾入場，由茶道老師講解、示範茶藝從中領略中華文化之美；（3）「吉祥兔蝶谷巴特拼貼 DIY」：邀請民眾以蝶谷巴特動手拼貼手提袋、筆袋等用品，從親子動手勞作中體驗蝶谷巴特拼貼；（4）「吉祥版畫印製」：港區藝術基金會提供相當應

景的兔年版畫印製讓來到中心遊玩民眾動手製版畫，體驗不一樣的年味。

民眾聚精會神聆聽楊雅淳同學的演奏

邀請親子一同進行新年版畫 DIY 活動

3.「福兔迎春送吉祥─新春闖關」活動

為讓民眾在年假期間增添一處文化景點，領會文化行春的奧妙，本局葫蘆墩立文化中心於大年初三辦理「福兔迎春送吉祥─新春闖關」活動，可兌換可愛小兔燈籠乙個，前 16 名完成闖關的民眾，特別加贈國立台灣美術館兔年版印年畫乙張。

舉辦「福兔迎春送吉祥─新春闖關」活動，讓民眾在遊戲中了解傳統年節習俗，達到社會教育的目的，本活動計有 132 人參加。

（二）臺中市傳統藝術節

「2011 臺中市傳統藝術節」於 2 月 11 日至 20 日在文心森林公園暨圓滿戶外劇場舉辦，與「中臺灣元宵節燈會」整合，除呈現各式主題花燈，豐富多元的傳統藝術表演節目，更襯托出農曆年節熱鬧的氛圍，讓民眾在歡慶年節中能欣賞、體驗台灣傳統藝術珍貴的文化財，並永續傳承。今年的傳統藝術節強調「藝嚮元素」，安排 20 餘支精彩且陣容堅強的表演藝術團隊參演，周邊並規劃民俗藝術市集暨免費傳統藝術教學等活動，連續十天活動吸引超過 30 萬人次參與。

明華園戲劇團演出「賣藝王家」

九天民俗技藝團演出 撼動人心

（三）2011 臺中媽祖國際觀光文化節

2011 年「臺中媽祖國際觀光文化節」除延續往年七大主軸－信仰文化、武藝文化、戲曲文化、產業文化、藝術文化、觀光旅遊文化、學術文化外，並與臺中地區萬和宮、樂成宮等各大百年媽祖宮廟，擴大舉辦媽祖文化民俗節慶活動，達到大臺中 29 區，區區有展演的目標；同時透過國內外表演團隊巡演、百年糕餅嘉年華、媽祖之光大型晚會等大型活動，將此宗教活動推展至國際舞台，發揚媽祖信仰慈悲濟世之特有民俗文化。

本活動的辦理，結合國內外藝術文化，擴展國際視野，讓國內外優秀團隊互相交流切磋，提昇國內藝文創作水準，更讓國內民眾可以一次體驗各國文化風情。其次廣結社會資源，建構政府與民間合作辦理重大活動之整合平臺，以節慶活動結合地方產業特色帶動觀光發展，讓地方產業特色為臺中市觀光發展注入新生命。最後再以探討媽祖無形文化意涵的國際學術研討會作為總結，以建構國際宗教節慶的無形文化資產。

年度	活動名稱	參與人次
94	2005 大甲媽祖國際觀光文化節	300 萬
95	2006 大甲媽祖國際觀光文化節	400 萬
96	2007 大甲媽祖國際觀光文化節	600 萬
97	2008 大甲媽祖國際觀光文化節	650 萬
98	2009 大甲媽祖國際觀光文化節	615 萬
99	2010 臺中媽祖國際觀光文化節	570 萬

起駕戲暨傳統戲曲匯演活動-尚和歌仔戲團演出

威勁龍獅武術戰鼓團龍隊精湛演出

（四）臺中市兒童藝術節

臺中市兒童藝術節至今年已辦理第五屆，已成為兒童節全臺灣具指標性之節慶活動。因應縣市合併，今年在場域上擴大舉辦，增加 3 月 26 日本局葫蘆墩文化中心活動，並結合國立臺灣美術館，以臺灣經典美術畫作為題，創作「國美館的藝想視界」。

4 月 2 至 4 日連續 3 天在圓滿戶外劇場邀集本市兒童劇團接力演出 22 場次；另安排國立臺灣交響樂團、紙風車劇團及九天民俗技藝團在圓滿戶外劇場演出 3 場大型演出，加上周邊藝術市集及趣味闖關遊戲等規劃，4 天約計 15 萬人次參與。

「國台交與魔浪超劇場」跨界演出
《魔幻音樂嘉年華-雙面魔法》

市長、副市長、文化局長與小朋友共
度歡樂的兒童節

（五）舉辦編織工藝館系列推廣活動

今年度葫蘆墩文化中心辦理「華賦藍彩－台灣藍四季研究會創作展」、「99 年度編織學苑計畫成果展」、「浮

染 vs 色彩的對話－陳亮運染藝特展」、「第二屆 Horizons of Art Quilts 2011 藝術拼布地平線展」等特展，均受到民眾肯定；並將「纖維・時尚・綠工藝－編織時尚生活展」推展到各縣市。

2 月至 4 月至高雄新光三越百貨公司舉辦邀請展，並持續辦理「100 年度編織學苑計畫」開設刺繡技藝班、藍染服裝、刺繡生活創意設計班、拼縫技藝班、玉石繩結創意設計班、綠工藝研習營－纖維材質與造形設計、泰雅梭織進階班等班。編織工藝館將是大臺中地區編織文化及編織產業的重要推手，日後將持續辦理更多更優質的編織特展以饗民眾。

（六）林昭亮大師講習會暨教育音樂會

為嘉惠大臺中地區學生，同時培養及發掘更多的樂壇明日之星，期盼透過富大師講習會及教育音樂會為音樂教育扎根，特於 5 月 25 日在港區藝術中心演藝廳舉辦林昭亮大師講習會，活動中林老師親自指導教授臺中地區學生小提琴演奏技巧。晚上由小提琴大師林昭亮及鋼琴家強・木村・帕克 Jon Kimura Parker 演出多首經典曲目，現場邀請來自大臺中地區國高中及國小音樂班學生分享大師與學子精彩的對話及音樂饗宴，吸引近 500 人參與。

小提琴大師林昭亮與莘莘學子互動 教授小提琴演奏技巧

（七）兩岸藝文匯演—臺中之夜

由本局、中華海峽兩岸婦女經貿文化交流協會、福建省閩臺文化交流中心與福建省婦聯共同舉辦的「兩岸藝文匯演—臺中之夜」，於 6 月 17 日晚上假本市圓滿戶外劇場舉辦，由張芸京、柯有倫、回聲樂團、羅時豐、李艷甄(大百合)、大陸國家級特技表演藝術團體「福建省雜技團」、九天民俗技藝團、國立臺灣體育學院舞蹈系、臺中市立和平國中原住民舞蹈等輪番上演，帶給大臺中市民驚艷的視覺饗宴，當天參與人次近 6 千人。

民眾積極參加圓滿劇場大型演出盛況

回聲樂團精采演出

（八）白色琴挑-陳偉茵與長榮交響樂團

由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長榮交響樂團及本局共同主辦的跳躍 Black & White 系列音樂會系列三：白色琴迷，6 月 26 日於本市中山堂優美呈現。

長榮交響樂團，在指揮維克德米爾・庫倫諾維克（Vladimir Kulenovic）的帶領下，與鋼琴家陳偉茵合作演出，精采詮釋蕭斯塔可維奇：節慶序曲、拉赫曼尼諾夫：升 F 小調第一號鋼琴協奏曲、小約翰・史特勞斯：歌劇《蝙蝠》序曲等多首經典曲目，曲曲扣人心弦；以及《高山青》、《丟丟銅》、《滿山春色》等饒富在地情懷的台灣民謠，引起現場觀眾熱情的共鳴，掌聲不斷。

長榮交響樂團精湛演出

（九）慶賀端午佳節

1.「粽藝一百 端午粽藝秀」

為歡慶建國百年的端午佳節，本局於 6 月 5 日下午假本局港區藝術中心新月藝術廣場，辦理「精彩藝百-端午粽藝秀」活動，安排一連串精彩節目，如趣味腹語表演、京劇變臉、小丑滑稽魔術及雜耍特技，透過各項活動，陪伴民眾過個溫馨、富饒趣味的端午節日，參加人數計約 1,263 人。

「精彩藝百-端午粽藝秀」參與之人潮

「精彩藝百-端午粽藝秀」表演盛況

2. 舉辦「粽藝 100 慶端午」民俗節慶活動

本局葫蘆墩立文化中心於端午節前夕 6 月 4 日，舉辦「粽藝 100 慶端午」民俗節慶活動，由文化志工設計，內容以闖關遊戲方式進行，及特別為考生準備「獨佔鰲頭」的木板畫。因應端午節習俗，臺中縣民俗文物協會也提供五毒符，以及艾草、榕樹葉等免費送給民眾；考

生則以紙張自行包粽，別上祈福卡掛於許願牆，本活動計約有 1,200 人。

（十）「High 藝夏-暑假藝百表演藝術季」

為因應暑假的到來，港區藝術中心特於 7 月 2 日至 7 月 31 日每週六或週日下午 4 時起，於中心廣場辦理「High 藝夏-暑假藝百表演藝術季」系列精彩表演活動。

邀請在地優質表演團隊或國內知名團隊進行一連串精彩節目匯演，團隊包含紅瑛流行爵士樂團、斑馬的黑白廣播電臺、新興國小歌仔戲、四箴國中、WHO 極限雜甩表演團隊、臺中港絲竹樂團、小熊大朋友非洲鼓團、龍門社大箏樂團、街頭藝人特技、蝶舞異國舞蹈團、星笛直笛合奏團、臺中教師口琴協會、喜樂文化推廣協會、采逸舞蹈等。期盼提供舞台臻進在地團隊演出經驗並透過團隊交流，呈現予民眾最精湛的演出，參與人數有 686 人。

「High 藝夏-暑假藝百表演藝術季」由小熊大朋友帶來非洲鼓演出

紅太陽樂團演出經典老歌

（十一）湖心亭假日舞台活動

「湖心亭」已有百年歷史，一直是本市市民共同的記憶及地理地標。本局為提升市民之美感經驗，增加藝術欣賞人口，於每週六下午 4 時起安排大臺中地區立案團隊演出，期能提供本市立案團隊展演機會與交流平台，增加臺中公園藝術氛圍並活絡臺中公園周邊商機，截至 7 月底已辦理 30 場次活動，參與人次計 4,820 人

次，8 月至 12 月將辦理另 21 場次活動。

原韻絲竹樂團演出

迷思魔幻劇團現場布偶變臉表演

（十二）創意藝術市集活動

為藝術創作者提供展現平台，亦讓民眾享有多樣性優質休閒活動，定期於每個月的第三週週六，下午在本市經國綠園道或美術園道擇一處辦理創意藝術市集，現場展示陶藝、創意彩繪、木器彩繪、木雕、紙藝、手工娃娃、環保創意及回收資源再利用等各類手工藝品及 DIY 現場教做。100 年 1 月至 7 月底共辦理 11 場次，參與人數達 4,460 人次，藉此傳承優良傳統工藝、藝術創作及各類文創產品之創新，讓民眾分享創意美學及藝術創作的樂趣，建立學習型社會及文創產品之發佈平臺。

（十三）巡迴校園藝術表演活動

為推廣本市中小學音樂、舞蹈及戲劇等欣賞教育，落實藝術美學在校園及社區之扎根工作，舉辦巡迴校園演出，以生動活潑的藝術表演，搭配多元發展的中西樂器、戲劇、傳統藝術及舞蹈介紹，藉由融洽的互動欣賞與學習，培養學生藝術欣賞基礎能力，由校園擴及影響家庭及社會，讓優質的藝術涵養大眾心靈，並提供本市立案演藝團體演出之平台，活化本市之表演藝術。本年度因縣市合併乃擴大辦理區域，共計辦理 29 場次表演活動，目前已完成 20 場次，參與人次共計 12,170 人次，

預計於 11 月底完成另 9 場次活動。

台中聲五洲掌中劇團於大墩國中演出

瓊瑢舞蹈團於南屯國小演出

（十四）Lady Gaga 在台中

全球知名藝人女神卡卡， 7 月 3 日造訪臺中市，並於晚間在臺中圓滿戶外劇場舉行「天生完美 Born This Way」專輯新歌發表會，當日正式成為臺中的「女神卡卡日」，市長胡志強以地主身份在市政府舉行歡迎會，並致贈臺中市鑰、卡卡水墨畫肖像、泰雅族木雕，同時指出女神卡卡的英文名字 Lady Gaga 的「Gaga」，泰雅族語也有相同發音詞彙，在泰雅族的語言當中是象徵人與自然、人與萬物互敬、互重、互愛的意思，愛對方、愛自然、愛環境、愛聖靈，愛一切；Lady Gaga 於晚間在臺中圓滿戶外劇場舉行新專輯發表演出，獻唱九首歌曲，吸引超過 3 萬 5,000 名樂迷入場朝聖，度過一個歡樂夜晚。

圓滿戶外劇場人山人海

胡市長致贈市鑰給 Lady Gaga

（十五）資源整合逐步建構文創大臺中

1.中臺灣文化藝術館群整合計畫-建置網路交流展演平台

大臺中地區展演場地包含中山堂、戶外圓滿劇場、葫蘆墩文化中心、港區藝術中心、員林演藝廳、南投縣文化局演藝廳等展演場地,這些展演場地提供許多豐富多元的節目，本案即是透過網站的架設，整合大臺中、彰化縣、南投縣等展演訊息，藉由網站整合期望成為散播文化訊息的交流網，讓藝文資源共享，經營優質中臺灣文化生活圈，強化空間連結，以利民眾充分利用中部三縣市之文化資源，已於 3 月 16 日辦理完竣。

2.中臺灣文化藝術館群整合計畫-文化創意產業基礎研究

本項計畫係為本市發展文化創意產業的基礎研究調查，期望經由全面性調查中臺灣文化創意產業資源，建構中部區域完整且具潛力之創意產業資源、產值、產業利基、產業發展類型、產業育成機構、產業聚落及創意產業商家訪談等資料庫，進而建構中臺灣文化創意產業發展藍圖與發展政策，及具體規劃方案，本案已於 8 月 5 日完成期末審查，並挑選出中台灣文化創意產業重點聚落 32 處，67 處先期發展聚落，且研擬多項發展政策，以利後續推動上的參考。

3.A+創意季

文建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及本市於 5 月 9 日-13 日假臺中創意文化園區辦理「2011A+創意季」活動，為本市 「2011 大臺中設計節」之前導活動，其內容在於展現中部地區設計人才之作品，並結合各類創意講座及表演節目，內容十分精采且廣受好評，約有 2 萬人次共同參與。

A+創意季優秀作品頒獎活動 A+創意季樂團表演活動

4.創意生活節

2011 年創意生活節活動入選為「建國一百年台灣設計年」認證關聯活動，訂於 9 月 2 日~25 日由本局與文建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共同規劃雙展場擴大於臺中文化創意園區及新市政大樓辦理。

今年本局規劃創意生活節主題為「in 臺中」，強調在地文化資源與特色，在為期 23 天的活動中，以提升全民生活美學與打造創意設計之整合集散平台為目標，藉由臺中文創相關商品展覽、世界級設計師講座、探訪設計師生活的主題之旅及周邊創意動態表演活動及創意市集等，提升民眾生活品味態度與對創意設計的價值認同。

5.城市之臉-文創臺中(臺中地標性建築文創品徵件)

秉持著以文化創意的精神，以臺中市擁有的地標性建築為素材，通過設計徵件及邀請名家文創工作者方式辦理，同時搭配優良作品展示以及利用活動網站進行「尋找城市品牌關鍵字活動」，廣邀民眾發表每個人對於臺中印象中的關鍵字，進行票選，並且選出最具代表性的十大關鍵字，本次活動自徵件開始為期約 2 個月，作品展期共 11 天(9 月 30 日至 10 月 10 日)，藉由以城市建築為主題之文化創意活動，能為本市開發文化創意商品，也讓大眾看見臺中市的城市文創魅力。

（十六）臺中市逍遙音樂町

臺中市逍遙音樂町是中部地區夏季最長的音樂表演盛會，今年邁入第八屆，因應縣市合併，將辦理區域擴及到大臺中 29 區辦理，在 7-9 月每週末夜晚登場，讓臺中地區處處充滿藝術氛圍。

今年活動自 7 月 9 日起至 9 月 24 日止，連續 12 周每週六晚上共 87 場次，在本市 29 個行政區戶外公園廣場輪番登場演出音樂會，安排國內外 50 個以上優秀的音樂表演團體參與，主動將藝文活動帶入社區，創造臺中市專屬的城市生活文化與魅力氣質，截至 7 月 30 日止已辦理 32 場次，觀賞人次計 1 萬 2,932 人次。

外交搖滾樂團帶來精采演出

2011 臺中市逍遙音樂町我也要現市長頒獎

（十七）后里樂器嘉年華

「2011 后里樂器嘉年華」於 8 月 6 日、7 日七夕情人節週末，在后里馬場熱情浪漫開跑。活動中規劃「LOVE MUSIC 舞臺」為情人節的浪漫氛圍加分，邀請專業、知名的爵士樂團、管樂團、打擊樂團和國樂團輪番上陣熱力演出，同時有金曲歌王蕭煌奇、樂壇新勢力嚴爵等精采表演，周邊更規劃親子互動的「蜜樂假期」、開放民眾體驗的表演舞臺「音階廣場」、融合藝術與趣味的「DIY 手創館」、知識之旅的「樂器工廠」、為樂器做健診的「樂器醫院」、琳琅滿目的「樂

器超市」，以及「體驗營」、「青春搖滾司令臺」等熱鬧有趣的活動，滿足不同年齡層的愛樂者，吸引約 10 萬 4,000 人次度過歡樂假期。

千人齊吹薩克斯風挑戰金氏世界紀錄成功
現場共有 1,432 人參與

開幕演出-后里之音薩克斯風樂團
參與民眾踴躍

三、社區文化深耕、地方情感扎根

（一）配合行政院文建會「新故鄉社區營造第二期計畫」推動本市社區營造推動工作，讓基層社區及其社區居民透過觀念的養成與轉化，以及做中學的社造過程，重新發現個人及在地社區的價值，共同營造優質的生活家園。

社區耆老為村內的小朋友講述先民拓墾的故事

（二）辦理社區基礎培力，深耕地方情感

1. 5 月 14 日在葫蘆墩文化中心及市政府新市政大樓，辦理社區營造點甄選說明會。
2. 5 月 15 日、5 月 22 日於港區藝術中心，辦理臺中市社

區營造人才培育基礎訓練課程。

3.召開 100 年度臺中市社區營造點甄選會議，今年共有 60 處社區(潛力型社區 27 處、成長型社區 20 處、深耕型社區 13 處)提送計畫申請社造點補助，通過社造點審查會議並獲得補助共 45 處(潛力型社區 22 處、成長型社區 15 處、深耕型社區 8 處)，合計補助新臺幣 544 萬 3,000 元整。

辦理社區營造點甄選說明會

臺中市社區營造人才培育基礎訓練

（三）成立臺中市社區營造中心

本年度臺中市社區營造中心由雲林科技大學承接，協助本局推動社區總體營造業務，作為本局與社區間之媒介，除輔導本市社社造點順利執行計畫，並規劃社區人才培育訓練，以培訓社區營造輔導種子師資，為本市培育社造人才。縣市合併後社造服務範圍更為遼闊、社區議題及發展方性更為多元，今年度社區營造中心採一核心、多分區工作站的模式，透過分區輔導老師陪伴社區持續執行計畫，並給予社區專業協助。

（四）成立臺中市社區營造諮詢推動辦公室

臺中市社區營造諮詢推動辦公室由臺灣社區培力協會承接，協助輔導本市區公所，以社造精神推動「一區一特色」計畫、落實區公所層級社造計畫輔導推展，並召開座談交流會，針對本市各區公所承辦社造相關

人員辦理社造研習工作坊；並將辦理「臺中市社區營造人才培訓學院課程」，課程融入「社造基礎認識」、「城鄉交流」及「綠色採購」等議題，以促使社造理念普及化，並為培養本市更多的社造種子。

四、提昇藝術可近性，促進生活與藝術連結

（一）臺中市藝術之店、異業結盟文化好生意

原臺中縣推動全國首創的「藝術之店設置計畫」希望促進產業藝術化與藝術生活化，本局居於媒介及催化的角色，鼓勵民間有心推動藝文活動的商家，主動策辦活動，並提供藝術工作者發表的舞台，藉由這些小而美的文化據點，使藝術的光與熱向社區發散，更貼近大眾的生活。

本項計畫自 93 年起推動，目前已有 21 家業者通過評審完成掛牌，分別是大里區「仁愛綜合醫院－大里院區」、「大眾銀行大里旗艦分行」；大甲區「先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鐵砧養芋」、「光田綜合醫院大甲院區」；新社區「花田民宿」；梧棲區「新天地餐廳梧棲店」、「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童綜合醫院」；清水區「朱宗慶打擊樂教學系統清水教室」、「福宴國際創意美食」；太平區「翔韻音樂舞蹈教室」、「夏卡爾藝術屋」、「巴比音樂美語短期補習班」；潭子區「潭陽藝文廣場」；沙鹿區「光田綜合醫院沙鹿總院」、「光田綜合醫院長青院區」，及豐原區「正太筆墨坊」、「行政院衛生署豐原醫院」、「OTTO2 藝術美學會館」與「新境龍華有限公司」、神岡區的「臺灣氣球博物館」等，除了提升各店家的文化形象外，亦節省政府藝文公帑的支出。

本市藝術之店已於本年度 1－7 月辦理 11 場藝文活動，另為公告本年度藝術之店開放受理申請，並特於 7 月 29 日舉辦「100 年度臺中市藝術之店申請暨家

族感恩」記者會。

本市藝術之店「夏卡爾藝術屋」辦理 卯春獻瑞－兔年年畫特展

藝術之店－「翔韻音樂舞蹈教室」
舞蹈表演

活動當日頒發感謝狀，以感謝
99 年度藝術之店推動藝文活動之辛勞

（二）落實公共藝術設置、增添城市藝術氣息

本局依據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公共藝術設置辦法」推動本市各公有建築物與重大公共工程辦理公共藝術設置與相關活動。主要工作內容為召開公共藝術審議會審查設置計畫書、核定徵選結果報告書、備查設置完成報告書，以及督導、協助各機關辦理公共藝術設置之流程與業務。

本年度 1 月至 7 月期間共審議 7 件設置計畫書、核定 8 件徵選結果報告書，並完成備查 3 件公共藝術作品設置案與 2 件教育推廣活動案，共計審議完成 20 個案件。其中，於大墩國中設置完成的作品—「看見

大墩」，是以 1,440 張校園周遭環境照片做藍本，燒製成瓷磚後組成一幅拼貼圖畫，遠視之下恍若「蒙娜麗莎的眼睛」；其創意性和在地性的特色備受民眾好評。而設置於署立豐原醫院的「樂活城市」系列作品，以豐富的色彩和溫暖親和的主題軟化了醫院冷硬緊張的形象。另外，設置於鎮平國小的作品—「變形蟲」，雖然作品本身花費不多，但以活潑的方式設計為「互動式」藝術，學生們能在作品上以彩色磁鐵進行個人創作，也能提供老師們作為藝術教學的媒介，是作品與民眾參與活動結合的極佳範例。

大墩國中公共藝術作品：看見大墩

署立豐原醫院公共藝術作品：關懷

五、拔擢各界菁英，鼓勵藝術文化發展

（一）賡續辦理第 16 屆大墩美展

「大墩美展」向為本市藝文盛事之一，本年度除賡續辦理外，為鼓勵參賽藝術創作者，積極爭取提高各類獎項獎金額度。第 16 屆大墩美展徵選工藝、雕塑、數位藝術、攝影、版畫、水彩、油畫、膠彩、篆刻、書法、墨彩等 11 大類別作品，參賽件數為 1,800 件，其中國外件數有 80 件，分別來自中國大陸、香港、馬來西亞、新加坡、菲律賓、泰國、印尼、印度、韓國、德國、波蘭、烏克蘭、瑞典、瑞士、英國、西班牙、希臘、匈牙

利、義大利、秘魯、南非、帛琉等 27 個國家及地區，其中不乏雅愛藝術創作的新秀及資深藝壇菁英。

本項美展業於 7 月 14 日完成各項評審作業，總計 240 件作品得獎；各類入選作品訂於 10 月 22 日起至 11 月 3 日止，在本市大墩文化中心大墩藝廊等場地展出。為使得獎者更有尊榮感，10 月 22 日下午在中山堂舉行頒獎典禮。

臺中市第 16 屆大墩美展大墩獎評審會議

臺中市第 16 屆大墩美展複審情形

（二）拔擢工藝菁英，推展傳統文化

本局為弘揚工藝文化，提升工藝創作者榮譽，鼓勵從事各類別工藝創作與傳承，於 93 年起開辦全國首創的「大墩工藝師審查」，縣市合併後賡續推動辦理。

本年度「大墩工藝師審查」辦理第七屆，於 2 月 18 日召開第一次審查委員會議擬訂簡章，5 月 9 日至 23 日受理申請，5 月 30 日召開第二次審查委員會議遴選評審委員。

本屆受理申請共計五類 21 件參加初審，初審作業於 6 月 30 日辦理，複審會議於 7 月 28 日召開，8 月 8 日將複審結果提交審查委員會辦理決審，全案審查結束，本屆共遴選出 3 位傑出的大墩工藝師。

「第七屆大墩工藝師審查」各階段件數統計表

類　別	陶瓷類	雕塑類	編織類	金工類	其他類	合　計

申請件數	1	8	5	2	5	21
初審通過件數	0	3	2	1	1	7
複、決審通過件數	0	2	0	0	1	3

本屆大墩工藝師授證典禮訂於 11 月大墩文化中心館慶時辦理，同時邀請當屆 3 位工藝師於大墩藝廊聯袂展出，屆時將於授證與展覽會場播放大墩工藝師紀錄片，藉以推廣工藝文化。

「第七屆大墩工藝師審查」初審會議

大墩工藝師審查複審評審作業

（三）第一屆臺中市美術家接力展

「藝術薪火相傳－臺中市美術家接力展」於縣市合併前，係為臺中縣政府辦理之臺中縣美術家接力展，該展辦理之目的為發掘、培植美術人才，獲選的每位藝術家，除了假葫蘆墩文化中心展場展出作品外，並出版其個人專集；為表示市政府尊重美術家，並感謝其參與接力展，每檔展覽開幕時致贈獎座。

第 1 屆臺中市美術家接力展計有溫宗益、王世慈、劉素如、黃吉正、邱泰洋、羅慧珍、林滄池等七位藝術家獲選，創作類別包括油畫、書法、工藝、雕塑、膠彩、篆刻等，1-7 月已辦理溫宗益、王世慈、劉素如、黃吉正等四位藝術家個展，透過展陳與專集之流通，能帶給愛好藝術的朋友一場心靈的饗宴。

（四）第一屆臺中文學獎徵選計畫，培養文學創作人才

臺中市大墩文學獎已辦理 13 屆，另臺中縣文學獎已辦理 12 屆，100 年為縣市合併升格後，將縣市文學獎合併更名為臺中文學獎。秉持持續進步的精神，整併縣市文學獎執行計畫，規劃多元徵文類別、開放書寫題材，讓不同創作領域的寫作者，透過作品呈現文學豐富面向並激發創作動能。

文學獎徵件除落實在地文學創作之深耕與推廣，並積極向國際徵件，今年首屆臺中文學獎徵件即見大陸、香港、澳門、美國、加拿大及紐西蘭旅居海外華人投稿，顯示本市文學獎已經打開知名度並受國際文壇矚目。

本年預計出版 1,000 冊，徵選獎項包含獎勵資深文學家之「文學貢獻獎」及 5 類「文學創作獎」徵件(包含新詩、散文、小說、童話及報導文學)，落實文學扎根，傳承大臺中文藝薪火，帶動本市藝文欣賞風氣。

（五）獎勵扶植大臺中傑出演藝團隊

臺中縣市合併第一年，為協助扶植大臺中傑出的演藝團隊創新製作及永續發展，經本局積極爭取，除獲文建會補助款 120 萬元，更獲議會支持編列配合款 200 萬元，共計 320 萬元用來辦理傑出演藝團隊徵選與獎勵計畫。

徵選已於 6 月 9 日審理完畢，由本局邀集音樂、舞蹈及戲劇等各類專家參與審查，本年度共計 27 個團隊遞案參加徵選，有 20 團隊入選，包括臺中市踢踏舞蹈團、新藝芳歌劇團（歌仔戲）、臺中聲五洲掌中劇團、臺灣揚琴樂團等；入選團隊中，除有經營多年備受地方肯定的團隊外，也有在本市升格的第一年第一次獲得傑出肯定的團隊。本局安排團隊於 9 月至 12 月間巡迴本市各級學校或行政區辦理推廣演出，以提昇傑出演藝團隊辦理成效。

傑出演藝團隊徵選審查會議照片

傑出演藝團隊「臺中聲五洲掌中劇團」獲選為文建會 100 布袋戲巡演團隊之一，7 月 10 日於本市萬和宮演出，觀眾擠爆廣場。

六、建設藝文發展空間，打造文化城市

（一）臺中市地方文化館

1.地方文化館及文化生活圈發展

為協助本市各區域內文化資產、產業特色與地方技藝的保存、推廣，並興辦相關體驗活動、藝術傳承，進而促進觀光旅遊效益為執行目標；另將整合前述區域性資源，發展為具有潛力之文化生活圈，延伸地方文化於產業、旅遊及文創商品等發展效益。

辦理推動地方文化館計畫，有 8 案：臺灣傳統版印特藏室、臺灣民俗文物館、臺中市長公館、豐原漆藝館、沙鹿電影藝術館、編織工藝館、現代文學館及臺中市美術家資料館等 8 案；文化生活圈計畫則有「臺中文化生活圈－專業人才暨文化產業資源整合計畫」與「豐原糕餅藝術文化生活圈計畫」2 案，合計 10 案共獲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補助 1,555 萬 6,000 元。

臺灣傳統版印特藏室

版印特藏室提供民眾體驗活動

本市申請地方文化館計畫獲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補助金額逐年提高，執行成果獲肯定。今年度已為「地方文化館第二期計劃（97 年～102 年）」的第四年，在未來的二年裡，本市將朝向下列目標推動：

1.培植館舍朝主題博物館發展；以具有典藏品，具有獨立建築體之館舍為主，包括臺灣民俗文物館、豐原漆藝館，強化其館務功能和營運資源，提昇為主題博物館。

2.發展文化生活圈：本市目前有「雙十流域文化生活圈」、「西遊藝文化生活區」及「糕餅藝術文化生活圈」等文化生活圈，於本年至 102 年將逐步整合圈域內藝文據點、產業資源及既有館舍，加強行銷各區域文化。

文英館提供小朋友體驗活動

（二）規劃設立「臺中文學館」，推動文學發展與保存

1.預定於本市西區樂群街 48 號(歷史建築)及毗鄰之日式宿舍(樂群街 46 巷 1 號、3 號、自立街 6 號、8 號、)等區域設立臺中文學館，以完善留存大臺中地區文學發展的軌跡，呈現時代的精神與面貌，並彰顯在地文

學家的成就。

2.本案業於 99 年 12 月完成歷史建築調查研究，後經通盤評估，再新增樂群街 38 號、40 號、42 號及 44 號，以及樂群街 46 巷 2 號、4 號及道路等範圍擴大登錄為文學館預定地，並於 100 年 5 月召開臺中文學館籌備委員會第一次籌備會議，邀集文學相關委員包含陳憲仁、路寒袖、楊翠、渡也、簡政珍等五位委員，以及文化資產與空間相關委員包含徐慧民、堀込憲二、張嘉祥、張蕙心等四位委員，給予本局有關未來文學館定位、營運方向、空間規劃設計等建議。

（三）持續興建臺中大都會歌劇院

本案第二期主體工程已於 98 年 12 月 18 日開工，預計於 102 年底完工，已於去年進行基礎及地下室 2 樓、劇場幕塔鋼構、相關配管、實體模型試作(結構體部分)等施作，本年 1 月至 6 月則進行地下室 1 樓、實驗劇場、一樓曲牆鋼筋放樣及曲牆鋼筋籠廠製與相關水電消防界面整合，預計於下半年進行 1 樓結構體構築、水電消防配管、舞臺設備施工介面整合等施作。

本案第三期舞台專業設備工程已於今年辦理第 2 次公開招標，於 7 月 25 日決標，刻正辦理簽約等相關事宜。本案俟興建完成後以公辦民營(OT)方式委由民間機構經營管理，期透過公私合夥的模式，達到社會整體資源整合、創造多贏局面，讓國內、國外優秀團隊有一處最好的表演場所，更將成為臺灣表演藝術界的新里程碑。

實驗劇場壁體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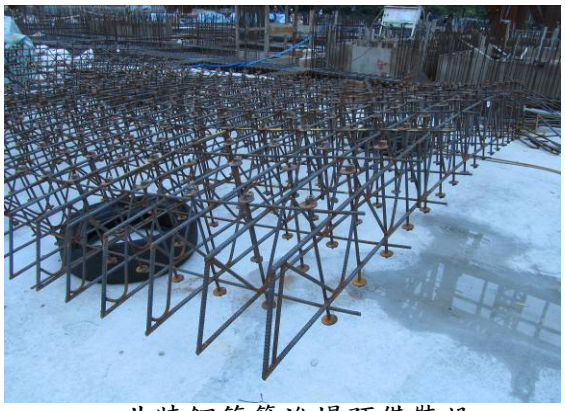
曲牆鋼筋籠進場預備裝設

（四）永續經營圓滿戶外劇場

圓滿戶外劇場繼 99 年獲選為「國家卓越建設獎--優良環境文化類--卓越獎」之後，本年更榮獲被喻為建築界的奧斯卡金像獎「全球卓越建設獎(FIABCI Prix d'Excellence)--公部門基礎建設--環境適意工程類」首獎，獲獎原因除了建築創意新穎外，更重要的是因為劇場自完工後各類活動舉辦絡繹不絕，迄今 156 場大型活動，吸引 2,349 萬 2,410 人次參與，提供民眾綠化多元的文化及休憩空間，及帶動週邊區域整體發展。

1 月至 7 月舉辦了 15 場各類大型活動，共 334 萬 9,700 人次參與，其中有本局規劃辦理的「2011 年傳統藝術節」、「2011 中臺灣元宵燈會」、「2011 臺中市兒童藝術節」、「媽祖情緣大型綜藝晚會」、「聽見天堂電影欣賞暨視障樂團表演」等活動，還有許多國際知名藝人蒞臨劇場演出，有「蔡健雅 Tanya and the Cities 亞洲巡迴演唱會」、「力克．胡哲－Never Give Up 永不放棄演講」和「Lady Gaga－Born This Way 天生完美專輯發表會」等，而 Lady Gaga 的蒞臨，更是大開劇場的國際能見度，也帶動週邊觀光產業的業績。

今年下半年，劇場更被選中作為建國百年國慶晚會節目的演出場地，這場國家的生日盛會將把臺中市及劇場呈現在全國人民和國際賓客的面前。

傳統藝術節即便寒風細雨，觀眾熱情不減　劇場設備精良新穎，演出效果甚受好評

7 月 3 日 Lady Gaga 在劇場舉辦天生完美專輯發表會，湧入數萬人潮，全場沸騰

七、建構閱讀環境，打造閱讀氛圍

（一）辦理「圖書便利通」

為便捷民眾取得圖書資源，本局大墩文化中心(原臺中市文化局)暨 8 區圖書館於 99 年 1 月 5 日加入「中部公共圖書館聯盟」，與國立臺中圖書館所使用之 ToRead 圖書館自動化系統連線，整合本市所有公立圖書館之使用平臺，提供讀者一證通用服務，充分享用跨館際圖書資源。對公部門而言，可以節省可觀的重覆購書經費、系統使用授權費及後續維護費用。

縣市合併之後民眾期盼系統早日整合，大臺中可與國立臺中圖書館同步辦理借閱證「一證通用」共享約 320 餘萬冊圖書，本局遂壓縮整併時程即於 6 月 1 日正式上線；此外，更全面提升借閱冊數至每證可借圖書資料 15 冊及視聽資料 5 件，預約 4 冊圖書及 2 件視聽資料。

「圖書通借」（線上預約甲地圖書，指定乙地取書）初期增加 6 個試辦點，計有大甲區、沙鹿區、霧峰區、烏日區、石岡區及葫蘆墩文化中心等 6 處，讓書籍在不

同圖書館間流通，以服務山、海、屯區等讀者線上預約並就近取書。俟各區圖書館雙軌平行作業暨圖書盤點完成後於 8 月 1 日起全面實施 29 區 45 個圖書館預約取書服務，完成大臺中市圖書通閱服務環境。

100 年 8 月 2 日大台中圖書通閱記者會

（二）擴大「圖書巡迴車」到校服務

98 年起大墩文化中心（原臺中市文化局）以全臺最大的雙語圖書巡迴車，定時定點前往學校服務，對校園閱讀的推廣與提升，具有莫大助益。目前該圖書巡迴車計有都會區 10 處駐點服務，借書冊數迅速成長，99 年 1 至 12 月巡迴車總借書冊數計 7 萬 5,372 冊，較去年同期成長 8.2%。

本年 3 月起葫蘆墩文化中心圖書巡迴車，開始服務山、海、屯區 10 所小學，至 7 月底止總借書冊數 1 萬 2,231 冊。目前規劃針對偏遠地區及迷你小學建置第 3 部「行動圖書館」，預估由現有 20 個服務據點增加為 27 至 30 個，每年外借冊數約將提高 14,677 冊，同時增加外借約 7,489 人次。

巡迴圖書車

（三）打造圖書館新空間、提升閱讀氛圍

本局輔導區圖書館向教育部申請 100 年閱讀環境與設備升級專案補助經費，獲得教育部補助空間改善與設備升級經費共計 845 萬元，本局另編列 845 萬元配合款，合計 1,690 萬元，將用於改善公共圖書館閱讀氛圍與提升讀者服務設施，受補助之圖書館包括：大里區、太平區、沙鹿區、北屯區、清水區等區圖書館及葫蘆墩文化中心圖書館。

另 98 年度辦理本案計畫之霧峰區以文圖書館以執行成效優良，榮獲中區（含苗栗縣、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及雲林縣）第 1 名，另教育部給予該館績優補助 8 萬元；99 年度獲補助執行館包括：豐原區圖書館、北屯區圖書館、大安區圖書館、東勢區圖書館，亦分別於今年 3 月 27 日、5 月 21 日、5 月 29 日及 6 月 5 日重新開館啟用。

大安區圖書館辦理重新開館剪綵活動

豐原區圖書館兒童閱讀區

（四）閱讀推廣與館藏充實計畫：

本年度大臺中市閱讀推廣與館藏充實計畫，已獲教育部核定補助 539 萬 7,400 元之經費補助，本局另編列經常門 571 萬 5,000 元，資本門 2,819 萬 6,000 元配合款，用於補助本市 29 區圖書館閱讀推廣與購書等相關經費。

本局 100 年度採購圖書計新台幣 2,819 萬 6,000 元整，內含中文圖書 2,299 萬 6,000 元、英文圖書新台幣 350 萬元與新移民圖書 170 萬元，各區圖書館館藏多元化，以服務廣大的市民及新移民讀者，彰顯多元文化價值。

（五）辦理 Bookstart 閱讀起步走 提倡親子共讀風氣

辦理大臺中 Bookstart 閱讀起步走~0-3 歲嬰幼兒閱讀推廣活動，落實閱讀向下扎根。

本年聯合全市 29 區圖書館及大墩文化中心合力辦理，並結合信誼基金會等民間力量共同辦理，這項幼兒閱讀推廣活動，將免費贈送閱讀禮袋（內含二本專家推薦適齡圖書），預計贈送 11,000 份閱讀禮袋，參與活動人數預計達 3 萬人。教育部並補助本市辦理寶寶回娘家（圖書館）活動，將贈送 1.5 至 3 歲幼兒 4,500 份閱讀禮袋，期望透過親子共讀，達到閱讀植根目標，逐步建構閱讀型社會。

自 5 月起至 10 月各館陸續辦理志工培訓、贈書儀式、父母講座、各館特色親子活動等，另輔導各區圖書館建立親子讀書會、親子悅讀營為常態、定期性活動，深化親子閱讀，並推廣新移民親子共讀、寶寶回娘家等活動。

Bookstart 閱讀起步走歷年活動場次及禮袋贈送統計

年度／縣市	活動場次		參加鄉鎮市區數		贈送禮袋數	
	臺中縣	臺中市	臺中縣	臺中市	臺中縣	臺中市
92	1	x	1	x	50	x
93	4	x	1	x	130	x
94	9	9	2	8	460	160
95	11	9	11	8	2,052	600
96	25	x	16	x	4,071	x
97	35	2	21	8	6,713	1,600
98	36	57	21	8	8,410	1,400
99	40	10	21	8	8,500	1,300
100	60		29		15,500	
合計	**308**				**50,976**	

100 年臺中市 Bookstart 閱讀起步走區圖書館活動及培訓

（六）2011 世界書香日閱讀慶典活動

在不斷提高城市競爭力與國際能見度的臺中市，城市閱讀的落實與推展便成為重要的一環，今年適逢縣市合併，特別結合縣市資源辦理「2011 世界書香日在臺中」系列活動。

本活動透過多元型態、創意主題、滾動行銷、貼近生活的方案設計，共推出「書香玫瑰--巴士情緣」行動悅讀派對、「與書共舞—名人導讀」悅讀講堂、中都書香地圖走透透、悅讀 10 分鐘--幸福百分百、悅讀 100 大型慶典活動、網路行銷等各項活動，活動參與人數達 6,000 人以上，確實提高民眾參與閱讀活動的意願與

樂趣，並改變「閱讀」枯燥乏味的刻板印象，形塑「城市悅讀」文化風貌的璀璨亮點。

中都滿書香活動

「書香玫瑰-巴士情緣」啟動

（七）「2011 街角遇見詩」詩人節活動

詩可以讓社會更有內涵，也讓心情獲得紓壓，每個人因為喜愛詩而變得更健康，因此本局詩人節活動從四月開始展開相關系列活動，推出「街角遇見詩」--臺中在地飲食文化作為詩創作比賽主題、創意青春朗詩、現代詩畫作品展、曲水流觴—詩人傳唱詩作及詩人節慶祝大會，其中美食詩作得獎作品製作成掛框，提供各美食店家置放店中展示，讓詩文化結合臺中在地美食彰顯文化城美名。

詩人節在臺中公園的詩唱

以台中美食入詩的優勝詩人接受頒獎

（八）辦理好書交換活動

由國立臺中圖書館每年定期聯合全國各公共圖書館盛大舉辦的「全國好書交換日」今年活動的主題為

「千書萬換 好書相伴」，熱情邀請民眾踴躍捐書，透過捐書、換書活動，重新展現圖書的生命力。

本活動提供一個平臺讓民眾將讀過的書捐出，交換想讀的書，又可以讓需要圖書資源的新住民或弱勢團體獲得好看的書，是「一舉三得」的好活動。今年已邁入第 8 年，全臺中市收書量突破 9 萬餘冊，換書量也達到 7 萬冊，參與人數 1 萬餘人次，領先全國各縣市排名第一。

新住民加入好書交換更顯多元文化融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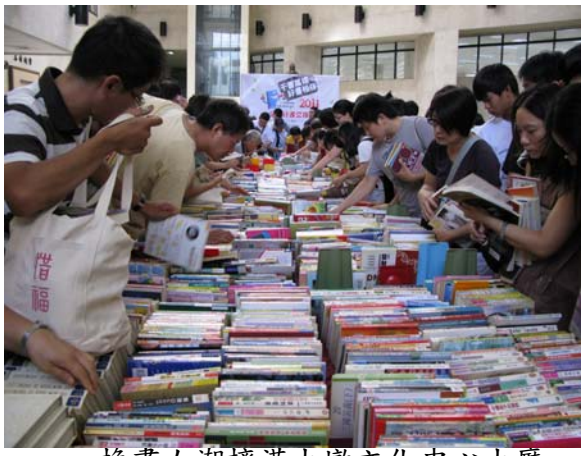
換書人潮擠滿大墩文化中心大廳

（九）辦理我筆我書・文學臺中閱讀推廣講座

談書、說閱讀，營造一個歡愉分享書的聚首、悅讀的共鳴。2011 臺中閱讀推廣系列活動安排「旅行走讀」-劉克襄的「山線與海線的旅行走讀」、「生命朗讀」-李小石的「用生命朗讀一座山的雄偉壯闊」、「希望閱讀」-凌爾祥的「說一個希望閱讀的故事」、「兩代共讀」-吳鈞堯、顏艾琳的「編與寫、詩與文的共讀」，各場次均吸引滿場的市民參與，臺中的天空真的特別文學。

（十）持續跨界合作出版「大墩圖畫書」系列圖書

以本市的民俗產業、古蹟等風貌，做為圖畫書題材的大墩圖畫書，採取與民間異業合作方式，在「版權共有，利益共享」的互惠條件下，結合出版社專業知能及廣大行銷通路，讓政府出版品更具競爭力，目前已出版 7 冊。

100 年 8 月份出版《我看見一隻鳥》、《甘甘苦苦的麻芋》和《萬和宮老二媽的故事》3 冊，分別介紹本市萬和宮老二媽的傳奇故事、在地特色食材麻芋以及大坑鳥類生態。

（十一）出版「文化臺中」以推廣本市藝文活動

《大墩文化》雙月刊鑒於縣市合併升格後已不符合大臺中之格局，故已於 100 年 3 月更名為《文化臺中》雙月刊，持續蒐羅整理本市優質藝文活動相關訊息及報導，將臺中市豐富的藝文活動、文化資產與文化活力介紹予市民大眾。

至本年 7 月已出版至第 3 期，規劃包括「三月 FUN 媽祖」深度報導媽祖文化內涵及媽祖國際文化觀光節精采活動、「糕餅風華」引介本市特色糕餅、「醉樂臺中」介紹后里薩克斯風產業與本市南北管傳承、女神卡卡席捲臺中特別報導等精采內容。

（十二）辦理「2011 臺中市作家作品集」徵選

2011 臺中市作家作品集徵選活動自 3 月召開籌備會議，4 月開始宣傳、徵件，至 7 月 20 日截止共計 33 件作品參加，內容涵蓋小說、文學論述、民間文學、兒童文學、兒童文學論述、兒童詩、旅遊文學、報導文學、散文、新詩、劇本等範圍，以新詩作品計 12 件為最多。

七、文化資產維護，古蹟風華再現

（一）國定古蹟「霧峰林宅」保存再利用

霧峰林宅為霧峰林家在阿罩霧的宅邸與園林的總稱，建於清同治、光緒年間，計由頂厝、下厝與萊園等三大部分構成，內政部於民國 74 年公告為臺閩地區第二級古蹟。其宅第規模及建築特性上，均屬唯一，為全台第一的紳官宅第，在歷史性及建築特色上佔有相當重要地位。霧峰林宅宅園的範圍相當廣闊，古蹟

主體所在總面積逾 1 萬 1,000 平方公尺，計有八組建築組群及萊園。第一期復建工作計畫配合中央政策，針對頂厝景薰樓組群前中落、頂厝頤圃、下厝宮保第、下厝大花廳、二房厝等部分組群同時展開，業於 99 年度全部復建完成。

本年本局正積極推動第二期古蹟全區再利用計畫，延續其歷史生命力，並帶動霧峰區經濟與文化發展，除將霧峰林宅周邊景觀改善及古蹟意象統合設置外，並配合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賡續辦理下厝大花廳消防安全維護計畫工程、下厝二房厝圍牆及景觀棚架工程、萊園五桂樓復建計畫、下厝宮保第木作彩繪維護規劃暨門神修復（護）計畫、霧峰林宅全區再利用工程規劃設計等計畫等，期能完整保存霧峰林宅古蹟及達成全區開放之效能。

（二）歷史建築「孫立人將軍故居」經營管理

孫立人將軍為中國近代史上重要軍事將領之一，因政治原因遭軟禁於本市向上路住所達 33 年，該故居於 91 年登錄公告為本市歷史建築，經爭取中央補助整修經費，於 99 年 9 月 27 日完工，100 年 1 月 22 日馬總統親臨揭牌啟用，並介紹孫將軍生平功蹟。因孫將軍夫人尚居住於故居中，為避免打擾到孫家人生活，目前僅安排志工於每月雙週日為民眾導覽服務，未來將協助孫家家屬成立基金會負責經營管理，期常年開放供民眾參觀。

（三）歷史建築臺中刑務所演武場經營管理

刑務所演武場為日治時期獄方為司獄官警日常練武所設之武道館舍，為本市僅存之武德殿，本市爭取中央補助經費，於 98 年 2 月 20 日開工，完工後交由本市警察局作為武術練習場之用，以重現日治時期該建物之功能。警察局接收管理後，發現該場地並不符合現在警

察人員訓練之用，經簽奉市長核可，已於本年 8 月 1 日移交本局管理。未來依演武場歷史與空間特色，參酌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之規定，以公開招商方式委託專業團隊經營管理，務使重現演武場的定位與風華。

（四）歷史建築「清水公學校日式校長宿舍」及「清水車站」之保存維護

清水公學校日式宿舍群，為日治中、晚期日人「中流住宅」主要住宅型態，為雙拼二戶建判任官舍，教職員宿舍共有五棟。現今保留校長宿舍之建築面積，依大正 11 年（1922）總督府官舍建築標準，此一官舍等級屬當時「判任官甲種官舍」。99 年度爭取台電經費補助，進行景觀改善及環境清理工作，業於本年 3 月 1 日完工，交由清小國小維護管理。

另縱貫鐵路海線清水車站，建於西元 1935 年，廊下列柱是縮柱式，車站外牆以溝紋面磚貼飾，為具特色之歷史車站。因屋面防水層老舊劣化，造成漏水嚴重，導致建築內部天花板白灰層剝落，99 年度亦爭取台電經費補助，進行屋面修復工程，已於 100 年 3 月 1 日竣工，並交由原管理機關進行維護管理。

八、遺址發掘維護，探尋先人遺跡

（一）惠來遺址

惠來遺址自發現以來深受市府重視，並將該處規劃為小來公園，以遺址公園之方式予以保存，先後完成噴灌、照明、監視系統、導覽設施、參觀步道、全區綠美化、無障礙空間及教育展示區之模型展示等設施，並於 98 年 12 月 1 日正式對外開放。99 年 1 月 6 日完成遺址公告，本年度續編預算委託專業公司進行園區管理維護，包含園區清潔、排水系統疏濬、喬灌木整枝修剪、澆水施肥、病蟲害防治等環境維護及植栽綠美化，並指

派黎明就業方案人力定期巡查通報。

小來公園

（二）牛罵頭文化遺址

「牛罵頭文化遺址」位於清水區鰲峰山西側山坡至山下市街之處，為目前中部地區新石器時代中期文化的代表，並以此地名作為本文化類型的命名，亦為國內重要的「命名遺址」之一。

「牛罵頭遺址文化園區」為臺中港特定區市鎮公園設於原陸軍清水營區內，係利用國軍舊有營舍修繕再利用，以提供各級學校與考古遺址教學之用途，現受限於人力及消防設備、空調、給水等公共設施不足，暫採預約登記開放方式辦理，今年度截至 7 月 31 日為止，已有 1,694 人次預約參訪。

為保存史前遺址與活化園區，將採三年分期建設逐步規劃成為本市考古遺址學術研究及鄉土教育推廣中心，本年度已核列預算 500 萬元辦理消防及給水等公共設施，預計將於本年底前取得使用許可，101 年度持續爭取預算，進行改善營舍建築物結構及環境生態綠美化等，102 年度將規劃戶外體驗區、圖書文獻收集及園區建置影音導覽等計畫，以利未來全面對外開放。

（三）「100 年遺址監管通報系統計畫」

99 年針對台中市遺址、古蹟及歷史建築等文化資產，進行巡查並建立報表（檔案），避免重要文化資產遭受破壞。今年持續爭取中央補助，辦理本市遺址基礎

資料調查建置、定期巡查避免自然或人為破壞及對所屬巡管人員進行考古教育、宣導訓練等，俾因應遺址日常及緊急管理維護。

九、保護無形文化資產，弘揚歷史古蹟

（一）古物研究計畫

為了解本市古物保存狀況，99 年已完成生活及儀禮器物之古物普查，本年針對圖書文獻類古物，以本市境內公有古物保管機關、古蹟、歷史建築及其他重要寺廟為標的進行普查，將作為後續登錄指定一般古物、重要古物或國寶之基礎資料。

（二）無形文化資產普查與登錄

民國 94 年 11 月新修訂文化資產保存法正式施行，與舊法時期最大不同，將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等單列為保存項目，可謂為文化資產保存之重大變革，99 年度已完成普查計畫，本年亦將依普查計畫或提報辦理登錄審議工作，逐步保存本市具保存價值之傳統藝術或民俗文物，逐步建構本市無形文化資產資料庫。

大甲媽祖遶境指定為重要民俗

犁頭店穿木屐躦鯪鯉活動

（三）文獻出版、記載文化城大小事

為發掘與呈現本市重要文化資產內涵，典藏系列出版品以文字全面性紀錄文化資產全貌。99 年出版＜信鴿：文學。人生。陳千武＞，紀錄本市重要文學家

陳千武之文學人生。100 年典藏列系以研究舞蹈家—郭惠良女士為主，預計將完整介紹郭惠良女士舞蹈歷程及本市舞蹈發展史。

（四）古蹟導覽尋根溯源

為推廣本市文化資產，本市自 95 年開始舉辦古蹟導覽日，導覽本市重要古蹟，如霧峰林宅、孫立人將軍故居、萬和宮、林氏宗祠、臺中州廳、惠來遺址與牛罵頭文化遺址等文化景點。

今年認識古蹟日共計規劃 7 條路線，除了原有巴洛克軌跡與生活、與西大墩有約、懷舊時光建築漫步及雙十文化流域外，另新增霧峰文化之旅、山城文化之旅與海線文化之旅 3 條路線，提供多樣化選擇。

古蹟日-參觀小來公園

古蹟日-參觀臺中創意文化園區

（五）文化資產志工培訓

為擴展文化資產參與人力，持續招募新志工，並辦理志工培訓課程，邀請歷史與文化專家學者、建築師及文史工作者等為講師，介紹臺中市發展歷程、建築特色、民間信仰等，並輔以實地參訪如牛罵頭遺址文化園區、樂成宮、清水老街等，以增進志工們在文化資產方面的知能。本年度已培訓 70 位導覽解說志工，協助帶領民眾認識本市各重要文化資產景點，是文化資產工作推動之重要夥伴。

志工培訓室內課程(溫振華教授主講)

志工培訓室外課程(劉益昌教授主講)

參、已實施之創新作為

一、創辦「臺中市文化專車」，鼓勵民眾參與文化藝術，落實藝文扎根

為鼓勵民眾多元參與文化藝術，體驗藝術創作之樂趣，深度認識本市藝術文化與設施，本局特於今年度下半年創辦『樂載臺中藝起來』-臺中市文化專車活動。文化專車訂於 8 月 20 日起，每週六、日發車，受理民眾網路、電話、傳真報名，完全免費讓民眾搭乘；規劃有「藝術童趣之旅」、「探索薪傳之旅」、「客家彩藝之旅」、「創意文藝之旅」、「藝器好客之旅」、「懷舊陶器之旅」、「魔法將軍之旅」、「氣球饗藝之旅」等 8 條路線，40 車次，以本市藝文設施、藝術產業、古蹟歷史建築、藝術之店、地方文化館、社區營造點為主，深度認識本市藝術家、文化設施、地方文化等生活美感的環境與事物。

不同於一般的觀光旅遊專車，文化藝術專車是讓民眾親身去體驗藝術之美與樂趣，在玩樂中學習與親近藝術，如仁社社區依樣畫葫蘆體驗製作、九天劇團的擊鼓體驗、臺中兒童藝術館藝術 DIY、蔡榮佑陶藝工作室、阿聰師糕餅館糕餅製作、老樹根魔法木工坊 DIY、趙家窯手拉胚等，都是一般民眾較少接觸到，且活潑有趣又充滿文化意涵的景點。為豐富整體活動行程規劃，每一

路線均安排隨車專業導覽人員作深度導覽，並特別設計有獎問答遊戲以及手工藝品 DIY 活動，讓活動更為豐富有趣。透過本活動之舉辦，將有效提升本市藝文發展，達到幸福城市目標。

二、健全藝文補助機制，拓展視覺藝術國際交流

為扶植本市優秀藝術創作者、團體辦理視覺藝術創作國際交流暨徵件比賽，有別於一般藝文展覽活動補助，縣市合併後，特於本年 3 月 9 日以中市文視字第 1000003059 號函頒「臺中市政府文化局辦理視覺藝術創作國際交流暨扶植團體辦理徵件比賽補助作業要點」。

本補助要點分為兩項，分別為（一）視覺藝術創作國際交流：以受邀參與國外政府機關、國際藝文組織、美術館、博物館辦理之視覺藝術類型活動為限，且為應邀參展（個展或聯展）或應邀駐村（館）創作或應邀擔任策展人者。（二）視覺藝術徵件比賽：公開辦理國際性或全國性或區域性視覺藝術類徵件比賽者。凡設籍於本市且符合資格之團體或個人，均可提出申請，補助金額，為申請者應邀參與活動所須經費之全部或部分。

本要點頒布實施後將有助於本市個人及團體廣拓藝術多元創作活動，培育視覺藝術人才，提升本市視覺藝術之國際能見度，促進本市視覺藝術創作與國際間交流。

三、辦理藝術之店，產業與文化結合

本市藝術之店，鼓勵異業結盟，透過產業與文化相結合，藉由跨領域資源整合，廣設藝文據點，發揮地方特色，塑造優質的商業文化，提升臺中品牌競爭力，凝聚民間活力，又富含美學經濟價值，鼓勵民眾參與、創作與展演，使成為跨領域資源整合的平台，建構臺中文化的獨特魅力與產值，以「文化」形塑臺中的地域特質，以「人文」提昇臺中市的城市競爭力。

本年度藝術之店自 7 月 29 日至 8 月 19 日開放受理申

請，並以此執行模式為基礎，擴大設置點，以強化本市作為文化之都的品牌行銷，並透過市府的輔導及店家的交流經營策略、藝術加值及市場觀察等理念，使藝文推廣獲得嶄新的視野與落實，並朝向突破百家藝術之店為目標邁進。

四、城市之臉-文創臺中(臺中地標性建築建築文創品徵件)

近年來本市已累積可觀的的文化成果，加上大型國際級藝文設施如圓滿戶外劇場、洲際棒球場及臺中大都會歌劇院陸續興建，以及本市大型地標性建築如新市政大樓、議政大樓與市役所、放送局、霧峰林宅等文化資產，不僅為本市增加許多展演及休閒新空間，也為城市面貌增添許多新樣貌。

本局將利用這些本市標的性建築物，以廣召全國民眾共同以網站方式辦理「尋找城市品牌關鍵字活動」以及比賽徵件與名家徵件方式，讓全國人民能夠從這些活動中去探索臺中市的城市，並且看見臺中市在文化建設方面的努力，後續也將擇一作品進行商品化，一步步讓大臺中建立出文創臺中的品牌。

五、多樣化選擇之認識古蹟日活動

(一)原 99 年度古蹟導覽日共計 4 條路線：包括文化城探源、與西大墩有約、懷舊時光建築漫步及雙十流域，導覽本市古蹟、歷史建築及遺址景點。

(二) 100 年認識古蹟日活動規劃 7 條路線，分為 6 條主要路線和 1 條次要路線。文化城探源、與西大墩有約、懷舊時光建築漫步 3 路線延續去年的基礎，增加去年底新開放的刑務所演武場及孫立人將軍紀念館等景點；並就縣市合併後新增原臺中縣轄區內之古蹟、歷史建築等文化景點，規劃霧峰文化之旅、山城文化之旅、海線文化之旅 3 等條路線，提供多樣化選擇。次要路線雙十文化流域交通方式以步行為主，只接受團體預約。因須規劃探勘新路線，本年認識古蹟日活動於 7 月開始舉辦，每月

預定舉辦兩梯次，至 12 月 4 日預計舉辦 11 梯次。

（三）為提昇認識古蹟日活動之民眾參與率，本局文資中心調整部分活動路線，以吸引更多民眾參加，檢附路線規化及日程表如下：

100 年度認識古蹟日活動日程表				
編號	日期	名稱	上午	下午
1	7 月 10 日	文化城探源	臺中火車站－南屯萬和宮、犁頭店老街－南屯文昌公廟	望高寮碉堡－刑務所演武場－臺中州廳－臺中市役所
2	7 月 24 日	與西大墩有約	惠來遺址－張家祖廟－張廖家廟	DIY 活動－都會公園（大肚山軍事碉堡）－東海大學(路思義教堂)
3	8 月 14 日	懷舊時光建築漫步	孫立人將軍紀念館－北屯文昌廟－樂成宮	林氏宗祠－公賣局第五酒廠（臺中酒廠舊廠）
4	8 月 28 日	霧峰文化之旅	霧峰林家萊園、林獻堂文物館	原臺灣省議會議事堂－921 地震園區
5	9 月 4 日	海線文化之旅	大肚磺溪書院－梧棲浩天宮－梧棲真武宮	牛罵頭遺址－ 清水國小(清水公學校)
6	9 月 18 日	文化城探源	臺中火車站－南屯萬和宮、犁頭店老街－南屯文昌公廟	望高寮碉堡－刑務所演武場－臺中州廳－臺中市役所
7	10 月 2 日	山城文化之旅	岸裡大社聚落－埤頭-土牛溝	東勢巧聖仙師廟－下城聚落、月恆門—白冷圳
8	10 月 23 日	懷舊時光建築漫步	孫立人將軍紀念館－北屯文昌廟－樂成宮	林氏宗祠－公賣局第五酒廠（臺中酒廠舊廠）
9	11 月 13 日	海線文化之旅	大肚磺溪書院－梧棲浩天宮－梧棲真武宮	牛罵頭遺址－ 清水國小(清水公學校)
10	11 月 27 日	霧峰文化之旅	霧峰林家萊園、林獻堂文物館	原臺灣省議會議事堂－921 地震園區
11	12 月 4 日	山城文化之旅	岸裡大社聚落－埤頭-土牛溝	東勢巧聖仙師廟－下城聚落、月恆門—白冷圳

四、增設行動上網區，增加民眾參與

迎合資訊時代民眾需求，大墩文化中心自修室空間增闢「行動上網專區」民眾只要持有可攜式電腦、智慧型手機或PDA，即可輕鬆上網查詢資料，上網專區共有24席，專區中增設固定插座及檯燈，自專區開張後到中心使用無線網路資源的民眾人數有增加之趨勢，到館民

眾對於新設施皆感受到貼心及便利舒適。

增設行動上網區

五、創意藝術市集

在美術館綠園道舉辦的創意藝術市集活動，自 6 月份起新增許多創意攤位，邀請彩繪玻璃貼、禮品、瑪露娜婚卡設計、琉璃島國...等攤位，係將其定位為提供市民各類型文化藝術創作品發表的平臺。

六、「屯區傳統藝術節」推廣傳統藝術保存與薪傳

支持地方傳統藝術表演團隊：優先考量地方傳統藝術表演團隊，支持在地傳統藝術表演的活力與持續力，扎根地方文化的延續；以多元化的類型，如傳統戲曲、民俗、舞蹈等進行節目規畫，透過不同類型的傳統文化表演推動，擴大觀眾對於傳統藝術表演的認識與喜愛，使保存工作落實於各種面向中。

七、春、夏表演藝術季系列活動

每季不同主題規畫，讓民眾全方位的欣賞到不同的表演藝術內涵，活動內容依據階段性訂定主題而規劃。春季以兒童為主題，強調與親子互動為主；夏季系列活動以音樂性節目為主，並以「炎夏．涼夜．音樂夜」做為發想主題。

每季活動皆透過精緻與質感之演出規劃，針對不同年齡層觀眾群，辦理具啟發性、創意性的表演活動，在舒爽的春季與炙熱的夏季 7 月，提供帶給觀眾舒服放鬆

感受的音樂之夜與活發互動式的參與，以達有效行銷本中心，使其成為全國著名之演藝空間。帶動屯區附近藝文活動蓬勃外，亦能展現屯區藝文中心硬體設備功能，帶動更多民眾參與藝文活動風氣。

春季表演藝術季民眾參與情形

夏季表演藝術季民眾排隊索票情形

八、舉辦「中華民國 精彩一百」資深藝術家系列畫展，呈現臺灣藝術經典風貌

臺灣美術經歷漫長歲月累積，風華內蘊。由歷史的脈絡自第一代前輩－葉火城、陳澄波、李梅樹、廖繼春、顏水龍、李澤藩與楊三郎等畫壇名家薪火傳續至第二代菁英，由曾維智、簡嘉助、陳銀輝與李轂摩等多位資深藝術家努力扎根，使近百年來的臺灣美術得以深遠發展，呈現多元豐富的面貌並綿延至今。

適逢中華民國建國百年意義深遠，臺中市立港區藝術中心策辦「中華民國 精彩一百」資深藝術家系列畫展，展出四位臺灣資深藝術家－曾維智、簡嘉助、陳銀輝與李轂摩之藝術創作經典作品約 500 件，畫類包含油樺、水彩及水墨書畫，表現人物、靜物、風景及抽象等創作主題，讓世界各地與臺灣民眾看見現今臺灣藝術的精彩成就，肯定資深藝術家的卓越成就，並鼓舞後繼藝術工作者。

在靜態的展品與文字陳述之外，亦構思拍攝藝術家影像紀錄，包含藝術家珍貴訪談、生活影像及創作心歷

路程，展出期間於展室內放映呈現，更全面清晰的向民眾敘說一位藝術家的創作思維及生命故事，將藝術家的生活轉而動態立體化的影像，讓藝術更貼近大眾，成功達到藝文推廣的效果。

此外，藝術家訪談影像紀錄的拍攝，也將成為未來歷史影像的憑藉，更是建構臺灣美術史視野的重要基礎，透過影像的放映、維護及保存典藏，在全球化的風行之下，我們因此能建立在地化的特色與主體性。

蕭副總統萬長前來參觀李轂摩老師個展

陳銀輝老師解說作品「忍痛畫痛」

九、設置美術工坊工程計畫

體驗式的休閒行為已是當代潮流，本局港區藝術中心已於 7 月完成進行美術工坊（藝術體驗區）規劃設計，空間規劃為五感（眼、耳、口、手、鼻）體驗的藝術學習經驗與創作者友善互動的目標，以美感體驗的空間，提供民眾發現藝術潛質的舞臺與集體創作的平臺，並連結地方中小學學校進行藝術史知識學習與藝術創作體驗課程，靈活運用中心豐富的藝術資源，傳續在地藝術文化。

未來美術工坊之執行運作，將配合平日中小學學校之藝術與人文體驗課程，於學期間規劃進行，由專業師資或中心志工們進行體驗課程的帶領；假日則另外規劃親子體驗活動，希望以活潑有趣的形式，提供親子同樂的空間與舞臺。並於寒暑假期間辦理美術體驗營，透過遊戲、動手操作等方式帶領學子認識藝術、體驗藝術，培養美的賞析。

十、建立大臺中完整之市籍美術家資料庫

本局港區藝術中心於 92 至 96 年配合文建會「國家文化資料庫」專案之藝文資源調查推展計畫，獲得 210 位對臺灣美術史有相當影響的前輩美術家及目前活躍在藝壇上的當代藝術工作者之相關資料及代表作品。

中心目前正針對（原）臺中市 8 個行政區之藝術工作者之藝文資源調查建置計畫，辦理採購作業中，希藉由學術機構以期包羅並完整呈現大臺中地區之重要前輩美術家及當代藝術工作者。

十一、圖書巡迴車服務

縣市合併後臺中市幅員遼闊，為提供偏遠地區民眾親近圖書的機會，葫蘆墩文化中心於大臺中北部 10 區 (大雅、神岡、沙鹿、清水、新社、東勢、后里、外埔、大安、大甲)等地之國小設置據點，提供學校師生及附近社區民眾圖書借閱之在地服務。讓位處於山區海邊的市民，普遍享有城市中擷取圖書館資源的便利，同時縮短城鄉差距，滿足市民對時代新知的追求。

臺中市政府巡迴圖書車北區巡迴據點時段配置表

項目	日　　期	地　　點	地　　區
1	每星期二（上午 9：00 至 11：40）	上楓國小	大雅
2	每星期二（下午 14：00 至 16：30）	岸裡國小	神岡
3	每星期三（上午 9：00 至 12：00）	鹿峰國小	沙鹿
4	每星期三（下午 13：10 至 15：40）	西寧國小	清水
5	每星期四（上午 9：00 至 11：30）	新盛國小	東勢
6	每星期四（下午 13：20 至 15：50）	東興國小	新社
7	每星期五（上午 9：00 至 12：00）	育英國小	后里
8	每星期五（下午 14：00 至 16：30）	外埔國小	外埔
9	每星期六（上午 9：00 至 11：30）	海澨國小	大安
10	每星期六（下午 13：30 至 16：00）	順天國小	大甲

十二、纖維・時尚・綠工藝—編織時尚生活展

本市擁有多元族群之編織技藝文化，以及豐富優質之自然纖維與染材資源等，本局葫蘆墩文化中心編織工藝館 20 年來積極進行相關研究，累積相當豐碩之基礎，發展以傳統文化為基底，融入現代設計、先進科技，發展兼具時尚、環保又實用之文創產業，並營造大臺中市以「纖維・時尚・綠工藝」為國際藝術之都的潛力。

編織工藝館主動將「纖維・時尚・綠工藝－編織時尚生活展」推展到各縣市。除了今年初在高雄新光三越百貨公司的邀展，下半年將受邀到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及臺中市立屯區藝文中心等地展出。

十三、形塑「城市悅讀」亮點—世界書香日閱讀慶典活動

透過多元型態、創意主題、滾動行銷、貼近生活的方案設計，共推出「書香玫瑰--巴士情緣」行動悅讀派對、「與書共舞—名人導讀」悅讀講堂、中都書香地圖走透透、悅讀 10 分鐘--幸福百分百、悅讀 100 大型慶典活動、等各項活動，活動參與人數達 6,000 人以上，確實提高民眾參與閱讀活動的意願與樂趣，並改變「閱讀」枯燥乏味的刻板印象，形塑「城市悅讀」文化風貌的璀璨亮點。

十四、詩人節活動-現代詩與台中傳統美食相遇

詩可以讓社會更有內涵，也讓心情獲得紓壓，每個人因為喜愛詩而變得更健康，因此本局辦理文化局詩人節活動，特別從生活和飲食的角度出發，從四月開始展開相關系列活動，推出「街角遇見詩」--臺中在地飲食文化作為詩創作比賽主題、創意青春朗詩、現代詩畫作品展、曲水流觴—詩人傳唱詩作及詩人節慶祝大會，其中美食詩作得獎作品製作成掛框，提供各美食店家置放店中展示，讓詩文化結合臺中在地美食彰顯文化城美名。

肆、未來施政重點

一、發展國際文化交流，形塑本市文化特色

（一）大墩美展文化交流展

本局除在今年辦理第 16 屆大墩美展時提高各獎項獎金額度外，9 月初亦將把歷屆「大墩獎」典藏作品及第 15 屆各類別優選以上得獎作品帶到澳大利亞坎培拉做國際巡迴展出，並援例規劃配合辦理書畫現場揮毫活動，展現臺中市文化藝術延伸向國際舞臺的積極作為，讓大墩美展的精緻頂級之美，揚名到國際藝壇。

（二）臺中市國際彩墨藝術節

「第十屆臺中彩墨藝術節」於 9 月 10 日至 9 月 22 日展開一系列的相關活動，今年以「扇子」為活動主題，規劃「國際彩墨扇子藝術大展」外，並舉辦「百扇百人彩繪」、「立扇彩繪裝置藝術」、「彩繪空間」、「彩墨藝術學術研討會」、親子互動及其他藝術創意活動等。

「2011 國際彩墨扇子藝術大展」，以富有東方精神與特色的「扇子藝術」為創作主軸，邀請國內外彩墨藝術家創意彩繪各種形式扇子，計邀請 34 國百餘位國外畫家及百位國內彩墨畫家出品參展，成為本市進行國際藝術交流的一項具東方傳統特色的藝術活動，建立獨屬本市之彩墨視覺藝術。

考量大臺中區域平衡，有關「彩繪空間」活動，擇定本市新社白冷圳社區，邀請藝術家和民眾一起用彩墨藝術為城市上色；為使文化與教育結合，舉辦親子互動，及安排在地藝術家及美術相關科系師生介紹彩墨節由來與扇子歷史典故等藝文知識活動，讓整體活動更具教育意涵，進而達到藝術深耕之目的。

二、培育藝術幼苗，落實文化扎根

（一）臺中市彩墨新人賞

本年度「第十屆彩墨新人賞」由本局主辦，財團法人臺中市文教基金會、欣中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國際彩墨畫家聯盟及大墩文化中心協辦。自 8 月 1 日至 9 月 26 日辦理公開徵件，10 月初審，11 月複審，選出「彩墨新人賞」新人獎 6 名及佳作獎 6 名，由欣中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6 位新人獎各壹萬元、佳作獎各伍仟元獎學金，得獎作品將安排於 12 月 10 日至 12 月 23 日在本市大墩文化中心大墩藝廊（三）展出。

彩墨新人賞係屬於比較特殊的藝術競賽，它不以巨額獎金吸引年輕藝術工作者，也不以傳統制式的得獎名次為依歸，而是以純藝術創作與自我風格的追求為訴求，鼓勵大專院校學生及 30 足歲以下社會青年從事彩墨藝術研究及創作，以探討與研究東方彩墨藝術創作為主軸，媒材尊重多元，對於培育彩墨藝術人才及推展彩墨藝術，具有積極正面之意義，期塑造本市文化藝術特色。

（二）大墩盃學生書法比賽

為落實文化扎根，提升本市學童美學涵養，弘揚傳統書法文化，本年度賡續辦理大墩盃學生書法比賽。本年度因縣市合併，參加對象擴大至合併後設籍本市或就讀本市之各公、私立國中、小學學生，比賽依年級區分，共分 6 組進行競賽，初賽收件自 9 月 1 日起至 9 月 13 日止，各組錄取 40 名於 10 月 16 日在大墩文化中心進行現場書寫決賽，並訂於 11 月 13 日舉行頒獎典禮，頒發獎狀與獎勵品予表現優異之學童。

藉由大墩盃學生書法比賽的舉辦，希望帶動本市書法教育之推廣，期能增加學校書法教育課程，提升學童及家長對書法文化之認同與興趣，達到弘揚書法文化、傳承書法藝術的目標。

（三）生活美感巡迴工坊

本計畫預訂於 9 月下旬至 11 月辦理，本年度因縣市

合併擴大辦理，預計巡迴本市 27 行政區 40 所國小。本計畫以「生活美感藝術家進校園」的理念，規劃公共藝術、建築美學、園藝花藝、室內設計、視覺傳達、生活陶藝、創意攝影、雕塑造型、東方書畫、西方彩繪等 10 類項目，邀請該類藝術創作者與專家巡迴至本市國民小學進行「鑑賞與實作」教學活動。

透過生動、活潑，具趣味性之教學方式，使藝術家與國小學生有更多面對面互動之機會，引領學童瞭解、欣賞、接觸藝術的多元內涵，進而培養審美智能與美感基礎。所有教學過程將錄製成光碟片，製成教案範例，並將其活動成果與訊息，置於本局網站上作為資訊交流平台，提供學校作為生活美學教學參考。

推動生活美學運動，為建立美感生活環境，其目標為：

1. 學生透過生活美學經驗分享及對美術創作與藝術品欣賞，培養學童敏銳的洞察力，培養其對人生、對藝術、對世界有宏觀及全視野的認識。
2. 透過生活美感專家與學生互動交流，分享美感觀念及教導美感創作，讓小朋友瞭解及認識其創作過程，建立對生活美感的喜愛與重視。
3. 學童藉由不同領域的藝術家作品介紹，進而啟發運用感官、知覺與感情去感受自己周遭生活之美，培養其美的觸覺與藝術欣賞之素養，提昇師生認識藝術與人文涵養，發揚藝術文化與傳承。

三、弘揚工藝文化，提升創作者榮譽

第七屆大墩工藝師審查於 8 月 8 日完成決審作業，本屆共有 3 位傑出工藝創作者榮獲「大墩工藝師」榮銜，預訂於 11 月 5 日在本局大墩文化中心舉行授證典禮，同步邀請本屆大墩工藝師提供大作展出，並出版專輯做為本市重要藝術文獻。

未來並持續規劃大墩工藝師推廣方案，諸如舉辦工藝師藝文講座、藝術市集現場示範演示、邀請個展、擔任藝文研習班與美感巡迴工坊師資、推薦各縣市聘任教學傳承、引薦於國內外美術館與博物館典藏其作品、參與本市文化創意產業開發計畫等，拓展工藝師創作、傳承與發表的多元空間。

四、推動公共藝術設置與參與性活動

本市執行公共藝術設置已屆 10 年，於此期間完成了 115 個案件，並有 159 件作品設置完成，不僅提供本市市民多元的藝術欣賞體驗，更美化新造各個不同的環境與空間。依據公共藝術設置辦法，參酌其他縣市之作法，擬於本年下半年成立本市公共藝術基金，將收納小額、基地條件不佳與無法自行辦理機關之公共藝術設置經費，加以統籌運用。

100 年下半年與 101 年本局將執行以下兩項業務：

（一）持續督導本市機關學校落實辦理公共藝術

協助、督導各公共藝術興辦機關謹慎規劃設置方向，並依法公正、公開地徵選或邀請優秀年輕藝術家參與，辦理活潑、趣味性的民眾參與活動，以提升公共藝術辦理素質與多元性。

（二）辦理公共藝術相關推廣性活動

本局預計於 101 年起統籌運用「公共藝術基金」經費，規劃辦理本市公共藝術相關大型活動，例如：展覽、研習課程與動態導覽活動。透過辦理跨類型、參與性的藝文活動，建立藝術推廣之多元機制，使民眾於生活中親近藝術，並深入理解公共藝術的意涵與特質。期能落實以公共藝術做為媒介連結人與藝術、人與環境、人與人的互動關係。

五、市政大樓藝術廊道展覽，美化辦公廳舍

為美化本府辦公廳舍，提升城市美學涵養，賡續規

劃推動新市政大樓與陽明辦公大樓內部空間之視覺藝術展覽活動。策劃邀請全國知名藝術家蒞臨展出，並安排本市優質藝文團體提供會員作品聯合展示，另外，為鼓勵藝術創作，接續受理藝術家個人、團隊或學校等單位申請於新市政大樓與陽明辦公大樓藝術廊道展示創作。

新市政大樓與陽明辦公大樓藝術廊道規劃每 2 至 3 個月為單元為一展覽檔期，並配合節慶或相關活動彈性策劃主題展覽，提供洽公民眾欣賞文化藝術之機會，提升市民美學生活。

六、社區精神深耕、地方情感扎根

（一）今年共有 45 處社造點(潛力型社區 22 處、成長型社區 15 處、深耕型社區 8 處)，共補助新臺幣 544 萬 3,000 元整。本局將針對社區營造點執行計畫情形，結合社區營造中心輔導資源進行輔導，了解各社造點計畫執行進度與實際執行情形，並透過適當成果展現或研習見學方式之安排，促進社區與社區間之觀摩與互動交流。

（二）臺中市社區營造中心將持續協助本局推動社區總體營造業務，作為文化局與社區間之媒介，積極輔導協助各項社造工作之進行，透過專業團體輔導與經驗傳承，促成社區的自主與自發，落實社區民眾主動參與社區總體營造之精神，提昇社區意識並推動地方發展，並於年底前協助辦理本市社區文化季活動。

（三）臺中市社區營造諮詢推動辦公室：透過專業團隊的知識與技術，協助市府與本局擬定臺中市社區營造推動主軸，成為臺中市政府與各局處間的媒介平台，建立/協調/整合各局處的社造機制，協助推動相關業務。下半年度將辦理一梯次社區營造人才培訓學院，為本市培養社區營造人才。

七、臺中市藝術之店、異業結盟文化好生意

本市每家藝術之店推動 4 場以上藝文活動，辦理內容包

含講座、美展、生態之旅、音樂會、餅食ＤＩＹ等活動，內容豐富又多元，是個代表生活美學和藝術想像的空間；每家業者的成立，都可以讓民眾在生活的轉角中看到一處藝文空間，拉近藝術與民眾之距離，落實「生活藝術化，藝術生活化」之理念，以臺中市多元而蓬勃的店家形式，可為臺中市的藝術文化展演空間注入新生命。

本年度藝術之店自 7 月 29 日至 8 月 19 日開放受理申請，申請截止後即進行審查作業，審議通過之店家，將於 10 月份擇日掛牌。

八、大肚山碉堡群調查研究及再利用之可行性委託計畫案

本年度編列經費新台幣 95 萬元，主要目標在於全面性思考大肚山碉堡群既有軍事設施的活化利用暨經營管理方向，並提出先期規劃構想，再者，他山之石的史蹟觀光的案例研究，掌握其活化利用的主題、發展方向，以及其經營管理之方法、體系與成效，期能對大肚山碉堡群空間之文化遺產提出良好的保存、活化利用與經營管理。

計畫目標如下：

（一）調查整合原臺中縣、市碉堡群週遭歷史、地理與區域文化資源。

（二）建立系統性資料庫，以整合成為本市文化景觀之基礎。

（三）提出未來規劃再利用之可行性評估報告。

在本計畫所提出構想與架構下，能進一步發展出關於大肚山碉堡群活化之跨單位、跨部門的行動方案，進而逐年落實，打造成為本市知名之軍事觀光文化遺產。

九、大臺中文學館委託規劃設計案

大臺中文學館（歷史建築日治時期警察宿舍）委託規劃設計，目前建築本體仍保有完整之配置，包含附屬空間、外部庭園及毗鄰之日式宿舍空間，著重維持原貌與重要歷史紀錄與意義。該歷史建築刻正進行之調查研究及再利用計畫，急需進行修復工程，希望在修復工程進行之前，優先進行修復及再利用規劃設計，並將再利用工程納入修復工程之中，為修復好的警察宿舍重新定位其在現今社會下所應持續扮演的角色，讓這棟珍貴的歷史建築生命得以延續並發揚光大。

本案總經費約 302 萬 5 千元，本年度編列新台幣 170 萬元辦理。經費需求已獲文建會補助款新臺幣 45 萬 3 千 750 元整，配合本年度已編列之預算新臺幣 170 萬元整，再擬追加新臺幣 100 萬元整，以利規劃設計工作之進行。

十、市定古蹟「清水社口楊宅」調查研究與修復、再利用

楊宅建築群原為三組三合院並列組成，兼有清朝及日治時期建築，於 99 年日治時期建築（鎮新南路 116 巷 5 號）遭族人拆除，清朝建築則經前臺中縣文化局緊急召開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公告指定為古蹟。

古蹟建築因年久失修，目前已多處屋瓦錯位，牆體開裂，漏水嚴重，且中棟右護龍及左護龍已有倒塌情形，為修復工程進行必須先完成調查研究，希能藉本計畫進行調查、紀錄、訪談及研究分析，藉以瞭解建築發展並

為未來修復工程之依據。

本案目標：

（一）本建築的興建沿革，見證清水地區先民開墾過程，具有歷史上之價值，且建築保存有清朝時期之原貌，木雕及彩繪裝飾古樸優美，極富特色。希能藉本計畫進行調查、紀錄、訪談及研究分析，藉以瞭解建築發展並保存珍貴價值。

（二）發揮古蹟、歷史建築及遺址文化保存的功能，加強維護與再利用，豐富市民生活內涵。

（三）提供古蹟、歷史建築及遺址完善、安全之環境，讓市民認識古蹟之美與體驗先民生活之軌跡。

十一、持續辦理秋、冬兩季表演藝術季系列活動

（一）秋季表演藝術季系列活動：

2011 秋季表演藝術季，以『秋』的意象為定位，規劃三場舞蹈演出，成為一完整的舞蹈系列；在舞者載歌載舞的過程中，讓觀眾在本局屯區藝文中心聽到秋的聲音、看到秋天的舞動線條。

秋天，是豐收、也是色彩繽紛的季節。9 月 18 日初登場的迷火佛拉明哥舞團舞者『響板的熱情節奏』、『色彩斑斕的舞衣』，以及異國風情的吉他手與 Singer，聯演交織出的佛拉明哥舞蹈，將帶給屯區藝文中心的觀眾，熱情有力的視覺與聽覺饗宴；10 月 8 日的『原民舞蹈之美－秋の豐年』，安排原住民舞蹈。當中的『豐年祭』主舞碼，點出『秋の豐年』活動主題；10 月 15 日在屯區藝文中心的第三場演出，是年輕族群喜愛的『街舞尬舞、舞動青春－秋之進化論』街舞演出，紅遍台灣各地的黑角與 The Soul 兩個天王街舞舞團，在年終之際，檢視一年來的舞蹈成果，用自由的肢體旋轉、韻律倒立、Popping、Locking 舞式，舞動肢

體、舞動青春！

（二）冬季表演藝術季系列活動

規劃歌唱主軸的表演節目，如合唱、重唱、聲樂、民謠老歌……等，邀請國內外知名表演團體或個人進行演出，使冬季表演藝術季充滿溫馨甜美的歲末風情。

屯區藝文中心作整體性的規劃，以質感的節目內容設計，提高民眾參與的興趣，達到文化與宣傳推動的效果。

十二、第 10 屆全國百號油畫大展

今年本展繼續採邀請與公募並行制，畫幅限 100 至 150 號，展出作品總件數 98 件。邀請部份，遴選 9 位全國油畫創作先進為公募作品評審委員，評審委員為當然邀請展出者。公募部份，具中華民國國籍者皆具參加資格，每人限送審乙件作品。

第 10 屆全國百號油畫大展徵件 118 件參加。經初審與複審機制，選出前 3 名，優選 10 名與入選 38 名，計 51 件優秀創作；連同邀請名家作品 47 件，近百幅畫作齊聚一堂，於全國最大單一展場（本市港區藝術中心展覽室 A）同時展出，展現作品之大器與氣勢磅礴，帶給觀賞者不同的寬廣視野，藉以達到藝術傳承及文化推廣與交流目的。本次展覽將於 8 月 6 日-9 月 25 日展出，預計可以吸引 3 萬人次參觀。

十三、臺灣美術新貌展-平面創作系列

為呈現臺灣當代美術新面貌，獎掖 35 歲以下青年藝術家獨特、前衛及創新風格之創作。採公開徵件方式辦理。針對具中華民國國籍，年齡未滿 35 歲者（1976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者），本年度徵求藝術家本人 2008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個人創作，不限媒材與類別，凡富於獨特理念、前衛、創新風格之 2D 平面創作。

臺灣美術新貌展至 2010 年止已辦理 5 屆平面和 5 屆

立體的創作徵件，共有千餘位青年藝術家送件參與，本中心因此獲得典藏 14 件平面和 17 件立體作品，第 11 屆展覽將於 100 年 11 月 26 日至 101 年 1 月 8 日展出，預計可以吸引 25,000 人次參觀。

十四、辦理「臺中市松柏國民美展」

於 8 月 27 日至 10 月 2 日本展參與展出者皆為臺中市 60 歲以上的長青族，本年度計有 157 位參展，共展出 160 件作品，參與協辦的行政區有大甲區、外埔區、沙鹿區、清水區、梧棲區、烏日區、豐原區、大雅區、后里區、潭子區、霧峰區、大里區、太平區、南區，共同為「生活藝術化、藝術生活化」之理念而努力。展出內容包括有油畫、水墨、工筆畫、書法、攝影、編織工藝、雕塑、膠彩及拼布…等多元創作。

十五、辦理「百年樹人－臺中美術系所教師聯展」

本展為欣逢建國百年，取「百年樹人」 教育深意，於 10 月 1 日至 11 月 13 日策辦中部地區二所美術校系－臺中教育大學美術系與東海大學美術系教師聯展，透過展覽及座談，交流兩校美術教育現況與發展，進一步探討對國內美術界的影響；並鼓勵民眾參與，瞭解臺中地區大學美術教育歷史淵源與影響，強化民眾對在地文化藝術的認識與了解。

十六、閱讀風氣與城市文化建設結合

（一）城市文化館(園區)之臺中市立圖書館總館興建案

為健全本市公共圖書館事業發展，本府規劃於水湳經貿園區設立「城市文化館(園區) 」，其中包含「臺中市立圖書館總館」，樓地板面積約 6,730 坪，期能成為市民之閱讀學習資源中心。

目前「城市文化館（園區）」已完成先期規劃研究，為徵得融合國際視野與臺中在地特色的建築設計，臺

中市立圖書館將採國際競圖方式遴選設計監造團隊，並以特色之建築地標來形塑文化城市意象，並賦予以下目標：

1.臺中市之閱讀學習資源中心：應提供大臺中市所有民眾在閱讀及終身學習過程中所需之相關資源。

2.臺中市公共圖書館政策與制度規劃者：總館負責規劃查核，其他各分區圖書館則扮演執行者角色。

3.城市意象的地標：本圖書館將來坐落水湳經貿園區公園預定地上，應做為現代國際水準之市立公共圖書館，具有豐富館藏與國際水準設備。

（二）持續推動籌設「臺中文學館」

本案預定於 100 年至 102 年辦理日式宿舍修復規劃設計及工程，以及依據第一次籌備會議委員建議，於 101 年辦理重修臺中文學史委託研究計畫，並於 104 年啓用營運。

（三）辦理「大墩圖畫書」系列圖書新書發表會

為推廣今年 8 月出版之大墩圖畫書系列《我看見一隻鳥》、《甘甘苦苦的麻芋》以及《萬和宮老二媽的故事》三冊圖書，於 9 月下旬於本市南屯國小辦理新書發表會，安排短劇表演、作繪者分享、麻芋趣味體驗等活動，向各界推薦介紹大墩圖畫書的精采魅力。

（四）出版「2011 臺中市作家作品集」

擇優入選，以出版 8 冊為原則，預定印製 500 套，於今年 12 月下旬出版。

（五）持續出版「文化臺中」以推廣本市藝文活動

持續於每奇數月 1 日出刊，印行 4,000 份，為市民引介本市文化特色，傳遞最新藝文活動訊息。

（六）辦理文學獎永續文學薪傳

本年預計結集得獎作品專輯出版，印行數量 1,000 冊，徵選獎項包含獎勵資深文學家之「文學貢獻獎」及 5

類「文學創作獎」徵件(包含新詩、散文、小說、童話及報導文學)，落實文學扎根，傳承大臺中文藝薪火，帶動本市藝文欣賞風氣。

十七、建設城市博物館

為整合資源及提升觀光效益，於 7 月經府內相關單位研商後，將原規畫獨立設館之「城市博物館」與「願景館」進行整併，更名為「城市博物館(暫定)」，將設置於臺灣塔內，使城市文化與城市地標相結合，成為全球城市具指標性的觀光、文化據點，創造更具前瞻性與未來性的城市意象。

「城市博物館」將以大臺中的歷史、文化為展示主體，並複合生態博物館與區域、社區的歷史、生活、產業、文化資產與自然環境相結合的「地域集體記憶」概念，呈現台中的過往記憶、今時生活和未來遠景三大層面。未來並期望「城市博物館」能充分展演城市文化的精髓，進而建構出城市意象和定位，成為城市行銷的樞紐。本案預計於 100 年著手進行先期規劃作業，101 年進行規劃設計，整體工程預定於 101 年底動工，106 年完工。

十八、整合資源進行城市行銷

（一）多元結合社區及學校資源

透過與社區、學校、地方團體、民間機構等力量結合，推動展演及藝文活動的欣賞、教育課程、研習講座等，整合帶動藝文風氣。

（二）結合中央與地方文化政策力量

提供藝文團體展現的舞台，配合中央與地方文化政策的推動，規劃兼具娛樂與文化薪傳之特色活動，達成扶植本市文化藝文團隊，與充實臺中市民精神生活之雙重效果，培養臺中市民親近藝文活動之習慣，

讓藝術生活化、生活藝術化，落實「文化臺中」理念。

（三）建立不同特色與系列的活動規劃，構成吸引力

型塑各具特色之表演、展覽等多元面向之系列的活動規劃，發展文化創意產業，建立臺中的文化特色與品牌，使臺中成為全國之藝文地標。

（四）進行整體性的媒體與文宣行銷。

透過整體性的行銷規畫，運用各項廣告宣傳包含文宣品、網頁宣導，並結合市府相關單位行銷。

（五）結合在地特色，提升觀光文化功能。

串連藝文、觀光與生活結合的意象，進而帶動音樂、表演藝術、視覺藝術及觀光產業的發展。如民眾可以假日時光安排一整天配套行程，搭配自行車旅遊，大坑的休閒美食(芋圓、甕仔雞等)、登山步道、泡溫泉，再至藝文中心觀賞精彩的表演，觀賞完節目至風景區用餐，創造生活藝術的嶄新風貌等多重效益。

伍、結語

文化藝術是孕育社會內涵的源頭活水，也是提升國民素養的不二良方。以縣市合併後大臺中地區之豐厚資源、多元族群、文化藝術人才輩出等優勢基礎條件，未來將持續推動各項藝文推廣活動，鼓勵民眾參與文化活動，使民眾成為文化推動力量，累積文化資產，創造文化大臺中，達成全球文化之都的遠景。

最後敬祝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臺中市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

臺中市政府
新聞局
工作報告

報告人：局長 石靜文

中　華　民　國　１　０　０　年　１　０　月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開議，靜文應邀列席提出工作報告，至感榮幸。承蒙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對各項工作的策勵與支持，使本局各項業務均能順利推展，謹此敬致誠摯謝忱！

壹、前言

本局職司影視媒體輔導與管理、媒體聯繫與服務、市政新聞發布、市政建設成果宣導等，相關業務之推動均依據市府施政方針及民意需求持續推動。

100 年度 1~7 月重要施政成果、創新作為與未來施政重點，扼要報告如後，敬請　指教！

貳、100 年度 1~7 月重要施政成果

一、推動補、協助影視產業措施，加強城市行銷

（一）為型塑友善影視環境，加強「電影城市」的行銷，98 年 1 月 1 日成立中部第一個影視委員會，並於 98 年 5 月 21 日訂定發布本府補助影視業者拍片取景辦法。98 年度編列 600 萬元，補助 3 家業者拍攝電影「愛你一萬年」、「近在咫尺」及電視劇「我的完美男人」。99 年度編列 300 萬元，補助 2 家業者拍攝電影「命運化妝師」及電視劇「就是要香戀」。100 年度編列 8,000 萬元，截至 6 月底止，同意補助電影「少年 PI 漂流記」、「球來就打」、「寶島大爆走」、「逆光」、「陣頭」及電視劇「給愛麗絲的奇蹟」等 6 部影片的拍攝。

（二）協助影視業者至本市拍片取景及場地商借部分，100 年度截至 7 月止，計有 6 部電影、4 部電視劇及 5 部

廣告片。

二、辦理優質電影首映、特映活動，促進藝文多元化

（一）辦理相關電影首映、特映會活動方面，於本市電影院、行政院新聞局影像部落閣及文化創意園區協助辦理，共計 6 場次。

（二）為促使民眾欣賞優質影片，培養對電影藝術之鑑賞力，本市辦理戶外電影欣賞活動多年，深獲市民好評。99 年度於圓滿戶外劇場辦理「2010 星光電影院」活動，放映「天外奇蹟」等 10 部強檔電影，吸引約 77,000 人次一起於星光下看電影，另於陽明大樓廣場辦理露天電影院，放映「父後七日」等 2 部電影，亦吸引約 3,000 人次觀賞。為更擴大辦理主題影展規模，同時因應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幅員擴大，今年也將於本市山、海、屯等各區巡迴映演。另外本局業於 100 年 6 月份完成「2011 臺中電影 Fun in(放映)季」及「映象流動-臺中市電影藝術推廣活動」等採購招標案，下半年度規劃辦理 52 場次電影映演活動，以饗宴市民於周末假期欣賞健康優質影片，提昇市民多元化觀影品味與視野。

三、輔導有線電視管理優質化，確保收視戶權益

(一)受理民眾有關有線電視系統收費、權利保護、節目、廣告等申訴案件，計 81 件，另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49 條規定，廣告內容涉及依法應經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業務者，應先取得核准證明文件，始得播送，本府核處違反規定之業者裁罰計 17 件，均責成業者限期改善。

(二)為配合政府推動有線電視數位化，輔導本市有線電視

系統業者持續推出全新之優質數位電視服務，提供市民更多高畫質頻道及節目內容選擇，讓收視戶有更豐富、更多元數位影音生活體驗。

四、加強媒體不妥廣告及新聞查處，保護兒童及青少年身心健康

（一）加強管理平面媒體小廣告，檢送疑似色情之不妥小廣告 86 則，移請本市警察局依規查處。另本府依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規定核處裁罰計 9 件，以維護社會善良風俗。

（二）當前新聞資訊多元、繁雜，為使本市師生閱聽媒體資訊時，能獨立辨別新聞資訊內容，於 99 年 4 月 28 日及 10 月 27 日假本市中華國小舉辦媒體識讀教育講座，為本市 50 餘位中、小學教師講演「淺談媒體識讀教育」活動，並於 12 月份時透過群健有線電視公用頻道排播，邀請各校師生收看。100 年度下半年在山海屯各區辦理 4 場次媒體識讀教育講座。

（三）99 年 5 月 25 日召開共同防制平面媒體刊登色情廣告座談會，邀請本市平面媒體業者及其廣告代理商到場參與，會中並由行政院新聞局訴願委員會委員張嘉真律師講解相關法令，希達成共同防制色情性交易訊息小廣告之政策目標。100 年度下半年也將持續辦理。

（四）為遏止誇大不實商品電視廣告，設置有線電視頻道 24 小時全頻側錄系統，監測有線電視購物頻道，如有疑似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之規定者，則移請主管機關依法查處。

五、輔導電影片映演、錄影節目帶等業者，落實執行分級辦法

(一)依據行政院新聞局 99 年 2 月 8 日訂定發布「電影片映演業禁止攜帶外食定型化契約不得記載事項」公告，於 2 月 26 日加強查核本市電影院業者確依公告內容辦理，並於 99 年 5 月 18 日函請本市電影片映演業確實遵守旨揭定型化契約及相關解釋令。另倘有民眾來函陳情有關禁帶部分外食之作法，本局即函請業者依規辦理，以保障消費者觀影權益。

(二)100 年度執行本市 12 家電影片映演業者及 1 家錄影節目帶播映業（MTV）業者聯合稽查，相關檢查結果函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錄案管制追蹤。

(三)依據行政院新聞局頒訂之「出版品及錄影節目帶分級辦法」，積極輔導錄影節目帶業者設置專區、專櫃或加封套方式陳列限制級出版品，且不得提供未滿 18 歲青少年閱覽、購買，業者如有違反規定，即移由社政單位依法核處，100 年度截至 7 月底止，針對本市錄影節目帶業、出版品各項違規行為查察輔導 23 家次，並依違反廣播電視法第 29 條之 1 暨第 45 條之 2 等規定查扣計 119 片，函請行政院新聞局審查。

六、活用網路媒體宣導，提供快速、便捷的閱覽管道

(一)於本府網站建置「悅讀大臺中精華版」單元，摘錄「悅讀大臺中」月刊重要內容製作網路版本；並與聯合新聞網及鉅亨網連結，供民眾點選閱讀。另透過聯合新聞網發送「悅讀大臺中電子報」給相關會員，善用 e 化時代的資訊流動性，建立快速、便捷的閱覽管道。

(二)於本府網站建置「胡言胡語」專欄，不定期將媒體專訪市長內容轉載，供民眾瀏覽下載。

(三)於本府網站製作「影音宅急便」網路宣導影片單元，另建置群健有線電視「臺中頻道 CH8」每週節目表，提供民眾上網收看查詢。

(四)與旺報合作於網站製作「陸客自由行專區」，提供本市觀光旅遊資訊供旅行社、陸客及民眾參考，另與先驅媒體合作於新頭殼 newtalk 網站製作市政宣導廣告，擴大宣導層面，並於卓越新聞網站製作廣告 Banner 連結，行銷本市。

七、善用平面媒體管道，促進市政建設成果宣導成效

(一)每月編印「悅讀大臺中」市政月刊，發行 33,000 本，內容涵蓋有熱門話題、臺中好味道、議起遊臺中、藝文最前線等文章，及本市人文及市民生活有關的報導，並提供民眾索閱及訂閱，廣受好評。另本市銀行、醫療院所、餐飲飯店、公寓大廈及圖書館等 5,248 處，亦免費提供「悅讀大臺中」月刊供民眾閱覽，有效宣傳本市各項建設成果及發展願景。

(二)委託康百視雜誌社編印「臺中訊息快遞」中英雙語月刊別冊，定期彙編本市旅遊、文化及生活等資訊，每期至少印製 14,000 本，以推動國際化都市行銷工作，營造優質的國際生活環境。

(三)適時將本府重大施政或輿論關注的重大議題，以專題報導或刊登廣告方式，於中國時報、聯合報、新新聞周刊、2010 臺灣新聞自由年報及中時科技人文等報紙、雜誌刊登，加強宣導。

(四)摘錄各報章媒體登載與本市有關之休閒、旅遊等資訊，如光華雜誌專文報導「胡志強臺中眺望」等文，以「臺中概念股－新聞快遞」方式，郵寄本市議員、市政顧問、北部媒體名人、里長等意見領袖參閱。

(五)編印完成「臺中市簡介」平面文宣，包含中、英、日語版，將適時運用於各項宣導活動，行銷本市。

(六)編印發行100年春節資訊專刊共20萬份，提供民眾春節期間購物、旅遊、藝文及大眾運輸資訊，並放置於市府服務中心、區公所、文化中心、便利商店、大賣場等，供民眾索取，主動提供便民資訊，並藉機行銷本市。

八、運用廣播媒體管道，拓展市政行銷層面

(一)100 年每週製播「飛越大臺中・市政有約」市政現場CALL-IN節目，為本府提供宣導平臺，每週安排各單位主管或機關首長接受訪談說明各項施政績效，並回答民眾問題，進行雙向溝通，共計23週次；並將訪問內容提供網路隨選收聽服務，有效地藉由網路增加宣導成效。

(二)於正聲電臺、中國廣播、臺中廣播、全國廣播、大千電臺、好家庭廣播等家電臺製播市政宣導專(題)訪或廣告，100年1至7月期間共計播出1,740檔次30秒廣告及435次口播宣導，有效達成市政建設宣導目的。

九、運用電子媒體管道，強化市政議題報導

(一)運用有線電視頻道跑馬燈播放宣導重要訊息與市政要聞，計374則。

(二)委託本市 5 家有線電視製播本市風土人文節目、市政宣導短片及市政活動錄影等，讓民眾透過電視媒體瞭

解本府各項施政建設與施政願景。

十、創意活動魅力行銷，打造城市品牌

(一)配合「2011 臺中媽祖國際觀光文化節」活動，透過各類媒體通路的運用，加強宣傳活動特色及文化內涵，並發揮整合的綜效。

1. 在雜誌部份，於「悅讀大臺中」市政月刊製作廣告及專題報導。
2. 結合無線電視及有線電視，以製作 20 秒電視廣告 1 則播出 2,544 檔、專題報導、30 分鐘節目專訪 1 集、10 秒圖卡 520 檔及有線電視跑馬等方式，為臺中媽祖活動作全面的宣傳。
3. 網路宣傳旺報及新頭殼網站刊登宣導廣告 3 則，透過網路即時訊息全力曝光臺中媽祖國際觀光文化節之訊息。
4. 與中部 7 家電臺合作，除製作 30 秒活動廣告 2 支播出 427 檔，並同時播出新聞、口播、專訪等節目內容，以多樣化資訊提供廣大聽眾。
5. 委託聯合報、蘋果日報、自由時報、臺灣時報及中國時報等，製作活動廣告 3 則、特刊 1 則及專題報導 7 則。

(二)辦理「夜市小吃文化體驗活動」，邀請在臺中市拍片的外籍劇組工作團隊及演員等人認識、體驗本市的地方文化特色，增進本市國際能見度與知名度。

(三)舉辦「2011 臺中城市行銷創意影片大賽」活動，邀請喜好影像創作的民眾，拍出心目中好吃、好玩、好生活的美麗大臺中。得獎作品將於威秀影城(暫訂)首映並舉辦座談會，另安排於群健有線電視「臺中頻道CH8

」播出，也提供各縣市有線頻道播映，展現本市的藝文氣息與創意活力，提昇本市都市行銷成效。

十一、運用各類媒體宣導，擴大交通安全宣導成效

(一)運用中國時報、蘋果日報刊登交通安全宣導十全廣告，包含「行人安全篇」、「二段式左轉篇」、「酒駕防治篇」、「高齡者行的安全篇」等共刊登5篇。

(二)運用臺中客運、豐原客運等30面公車車體及臺中市公車候車亭20面刊登宣導廣告，主題包含「禮讓行人」、「年長者行的安全」、「汽(機)車正確使用燈光」、「喝酒不開(騎)車」等。

(三)於好事903廣播電臺製播「交通安全宣導」廣播節目，宣導「大客車行車安全」、「機車行車安全」、「高齡者篇」等主題，共3集；並於好事903、KISS99.7廣播電臺排播「行人路權」、「高齡駕駛人安全」、「機慢車兩段式左轉」及「酒駕防治」等30秒廣播廣告，共播出200檔次。

(四)於豐盟有線電視、西海岸有線電視、大屯有線電視、群健有線電視系統共16頻道，播出交通安全宣導標語跑馬訊息。

(五)於臺中頻道CH4、CH8以及豐盟、西海岸、大屯、群健有線電視共9頻道，宣導「機車兩段式左轉」、「機車行車安全」、「酒後不開車」10秒動畫，共排播1,222檔次。

(六)市府網站首頁連結之「交通安全網路宣導」網站更新，更新部分網頁圖片及文字，並規劃影音宣導區，放置本年度新製之交通安全宣導動畫短片3則及廣播廣告4則。

十二、市政願景館營運管理及導覽解說

(一)市政願景館業於 100 年 1 月 20 日完工後由本局負責營運管理，並受理機關、團體申請市政願景館導覽解說業務。透過館內有關臺中的人文歷史背景、現況發展及未來願景等面向，認識及瞭解臺中，進而推介予民眾，以達城市宣傳。自開館迄今已受理香港媒體、日本鳥取縣、大陸浙江省旅遊協會、臺灣建築美學文化經濟協會等 40 個團體參訪。累計參訪人數計 5,148 人。

(二)目前市政願景館已由都發局辦理二期工程，加強館內軟、硬體設備；另本局規劃於館內增設市政展覽區，預計九月策展「建築設計得獎作品」，11 月規劃「捷運模型」及「大都會歌劇院模型」等展出，讓民眾瞭解市府之施政成果及作為。

十三、強化市府與市民溝通管道，廣泛蒐集新聞及輿情，回應民意需求

（一）每日聯繫媒體採訪市政活動，並利用本府網站發布市政建設、市長行程與市府重要活動之新聞稿及新聞照片，並利用網路、傳真、簡訊、電話等系統，提供新聞媒體刊登或播出，以強化市政建設成果宣導，自 100 年 1 月至 7 月底止，共計發布 1,504 則新聞。

（二）加強本府與新聞媒體之互動，保持良好關係，主動提供必要之新聞服務及聯繫，積極參與各新聞媒體之社慶等活動，並主動舉辦九一記者節相關慶祝活動。

（三）針對每日發行之各家報紙所刊登之市政相關新聞，予以剪報彙編成冊提供市長及各級長官參考，剪報彙編後，建立電子資料庫，以利後續查詢利用。另外，每日剪報中若有須業務機關即時處理回應之新聞，製作

「臺中市政府輿情反映處理表」連同剪報資料，送交業務機關處理，期能即時回應民意，提昇施政滿意度，自 100 年 1 月至 7 月底止，共計反映 3,150 件輿情。

（四）建立電視新聞輿情蒐集管道，上班時段由辦公室同仁監看主要電視新聞臺報導內容，非上班時段則委託專業公司監看主要電視新聞臺報導內容，掌握本市轄內最新、即時之新聞訊息，並做立即處理回應與報請市長及各業務機關參考。

（五）於本市州廳入口門廊、火車站旅遊服務中心、市政大樓惠中樓市政願景館建置市政櫥窗佈告欄，張貼市政建設照片，並定期更新，讓民眾透過影像瞭解市政建設概況。

（六）每週召開本府各業務機關記者會，由各局處機關首長輪流主持，主動向新聞媒體說明施政重點及辦理活動之內容，期待藉由新聞媒體廣泛報導，讓市民瞭解，俾使施政貼近民意。自 100 年 1 至 7 月止，共計舉辦定期記者會 29 場。

參、已實施之創新作為

一、全國首創，由 5 家有線電視公司共同製作節目

（一）為讓市民快速掌握本市各地發生的事件，促進各區間的相互瞭解，本局協調轄內 5 家有線電視業者聯合製作「大臺中聯播新聞（TNN）」，除可以提升業者為民服務品質外，並促進各業者新聞工作交流學習，有助良性競爭，提升新聞報導之深度與廣度。

（二）另本市 5 家有線電視業者係分區經營，都曾分別製作不少優質節目，且各自播出自製節目，其他地區收視

戶無法收視觀賞，為擴大服務鄉親及增進市民對本市在地人事物之瞭解，本局協調利用有線電視公用頻道(CH3) 聯播各家業者自製之優質節目，以提升公用頻道節目豐富化及在地服務品質。

二、運用網路資源行銷臺中-發行悅讀大臺中電子報

與聯合線上「聯合電子報」及鉅亨網「Yes 娛樂電子報」合作，提供「悅讀大臺中」每期精華文章，藉由民間現有且已達一定規模之網路電子報平臺，提供民眾訂閱電子報，行銷大臺中之美，訂戶數逐期成長，截至 7 月底止，訂閱戶達 5,143 戶。

三、創造城市吸引力－設計創新活動發揮宣傳效益

(一)近年來，在觀光產業及文化政策的推動下，臺灣各大城市紛紛結合節慶特色，舉辦大型國際活動，經過幾年的努力也有不斐的成績表現；本局藉由聖誕節期間展示具有創意及歡樂氣氛的耶誕樹，如聖誕樹體結合旋轉木馬、太空梭、小火車等，賦予活動新意，吸引親子共遊，並舉辦熱鬧的點燈儀式晚會，提高大臺中在媒體的曝光度，以吸引大量參觀人潮，達到行銷宣傳目的，進而帶動觀光產業，活絡商機。

(二)本府於 97 年開始辦理「聖誕樹體製作及點燈活動」，該次以聖誕樹結合旋轉木馬的方式呈現，由於構想極具創意，適合親子同樂，活動期間吸引數萬民眾全家前來參與活動；98 年以聖誕樹結合太空梭遊戲機，99 年結合小火車，同樣引起轟動，在活動開始前即有民眾排隊，活動結束後，還不捨離去，造成很大的迴響，由於舉辦活動期間近一個月，對提昇大臺中形象與知名度，有極大助益，100 年本局將賡續辦理，除開創遊趣景點外，

更可持續吸引觀光客，行銷大臺中，活絡觀光。

四、建立非上班時段電視輿情蒐集管道及緊急簡訊通報系統

(一)建立非上班時段電視新聞輿情蒐集管道，委託專業公司每星期一至五晚間17時至23時,例假日10時至23時,監看臺視、中視、華視、年代、東森、中天、民視、三立（SET）及TVBS-N等9個主要電視新聞臺報導內容，並利用簡訊系統通報本府。本府得向廠商要求調閱相關監看新聞影片，以利正確瞭解新聞內容，並做立即處理回應，報請市長及各業務機關參考。

(二)建立緊急新聞事件簡訊通報系統，利用電信公司之簡訊系統設定各類聯繫群組電話號碼，遇有緊急新聞事件須通知時，得以快速處理，獲得最高效率。

肆、未來施政重點

一、型塑優質影視環境，服務影視產業帶動城市行銷

(一)積極協助影視業者至本市拍片

1. 為型塑友善影視環境，加強電影城市行銷，業成立中部第一個影視委員會，並訂定發布本府補助影視業者拍片取景辦法，編列經費補助影視業者，吸引影視工作者至本市拍攝取景，藉以促進本市影視產業暨帶動城市文化觀光。未來並結合國家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政策，成立電影城及影像博物館，以吸引更多國內外優秀影視團隊至本市拍片製作。
2. 另為吸引市民走進電影院及於戶外欣賞優質影片，培養市民對電影藝術之鑑賞力，本市於圓滿戶外劇場辦理戶外電影欣賞，深獲市民好評；再者，國民戲院影

展業辦理6年，已有相當知名度，未來持續擴大辦理主題影展規模，推廣優良影片並協助有助城市行銷之影片進行宣傳，以培養本市觀賞優質電影人口。

(二)提昇有線電視業者服務品質

為維護有線電視收視戶權益，本局均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相關規定，錄案責成業者限期改善並追蹤辦理情形；另設置有線電視頻道24小時全頻側錄系統，監測本市有線電視購物頻道等，並輔導本市有線電視系統業者推出全新的優質數位電視服務、整合各有線電視系統優質節目，有效提昇本市有線電視節目收視品質並保障收視戶權益，並配合國家電視數位化政策，協助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加速推動本市有線電視數位普及化提昇。

(三)整合本市有線電視業者製播「大臺中聯播新聞」

原臺中縣、市於99年12月25日合併改制為直轄市後，由於幅員廣大，加上各有線電視臺分區營運，形成資訊流通不易，容易產生地域隔閡。為此，本局業整合本市5家電視臺新聞節目內容共同聯播，規劃於週一至週五下午7時30分透過各有線電視系統播出大臺中新聞，以便讓全市市民能快速掌握大臺中市各地發生的事件訊息，以促進各區之間的相互瞭解。

(四)加強出版及視聽事業輔導及管理

為淨化新聞、廣告版面並維護市民優質之觀影環境，積極輔導管理平面媒體、電影片映演業及錄影節目帶業，針對本市錄影節目帶業及出版品分級查察輔導，以保護兒童及青少年身心健康，且加強聯檢電影院及錄影節目帶播映業之建築、衛生、消防及避難逃生等

設施，以保障市民消費品質及安全。

二、推動創意、全方位的市政成果宣傳行銷策略

(一)善用平面媒體管道，增進市政建設成果宣導層面

1. 編印「悅讀大臺中月刊」、「臺中訊息快遞」等市政刊物，透過圖文並茂書刊，報導城市生活議題，迅速有效地介紹臺中市多元風貌，展現各項重大市政成果。
2. 規劃與高知名度及高閱讀率之報章、雜誌等合作配合，刊登市政建設、都市行銷廣告及專題報導等，擴大行銷宣傳臺中。
3. 機動印行「臺中概念股」新聞快遞，隨時將期刊、報紙等有關本市之專題報導分送北部媒體名人、市府一級首長、議員、里長、市政顧問等閱讀，提供意見領袖更深入瞭解市政運作。
4. 加強與民間出版物流公司合作，設置專櫃專區代售本府優良出版品，擴大推廣本市政府出版品閱讀層面。
5. 編印「2012 文化城手札」，設計專屬本市風貌的記事手冊，以廣化、深化行銷層面，展現本市多元面貌及競爭力。
6. 規劃邀請臺中在地文人或名人，針對臺中的吃、喝、旅遊等體驗與經驗，撰寫成刊物發行，以擴大行銷臺中。

(二)運用電子媒體管道，全方位市政行銷

1. 廣播與電視宣導

(1)於本市有線電視頻道建置「臺中頻道 CH8」及製作市政宣導節目，製播本市風土人文節目、市政宣導短片及市政活動錄影等，建立多元市政宣導媒介，增進市民對市政建設與施政願景的瞭解。

(2)與廣播電臺、有線、衛星或無線電視臺合作，製播市政建設與都市行銷廣告、專題報導、形象宣導CF影帶或節目等，如製播「願景臺中・市政有約」市政建設宣導現場CALL-IN廣播節目，並提供網路隨選收聽服務，機動配合市政重要活動之宣導。

2.網際網路宣導

(1)因應時代趨勢，於本府網站建置「影音宅急便」網路影片單元，製播各類市政宣導及交通安全宣導短片，供民眾隨選收看，擴大宣導管道。

(2)運用網際網路資訊傳播通路的強大功能，與各大知名網站業者(如旺報、臺中廣播等)合作；透過網站連結或製作專屬網頁等方式，提供網友瀏覽及下載本市相關市政建設宣導、觀光特色與重要活動等資訊。

(3)製作市政宣導短片等，傳送予各縣市政府、民間機構及民眾等閱覽，俾瞭解本市相關市政建設宣導、重要活動及觀光休閒等資訊。

三、創造主題化行銷議題，塑造城市願景

(一)配合市政建設及都市發展願景，辦理聖誕樹點燈、跨年晚會等大型活動，提供民眾正當休閒活動，並運用電視及電臺等媒體進行宣傳與連線轉播，將活動訊息與實況立即傳達至全國各地甚至國外，以提昇城市曝光率與知名度，達到都市行銷目的。

(二)配合本市爵士音樂節、大型國際運動賽事、設計節等重大活動，運用各項行銷方式與宣傳管道，積極展現本市文化特色與國際形象。

(三)舉辦「臺中市創作影片大賽」，徵求民眾製作描寫臺中

人文特色、地景藝術、城市風光等短片作品，透過影像的呈現，與市民分享城市生活的趣味。

(四)辦理「聖誕樹體製作暨點燈活動」，開發城市特色活動，吸引當地及外來民眾參與，進而活絡、繁榮市區商圈，達到都市行銷成效。

四、提昇新聞發布、媒體聯繫及輿情反映服務品質

（一）持續強化電子ｅ化新聞發布平臺

1. 持續採訪市政新聞及聯繫新聞媒體，利用網路、傳真、簡訊及電話等電子ｅ化系統，發布市政建設及市長活動新聞稿及新聞片，以利新聞媒體刊登播出，強化市政建設宣導成果。
2. 善用現代通訊科技，以傳真、電話、簡訊及電子郵件，通知媒體採訪本府重要活動、記者會等，並加強與媒體記者之聯繫溝通。

（二）舉辦定期業務機關記者會

1. 每週安排本府業務機關舉辦小型記者會，宣導市政建設成果，藉由面對面溝通，加深記者對市政瞭解深度與廣度。另配合本府重要活動、政策措施等，隨時舉辦記者會，加強市政活動及政策宣導。
2. 作為各業務機關與媒體間之橋樑，適時反映媒體關心市政建設等相關事宜。

（三）建立多元化輿情反映機制

1. 持續蒐集每日各主要報紙及國內外發行之重要雜誌報導，建立電子檔資料庫，即時分析處理，送請市長及各相關機關參考，提昇本府輿情處理反映效率。
2. 持續建立電視新聞輿情蒐集管道，上班時段由辦公室同仁監看主要電視新聞臺報導內容，非上班時段則委

託專業公司監看主要電視新聞臺報導內容，掌握本市轄內最新、即時之新聞訊息，並做立即處理回應與報請市長及各業務機關參考。

3. 持續將每日剪報與市府各機關相關之新聞輿情，利用網路、傳真或親送至各業務機關，俾使其立即處理，有效化解民眾對市府之誤解，並做為施政方針之參考。

（四）建置臺中市近期活動網頁

彙整臺中市近期重要活動，登載市府網站首頁，並隨時更新訊息，方便民眾搜尋並參與活動。

（五）擴充多角化市政看板設置

持續於本市州廳入口門廊、火車站旅遊服務中心、市政大樓惠中樓市政願景館或其他適當地點，建置市政櫥窗佈告欄，張貼市政建設照片，透過影像讓更多民眾瞭解市政建設概況。

（六）舉辦新聞聯繫人員媒體溝通技巧及新聞寫作能力研習

舉辦「臺中市政府各機關新聞聯繫人員會報暨研習活動」，邀請新聞傳播領域之專家學者授課，增進市府各機關新聞聯繫人員與媒體溝通技巧及新聞寫作能力，加強行銷臺中並提升市府形象。

伍、結語

臺中是個年輕且充滿創意的城市。過去，市政府積極推動各項藝術展演、創意行銷活動，已累積可觀績效，文化和創意幾已成為臺中市的特色。

新聞局擔負著本市都市行銷的重任，過去本局結合現代行銷理念，透過各種傳播管道，積極運用社會資源，舉辦各項大型活動，宣導市政建設及重大政策，全

方位增進市政建設能見度。未來為因應市政建設次第完成，本局將以更積極、創新的行銷作為迎接挑戰，提升城市形象，並創造都市特色品牌。

最後敬祝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臺中市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

臺中市政府
交通局
工作報告

報告人：局長 林良泰

中 華 民 國 １ ０ ０ 年 １ ０ 月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開議，良泰應邀列席提出工作報告，至感榮幸。承蒙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對各項工作的策勵與支持，使本局各項業務均能順利推展，謹此敬致誠摯謝忱！

壹、前言

縣市合併後，臺中市已成為臺灣中部地區之經貿、交通樞紐，且交通建設為經濟發展重要支柱，因此，完善的交通系統將帶動中臺灣的整體發展。目前，臺中市之大眾運輸服務效能已大幅提升，未來將再透過 BRT、捷運路網的推動與更健全之公車運輸路網及道路系統之結合，串聯高速鐵路、清泉崗國際機場及臺中港的服務，臺中市將得天獨厚的擁有陸海空整體性運輸系統，引領臺中都會區邁入新的紀元，帶給市民全新的感受。

最後，良泰在此提出 100 年度 1~7 月重要施政成果、創新作為與未來施政重點，扼要報告如後，敬請　指教！

貳、100 年度 1~7 月重要施政成果

一、大眾運輸規劃及管理

(一) 七條路廊幹線公車上路

本局為鼓勵民眾搭乘大眾運輸工具，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原 6 條 TTJ 免費公車完成階段性任務，由 7 條永續經營的路廊幹線公車取代，包

括 50 路大里霧峰幹線、51 路太平幹線、53 路文心幹線、54 路黎明幹線、55 路潭子豐原幹線、56 路五權幹線、58 路崇德幹線，尖峰時間（6:00~8:00、16:00~18:00）每 10 分鐘一班，離峰及例假日每 15 分鐘一班。

7 條幹線公車於實施收費後，相較於免費時期，平均運量均維持 7 成以上，且搭乘人數仍持續增加中，實為落實「節能減碳培養捷運客源」之最佳典範。

(二) 積極接管公路客運路線

因應縣、市合併，原行駛臺中縣市間之豐原客運、仁友客運、臺中客運及巨業交通公司等 43 條公路客運路線已移撥為市區客運，並改為市區客運計價，民眾可享受更為低廉之票價。例如從谷關到臺中火車站原先搭乘公路客運需 208 元，現在使用電子票證僅需 79 元（谷關-豐原 60 元、豐原-臺中火車站 19 元），立即省下 129 元，等於打了 38 折，讓民眾充分享受縣市合併帶來之好處。未來本局將持續鼓勵公路客運業者申請加入市區客運路線，讓本市之公車路網更完整，民眾搭乘更便利。

(三) 「愛上巴士 i384 悠遊山海屯」免費公車啟動

本局為推展大眾運輸，6 月 1 日起推出「愛上巴士 i384 悠遊山海屯」免費公車，「i384」的「i」代表智慧公車，可以用手機查詢公車動態，「3」代表 300 號以下的市區公車都同享 8 公里免費優惠，「8」代表優惠里程的 8 公里 20 元免費，「4」

代表悠遊卡、臺灣通、高捷卡、ETC 卡四卡皆通用。

6 月 1 日起，民眾只要持電子票證卡刷卡搭乘市區公車(300 號以下)，即可享有 8 公里免費，其距離相當於由臺中火車站至國道 1 號臺中交流道，且最高票價上限為 60 元，此種「截長補短」之公車計價方式，可謂全國最優惠之措施。其次，首創全國市區公車全面接受北中南使用之臺灣通、悠遊卡、高捷卡、ETC 卡四卡通用措施，不論臺中通勤族或外縣市民眾到臺中市搭公車，均可使用常用之卡片，免除攜帶多張卡片之困擾。

本市近年推動大眾運輸不遺餘力，從 91 年高潛力公車到 99 年的 TTJ 公車，都相當受到市民的歡迎，除建構完整公車路網外，也大幅提高公車載運量。臺中市公車月運量從 90 年每月只有 40 萬人次，目前已超過 460 萬人次，10 年成長 10 倍以上，成長幅度居全國各縣市之冠。此 6 月 1 日起所推出之「愛上巴士 i384」公車優惠措施，相信更可讓合併後的大臺中公車更便利、更省錢。

(四)市公車 5 環 1 線串聯山海屯，路網更完整

本局於 9 月 1 日起陸續實施山海屯 5 環 1 線公車上路，包括和平山環線、新社山環線、海環線、豐安環線、豐原圓環線，以及「臺中一中~慈明高中線」（行經大里 19 甲地區）等路線，其中和平山環線、新社山環線、海環線及豐安環線為全日免費之公車路線（全程可免費搭乘、不限 8 公里），行車班距為平日尖峰時段 30 分鐘，離峰時段及假日為 60 分鐘。

此外，於 9 月 1 日及 11 月 1 日上路之豐原圓環線、「臺中一中~慈明高中線」公車為一般市區公車路線，享有刷卡 8 公里免費措施。尤其豐原圓環線全程短於 8 公里，全線皆可享刷卡免費搭乘，行車班距為尖峰每 30 分鐘、離峰每 60 分鐘一班車，並採錯開班次之雙向環繞發車(分北環線及南環線)，因此，若民眾採雙向搭車，則可發揮尖峰每 15 分鐘、離峰每 30 分鐘之車輛服務。另「臺中一中~慈明高中線」可提供大里工業區、19 甲地區民眾市公車服務,行車班距為尖峰 20 分鐘、離峰 30-60 分鐘一班車。

上述 6 條路線新闢，將可有效串聯本市山海屯區，使公車路網更完整，民眾並可善用公車搭乘優惠措施，暢遊和平、東勢、新社、石岡、豐原、神岡、后里、外埔、大甲、大安、清水、沙鹿、龍井、大肚、烏日、大里等山海屯地區。

(五)建構低碳城市，推動大臺中自行車道路網計畫

「旱溪親水式自行車道設置工程（第四期）」規劃路線自旱溪西路、松竹路口沿旱溪西路至潭子區潭興路口，全長約 2.2KM，已於 100 年 6 月完成並開放通車使用，並可連接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旱溪親水式自行車道路線，南北串聯原台中縣市旱溪自行車道，提供本市大里、太平、東區、北屯、潭子及豐原地區市民一個新休閒運動好去處。

「臺中生活圈高鐵沿線及筏子溪自行車道建置工程」規劃路線自福科路環保公園，經筏子溪完成整治之防汛道路及高鐵橋下，迄於中科路，全長約 6 公里，民眾騎乘的同時可以遠離交通紛擾並且欣

賞河內風光及田園風光，全線已於 8 月通車使用，可串聯西屯區、中科及潭雅神自行車道，同時具有休憩及通勤之功能。

本局未來亦將持續配合觀光旅遊局整體自行車道路網規劃，分期分年建置大臺中自行車道路網。

二、積極推動捷運路網

(一)持續推動捷運烏日文心北屯線

「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建設計畫」於 98 年 10 月舉辦動土典禮，植栽移植工程已於 99 年 7 月完工。管線遷移工程亦已於 99 年 11 月動工，並於今年上半年陸續進行各路段中央分隔島削減、排水箱涵、汙水幹管遷移工程，然承包廠商大信工程去年因財務問題於 6 月中旬停工，北捷局已於 100 年 7 月 11 日與廠商解約，100 年 8 月 4 日重新發包開標，由高明營造公司得標，並於 8 月 19 日復工。機電工程於 100 年 4 月 21 日開工，持續提供機電系統參數予土建細設單位辦理設計，土建工程預計 101 年上半年完成細部設計，並賡續辦理招標事宜。本局將於今年度完成全數用地取得及開始辦理土地開發徵求投資人作業。

(二)持續推動臺中都會區鐵路高架捷運化建設工程

「臺中都會區鐵路高架捷運化計畫」係由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辦理工程建設事宜，該計畫已於95年2月13日核定執行中，目前豐原段臨時工程已全部完成，潭子段臨時工程執行中，太原站至精武站間鐵路高架工程已完成全部基樁施作，賡

續施作墩柱及橋面版等工程，松竹至大慶段鐵路高架工程目前進行施工圍籬架設及大慶臨時月臺施作。豐原至頭家厝站鐵路高架工程已於99年12月7日決標，全段高架軌道工程(CCL231、CCL331、CCL431標)施作中，至100年7月CCL231標(太原精武)已完成逾80%，CCL331、CCL431亦依時程推動中。

(三)辦理捷運藍、橘線可行性研究

本局於99年8月23日奉交通部同意進行捷運藍線可行性研究，並於99年12月23日與得標廠商簽約、100年1月26日召開期初審查會議，並於100年7月20日召開期中審查會議，預計完成日為100年12月31日。另捷運橘線可行性研究亦於100年2月24日與得標廠商簽約，並已於100年4月7日召開期初審查會議，廠商依約應於100年9月5日提送期中報告，預計完成日為101年2月。

(四)推動捷運後續路網

鑑於捷運系統整體運能需藉由不同路線間的彼此串聯方得以發揮，考量直轄市各區往來的旅客運輸需求，並為建設完整捷運路網帶動臺中市發展，本局後續亦將陸續進行捷運其他路線路廊規劃。

三、規劃新大線及雪谷線纜車建設，打造新興旅遊

有關大臺中地區興建纜車規劃部分，目前已初步規劃以新大線(新社至大坑)與雪谷線(大雪山至谷關)作為可行性評估之優先路廊，將針對此2條路廊進行各項可行性(市場、法律、工程技術、用地取得、環

境及景觀影響、財務)分析，以評估出大臺中地區可優先發展纜車系統之路廊；而為接續大臺中纜車可行性評估結果，依其評估可行之建議優先纜車路廊方案隨即進行下一階段之纜車先期規劃、相關配套措施與招商內容，以縮短興建纜車規劃時程，纜車建設目前朝向以 BOT 方向進行，冀望可透過民間參與的力量，帶動大臺中觀光發展，活絡地方產業，促進觀光發展朝向高品質與精緻旅遊，建構多元旅遊休憩路網，滿足遊憩地區運輸需求，並塑造當地觀光特色。

四、道路交通安全及交通工程設施

為提升市區幹道交通之運作效率，本局除定期召開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外，更因應實際需要推動各項交通工程改善措施，茲概略說明如下：

(一)加強交通標誌標線改善，提升行車秩序

賡續辦理全市各項交通標誌標線改善工程，改善全市交通環境，提升道路服務品質。100 年度 1 至 7 月辦理標線改善及維護計 1985 處、反射鏡增設及修護 165 面；另辦理標誌增設、修護及改善計 468 面，以方便民眾辨識。

(二)辦理停車格位調整或改善

100 年度 1 至 7 月調整改善汽、機車格位計 508 格。

五、停車管理措施

(一)便民停車措施及提昇公共停車場使用效能

為有效改善本市停車環境及運用民間資源並提昇政府效能，本局將持續鼓勵民間參與本市停車

收費業務，以委託廠商代為經營管理公有路外停車場及開立路邊停車繳費單等方式，提昇公共服務效率，以發揮最大停車管理效益。

(二)建立合理停車費率及差別費率制度，增進停車周轉率

為改善交通安全道路景觀及都市內停車需求，積極推動執行路邊停車收費、機車停車收費及依「臺中市公有停車場收費自治條例」等規定，於停車需求緊迫之重要商圈地區，推行差別費率及累進費率停車格，鼓勵短期停車，提高停車使用周轉率，以達到停車方便之目的。

目前已實施路邊收費汽車計 18,338 格、機車約 2,600 格，差別費率及累進費率實施地區等共計 3,287 格。實施至今已達到提高停車格使用率之目的。

另外，目前路外停車場興建中者計有民俗公園地下停車場(可提供汽車約 272 格位)，假日廣場地下停車場(可提供汽車 225 格位、機車 168 格位)，另以獎勵民間參與興建之停車場為南苑 101 地下停車場(可提供汽車 469 格位、機車 317 格位)。本局今後仍將繼續在停車需求較大的地區覓地興建立體停車場，以解決都市地區的停車需求。

六、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力求精進

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自 100 年 1 月 1 日由臺灣省政府改隸本市接辦，截至 7 月底受理司(軍)法機關囑託、行政機關移送及民眾申請之行車事故案件共計 909 件，其中涉及國家賠償案件 6 件，在精簡的編

制人力(編制員額僅 5 人)及行政資源尚屬有限情況下，均能如期完成鑑定事項，自 1 月至 7 月止，已收到司法機關之起訴書、不起訴書、刑事判決書(副本)共計 61 件，除因和解而撤銷告訴者 3 件以外，餘 58 件均採信鑑定結果為起訴與否及判決之證據，即司法機關之採信率為百分百，採信率極高。

未來本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業務應再求精進，仍將本於交通法規為依歸，講求科學辦案方法，以公平公正公開方式，以專家合議方式研析討論，並特別強調「交通倫理」精神，來認定路權優先從屬，提供更為詳實而有公信力的鑑定報告，從而樹立「遵守法規，注意禮讓」的用路觀念，期能確保「行車安全，交通順暢」的交通環境。

參、已實施之創新作為

一、智慧型運輸系統-交通控制中心

(一)整合臺中縣市交控中心，擴充交控範圍

臺中市交通管理系統是全國第一套利用 GPRS 無線通訊技術運用於路口號誌管理之智慧化交通管理系統；本系統可作為路口即時監督管控、遠端遙控調整時制計畫，達成縮短行車時間、節省能源消耗，進而改善行車安全及提升交通運行效率。

目前本系統已陸續在臺中港路、環中路、大雅路、中清路、五權(西)路、文心(南)路、忠明(南) 路、崇德路、北屯路、進化（北）路、復興路等四環五軸之重要聯外道路之490處路口建置無線傳輸號誌控制器，同時於本市主要幹道交叉路口設置路況監視攝影機，並設置高架式車輛偵測器收集交通參

數，利用資訊可變標誌發布提供交通相關資訊供用路者參考。

另為因應縣市合併作業，交控中心業已整合原臺中縣 18 處號誌控制器、8 處車輛偵測器、9 處監視攝影機及 2 處資訊可變標誌。

(二)運用交通控制策略，提升道路服務水準

因應新市政中心進駐及未來七期商業活動蓬勃發展，今年度設置 8 處車輛辨識設備，建置旅行時間系統，配合號誌時制計畫調整，疏導高速公路下匝道之車流。本系統除上述交控平臺執行交通管理外，另開發 WebGIS 網頁平臺（臺中即時交通資訊網），提供一般民眾臺中市相關交通資訊，達成資訊分享便民之目標。

圖 1 臺中即時交通資訊網 WebGIS 網頁

二、公車智慧化　出門不必等

為提升大眾運輸服務品質，本局建置公車動態資訊系統，於市區客運及主要公路客運共 900 輛公車安裝衛星定位(GPS)接收器，將車輛即時位置透過 GPRS 無線通訊技術，傳送到本局交控中心之伺服器。經伺服器運算後，將公車位置顯示在網頁之電子地圖上，並提供智慧型手機及語音電話查詢管道，讓民眾可精確掌握欲搭乘公車路線之動態。

此外，本局已在本市所有候車亭及主要據點安裝 166 座 LED 智慧型站牌，輪播各路線公車預計到達時間，及主要幹道之人行道上設置 115 座獨立式智慧型站牌，提供公車預估到站時間，以利民眾搭乘使用。

為利民眾透過各種管道獲得公車動態資訊，本局已訂定「臺中市公車動態資料庫申請使用要點」，開放公車動態資料庫，讓產、官、學界運用該資料庫提供加值服務或研究。目前共有 5 個機關提出申請，將結合手機及網站等，讓民眾獲得大眾運輸與生活之整合資訊。

圖 2　公車動態網頁

圖 3　公車動態跑馬燈資訊

圖 4　獨立式智慧型站牌

三、推動中彰快速公路（臺 74）增設匝道銜接國道 1 號工程

目前中山高速公路（國道 1 號）自大雅至彰化交流道路段，於尖峰時段，經常呈現壅塞狀態，倘於大雅交流道增設匝道銜接中彰快速公路，將可提供用路人增加另一替代道路之選擇，以達到疏導短程旅次車流，紓解國道壅塞之目的。另外隨著水湳經貿園區開發、生活圈 2 號線東段高架銜接生活圈 4 號線工程完工，屆時各方向之交通需求將匯入本區，當通過性車流與平面道路車流交織時，易造成交通瓶頸，降低道路服務水準，對於原本已十分壅塞之大雅交流道而言將更是雪上加霜。

為解決上述問題，本局乃委託專業單位評估中彰快速公路增設匝道銜接國道 1 號的可行性。本案係新闢匝道銜接中彰快速公路與國道 l 號大雅交流道，國道 1 號高速公路北入與南出匝道將延長，並將北入匝道與主線的匯入點往北移，以提供原有聯絡道與新增匝道足夠的交織長度，使匯入及分出車流不致影響國道主線服務水準。本案業經交通部進行可行性評估審查，並依審查意見修正報告書中。

圖 5 中彰快速公路增設銜接國道 1 號匝道型式

四、交通安全宣導中心

交通教育宣導中心業於 99 年 4 月 24 日正式啟用，為達成宣導民眾正確的交通安全觀念，並廣泛推展交通教育之目的，宣導中心內陳列交通標誌與號誌、交通安全網站資訊及相關交通教育書籍等多樣資源，除了紙本資源之外，為能更有效吸引小朋友的注意力，亦提供相關的活潑宣導短片，並設置遊戲互動區域，特別是透過每週六的說故事、塗鴉及摺紙等高度互動性的活動，經由專業人員活潑生動地帶動現場氣氛，以寓教於樂的方式，使家長放心讓孩子們從快樂中願意主動學習；因此，宣導中心鼓勵各級學校安排校外教學時間前來參觀，善加運用中心之各項資源，將交通常識及觀念深植兒童內心，不僅趣味性濃厚且深具教育意義；活動過程皆有照相錄影來紀錄，不但將照片製成花絮海報供民眾欣賞，錄影更可作為未來持續觀賞使用之資源。

交通教育宣導中心除上述服務外，中心室內亦提供民眾閱讀報章書刊之完善空間，舒適美觀的座椅、照明、採光、通風、空調等一應俱全，當可逐漸成為中區另一個增廣見聞及休憩的場所。

圖 6 交通安全宣導中心環境

肆、未來施政重點

一、強化大眾運輸功能及服務績效

(一)持續接管公路客運路線，擴大市區公車路網

縣市合併後，公路客運路線將分 2 年移撥為市區公車,目前已完成 43 條路線移撥,後續仍有約 100 條公路客運路線將於 101 年底前完成移撥作業，屆時市公車路線將可達 200 條以上之營運規模，有助於建構完整、便利之市公車服務路網。

(二)持續建置本市低地板公車車隊

為提供候車民眾更便捷且無障礙之乘車環境，市區客運業者陸續購置低地板公車，經統計結果，目前統聯客運擁有 40 輛最多,其他包括仁友客運 10 輛、全航客運 5 輛、豐原客運 9 輛、巨業交通公司 1 輛，市公車總數已有 65 輛上路營運，今年度除了已向中央爭取 23 輛低地板公車補助外，本府亦編列 7 輛低地板公車預算，鼓勵市區客運業者於車輛汰舊換新時將低地板公車列入優先採購項目，以提升公車服務品質。

二、積極推動捷運系統

(一)持續推動捷運烏日文心北屯線建設工程

1.持續辦理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管線遷移及主體建設工程。

2.有關土建細部設計作業,刻由臺北市捷運工程局辦理中，預定於101年6月完成。

3.持續辦理機電系統細部設計作業，目前已完成「開工通知(Notice To Proceed,NTP)後60天」、「開工通知(NTP)後90天」、「開工通知(NTP)後120天」之機電系統設計參數，並提送至土建設計單位進行後續土建設計階段。

(二)捷運場站土地開發

預定今年度完成土地開發之用地取得及公開徵求投資人作業，以期早日完成土地開發。

(三)捷運場站及路線段用地取得作業

預定今年度完成本計畫沿線已完成都市計畫變更部分所需用地範圍。

(四)籌備成立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已於99年1月成立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並擬定「臺中市臺中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自治條例」，提報101年預算案(捷運公司資本額3仟萬元)，持續研擬捷運公司資本額本府持股比例，捷運公司編制及預算等籌備事項，預計於101年成立捷運公司。

(五)推動捷運後續路網

已發包委外辦理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後續路網藍、橘線可行性研究，就效益及工程介面等方向進行研究，於完成可行性研究報告後再陳報中央爭取捷運路網建設經費。另為建設完整捷運路網並帶動臺中市發展，後續亦將陸續進行捷運其他路線路廊規劃。

(六)持續推動臺中都會區鐵路高架捷運化建設工程

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持續推動全線高架軌道土建工程施作，本局將持續辦理施工階段各協調事宜及協助用地取得事宜。

三、持續闢建路外停車場，增進路外停車場供給效能

為解決停車供給嚴重不足之問題，將持續闢建路外停車場，除由本局繼續辦理路外停車場自行興建外，亦以 BOT 方式鼓勵民間興建停車場，以增加停車供給。其次，於停車收費區內藉由獎勵民間利用空地設置路外停車場之方式，逐步擴大路外停車空間。

四、構建公車捷運系統

本局初步規劃中臺灣 BRT 路網共 6 線，約 186 公里，路網將遍及本市各區，計畫採平面、高架 BRT 專用道服務，預估民國 103 年完成核心路網建設，107 年完成整體路網建置。

BRT-藍線可行性研究已初步完成，目前刻正進入細部設計中，初步規劃 BRT-藍線營運里程約 17 公里、專用道佈設於中港路最外側快車道，由 35 輛油電混合雙節公車提供服務，發車班距為尖峰 3 分鐘、離峰 5 分鐘一班，若經費經審議通過，預估 101 年進行工程施作、102 年通車營運，其餘 5 線亦將齊步進行設計與施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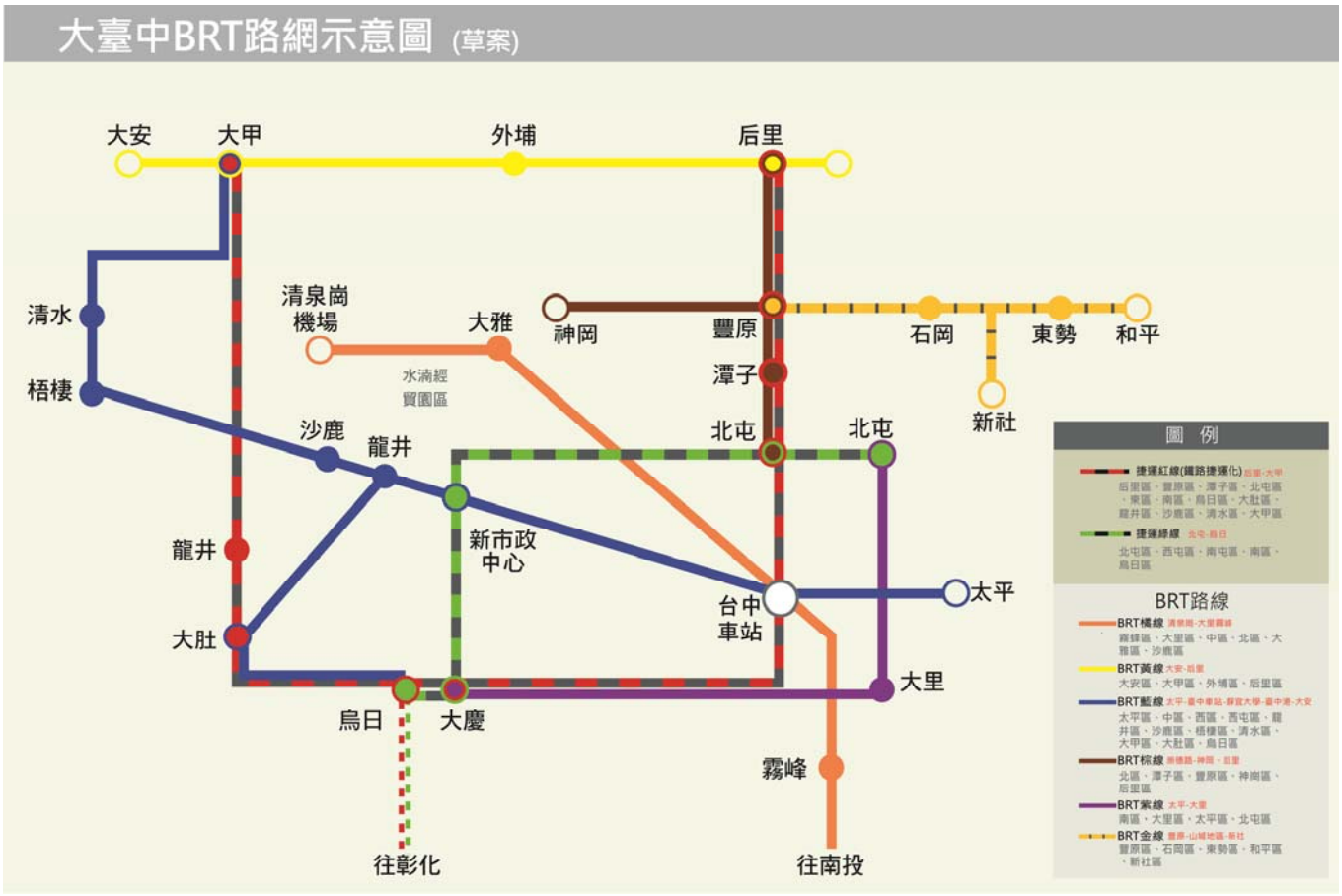

圖 5 大臺中 BRT 路網示意圖

伍、結語

未來，臺中地區的交通建設將朝以人為本、大眾運輸優先並與資訊科技結合，創造出最友善之運輸環境，交通及建設成果將扮演中部地區經濟發展的火車頭，期待超越香港與新加坡等地，成為國際中最閃亮及交通最友善的城市，來迎接所有蒞臨臺中市的國際公民。

最後敬祝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臺中市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

臺中市政府
觀光旅遊局
工作報告

報告人：局長 張大春

中　華　民　國　１　０　０　年　１　０　月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開議，大春應邀列席提出工作報告，至感榮幸。承蒙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對各項工作的策勵與支持，使本局各項業務均能順利推展，謹此敬致誠摯謝忱！

壹、前言

自 99 年 12 月 25 日臺中縣市合併以來，大春銜命觀光旅遊局局長一職，深感責任重大，面對龐雜的業務莫不以兢兢業業的態度與本局同仁們一同學習，並從中思考創新與變革，期望能夠成功整合大臺中觀光資源，發展特色旅遊，將大臺中觀光特色推向世界舞台，促進觀光產業的蓬勃發展。

本府本年度 6 月份施政滿意度民意調查結果，六大面向中以「行政效率」所獲之滿意度最高（72.7%），其次為「觀光旅遊措施」（70.6%），這樣的成績對我們是莫大的鼓舞，在感到高興之餘，我們當更努力地來推動本市的觀光。

最後，大春在此提出 100 年度 1~7 月重要施政成果、創新作為與未來施政重點，扼要報告如後，敬請　指教！

貳、100 年度 1~7 月重要施政成果

一、旅遊行銷

(一)「2011 中臺灣元宵燈會」創下 270 萬賞燈人次，帶來超過 8 億元商機

為讓傳統節慶邁向國際化舞臺，今年燈會本局規劃

以經典童話故事「愛麗絲夢遊仙境」為主題設計活動內容，打造愛麗絲的臺中奇幻旅程「Alice’s adventures in Taichungland」。

因應縣市合併擴大舉辦，燈會以本市文心森林公園為主燈區，並加入豐原葫蘆墩公園及臺中公園，以 3 燈區形式辦理。以「愛麗絲・寶貝兔 大臺中奇幻旅程」發想，讓故事中的”寶貝兔”引領賞燈遊客進入大臺中仙境，營造歡樂趣味與傳統節慶全家熱鬧團圓的氛圍，同時展現臺中縣、市合併後，文化觀光城市的形象與特色，希望吸引國、內外的賞燈遊客，活絡商機，帶動地方觀光產業發展。

自 2 月 11 日至 2 月 20 日計 10 天的活動期間，活動會場共吸引逾 270 萬人次，創造超過 8 億 3000 萬元之活動商機。

（二）辦理草悟道國際行銷計畫案

草悟道國際行銷計畫第一場行銷活動「行雲流水」於 100 年 3 月 5 日假國立臺灣美術館前廣場舉辦，活動邀請民眾以及國際書法名家進行大規模之書法撰寫，搭配優人神鼓以結合現場書法撰寫之美，宣告草悟道即將動工，並將以嶄新風貌與民眾見面。

另第二場行銷活動「書藝美篆」已於 100 年 6 月 4 日至 7 月 3 日舉辦完成，共計 7 位藝術家在 16 個店家中創作，配合店家原有風格進行設計，透過裝置藝術與配合店家營業空間結合，使各店家展現不同風貌，活動期間並印製宣傳摺頁，引領民眾前來體驗藝術創作。另為行銷草悟道，邀請東森綜合台「時尚大玩咖」節目報導草悟道以及第二場行銷活動，該節目於 6 月 5 日首播，並於相關國內、海外台播放共 9 次。

（三）迎接陸客自由行首發團

100 年 6 月 28 日辦理迎接陸客自由行首發團，本府邀請原住民用傳統舞蹈迎接旅客，並也準備濃濃臺中味的精美禮品贈送旅客，包括臺中名產太陽餅、珍珠奶茶、荔枝等，同時也贈送每名自由行旅客一張 i384 卡，讓陸客還沒下飛機，就愛上臺灣、愛上臺中。

（四）推動「城市旅遊導覽專車」活動，藉以行銷本市觀光景點遊程

為行銷本市觀光景點，路線延伸至原臺中縣觀光景點，如石岡、后里、豐原、新社、大甲、大里及霧峰等地，引領遊客認識合併後大臺中之特色社區、老街、老樹、都市園道、休閒景點、人文史蹟、田園風光及自然景點，體驗臺中獨有的休閒氛圍。今年度 4 月 24 日至 11 月 27 日辦理「城市旅遊導覽專車」，參加人數共計 1,800 多人。

此外，7 月 23 日至 9 月 4 日期間辦理「2011 藍帶海洋觀光季」，每週六、日，於梧棲、清水與沙鹿等三個海線地區，包括高美濕地、梧棲漁港等 10 個站點，提供免費接駁專車及導覽解說服務，以發展海線觀光。

另，本年度延續補助后里區公所推出觀光巴士免費接駁計畫，其行駛期間為暑假 7、8 兩個月，可讓遊客前往后里遊玩時更為便利，既能免於舟車勞頓之苦，又有既定行程供遊客們深入了解后里區的地方特色。

（五）辦理「街頭藝術嘉年華活動」

自 95 年度起每年持續規劃「街頭藝術嘉年華活動」，辦理街頭藝人徵選活動，截至目前為止，臺中市共核發 375 組、計 510 張「臺中市優良街頭藝人

證」。今年辦理「2011 臺中街頭藝術嘉年華-百藝慶百年」活動，自 7 月 16 日起至 9 月 10 日止之每周六、日，由 100 組街頭藝人接力演出，定時定點在大臺中特色觀光景點提供表演，型塑本市觀光魅力。

（六）建置維護「大臺中觀光旅遊網站」，提供民眾多元之觀光資訊

因應縣市合併，建置新版大臺中觀光旅遊網，整合大臺中相關旅遊資訊，將本府製作之各類旅遊文宣、摺頁、美食導覽手冊及取得報章雜誌相關觀光資訊報導授權，轉換為電子網頁檔，供民眾瀏覽、下載，提昇該網站服務功能。更藉由電子報主動發送訂閱用戶，提供本市最新活動相關訊息，讓旅客能感受大臺中在地人文與熱情，進而提升在地觀光產業發展。

（七）印製觀光旅遊導覽宣傳品，加強宣傳本市觀光旅遊特色

因應臺中縣、市合併改制直轄市，修編各式觀光旅遊宣導文宣品，以提供遊客完整的觀光資訊內容，並定期寄送各地旅遊服務中心等重要觀光旅遊據點，提供民眾免費索閱。同時運用配合本市舉辦各大活動、舉行跨縣市會議等機會，分送與會貴賓本市觀光旅遊導覽宣傳品，主動宣傳本市美食特色餐飲、時尚住宿與觀光景點。另為推動城市外交，接待國際友人之需要，亦特別備有英文與日文翻譯之文宣品，提供外國籍人士參考。

（八）推動臺中市旅遊服務中心旅遊諮詢服務

本市 4 處旅遊服務中心，除配置導覽人員現場服務外，並建置「旅遊資訊服務站（i 站）」提供本市與中部觀光景點、餐飲、住宿及建議遊程等摺頁、DM、手冊、雜誌等旅遊資料。另為提供旅客 e 化旅遊導覽資訊，於清泉崗機場旅服中心及臺中車站旅遊服務中心建置互動

式旅遊導覽觸控系統，使旅客及時獲得所需資訊。

今年度為配合交通部觀光局補助計畫及草悟道計畫之實施，新規劃於高鐵烏日站設置旅遊服務中心，未來配合綠園道假日廣場興建完成，將另增設遊客服務中心，期營造更優質友善的旅遊環境。。

（九）配合辦理「兔躍藝百迎媽祖-2011 臺中媽祖國際觀光文化節」

100 年 4 月 8 日及 4 月 17 日辦理「兔躍藝百迎媽祖-2011 臺中媽祖國際觀光文化節－免費接駁專車暨鐵道追福郵輪式列車套裝逍遙」活動，兩天接駁專車服務期間，出動 42 部巴士，總計出車次數多達 430 車次，總載量則達 9,828 人次。4 月 17 當天鐵道郵輪式朝聖列車報名十分踴躍，計有 320 人搭乘。

（十）配合民間團體舉辦各項觀光活動

1、100 年 4 月 3 日配合谷關社區發展協會辦理「春遊谷關－湯饗迎賓」活動，吸引超過 1,000 人次參加。

2、100 年 4 月 10 日分別配合后里單車協會、競達單車協會辦理「后里遨遊自行車」及「大雪山自行車挑戰賽」活動，共計 3,000 位民眾參與。

3、100 年 5 月 7 日配合大安新移民關懷協會辦理「溫馨五月情・感恩慈暉心」，吸引約計 300 人次參加。

4、100 年 5 月 14、15 日配合大雪山社區發展協會辦理「百年螢光深耕在地」活動，吸引約 500 人次參加。

5、100 年 5 月 25、27 日配合嶺東科技大學辦理「中部觀光休閒產業發展策略論壇」，計有 120 人參加。

6、100 年 7 月 23、24 日配合財團法人自行車新文化基金

會辦理「捷安特盃全國自行車大賽」，計有 1,500 位民眾參加。

7、100 年 7 月 30、31 日配合谷關社區發展協會辦理「谷關追風之戀－樂活一百騎遊谷關泡湯趣」及「谷關八仙冷泉祭。谷關樂活一夏」活動，共吸引近 2,300 位民眾共襄盛舉。

8、100 年 7 月 31 日配合臺中市大甲區體育會辦理「精彩 100－臺中市大甲區踩踏 100 雙溪追風逍遙遊」活動，共計有 700 人參加。

二、觀光管理

(一)提升本市旅遊住宿服務品質

為營造本市優質友善的觀光旅遊環境，提升旅遊住宿服務品質，維護旅客消費權益與安全，積極辦理旅館業及民宿申請設立登記證，輔導旅館業取得合法經營，並定期辦理旅館、民宿及觀光遊樂業之聯合稽查與安檢工作，辦理成果如下：

1、臺中縣市合併改制直轄市，至 99 年 12 月 31 日止全市合法旅館共 279 家，本局 100 年 1 月起受理與輔導旅館業申請設立登記，新增合法旅館 4 家(其中由非法旅館輔導成合法旅館者計 1 家)，歇業旅館 8 家，至 100 年 7 月 31 日止，本市領有旅館登記證經營中之合法旅館共 275 家。

2、本局 100 年 1 月起受理與輔導民宿申請設立登記，新增合法民宿 2 家，歇業 2 家，至 100 年 7 月 31 日止，本市領有民宿登記證經營中之合法民宿共 58 家。

3、依據發展觀光條例規定，會同本府都市發展局(建管使管)、經發局、消防局、警察局、衛生局等相關機關，針對轄內所有旅館業、民宿及觀光遊樂業實施定期或不定期聯合稽查，經檢查如發現有不合規定事

項，即由本局及各權責機關要求業者限期依規定改善，違者逕依相關法令規定裁處，確保遊客或民眾旅宿安全與權益，提升本市觀光旅遊住宿之品質。100 年 1 月 1 日起至 7 月 31 日止，本局計辦理旅館業稽查 147 家次，民宿稽查計 35 家次，觀光遊樂業稽查計 2 家次。其中計有 67 家次違反發展觀光條例相關規定，裁罰總金額為新臺幣 974 萬元整。

（二）提升本市觀光遊憩區遊客人數

本市 100 年 1~6 月觀光遊憩區遊客人數總計 4,734,398 人次，較 99 年上半年(1~6 月)之 3,294,865 人次，增加 1,439,533 人次。

臺中市近年來遊客人潮與日俱增，本局將持續積極辦理觀光行銷推廣、建設改善、管理與輔導等工作，營造本市優質友善的觀光旅遊環境。

（三）加強后里馬場經營與管理績效

1、后里馬場基地範圍包括座落本市后里區牛稠坑段 179-1 地號等 13 筆土地，面積共計 14.8628 公頃，均為非都市土地之山坡地保育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目前飼養馬匹 68 匹(自有 23 匹、代養行政院疾病管制局血清馬 45 匹)。

2、經統計自 100 年度 1~7 月底止累計總收入為新臺幣 8,632,971 元(含衛生署疾管局委託代養血清馬費 4,104,000 元及門票等項目營收 4,528,971 元)，相較 99 年度 1~7 月底止累計總收入新臺幣 7,410,961 元，計增加 1,222,010 元。100 年度 1~7 月底止累計總支出為新臺幣 4,185,953 元(含人事費、飼料醫療水電等)。

3、后里馬場現有建築物設施計約 30 餘棟，並具有良善馬廄、跑馬場、馬訓中心及大型停車場，除其中第一、

二馬廄及場本部等3棟建物產權俟臺中縣農會提起產權確認之訴後，再依法院判決憑辦後續處理事宜外，其餘結構完好建物將編列經費委請建築師公會協助補請使用執照，此已列101年預算內，俟通過後辦理。

4、有關后里馬場未來經營管理與發展定位，已研擬以經營管理採ROT租用(更新)-營運-移轉方式—「委託民間機構(或由民間機構向政府租賃現有設施)，予以擴建、整建後並為營運管理，期能節省本府公帑支出，開創市庫收益，並能結合后豐鐵馬道帶動后里馬場週邊產業繁榮發展。

（四）訂定自治法規積極管理與輔導溫泉業者合法化經營

1、本局於100年5月11日邀集本府與中央相關單位及業者於谷關召開臺中市谷關溫泉區發展座談會，了解業者面臨問題與困難，由各權責機關直接溝通協調，並提出輔導方案以輔導谷關業者合法化;另本局100年6月1日委託專業顧問公司辦理「臺中市輔導溫泉業者合法登記執行計畫書」，做為實務解決溫泉業者所面臨問題之執行依據，期有效輔導各溫泉業者依法領取溫泉標章合法營業，提升本市溫泉觀光服務品質與安全。目前該執行計畫書規劃成果審查中。

2、本局於100年4月12日、4月19日及6月17日積極配合經濟部水利署及交通部觀光局共同推動之「加強溫泉資源保育管理計畫」、「溫泉輔導工作小組」各項中央政策會議交辦事項辦理；並於100年6月14至16日辦理溫泉業者溫泉泡湯場所安全禁忌檢查，積極維護消費者權益。

3、爲使本市推動溫泉資源發展與輔導管理法規更臻完備，本局已分別於100年6月22日及7月15日邀請本府各相關權責局處暨專家學者召開研商訂定「臺中

市政府溫泉資源發展與輔導管理作業小組設置要點」及「臺中市溫泉管理辦法(草案)」會議，目前「臺中市政府溫泉資源發展與輔導管理作業小組設置要點」業於100年8月5日頒訂實施；「臺中市溫泉管理辦法(草案)」會議紀錄已簽陳核中，俟奉核准即依規定完成訂定發布事宜，將期能促使溫泉業者儘速合法化，促進本市溫泉觀光產業發展。

4、本局依據交通部觀光局核定之原臺中縣溫泉管理計畫為基礎，積極辦理大臺中市各溫泉之發展與管理，輔導業者取得溫泉標章合法經營。在未取得溫泉標章前，先積極輔導溫泉業者向本府建設局申請溫泉開發許可及水權狀，預定100年12月底止本市將再有3家溫泉業者可依規定取得水權狀，本局將速輔導該3家業者後續依規定申請溫泉標章標識牌，期能提升本市溫泉業合法經營之比例，最終達成全面合法之目標。

三、觀光工程規劃及風景區維護管理

（一）本局重視休閒型自行車道之維護與管理，本府研考會所做之「臺中市政府施政滿意度」民意調查報告中，「推廣自行車休閒活動觀光旅遊績效」部分，本局經管之自行車道，滿意度達76.7%。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舉辦「尋找綠與淨森呼吸-優良空品淨化區甄選活動」，本市東豐自行車綠廊獲推廣效益貢獻獎。

（二）改善大坑風景區遊憩品質，創造優質觀光遊憩景點

1、為提供民眾舒適安全之使用環境，本市風景區管理所於本年度執行大坑風景區步道停車場環境清潔綠美化暨週邊設施修繕維護案，針對區內進行植栽綠美化改善工程；另辦理100年度臺中市風景區公共設施整

建工程與100年度臺中市風景區公共設施維護修繕工程，分別針對風景區內木構造步道、護欄、觀景台及照明設備等實施整體性之工程改善，以及相關設施維護修繕工作(含大坑 5 號登山步道黑松亭景觀平臺已整修完成)以確保區內遊憩設施使用安全，並提昇遊憩服務品質。

2、本市風景區管理所於本年度亦執行大坑風景區步道停車場環境清潔綠美化暨週邊設施修繕維護案，針對區內進行植栽綠美化改善工程；風景區管理所每年均編有經費作為步道、公共設施及附設停車場、公廁之修繕維護，並派有巡查員做清潔管理，同時，成立大坑登山步道服務志工，進行各登山步道巡查維修及環保工作，以提高登山步道服務品質並確保使用安全。

（三）型塑大坑地區為自然生態教室

1、風景區管理所本年度執行大坑風景區蝴蝶及螢火蟲生態復育區整修工程暨維護管理案，積極辦理中正露營區的蝴蝶、螢火蟲復育園區建設，復育園區已成為中部地區假日親子休閒遊憩的好去處，除了作為市民生態教育的最佳場所之外，亦成為民眾休閒旅遊的新景點，民眾不僅可以到大坑觀看夜景外，更可以好好利用大坑地區珍貴的生物資源，從事夜間生物觀察及賞螢活動。

2、本市風景區管理所已於今年度 4 月 17 日舉辦生態教育解說活動，持續加強大坑地區自然生態保育及推廣蝴蝶、螢火蟲生態教育觀念，並利用平面報章雜誌及媒體加以宣導，呼籲市民愛護環境及保護生態的正確觀念。

3、為了讓民眾對蝴蝶及螢火蟲生態保育更加了解與認識，除陸續會再辦理生態教育解說活動，風景區管理

所也印製蝴蝶摺頁、螢火蟲摺頁，歡迎民眾踴躍索取。

（四）發展鐵砧山風景區，改善園區內設施，提升觀光價值

本市風景區管理所於本年度執行該風景區大甲鐵砧山風景特定區環境綠美化暨週邊設施修繕維護案，針對區內植栽進行改善工程，劍井區步道沿線，部分乾枯之花草將於今年度預算內執行辦理，並考量不影響水土保持原則下，維持現有植被狀態，另外道路兩旁原有櫻花之植栽也已進行補植，未來規劃持續增加園區內花草樹木的新植面積，建置綠色廊道的景緻；平時亦派有巡查員做清潔管理，進行園區內各項巡查維修及環保工作，以提升觀光遊憩品質。

參、已實施之創新作為

一、旅遊行銷

(一)推出「愛遊臺中 123 自由行方案」

為因應開放陸客自由行，吸引陸客到臺中消費，特別結合本市飯店、交通、伴手禮及自行車業者推出大禮—「愛遊臺中 123 自由行方案」，前 1000 名旅客，將可享有本市飯店「連住 2 晚、住 1 晚送 1 晚」，另外，還有特色伴手禮買 2 送 2 的好康優惠，除此之外，將再送紀念衫一件、i384 公車卡及免費泡湯券等。並也印製「愛遊臺　中 123 自由行」方案 DM，送至北京、上海及廈門相關組團旅行社及省市旅遊局，廣為宣傳，開創更大商機。

（二）配合新社花海節擴大辦理「臺中國際花毯節」

今年度臺中國際花毯節將與新社花海節共同辦理一起行銷，為了豐富新社花海呈現的內容，花毯節將以觀光休閒、綠能減碳、公共藝術及城市綠園道等主題為規畫重點，並結合農業局山、海、屯區廣植景觀作物計畫

整體行銷。另規劃印製新社花海節與臺中國際花毯節宣傳摺頁，除介紹活動相關內容之外，並將山城東勢、石岡、新社、和平等地之觀光資源、交通動線、農業休閒農園、特色餐廳、美食等納入，以增加遊客對於山城地區之認識。辦理期間假日也將規劃觀光導覽接駁專車，讓前來觀賞花海之遊客，能搭乘本府規劃的主題路線觀光導覽巴士，前去當地休閒庭園餐廳或農特產店消費，直接挹注當地觀光產業商機。

（三）推動美食觀光產業發展

本局規劃於本年度 9 月 12 日辦理「2011 月冠全臺-中秋晚會暨美食嘉年華」活動，活動至今已第 12 屆，首度移師新市政大樓前廣場舉辦，並結合聞名國際之珍珠奶茶及花卉產業共同行銷，營造「花好月圓 茶飄香」氛圍。於 10 月 10 日辦理百桌擺宴慶國慶活動，協調本市餐廳、小吃業者提供創意美食，以百桌千人共同參與創意美食嘉年華行銷本市美食。另於 11 月 5 日辦理結合大坑在地食材及農特產品之特色饗宴活動，目的均為觀光結合大臺中創意料理、特色小吃、夜市小吃等做整體行銷。

此外，本府已於 6 月 28 日陸客自由行首發團歡迎式記者接待會，行銷本市太陽餅、鳳梨酥、奶油酥餅、芋頭酥、珍珠奶茶等本市代表性小吃、糕餅。並也於本府大臺中觀光旅遊網設置美食專區，藉由網路無遠弗屆特性，宣傳本市美食。

（四）舉辦「2011 藍帶海洋觀光季」活動

100 年 7 月 23 日至 9 月 4 日辦理「2011 藍帶海洋觀光季」活動，於每周六、日提供清水區、沙鹿區及梧棲區免費接駁專車，目前出車次數多達 240 車次，搭乘人數已達 1,200 人次。另將於 8 月 6 日假梧棲觀光漁港舉

辦「吾愛梧棲愛戀海洋」晚會，邀請著名歌手施文彬、孫淑媚現場演唱，還有摸彩活動，共吸引近 4,000 人次民眾前往共襄盛舉。

二、觀光管理

（一）積極輔導未合法旅館依法領取旅館業登記證

為提升本市旅遊住宿公共安全及服務品質，除加強輔導管理與現場稽查外，特委託專業顧問機構針對未合法之旅館業進行實地現況調查、分析問題原因（諸如土地、建管、水保、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地目變更等）並規劃研究，另邀集相關主管單位、業者及專家學者開會研議，依現行法令規定提出輔導合法化之可行性建議方案，提供業者參考依循，以期加速輔導業者合法經營，建構本市旅遊住宿之優質環境。目前該勞務採購案業已發包簽約履約中，預定今(100)年底可完成。

（二）加強管理違法「日租套房」

本局為加強管理違法「日租套房」，於 100 年 6 月 16 日召開「研擬日租套房管理因應對策及擬訂管理辦法之探討」會議，決議「日租套房」未依法領取旅館業登記證即屬違法旅館。並於 100 年 7 月 21 日召開本府「日租套房查察專案小組第一次會議」，將依「發展觀光條例」及「旅館業管理規則」等明確法令規定，加強稽查取締非法，維護本市旅宿公共安全，避免公安事件發生，並保障合法業者權益。

三、觀光工程規劃及風景區維護管理

（一）辦理大臺中地區纜車興建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

1、本案業於 99 年 12 月 30 日與得標廠商展群工程顧問有限公司簽訂「大臺中地區纜車興建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案契約，契約金額為新台幣 480 萬元，預計於 100 年 9 月底完成規劃作業。

2、本案將針對大臺中地區纜車可行路線、場站及相關可利用土地進行自然環境條件、市場供需、工程技術、土地取得、環境影響以及財務等項目進行可行性評估分析，相關評估結果將作為本府後續辦理纜車興建之參考。另為符合地方需要及區域性的觀光發展，本案業於 100 年 7 月 19 日於新社區公所及北屯區公所辦理地方說明會。

（二）為提昇大甲城鄉文化風貌，落實人文精神，爰計畫於大甲鐵砧山風景特定區內雕塑廣場建置雕塑藝術品 2 座，以「藝術品設置與綠美化植物融合精神意象」為基本特性，結合地方人文、歷史、文化及農經特產之產業，讓作品與民眾產生互動，並對觀光系統、生活空間產生認同感，藉由雕塑藝術品豐富現有公共空間，創造嶄新的區內景觀。（本案建置計畫現由大甲區公所承辦在案）。

肆、未來施政重點

一、旅遊行銷

（一）推動中部觀光產業策略聯盟，促進海峽兩岸觀光交流

由中彰投首長共同發起的中部觀光產業策略聯盟，透過三縣市共同努力，共同推動中部觀光，再加入苗栗、雲林二縣規劃各類特色套裝行程，爭取大陸來臺觀光客海運從臺中港、空運從清泉崗機場「中進中出」，讓中部成為兩岸交流觀光重要的出入門戶，促進中臺區塊觀光產業的共榮發展。

（二）賡續辦理各項民俗節慶與各項大型觀光休閒活動

藉由舉辦民俗節慶、運動休閒及本市特色觀光產業等多元化活動，配合行銷宣傳，有效吸引國內、外遊客蒞臨，達到振興地方經濟與提昇都市行銷成效的目的，

建立臺中市成為有魅力、高品質的觀光城市。

(三)賡續推動臺中市旅遊服務中心並建置互動式旅遊導覽觸控系統查詢機，提供遊客最新、最完整的中部旅遊資訊

為配合交通部觀光局補助計畫及草悟道計畫之實施新規劃於高鐵烏日站設置旅遊服務中心，未來配合綠園道假日廣場興建完成，將另增設遊客服務中心，期能營造更優質友善的旅遊環境。

(四)賡續辦理「製作臺中市網路部落格偶像劇及行銷宣導服務案」

網路部落格偶像劇，除於網路平台播放，計畫擴展的播放平台包括有線電視的公益頻道、大眾交通運輸系統、戶外廣告系統及壓製 DVD 實體行銷，將本市觀光資源行銷至不同市場區隔的收視群眾，藉由觀眾對於偶像劇劇情的喜愛，將觀光人潮帶入本市，促進觀光產業發展。

(五) 加強行銷宣傳並結合中部縣市觀光資源

建置多語言「大臺中觀光旅遊網站」，整合相關旅遊資訊，提供國內外自由行旅客多元及豐富旅遊資訊管道，使得自由行旅客能感受大臺中在地人文與熱情，進而提升在地觀光產業發展。

(六)賡續推動「城市旅遊導覽專車」方案，帶領遊客參訪本市著名之觀光、休閒景點及人文史蹟，行銷本市觀光特色，帶動觀光產業發展。

(七)持續編印觀光旅遊摺頁、手冊及雜誌等書面文宣品，並製作觀光旅遊資訊影音光碟(DVD)，提供遊客參閱，以行銷本市觀光景點。

(八)賡續參加國內外及大陸地區國際旅展，拓展本市觀光旅遊行銷。

二、觀光管理

（一）旅館業、民宿及溫泉業輔導與管理並重

1、為提升本市旅遊住宿公共安全及服務品質，除加強輔導管理與定期稽查外，特委託專業顧問機構進行實地現況調查、分析問題原因(諸如土地、建管、水保、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地目變更等)並進行規劃研議，依現行法令規定提出輔導業者合法化之可行性建議方案，提供業者參考依循，以期加速輔導業者合法經營，建構本市優質安全之旅遊住宿環境。

2、本市中橫公路沿線觀光資源豐富，惟自民國 88 年遭逢 921 大地震災變，中橫公路部分坍方交通中斷，遊客流失，致該區域觀光發展嚴重遲緩。因此，如何帶動中橫區域重新發展，並結合中橫沿線觀光景點特色，透過當地交通、建築、產業、人文、休憩與遊樂設施等之改造，來帶動旅遊與觀光，促進地方觀光等產業復甦，以有效提昇中橫觀光整體發展，為本府當前施政之重點。本局刻正研擬「臺中市中橫觀光發展計畫先期規劃」，透過審酌中橫地區整體發展構想，重新檢視區內各項資源與發展現況，並整合中橫地區沿線觀光資源，加強吸引民間投資建設，冀期發展出高山度假風潮及生態旅遊創意據點。

3、為有效管理及監督本市轄內溫泉資源使用，維護公共安全及衛生，並兼顧溫泉產業發展，建立本市泡湯觀光風潮，本局以交通部觀光局核定之原臺中縣溫泉管理計畫為基礎，研擬溫泉相關自治法規，委託專業顧問公司調查分析與研擬執行計畫，並透過現地訪查、舉開座談會與訓練講習課程，與業者面對面溝通瞭解，找出問題點，積極輔導未合法業者依法取得經營許可及溫泉標章，以確保本市谷關等地區溫泉資源永

續利用、建立溫泉觀光旅宿特色、提升泡湯旅遊安全0與服務品質，吸引旅遊人潮，促進本市觀光產業蓬勃發展。

4、賡續加強旅館、民宿及觀光遊樂業之聯合稽查與安檢工作，提升旅遊住宿服務品質，維護旅客消費權益與公共安全。

（二）加強宣導日租套房潛藏之危機，提醒旅客選擇合法旅館及民宿投宿

日租套房業者除未向主管機關辦理旅館業設立登記外，亦未經過衛生、消防與建管等單位檢核，甚至逃避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如有意外發生，後果將不堪設想。且該業者多以網路刊登住宿資訊廣告，藉網站留言、手機和電子郵件等形式與旅客連繫，無實體之往來憑證、負責人聯絡方式和登記地址等資訊，當意外事故或消費紛爭發生時，常使消費者求償無門。本局將持續適時利用各類媒體文宣，加強對旅客宣導旅館及民宿合法認證標誌，並多加利用交通部觀光局網站查詢合法業者，以保障旅遊住宿安全。

（三）委託專業顧問公司辦理100年度「臺中市觀光產業公共安全暨服務品質講習」

爲積極提升本市觀光旅遊產業(含旅館業民宿及溫泉業等)之公共安全及服務品質，除加強輔導管理與稽查外，本局於100年8月18日委託專業顧問公司辦理100年度「臺中市觀光產業公共安全暨服務品質講習」，併函文本市各相關業者及本府相關承辦單位同仁參加講習，藉由聘請專家學者講座，針對法規講解、政令宣導、公共安全、衛生環保、節能減碳、反毒宣導及成功案例分享等課題做精闢剖析，指導與激勵各從業人員共同加強公共安全防災意識及防災應變能力；提升服務品質與國

際競爭力，同時達成環保節能減碳之目標。

三、觀光工程規劃及風景區維護管理

(一)辦理臺中市濱海地區景觀再造規劃委託專業服務案

以大安濱海樂園為主要計畫目標，研擬大安濱海樂園開發計畫，重新規劃園區配置及發展定位以及開發所需之財務計畫分析暨將來營運管理制度研擬、環境影響評估等事項，並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大安濱海樂園委託經營管理可行性評估事項。期能促進公有財產活化及帶動地方觀光產業特色，提供國人及國際觀光人士遊憩景點以活絡地方繁榮與就業的機會。

海岸線景觀自行車路網及休憩據點服務設施配置規劃，以健康概念出發，將海岸、潮間帶、在地文化與景觀，經由本案規劃之海岸線景觀自行車道路網及休憩據點，串聯周邊觀光景點及特色文化，使遊客能按圖索驥，實際體驗海岸藍帶魅力，滿足遊客休閒多元化的需求，促進綠能運動的推廣，形塑臺中市自行車運動文化及拓展旅遊新環境。

(二)辦理大臺中市自行車道系統整合及改善計畫委託技術服務案

大臺中位處臺灣中心位置，擁有得天獨厚的地理條件，因此串聯雙港、高鐵、台鐵、國道、公路、纜車、捷運、公車、自行車道等建設，不僅大臺中的民眾可以擁有更好的交通品質，更重要的是「臺中一日生活圈」也將成形。未來大臺中都市生活圈將因縣市合併完成後的整合問題、高鐵的通車、臺鐵的高架化及臺中捷運的興建而產生結構性的改變，市府將規劃自行車道配合大眾運輸的建置、綠色交通理念，促進大臺中市不同發展空間的多向度連繫，屆時自行車可做為短程交通工具，

使市民體驗不使用私人運具的都市生活形式，建構一個兼具生態、文化、休閒、景觀功能之都市線性空間系統，享受高品質的都市生活。

本計畫研議大臺中市縣市合併後的路網整合為導向，以具主題性遊憩據點發展，改善大臺中市整體性自行車休閒之環境，使其附加價值提高，使居民們也覺得自己之家園成為最適合居住之環境外，更為中台灣的觀光旅遊更朝慢活型態發展，並以永續經營為目標，帶動產業之蓬勃發展。

（三）本市風景區管理所管理之風景區目前為一般風景區，由於大坑風景特定區尚待內政部核定中，為擴大風景區規模及提昇優質服務品質，未來朝納入太平區與新社區一部分，由風景特定區規劃成為直轄市級風景區目標，以因應升格直轄市後之需求，朝向成為級風景區之路邁進。

伍、結語

觀光旅遊可帶動交通運輸、餐飲住宿、休閒遊憩、百貨等周邊服務業和地方特產發展，創造就業機會和外匯收入，產業關聯效果宏大，具有高經濟附加價值。

臺中市擁有好山好水的天然景觀，以及豐富的觀光資源，且區位優越極佳，具備有陸海空運交通便捷優勢條件，深具發展觀光旅遊產業的潛力，因此，推動本市觀光，讓世界看見臺中，我們將全力以赴，希望臺中市對外國觀光客而言，不僅是臺灣之旅的『起點』，而是能成為一個旅程參訪或遊歷的『重點』。

最後敬祝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臺中市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

臺中市政府
地政局
工作報告

報告人：局長　曾國鈞

中　華　民　國　１　０　０　年　１　０　月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開議，[國鈞]應邀列席提出工作報告，至感榮幸。承蒙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對各項工作的策勵與支持，使本局各項業務均能順利推展，謹此敬致誠摯謝忱！

壹、前言

地政業務經緯萬端，不僅與市民財產權益息息相關，也是所有市政建設之重要基礎。

本局遵循市長之施政理念推動市政，秉持以民為尊，積極建置地籍網路化、實施平均地權、健全不動產交易市場、取得公共設施用地、以區段徵收及土地重劃開發土地、建立不動產證照制度、衛星定位測量，並率先以抵費地設定地上權，帶動重劃區發展，提升為民服務品質與效能，達到「便民服務創巔峰、地政資訊 e 網通、衛星定位全球通、開發建設大臺中」的目標。

今年大臺中市房地產市場蓬勃發展，相信大家有目共睹，本局為因應市民對房地產市場的多元需求，將持續研究創新，提供與時俱進的服務。未來一年本局暨所屬地政事務所全體同仁秉持以往竭心盡力的精神，肩負公正、公平來捍衛公共利益，增進公共福利！

最後，[國鈞]在此提出 100 年度 1～7 月重要工作執行情形與未來施政重點，扼要報告如後，敬請　指教！

貳、100 年度 1～7 月重要施政成果

一、地籍科

（一）土地建物登記服務成果

我國採行土地權利登記制度，除偏遠或未開發土地外，每一筆土地均經測量、登記建立完整的地籍資料，產生保障產權之效力，茲說明如下：

1. 大臺中市轄區完成測量、登記土地，統計至 100 年 7 月止共 1,490,579 筆，209,753 公頃，登記建物共 934,541 棟，總面積 168,580,526 平方公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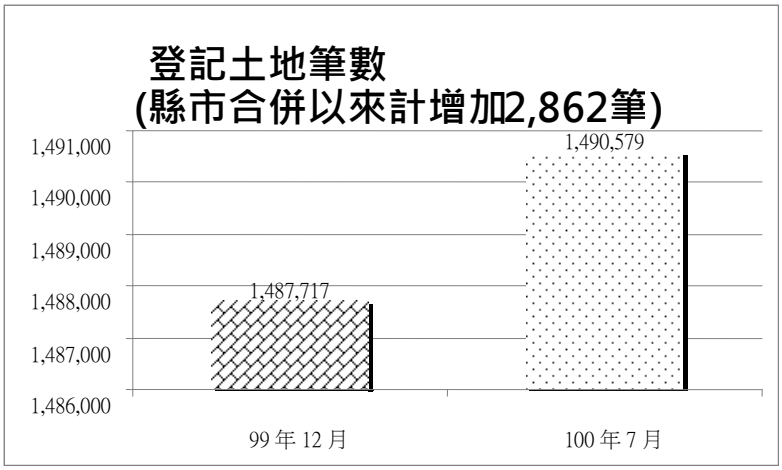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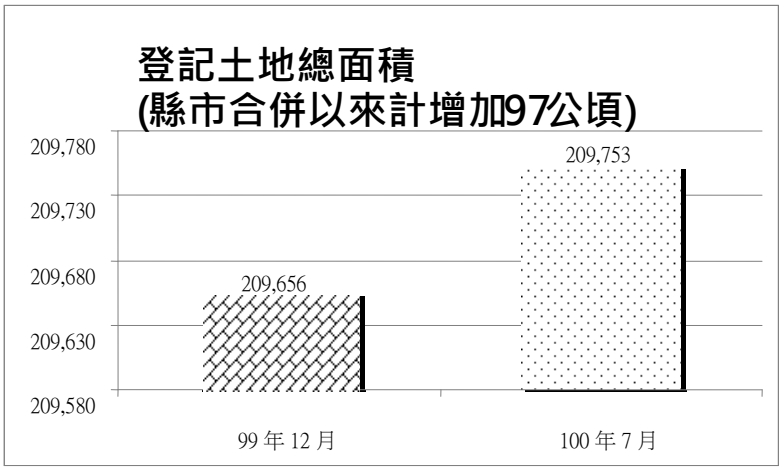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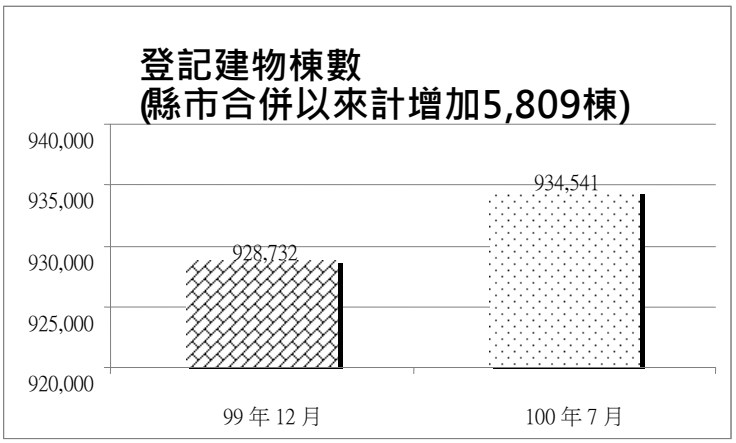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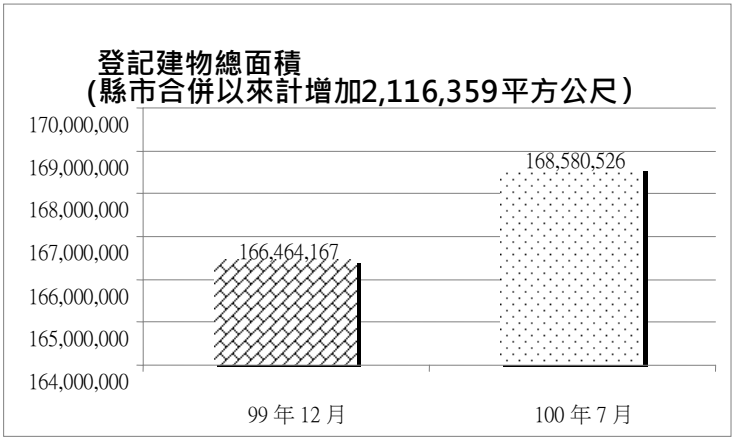

2.100 年 1 至 7 月本市各地政事務所受理土地建物登記案件共計 176,883 件，徵解地政規費收入達 5 億 4250 萬 7138 元，案件數較去（99）年同期原臺中縣市增加 3.1%，徵解地政規費因縣市合併改制直轄市本府所屬機關學校辦理接管登記及管理機關變更登記免徵規費致較去（99）年同期減少 1.9%；另 6 月 1 日起依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俗稱奢侈稅），後續影響如何已持續觀察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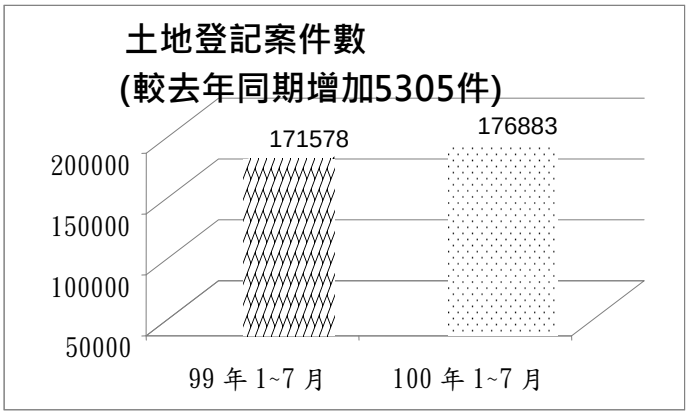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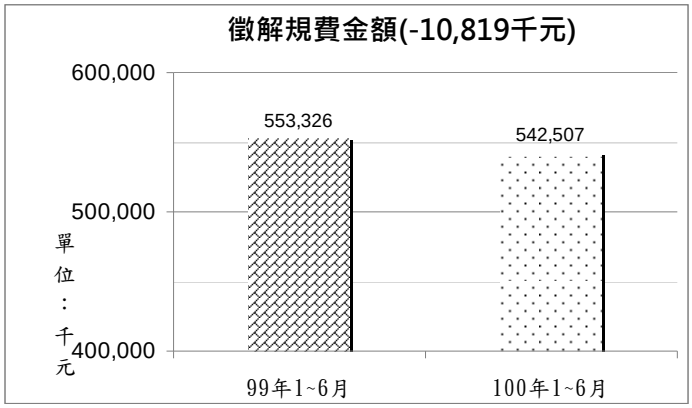

（二）不動產糾紛調處成果

1. 因臺中縣、市於 99 年 12 月 25 日合併改制為直轄市，原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均已屆期，於 100 年 2 月完成「臺中市第 1 屆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及 10 個「臺中市第 1 屆區域性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共計 83 位調處委員派兼及聘任作業。

2. 調處委員會由本府延聘民間具有地政、民政、營建或法律等專門學識經驗及地方公正人士參與，加上本府相關局及地政事務所主管人員所組成，結合各領域專家意見，平衡調處結果；在進入司法救濟程序前，透過本市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辦理調處，減少訟

源，縮短爭議，解決所耗費之時程。

3.100 年 1 月至 7 月止「臺中市第 1 屆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辦理 4 件共有物分割調處,「臺中市第 1 屆區域性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辦理 28 件地籍圖重測界址爭議調處。

（三）執行地籍清理作業成果

1.配合行政院核定之地籍清理實施計畫，自民國 97 年 7 月起依實施計畫分 6 年 14 類土地清理，並依辦理期程清查公告，截至 100 年 7 月業已清理 13 類型（如下表），原初步電腦清查數為 20,996 筆(棟),經逐筆辦理人工清查作業後完成清查公告數為 11,792 筆(棟)、受理(中)申請登記數計 239 筆（棟）、完成登記數計 603 筆（棟）。

臺中市政府地籍清理業務執行情形表　　單位：筆（棟）

年度	項目 清理類型	清查公告數	受理（中）申請登記數	完成登記數
97	1. 本條例施行前已依有關法令清理之神明會，於本條例施行後仍以神明會名義登記者	30	0	13
	2. 以神明會名義登記者或具有神明會之性質及事實者	269	10	5
	3. 3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登記之抵押權	684	33	445
98	4. 34 年 10 月 24 日以前登記之限制登記	—	—	—

年度	項目 清理類型	清查公告數	受理(中)申請登記數	完成登記數
	5. 38年12月31日以前非以法定物權名稱登記者	5	0	5
	6. 45年12月31日以前登記之地上權	59	0	1
	7. 以日據時期會社或組合名義登記者	82	0	0
99	8. 土地總登記時或金門馬祖地區實施戰地政務終止前，登記名義人之姓名、名稱或住址記載不全或不符者	6,188	65	125
	9. 以神祇、未依法登記之寺廟或宗教團體名義登記，現為依法登記之募建寺廟或宗教團體使用，且能證明係同一主體者	自行申報	—	—
	10. 以神祇、未依法登記之寺廟或宗教團體名義登記，現為依法登記之募建寺廟或宗教團體使用，未能證明係同一主體者	自行申報	—	9
	11. 日據時期為寺廟或宗教團體所有，為日本政府沒入，於本條例施行時登記為公有土地(建物)	自行申報	—	—

年度	項目 清理類型	清查公告數	受理(中)申請登記數	完成登記數
	12. 原以寺廟或宗教團體名義登記，於34年10月24日前改以他人名義登記者	自行申報	—	—
100	13. 各共有人登記之權利範圍合計不等於一者	4475	131	0
合計		11792	239	603

2. 38年12月31日以前非以法定物權名稱登記者，經依期程清查公告後均已全部完成登記，清理績效達100%；38年12月31日以前登記之抵押權，清查公告數為684筆(棟)，受理(中)申請登記及完成登記數為478筆(棟)，清理績效達70%，績效良好，有效解決地籍問題，確保土地權利，撐起土地權益保護傘。

(四)辦理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列冊管理作業成果

1. 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土地或建築改良物自繼承開始之日起，逾1年未辦繼承登記，經公告及通知仍不申辦者，由本局列冊管理，列冊管理期間為15年，逾期仍未申請登記者，移送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標售。

2. 本市100年度核定列冊管理案件計938件，辦竣登記停止列冊管理案件計232件。

二、地價科

（一）掌握交易、穩定市場、地價公正、繁榮臺中

1. 雙龍攀峰，市場先鋒

本局與臺中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合作，共同調查大臺中房地產市場行情，針對本市房地產市場重點區域(如 7 期、12 期及大里區 2 期重劃區等)，選定地價基準地，詳實調查地價，俾使地價資訊公開透明，以維交易公平正義。本局每年調查的基準地逐年增加，100 年 1 至 7 月增加 13 點，總計查估 121 點。

2. 徵收公平、補償合理

為使公共建設順利推行，本市徵收補償與區段徵收一律採公告土地現值加 4 成計價。

3. 弭平異議、建設順利

本局地價陳情案件 100 年 1 至 7 月共計 139 件：

件數	項目	處理結果
139	陳情 97 件 異議 42 件	15 件進入行政救濟程序 1 件訴願中 1 件訴願駁回 1 件行政訴訟 1 件判決另為適法處分

4. 不動產估價師監督輔導

（1）本市不動產估價師開業人數共計 48 人，開業人數為全國第 2 位。

（2）業務檢覈：

100 年 1 至 7 月共檢覈 21 人，檢查比率約 43.75%。

（3）開業輔導：

100 年 1 至 7 月共輔導 11 件不動產估價師開業登記或異動案件。

5.掌握交易資訊、洞燭市場先機

（1）交易價格簡訊：

透過不動產經紀業者或地政士等蒐集買賣或交易實例，據以編製交易價格簡訊供外界參考。100 年 1 至 7 月蒐集買賣交易案例共計 2,014 件。

（2）都市地區地價指數：

每年 2 次查編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之價格波動情形，俾便掌握地價變動情形，100 年度上半期業已查估報送內政部。

（二）消保做先鋒，捍衛大臺中

1.積極輔導地政士，市場安全我來擔

（1）本市地政士開業執照辦理情形：

100 年 1 至 7 月辦理地政士開業登記共計 42 人，本市目前地政士開業共計 1,597 人。

（2）地政士業務檢查辦理情形：

100 年 1 至 7 月共辦理 122 家：

項目	數量
合格	108 家
不合格(已函文改善)	13 家
不合格(追蹤列管)	1 家
共計	122 家

2.確保合法經紀業，打擊不法老鼠屎

（1）不動產經紀業許可備查：

100 年 1 至 7 月共計 193 家許可備查：

項目	累計數量
經紀業許可	1,094 家
經紀業備查	899 家
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1,213 人
不動產經紀營業員證明有效人數	12,550 人

（2）100 年 1 至 7 月共稽查 95 家經紀業，違規查處情形如下：

項目	數量
違規廣告	4 家
未依規定設置經紀人	4 家
違法從事不動產經紀業	6 家
僱用未具經紀人資格	2 家
經紀人未依規定簽章	2 家

（3）不動產經紀業行政裁處

違反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規定經本局裁處之案件自 100 年 1 至 7 月共計 3

件，總罰鍰金額合計 22 萬元。

3. 捍衛公平交易，弭平消費爭議

100 年 1 至 7 月共處理不動產消費爭議案件 41 件，協商辦理情形及消費糾紛之原因如下:

消費爭議處理情形	件數
協商成立	7
協商不成立	21
自行撤銷	13
合計	41

不動產消費糾紛種類	件數
房屋漏水	6
隱瞞重要資訊	9
仲介服務	23
房屋瑕疵	3
合計	41

4. 預售屋定型化契約查核

配合內政部辦理 100 年新制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查核，100 年 1 至 7 月共查核 24 家。

三、地權科

（一）耕地三七五租約業務

1. 本市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件數，截至 100 年 7 月底止共計 2,371 件，佃農戶數 3,347 戶，地主戶數 4,432 戶，土地筆數計 4,994 筆，面積 840.9357 公頃。

2. 土地發生租佃爭議者，均依「臺中市各級耕

地租佃委員會辦理調解調處業務實施要點」規定積極辦理調解、調處，以解決租佃雙方糾紛及減少訴訟案件：

（1）100 年 4 月 21 日召開第 16 屆第 17 次耕地租佃委員會議， 共調處 5 案。

（2）100 年 6 月 23 日召開第 18 次耕地租佃委員會議，共調處 6 案。

（二）公有耕地放租業務：

本市公有耕地放租共計 1,251 件，佃農戶數 1,251 戶，土地筆數計 1,787 筆。

類別	總件數	佃農戶數	土地筆數
耕地放租	1,245	1,245	1,779
養殖用地放租	6	6	8
合計	1,251	1,251	1,787

（三）外國人地權業務

1. 外國人在本市取得、移轉土地及建物權利案件， 100 年 1 月至 7 月共計 59 件，其中取得 34 件、移轉 25 件。

2. 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取得或移轉不動產物權許可申請案件,100 年 1 月至 7 月共計 5 件，其中 3 件許可、2 件不許可。

（四）公地放領業務

1. 專案放領後續作業：

（1）積極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

太平及霧峰地區示範林場專案放領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完畢計 46 筆，面積 42.7708 公頃。

（2）積極催收地價款：

100 年專案放領地價款共收取 21 萬 5256 元。

（3）積極催繳欠繳地價款：

欠繳之國有土地 26 筆，金額 21 萬 5799 元，市有土地 11 筆，金額 6 萬 7321 元，除其中 1 筆土地專案核准分期繳納，3 筆土地之承領人無意願補繳，已辦竣撤銷承領外，其餘均如數繳納。

（4）配合農業局水土保持科與林務自然保育科辦理水土保持檢查，100 年 1 至 7 月共檢查 16 筆放領土地。

2. 續辦放領後續作業：

（1）100 年續辦放領地價款收取 11 萬 9599 元，目前承領人均按期繳納地價中。

（2）辦理提前繳清地價土地所有權移轉計 1 筆，面積 0.0313 公頃。

（五）積極催徵公有耕地佃租租金

99 年期放租公有耕地佃租繳納期限原訂 99 年 12 月 14 日至 100 年 1 月 13 日，經中部四縣、市 100 年 1 月 3 日於苗栗縣政府開會研商展延至 100 年 2 月 21 日，截至 100 年 7 月底共收取

590 萬餘元。

四、地用科

（一）公共設施保留地徵收業務：

目前參與各需地機關已召開徵收前之協議價購會議計 35 件，已辦理公告徵收計 14 件、452 筆土地、面積 8.079301 公頃。

（二）撥用業務：

已辦理公有土地無償撥用登記計 17 件、24 筆土地、面積 2.7492 公頃。

（三）為檢討並提升發放補償費的服務品質，100 年 6 月初針對申領徵收補償費民眾進行滿意度問卷調查，調查結果如下：整體滿意及非常滿意佔 92.59%、無意見有 3.70%、不滿意則有 3.70%。

五、區段徵收科

（一）廓子地區區段徵收

1. 第 1 號橋樑：

（1）98 年 1 月 14 日開工，因橋樑高程設計問題，自 99 年 5 月 26 日起停工。

（2）99 年 8 月 13 日在廓子里活動中心召開復工說明會議，並自 99 年 8 月 27 日起全面復工，預計 100 年 9 月 8 日完工，截至 100 年 7 月工程進度 95.18%。

2. 第 2 號橋樑：

99 年 7 月 23 日申報竣工，99 年 9 月 27 日驗收

完竣。

3. 第 3 號橋樑：

100 年 6 月 28 日申報竣工，刻由代辦機關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辦理工程驗收作業。

4. 第 4 號橋樑：

99 年 5 月 5 日開工，預定 100 年 10 月 26 日完工；截至 100 年 7 月工程進度 66.86%。

（二）振興路以南地區區段徵收

土壤污染第二期改善工程（振興段 35 地號）環保局於 100 年 6 月 30 日、7 月 1 日進場進行第 2 次採樣驗證，俟驗證結果通過環保局審查及公告解除場址列管後，賡續辦理驗收事宜。

（三）水湳機場原址區段徵收

1. 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配合水湳機場原址地區整體開發）案原於 99 年 4 月 13 日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728 次會議審決通過，規定以同期分區區段徵收方式整體開發，全區劃分為「臺中市水湳機場原址北側區段徵收區」及「臺中市水湳機場原址南側區段徵收區」兩區辦理。

2. 二區區段徵收範圍前經本府報奉內政部 99 年 8 月 5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90725133 號函核准，區段徵收抵價地比例及徵收計畫書亦分別經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委員會 99 年 9 月 8 日第 243 次、100 年 1 月 26 日第 252 次會議審議

通過。

3. 公告徵收作業：

全區北側及南側區段徵收開發案分別經內政部100年2月25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00041377及1000041378號函核准徵收，本府並於100年4月8日至5月9日辦理區段徵收公告及受理抵價地申請作業。

4. 抵價地申領情形：

水湳機場原址北側、南側區段徵收案全區業經核准之筆數為569筆，申領金額1191億744萬1301元(至100年7月止)。

5. 徵收補償費發放情形：

100年5月18、19、20、23、24日5天辦理徵收地價及土地改良物補償費發放作業，全區已發放金額為1億5962萬8534元。

6. 產權移轉登記作業：

北側及南側區分別於100年6月22日及6月16日辦竣第一次產權移轉登記在案。

（四）臺中市捷運文心北屯線機廠及車站區段徵收

1. 本開發案100年6月20日簽奉市座核准推動後續區段徵收作業，100年7月7日以府授地區一字第1000127548號函向內政部申請徵收，計畫書於100年7月27日提土地徵收審議委員會審議。

2. 100年地上物複查作業，於100年7月6日邀集建設局及遠現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等單位，

召開後續處理協調會，遠現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於100年8月提送複查成果。

（五）太平市新光地區區段徵收

1.開發工程：

截至100年7月施工預定進度98%，實際進度98.16%。

2.工程概況：

本工程除旱溪三號橋樑與台電公司既設之161電纜競合，俟台電公司預計100年8月底拆除，遷移既有電塔及電纜始得接續施工，其餘公共設施業完成施工並部分驗收完竣，惟配合相關管線接水、接電作業期程，100年7月12、22、29日辦理停車場、路燈及公園等公共設施移交履勘事宜。

3.區段徵收範圍內廢棄物處理情形：

有關本區廢棄物業經簽奉核准委請太平區公所辦理清除事宜，本局100年7月18日以府授地區二字第1000135084號函囑太平區公所在案。

（六）臺中糖廠區段徵收

1.都市計畫變更案（主要計畫）業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99年10月5日第740次會議及100年3月1日第750次會議審定通過。

2.本開發工程之專案管理(PCM)委託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辦理，本局業於100年5月23日與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簽訂工程專案管理協議

書。

3. 區段徵收開發範圍業經內政部100年6月7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00044288號函核定在案。

4. 都市計畫樁測釘作業刻由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科）發包委外辦理，俟都計樁測定後，續辦範圍邊界分割測量登記。

5. 刻正辦理地上物委外查估、工程規劃設計及監造等招標案發包工作，將賡續辦理召開協議價購與區段徵收說明會、區段徵收計畫書陳報等，俾於100年底前完成用地取得。

（七）豐原甲保廠區段徵收

有關本區設立基金預算及 101 年先期作業計畫，業經本府主計處審核通過。

六、測量科

（一）經常性業務

1. 一般人民申請測量：

改善清水及豐原地政事務所案件排定時間過長已調派中興地政事務所等6所支援，平均鑑界排定時間約在18天。

2. 再鑑界案件：

100年1月至7月底止所轄10個地政事務所共計陳報 20 件，較去年同時期 89 件大幅降低78%，其中再鑑界結果相符8件，與原鑑界成果不相符者7件，辦理中5件，相符率53%較去

年同時期提升 18%。

（二）政策性業務

1. 地籍圖重測：

100 年辦理地籍圖重測筆數共計 14,677 筆，面積 1,042 公頃(市辦)，預計於 100 年 10 月底公告完成。

2. 基本控制測量：

（1）辦理 TWD97GPS 座標框架系統聯測網形規劃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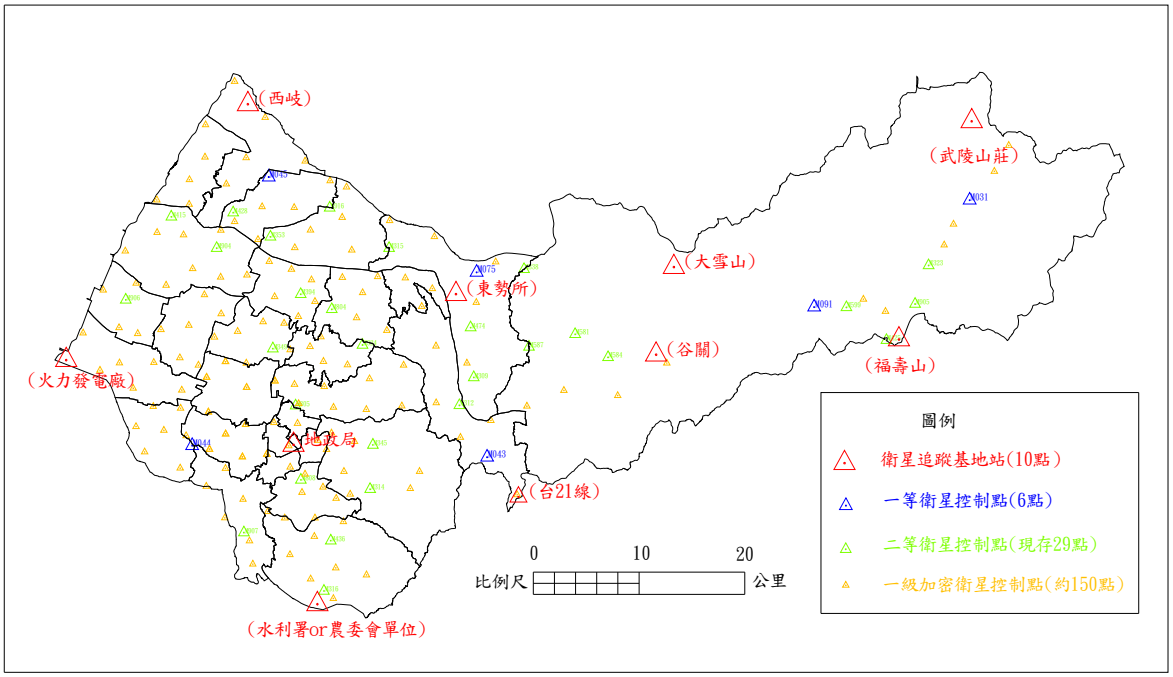

一級加密控制點分布規劃略圖

（2）辦理基本控制點查對、毀損之層報、內業資料整理及已知點檢測成果解算。

（3）辦理本年度轄內基本控制點查對工作完成 29

區(包括一等、二等、三等)計 446 點。

（4）100、101 年度大臺中轄區衛星定位測量新框架坐標系統建置規劃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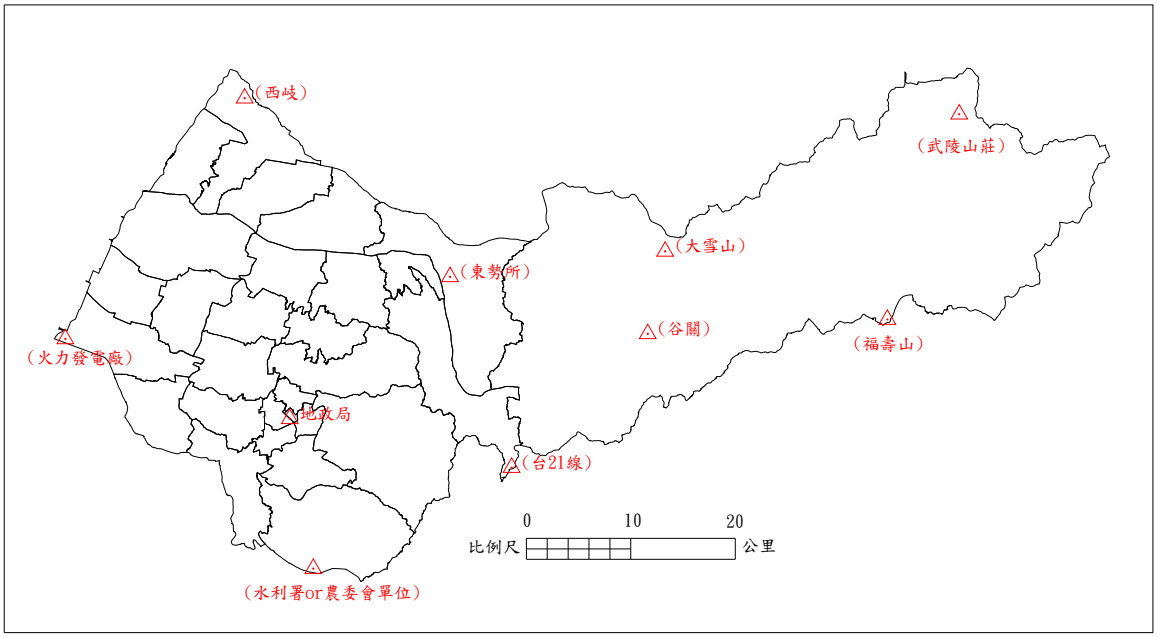

新框架坐標系統之衛星追蹤基地站擴展規劃略圖計 10 站

3. 建置標準框架座標系統模式

（1）辦理加密控制測量測設、審查及各階段測量成果檢測工作

① 已辦竣水湳經貿園區區段徵收、第 14 期市地重劃區加密控制測量衛星定位測量作業、各自辦重劃區加密控制測量成果審查，及配合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進度辦理第 13 期市地重劃區、捷運文心北屯線機廠及車站區段徵收區都計樁檢測工作、現況測量及各工區現場放樣、施工檢測工作。

② 藉由區段徵收、土地重劃之地籍整理方式，除便利土地管理，促進土地利用之外，更達到地籍圖籍坐標更新為 TWD97 系統，增進本市全面完成坐標轉換之效益。

（2）辦理 100 年度圖根補建委外作業，辦理者有大里所、豐原所、清水所、太平所、大甲所等 5 所，共 35 段 1750 點，對地政事務所辦理土地複丈業務將有莫大助益。

七、重劃科

（一）市地重劃

1. 第十三期大慶市地重劃

（1）第一工區圍籬整地工程委由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辦理發包，6 月 16 日由正祥營造有限公司得標，6 月 30 日辦理開工動土典禮。

（2）第一工區合法建物及農林作物複估補償金已於 7 月 4、5 日發放。

（3）第一工區建物自動拆除、營業損失、機械設備遷移等補償金已於 7 月 25～28 日發放。

（4）第二、三工區補償費已於 6 月 15 日至 7 月 15 日公告一個月完竣。

（5）重劃區內橋樑暨西川二路下方回流溝改建為生態景觀渠道工程設計及監造案已於 6

月 23 日召開第三次審查會議。工程委辦機關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針對水利署三河局、本府建設局排水計畫書審查意見辦理修正中，俟審查通過再進行工程規劃報告書修正版審查。

2. 第十四期美和庄市地重劃

（1）工程部分委託建設局辦理發包，第一工區得標廠商為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已於 6 月 2 日動工，二、三、六工區現正辦理規劃設計中，第四、五工區預計 11 月辦理發包。

（2）第一工區補償費複估成果已於 4 月 11 日至 5 月 11 日公告一個月完竣，5 月 16 至 17 日已發放農林作物複估補償金，5 月 23 至 24 日、6 月 27 日至 29 日已發放建物自動拆除獎勵金、機械設備搬遷費、營業損失等補償金。

（3）第四工區補償費已於 5 月 20 日至 6 月 20 日公告一個月完竣。第五工區補償費於 7 月 4 日至 8 月 3 日公告一個月。

3. 豐原區成功路兩側市地重劃

（1）重劃工程於 99 年 5 月 7 日開工，目前施工進度已達 79.96%。

（2）100 年 8 月 5 日假豐原區公所召開土地分配說明會。

4. 督辦整體開發區自辦市地重劃及一般自辦市地

重劃

（1）整體開發區十四個單元中，由土地所有權人申請辦理之自辦市地重劃籌備會計有 12 個，經徵求同意後分別成立重劃會者計有安和（單元 1)、黎明（單元 2)、永春（單元 3)、臺中市高鐵新市鎮（單元 5)、中科經貿（單元 8)、長春（單元 12)、新興(單元 13)、新都（單元 14）等 8 個。

（2）整體開發區各單元辦理情形：

編號	名稱	面積(公頃)	辦理情形
1	安和重劃會(單元 1)	55.99	已完成現場測量、工程規劃設計及地上物查估、補償工作，現正進行重劃工程施工中，目前工程進度為 95%，土地分配成果業於 100 年 3 月 13 日至 100 年 4 月 13 日公告。文小 91 用地因本市辦理展場業務需要，先行辦理驗收接管，已於 7 月 20 日舉行第一次會勘，重劃會 8 月召開理事會辦理工程驗收後報本市各工程主管機關會驗無誤後，由各工程主管機關接管養護。
2	黎明重劃會(單元 2)	186.74	99 年 12 月 14 日已完成地價評議，已完成現場測量、工程規劃設計及地上物查估、補償工作，現正進行重劃工程施工中，目前工程進度為 95%。100 年 7 月 15 日召開「研商市政路先行通車」現場會勘符合通車條件，決

編號	名稱	面積(公頃)	辦理情形
			議公益路與市政路同時開放通車，並已於100年7月29日正式通車。
3	永春重劃會(單元3)	53.95	現正進行重劃工程施工中，目前工程進度為80%，重劃區負擔總計表業經本府100年6月3日中市地劃一字第1000017232號函核定在案。
4	新八籌備會(單元4)	62.71	本區分別有新八、南屯、谷樹豐樂等三家籌備會成立。其中新八籌備會業已取得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意願過半之條件，送本府都市發展局擬訂細部計畫。本區細部計畫草案自100年4月1日起至100年5月10日止辦理公開展覽30天，本府都市發展局於100年4月20日舉辦公開說明會，100年7月6日召開專案小組第一次會議。
5	高鐵新市鎮重劃會(單元5)	70.19	工程預算書、圖業於100年2月經本局審核同意備查在案。本區本局以100年2月18日府授地劃一字第1000028060號公告禁止或限制土地移轉分割設定負擔及建築改良物之新建、增建、改建或重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禁止期間自100年3月1日起至100年8月31日止。本區重劃建設工程於100年3

編號	名稱	面積(公頃)	辦理情形
			月 17 日辦理開工。
6	中科經貿重劃會(單元 8)	90.59	99 年 05 月 24 日開工，目前工程進度 30%。
7	長春重劃會(單元 12)	76.80	重劃會於 96 年 09 月 26 日成立，因涉及偽造地主同意書，本府函請修正重劃計畫書及重新公告並召開會員大會追認，該會於 99 年 2 月 11 日至 99 年 3 月 15 日重新公告計畫書，並於 99 年 5 月 14 日召開會員大會。工程監造計畫已於 100 年 5 月 25 日經建設局審核完竣。
8	新興重劃會(單元 13)	102.33	新興自辦市地重劃籌備會徵求過半土地所有權人同意。重劃計畫書已於 100 年 5 月 6 日公告完竣，100 年 6 月 4 日召開第一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及相關附件資料經本局審核後於 100 年 7 月 15 日成立重劃會。
9	新都重劃會(單元 14)	65.45	本區重劃工程 98 年 9 月完成，99 年 3 月完成工程驗收接管。

（3）一般自辦市地重劃辦理情形：

編號	名稱	面積(公頃)	辦理情形

編號	名稱	面積(公頃)	辦理情形
1	南屯區建功籌備會	10.28	重劃計畫書於100年3月23日核准，100年3月29日起公告30日。籌備會於100年6月15日召開第一次會員大會,因出席人數及土地所有面積未達重劃區全體會員1/2,致另訂於7月26日召開第二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尚未送本局審核。
2	神岡區大夫第籌備會	1.72	於100年1月25日核准成立籌備會,100年6月1日核定重劃區範圍及重劃區名稱。
3	潭子區弘富重劃會	19.37	辦理土地改良物補償費公告與發放補償費作業中。公告禁止移轉限建期間：自100年3月1日至7月31日。重劃工程進度約50%。
4	潭子區大新籌備會	1.87	細部計畫業於100年7月19日公告實施。100年7月22日已徵求過半土地所有權人同意,重劃計畫書暨相關文件本局審核中。
5	烏日區中和紡織籌備會	6.35	100年3月8日核定重劃計畫書，100年3月23日公告重劃計畫書圖，100年5月24日召開第一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已備查。
6	太平區慧眾重劃會	2.89	100年2月14日成立重劃會。目前進度:公告區內土地改良物補償公告及申辦禁限建等事宜。

編號	名稱	面積(公頃)	辦理情形
7	太平區泓成籌備會	6.06	100年5月23日申請核定重劃計畫書,本局100年7月6日同意辦理並告知重劃會應召開會員大會及公告重劃計畫書。
8	太平區福億籌備會	3.60	於99年8月17日核准成立籌備會。100年5月25公告重劃計畫書。
9	東勢區文小二重劃會	1.62	100年1月7日辦理重劃土地登記。100年5月6日公共設施用地辦理接管完竣。
10	東勢區中山重劃會	2.71	99年5月4日成立重劃會，工程施工中，進度約10%。
11	大里區國光重劃會	4.78	100年5月12日提送重劃前後地價資料予本府,提交本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審核,經委員會決議退回修正後再提。

5. 原臺中市轄區第七期至第十二期市地重劃及原臺中縣大里區等市地重劃區之後續行政工作尚有：

（1）增添各項公共設施建設及管理、維護。
（2）抵費地標售。
（3）差額地價催繳。
（4）重劃費用證明書核發。
（5）行政救濟案件處理。

（二）農地重劃

1. 大甲區西岐農地重劃

(1)西岐農地重劃區重劃總負擔(用地負擔及費用負擔)已於100年7月8日簽奉核定，據以計算重劃後分配面積，並安排分配草案說明會。工程進度為88.77%，預計100年9月完工。

(2) 完成地上物拆遷補償公告及發放作業。

2. 農地重劃農水路改善工程

(1) 農水路改善工程100年度預算約1億56萬元，擬採購開口契約，正簽請採購並陳核中。

(2) 龍井農地重劃區東西2農水路改善工程等15件工程，計爭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擴大公共建設投資「加速重劃區急要農水路改善」補助款4億733萬2000元，已全數完工。

(3) 農委會補助100年「振興經濟擴大內需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改善工程」：已分2次報請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複勘，第1次已奉農委會核准。

3.「臺中市大甲區銅安里農產品運銷中心與福德里農地重劃紀念館」活化推動案，於100年9月陳報活化計畫，預計100年12月完成活化。

(三) 農村社區土地重劃

1. 大安區西安農村社區土地重劃：

(1) 先期規劃專業服務委託採購案於6月8日

與得標廠商東昇工程顧問有限公司簽約完竣。

（2）7 月 7 日於大安區西安里活動中心召開先期規劃說明會。

2.大里區立新農村社區土地重劃

（1）本重劃區工程缺失前經建設局通知補正，重劃會 7 月 26 日發文表示已改善完竣，本局將擇期邀集相關單位辦理接管事宜。

（2）重劃會 7 月 22 日繳納「開發影響費」及「回饋金」，已檢送清冊辦理登記作業。

八、土地編定科

（一）成立臺中市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審查小組，審議本市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案件，100 年 1 月至 7 月共辦理變更編定共 41 案，面積 15.8332 公頃。

（二）臺中市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聯合取締小組，審議本市違反區域計畫法違規案件，100 年 1 月至 7 月共處理違規案件共 24 案，罰鍰金額 144 萬元。

（三）辦理非都市土地資源型使用分區第一次劃定案件共 436 筆，面積 8,283.7854 公頃，分區變更案件 42 筆土地，面積 60.2416 公頃。

九、資訊室

（一）網路申請電子謄本服務

本局與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建置電子謄本服務，95 年 10 月加入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合作成為網路申領電子謄本雙網服務。民眾可透過網路列印加上各種防偽機制之地政電子謄本，與親自到地政事務所申請之紙本地籍謄本具相同效力，大量提升為民服務效能與時間。網路申請謄本 100 年 1 月至 7 月收入 3 億 608 萬 2798 元。服務網址如下:

✪ 中華電信網址：
http://epaper.hinet.net

✪ 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網址：
http://www.land.net.tw

（二）地政電傳資訊系統查詢服務

因應一般民眾、仲介業、地政士及各政府單位對地籍資料查詢之需求，與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與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建置地政電傳資訊系統，提供 24 小時服務，可以查詢到全國任一縣市任一筆土地或建物地籍資料，免去往返公家機關時間，節省社會成本。電傳資訊系統 100 年 1 月至 7 月收入 1209 萬 581 元。服務網址如下:

✪ 中華電信「土地資訊網」網址：
http://tccg.land.hinet.net/

✪ 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地政資訊網」網址：
http://www.land.net.tw

十、秘書室

（一）受理遊說登記窗口相關事宜。

（二）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彙辦及公告事宜。

（三）大專院校座談會列管案件稽催作業。

（四）隱匿性服務稽核相關業務。

（五）統籌辦理1999服務專線知識庫更新。

（六）統籌辦理「本府受理人民申請案件之項目及處理期限（地政類）」 修訂。

（七）本市各區公所100年度工作計畫審視彙辦事宜。

十一、人事室

（一）配合臺中縣、市合併改制直轄市，機關改制人員移撥安置，辦理本局組織編制、職務歸系，公務人員任用送審、動態登記等考銓業務事項。

（二）賡續建置本局公務人員人事資訊系統及公保、健保（含眷屬）、退撫基金、員工差勤管理、員工國民旅遊卡休假補助費等基本資料。

叁、已實施之創新作為

一、地籍科

（一）一砲四響．一處可及——戶政、稅捐、監理、地政「4合1」跨機關便民服務：

1. 訂定「臺中市推動戶政、稅捐、監理、地政4合1跨機關便民服務實施計畫」。

2. 本市推動戶政、稅捐、監理、地政4合1跨機關便民服務，民眾辦妥戶籍登記後，同時填寫異動申請書，透過地政、戶政等行政機關間作業流程之串連，免經權利人申請即能順利完成地政、稅籍、監理登記資料之變更，民眾在一處辦理就可享有4機關共同服務的便利，達成「單一窗口、全程服務、響應節能減碳」的目標，縣、市合併後更擴大服務地區範圍，更貼近民意、精進市政服務品質。

3.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100年1月至7月計受理4,739件，共節省民眾往返相關機關申辦時間約估16,000小時及往返交通費約估71萬元。

（二）兩地傳訊．地稅互通——地稅聯合服務：

1. 訂定「臺中市各地政事務所與地方稅務局傳真聯繫延伸服務計畫」。

2. 透過地政及稅捐機關聯繫共同服務，簡化行政作業流程，擴大服務領域，主動解決民眾問題；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後，擴及全

市各地政事務所與地方稅務局各分局聯合辦理，提供更完善、更貼心、更便民的服務。

3.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100 年 1 月至 7 月共受理 254 件，減少民眾往返機關奔波之苦，提升行政效率及為民服務品質。

二、地價科

買屋賣屋、gogogo：

建立網站，提供即時之交易安全諮詢、並與業者合作，發放相關定型化契約及購屋注意事項宣導摺頁，並提供多方諮詢服務，100 年 1 月至 7 月止舉辦宣傳活動計 11 場，宣導約 2,844 人次。

三、地用科

（一）在地發放補償費：

考量合併後臺中市幅員廣闊，實施徵收補償費直接於徵收地點附近金融機構、區公所、地政事務所或里辦公處等就地辦理發放，上半年實施以來於 10 個偏遠行政區辦理 24 次，共 912 人受惠，節省民眾交通往返時間約估 3,000 小時，預估節省民眾 10 萬元以上，換算每月減少長途交通工具碳排放約 2,899 公斤，約 1 年可少砍 190 株 20 年生的林木。

（二）到府服務：

為體貼行動不便的權利人，上半年直接到府辦理徵收補償費發放約 62 萬元。

四、區段徵收科

（一）辦理水湳機場原址北側、南側區段徵收抵價地申領作業時，由作業人員自電腦系統產製輸出相關申請書表及收執聯，申請人檢視確認內容無誤後，簽名蓋章即可，省卻民眾自行書寫之困擾。

（二）作業人員得迅速自電腦系統查得土地有無他項權利設定、限制登記或三七五租約等，節省紙張列印及翻閱資料查對時間，提升作業效能。

五、重劃科

第 13 期市地重劃工程重新規劃八座景觀橋梁，並設置生態回流溝景觀渠道，同時考量南屯溪、麻園頭溪及西川二路生態景觀渠道等三條軸帶，融入地方文化特色及兼顧結構安全，跳脫拱型或斜張為主軸之造型規劃思維設計八座橋梁，生態景觀渠道規劃親水步道、民眾休憩區、舞台表演區等休閒設施，充分發揮創意，表現嶄新的重劃區特色。

六、土地編定科

於本局網站建置臺中市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用地編定 e 網通線上即時查詢系統，提供各機關及民眾線上查詢。

七、資訊室

（一）建置臺中市不動產資訊樂活網（http://lohas.tccg.gov.tw）：

1. 建置「臺中市不動產資訊樂活網」並於 99 年 5 月 1 日正式上線，提供不動產資訊整合查詢、住宅統計查詢及決策輔助應用，大幅提升行政效能。

2. 民眾可以透過此系統即時網路查詢多元化之不動產相關資訊，可達便民及資訊透明之效益，100 年度已爭取經費積極續辦第三期建置案。

（二）建置跨機關地政資訊平台(http://glir.land.moi.gov.tw)：

1. 本府配合內政部辦理本案，方便全國行政機關取得地政資訊且可連通 e 政府服務平台，有效達成地籍謄本減量。

2. 為加強安全性，採政府憑證(GCA)與自然人憑證作認證登入，提供全國一般行政機關透過單一窗口「地政資訊網際網路服務作業」取得地政資訊，提高行政及為民服務效能，減少民眾往返時間與次數。

肆、未來施政重點

一、地籍科

（一）落實並增加各項跨機關便民服務作業，同時建立行政機關溝通平台，強化機關間之聯繫，塑造主動服務新形象。

（二）提升不動產糾紛調處功效，以因應縣、市合併改制直轄市後幅員擴大，加速調處案件程序及

品質，依地政事務所轄區分別成立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藉由各種不動產領域的專家、學者及公正人士的協助來解決土地糾紛，提高土地利用效能及有效疏減訟源。

（三）賡續配合執行地籍清理工作，辦理各類土地及建物清查及代為標售相關作業事宜，以健全地籍管理，活化土地利用。

（四）賡續執行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作業，並加強輔導及協助民眾速辦繼承登記，以確保繼承人權益。

二、地價科

邁向國際、行銷臺中：

本局將與中華民國不動產協進會合作，同時徵詢並彙整本市各相關局、室之土地開發資料後，參加「2011 MIPIM ASIA 亞洲國際房地產投資展覽會」，希冀於國際化之土地投資開發舞台上，大力行銷臺中，吸引多方投資，引進廠商開發，創造就業機會。

三、地權科

（一）續辦耕地租佃業務：

積極辦理耕地三七五租約租佃爭議調處及依據平均地權條例第 76 至第 78 條規定申請收回土地案件，期解決租佃雙方爭端。

（二）續辦審核及管制外國人及大陸地區人民取得（移轉）土地業務。

（三）續辦公地放領所有權移轉業務：

主動通知及協助耕地承領人辦理繳清地價及所有權移轉登記，維護雙方權益。

（四）續辦市有耕地管理，積極辦理公地使用現況清查、公地占用排除、追收使用補償金、違規使用公地案件處理。

（五）續辦耕地放租、租約續訂、租約變更、繼承承租、終止租約等業務。

（六）配合辦理地政歷史資料ｅ化掃描委外作業：將辦理「放租縣有耕地農戶卡」及「放領公有耕地農戶清冊」之掃描建檔作業，保存舊有重要資料，維護民眾權益。

四、地用科

（一）秉持在地服務的精神，服務偏遠地區受補償人，實施在地或到府發放徵收補償費，節省民眾洽公時間，減少交通往返支出與碳排放量。

（二）配合中央機關列管清理年代久遠土地徵收未結舊案清理，並辦理ｅ化掃描徵收相關清冊建檔作業。

（三）藉由教育訓練及法令研習，配合工作簡化、自動化處理與專人控管機制，提高徵收及撥用案件辦理效率與正確性。

（四）透過民意調查及輿論報導隨時檢討徵收作業品質，並配合「土地徵收條例」之市價補償等攸關民生法案刻由立法院優先修正在即，協助被徵收人及用地機關適應執行的過渡期及市政建設的推動。

五、區段徵收科

（一）賡續推動振興路以南地區區段徵收、廍子地區區段徵收及太平市新光地區區段徵收後續開發及土地標售事宜。

（二）有效串連及均衡都市發展方向：

1. 賡續西沿中港路方向，推動跨區中科臺中基地附近特定區及文山工業區區段徵收開發。

2. 賡續西北沿中清路方向，推動水湳機場、豐原甲保廠用地區段徵收開發案。

3. 賡續西南沿高鐵站區方向，推動高鐵臺中車站門戶地區、烏日前竹及烏日九德區段徵收開發案。

4. 賡續東南沿大里方向，推動擴大大里(日新、東昇、大里里地區)區段徵收開發案。

5. 賡續東沿東區方向，推動臺中糖廠區段徵收開發案。

6. 賡續北沿捷運路線，推動捷運文心北屯線機廠及車站區段徵收開發案。

7. 未來預計開發之區段徵收區面積及預估開發經費(以 20%領補償費估算)如下表:

開發區名稱	面積（公頃）	開發費用或預估開發經費（萬元）
中科臺中基地附近特定區	229.85	1,695,970
文山工業區	177.53	1,129,707

開發區名稱	面積（公頃）	開發費用或預估開發經費（萬元）
水湳機場	250.57	3,764,311
豐原甲保廠	16.43	205,182
高鐵臺中車站門戶地區	154.20	919,711
烏日前竹地區	109.88	778,409
烏日九德地區	29.87	237,049
擴大大里(日新、東昇、大里里地區)	210.67	1,106,106
臺中糖廠舊址	22.48	150,402
捷運文心北屯線機廠及車站	104.56	493,110
合計	1306.04	10,479,957

六、測量科

（一）賡續辦理地籍圖重測：

101 年度規劃辦理地籍圖重測 12,356 筆，面積 967 公頃。

（二）賡續降低再鑑界筆數與原鑑界成果不符率：

落實再鑑界擴大檢測之套圖會議，嚴格要求地政事務所向土地所有權人詳細解說鑑界成果，減少土地所有權人疑慮及降低鑑界成果不符率。

（三）辦理圖根點補建：

100 年度圖根補建委外作業，業經辦理公開招標，後續將督促承包廠商履約以及驗收工作。

（四）配合各市地重劃、區段徵收等土地開發專案，辦理逕為分割測量、加密控制測量及地籍測量等工作。

（五）賡續推動全市衛星追蹤基地站，建立測量標準框架，提高測量精度，大幅縮短外業時間，提升為民服務品質及行政效率。

（六）賡續執行標準框架坐標系統建立與圖層整合計畫，整合都市計畫圖、地形圖等地政、都發、建設單位圖資於TWD97坐標系統,提供本市GIS各類圖資，以供各單位利用多目標地籍圖，發揮圖資統合、分享之功能，並展現測量準確性及真實性，充分加值運用於市政建設。

七、重劃科

（一）市地重劃

1.完成第十三期大慶市地重劃

（1）重劃完成後可節省政府支出鉅額公共設施用地徵購費用及建設費約191億元。

（2）工作期程：100年至104年。

2.完成第十四期美和庄市地重劃

（1）重劃完成後可節省政府支出鉅額公共設施用地徵購費用及建設費約308億元。

（2）工作期程：100年至104年。

3.完成豐原區成功路兩側市地重劃

（1）解決土地使用混雜及採低度利用之情形。

（2）改善土地形勢不整，巷道狹窄，建物老舊

密集，居民出入不便之問題。

（3）工作期程：100 年至 101 年。

（二）農地重劃

1. 完成大甲區西岐農地重劃

（1）畸零細碎之土地予以調整合併分配，使耕地坵形方整，便利機械耕作及管理。

（2）預計 100 年底完成。

2. 完成農地重劃農水路改善工程

（1）佈設田間農路與灌、排水設施，使每坵塊直接臨路、直接灌溉與排水，有效改善農業生產環境，提高耕作效率。

（2）工作期程：100 年至 101 年。

（三）農村社區土地重劃

1. 規劃辦理大安區西安農村社區土地重劃：

100 年底完成先期規劃作業，101 年執行重劃工作。

2. 完成大里區立新農村社區土地重劃：

（1）經界明確，權利分明，消弭產權糾紛。

（2）改善土地形勢不整，巷道狹窄，建物老舊密集，居民出入不便之問題。

（3）預計 100 年 10 月底完成。

八、土地編定科

配合內政部推動「變更臺灣北、中、南、東部區域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因應莫拉克颱風

災害檢討土地使用管制」，全面檢討轄區內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辦理劃定及變更。

九、資訊室

地政整合系統 web 版：為配合達成「數位臺灣計畫」目標，因應網路化、e 化趨勢及整合各項便民服務項目，將現有各地政事務所使用之地政整合系統重新為開發網際網路版，本局積極辦理地政整合系統 web 版上線作業事宜，期能在新一代 web 版地政整合系統上線後，有更多更完善的服務，以提升本市地政服務的行政績效。

十、秘書室

（一）依據「臺中市政府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推動計畫」，本局辦理工作要項及推動時程如下：

1. 全面使用線上簽核作業（101 年 12 月 31 日完成）。
2. 研修機關相關作業規定及電腦化作業規範（100 年 12 月完成）。
3. 辦理所屬機關推廣說明會及觀摩研習會（101 年 6 月完成）。
4. 執行成效考核（101 年 12 月完成）。

（二）本室內部作業制度化

1. 建立標準作業流程。
2. 統一表單格式。
3. 落實職務代理。
4. 落實服務禮儀。

5.建立管考機制。

6.建立約聘人員、臨時人員健保加、退保線上作業。

（三）跨科、室聯繫作業e化

1.推動公文整合系統各項資料確實登載。

2.配合本府研考會推動電子公文線上簽核。

十一、人事室

推動組織學習，型塑機關優質學習文化。

十二、會計室

101年度本局主管市地重劃基金、區段徵收作業基金預算將遵照該基金收支保管運用辦法之規定，按各區分別設置專戶管理、運用，比照北、高兩直轄市預算編列方式，配合各區設分支計畫編列預算，除確立各區財務獨立及帳務清楚表列之方式分案管理外，並有利基金整體資源運用，提升會計效能。

十三、政風室

（一）推動政風預防工作，建立機關廉能形象。

（二）加強政風興革建議事項及各項業務防弊措施。

（三）辦理民情調查藉以提昇政府清廉形象。

（四）利用各項機會實施政風法令宣導。

（五）落實陽光法案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六）辦理政風實況廉政研究問卷調查。

伍、結語

臺中市已升格為直轄市，隨著網路e世紀的來臨，資訊科技的進步，如何積極招商，吸引企業根留臺中，強化經濟的策略，提昇城市競爭力，營造優質文化特色，在市政最高指導原則下，地政工作宜秉持創新、服務的精神，以土地開發引導都市建設，啟動地政專業機制，加強相關證照管理，運用科技新知，提供人性化服務，共同邁向「文化、經濟、國際城」的目標！

最後敬祝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臺中市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

臺中市政府
業務工作報告(下)

- 財政經濟委員會-
  財政局 / 地方稅務局 /
  經濟發展局 / 農業局 / 主計處
- 警政環衛委員會-
  警察局 / 消防局 / 衛生局 /
  環境保護局
- 工務建設委員會-
  建設局 / 都市發展局

臺中市政府　　中華民國100年10月

目次

壹、 財政經濟委員會

一、 財政局 1
二、 地方稅務局 23
三、 經濟發展局 37
四、 農業局 85
五、 主計處 131

貳、 警政環衛委員會

一、 警察局 143
二、 消防局 199
三、 衛生局 233
四、 環境保護局 263

參、 工務建設委員會

一、 建設局 315
二、 都市發展局 363

臺中市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

臺中市政府
財政局
工作報告

報告人：局長李錦娥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10　月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開議，錦娥應邀列席提出工作報告，至感榮幸。承蒙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對各項工作的策勵與支持，使本局各項業務均能順利推展，謹此敬致誠摯謝忱！

壹、前言

財政是以籌措財源，配合政府施政效能，增進民眾福祉為首要；厲行推動開源節流，強化成本效益管理，減少不經濟支出，俾使有限財政資源，做最有效運用，以期在穩健的財政基礎下，支援市政建設，加速地方繁榮，達成市政各項施政目標與民眾期望。茲就本局業務職掌及員額編制概要報告如下：

本局置局長、副局長、主任秘書、專門委員各 1 人，設有財務管理科、庫款支付科、菸酒管理科、公產管理科、非公用財產管理科、非公用財產開發科等 6 個科，另有資訊室、秘書室、人事室、會計室、政風室等 5 室，總編制員額為 96 人，分別掌理財務管理、市庫管理、公共債務、基層金融輔導、市庫集中支付、財產經營及處分、市有非公用財產之開發經營及菸酒事業輔導與管理等工作。

最後，錦娥在此提出 100 年度 1-7 月重要工作執行情形與未來施政重點，扼要報告如後，敬請　指教！

貳、100 年度 1~7 月重要施政成果

一、本市 100 年度歲入預算執行情形

本市 100 年度總預算歲入編列 906 億 1,054 萬 6,000 元，經執行至 100 年 7 月 1 日止歲入實收數為 404 億 1,444 萬 4,481 元，占歲入預算數 44.60%，明細如下：

100 年度歲入預算執行情形表

單位：千元、%

科目	預算數（A）	截至 100/7/1 累計實收數（B）	執行率（B/A）
稅課收入	52,731,751	28,505,060	54.06%
地價稅	4,756,008	113,270	2.38%
土地增值稅	11,495,632	4,754,348	41.36%
房屋稅	7,186,235	7,084,829	98.59%
使用牌照稅	7,195,884	7,124,814	99.01%
契稅	1,811,753	1,016,157	56.09%
印花稅	747,000	395,119	52.89%
娛樂稅	176,010	78,173	44.41%
遺產稅	745,600	127,187	17.06%
贈與稅	186,400	144,758	77.66%
菸酒稅	1,016,154	372,195	36.63%
統籌分配稅	17,415,075	7,294,210	41.88%
罰款及賠償收入	1,406,039	592,660	42.15%
規費收入	2,662,139	982,899	36.92%
行政規費收入	901,267	511,432	56.75%
使用規費收入	1,760,872	471,467	26.77%
財產收入	1,180,784	256,994	21.76%

財產孳息	302,485	107,747	35.62%
廢棄物資售價	27,799	20,364	73.25%
財產售價	850,500	128,883	15.15%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2,010,652	21	0.00%
補助收入	28,542,779	9,463,524	33.16%
一般性補助收入	20,893,735	8,444,110	41.41%
計畫型補助收入	7,649,044	1,019,414	13.33%
捐獻及贈與收入	364,074	120,598	33.12%
其他收入	1,712,328	492,688	28.77%
歲入合計	90,610,546	40,414,444	44.60%
賒借收入	25,143,447	5,807,500	23.10
收入合計	115,753,993	46,221,944	39.93

二、100 年度追加減預算歲入共追加 17 億 7,860 萬 1,000 元，主要內容如下：

（一）稅課收入追加 3 億 3,858 萬 6,000 元。

（二）罰鍰及賠償收入追加 15 萬元。

（三）規費收入追加 1 億 9,036 萬 8,000 元，追減 6,643 萬 2,000 元，淨追加 1 億 2,393 萬 6,000 元。

（四）財產收入追加 381 萬元，追減 738 萬元，淨追減 357 萬元。

（五）補助收入追加 18 億 8,102 萬 1,000 元，追減 6 億 2,708 萬 3,000 元，淨追加 12 億 5,393 萬 8,000 元。

（六）捐獻及贈與收入追加198萬5,000元。

（七）其他收入追加7,468萬6,000元，追減1,111萬元，淨追加6,357萬6,000元。

三、債務管理情形

（一）依地方制度法規定99年12月25日縣市合併後大臺中直轄市概括承受債務包括原臺中市實質總負債107.6億元及原臺中縣(含鄉鎮市）實質總負債509.7億元，合計承受債務共617.3億元。

（二）本市截至100年7月1日止實質總負債592億6,150萬8,700元，明細如下：

1. 一年以上公共債務：

累計未償債務餘額實際數328億1,908萬3,965元，占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1,333億277萬9,393元（含本年度總預算1,029億7,756萬1,000元、特別預算11億5,000萬元及以前年度歲出保留數291億7,521萬8,393元）之比例為24.62%。

2. 未滿一年公共債務：

本府與臺灣銀行臺中分行簽訂258億元公庫透

支契約，動用數 64 億 3,612 萬 4,058 元，加計短期借款 60 億元，合計 124 億 3,612 萬 4,058 元，占本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 1,041 億 2,756 萬 1,000 元（含總預算 1,029 億 7,756 萬 1,000 元及特別預算 11 億 5,000 萬元）之比例為 11.94%。

3. 其他債務：

（1） 向專戶及前省府財政廳分別調借 69 億 2,734 萬 7,685 元及 1 億 5,000 萬元，合計 70 億 7,734 萬 7,685 元。

（2） 應付臺灣銀行豐原分行 88-92 年優惠存款差額利息 21 億 4,500 萬元。

（3） 應付歲入出保留數差額 47 億 8,395 萬 2,992 元。

（三）100 年度預算「賒借收入」、「債務還本」及「債務付息」執行情形：

1. 本市 100 年度總預算歲入 906 億 1,054 萬 6,000 元、歲出 1,029 億 7,756 萬 1,000 元，歲入、歲出差短 123 億 6,701 萬元 5,000 元，連同債務還本 127 億 7,643 萬 2,000 元，合共需融資調度財

源 251 億 4,344 萬 7,000 元，全數以賒借收入彌平。截至 100 年 7 月 1 日止，已向銀行辦理貸款入庫 58 億 750 萬元，佔賒借收入預算數 23.1%，已償還本金 112 億 3,295 萬 7,216 元，占債務還本預算數 87.92%。

2. 為支付長、短期借款、透支及市庫調借款等債務利息，100 年度編列債務付息預算 8 億 1,120 萬元，截至 100 年 7 月 1 日止已支付債務利息 3 億 600 萬 1,231 元，執行率 37.72%。另因全球經濟復甦緩慢影響，央行為刺激國內景氣，維持經濟持續成長，致利率調升幅度小於本府預估，再加上本府積極加強債務管理，以利率較低之公庫透支優先償還利率較高之長期借款，以節省利息支出。

四、市有財產量值情形

臺中縣、市合併後計有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建築及設備、動產（包括機械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雜項設備）、有價證券及權利等財產資料，依用途別區分為公用（即公務用及公共用）及非公用，目前本府所屬各

機關、學校透過財產管理資訊系統建置，截至100年7月1日止，大致均已完成產籍資料整併及入帳管理，茲就本市財產概況分述如下：

（一）本市統計截至100年7月1日止，概算財產總值約3,709億元，倘土地以公告現值核計，則概算財產總值1兆5,132億元。

（二）其中公用土地計108,997筆，面積6,347.61公頃，公告地價總值為2,442.92億元，公告現值總值為1兆3,406.63億元。

（三）非公用土地計8,451筆，面積1,974.34公頃，公告地價總值為100.87億元，公告現值總值為560.29億元。

（四）餘土地改良物、房屋建築設備及動產等總值1,166.11億元。

五、辦理市有閒置或低度利用建物調配成效

因應縣市合併後所產生閒置或低度利用建物問題，首先針對原臺中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廳舍部分，辦理全面清查，經本府民政局、秘書處與本局就本府所屬各機關提報建物需求加以調配後，計有本市豐原區戶政事務

所等 8 個機關及清水等 5 區公所獲調配原豐原市代表會等建物，另本市新社區公所等 15 個機關（單位）獲調配原本府警察局東勢分局新社分駐所、原西屯區公所廳舍及陽明大樓等建物，以解決其辦公及檔案等使用需求，故截至 100 年 7 月止，本局列管閒置或低度利用建物，已大致就各機關所提使用閒置建物之急迫需求加以調配完竣，俾使市有建物能充分利用，並利節省廳舍興建或租金等市庫支出。其餘未獲調配之閒置建物，本局將予以列管，並配合年度財產檢核業務，持續辦理閒置及低度利用建物清查及調配事宜。

六、辦理各機關學校財產管理資訊系統教育訓練

因應縣市合併後成立 27 個一級機關、29 個派出機關及 110 個二級機關，均屬於本局輔導之財產管理機關，因各機關之財產管理人員大多屬新接業務，對財產產籍管理等事宜較不嫻熟，故本局於 100 年 3 月 28 日至 4 月 1 日辦理上開機關財產管理人員之財產管理資訊系統教育訓練，課程分 5 日 5 梯次辦理，參訓人員約 150 人，俾使各機關就其經管公用財產，能建立完善產籍管理機制，以提昇市有財產管理效能。

七、本局經管市有非公用財產管理情形

（一）本局經管市有非公用土地截至本年 7 月止計 3,589 筆，面積 86.36 公頃，以公告地價及公告現值計算分別為 19.24 億元及 93.53 億元，其中已辦理出租土地計 1,086 筆，面積 130,367.17 平方公尺，占用部分計 870 筆，面積 83,244.36 平方公尺，經依臺中市市有房地租金率基準規定，以當年度土地申報地價總額年息 5%計收，租金及使用補償金本年度已收入數為 3,370 萬 1,456 元。

（二）為加速清理閒置市有非公用財產，促進土地利用及加速地方發展，依臺中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及相關規定可辦理出售者，依土地法第 25 條規定完成處分程序辦理出售。本年度截至 7 月止辦理公開標售、承租讓售及畸零地出售等，已繳金額為 3 億 5,435 萬 3,947 元。

八、加強市有財產開發利用

（一）為促進地方產業發展，投資具有政策性開發價值之土地，積極篩選適宜的土地，委由學者、專家、學術團體進行開發可行性評估，以促參、設定地

上權、聯合開發、都市更新等方式，辦理土地開發，俾利改善閒置土地，達到有效規劃利用，以帶動經濟繁榮。

（二）為加速各機關推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業務，業於100年6月2日發布「臺中市政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並成立「臺中市政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推動委員會」，期透過委員會之功能，達到業務經驗分享並集思廣益，解決法令、溝通及實務執行上之問題，俾利各機關辦理促參案件之順利進行。

九、辦理庫款集中支付作業情形

（一）建立電腦化的市庫支票簽發及電連存帳支付作業流程，積極配合法定預算及核定之支出法案進度執行，提昇庫款集中支付服務品質。

（二）積極宣導推廣電連存帳支付方式，強化庫款支付系統多元功能，以落實迅速、便捷、安全之支付行政效能。

十、菸酒業務辦理情形

（一） 積極輔導酒製造業者產製優質酒品

1. 輔導市轄製酒業者

截至 100 年 7 月止，經輔導取得酒製造業許可執照者計有 55 家，製酒業者家數名列全國第 2，僅次於彰化縣，為輔導業者產製安全衛生酒品，持續依規定不定期實地訪查，以瞭解並促使業者正常營運、提升酒品品質，維護消費者權益。

2. 酒品認證成果：

配合財政部協助輔導縣轄合法酒製造業者參加優質酒品認證，截至 100 年 7 月止，已有增上農埔股份有限公司、福星利華酒業股份有限公司、萊嘉股份有限公司、裕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江南酒業股份有限公司等 5 家酒製造業者計 78 款酒品取得優質酒品認證，其中 100 年度萊嘉股份有限公司取得酒品認證件數 5 件。

（二）加強宣導菸酒管理法令宣導

1. 菸酒法令宣導：

每逢重要年節前夕，均透過新聞稿、有線電視、公益頻道及各類大型活動宣導菸酒法令及播放菸酒相關宣導短片，加強宣導菸酒管理法相關法

令，以廣為週知，並策進業者及消費者知法守法。

2. 舉辦菸酒法令宣導講習

為推動菸酒業者自主管理及酒品產製技術，辦理菸酒製造業「菸酒製造業產製技術行銷暨菸酒管理法令講習」 1 次。另為加強本府菸酒查緝人員提升查緝技能及查緝實務經驗辦理菸酒查緝小組教育訓練暨菸品辨識訓練 2 次。

（三） 執行市面菸酒抽檢與私劣菸酒查緝業務

1. 市面菸酒抽檢成果

為維護消費者菸酒消費權益，依據本府「100 年度菸酒抽檢及宣導暨查緝工作計畫」，辦理菸酒抽檢工作，截至 100 年 7 月止抽檢菸酒製造業、進口業及販賣業者 755 家次(達成率 88%)，將持續執行轄內菸酒業者抽檢及稽查工作。

2. 私劣菸酒查緝成果

為避免私菸酒危害市民健康，維護合法業者及消費者權益，本府執行財政部私劣菸酒查緝專案及本府「100 年度菸酒抽檢及宣導暨查緝工作計畫」，截至 100 年 7 月止計查獲私菸 4 件，3,932 包、私

酒 12 件 2.9 萬餘公升。

3. 非私劣菸酒查緝成果

為避免標示未合規定及逾期菸酒流竄市面，截至 100 年 7 月止查獲違反菸酒標示規定 15 件、網路販賣酒品 6 件。

參、已實施之創新作為

一、訂定「臺中市市庫收入退還處理要點」，提升行政效率

本市為加強便民服務並提高行政效率，於 100 年 6 月 28 日發布施行「臺中市市庫收入退還處理要點」，授權各一級機關、區公所、戶政、地政事務所自行辦理收入退還作業，以逕滙受款人指定金融帳戶或開立支票方式辦理退還；惟為利市庫風險管控，退還單筆金額於新台幣 500 萬元以上者，須再簽會本局後辦理退還。

二、推動「臺中市 Web-GIS 公有財產管理系統」及整合「臺中市市有財產管理系統」

縣市合併後，本府各機關學校經管公有土地及建物眾多，亟需建構一套符合實務需求且多元化的共通性公有財產管理資訊系統，自 98 年起首創結合地籍圖、都市計畫使用分區圖及空照圖等地理資訊（GIS）與本府財產

產籍結合，其子系統包括空間定位查詢功能、土地及建物之產籍管理、清查管理、租占管理、出售估價、土地合併及決策分析等，並且透過該系統比對向地政機關所擷取之公有土地及建物資料後，回饋於「臺中市市有財產管理系統」，期達成 1.保持既有系統的操作性及擴大更多的應用功能。2.大幅節省資料重複登錄及系統維護之人力，且增進管理效能。3.提高資料的再利用性及擴充附加價值的可行性，並可作為決策參考等效益。

三、推動市有土地合併，減輕財產管理工作

原臺中縣、市政府經管之公有土地數量龐大且地形不方整，實務管理極為不便，自 95 年起全國首創推動「臺中市市有土地合併計畫」辦理市有土地合併，截至 100 年 7 月止計完成 2 萬 8,221 筆市有土地合併，合併後筆數為 3,966 筆，減少筆數計 2 萬 4,255 筆，減少比率為 85.95%，成效顯著。市有土地合併後不僅使土地地形方整，便利財產管理，同時免繕發市有土地權利書狀，節省書狀保管工作及放置空間，落實無紙化政府政策。自 95 年度辦理迄今計節省書狀費用支出約新台幣 130 萬 8,160 元整，本局後續當秉持積極進取、

專業之工作精神，賡續辦理，以臻減輕地籍管理工作及增進財產使用效益。

四、加強授權及簡化非公用財產管理業務作業流程，提升行政效能

（一）除續租條件改變或涉及政策考量，在民眾辦理續約時依規定簽報局長核准外，其餘一般續租申辦案件，授權主管科長核准後逕予辦理續租事宜，辦理期限由七天縮短為三天，以有效縮短行政流程及提升行政效率。

（二）民眾向本局申辦承租市有土地及申購畸零地、承租讓售市有土地等業務時，須先至轄區地政事務所申請該筆土地之土地登記謄本與地籍圖謄本後連同應繳各項證件向本局提出申請，為免申請民眾耗時及舟車勞頓之苦，本局已針對民眾申請之各筆土地透過「地政電子閘門查驗系統」線上查驗地籍資料，除可節省申請民眾之時間及申請規費外，並加速申辦案件辦理速度。

五、提供多元化繳費管道及貼心服務，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一）市有非公用房地租金及使用補償金之繳納，自本

(100)年第 1 期起已使用條碼化之繳款書，繳款據點由原臺灣銀行各分行，增加全家等四大便利超商受理 20,000 元以下繳款案件，以方便民眾。

（二）針對申請購買市有房地並辦理分期付款之民眾，於申請分期時，請其留下電話或 mail 資料，本局於繳納期限將屆時主動通知按時繳納，以免逾期遭罰款，期讓申購人感受本局貼心之服務。

六、強化庫款支付系統多元功能及落實簡政便民措施

（一）積極宣導推廣電連存帳支付方式，提昇存帳付款比率。

（二）市庫集中支付系統增列「系統公告」區位，能將有關市庫支付款項發放及作業時程等訊息傳達各機關學校，使其可即時掌握最新支付資訊，因應配合辦理，提昇庫款支付效能。

（三）將現行庫款支付系統中「支付綜合查詢」功能選單開放各機關學校主辦會計及出納等專責人員使用，使其可即時掌握付款憑單簽付作業進度並可隨時回覆往來廠商等付款事項之查詢，提昇為民服務品質。

七、鼓勵認證，創造優質酒品

依酒製造業者不同屬性實施不同管理方式，協助輔導業者提升製酒技術，加強酒製造場所環境衛生安全，策進業者落實廠區衛生安全品質自主管理，產製優質酒品，藉由報章雜誌介紹本市優質酒類認證之優質酒廠，行銷觀光酒莊，拓展酒品銷售通路。

八、加強宣導，打擊非法菸酒

結合本府各機關大型活動走出戶外，以「猜燈謎、有獎問答、發放贈品等活動方式宣導菸酒法令，並邀請本市製酒業者設攤行銷，提升本優質酒品能見度，除採用製酒業者產製優良酒品作為有獎徵答之贈品外，並藉由法令宣導活動加強宣導並籲請消費者「請勿購買來路不明菸酒」，積極輔導菸酒販賣業者「請勿販賣來路不明菸酒」，才是自保、共同打擊非法菸酒之道。

肆、未來施政重點

一、因應行政區劃變革，為提升地方政府籌措財源及自治之

能力，建請中央應儘速通過財政收支劃分法及公共債務法修正案，俾增加地方政府的施政空間，加速地方發展。

二、適時舉借債務，嚴格控管債務比率，節省利息支出，以充裕市政建設經費。依公共債務法債限規定適時辦理借款建設，厚植稅源，達到以債減債目標。

三、現正值縣市合併初期，為加速大臺中地區繁榮發展，各項建設經費需求殷切，將請各機關單位加強開源節流，積極爭取中央一般性及計畫型補助款，增裕庫收，並本當省則省、當用則用原則，俾能在穩健的財政基礎下，支援市政建設。

四、洽請本市地方稅務局，加強各項稅課收入稽徵，積極清欠，防止逃、漏，增裕庫收。另請該局重行評定房屋標準價格，切實辦理地價調查，合理調整土地公告現值、公告地價，以增加房屋稅、土地稅收入。

五、本「受益者、使用者、污染者付費原則」，洽請本市各項規費收入經管機關，加強各項規費收入繳庫，及各項規費收入應反應成本，適時適度調整，以增加市庫收入。

六、推動「河川及水庫疏濬標售分離」方案，本市大甲溪、大安溪河川砂石資源豐富，可積極標售，除可增加財政

收入，並可疏濬降低災害發生。

七、推動「市港合作」，並爭取臺中港為兩岸直航港口，以帶動商機，加速整體經濟發展，相對增加各項財政收入。

八、向臺電公司(火力、水利發電廠)及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爭取建設回饋金及建設補助等，以挹注建設經費。

九、因應監察院及審計機關稽查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經管公用及非公用房地被占用處理情形，將持續定期召開占用處理會議，以利追蹤處理成效，並於每年辦理財產管理教訓練時將各機關、學校經管房地被占用之處理列為課程重點，俾利提理清理成效。

十、積極清查市有土地現況，掌握最新地籍資料，強化市有土地產籍資料建置，提昇土地管理系統功能，並積極辦理公有非公用土地開發利用，除能增加公有土地使用效能外，並可促進地區繁榮發展，進而培養稅源。

十一、　建置市有財產管理地理資訊系統、堪用財物交流平臺，提升財產管理能力，以利強化整體市有財產管理資訊處理能力，提供更立體、更詳實之不動產數位服務，從而訂定各項經營、管理、運用及開發政策，達成永續

經營公產之目標。

十二、　將市有房地出售資料與本府地政局開發不動產資訊樂活網結合，作為交易價格查詢、住宅統計資料與不動產資料等查詢，本局與民眾可利用該網站查詢更瞭解不動產相關訊息，作為市有房地買賣價格參考。

十三、　推動市有非公用土地開發利用，期能永續經營具開發價值之市有非公用財產，以促進地方建設發展，進而增裕市庫收入。

十四、　定期召開促參推動委員會協助促參之推動、促參計畫的協調等事宜，並組訪視小組就各主辦機關之前置作業階段及履約階段進行訪視、輔導作業。舉辦相關教育訓練及宣導工作，以加速各機關推動民間參與本市公共建設，提升公共服務水準。

十五、　積極輔導本市製酒業者產製具地方或人文特色之酒品，發展優質酒產業文化，創造觀光效益。

十六、　持續推動Ｅ化政府效能及Ｅ化的便民服務，全面實施電匯作業，以提昇庫款支付效率暨服務效能。

伍、結語

臺中縣、市合併升格直轄市，地大物博，好山、好水、好資源，有臺中港、機場、高鐵、陸海空交通便捷，水、電、糧農、觀光、工業區、科學園區等各項資源豐富，土地資產雄厚，未來發展潛力無窮，可加速整體資源整合利用，開發建設；財政局除請各機關積極開源節流外，當克盡職責，加強財務、庫款支付、公產及菸酒管理等，期在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督促指導支持下，致力配合各項建設發展，增進市民福祉。

最後敬祝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臺中市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

臺中市政府
地方稅務局
工作報告

報告人：局長　蔡啟明

中　華　民　國　１　０　０　年　１　０　月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開議，啟明應邀列席提出工作報告，至感榮幸。承蒙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對各項工作的策勵與支持，使本局各項業務均能順利推展，謹此敬致誠摯謝忱！

壹、前言

財政為庶政之母，財政收入中又以租稅為最重要的來源，本局職司地方稅稽徵工作，除對市政建設所需之經費提供穩定之財源外，對於提升整體服務效能與行政效率亦不遺餘力，因此本局近期致力提供更便捷 e 化簡化服務、推廣網路申報、主動輔導弱勢團體申請救助，檢討改善工作流程，期能建構徵納和諧及公平合理的租稅環境。

啟明在此提出 100 年度 1~7 月重要施政成果、創新作為與未來施政重點，扼要報告如後，敬請　指教！

貳、100 年度 1~7 月重要施政成果

一、稅收徵績穩定成長

100 年度稅收預算數 333 億 6,900 萬元，截至 7 月底止實徵淨額累計數 222 億 8,600 萬元，達預算數 66.8%，與上

年度同期之實徵淨額221億9,100萬元比較，增收9,500萬元，成長0.4%。

二、為民服務精進創新

(一)聯合區公所提供在地稅務服務：在偏遠及幅員遼闊且無分局服務轄區，請轄區區公所提供放置空白申請書表、宣導資料及提供輔導（代收件）服務，就近服務民眾，提供「零」距離的服務。

(二)全面實施全功能服務櫃台：配合縣市合併，繼原臺中市所轄分局設置單一窗口全功能服務櫃台，100年將實施範圍擴大至豐原分局、大屯分局、東勢分局、沙鹿分局等 4 分局，目前已完成整合試辦並於 100年8月份全面實施。

(三)整合中低收入補助平台：主動整合中低收入社會福利補助對象及應備證件，編印「臺中市中低收入補助對象及應備證件參考表」，協助查調所得、財產資料後，提供補助資訊，方便申請者申辦，讓服務超越民眾的期待。

(四)辦理多場實地觀摩提供標竿學習：本局全功能服務櫃台、電話客服之單一窗口作業暨線上簽核等優質

作法，吸引中國大陸浙江省行政學院、河南國地稅務研究會、湖南省地方稅務局及中彰投區就業服務中心等機關實地觀摩，透過觀摩提供經驗分享、互動交流及標竿學習。

(五)網站增設多元連結服務：於網站開闢愛的連結、吃喝玩樂單元，主動協助引領網站使用者，連結使用社福團體、大臺中吃喝玩樂等相關資訊。

三、落實ｅ化服務便捷

(一)推動辦公室自動化、線上申辦及公文線上簽核作業，有效縮短公文陳核及回復民眾時間，全面提升行政效率。截至 7 月底止線上申辦計 1,932 件；地方稅網路申報系統共計受理 10 萬 3,399 件，在甲等處排名第 2 名，在全國 22 縣市中排序第 4 名。

(二)建置「e 管家便民資訊訊息通知介接系統」，自 98 年 10 月上線起至本年 7 月底止，計有 1 萬 1,719 位民眾加入 e 管家會員，已提供地方稅已繳納通知、逾限繳日期未繳納通知、退稅訊息通知、退稅支票未兌領訊息通知、退稅支票未送達訊息通知、委託轉帳納稅扣款前通知、申辦案件結案訊息等 7 項服務，

合計 7 萬 4,530 筆。

(三)持續推動資訊管理系統各項作業，預計於 9 月辦理複評，以維持本局 ISO 27001 認證的有效性。

(四)持續維運本局中央監控系統，藉以全天候（24*365）掌控各項稅務主機及網路、資訊設備及各項環境設備如電力、消防、空調、門禁等運轉情形，有異常者立即以手機簡訊及 e-mail 通知相關人員處理，取代以往 24 小時之人工監控，以增進稅務系統之穩定性。

(五)積極參與財政部成立之「地方稅資訊平台整合應用計畫決策小組」，預計於 102 年完成全國賦稅資訊資源集中管理，地方稅資訊系統架構將更為完善。

四、教育、宣導齊頭併進

為期將租稅重要觀念深植民心，提昇民眾對稅務常識認知，進而知法守法，本局除自辦各項租稅宣導活動外，並配合上級機關或有關地方機關團體辦理各項租稅教育及宣導活動，舉辦講習會、座談會，並運用傳播平面及電子媒體辦理各項租稅宣傳，以加強租稅法令宣導。具體作法及執行情形分述如下：

(一)為培育國中、小學老師成為租稅教育種子人員，並瞭解學校教師對本局租稅宣導之建議，於 6 月 8 日及 6 月 15 日舉辦 2 場租稅研習座談會，課程中因應軍教恢復課稅議題，特別邀請國稅局講師作課稅內容介紹，也獲得教師們熱烈迴響。

(二)為感謝市民誠實納稅及慶祝 100 年稅務節，於 7 月 2 日（六）假中山堂舉辦「歡慶百年 稅樂饗宴」，民眾憑統一發票免費兌換入場門票，欣賞經典歌曲之餘，並穿插租稅有獎搶答，以輕鬆愉快方式培養國民正確納稅觀念，參與人數逾千人。

(三)7 月 5 日、6 日辦理「超級稅客」廣播營活動，讓中、小學生透過廣播營活動體驗在主播台上播報稅務新聞的樂趣，並從中學習相關稅務知識。

(四)針對使用牌照稅、房屋稅、地價稅開徵期間，特別透過警廣、正聲臺中廣播電台及群健、豐盟、西海岸、大屯、威達等各線電視、戶外電視牆看板、CHTV、車體廣告等，加強宣導開徵訊息，溫馨提醒納稅人如期繳納，避免逾期繳納而受罰，宣傳區域涵蓋臺中市 29 個行政區。

(五)舉辦各項稅法講習、記帳士及地政士座談會，加強納稅知識及稅務宣導，1 月至 7 月計辦理 3 場。

(六)主動結合各機關團體，配合民俗節慶、社區活動及民間企業，辦理「租稅逗陣走」，以落實資源共享，如配合東勢林管處辦理建國百年「攜手減碳 森日快樂」、配合創世基金會舉辦「小蜜蜂分送愛」等租稅宣導活動，分送租稅文宣、節稅手冊及提供稅務諮詢，活動中穿插租稅有獎徵答，吸引民眾參與以加深其印象，建立民眾正確納稅觀念，1 月至 7 月已辦理 111 場次。

(七)辦理轄內國中、國小租稅藝文競賽、校園專題演講暨有獎徵答，藉寓教於樂方式，深植租稅教育紮根工作，提升轄內國中、小師生租稅常識水準，將校園租稅教育普及化，並配合學校時間至國中、小辦理「租稅列車」校園巡迴專題演講及有獎徵答，1 月至 7 月已辦理巡迴演講計 156 場次，普及率達 48.4%。另將 5 月份訂為「租稅宣導月」，透過本局網站辦理「犀利租稅王」，挑戰「千元禮券」租稅有獎徵答活動，獲國中、小學生熱烈參與。

(八)發布稅務法令、解釋函令新聞稿，刊載於民眾日報、臺灣時報及臺灣新生報等報，並透過廣播電台（正聲電台、警察廣播電台、城市廣播電台）及本局網站傳播稅務訊息加強宣導,1 月至 7 月計發布 282 則。

(九)編印各稅宣導手冊、宣導摺頁、法令宣導資料等，1 月至 7 月計編印 35,000 份，並善用租稅宣導活動場合分送納稅人，或轉送各區公所、戶政、地政等單位，供納稅人免費索取參閱。

五、清理欠稅再創新猷

(一)截至 7 月底舊欠應清理數 29 億 9,506 萬 8 千元、已清理數計 20 億 6,177 萬元，清理率 68.84%，較去(99)年同期上升 2.12%。

(二)稅捐保全

1. 限制出境：配合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修正後限制出境標準金額提高及限制期間不得逾 5 年之規定，本局主動清理原辦理限制出境案件， 截至 7 月底解除限制出境計 47 件，辦理限制出境計 4 件，截至 7 月底止本局限制出境案件計 74 件。

2. 禁止財產處分：截至 7 月底辦理禁止財產處分案

件計 1,017 件，辦理塗銷禁止財產處分案件計 1,008 件；禁止財產處分後徵起案件(含以前年度辦理禁止財產處分後於100年1-7月徵起案件)計 3,544 件，金額計 7,974 萬 3,652 元。

3. 參與分配：截至 7 月底向行政執行處或法院申報稅捐債權獲分配案件計 928 件，徵起欠稅款計 2 億 1,299 萬 5,623 元。

(三)退稅轉帳業務

1. 為加速稅款銷號工作，縮短稅款入庫時程，賡續辦理「金融機構臨櫃代收各類國稅地方稅繳款書金資流作業計畫」，金融機構以條碼閱讀器讀取三段式條碼後，即可將繳款書資料傳送本局，大幅節省登打人力成本與時間。

2. 為確立退稅案件處理程序及內部稽核功能，落實退稅案件之抽查，訂頒「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辦理退稅應行注意事項暨抽查要點」，以加強退稅支票之送達，維護納稅義務人權益。

參、已實施之創新作為

一、實施稅捐健檢預約服務

整合公務機關及私部門資源，站在維護納稅義務人權益觀點，實施稅捐健檢預約服務，設計各項稅捐減(免)稅宣傳暨預約健診單，置於轄區監理所站、加油站及戶政單位等，提供客製化服務，主動輔導民眾辦理節稅，提供最便捷、最有利之納稅服務，讓社會資源效能極大化。

二、擴大輔導網路申報

(一)各服務區承辦人就所分配之地政士，確實輔導使用網路申報契稅及土地增值稅案件。

(二)選定申報案件較多且網路申報使用偏低之地政士，由資訊人員及業務承辦同仁親自拜訪，硬體設施環境由資訊科人員協助設定，申報系統則由業務單位人員輔導。

(三)為使輔導成果有成效，將申報房屋稅籍或土地增值稅、契稅案件較多之地政士列入優先輔導對象。

(四)為便利各承辦人隨時上網記錄輔導狀況，並追蹤所負責輔導之地政士申報情形，由資訊科規劃於內網系統設置輔導專區，每月產出輔導成果表。

三、主動輔導減免稅負

(一)主動輔導適用工業用地稅率核課地價稅之納稅義務

人，若已不符要件，亦輔導主動申報以免受罰。

(二)主動調整「臺中生活圈 2 號線東段、臺中生活圈 4 號線北段與平面延伸段及大里聯絡道工程」房屋地段等級率計調整 476 件，減徵房屋稅 66 萬 867 元。

四、違章審理業務電子化

多方蒐集違章事證、創新應用電子化功能，提升違章審理效率與品質：利用「車牌辨識系統、路邊停車收費紀錄、警方舉發、其他稅務機關查獲」等方式篩檢違章，另結合戶政、環保、法務、稅務、經濟部等資訊功能，產出「自然人除戶交查檔與公司行號檔」、「報廢環保車回收交查清理清冊」及「免稅交查清冊」、「入監服刑非合法送達違規案件處理情形表」，代替人工逐案審查。

五、推行訴願案件視訊服務

本局獲市府指定為訴願案件視訊服務之協辦機關，已規劃優質之視訊處所，竭力配合推行是項創新措施。

肆、未來施政重點

一、資訊提供更「e」化

(一)針對電子報會員，透過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主動遞送重要稅務訊息、稅務行事曆、意見交流、本局地理位置及服務項目等，讓稅務資訊隨手可得，藉由e化宅配服務資訊，發展節能、節時及減碳的綠能服務。

(二)秉持「Less is more」理念，將網站朝清晰化、精緻化方向修正，讓網站服務更便捷，更符合民眾期待。

二、服務分眾客製化

(一) 配合社會整體發展趨勢，順應民眾導向理念，以施行分眾客製化主題服務為主，提供專為資深公民、新住民等之客製化服務，落實以需求為導向的服務。

(二) 建置 E 公務系統，透過網路服務提供個人化公務訊息，包括待辦事項、公文公告、一般公告、便利貼等內網訊息，讓同仁能即時掌握重要資訊，進而為適當處理，達到公務處理行動化之目標。

三、服務通路全面化

(一)設置 24 小時「稅務快遞」網路申辦便民服務，運用在地里鄰長及民間多元服務通路（如超商、郵局），以擴大實體臨櫃服務據點，讓民眾可就近完成簡易申辦案件，落實便捷服務。

(二)建置行動辦公室系統，結合「3G 行動網卡」實施行動服務車，延伸服務據點至偏遠地區，定時定點提供貼心服務服務。

(三)配合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賦稅資訊系統整合再造計畫，建立各項地方稅務資料倉儲，整合地方稅稅務資料庫以簡化資訊作業，提供主管決策、稅收衝擊分析。

四、 救濟程序親民化

(一)有鑑於車輛因滯欠使用牌照稅，復使用公共道路被查獲，受罰案化眾多，本局刻正洽監理機關配合於驗車通知單上另行加註欠稅提示，提醒車主繳納，期能減少民眾受罰，從而疏減訟源。

(二)為減少公文往來及確實管控行政救濟案件之確定時效，未來規劃由法務科統籌復查決定書之寄送取證事宜，以提升行政效率。

(三)為減少申請人負擔額外之利息支出，規劃統一以復查委員會會議紀錄經首長核定之後 2 日，作為計算行政救濟利息之截止日期。

伍、結語

稅捐稽徵之品質攸關市民權益至巨，本局全體同仁將以專業的素養及同理心，致力各項便民服務措施及全方位服務，提供最優質的稅務服務環境，並殷望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繼續給予指導、策勵，以匡不逮。

最後敬祝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臺中市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

臺中市政府
經濟發展局
工作報告

報告人：局長 黃晴曉

中　華　民　國　１　０　０　年　１　０　月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1屆第2次定期大會開議，晴曉應邀列席提出工作報告，至感榮幸。承蒙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對各項工作的策勵與支持，使本局各項業務均能順利推展，謹此敬致誠摯謝忱！

壹、前言

經濟活動與產業發展為都市生存的命脈，也是都市最基礎的元素，不僅影響都市成長的規模，更引導整個都市發展的內涵，扮演著火車頭的地位。近年來，國內經濟產業部門受到產業結構發展趨勢、國際化、自由化的影響，國內各級產業正面臨結構性的轉變與挑戰，值此同時，本市對於中部經濟區塊甚至於整個臺灣地區未來的經濟產業發展具有舉足輕重的地位。

面對國內外經濟情勢的轉變，未來本市的經濟發展將受「自由化、國際化、知識化」等因素影響，如何引導本市各級產業因應，將是本市經濟部門施政的重要課題。為因應臺中市升格為直轄市以及兩岸三通，配合經濟產業全球化趨勢與臺灣將成為亞太運籌中心，本市應利用本身產業的優勢，整合中臺區塊資源，發展國際化、多元化及自由化的工商業及服務業，強化競爭力。

最後，晴曉在此提出100年度1至7月重要施政成果、創新作為與未來施政重點，扼要報告如後，敬請指教！

貳、100 年度 1 至 7 月重要施政成果

一、推動本市會展產業，打造臺中成為會展之都—臺中國際經貿園區行銷計畫

「水湳經貿園區第二種經貿專用區」，主要以發展大型會展、交通轉運、商務服務及複合性商業機能為主，提供展覽、會議、餐飲、大型零售、購物中心、轉運中心、飯店等使用，合計面積約 16.56 公頃，未來透過整體開發，將可使臺中都會區擁有大型 5,000 席以上之國際會展中心、7,500 人之國際級大型會議廳及交通轉運等公共服務設施，以健全都市發展機能，同時提昇城市競爭力，整體規劃以 BOT 方式辦理。另為配合 BOT 案之招商作業，並回應產業界期待，本局刻正辦理「臺中國際經貿園區行銷計畫」，本計畫業於 100 年 6 月 29 日決標公告，得標廠商為「香港商戴德梁行不動產投資顧問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並於 7 月 11 日辦理簽約完成，將積極招商引資，尋求與國際策展公司之合作機會，以利引進國際級會議及獎勵旅遊行程至本市。目前規劃參加香港舉辦之「2011 年亞洲國際房地產投資展覽會」，做為首波主打之招商活動，不僅可使國外投資者更了解本投資案，亦可達到國際招商之成效，吸引國際廠商進駐並打造本市成為「會展之都」。

二、產業國際行銷計畫

本市為機械產業的大本營，具有完整的產業

鏈，為鼓勵廠商參加國際性展覽活動，以促進產業發展，拓展商機，本局將與本市 50 家機械產業業者組團參加 2011 年 9 月 19 日至 24 日於德國舉辦之「2011 年歐洲工具機展(EMO 2011)」。本計畫總經費計新臺幣 300 萬元，已於 100 年 7 月 22 日辦理公開抽籤，自 63 家報名廠商中抽出 50 家參展，同時並辦理參展補助說明會，每家參展廠商可獲得租金補助 4 萬元。

三、推動臺中市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臺中市地方型 SBIR 計畫)，提升大臺中地區中小企業業者競爭力

(一) 99 年度執行情形及預估效益

鑒於中小企業規模小、資金及研發能量缺乏，本局為提升本市中小企業之競爭力，去(99)年度特編列相關預算辦理臺中市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計畫經費(含中央補助款)計新臺幣 300 萬元，共有真廣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恩比歐科技有限公司、智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三葉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優映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華奧博岩廣告企畫有限公司及宜冠塑膠廠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獲得研發補助，共促進業者投入研發經費 523.9 萬元(七家業者加總之)。藉由本計畫之輔導，預估可促進產值提升約 500 萬元、促進中小企業業者投資 200 萬元，並增加雇用員工人數約 10

人。

（二）因應縣市合併，成立「臺中市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專案辦公室」

為擴大服務轄內中小企業，本年度臺中市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共投入新臺幣 1,550 萬元(含中央補助款)，補助經費相較於上一年度成長 5 倍以上，並成立「臺中市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專案辦公室」。

該辦公室設有審查管考組、企劃推廣組及行政支援組等單位，主要任務如下：

1. 規劃臺中市地方型 SBIR 計畫推動與運作制度。
2. 定期查訪考核計畫執行進度。
3. 計畫經費執行績效監控及管制追蹤事項。
4. 臺中市地方型 SBIR 計畫管理、宣導與綜合業務。
5. 辦理計畫之成果發表活動。
6. 其他推動臺中市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相關業務。

（三）目前辦理情形

本年度已舉辦地方型 SBIR 計畫說明會 6 場次，計 178 家廠商、222 人次參加，欲申請研發補助業者得以五大領域(分別為「光資通領域」、「民生化工領域」、「機械領域」、「創新服務領域」、「生物科技領域」) 提出申請，至收件截止日(100 年 7 月 15 日)止，共計 108 件研發

計畫提出申辦，本局刻正審查廠商申請案件中，預估約在9月底前通知廠商審查結果。

（四）100年度預估效益

藉由100年度臺中市地方產業創新研發計畫推動，預估將帶動相關業者投入研發經費計新臺幣2,500萬元，並可為大臺中促成受輔導業者投資新臺幣1,000萬元，估計增加產值新臺幣2,500萬元及雇用員工人數約35人。

四、推動本市糕餅產業，打造臺中成為糕餅之都

（一）辦理百年糕餅嘉年華活動

配合本府文化局辦理媽祖國際觀光文化節與9天8夜之媽祖遶境活動，本局分別於100年4月3日於大甲區及4月9日於文心森林公園舉辦糕餅促銷展售會，並於3月27日至4月17日期間辦理糕餅買二送一活動，本活動創造之參與人次及營業額如下表所示：

日　期	活動內容	參與人次	營業額
4月3日	大甲場次展售會	1萬6,825人次	187萬300元
4月9日	文心森林公園場次展售會	2萬8,951人次	486萬5,000元
3月27日至4月17日	糕餅買二送一		2億4,265萬8,000元

糕餅買二送一促銷活動期間，計有 51 家業者、88 個營業據點共同參與，累計高達約 2 億 5,000 萬的營業額，相較於去年同期 1 億 7,000 萬元，業績成長約 41%，如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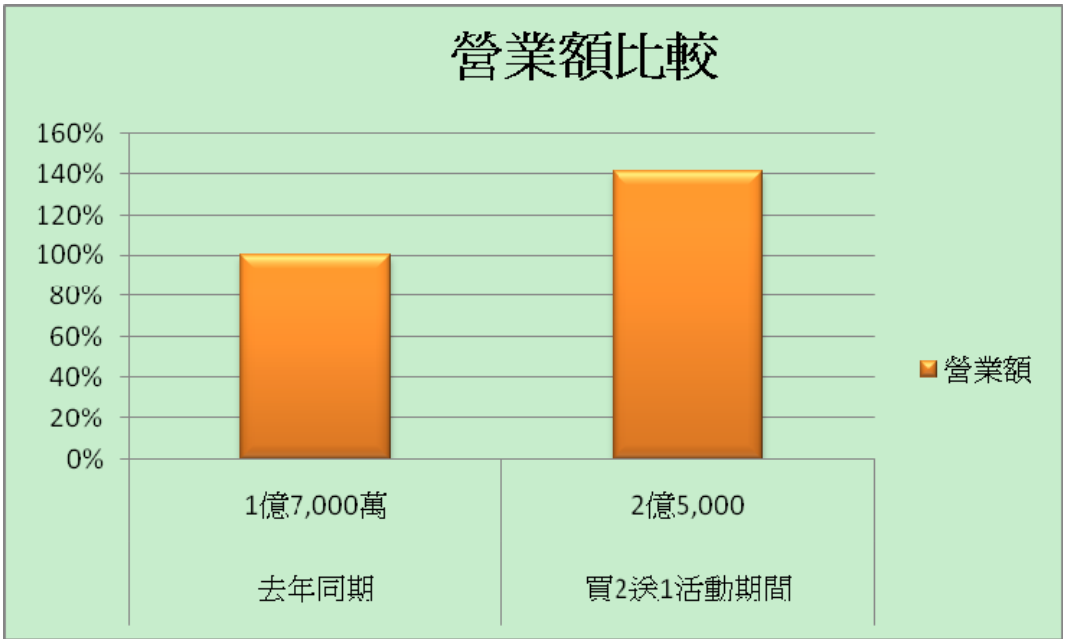

本局並於 4 月 9 日活動當日，啟動 25 部糕餅專車，帶領約 1,000 名民眾前往中區(寶泉食品、太陽堂老店、九個太陽)、大甲區(阿聰師隨意館)、神岡區(富馨堂)以及豐原區(米吉米食天地)等臺中糕餅發展重地，DIY 體驗糕餅文化，並順遊鄰近景點。據本次舉辦活動回收之 19 萬 8,277 張問卷統計，外縣市參與的比率為 54%，由此可知，本市糕餅魅力亦深受外縣市民眾肯定。詳細統計如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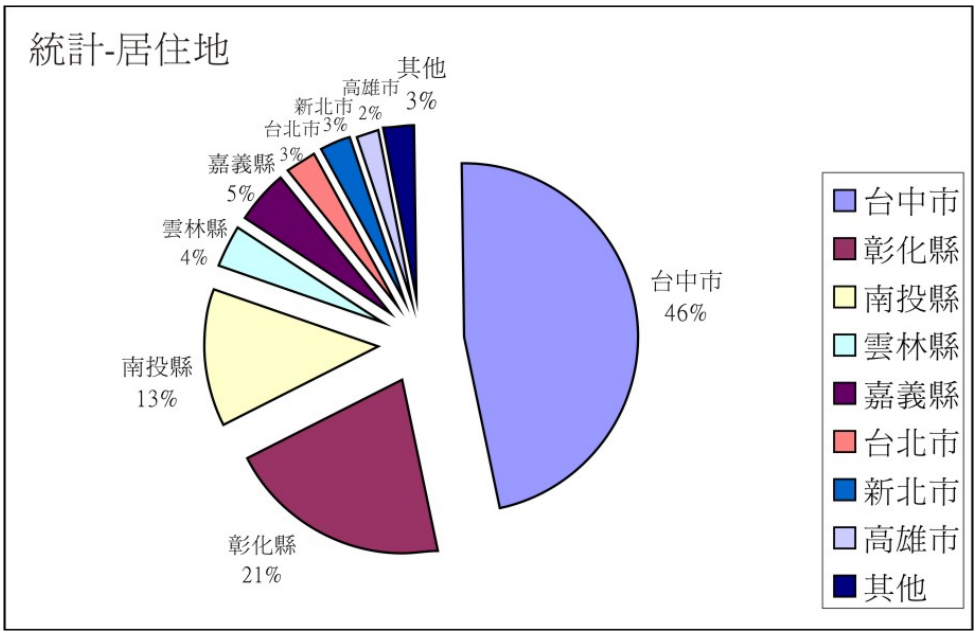

本活動另印製 5,000 本臺中市糕餅名店導覽手冊，其中含括 25 個行政區，總計 91 家糕餅店家資料，未來將會持續增加，相關資料並已上傳「臺中蜜的酥鄉」網站供民眾參閱。

（二）臺中市蜜糖產業輔導行銷計畫

目前已規劃全區產業輔導課程，並針對 17 家有意願並積極參與本計畫之店家進行個別輔導。

本計畫為協助業者開發行銷通路，於 100 年 5 月 28 日起至 6 月 27 日止於台灣高鐵臺中站設立「臺中糕餅館」，遴選本市 6 家優質糕餅業者進駐，創造約 200 萬元之營業額。本局並進一步規劃糕餅業者自 100 年 7 月 1 日起至 101 年 6 月 30 日止進駐高鐵市集；另外於 8 月 10 日起，由本市 10 家糕餅業者進駐日月潭臺灣地方特色產品館(OTOP

館)，將進一步開拓本市糕餅行銷通路，打響臺中糕餅之都的名聲。

五、發展文創產業，推動臺中市成為文創之都

(一)推動「臺中市創意市集產業計畫」，舉辦創意市集活動及開辦輔導訓練課程，從活動性的創意市集，配合軟性的微型創業及手創課程，加上網路行銷與媒體宣傳，讓創意市集產業形成完整的育成輔導機制，推動本市成為文創之都。

(二)常態市集活動

本市大隆路商圈(精誠路至東興路路口)自 99 年 6 月 12 日起至 100 年 11 月 30 日止，每週六、日(第一週除外)下午 2 時至晚上 9 時舉辦創意市集，每週帶動大隆與精明商圈人潮超過 1,000 人次以上。目前參與輔導之課程攤商或民眾已超過 120 人次，輔導之攤商與店家超過 80 家，提升約 160 人進入市集經營，市集整體營收單月超過 20 萬元營業額，大隆創意市集之開辦帶動大隆商圈商店進駐率新增商家 4 家，每家投資營業額約 100 萬元，共計約 400 萬元。

(三)微型創業及手創課程

除培訓學員撰寫創業計畫書及創業基本常識外，也開辦一系列設計藝術美學提升課程，幫助學員提升設計力及廣告通路行銷手法，截至目前共有 110 人次

參與課程，並完成 37 式創業計畫書；另有手創課程，讓學員能透過課程學習多種創作技法，並從而輔導實際創業進入創意市集，截至目前共有 30 人次參與。

六、提昇臺中大山城旅遊深度與能見度，創造產業新契機—璀璨山城・樂活遊

（一）本市大山城範圍包含谷關、東勢、石岡、新社、大坑等地區，許多獨具特色的觀光產業資源，如新社區多元豐富的休閒農業、和平區谷關溫泉、東勢區傳統客家美食、石岡區自行車道及大坑步道森林漫遊等，根據調查顯示，每年進入這些區域觀光旅遊的人潮至少有 150 萬人次，因目前各地方的觀光休閒產業皆為獨自行銷，未能有效整合推展，故本局積極爭取經濟部地方產業發展基金，發展「樂活漫遊・璀璨山城」計畫，積極規劃強化區域的旅遊深度及拓展旅遊廣度。

（二）本計畫目標為「人進」及「物出」

1. 人進：

於團客旅遊部分，建立國內旅行社與大山城業者之遊程媒合平臺，預計至少可帶入 150 車次的遊客至臺中市大山城區域旅遊消費；計畫結束後，媒合成功之遊程將持續在旅行社通路販售，使山城觀光遊憩產

業得以永續推動。

於散客旅遊部分，以遊客旅行前、中、後的需求做為發想—

(1) 旅遊前：規劃架設 LBS 網站(適地性服務網站)，提供遊客一平台搜尋「臺中市大山城」相關旅遊資訊。

(2) 旅遊中：因應智慧型手機使用普及率日益增高，為方便遊客在旅遊中也可進行旅遊資訊查詢，規劃建置一 Wi-Fi 上網空間，供遊客在大山城地區可隨時上網查詢。

(3) 旅遊後：可於 LBS 網站分享旅遊心得，並將大山城地區旅遊資訊發佈在自己的微網誌上，達到宣傳大山城地區休閒產業之效益。

2. 物出：

規劃於高鐵臺中站、日月潭 OTOP 館舉辦「大山城主題物產展」，推廣大山城在地特色產品，及協助業者參加國外展售活動，進行大山城特色產品宣傳，並結合 LBS 網站，建置大山城特色產品網購平台，讓大山城特色產品也能夠在虛擬通路進行販售。

（三）「璀璨山城・樂活遊」第一波活動

目前本計畫已推出第一波活動(活動網

站：http://www.tc5-areas.org.tw/happytour/)，希望能帶動大山城區的旅遊熱潮，自7月27日記者會當日開始，活動網站上已陸續推出至少20種深度體驗行程供民眾報名參加，行程包含一日遊及兩天一夜遊，每項行程皆推出超值優惠價格，前100名報名者更可享半價優惠，行程費用依人數及行程不同，規劃有499元至2,999元之別，無論是散客或團客皆可輕鬆成行，相信可提高民眾前往本市大山城地區造訪及旅遊之意願，體驗有別於以往的夏季渡假饗宴！

七、產業有家，家有產業

「產業有家，家有產業」為行政院經建會為規劃臺灣未來 10 年產業發展空間分布圖，讓每個產業有落腳的地方，每個區域有主打的展業，增加在地就業機會，促進國內外投資，提昇國人所得。

本計畫第一階段中區座談會已於100年2月9日在本市召開，由中央機關與地方政府共同參與，交換意見並促進對此政策的瞭解，以做為規劃產業區域定位的參考。

本局已擬定14種「擬發展產業問卷」如下：

(一)水湳經貿園區會展產業

(二)臺中后里、石崗等地區發展精緻農業

(三)觀光旅遊業(新社區及北屯區)

(四)綠色能源(自行車產業)

(五)觀光旅遊產業(谷關溫泉)

(六)文化創意產業(客家土圓樓)
(七)觀光旅遊產業(梧棲漁港、臺中港)
(八)都市更新產業(大臺中地區)
(九)影視產業(水湳經貿文化園區)
(十)文化創意產業(城市文化館園區)
(十一) 精緻農業(新社馬力埔休閒農業區、東勢軟皮坑休閒農業區、石岡食水萪休閒農業區及太平車籠埔農業區)
(十二) 國際醫療產業
(十三) 生醫產業
(十四) 故宮文創產業(臺中州廳等)

除上列 14 種擬發展產業問卷，本局並已將本市產業發展地圖彙報至經建會供參考。經建會預估將於 10 月份於本府舉辦第二階段中區座談會，屆時將由本府簡報五項未來擬發展產業類型供經建會參考，藉此找出各區域適合發展的產業類型，並配合全球招商，引介國內外投資人到適當地區投資各種不同產業。

八、工業行政

(一) 工廠登記申請案件自 100 年 1 月起至 100 年 7 月底止，工廠登記核准案 413 件，變更登記核准案 326 件，註銷(歇業)案 212 件，公告廢止案 5 件，合計 744 件。本市截至 100 年 7 月 31 日止工廠登記家數計 16,027 家。

(二) 興辦工業人(工廠)利用毗連非都市土地擴展計畫申請案，截至 100 年 7 底月核定案件計 33 家，目前 15 家正建廠中。

(三) 經濟部於 99 年 10 月 26 日發布《未登記工廠補辦臨時工廠登記辦法》，本市補辦臨時工廠登記自 99 年 11 月 1 日起至 100 年 8 月 5 日共計受理 89 家，2 家退件(因非屬低污染事業、無 97 年 3 月 14 日前加工製造之事實)，17 家第 1 階段核准通過，70 家資料尚未齊備仍待補件中。

九、工業區開發與管理

(一) 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第一期(124.79 公頃)

生產事業用地業於 95 年 5 月售罄，銷售率達 100%；至於園區相關產業區、住宅區等用地，除依法應配售予土地所有權人之 3 公頃住宅用地已於 97 年底完成配售程序外，剩餘住宅用地預計於今(100)年底辦理出售作業。

1. 按廠商建廠進度統計，截至 100 年 7 月 31 日，本園區核准進駐之 93 家廠商，計有 77 家廠商取得建造執照，已申辦開工核准者計 68 家，其中已有 34 家取得使用執照陸續營運。
2. 完成廠商營運需要之公共設施等工程，截至 100 年 7 月 31 日止，完成驗收者計有全區道路及公共管線工程等 22 項工程；完工驗收中之工程，計有全區景觀及第二階段植栽綠化工程、中央監控一期工程、消

防分隊暨停車場新建工程等三項；興建施工中之工程，計有污水處理廠第一期工程。

3. 另配合本園區一、二期用地之整合運轉需求及搭排中科污水放流管之規劃，相關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業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00 年 8 月 4 日審查通過。

(二) 豐洲科技工業園區(47.6 公頃)

全區可出售土地(含生產事業用地及相關產業用地等)業於 99 年 5 月全數售罄，銷售率達 100%。

1. 截至 100 年 7 月 31 日止，園區公共設施(含聯外道路)均已竣工，除綠地工程外並均已完成驗收。

2. 按廠商建廠進度統計，截至 100 年 7 月 31 日，本園區核准進駐之 72 家廠商，計有 28 家廠商取得建造執照，25 家廠商刻正進行建廠施工。

十、輔導未登記工廠

為保障公共安全、維護社會安寧、防止環境污染、遏止未登記工廠之氾濫並導正經濟秩序，本局依照經濟部 100 年 6 月 13 日經中字第 10004603123 號函頒「經濟部督導地方政府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業務成效要點」之規定，成立「未登記工廠聯合稽查輔導小組」，貫徹執行未登記工廠取締工作，負責未登記工廠之矯正及輔導事宜。

(一) 所謂「未登記工廠」，係指依《工廠管

理輔導法》第 3 條之規定，符合以下條件之工廠，應依法辦理工廠登記：

1. 從事物品製造、加工之範圍：以行政院主計處編印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之 C 大類製造業之中類，自第 8 類食品製造業至第 33 類其他製造業為認定原則。
2. 一定面積：廠房面積達 50 ㎡以上。
3. 一定電力容量、熱能：電力容量、熱能(馬力與電熱之合計)達 2.25 千瓦以上。

依前開規定應辦理工廠登記而未辦理者，即為未登記工廠。

(二) 本市未登記工廠現況與樣態

依座落使用分區分類－

截至 100 年 7 月 31 日止，本市列管之未登記工廠共計 1283 家，依所屬土地使用分區，以都市土地農業區佔 32.42％(416 家)所佔比率為最高、其次為都市土地住宅區的 27.59%(354 家)，以及非都市土地(一般農業區、特定農業區、甲、乙、丙、丁種建地)的 17.07％(219 家)。其表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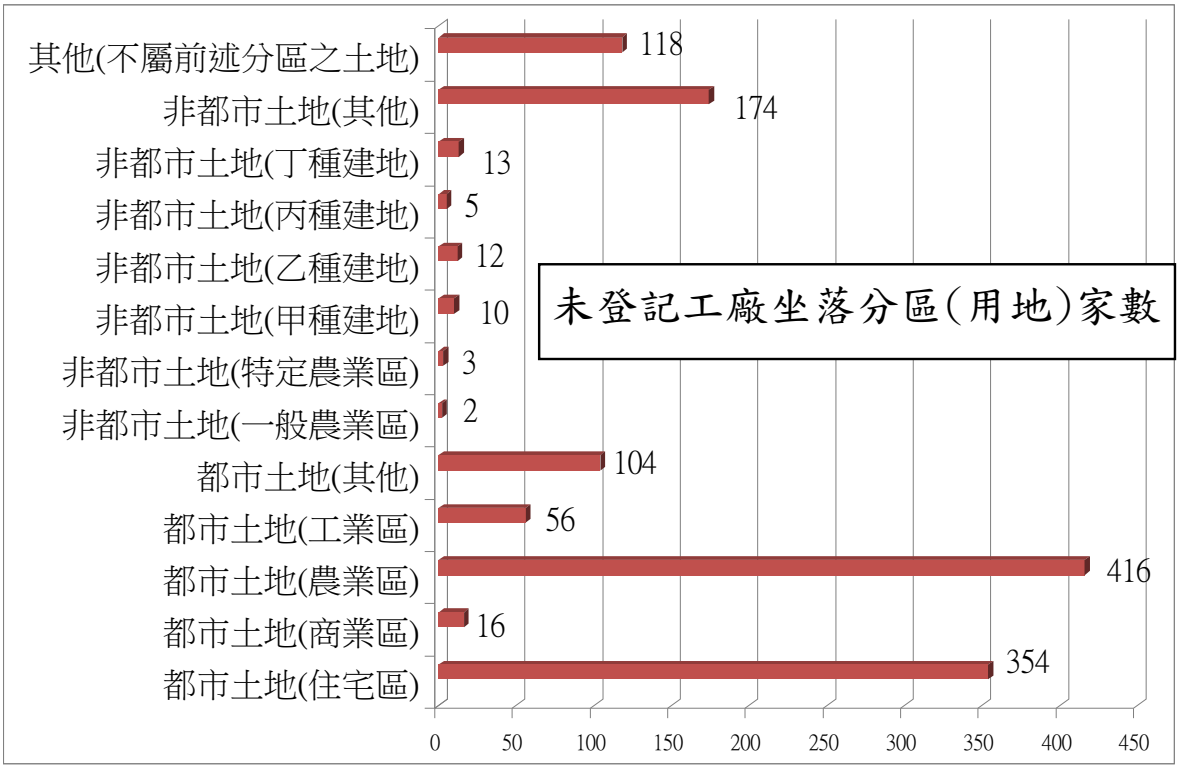
未登記工廠坐落分區(用地)家數
其他(不屬前述分區之土地) 118
非都市土地(其他) 174
非都市土地(丁種建地) 13
非都市土地(丙種建地) 5
非都市土地(乙種建地) 12
非都市土地(甲種建地) 10
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 3
非都市土地(一般農業區) 2
都市土地(其他) 104
都市土地(工業區) 56
都市土地(農業區) 416
都市土地(商業區) 16
都市土地(住宅區) 354
0 50 100 150 200 250 300 350 400 4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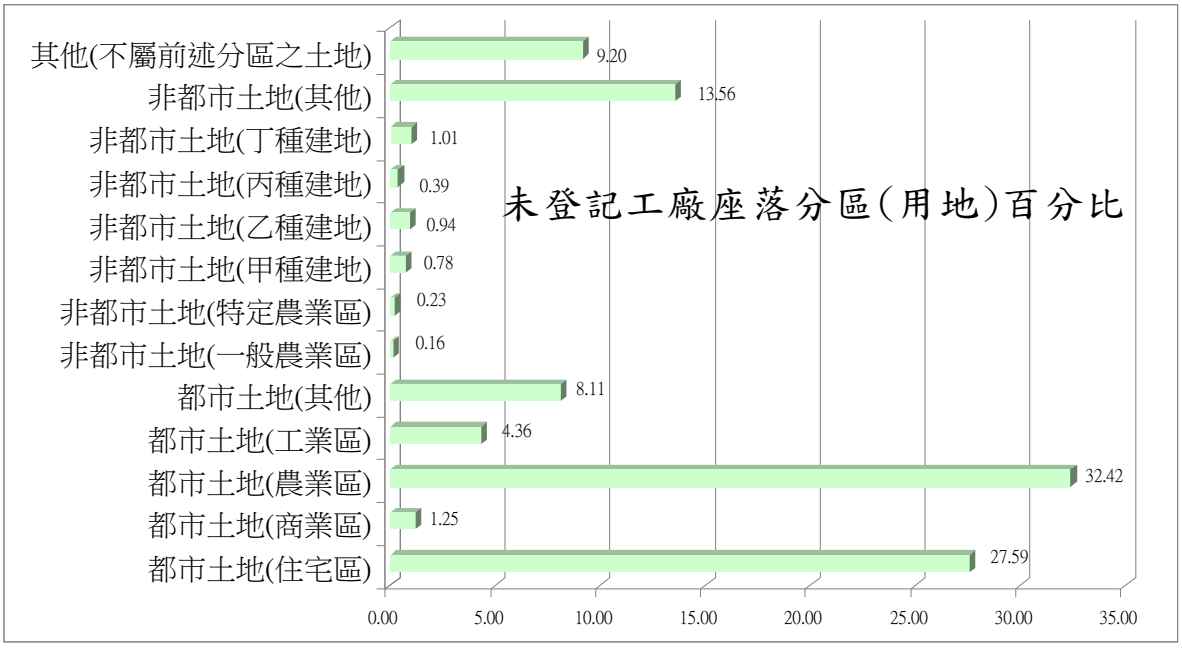
未登記工廠座落分區(用地)百分比
其他(不屬前述分區之土地) 9.20
非都市土地(其他) 13.56
非都市土地(丁種建地) 1.01
非都市土地(丙種建地) 0.39
非都市土地(乙種建地) 0.94
非都市土地(甲種建地) 0.78
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 0.23
非都市土地(一般農業區) 0.16
都市土地(其他) 8.11
都市土地(工業區) 4.36
都市土地(農業區) 32.42
都市土地(商業區) 1.25
都市土地(住宅區) 27.59
0.00 5.00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35.00

十一、輔導未登記工廠補辦臨時工廠登記規劃及辦理情形

《工廠管理輔導法》於 90 年 3 月 14 日公布施行後，由於國內產業環境變遷及因應國際公約，發現若干值得檢討之處，爰針對加強工廠安全管理、加強列管物質管制、簡化工業行政作業、解決未登記工廠問題，由經濟部研提《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正案》。97 年 3 月 14 日行政院將《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正草案》函請立法院審議，99 年 5 月 4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99 年 6 月 2 日總統公布施行，其中為解決未登記工廠長久既存問題，增訂第 33 條授權經濟部會同有關機關擬訂相關輔導措施，及第 34 條放寬補辦工廠登記權宜條款，協助未登記工廠於放寬期限內(至 106 年 6 月 2 日止)繼續經營，納入管理，促進資源合理有效利用。

(一) 辦理「未登記工廠補辦登記」宣導說明會

本局於 100 年 7 至 8 月間，配合由經濟部中部辦公室主辦，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負責執行，召開共計 2 場次說明會(7 月 20 日於南屯區、7 月 28 日於豐原區)。本局另請臺中市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承辦，召開共計 4 場次說明會(7 月 26 日於大甲區、8 月 4 日於豐原區、8 月 9 日於太平區、8 月 12 日於東區)。各場次說明會中講解中央法規最新修正重點(《未登記工廠補辦臨時工廠登記辦法》部分條文，業經

經濟部於中華民國100年6月16日以經中字第10004603400號令修正發布)、補辦登記條件與程序等，並於講解法規後保留互動時間，讓參與者可以提問，更深入瞭解本次未登記工廠補辦登記相關事項。

(二) 本局自99年10月26日起開始受理補辦臨時工廠登記申請補辦臨時工廠登記之程序(分二階段辦理)，第一階段審查基本資格並函復申請人審查結果(副知環保、水利、水土保持單位)。第二階段實質審查工廠登記等相關事項(環保許可、消防、設廠標準或水土保持計畫核定文件)。申請期限為101年6月2日前，向本局工業科提出申請。

1. 補辦臨時工廠登記之申請書件(第一階段)
   (1) 申請書。
   (2) 97年3月14日前從事物品製造、加工之證明文件。
   (3) 產品製造流程圖。
   (4) 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5) 工廠負責人身分證影本。
   (6) 建築物配置平面簡圖及建築物面積計算表。如領有使用執照者，併附使用執照清冊。
   (7) 最近三個月內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比例尺不小於1/1200)。如為都市計畫範圍內之土地，另檢附土地使用分區

證明。

(8) 廠地位置圖(套繪於 1/25000 經建版地形圖)及土地使用計畫配置圖(另附土地清冊及現場照片)，比例尺不小於 1/1200。

(9) 機器設備配置圖(加註使用電力容量、熱能)，得與第 6 款之建築物配置平面簡圖合併繪製。

(10) 建築物或廠地非自有者，檢附所有權人同意書或租賃契約；如建築物或廠地屬國有者，檢附申請人與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各分支機構訂定之國有基地租賃契約書。

2. 實質審查工廠登記等相關事項(第二階段)

環保許可、消防、設廠標準或水土保持計畫核定文件。

(1) 屬低污染事業且為環保法令管制之事業種類、範圍及規模者，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水污染防治、空氣污染防治、廢棄物清理之類別，分別檢附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出具之各項核准或許可證明文件。

(2) 出具地方消防主管機關核發符合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

辦法之審查查驗核准或證明文件。

(3) 合法水源相關證明文件。

(4) 廢污水排注許可或同意文件。

(5) 位於山坡地範圍，經認定須擬具水土保持計畫者，應檢附核定證明文件。

(6) 已達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標準者，應檢附建築物結構安全證明書或鑑定報告書。

3. 登記回饋金之立意、收取方式及使用方式

(1) 繳交登記回饋金立意

登記回饋金屬登記服務費，係未登記工廠因取得暫時合法經營、免受處罰及接受輔導行政服務費用之代價。

(2) 登記回饋金收取方式

以簡單、定額及分級距方式計收，於補辦登記案件經審查通過後，由本局通知申請人一次繳交。依廠地面積計算，300㎡以內應繳納2萬元;超過300㎡者,每增加100㎡,加收5,000元，最高繳納金額10萬元。

(3) 登記回饋金使用方式

作為本局辦理未登記工廠及已補辦臨時登記工廠之輔導及管理相關業務使用，以專款專用為原則。

4. 補辦臨時工廠登記之法律效果
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34 條之規定，101 年 6 月 2 日前補辦臨時工廠登記者，於完成補辦臨時登記後至 106 年 6 月 2 日前，免除《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及《建築法》相關處罰規定。輔導期間業者仍須依法取得土地及建築物之合法使用或遷廠至合法用地營運，逾期工廠臨時登記自動失效。
5. 本市補辦臨時工廠登記辦理情形
本市補辦臨時工廠登記自 99 年 11 月 1 日起至 100 年 8 月 5 日共計受理 89 家，2 家退件(因非屬低污染事業、無 97 年 3 月 14 日前加工製造之事實)，17 家第 1 階段核准通過，70 家資料尚未齊備仍待補件中。

十二、商業登記

(一) 落實縣市合併無縫接軌，除於市政中心一樓聯合服務中心設置商業登記收件櫃檯提供服務外，並派員分別於陽明服務中心(每日)、山城服務中心(星期一)、屯區服務中心(星期二)、海線服務中心(星期三)及北臺中服務中心(星期三)提供商業登記收件諮詢服務，以提供市民便捷商業登記服務。

(二) 本市本年度 1 至 7 月商業登記家數統計表

月份	商業登記家數
1	93,457
2	90,584
3	93,733
4	94,029
5	94,306
6	94,541
7	94,707

(三) 積極落實政府推動之 E 化政策，建立效能政府

推廣電子工商憑證之申請，透過線上申辦方式辦理商業登記，大幅節省民眾申辦時間。推動新設立商號辦理設立登記案件可同時併案申請工商憑證 IC 卡政策，並配合經濟部協助民眾開卡宣導活動，透過資通訊科技，讓政府資訊及服務隨時隨地可更加便利，保障廠商及民眾交易安全，本年度截至 6 月底止，已輔導業者透過本市商業登記櫃檯申請並製發工商憑證 IC 卡計 98 張，年度目標達成率 82%。上開發卡業務，雖經濟部基於成本考量於 100 年 7 月 1 日起收回自行辦理，本局將賡續推動 E 化政策。

十三、 營利事業稽查管理情形

(一) 視聽歌唱等七種行業、電子遊戲場業、資訊休閒業及飲酒店業合、非法家數統計表

(註：統計至 100 年 7 月 31 日止)

行業別	視聽歌唱	三溫暖	舞廳	舞場	酒家	酒吧	特種咖啡茶室	電子遊戲場業	資訊休閒業	小計	理髮	飲酒店	合計
合法	143	14	16	6	2	1	59	274	206	721	11	31	763
非法	198	0	0	0	0	0	0	0	3	201	0	21	222
小計	341	14	16	6	2	1	59	274	209	922	11	52	985

(二) 已完成之自治條例

名稱	適用對象及主要內容
臺中市休閒娛樂服務業管理自治條例	一、適用對象：視聽歌唱等七種行業、飲酒店業、資訊休閒業。 二、主要內容： (一)規範上開業者應向本府辦妥營業場所地址及代表人或負責人登記後始得營業。 (二)規定「視聽歌唱等七種行業、飲酒店業」於本市中區應距離國民小學 20 公尺以上，其餘各區除應距離住宅區 50 公尺以上外，並應距離國民中、小學、高中、職校、醫院 200 公尺以上。 (三)規範 18 歲以下少年、兒童進入「資訊休閒業」之時間限制規定為：不得容留未滿 15 歲之人，於非例假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及每日下午 10 時至翌日上午 8 時進入或留滯。年滿 15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人，不得於每日下午 10 時至翌日上午 8 時進入或留滯)。 三、於 100 年 7 月 5 日以府授法規字第 1000126329 號函報請行政院核定中。
臺中市電子遊戲場業設置自治條例	一、適用對象：電子遊戲場業。 二、主要內容：規範電子遊戲場業之營業場所，除應距離住宅區 50 公尺以上外，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普通級電子遊戲場應距離國民中(小)學、高中、職校、醫院 200 公尺以上。 (二)限制級電子遊戲場應距離國民中(小)學、高中、職校、醫院 300 公尺以上。

	三、100 年 7 月 5 日以府授法規字第 1000125459 號令公布施行。

(三) 100 年 1 至 7 月執行公安聯合稽查績效統計表

行業別	聯合稽查家次	處分家數				斷水斷電拆除家數
		限期辦妥商業登記或變更登記或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罰鍰兼限期改善違規事項	涉賭命停	廢止登記或自辦歇業	
視聽歌唱等七種行業	423	26	15	0	4	4
飲酒店業	466	9	2	0	0	66
電子遊戲場業	193	0	16	12	5	0
資訊休閒業	92	3	0	0	0	0
其他	395	15	4	0	0	9
合計	1,569	53	37	12	9	79

十四、商圈輔導

(一) 100 年度臺中市逢甲商圈接駁公車行駛計畫

規劃提供停車場及逢甲商圈間往返之免費接駁公車，並透過媒體曝光效果，以提升停車場使用率，改善逢甲商圈停車秩序，紓解周邊交通問題，間接提升商圈消費購物環境品質，促進商機。本案已於 100 年 5 月 16 日決標公告，得標廠商為「圓周率顧問有

限公司」。四輛彩繪免費接駁公車，命名為「逢甲號」，自 6 月 3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於每週五、六、日及國定假日從下午 5 時起到晚上 12 時止，以漢翔路(文小 56)公有停車場為起點，經福星北路及福星路，沿程停靠漢翔路與福星北路口、福星北路與福星路口、福星路與逢甲路口，終點站為逢甲路口，每 10 至 15 分鐘發出一班車，依原路迴轉回程。

(二) 積極推動原臺中縣既有商圈運作

1. 為解決縣市合併前原臺中縣 9 處既有商圈，因地理環境在設立商圈管理委員會條件適用上難處，及原臺中縣既有商圈大多已依《人民團體法》規定向原臺中縣政府社會局申請成立人民團體在案，本局已與社會局達成共識，明確界定原臺中縣既有商圈就「推動商圈行銷活動」其管理機關為本局，以賦予本局管理權力，並解決補助對象依據來源，並已明訂於《臺中市商店街區評鑑辦法》、《臺中市商店街區年貨大街管理辦法》、《臺中市商店街區評鑑委員會設置要點》、《臺中市商店街區舉辦活動審核要點》。有關前項自治規則業經本市第 17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並由本府法制局 6 月 15 日日發布生效。

2. 除原臺中縣既有商圈外，尚有市長

政見所提案潛在商圈(勤益文化商圈、大里大里杙商圈、大甲商圈、龍井東海商圈及藝術街、鹿寮成衣商圈)，本局業於3月底前全數拜訪當地自治團體或里長(含前項既有商圈)，並成立專案輔導小組，輔導其成立商店街區管理委員會。

3. 本局今年度為配合建國一百年慶祝活動，特將「臺中市100年度商圈特色行銷活動」搭配「百兩黃金消費摸彩活動」，擴大合併辦理。自8月13日起至10月2日間於本市轄內商家消費累計滿千，即可憑發票、收據正本參加抽獎活動，有機會獲得百兩黃金存摺、汽車等大獎，並辦理一連串商圈歡樂購特色行銷活動。本活動期間另有「樂購臺中免費漫遊商圈專車」，行駛山線、海線、屯區及市區線等共8條路線，其中有6條路線即包含了原臺中縣既有城鄉商圈，活動舉辦將大大提升城鄉商圈行銷效益，並藉此提升遊客至商圈遊逛誘因。

十五、建國市場遷建計畫

本市建國市場為配合臺中都會鐵路高架化、都市更新及火車站新建等需要，將予以遷建至原台糖專用區「市116」市場用地，該計畫業於100年4月辦理委託專案管理技術服務招標，並於100年6月1日簽約完成；

另本局已於100年7月賡續辦理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招標事宜。

十六、依法規輔導批發市場業務推動

本局於100年4月執行本市三大批發市場(臺中肉品市場、臺中果菜市場及臺中魚市場)財務狀況稽查，並於5月赴臺中魚市場督導魚貨輻射檢驗作業。

十七、「市81」公有市場用地BOT案

本市位於臺灣中部要津，交通便捷，工商業發展，人口亦逐年激增，現已為臺灣第三大都市，為因應核心都市空間結構之形成及人口逐漸往南屯區集中之趨勢，乃規劃於「市81」公有市場用地，以BOT方式引進民間資金開發興建大型商場，以提供當地居民日常生活及消費採購所需，並完備南屯區整體生活機能。

本開發案座落於本市南屯區惠義段150地號，基地面積約2萬平方公尺，評估研議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BOT方式設定地上權獎勵民間投資開發，辦理招商。本案已於100年5月13日甄選出最優申請人「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並於7月28日辦理第1次議約會議，預定於年底前完成簽約程序，並預計民國101年底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可完成建築許可申請，開始工程進行。

十八、公用事業管理

(一) 石油業務

1. 依《石油管理法》及相關法令，辦理加油(氣)站、漁船加油站、自用加儲油(氣)設施申請設置、變更、停業、終止營業及管理。截至 100 年 7 月止，本市計有漁船加油站 1 家、加油站 333 家、加氣站 6 家及自用加儲油設施 49 處。
2. 為輔導加油站業者朝向良性競爭，提昇高品質的加油站服務水準，並督促業者重視公安及引導業者朝合法化經營，本局於 100 年 5 月 17 日辦理「100 年度臺中市加油站經營管理與污染防治研討會」，藉由研討會活動，加強加油站業者對於相關法令之了解，並促使業者注意加油站污染預防工作，本次研討會計有約 190 位經營加油站業者與會。
3. 為遏止違法經營石油業務，保障市民生命財產安全，取締違法經營石油業務執行，本府聯合稽查取締地下加油(氣)站小組針對本市違法經營石油業者聯合稽查。100 年度已查獲 1 處違法經營加油站場所，並依《石油管理法》之規定裁處罰鍰並沒入供銷售之加儲油設施器具及油品。
4. 為保障液化石油氣業者及消費者權益，維持市場秩序，依《石油管理法》辦理桶裝液化石油氣罐裝及銷

售重量查核作業，確保桶裝液化石油氣罐裝及銷售重量符合標示，並宣導瓦斯行與消費者簽訂家用液化石油氣供氣定型化契約。100 年度配合消費者保護官及消防局查核 6 家次分裝場及 6 家次瓦斯行，發現有 9 家業者有罐裝重量不合標準情形，除當場要求業者立即改善外，亦告知業者倘若日後經濟部所訂管理規則及容許誤差範圍相關子法公布實施後，查獲罐裝重量超過容許誤差範圍者，將依法予以裁處罰鍰。

(二) 自來水業務

1. 自來水普及率

本市自來水普及率達 92.24%，高於全國普及率平均值 90.86%，惟目前仍有迫切需要接用自來水之用戶，改善民生用水提升自來水普及率，本局責無旁貸。

本局因應亟需用水之地點，本年編列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預算約略 7,000 萬元，並依會勘結論評估確有需求者且符合無自來水地區接水之辦法，將其納入本年度之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工程計畫執行，由自來水公司施作；另配合經濟部水利署辦理「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已核定之案件，幹管之埋設由自來水公司施作，後續本府已編列預算修復路面。

100 年度臺中市無自來水地區改善計畫工程一覽表

序號	工區	工程名稱及編號	地點	戶數	平均每戶負擔成本	估算經費(元)
1	第一工區	臺中市西屯區無自來水地區管線工程	安和路 6-8 號	1	990,000	990,000
小計						990,000
2	第二工區	臺中市西屯區無自來水地區管線工程	安林路 41、43 號等	3	390,000	1,170,000
			安林路 14-5 號等	8	585000	4,680,000
			福雅路 321 巷 12-16 號等	2	450,000	900,000
			黎明路 3 段 290 巷 1 號等	10	46,800	468,000
小計						7,218000
合計				24		8,208,000

100 年經濟部水利署投資自來水公司辦理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路面修復經費概算表

項次	工程名程	鄉鎮別	長度(M)	經費	執行單位	備註
1	大雅區秀山里等無自來水地區等供水延管工程	大雅區	1,872	6,500,000	四區處	水利署 99 年評比通過
2	大肚區沙田路三段 245 巷等供水延管工程	大肚區	3,740	12,000,000	四區處	水利署 99 年評比通過
3	大肚區沙田路一段 208 巷溪洲路 1 至 3 鄰等供水延管工程	大肚區	4,230	9,500,000	四區處	水利署 99 年評比通過
4	龍井區三港路梧棲鎮永興路 559 巷等延管工程	龍井區 梧棲區	700	2,300,000	四區處	水利署 99 年評比通過
5	潭子區家興里、家福里等無自來水延管工程	潭子區	1,333	3,500,000	四區處	水利署 99 年評比通過
6	烏日區三和里便行巷 121 弄(成功社區)供水延管工程	烏日區	160	750,000	四區處	水利署 99 年評比通過
7	后里區仁里里圳寮路供水延管工程	后里區	1,400	4,500,000	四區處	水利署 99 年評比通過
8	外埔區中山里 4 鄰等供水延管工程	外埔區	300	650,000	四區處	水利署 100 年評比通過
9	大甲區德化里南北四路等供水延管工程	大甲區	1,000	3,500,000	四區處	水利署 100 年評比通過
10	清水區下湳里 23、24 鄰等無自來水延管工程	清水區	808	1,600,000	四區處	水利署 100 年評比通過
12	外埔區廓子里廓子路暨永豐里七支巷供水延管工程	外埔區	950	2,500,000	四區處	水利署 100 年評比通過
11	外埔區土城北路及后里區中社供水延管工程	外埔區 后里區	2,200	7,800,000	四區處	水利署 100 年評比通過
12	大甲區福德里順帆路延管工程	大甲區	530	3,500,000	四區處	水利署 100 年評比通過
			19,223	58,600,000		

2. 無自來水地區簡易自來水設施部分

部份偏遠鄉鎮市受限於自來系統供水能力不足或位處高地等因素，故尚有民眾以非自來水(包含簡易自來水、山泉水、地下水等)作為飲用水來源，常有水源水質不穩定、營運管理不完善等問題，為照顧並提升偏遠地區民眾生活用水品質，每年皆會編列固定預算補助使用簡易自來水民眾，以落實供水問題的改善。

(三) 自來水管承裝商及電器承裝業等(含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及用電場所專任電氣技術人登記管理業務)許可及登記辦理情形

1. 自來水管承裝商

依《自來水法》暨《自來水管承裝商管理辦法》規定辦理自來水管承裝商許可登記、變更或廢止登記及管理，截至今(100)年 7 月 31 日止，本市登記之自來水承裝商計有 496 家。

等級	甲	乙	丙	小計
數量	383	92	21	496

2. 電器承裝業

依《電業法》暨《電器承裝業管理規則》規定辦理電器承裝業登記、變更、撤銷或廢止登記及管理，截至今(100)年 7 月 31 日止，本市登記之電器承裝業計有 877 家。

等級	甲專	甲	乙	丙	小計
合計	4	651	177	45	877

3. 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

依《電業法》暨《專任電氣技術人員及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管理規則》規定辦理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登記、變更、撤銷或廢止登記及管理，截至今(100)年 7 月 31 日止，本市登記之用電設備檢

驗維護業計有 24 家。

4. 用電場所專任技術人員

依《電業法》暨《專任電氣技術人員及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管理規則》規定辦理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登記、變更、撤銷或廢止登記及管理，截至本(100)年 7 月 31 日止，本市登記之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計有 7,349 家。

等級	高	中	初	小計
合計	43	3,885	3,421	7,349

參、已實施之創新作為

一、因應《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正，受理申辦工廠登記將不再發證

99年6月2日《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正案》公布實施後，配合電子化政府及節能減碳政策，受理申辦工廠登記將不再發證，經由網路即可查詢工廠登記資訊，讓業者省時省力更省錢。本局已經完成行政簡化作業，自99年6月4日起新設工廠登記將不再發證，並開放工廠登記資訊查詢。

二、工作簡化與便民措施

為落實「創新、服務、活力」目標，提升服務品質，持續推動於臺中工業區服務中心設置服務到廠作業櫃檯及經濟發展局工業服務櫃檯，並因應縣市合併作業，於本市陽明大樓、臺中州廳、山城、大屯、海線、大甲服務中心委請商業登記櫃檯代收工廠登記案件，以便利業者申辦，達成創新便民之目的。

三、商業登記及營業登記跨機關服務

商業登記及營業登記跨機關服務，由本府採取與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跨機關合作服務模式，由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臺中市分局每日派員至本府商業登記櫃檯直接審查受理民眾營業登記申請案件。原臺中縣分局轄區部分，則由商業登記櫃檯收件後，以核准函文副本代送營業登記申請表件。本措施大幅節省民眾至申辦商業登記完成後，再至國稅局申辦營業登記，往返奔波時間及車程成本，並達創造簡政便民服務效率，提升市府為民服務形象。

四、臺中市商店街區招商行銷計畫

本局前與本市中區各商圈管委會會商後，均認為現階段以積極招商、帶動商機為宜。本局於 99 年度即開始辦理「臺中市商店街區招商行銷計畫」，預計執行至 100 年 10 月。本專案提供共 76 間閒置店面供投資者選擇(包括自由商圈 23 處、繼光商圈 39 處及電子商圈 14 處)，自 99 年 12 月 14 日起至 100 年 9 月 30 日止，凡透過本專案進駐中區商圈之店家，本局即補助每家店 12 萬元行銷宣傳及消費促銷費用，並有顧問公司協助租金及押金優惠洽商、開店設計諮詢及商業登記申請協助、輔導規畫開幕促銷行銷及宣傳，以及開店後配合市府各項計畫及周邊旅飯店宣傳等免費服務，希冀透過本計畫執行，延續集市的效果，藉此促成商店街區再生，引進消費觀光人潮，帶動地方經濟發展。

五、臺中購物節抽黃金百兩活動

「臺中市 100 年度商圈特色行銷活動」搭配百兩黃金消費摸彩活動，以「臺中購物節」為出發點，整合大臺中的商圈、名店、百貨公司、飯店、美食小吃等資源，藉「臺中購物護照」全面性整合行銷宣傳手法，及商圈創意行銷活動，將大臺中店家促銷、折扣資訊傳達予消費者，以吸引消費者前來臺中消費。

肆、未來施政重點

一、太陽餅文化節

（一）為行銷臺中市太陽餅，活絡消費買氣，整合臺中市內太陽餅業者等產業資源，本局自 94 年起辦理「太陽餅文化節」行銷活動，藉由行銷共同品牌方式，將臺中太陽餅推展到全國甚至國際舞臺上。

（二）太陽餅文化節經過幾年的努力，儼然已成為臺中市糕餅產業的重大節慶，自從推出「太陽餅買一送一」活動以後，帶來人潮，帶動買氣，與會業者不惜成本，激起消費者及遊客們瘋狂大搶購，參與活動廠商、消費民眾不斷增加，產品銷售額屢創佳績。「太陽餅文化節」不僅創造大臺中地區經濟奇蹟，更是觀光客與消費大眾引頸企盼的大日子。

二、導引兩岸三地陸客來臺中進行「幸福恆久－愛在臺中」幸福婚紗之旅

（一）為推動本市地方特色產業發展，行銷地方特色商品、服務及帶動地方觀光旅遊並促進產業經濟發展，以幸福特色產業為主軸，結合婚紗、婚宴、喜餅、旅館、旅遊、珠寶飾品等婚慶相關行業，透過經濟部地方產業發展基金，執行「臺中市幸福產業整合暨國際輔導行銷計畫」，期能藉由計畫之推動，結合本市幸福產業業者資源異業聯盟，聯合行銷，達到幸福產業之推廣，進而有效提升本市「幸福產業」之知名度，創造最大經濟效益，打造臺中市成為知名幸福之都。

（二）為將臺中幸福產業推廣介紹到對岸，吸引陸客自由行旅客，本局於100年9月6日至11日參與廈門市「第七屆海峽旅遊博覽會與第十五屆中國國際投資貿易洽談會整體聯展」。

廈門旅遊博覽會為海峽兩岸重要之品牌展會，有力推動海峽兩岸旅遊雙向交流與合作，本次計畫參與該旅展活動，係希望經由集體行銷方式，形塑本市幸福產業共同形象，將幸福產業推廣至兩岸三地，使產業行銷國際化；且廈門市為本市積極推廣「中進中出」旅遊方式之重點城市，期能藉由本次活動，提高本市幸福產業之曝光度及國際知名度，引導大陸地區自由行觀光客前來本市進行「幸福恆久　愛在臺中」幸福婚紗之旅，以增加產業效益，達到行銷目的。

（三）為增加兩岸婚慶文化交流，本局與廈門市合作「第九屆海峽兩岸婚慶旅遊文化節」活動，預計於100年11月25日至30日引進100對大陸新人前來本市進行婚慶蜜月之旅。行程將安排新人體驗本市婚紗禮服攝影、太陽餅DIY、美術園道特色餐廳，並安排參訪大隆商圈假日創意市集、逢甲夜市、新社浪漫莊園等，並將規劃於11月26日，假本市新市政大樓廣場，邀請市長為新人隆重證婚，同時舉辦婚紗博覽會，炒熱現場氣氛。

期能藉由本次活動行程安排，開展陸客來臺中進行婚慶蜜月旅行之合作模式，並提升臺中地方特色及幸福產業於陸客市場之知名度，達到帶動相關幸福產業活絡之目的。

三、持續推動未登記工廠補辦臨時工廠登記

《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正案》於 99 年 6 月 2 日公布施行，其中為解決國內未登記工廠長久存在問題，特增訂第 34 條條文，對於 97 年 3 月 14 日前已存在的低污染未登記工廠，在符合環保、消防、水利、水土保持等公共安全前提下，允許排除土地使用及建築管理的部分限制，在本法修正施行 2 年內(101 年 6 月 2 日前)，繳交登記回饋金，可補辦臨時工廠登記。補辦登記的廠商，可排除土地管制及建管法令限制，於五年輔導期間可免除《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及《建築法》相關處罰規定，合法安心的經營，其權益視同一般登記工廠，取得與合法廠商公平競爭機會，有利於爭取與大型廠商合作、擴展行銷通路、增加營收利潤，對於企業經營助益良多，本局將持續輔導業者把握補辦登記合法經營契機，以迎接 ECFA 時代經濟發展的黃金十年。

四、推動「興辦工業人使用毗連非都市土地擴展計畫」聯合會勘會審機制

對於工廠重大投資擴廠案件，推動一次收件全程服務，由本局工業科為興辦工業人申請利用毗連非都市土地擴展計畫單一窗口，受理及檢視申請書件，全案採聯合會勘及審查方式，加速及縮短投資案件之審查作業流程，提高行政效率，使廠商掌握投資案件之時效，提振廠商至本市投資意願。

五、開發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二期

相關都市計畫主要暨細部計畫書圖業經本府於 99 年 8 月 2 日及 99 年 8 月 3 日公告發布實施，並經經濟部業於 99 年 11 月 1 日同意核定編定為工業區，

由本府於 99 年 11 月 9 日公告在案。目前園區都市計畫樁位公告作業業於 99 年 12 月 18 日公告期滿，並已於 100 年 2 月下旬分次完成點交，刻正辦理逕為分割、地上物查估及用地取得等作業。本局並已於今年 7 月 7 日辦理招商說明會，計畫於 10 月底辦理出售說明會，預計於 102 年 7 月完成園區主體公共設施。

六、開發豐洲科技工業園區第二期

位於神岡區西北側、大甲溪堤防邊，佔地約 108.57 公頃。土地管理單位以國有財產局、臺中市政府、水利署等為主，其餘則為交通部所有。相關先期評估作業業已完成，刻正辦理委託開發商甄選發包核簽作業，將俟完成委託開發商甄選並完成可行性規劃報告書初稿後(預定於 100 年底)召開公聽會。

七、大甲幼獅工業區擴建計畫

擬採分期分區開發，其中第一期開發地區面積約為 85.71 公頃，第二期開發面積約為 82.44 公頃，擴編面積計 168.15 公頃(公有地 77.77 公頃，佔 46.25%；私有地 90.38 公頃，佔 53.75%)。為使當地民眾瞭解計畫內容並聽取地主及民眾意見，本局業於 100 年 8 月 2 日辦理說明會，將於彙整有關意見後辦理後續事宜。

八、文山工業區開發計畫

99 年 12 月 23 日至 100 年 1 月 21 日為細部計畫公開展覽期間，本府都發局並於 100 年 1 月 13 日舉辦公開說明會，且分別於 100 年 3 月 17 日、6 月 20 日及 8 月 4 日召開「擬定臺中市都市計畫(文山工業

區)細部計畫案」專案小組審查會議。俟其細部計畫核定通過發布後，將由地政局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開發。

九、未來輔導未登記工廠規劃情形

(一)分批劃定公告特定地區

1. 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33 條第 3 項由經濟部會商有關機關公告。
2. 由本局因地制宜完成初審，提報群聚、產業特色或經本局認定應予輔導合法之特定範圍，報由經濟部工作小組複審後，送經濟部推動小組審查核定辦理。
3. 大里東西湖未登記工廠輔導管理計畫

   本市大里東西湖地區位於大里區南側與霧峰鄉交界一帶、大里溪與草湖溪間，約 70 公頃之土地設有未登記工廠計 200 餘家，佔大里區未登記工廠家數之 40%，適宜作為未登記工廠輔導管理政策推行之示範專區，爰本計畫擬依 99 年頒佈之《產業創新條例》及同年修正之《工廠管理輔導法》委託專業規劃單位研擬該示範專區之輔導管理機制及空間規劃策略，作為本局後續執行之依據。本局委託規劃單位為威信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本委託技術服務案於 99 年 10 月 7 日簽約，工作計畫書於 99 年 11 月 15 日審查通過，期中報告於 100 年 3 月 29 日審查通過， 100 年 9 月提交期末報告。

(二)輔導合法經營

1. 由經濟部規劃輔導業者辦理土地容許使用、變更編定或輔導遷廠等土地合法使用措施。

2. 配合99年6月2日公布施行之《工廠管理輔導法》所增訂第33條規定，研擬定具體輔導措施(輔導廠商合法登記或遷移至符合設廠條件之地點)，及依經濟部規定劃定公告特定地區，於經濟部所定輔導期內，協助在未登記工廠集中區塊規劃開發工業區並興建標準廠房，輔導未登記工廠進駐。
3. 依據原臺中縣政府93年7月委託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所製作之「臺中縣傳統產業投資環境改善建置計畫-公有土地及台糖土地清查及利用評估研究」，該研究清查原臺中縣公有土地及台糖土地資料，作為改善傳統產業投資環境之土地供給來源。基於市長政見內容之一—「工廠競爭力及環境提升計畫」，依經濟部所定輔導期，協助在工廠集中區塊規劃開發工業區並興建標準廠房，以出租或出售方式輔導未登記工廠進駐；以及連結大里、太平、東區成為工業鐵三角，發展上、中、下游之工業聚落，提升產業競爭力，強化產銷能量。本局希望能從本市公有土地或台糖土地中，篩選至少1至2處能提供本市未登記工廠能進駐之用地，初步擬規劃以1至10公頃為單元，於潭子區聚興農場(約20公頃)及太平區德明路附近(約10公頃)勘選適合之公有土地展開先期規劃作業，對土地之利用及座落區塊做初步之篩選，將來若能籌措財源或爭取中央補助成功，即刻開發小型工業區供廠商進駐。

十、商圈資源整合

未來將整合各臺中商圈資源，異業聯盟合作辦理臺中購物節等特色行銷活動，開發潛在客層觀光消費，提供優質商業環境，形塑產業特色，發展魅力商圈，使臺中市成為新消費樂園，促進繁榮發展與經濟活力。

十一、建國市場遷建計畫

本計畫期能提供市民較佳之市場購物環境，並達成整合攤商安置之目的。未來兩年將賡續辦理設計監造及工程招標，預計於 101 年 6 月初進行工程招標、8 月中開工、102 年 12 月底完工及搬遷安置。

十二、亞太花卉拍賣中心

臺中地區的花卉種植面積約有 972.28 公頃，為全臺第二大花卉產區，主要生產品項以唐菖蒲、百合及國蘭為代表性花卉。而花卉銷售方式大部分是透過農會、產銷班、合作社等，供貨到花卉批發市場進行拍賣或由零售等方式，但價格易發生糾紛，造成產品品質及銷售降低。

為促進本市花卉產銷發展，本局積極籌設一處花卉物流集中區，結合電腦科技與資訊以拍賣或訂貨作業等現代化之花卉運銷體系，提供公平公正之競價環境；進而結合本地產業資源，積極策劃外銷市場，開拓外銷通路，以建設國際級花卉批發物流中心為最高目標，整合全臺的花卉資源，在臺中地區成立一個可以服務臺灣北、中、南部的花卉批發市場，以及進軍國際花卉市場的外銷物流基地。刻正委託專業規劃單位由宏觀的角度，整合及推廣中臺灣地區花卉產業，推動規劃設置「亞太花卉拍賣中心」，

使花卉市場營運多元化，並兼具多功能、多角化、多目標等特色，充分發揮交易功能，提高市場競爭力成為全國最大花卉批發、拍賣交易中心，同時活絡地方休閒商業活動。

本案以 100 年至 104 年為期，100 年委託專業顧問公司調查國、內外案例以及臺灣花卉產業現況，據以評估本案在市場、法律、土地、環境影響、財務、風險評估等面向之可行性，研擬開發方案、用地選址、經營主體等課題，101 年則依委託顧問公司所評估之基本規劃報告，辦理用地承租、經營公司成立及所需建物設置。

十三、「市 81」市場用地開發

本市為消費型都市，民眾對於各式商業販售及經營均有極高接受度，目前文心路沿線雖有不同型態之大型量販店，惟民間機構可結合國際知名品牌之量販店、超級市場或商店街，並與現有商店販售物種明顯區隔，結合文心森林公園辦理大型活動及未來捷運開通帶來廣大人潮，對該地區未來繁榮前景值得期待。

本案依據促參法徵求民間投資興建及營運，除提供民眾日常生活及消費採購需要，並可高度發揮土地利用價值，未來更可提供約 300 人以上就業機會。

「臺中市市 81 公有市場用地興建營運移轉案」預計於 100 年 12 月 31 日議約完成，101 年 2 月 20 日簽約完成，101 年底開始興建。

十四、臺中市公有零售市場資訊修改及建置計畫(預計 101 年 1 月建置完成)

(一)隨著縣市合併及都市發展，公共事務變得複雜

繁重，人力作業已不符需求，借助科技之力，將業務資料予以資訊化，可達事半功倍之效能外亦能提昇便民服務之速度與品質。因此數位自動化作業是目前各事業體積極進行的工作；尤其各公有市場攤鋪位繳款作業的數位、便利化對於勤奮且忙碌的攤商們更是息息相關，能迅速確實的了解掌控全盤市場營收狀況，更是一個都市進步的表徵。

（二）本局為提升公有市場攤鋪位使用費(清掃費、租金)繳納行政作業效率，配合運用臺灣銀行金流控管技術介接銀行條碼系統並建置數位表單，提供四大超商 24 小時代收及其他多元服務，以解決傳統要至各銀行代收行庫排隊繳費且受限服務時間(下午 3 時 30 分後及例假日休息) 種種不便，縮短後續帳目查核時間，減少人力並能提昇業務品質。

（三）重新撰寫「臺中市農產品零售市場行情資訊」網頁及系統程式，增加市場資訊及加強溝通管道，以利民眾能夠了解臺中市零售市場相關農產品行情最新訊息。

十五、 辦理石油設施設置管理及取締違法經營石油業務

（一）本市位居臺灣南北交通樞紐，近年來更由於交通建設網密集，工商經貿蓬勃發展，在政府開放民營加油站經營後，在條件環境配合下，加油站數量與日遞增，縣市合併之後，本市轄內計有 333 站加油站，有鑑於此，仍將持續輔導加油站業者朝良性競爭，並以提昇本市高品質的加油(氣)站服務水準邁進，並督促業者重視公共安全。

（二）近期油價仍有上漲的趨勢，違法經營石油業者可能再度滋生，其所提供之油品多為一般溶劑所參配而成之劣質油，其成份並不符國家標準，除將損害汽車零組件外，亦可能引發交通事故，危及自身安全外，且易造成空氣污染，而產生之廢氣如超過環保單位所訂定之排放標準，甚且可能因而受罰，且違法經營石油業者因消防安全設施簡陋，更易滋生公共危險，本局除呼籲市民拒絕至非法加油站加油外，並請民眾踴躍檢舉非法加油站，聯合稽查取締小組仍將持續稽查，杜絕地下加油站違法設立，以維護石油市場銷售秩序。

（三）100 年 1 月 26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016561 號令修正公布之《石油管理法》第 19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液化石油氣分裝業應依桶裝高壓氣體容器標示之灌裝重量，灌裝液化石油氣。液化石油氣零售業應確保銷售之液化石油氣重量，與桶裝高壓氣體容器標示之重量相符。為保障液化石油氣業者及消費者權益，惟持市場秩序，仍將持續依石油管理法辦理桶裝液化石油氣罐裝及銷售重量查核作業，確保桶裝液化石油氣罐裝及銷售重量符合標示。

十六、 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及簡易自來水工程

（一）為改善轄區內偏遠地區未使用自來水居民，除積極爭取經濟部水利署輔助「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經費外，將額外編列經費補助辦理無自來水地區管線延長、增設加壓設備、興建蓄水池等工程，解決偏遠地區居民長年無水之苦，另因應中科污水放流管流域內居民裝設

自來水需求，今年由經濟部專案專款補助新臺幣 1 億 8,000 萬辦理大安區自來水幹管布設，已由自來水公司發包施工，將大幅提升偏於地區自來水普及率。

（二）本市尚未供水地區大部分原因在於偏遠山區供水不易，部份地方飲用山澗水或地下水居民因遭受水質污染，水源漸枯竭致民眾無清澈乾淨水源可用，單位投資成本高昂，造成居民節省支出取用其他水源。然為達成提高普及率之政策目標，本局仍將努力爭取濟部水利署相關經費繼續辦理「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及以提高自來水供水普及率，並視籌應財源持續辦理擴建及延管工程。

（三）為照顧並提升偏遠地區民眾生活用水品質，仍將持續興辦簡易自來水工程，以落實供水問題的改善。

伍、結語

本市以朝向建設「文化、經濟、國際城」為總體目標，本局則配合致力推動邁向國際化發展。努力方向以下說明：

第一、建構大度山科技走廊：進行中部科學園區臺中基地、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二期計畫園區、豐洲科技工業園區二期計畫等重大建設開發，更積極規劃產業發展環境，致力發展高科技產業技術、輔導傳統產業升級及改善產業經營環境，以建立未來發展科技產業的優勢。

第二、推動產業創新及服務再升級：為因應經濟產業全球化與陸客來臺趨勢，除辦理「太陽餅文化節」、「幸福產業整合暨國際輔導行銷計畫」、「蜜糖產業輔導行銷計畫」、「樂活漫遊・璀璨山城計畫」等地方特色產業行銷活動，並進行臺中國際經貿園區行銷計畫及產業國際行銷計畫、輔導中小企業產業技術升級，加速發展國際化、多樣化及自由化之商業及服務業，以提昇產業之結構與水準。

在文化、經濟、國際城的城市願景引導下，本局將持續推動現代化、科技化、制度化之策略，營造發展利基、積極輔導服務業發展及傳統產業轉型、建構中部核心科技園區，並建立效能政府，強化交流機制，發展臺中市成為最具競爭力的國際工商新都。

最後敬祝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臺中市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

臺中市政府
農業局
工作報告

報告人：局長　蔡精強

中　華　民　國　１　０　０　年　１　０　月

張議長、林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1屆第2次定期大會開議，精強應邀列席提出工作報告，至感榮幸。承蒙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對農業工作的策勵與支持，使本局各項業務均能順利推展，謹此敬致誠摯謝忱！

壹、前言

臺中市耕地面積51,536公頃，占全國6%，區域從濱海各區至海拔2500公尺和平梨山地區橫跨亞熱帶及溫帶氣候。農業年產值230億元，農家戶數62,059戶，農業人口數278,621人，縣市合併升格為院轄市以來農業建設工作經緯萬端，年來配合中央精緻農業健康卓越方案，輔導本市發展精緻安全及樂活農業，推動農村再生計畫，改善農村生活環境，辦理農業產業結構調整，發展優質高品質之地區農特產品，提升本市農特產品市場競爭力，規劃大臺中市農特產品展售中心與假日農夫市集，鼓勵民眾「**吃在地、食當季**」，發展地產地銷，創造消費者與生產者雙贏目標。農村休閒旅遊為大臺中地區極具發展潛力之產業，不但可以吸引都市人口到農村享受深度及優質旅遊服務，更可帶動地區產業發展，增

加農村就業機會，加強海岸濕地及山坡地保育利用，推廣生態旅遊，維護生物多樣性。「**農為國本、食為民天**」本局主管全市農業相關業務，消費者食用農、畜產品品質衛生權益之維護及本市農、漁民收益之確保是為主要任務。

「**大地藏無盡、勤務資有生**」，臺中市農業有優越的立地生產環境，勤勞打拼的農民朋友，本局主管全市農業，事關農、漁民生計與民眾「食」之大事、備感責任深重，要完成此一任務，除本局全體同仁共同努力以赴為臺中市農業發展貢獻心力外，也有賴各級長官之協助鼓勵，更需要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給予支持與鞭策，方能達成。

最後，精強在此提出 100 年度 1~7 月重要工作執行情形與未來施政重點，扼要報告如後，敬請 指教！

貳、100 年度 1~7 月重要施政成果

一、設置水稻優良品種示範園區、原種田、採種田生產優良水稻種子以充分供應本市農民生產優良水稻。

(一)本市於霧峰鄉農會設置原種田 5.3 公頃(臺稉 8 號、臺稉 9 號、臺南 11 號、臺農 71 號、臺中 192 號等)，原種田並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種子檢查室田間檢查及種子抽查合格種子，再由本府統一調配至霧峰鄉等 13 單位種植優良水稻品種採種田 360 公頃。

(二)本市設置之採種田農戶編列採種田受檢農戶名冊，亦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種子檢查室種子抽查合格後，再提供本市全年水稻計畫生產面積共 2 萬 9,000 公頃所需稻種更新，並提高本市良質米之生產及米質純度，每公頃生產量約 4,500 公斤，每公斤增加收益 1 元，可增加農民收益每公頃 4,500 元，總收益可增加 1 億 3,000 萬餘元。

二、辦理作物病蟲害共同防治工作，保護消費者安全並增進農民收益

(一)於本市大坑、東勢、和平、新社、石岡、豐原、后里外埔、潭子、太平、霧峰等 11 主要水果產區，對主要害

蟲「果實蠅」實施公共區及私人果園共同防治，公共區之防治面積約 25,000 公頃，委由各農會執行週年性防治，共懸掛 25,000 個甲基丁香油誘殺器。私人果園之防治由中央及本府補助防治藥劑，委由各農會宣導分送防治。以增加水果品質及農民收益。

(二)於本市大甲、大安、沙鹿、清水、龍井、大肚等芋頭、甘藷、花生主要產區，針對主要害蟲「斜紋夜蛾」實施公共區及私人果園共同防治，公共區之防治面積約 2,500 公頃，委由各農會執行區域性防治，共懸掛 3,000 個性費洛蒙誘殺器。私人果園之防治由中央及本府補助防治藥劑，委由各農會宣導分送防治。以減少農藥使用，保障消費者及增進農民收益。

(三)農藥管理部分有市售農藥抽檢，市售偽劣農藥稽查及裁罰，作物栽培生長異常鑑定，農藥販賣業者申請設立及變更，農藥管理人員復訓講習。其中市售農藥抽檢上半年計查 23 件，裁罰 7 件。

（四）福壽螺係外來入侵物種，農民每年均需花費大筆防治費用，其費用已成為生產固定成本，增加農民負擔，補助福壽螺防治資材每公頃 500 元，本府補助金額 1/2，

農會或農民配合款 1/2 以上，預估補助面積 15,000 公頃，以降低農民生產成本，現階段由各區公所陸續辦理中。

三、加強野生動植物保育工作，落實野生動物保育法及其他相關法規。

（一）山海產飲食店查核 6 次。

（二）鳥、獸、水族、爬蟲等店查核 8 次。

（三）保育類野生動物產製品象牙移轉登記 10 件。

（四）野生動物救傷收容 293 隻。

（五）拆除違法架設鳥網 3 件，總計長約 200 公尺。

（六）查獲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案共 9 件。

（七）100 年 4 月 28 日處理大安塭寮漁港外海受傷擱淺小抹香鯨、100 年 6 月 11 日處理大安濱海樂園外海受傷擱淺小抹香鯨、100 年 7 月 22 日處理梧棲漁港外海受傷擱淺小抹香鯨均送國立成功大學鯨豚救援中心醫護。

（八）CITES 附錄鳥類物種人工繁養殖場進出口案件現場查證 2 件。

四、辦理珍貴老樹、珍稀植物保護復育。

(一)大甲區義和里珍貴老樹-榕樹枝幹斷裂觸及民宅緊急鋸除工作，4 月 12 日施作完成。

(二)南屯區永定里老茄苳樹病蟲害防治工作，5 月 6 日施作完成。

(三)豐原區南陽里珍貴老樹－芒果樹病蟲害防治工作，5 月 10 日施作完成。

(四)北屯區廓子里太原路三段老芒果樹病蟲害防治及斷裂樹幹清除等工作，5 月 26 日施作完成。

(五)南屯區樹德里福德祠旁五體合一珍貴老樹－榕樹周邊柏油地面剷除及改善周邊環境設施等工作，6 月 5 日施作完成。

(六)石岡區土牛里珍貴老樹－樟樹、楓樹附生物清除及病蟲害防治工作，6 月 9 日施作完成。

(七)西屯區港尾里福德祠老榕樹病蟲害防治工作，6 月 24 日施作完成。

(八)后里區福德祠珍貴老樹－日月神木樟樹、榕樹病蟲害防治工作，6 月 25 日施作完成。

(九)北區賴村里老榕樹介殼蟲病蟲害防治及防止樹幹斷裂支架施作等工作，6 月 29 日施作完成。

（十）后里區墩南里珍貴老樹－莿桐病蟲害防治工作，7 月 5 日施作完成。

五、樹木褐根病防治計畫

100 年度樹木褐根病防治計畫處理進度，本局以 100 年 1 月 12 日中市農林字第 1000000499 號提送計畫說明書，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於 100 年 4 月 22 日林造字第 1001740600 號核定 100 年度臺中市褐根病防治補助經費 2,050,000 元，分別委由北屯、太平、龍井、后里、清水、大安、東勢、豐原、外埔等 9 個區公所執行樹木褐根病防治工作，防治面積每平方公尺經費以 1,700 元計算，其防治面積計約 1,206 平方公尺。

六、小花蔓澤蘭防治計畫：

100 年度小花蔓澤蘭防治計畫委由大肚、霧峰、北屯等區公所辦理小花蔓澤蘭防除工作。

七、推動造林工作

（一）推行綠色造林計畫：推出平地及山坡地獎勵造林運動，目前已受理申請造林面積 22.26 公頃，核准參加獎勵造林 11.68 公頃，其餘案件仍加強審查中。對於不參加獎勵造林之造林戶，另提供免費苗木供造林人申請，

截至 7 月底業已提供造林苗木 22,400 株，供造林戶自行造林。

（二）維持全民造林計畫成果：截至 7 月底已完成大甲、大肚、大里、太平、外埔、石岡、沙鹿、和平、東勢、神岡、清水、新社、潭子、龍井、豐原及霧峰等區造林戶之造林成果檢測業已完竣，正陸續撥款中。

八、高美野生動物保護區

（一）成立「高美濕地保護區及週邊環境管理工作小組」，確認各主管機關業務分工權責，100 年 1 月 1 日開始運作，業已召開 5 次會議。

（二）100 年 1 月 21 日林務局核准同意修正「高美野生動物保護區管制事項」，由清水區公所通知高美五里辦公處加強宣導。

（三）欄杆門禁等阻絕設施及監視系統於 100 年 7 月 21 日完工。

（四）「高美觀光文化促進會」於 100 年 4 月 22 日完成立案，由區公所協助輔導該會執行保護區巡守、教育宣導，及週邊環境清潔維護，落實地區自主管理精神。

九、贈送綠美化苗木，改善環境

辦理機關、學校、社區等單位綠美化苗木配撥作業，今(100)年度已辦理綠美化苗木山櫻花、小葉南洋杉、杜鵑及桂花等12項植栽計101,000株。配撥各區公所、農會及各區里辦公處等81各單位，配撥數量計107,438株。

十、輔導農特產品辦理國內外行銷

(一)農產品運銷部分：

1、國內行銷：於臺北市、臺中市辦理茂谷、枇杷、荔枝、蜂蜜、梨山茶、高接梨、水蜜桃、竹筍都會區行銷活動，100年1月至8月間共辦理20場次，銷售金額約計1300萬元。

2、辦理椪柑、枇杷、荔枝、蜂蜜、梨山茶、高接梨及竹筍評鑑共計8場次。

3、辦理菇類、枇杷、竹筍、梨山蜜桃、梨山高茶、荔枝、高接梨等農產品記者行銷會，並獲媒體刊登報導，加強農產品行銷之宣導效益。

4、輔導農會辦理農產品共同運銷工作，拓展國內行銷通路，穩定農產品市場價格。

5、100 年度臺中市農特產品行銷活動:完成簽約並執行中，已辦理4場記者會及2場展售活動，尚有4場記者會及2場展售活動(含1場百攤)需辦理。

6、2011 年歡樂竹筍活動採購案：完成簽約並執行中，已完成記者會發表並提供 3 家飯店、餐廳，開放民眾預訂筍宴料理

（二）國際行銷：

1、參加香港國際食品展（5 月 11-14 日）及馬來西亞國際食品展（7 月 13-15 日）：於參加香港國際食品展接獲茂谷柑及清酒訂單共 400 萬元，紅薏仁飲品與廠商積極接洽中；另參加馬來西亞國際食品展接獲訂單包括荔枝 11,724 公斤、寄接梨 6 公噸、火龍果 5 噸、米 20 公噸、文心蘭 21,000 支；另芋頭、苦瓜、橘子酥、椪柑等產品亦獲當地貿易商之洽詢。

2、大陸地區行銷活動：參加廈門兩岸論壇展售活動（6 月 9-13 日）及遼寧臺灣名品博覽會（6 月 9-12 日）：廈門兩岸論壇展售活動中手工香皂、清酒、霧峰香米等銷售金額 9 萬元，並於縣市推介會中推介本市農產品給大陸貿易商，以爭取後續之訂單，經媒介後有火龍果、葡萄、薏苡粉、良質米、甜柿等產品洽談中；參加遼寧臺灣名品博覽會，主要以文心蘭及荔枝等農產品為推銷產品，並於 7 月份出口 6 噸之新鮮荔枝至瀋陽市促銷。

3、於新加坡行銷荔枝及高接梨活動（7 月）：新加坡行銷荔枝及高接梨活動成功打響本市荔枝名聲，超市內 1 小時售完 480 盒荔枝，新加坡部分共出貨 40,428 公斤，後續又追加訂 13,440 公斤惟因已逾採收期無法出貨。

（三）農產品加工事業：

1、99 年度全國農村酒莊評鑑，有 25 家參與評比， 本市農村酒莊有 5 家入選評鑑成績分級結果經核定霧峰區農會酒莊、松鶴酒莊、樹生酒莊、大安區農會酒莊、石圍牆酒莊為「優級」，其中酒品品評結果大安區農會所蒸餾「安農白蘭地」榮獲「銀牌獎」、松鶴酒莊所釀造「紅果柑紅葡萄酒」榮獲「銀牌獎」。

2、為因應龍眼荔枝產銷失衡，輔導補助霧峰、太平及大里等農會產銷班烘乾機設備。

（四）農產品產銷失衡因應措施：

1、為因應日本 311 地震影響本市文心蘭及火鶴外 銷，配合農委會補助外銷至日本以外地區之本市文心蘭及火鶴每支花 3 元，以開發日本以外第 2 市場，目前外銷至中國大陸文心蘭 10,790 支、火鶴 2,468 支、澳洲文心蘭 31,910 支等，共計 42,700 支。

2、為因應今年荔枝較去年量產 6%之產量（約 944 公噸)，依據本局訂頒「臺中市農業局農產品產銷失衡因應措施」之規定，即時啟動收購本市荔枝加工計畫，每公斤以 17 元向農民收購新鮮荔枝製汁工作，其中加工廠負擔每公斤 10 元、本局補貼每公斤 7 元，計有太平區、霧峰區、大里區、神岡區及大雅區等 5 個農會配合辦理收購作業，合計收購 1,517 公噸，已達穩定市場價格保障農民收益之效。

（五）配合農委會辦理市售有機農產品查驗工作，計畫規定應查驗 368 件，已完成件 217 件，不合格率為 5.5%，將持續查驗，以保障消費者食品之安全與衛生。

十一、畜牧場污染防治、斃死畜禽處理及節能減碳

（一）強化畜牧場污染防治及再利用並補助畜牧場設置畜禽舍周圍或牧場周圍除臭設施計補助 4 場。同時輔導養豬協會辦理斃死畜禽集運業務，簽約畜牧場 224 場，集運送化製廠斃死畜禽 936.4 公噸，查核畜牧場斃死畜禽處理 474 場。避免斃死畜禽非法流用，影響消費者對國產畜禽產品之信心，以建立畜牧場新形象及永續經營。

（二）推動畜牧場節能減碳，補助畜牧場紅泥膠皮更新 3 場

、省電燈具設施 2 場。補助畜牧場設置畜禽舍周圍及牧場周圍除臭設施 4 場。補助 2 次固液分離機輔導養豬場廢水處理設施改善及宣導計畫 3 戶。本市 100 年 5 月底養豬頭數調查結果養豬農戶 366 場豬隻頭數 173,455 頭。

十二、配合辦理「農地資源空間規劃」計畫

修正 99 縣級檢討計畫包括完成 99 年縣級規劃願景與議題內容檢討之確認、特定農業經營區設置區位檢討之確認、農地面積保留總量檢討之確認及資料與地理圖資之檢討與修正、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調整及市內農業土地資源重新配置。

十三、辦理「輔導農業經營專區推動與規劃」計畫

（一）於本市大甲區（第 4 年）、新社區（第 3 年）及外埔區（第 1 年）等 3 處設置農業經營專區，面積合計 693.53 公頃。

（二）成立經營專區諮詢小組提供經營專區行政協助，解決專區跨部門執行問題等；輔導農會成立經營專區推動小組及技術服務小組，採行集團經營理念，整合經營專區內農民成立產銷班及經營班，善用組織功能及集團化經營，提升經營專區營運競爭力，不僅提供產業

轉型契機，亦是對優良農地維護的方式。

（三）由農會整合專區範圍內農民，從環境維護面、農地利用與管理面、產銷經營面、組織整合面、訓練強化面等構面來協助專區內農民提高農地利用效率、發揮專區產業特色、達成發展目標、建立共同作業規範及合理行銷體系，並提升農民專業技能，以維護區域性農業生產環境，創造農業經營利基。

(四)農地利用管理申請案件

1、本府核發農業用地容許使用申請同意書約 28 件。

2、公所核發農業用地容許使用申請同意書約 54 件。

3、農業用地變更審核通過約 54 件。

4、農舍資格人審查通過約 30 件。

5、查編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土地 445 件。

(五)配合農地違規使用自行查處約 60 件。

十四、輔導各區發展地區農業產業文化工作

(一)3 月 6 日輔導大雅區農會舉辦 100 年度臺中市大雅區小麥產業文化活動。

(二)3 月 26 日輔導臺中市農會舉辦臺中市一百年度米食產業文化宣傳推廣活動。

(三)5 月 22 日輔導大肚區農會舉辦 2011 臺中市大肚區西瓜

產業文化活動。

(四)7 月 2 日輔導梧棲區農會舉辦臺中市 100 年度米食推廣與品評活動。

(五)7 月 16-17 日輔導東勢區農會舉辦東勢高接梨產業文化活動。

十五、加強休閒農業產業輔導、發展精緻樂活農業

(一)本年度「臺中市農村社區休閒農業輔導計畫」業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5 月 6 日核定，補助本府新臺幣 2,200 萬元，辦理休閒農業區軟、硬體設施之增設及改善，本府亦編列 570 萬元配合辦理。

(二)本府於 5 月 30 日完成太平區車籠埔休閒農業區、東勢區石圍牆休閒農業區、新社區中和休閒農業區新增案及新社區馬力埔休閒農業區、東勢區軟埤坑休閒農業區擴大案先期審查會議，會議結論及相關圖說資料已函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審議中。

(三) 本年度「新社花海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已召開第三次籌備會議，活動期間預計 100 年 11 月 12 日至 12 月 11 日為期一個月，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種苗改良繁殖場二苗圃辦理，本府農業局亦召開三次展場管理組會議，將配合「新社花海節」活動舉辦農業館、休閒農業館展

覽及農產品展售等活動。

（四）本年度本府補助新社區農會 100 萬元辦理全市性樂活農村體驗活動，以認識本市休閒農業區農業生產特色及體驗農村生活樂趣。相關配合辦理單位包括東勢區農會、石岡區農會、太平區農會等相關單位。

十六、山坡地保育及開發監督管理

本市山坡地面積合計約159,333公頃，約佔本市總面積72%，若扣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管轄之國有林、試驗林，尚有約56,300公頃土地需監督管理，任何開發計畫審核監督及違規案件之取締查報均屬本局長期且持續之工作。100年1-7月查報取締67件，其中涉及違反水土保持法經裁處罰鍰共計20件，簡易水土保持申報90件，開發之水土保持計畫22件，辦理土石流防災演練3場，宣導9場。

十七、水土保持工程及農路產業道路之開闢及維護

全球氣候變遷造成極端氣候現象頻繁，豪大雨對於山坡地之水土保持工作威脅日趨嚴重，土石流防災應變亦演變為國家重要防災項目，故加強山坡地土石流防治、野溪坑溝整治工程及攸關農民生計之農路維護修建工程等業務，益顯重要，其中辦理情形如下：

(一)本局治山防災水土保持工程及農路產業道路之開闢及

維護相關工作皆持續辦理中，本年度編 350,000,000 元部分，其中依年度執行計畫辦理各型工程維護及道路邊坡治理及災修工程開口契約發包(100 年度臺中市農路、野溪及水土保持設施災害緊急搶修工程已完成簽約程序)。

十八、推動農村再生，更新農村生態，增進農村發展

本局自 100 年起積極推動農村再生條例暨農村再生計畫執行，工作成果如下：

(一)成立農村再生計畫審查小組負責農村再生計畫審查與跨部門業務協調整合工作。

(二)核定新社區中和社區、豐原區鐮村社區等農村再生計畫。

(三)新社區中和社區、豐原區鐮村社區等提報 100 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需求表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中分局初審。

(四)新社區馬力埔社區、太平區東汴社區，業經本府農村再生計畫審查小組審查通過,刻正依委員審查意見修正中。

(五)和平區大雪山社區、松鶴社區研擬農村再生計畫草案。

十九、承接捕犬業務

捕犬及後續收容管理業務由動物保護防疫處承接，受理

流浪犬之陳情通報及派員捕捉，刻正積極爭取相關人力及設備預算，完成人員加募訓練、捕犬車輛採購及改裝，以最短時間完成承接捕犬業務。

二十、動物保護校園巡迴教育宣導

為落實動物保護觀念根植教育，本年度動物保護校園巡迴教育宣導，委託臺中市世界聯合保護動物協會及中華民國文殊救生保育協會辦理，本年度預計辦理 180 場，1~7 月已辦理 70 場次。

二十一、未受困危難動物救援收容管理業務

本市未受困危難動物救助由消防局 119 專線統一受理，通知鄰近委託之 48 家急難動物救助動物醫院前往救援，針對受傷急需救助動物提供緊急醫療及暫時性收容，本年度 1~7 月完成計 861 件。

二十一、寵物登記業務

本年度 1-7 月份辦理本市寵物登記頭數為 6,822 頭，本市家犬貓寵物登記率為 55.4%，寵物登記站 145 家。

二十二、特定寵物業管理

（一）核發及換發特定寵物業許可證計 84 張許可證。

（二）輔導原臺中市、縣過期寵物業辦理歇業及換證。

（三）寵物業輔導及稽查 108 件。

（四）100 年 6 月 28 委託臺中市寵物商業同業公會辦理寵物業經營策略與動物保護相關法令宣導 1 場次。

二十三、犬貓絕育補助業務

本年度 1~7 月補助市民犬貓絕育手術共計 4,127 頭、動物之家流浪犬貓絕育手術 521 頭（中興大學 16 頭、動物之家 136 頭、委外 369 頭）。

二十四、與動物保護團體建立合作機制

臺中市政府動物保護諮詢委員會會議 1 場，臺中市動物保護相關團體聯繫座談會 2 場。

二十五、動物保護案件稽查

為落實動物保護法相關規定，建立本市市民尊重動物生命及愛護動物，避免有受虐待、傷害動物情事發生及動物疏縱、未妥善照顧等情形出現，加強宣導動物保護之重要性，讓民眾了解保護動物法避免違法，提昇民眾保護動物觀念，減少動物受虐、傷害發生，100 年 1-7 月動物保護案件稽查數量合計 234 件，裁罰動物受虐案件 1 件。

二十六、病性鑑定及水產防疫

（一）病性鑑定共 50 件包含:豬 10 件、牛 3 件、羊 2 件、鳥禽 22 件、水產動物 13 件，無重大疫情發生。

（二）水產動物防疫:

1、防疫輔導、正確用藥宣導並主動訪視養殖場計 32 場次，推廣生產醫學及防疫輔導。

2、觀賞魚疫病監測方面已採集錦鯉、水晶蝦監測 7 場次，並給予防疫輔導。

3、水質檢驗方面不定期檢驗計 15 場次，水質不良者，請業者注意改善，以防疾病發生。

二十七、豬病防疫

（一）積極推動口蹄疫及豬瘟全面疫苗注射，以提升豬隻群體免疫保護效果，注射率達 90%以上。自 98 年 8 月起繼續推動口蹄疫苗注射措施，本市執行良好，尚無病例發生。

（二）為減少養豬場傳染病發生，加強輔導自衛防疫措施及消毒工作，每年場次計 1500 場以上。

二十八、草食動物禽病防疫

（一）本年 1 至 7 月乳牛結核病檢驗共計完成 21 場，計 2087 頭，布氏桿菌病檢驗共計 671 頭，結果均為陰性。乳羊

結核病檢驗共計完成 2 場，計 414 頭，布氏桿菌病檢驗計 80 頭，結果均為陰性。鹿隻結核病檢驗共計完成 29 場，計 806 頭，結果均為陰性。

（二）本年 1 至 7 月養禽場消毒及自衛防疫訪視共計 316 場。輸出觀賞鳥 90 日例行性家禽流行性感冒 H5、H 抗體及 RT-PCR 檢驗共計 22 場。禽類家禽流行性感冒監測檢驗計 32 場，未發現異常情形。

（三）羊痘疫苗本年 1-7 月羊痘疫苗注射 869 頭。

二十九、違法屠宰及動物用藥品管理

本年 1 至 7 月啟動違法屠宰查緝共計 67 場次，加強養畜禽場動物用藥品宣導及訪視共計 155 場次，以保障國人食用肉品安全。

三十、市轄屬第 2 類漁港各項基本與公共設施進行維修工作。

「五甲漁港北側防波堤太陽能導航標示燈修復工程」於 100 年 6 月 28 日完工。

三十一、市轄 2 類漁港範圍內各項基本與公共設施規劃設計與增建工程。

(一)「松柏漁港港口疏浚工程」於 100 年 3 月 11 日完工。

(二)「塭寮漁港避風池疏浚工程」於 100 年 1 月 19 日完工。

三十二、代辦漁業署主管梧棲漁港「漁港設施及環境改善」計畫漁港設施維護。

(一)「擴建梧棲漁港小船浮動碼頭工程」於 100 年 8 月 1 日完工。

(二)「梧棲漁港鋪面暨路燈汰換工程」預定 100 年 12 月 31 日完工，目前正辦理原有樹種移植工作。

(三)「梧棲漁港安檢所前浮動碼頭改建工程」本案因流標 3 次，經漁業署辦理預算檢討後，已於 100 年 8 月 5 日函送重新調整後預算書至本所，將於近期辦理發包工作。

(四)「漁管所辦公室外圍地面下陷改善工作」於 100 年 7 月 4 日完工。

(五)100 年度梧棲漁港違規攤販查報取締於 100 年 3 月 10 日展開，分別於 100 年 3 月、4 月、5 月、6 月及 7 月辦理梧棲漁港違規攤販查報取締工作，共查報取締 20 件，100 年 4 月 25 日、5 月 5 日、5 月 25 日、6 月 10 日及 6 月 27 日已將違規事證及相關資料函報漁業署裁處。100 年 1-7 月份辦理梧棲漁港違規攤販查報取締工作，農委會處分裁處有案。

(六)「100 年度梧棲漁港港區水域及部分陸域環境清潔維護

暨大型廢棄物處理工作」於100年3月11日開工，目前辦理清潔維護中。

(七)漁業署委辦之「梧棲漁港陸域零星坍陷修補暨路燈維修工程」，工期至100年12月31日，目前已完成第5期驗收工作。

(八)補助臺中區漁會辦理「梧棲漁港魚貨直銷中心銷售區整建工程」，以更替現行設備老舊之形象，提升觀光資源，目前預定100年8月8日起拆除漁民活動中心廣場木造迴廊。

三十三、漁船、漁業及船員管理

(一) 辦理漁船(筏)管理並核發漁業證照

1、實施漁船(筏)安裝航程紀錄器之漁船油核配，辦 理損壞航程記錄器拆裝計13件。

2、換發漁船(筏)漁業執照計80件。

3、辦理漁筏檢丈計211艘。

4、執行娛樂漁船定期安全查核作業計28艘次。

5、購油手冊換發計18件。

(二)辦理船員管理並核發船員手冊

1、辦理船員手冊之核發、異動登錄及違規之處分，換發

206 件。

2、外籍船員證換發 17 件。

(三)辦理漁業調查統計及漁民海難救助

1、每月將各區公所及臺中區漁會報送之各項漁業種類之漁業生產量及漁類供銷及價格資料於漁業署之漁管系統申報。

2、漁民（船）海上作業災難 1 件。

三十四、增殖漁業資源、促進水產品衛生安全、及漁業推廣

(一)辦理土地審核及環境影響評估（漁業部分）17 件。

(二)抽驗水產飼料計 13 件。

(三)辦理獎勵休漁案件計 40 件。

(四)同意水產動物放流紅蟳及泥鰍等共 6 件。

(五)辦理有機水產藻類查檢輔導計畫，抽驗 5 家藥妝店，有機藻類產品標示檢查 10 件，送驗 2 件。

(六) 研提「臺中市活化人工魚礁計畫」，於 100 年 3 月 15 日向漁業署申請補助經費辦理清除人工魚礁覆網事宜(預算經費 33 萬元，本府配合款 82,500 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100 年 5 月 9 日審查通過，本所擬簽請以本預算辦理先期調查、設計及監造招標事宜。

(七)99 年度大型鋼鐵人工魚礁工程投放地點乙案，漁業署 100 年 3 月 31 日考量各縣市政府所提礁區投放需求及配合款，及礁區效益調查意見，決定本市礁區投放地點為五甲人工魚礁區。

(八)100 年 4 月 19 日向漁業署提報 100 年度設置人工魚礁工程配合經費（10 萬元）及預定投放礁區（松柏、五甲人工魚礁區）。

(九)100 年 6 月 21 日完成本市大甲溪馬鞍壩上下游等 14 處溪流禁漁河段實施水產動（植）物保育措施公告完成。

参、已實施之創新作為

一、降低農民生產成本，發展農村經濟

(一)辦理「補助農民繳售公糧運費計畫」，每公噸補助運費 650 元，能有效降低農民生產成本，提高農民收入，並已編列相關預算補助。

(二)辦理農民購買化學肥料運費補助及施用國產有機質肥料獎勵，國際石油原料持續上漲，帶動製造肥料原料價格及海運費上漲，國內各項化學肥料價格也隨之調漲，農民生產成本亦隨之增加，辦理化學肥料運費補助，降

低農民施用肥料成本，以維護農民收益。補助標準：化學肥料每公斤運費補助 0.5 元；施用國產有機質肥料，每公頃土地施用達 4 公噸以上者，每公頃獎勵金 6,000 元。

(三)補助景觀或綠肥種子：本市稻田面積約 1 萬 5,800 公頃，每年到了冬季水稻收割後，除部分農田種植綠肥或冬季蔬菜外，許多農田休耕期，沒有種植作物，農村呈現出灰色的景象，因此，冬季休耕期，補助景觀或綠肥種子，讓本市農田冬季開滿美麗花卉，改變本市田園景觀，增加農田肥力，展現農村活力，除可結合休閒農業，提供市民休閒好去處，並可吸引觀光客，帶動農村經濟繁榮。

(四)辦理「補助農民辦理稻草剪段防止焚燒稻草計畫」，每公頃補助 1,000 元，提高農民將稻草剪段防止焚燒稻草之意願，並能提高農民收入，促進低碳環保，並已編列相關預算補助。

(五)1-2 月低溫造成本市高接梨穗損失嚴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3 月 9 日公告本市為辦理農業天然災害「高接梨穗」現金救助地區，公告救助項目為「高接梨穗」，救

助額度為每公頃 6 萬元，計本市豐原等 10 區公所經本府層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審查救助面積 1,566.8045 公頃，救助戶數 2,528 戶，救助金額 94,008,270 元。

（六）麻竹筍無病毒種苗計畫：臺中市大坑及太平山區為國內麻竹筍主要產區之一。麻竹筍植株感染竹嵌紋病毒後會產生”筍釘”的情況，並造成麻竹筍產量減少、品質不佳等情況，且竹嵌紋病毒易經由採收器械而感染，對大坑地區栽種竹筍的農戶造成極大的損失。請臺中區改良場協助竹嵌紋病毒檢驗，藉由鑑定技術，針對大坑麻竹筍栽培區進行病毒感染的篩檢持續檢定無病毒麻竹筍母株、健康無病毒苗繁殖技術及繁殖圃之設置、無病毒麻竹筍示範圃之建立、無病毒麻竹筍示範圃植株病毒檢定及麻竹筍品質調查。業於本(100)年 7 月 27 日於大坑地區辦理麻竹筍無病毒苗成果發表及觀摩會。

二、成立「高美觀光文化促進會」，執行保護區巡守、教育宣導，及週邊環境清潔維護，落實地區自主管理精神。

三、加強保護區管制措施，修正「高美野生動物保護區管制

事項」，重要出入口設置欄杆門禁等阻絕設施及監視系統，各式交通工具、機械工具及人員除既有農漁業行為外，非經主管機關或受委託機關、團體許可不得進入。

四、國際行銷

(一)大陸地區展售活動：首次利用召開廈門兩岸論壇活動(6月9-13日）推介本市農產品，增加產品之曝光率。

(二)國外行銷荔枝：荔枝為本市大宗作物，且其因保鮮不易行銷通路受阻，鑒此為解決其保鮮技術，遂輔導太平區農會與農委會農業試驗所產學結合，嘗試以「冷鏈法」之保鮮方式處理，成功將其保鮮期限延長至20天以上，並成功首次外銷至馬來西亞、新加坡坡及大陸遼寧瀋陽市，另也輔導日本以燻蒸處理等方式行銷，除了舒緩國內荔枝盛產之壓力，並成功行銷大臺中市優質農產品之知名度共計出口數量為108,700公斤(馬來西亞11,724公斤、新加坡40,428公斤、遼寧6,205公斤、日本50,343公斤)。

五、於6月月29日結合華信航空公司辦理「臺中好酒 天際飄香」-臺中市優質農村酒莊行銷活動，讓本市農村酒莊產品推向國際舞臺，拓展行銷宣傳的通路。

六、本市霧峰區農會酒莊釀造的「初霧燒酎」榮獲2011年布

魯塞爾世界酒類評鑑銀牌獎，是參賽以來歷年最優成績，又布魯塞爾世界酒類評鑑，為世界最具公信力的酒類評鑑會之一，增加本市農村酒莊國際曝光率。

七、產銷失衡

(一)為因應日本311地震造成原以日本為出口地之文心蘭及火鶴花，鼓勵與輔導外銷至日本以外之國外地區，除農委會每支花3元外，本府再追加補助3元，計輔導外銷45,168支切花。

(二)為因應今(100)荔枝盛產6%以上，依規定辦理荔枝收購加工製汁工作，計收購1,517公噸，主要收購月份平均拍賣價每公斤為19.45元，與監控價每公斤19.8元相距不大，已達保障農民收益之效益。

八、推動畜禽產品產銷履歷及加強品牌檢查與抽驗，保障國人身心健康

(一)為維護市民對於畜禽產品食用安全及衛生，將加強輔導生產衛生安全畜禽產品供市民採購食用，並針對市售國產優良農產品(CAS)標章標示檢查527件，抽驗27件，結果均符合規定另農委會移送行政處分1件並罰鍰6萬元。產銷履歷產品(TAP)標示檢查82件，檢查結果81件合格，其中1件疑似標示不符，轉陳農委會移桃園縣

政府裁處 6 萬元，另抽驗 21 件，檢查結果均符合規定。有機畜產品標章標示檢查 42 件、抽驗 2 件，檢查結果均符合規定。市售鮮乳標章檢查 235 件，檢查結果均符合規定。

(二)為確保飼料之品質與衛生安全，並建立消費者食用畜禽產品信心及維護國民健康，同時為畜禽產品之衛生安全把關，特針對商品飼料品質進行抽驗，俾避免違禁藥品及有害物質之添加，進行抽驗 54 件，53 件合格，其中 1 件不合格並移送臺北市動物保護防疫處辦理。

九、因應大臺中直轄市及發展地方產業，協助新社專區於中興嶺營區（馬力埔段 186-210 地號）承租土地，辦理農夫市集並建構中衛體系俾使產銷一元化，且成為農業體驗遊憩導覽解說重要之基地。本府業於 100 年 7 月 21 日召開諮詢小組會議決議：

1、本案土地目前為交通用地，如需作其他使用應先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相關規定辦理變更編定，請新社農會依所需提出興辦事業計畫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

2、依新社農會所需提出興辦事業計畫後再由農業局邀集本府相關單位（建設局、交通局、經濟發展局、都市

發展局、地政局、財政局、觀光旅遊局、新社區公所、新社區農會）召開會議協助辦理後續事宜，儘速推動。

十、積極輔導轄區農會及各休閒農業發展協會，藉由觀摩活動及教育訓練大幅提升休閒農場服務品質，並提高顧客回流到訪率。

十一、積極輔導轄區農會及各休閒農業發展協會，藉由推廣樂活農村體驗活動，讓民眾透過遊覽與親身體驗，瞭解並認識本市農業觀光特色與優良農特產品，以增進農業新知，並獲休閒野趣、舒展心靈。

十二、辦理臺中市山坡地治理整體規劃

為提升水土保持工程及農路產業道路之開闢及維護效益，避免過去分散式修復工程無法呈現治山防洪整體效益之缺憾，本局於 100 年特編列預算辦理臺中市山坡地治理整體規劃，成果將作為執行治山防洪工程之最高指導原則。執行方式如下：

(一)委託顧問團隊辦理大臺中山坡地治理整體規劃。

(二)完成大臺中山坡地環境資源調查，評估保育治理措施及生態環境改善措施之優先順序。

十三、提出本市提高流浪犬認養率執行計畫，依現有資源及經費規劃六年短、中、長期計畫，已實施作為計有:各區

巡迴寵物登記及免費認領養活動、本市相親專車到府服務試辦「認養無價、送愛到家」計畫。

十四、籌設動物福利基金

(一)為提升本市動物福利，營造本市為對待動物友善之具國際化的文明城市，增加收容犬貓認養率及落實動物保護立法精神，係依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5 目所定「特別收入基金」,並依據中央政府特種基金管理準則規劃設立目的、基金來源及運用範圍,提列挹注相關經費。本基金來源由 101 年市庫挹注，並將違反動物保護法案件稽查罰鍰納入收入來源。

(二)本基金申設之運用範圍為：

1、辦理流浪犬與欲認養民眾之「相親媒合及專車服務」。

2、聘僱專業訓練師訓練本處收容之流浪犬增加其認養率。

3、聘僱動物保護檢查員專職辦理動物保護稽查。

4、協助本市合法民間團體收容飼養流浪犬隻-「你領我養」。

5、積極協助辦理認領養等工作。

十五、制訂「臺中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草案)」:

本市為落實尊重動物生命及保護動物之動物保護法立法精神，特將動物緊急救援、獸鋏禁止項目正式納入本自治條例，同時加重本市寵物業者及畜主管領寵物之責任及提供認養動物各項優惠措施法制化，以及廣為運用民間團體、學校等資源，加強動物保護之教育、宣導等紮根工作，並將動物保護檢查所需人力納入並以基金之專款專用方式挹注經費來展現本市推動動物福利之積極作為的態度，以建造本市為對待動物友善之具國際化的文明城市。目前辦理進度為簽請　市座草案奉准，並依自治規例提案一般程序提送法制局安排法規會或預審小組審議。

十六、辦理「100 年度寵物登記優惠巡迴暨狂犬病防疫宣導活動」：

辦理時間為本年度 7 月 22 日起至 12 月 21 日止，運用減免寵物登記費用並採巡迴方式提供就近受理寵物登記服務，以吸引民眾及飼主到場為其所飼養之寵物辦理寵物登記並接受狂犬病預防注射，並藉此加強宣導以根植民眾及飼主對寵物終生照顧及保護之觀念，提升本市寵物登記率及狂犬病防疫能力，為本市寵物管理工作奠下基

礎，同時會場提供犬隻鼓勵民眾認養，提升認養率，7月份已辦理4場次，完成寵物登記24頭。

十七、辦理本市各類漁港防波堤、航道疏浚、碼頭相關設施興建維護，預算經費 1,000 萬元整，並續辦代管漁業署第 1 類漁港梧棲漁港相關工程，如安檢所前浮動碼頭改建工程，預算經費 1,435 萬 5,938 元整及「擴建梧棲漁港小船浮動碼頭工程委託設計監造」及「梧棲漁港鋪面暨路燈汰換工程」預算經費2,860萬，預計100年12月完工。

十八、辦理漁業產銷班經營管理輔導計畫、補助臺中區漁會辦理漁業推廣教育計畫及休閒漁業計畫、獎勵休漁計畫、定期抽檢娛樂漁船以促進休閒觀光及海洋生態旅遊、配合農委會水土保持局統籌推動農（漁）村再生計畫，以漁村社區在地組織或團體為單位，依漁村社區整體規劃提出構想及實施標的，以促進漁村產業暨休閒漁業發展。

十九、辦理水產飼料抽驗計畫、有機水產藻類查檢輔導計畫、水產品品質衛生產地監測、漁業資訊管理及漁業統計調查計畫、漁筏收購及處理計畫、配合漁業署計畫辦理魚苗放流及投放人工魚礁事宜，執行活化人工魚礁區及天

然礁區計畫覆網清除工作等。

肆、未來施政重點

一、設立椪柑、水梨、甜柿、茂谷柑生產專區增加產業競爭力

全區採共同栽培管理、防治及分級包裝運銷，以達提升良果率，增加外銷競爭力，每一專區面積至少設置 10 公頃以上，輔導改善生產環境、設施設備，作為示範園區。並持續辦理使用有機質肥料獎勵對取得有機驗證通過之農場制訂獎勵措施推展本市有機農業，切實達到節能減碳之目的。本局研提 100 年度「水果產業結構調整計畫-中區水果專區輔導計畫」，規劃新社區優質葡萄水果專區 35 戶 23.78 公頃及豐原區優質椪柑水果專區 11 戶 23 公頃，業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中區分署 100 年 7 月 14 日農糧中生字第 1001138966 號函核定，以提昇本市國產水果品質，提高產銷經營效益，整合產區毗臨之產銷班或生產單位為專區，導入優良品種與技術，提昇高品質果品比率，並穩定內、外銷市場供應量。

二、協助清水區公所輔導「高美觀光文化促進會」，執行保護區巡守、教育宣導，及週邊環境清潔維護，落實地區自

主管理精神。

三、逐年編列預算辦理保護區管制設施及週邊公共服務設施、解說設施及警示、公告牌示、護欄、棧道等，俾提升管理措施，並增強解說教育功能。

四、加強對高美地區居民針對資源調查、環境監測與生態解說及巡察隊人員之訓練。

五、國際行銷

(一)針對目標市場舉辦超市行銷活動：針對東南亞國家（馬來西亞、新加坡、印尼等）於產季時舉辦超市促銷品藏活動，以拓展行銷通路。

六、產銷失衡

(一)加強產銷預警制度積極掌握生產訊息，針對本市大宗作物召開預警會議。

(二)針對下半年度有產銷失衡之虞之作物如高接梨、甜柿、芋頭、柑橘等加強協調減產、產季調節、行銷活動、加工計畫等措施。

七、輔導發揮地方家畜、禽產銷組織效能及獎勵績優家畜禽產業；辦理優良家畜、禽品定點行銷及展售活動並提升畜、禽品消費量增加農民收益。

(一)加強本市畜牧產業團體及產銷班運作，辦理教育宣導，扮演政府及農民的橋樑。

(二)經由產業團體及產銷班輔導養畜禽農民對政府各項產銷計畫得以順利推動，進而達到產銷平衡及增加收益之成效。

(三)輔導家畜禽產業團體及產銷班結合本市優良畜禽飼養戶所生產優質畜產品，建立自有品牌及加強銷售通路，讓本市消費者能夠買到質優價格公道的畜產品，並增加農民收益及維持產銷平衡。

(四)有效確實掌握斃死畜禽流向，防範斃死畜禽流用，保障國人食肉衛生安全。並積極導正畜牧業造成環境衛生、污染及斃死畜禽之非法流用造成社會大眾之負面觀感印象及消費者之食肉消費安全恐慌。

(五)輔導畜、禽業者及產業團體建立產品品牌並期與進口畜禽產品區隔，增加行銷通路。加強市售畜禽產品標章查核及抽驗畜禽產品品質，藉以維護消費者食肉衛生安全。

八、配合辦理「農地資源空間規劃」計畫

今年度下半年度(8~12 月)延續 99 年將空間規劃方法與

程序，落實在鄉鎮市（區）的空間資源層級，針對后里區及東勢區特有之農業發展環境，進行鄉鎮市（區）農地資源空間規劃。此規劃過程亦是協助在地的參與人員藉由討論，凝結當地農業發展與農地利用的共識，並由規劃團隊人員依農地資源空間規劃委員會委員所提供意見，尋求地方最終的共識，擬定地方的發展策略及行動方案，劃設鄉鎮市（區）的農地資源空間，並與縣層級的農地資源空間規劃結合，合理有效利用地方農地空間資源，發展地方產業特色，平衡地方區域發展。

九、辦理「輔導農業經營專區推動與規劃」計畫

本計畫以整合農地利用管理及產銷輔導方式，於完整集中的農地區域內實施，並發揮自主管理精神，由成立經營專區之農會與區內農民簽訂土地利用公約，引導農地合理規劃利用，再由政府提供資源協助專區營運，共同協力達成專區設定目標。未來本市擬與產業結合，共同推動農地利用與產業專區，增加農民收益及集約經營的模式，並期藉此克服小農經濟在土地利用、農業經營及生產環境等不利因素之影響。

十、農地利用管理人民申請案件：

受理人民申請案件為：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

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及農業用地興建農舍申請人資格等 3 大主要工作項目，並依政府訂定之相關法令規範予以審查及核定，並建立後續查核機制，維護農地農用基本的管理模式。

(一)確保農地資源之有效利用。

(二)落實推動農地農用查核，避免破壞農業環境及造成稅賦不公等問題。

(三)維護農業生產區域，建立農地利用管理機制，引農地資源合理利用。

(四)配合中央政策宣導農地分級、分區管理的概念。

十一、積極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爭取太平車籠埔、東勢石圍牆、新社中和等 3 個休閒農業區設置及新社鄉馬力埔休閒農業區、東勢軟埤坑休閒農業區申設面積擴大至 600 公頃。

十二、貫徹平時山坡地防減災工作，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一)辦理山坡地治理整體規劃，進行臺中市山坡地環境資源調查，評估保育治理措施及生態環境改善措施之優先順序。

(二)辦理山坡地農路修復及水土保持維護工程，做好山坡地防災、減災及災後復建之工程，項目包含野溪清疏、

坑溝整治、邊坡擋土牆施作等。

(三)嚴格執行山坡地監督管理工作，違規查報取締勿枉勿縱，各事業開發計畫水土保持計畫審查注重效率但施工監督管理從嚴落實。

(四)協助農民做好簡易水土保持申報及施工管理，繼續運作水土保持服務團提供專業技術之輔導與協助。

(五)落實土石流防災工作，辦理土石流潛勢溪流清查、保全清冊之確認、保全地區防災專員或主要聯絡人清冊之確認、防災地圖及防災標示之檢查、土石流防災演練、及貫徹災害應變中心機制之運作（氣象監測、土石流防災應變小組之成立、確保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及區公所之通聯暢通與命令下達執行、紅色警戒強制撤離之執行、災後處理與復原）。

十三、全面啟動農村再生，樂活農村在大臺中

(一)輔導全市 253 個農村社區積極參與培根課程，訓練社區成員具備提報農村再生計畫及建設計畫之基本知識能力，貫徹農村再生社區主導、由下而上之基本精神。

(二)培根訓練進度較快且已有初步再生成果之社區，將列為重點發展社區，並結合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之資源，積極協助推動發展成為示範社

區。

十四、提高流浪犬認養率

落實本市提高流浪犬認領養率執行計畫，以「主動行銷認養資訊」、「提升開放認養動物價值」、「多元化鼓勵認養活動」、「收容空間改善」等四大努力方向，並逐步改善收容空間及環境，以建立本市「人文、人道、零安樂」為目標。

十五、100 年推動寵物業收容動物認養愛心小站

為提升本市流浪犬貓認養率，本年度預計於 9 月上旬至 11 月下旬辦理 100 年度愛心小站活動，並依據去年相關經驗調整活動內容，以提高收容動物領養率。

十六、特定寵物業管理查核

（一）積極輔導特定寵物業者落實動物保護法暨寵物業管理辦法相關規定，以維護動物福利。今年預計於 10 月上旬至 12 月下旬辦理特定寵物業輔導及查核，查核寵物業者販賣、寄養或繁殖場地空間、籠舍大小、運動空間、溫濕度調節及通風設備、動物飲用水等。

（二）下半年度委託臺中市寵物商業同業公會辦理特定寵物業管理辦法及查核辦法等相關法令宣導活動，預計辦

理 1 場次。

十七、落實動物保護法獸鋏相關規定

為加強宣導立法院新增訂動物保護法第 14 條之 2 及第 30 條相關規定，本處規劃禁用獸鋏巡迴宣導活動，宣導期間自 100 年 7 月 18 日至 12 月 31 日，並與本市動物保護團體聯合辦理，經訪視拒絕配合宣導或現場有陳列獸鋏者，將列為受稽查之商家。

十八、與動物保護團體建立合作機制

本處與本市轄內之動物保護團體具有良好之互動與合作，委託各動物保護團體辦理校園巡迴宣導活動、捕獸鋏清除宣導教育、急難動物救助、志工訓練、流浪犬貓認養推廣活動及特定寵物業者教育訓練等多項業務。為了解動物保護團體需求，協助輔導各動物保護團體或協會之運作，本處每 4 個月定期舉辦本市動物保護相關團體聯繫座談會。透過定期之聯繫及交流，有利於動物保護法令之落實與動物福利。為加強動物福利之推動與落實動物保護公共政策之執行，本市特成立動物保護諮詢委員會，每 6 個月召開會議，廣徵各界對於動物保護相關政策之建議，以供本市推動或擬訂動物保護相關政策之參考。

十九、辦理本市各類漁港防波堤、航道疏浚、碼頭相關設施興建維護，預算經費 1,000 萬元整，並續辦代管漁業署第 1 類漁港梧棲漁港相關工程，如安檢所前浮動碼頭改建工程，預算經費 1,435 萬 5,938 元整及「擴建梧棲漁港小船浮動碼頭工程委託設計監造」及「梧棲漁港鋪面暨路燈汰換工程」預算經費 2,860 萬，預計 100 年 12 月完工。

二十、辦理漁業產銷班經營管理輔導計畫、補助臺中區漁會辦理漁業推廣教育計畫及休閒漁業計畫、獎勵休漁計畫、定期抽檢娛樂漁船以促進休閒觀光及海洋生態旅遊、配合農委會水土保持局統籌推動農（漁）村再生計畫，以漁村社區在地組織或團體為單位，依漁村社區整體規劃提出構想及實施標的，以促進漁村產業暨休閒漁業發展。

二十一、辦理水產飼料抽驗計畫、有機水產藻類查檢輔導計畫、水產品品質衛生產地監測、漁業資訊管理及漁業統計調查計畫、漁筏收購及處理計畫、配合漁業署計畫辦理魚苗放流及投放人工魚礁事宜，執行活化人工魚礁區及天然礁區計畫覆網清除工作等。

伍、結語

縣市合併以來本市農業除需面對農產品國際化、自由化….等問題的衝擊與競爭，更面臨全球天然災害與產銷失衡之衝擊，如：年初高接梨穗寒害、日本 311 地震讓本市生產之文心蘭、火鶴等花卉外銷日本受挫、6－7 月間荔枝盛產等等使得農業經營陷入很大困難與危機，幸有中央政府災害救助金予以補貼，也獲得中央與市府及貴會全力支持，持續辦理大型插花推廣消費活動，更因縣市合併編列有產銷失衡救助經費辦理荔枝收購加工作業，本業務與將荔枝銷往大陸遼寧省都是臺灣農業界創舉；有關本市即將進入盛產之高接梨與甜柿，本局也已籌劃因應作為，另外年初以來已經完成農業相關法規整併與發佈，也規劃辦理多項降低農民生產成本補助福利措施如：繳售稻穀、肥料運費與辦理農業病蟲害防治資材及辦理產銷班產銷設備更新與小型農機經費補助……等等仍將持續擴大辦理；而本市農產品品牌建立與國、內外行銷工作、農特產品展售中心與假日農夫市集等選址作業、擴大辦理新社花海節與山坡地水土保持工程與農村再生計畫正積極辦理中，也都已經有初步成果與績效，農業的永續經營要兼顧生活、生產、生態、生命的信念，是農業局責無旁

貸的重點工作，希望除了全局同仁全力以赴，為農業建設打拼之外，就本市及近年來努力因應的措施，歸納出六大方向與目標如下：

(一)農產品種創新化。

(二)農業生產多元化。

(三)農產品質優質化。

(四)農產行銷國際化。

(五)農民福利保障化。

(六)農村生活樂活化。

也請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給予支持與鞭策，讓臺中市的農業建設早日達成活力、幸福農業，樂活臺中的施政目標。

報告完畢，敬請指正，並祝大會圓滿成功，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健康、快樂，謝謝。

臺中市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

臺中市政府
主計處
工作報告

報告人：處長 蔣建中

中 華 民 國 1 0 0 年 1 0 月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開議，建中應邀列席提出工作報告，至感榮幸。承蒙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的策勵與支持，使本處各項業務均能順利推展，謹此敬致誠摯謝忱！

壹、前言

主計業務之於國家政經文教建設是為首輔，對市政發展之貢獻，主計人員總是不辭辛勞努力付出。臺中縣、市合併升格後，資源共享，因建設孔殷，有關經濟發展、文化教育、治安維護、交通建設、社會福利、衛生環保、休閒觀光及國際化等各業務執行，均考驗主計工作之效能。

本處業務包括歲計、會計、統計三大部分，工作重點係在妥適分配整體資源、量入為出，秉持零基預算精神，配合本府施政方針，賡續額度預算作業制度，審酌各項施政計畫之優先順序及執行效益，落實計畫與預算結合；並加強內部審核，健全財務秩序，使政府收支結構有良性發展，締造財政經濟雙贏的局面。另，廣納民意作為市政業務推動之參據，辦理各項公務及經濟統計調查，以建立適切且攸關的統計指標，充分發揮輔佐施政建設功能。

建中在此提出 100 年度 1~7 月重要施政成果、創新作為與未來施政重點，扼要報告如後，敬請　指教！

貳、100 年度 1~7 月重要施政成果

一、歲計業務

(一)彙編本市 100 年度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並提送　貴會第 1 屆第 1 次定期會審議通過。

(二)彙編本市 100 年度總預算第 1 次追加(減)預算案，以應各機關業務之需，並提送　貴會第 1 屆第 3 次臨時會審議通過。

(三)完成本府各機關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之核定。

(四)籌編本市 101 年度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

(五)加強特種基金預算之審編及執行，審慎評估及檢討非營業特種基金之設置及存續，以活化基金資金運用，進而有效提升其運用效能、增裕市庫收入。

(六)依據「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按季或每半年編送行政院主計處有關社會福利補助經費計畫分配及執行明細表、教育設施補助經費計畫分配及執行明細表、基本設施補助經費分配及執行成效明細表、對議員所提地方建設建議事項處理明細表、對民間團體補（捐）助經費明細表與水利建設辦理情形等各表，並配合辦理實地考核作業。

(七)因應本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自 100 年度起改為特別收入基金附屬單位預算，為期順利推展業務，召集本市各級學校之專任、兼任主計人員針對法

令研析、實務研討等範疇，辦理 2 場教育訓練及分區座談會，參訓人次約 400 人次。

二、會計業務

(一)彙編總會計報告

依總會計制度法令規章審核各機關會計報告，並運用公務預算會計資訊系統處理各機關會計紀錄，以彙編總會計報告。

臺中市 100 年度歲入歲出預算執行情形
截至 100 年 6 月 30 日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分配數(1)	執行數(2)	執行率(%) (3)=(2)/(1)
歲入	39,097,833	40,414,444	103.37
歲出	54,974,247	43,340,849	78.84

(二)彙送歲出用途別月報表

為利行政院主計處彙編「歲出用途別月報表」之統計資訊,按月彙總及傳輸本府各機關學校依「臺中市政府各機關用途別科目分類及執行標準表」填製之歲出用途別月報表。

(三) 彙編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1、彙編原臺中縣、市 99 年度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報送審計機關及行政院主計處。

2、彙編原臺中縣各鄉鎮(市)99 年度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報送行政院主計處、審計機關及送市議會審議。

(四)編造中央政府補助經費決算

編造原臺中縣、市 99 年度中央政府補助經費決算報告與本市 100 年度中央政府補助經費半年結算報告。

(五)查核 100 年度各機關學校會計事務及內部審核執行情形

1、為增進機關人員對財務責任之瞭解，並建立財務控管機制，爰參考行政院 97 年 9 月 25 日院授主會字第 0970005183 號函，研訂「加強財務控管及落實會計審核方案實施情形」調查表，函請各機關依調查表辦理，並請各一級機關督促所屬，以提升財務效能及避免浪費。

2、督促各機關學校確實依規辦理內部審核事項，執行 100 年度定期訪查本市各機關學校會計事務及內部審核實施情形，提供建議改善意見，以增進財務效能。

3、各一級機關及區公所按期查填出納會計事務調查表送本處審核，以加強防範弊端發生。

(六)訂頒市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監辦辦法

依政府採購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未達公告金額採購之監辦，依其屬中央或地方，由主管機關、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另定之。」爰依據上開規定訂頒「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監辦辦法」，以落實採購案件之監辦作業。

(七)訂頒本處核定各類會計制度程序

為利本處核定各類會計制度，依據會計法規定訂頒「臺中市政府主計處核定各類會計制度程序」，供各機關學校遵循。

三、統計業務

(一)推動公務統計方案

縣市合併改制後，以往統計報表格式、資料範圍及編報程序、規章等多已無法適用，爰此，本處加速推動各機關依據市府統計範圍劃分方案研訂其公務統計方案，並依業務狀況適時增刪修訂各項統計報表，以利公務統計資料之蒐集與編布。另，推動各機關依據「臺中市政府各機關向民間舉辦統計調查作業須知」審核及報送其調查計畫內容至本處核定，以避免調查之重複或遺漏，提高統計效能。

(二)建立及分析統計指標

彙整市府各機關報送之統計報表及其他蒐集資料，定期編製統計月報、年報與手冊，亦不定期撰寫統計通報及專題分析報告，提供市府各機關作為事前制定政策及事後成就檢討之參據，相關資訊並登載於市府及本處網站供各界參用。

臺中市政府主計處100年度統計刊物一覽表

編印週期	名　　稱
每月	臺中市統計月報
每月	臺中市重要統計參考指標
每年	臺中市統計年報
每年	臺中市統計手冊
每年	（近5年）臺中市重要施政指標

臺中市政府主計處100年度1~7月統計通報一覽表

序號	名　　稱
100-001	99年臺中縣、市勞動力概況
100-002	99年臺中市治安維護概況
100-003	臺中市99年特殊境遇家庭扶助與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成效
100-004	臺中港的蛻變-邁入億噸國際大港
100-005	大臺中市99年十大死因統計
100-006	100年上半年臺中市勞動力概況

臺中市政府主計處100年度1~7月專題分析一覽表

序號	名　　稱
1	99年人力資源摘要簡析
2	大臺中人口統計分析

(三)建立與民眾溝通機制，掌握民意需求

配合市政需要，及時掌握社經脈動，主動建立與民眾溝通機制，積極規劃辦理各項民意調查，即時瞭解市民對當前議題之看法及市府為民服務之績效，以市民需要與滿意度做為市政建設之依歸。

臺中市政府主計處100年度1~7月執行民意調查案件一覽表

序號	名　　稱	期　　間
1	臺中市廣告物整齊化街區民意調查	100年5~7月
2	臺中市農特產品行銷展售活動民意調查	100年5~7月
3	臺中市道路及公園維護管理滿意度民意調查	100年6~8月
4	臺中市休閒式自行車專用道民意調查	100年6~8月
5	臺中市整體治安及警察服務品質民意滿意度民意調查	100年7~9月
6	臺中市消防政策補助及防災宣導成效民意調查	100年7~9月

備註：抽樣誤差為正負3%，信賴水準為95%

(四)彙總社經實況參據，落實經濟調查

1、按旬辦理消費者物價及營造工程物價調查，依規定時限報送調查資料至行政院主計處，俾編算台灣地區物價指數消費者物價指數及營造工程物價指數。

2、依據「臺中市家庭收支記帳調查實施計畫」，按月辦理家庭收支記帳調查，以瞭解本市各階層家庭之收支狀況，其調查資料除送行政院主計處彙辦外，並作為本市研編消費物價指數之參考依據。

3、99 年度家庭收支訪問調查，已於 99 年 12 月 1 日至 100 年 2 月 28 日完成實地訪查作業，並於 100 年 4 月 16 日寄送調查資料至行政院主計處檢誤資料，編算統計結果，行政院主計處已於本 100 年 8 月發布調查報告，作為各機關制定各項社會福利政策之參據。

(五)辦理各項普查

1、99 年人口及住宅普查：人口及住宅普查係每 10 年辦理 1 次之基本國勢調查，由行政院主計處主辦，各縣市政府負責轄區內之普查相關業務。已於 99 年 12 月 26 日至 100 年 1 月 22 日完成實地訪查作業，普查表件經審核後，於 100 年 2 月 21 日彙送行政院主計處，以編算統計結果並編布普查報告，提供政府規劃整體人口及住宅發展政策之參據。

2、99 年農林漁牧普查：農林漁牧業普查係每 5 年辦理一次之基本國勢調查，目的在蒐集臺閩地區農

林漁牧業資源分布、生產結構、勞動力特性、資本設備、經營狀況等基本資料。已於 100 年 4 月 10 日至 100 年 6 月 10 日完成實地訪查作業，普查表件經審核後於 100 年 6 月 24 日彙送行政院主計處，以編算統計結果並編布普查報告，提供政府施政及規劃農林漁牧業發展之主要依據。

3、辦理 100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第 3 次試驗調查，測試普查區劃分、普查人員遴派、普查名冊編製與判定、實地訪問填表與指導審核、普查表應用光學字元辨識系統填表登錄及相關表件之周延完備程度，以順利推動正式普查作業。

(六)配合中央辦理各項經濟調查

辦理經濟統計調查，以適時提供正確經濟、社會調查資訊，提供各機關制定決策、擬定計畫之參據。

臺中市政府主計處 100 年度配合中央辦理經濟統計調查一覽表

辦理週期	名　　稱
每月	人力資源調查
每月	受僱員工薪資調查
每半年	汽車貨運調查
每年	職類別薪資調查
每年	受僱員工動向調查
每年	營造業經濟概況調查
每年	人力資源專案附帶調查-人力運用調查
每年	人力資源專案附帶調查-中老年狀況調查

（七）強化基層統計調查網管理作業

靈活運用基層統計調查網人力，辦理各項調查工作，並配合調查需要召開講習會（檢討會），以增進調查技巧，提升調查資料品質。

參、已實施之創新作為

一、簡化工作流程：中央補助款之納入預算證明授權各機關首長核定，簡化後辦理天數由 6 日縮減為 1 日，節省機關文件往來時間，大幅縮短作業日數，對於行政效益的提升成效卓著。

二、豐原農產品股份有限公司納入本市編列營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該公司係依農產品市場交易法成立，依預算法、國營事業管理法及公司法規定，由政府與人民合資經營且政府資本超過 50%者為國營事業，應於年度開始前擬具營業預算，呈請主管機關核定之。本市自民國 100 年起將該公司納入編列營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由本府經濟發展局主管。

三、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由公務預算改為特別收入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依據教育基本法第 5 條、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 13 條規定略以：「直轄市政府之教育經費收入與支出，應設置地方教育發展基金，依法編列預算辦理…」。原臺中縣、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均於民國 91 年成立，配合教育部於民國 97 年 2 月推動「各縣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成立附屬單位預算試辦計畫」之政策，本市自民國 100 年起編列附屬單位預算，除活化學校經營外，透過預算賸餘款滾存基金

之方式以達成專款專用之目標，提升教育經費執行之彈性。

四、加強普查能見度，降低拒查率：

(一)辦理 99 年人口及住宅普查時，邀請本市顏立法委員清標接受示範性訪查，並由行政院主計處長官及媒體記者共同參與，宣導普查目的及重要性，以提高市民受訪意願。

(二)辦理 99 年農林漁牧普查時，積極參與各區農會舉辦之活動，如稻米用藥講習、產銷班班會，發放文宣及宣導品，說明普查之目的，期獲得民眾之信任、提高受訪率。另，召開審核會議以強化普查人員審表觀念，辦理集中聯合複審會議以提升普查表件資料正確性。

肆、未來施政重點

一、貫徹零基預算精神，以企業經營理念衡量各項計畫之成本效益，核實審編年度預算；強調開源節流並重，將資源作最有效的利用以滿足民意之需求；落實計畫與預算密切結合，促使有限財源獲得妥適分配與運用。

二、建置特種基金預算編製暨彙整系統，提升工作效率：改制直轄市後各特種基金歸屬不同機關主管，為配合市政推動及各機關業務需求，期以最迅速正確之方式進行彙整、勾稽核算、完成預算編製，並以更人性化、客製化操作為目標，持續提升系統功能。

三、建置統計資料庫，提升決策支援：將公務統計配合行政ｅ化系統登錄，建置本市完整基礎資料庫，除減少行政業務量外，並可即時進行統計資料整合、分析及運用，期能進一步應用資料庫技術概念，以充分發揮統計專業、強化決策支援功能。

四、強化經濟調查資訊，加值統計效能：為提供更廣泛、攸關統計資訊服務，將研編本市消費者物價指數、營造工程物價指數報告，作為衡量本市通貨膨脹之參據；辦理家庭收支訪問及記帳調查，以獲得完整資訊，作為本府各機關制定政策、擬定計畫、執行公務、考核績效之參據，並供各界參考運用。

五、配合調查環境變遷，精進調查統計工作：由於詐騙集團四處橫行，民眾自我防衛心理與日俱增，致調查工作日益困難。惟有持續加強宣導，加深民眾對統計調查意義的認知，提高受訪意願，降低拒訪及換戶等訪查障礙，以提高資料及調查品質。

伍、結語

面對改制後大臺中新都會之市政建設發展，建中將持續帶領所有主計同仁，秉持「廉正、忠誠、專業、效能、關懷」的服務原則，竭盡幕僚輔弼之責，群策群力精進創新主計業務，以健全本市財務行政及建設大臺中為目標，共同締造幸福的未來。

最後敬祝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臺中市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

臺中市政府
警察局
工作報告

報告人：局長 刁建生

中　華　民　國　１　０　０　年　１　０　月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1屆第2次定期大會開議，建生應邀列席提出工作報告，至感榮幸。承蒙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的策勵與支持，使本局各項業務均能順利推展，謹此敬致誠摯謝忱！

壹、前言

去（99）年12月25日臺中縣市合併升格後，瞬逾半載，期間渥蒙　市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及各級長官的鼎力支持，以及本局全體同仁努力下，本局今（100）年春安工作經內政部警政署評核為全國甲組第1名，今年1~7月本市每10萬人口刑案發生數660.92也是新五都（臺北市、高雄市、新北市、臺南市及本市）中最低的，已逐步朝治安「超高趕北、臺中第一」的施政願景邁進。

此外，在本局嚴格要求警察風紀、展現整飭決心及全體官警「要爭氣，不要生氣」的自我期許下，本期均未發生員警重大違法犯紀事件，建生心中亦是深感欣慰。

惟美中不足的是，內政部警政署100年第1季民眾對治安滿意度調查結果，本市由於民調期間適逢阿拉夜店公安大火及逢甲商圈街頭槍擊案等事件，在各平面、電子媒體與政論節目等大肆報導下，嚴重扭曲受訪民眾對本市治安之印象，導致本次民眾治安滿意度大幅下滑。

有鑒於此，本局除將持續全力作好維護治安、端正警察風紀與為民服務工作外，民意調查期間，更要務求維持治安平穩與安定，防制再發生重大指標或社會矚目性案件，避免經媒體負面報導與渲染，再度造成傷害，以扭轉民眾對本市治安不佳之印象。

最後，建生在此提出本期重要工作執行情形與未來施政

重點，扼要報告如後，敬請　指教！

貳、100 年 1~7 月（以下稱本期）重要施政成果

一、本期治安狀況分析

（一）全般刑案執行成效（如表 1 及圖 1）

本市本期全般刑案發生件數為 17,533 件，五都中排名第二低，臺南市 15,582 件最低；另臺北市 28,170 件、高雄市 35,950 件及新北市 39,257 件，高於本市。

復以破獲率比較，本市破獲率為 80.15%，五都中排名第二高，新北市 81.20%最高；另高雄市 70.60%、臺南市 69.72%及臺北市 68.71%，低於本市。

表 1　五都 100 年 1~7 月全般刑案發生數、破獲率暨 10 萬人口全般刑案發生數統計表

機關別	全般刑案案件數（件）	排序	全般刑案犯罪人口率（件/十萬人）	排序	全般刑案破獲率（%）	排序
臺中市	17,533	2	570.26	1	80.15%	2
新北市	39,257	5	848.31	3	81.20%	1
臺北市	28,170	3	902.65	4	68.71%	5
臺南市	15,582	1	697.08	2	69.72%	4
高雄市	35,950	4	1113.32	5	70.60%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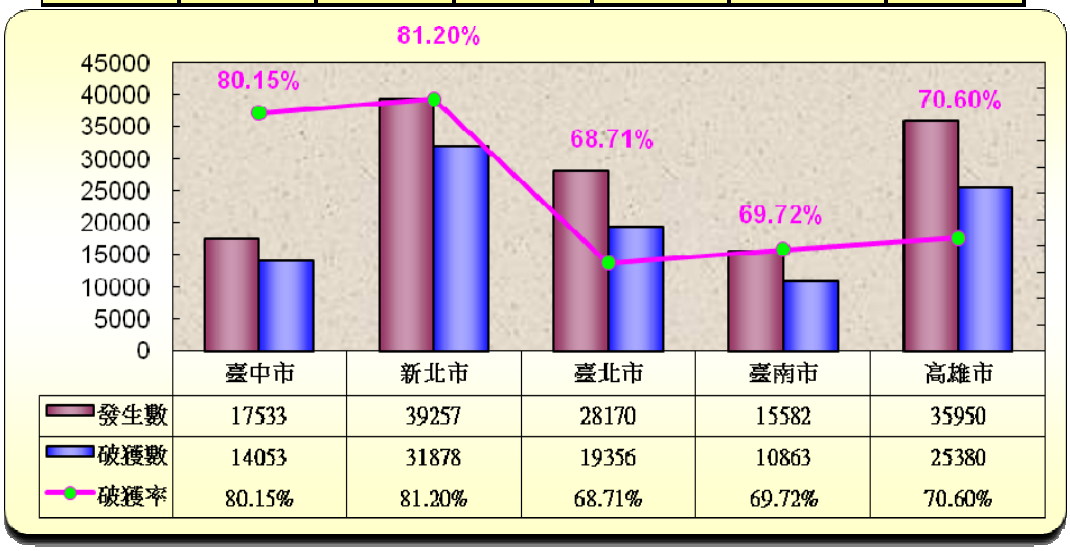

圖 1　五都 100 年 1~7 月全般刑案發生及破獲成效

（二）每 10 萬人口刑案發生數執行成效（如圖 2）

本市本期每 10 萬人口刑案發生數為 660.92 件/10 萬人，低於全國發生數（904.30 件/10 萬人），為五都中最低，臺南市為 831.20 件/10 萬人次低，其餘依序為新北市 1,006.14 件/10 萬人、臺北市 1,071.79 件/10 萬人及高雄市 1,296.40 件/10 萬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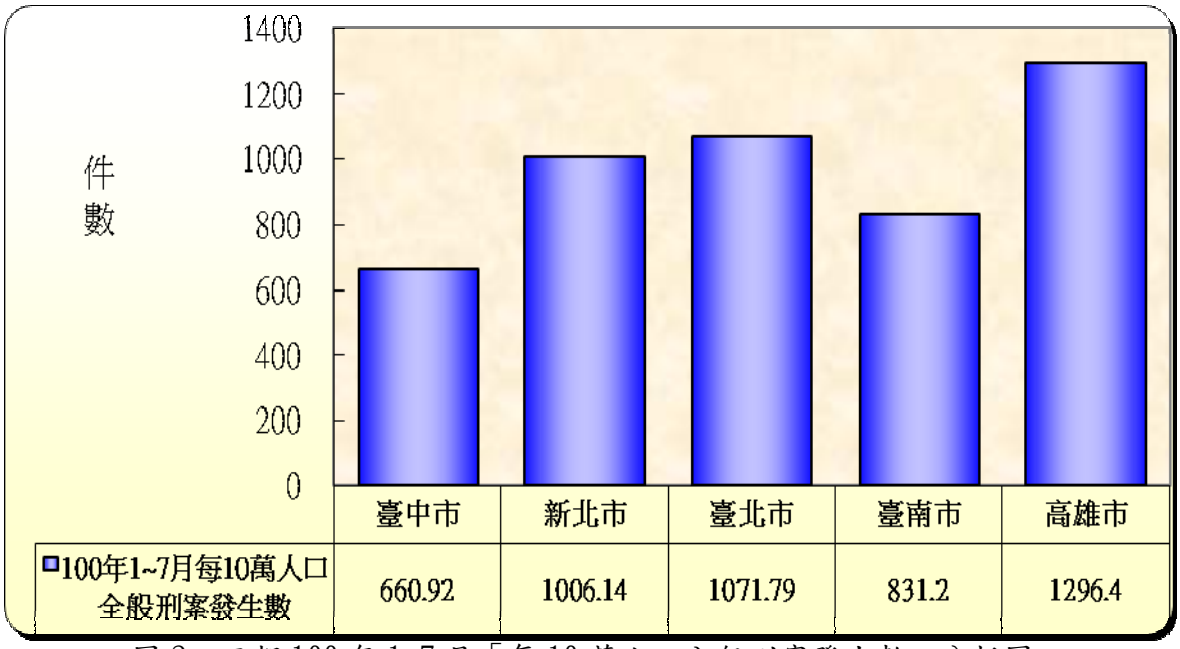

圖 2　五都 100 年 1~7 月「每 10 萬人口全般刑案發生數」分析圖

（三）竊盜案件執行成效

分析竊盜案件發生情形，本市本期全般竊盜案件發生數為 8,409 件，五都中排名第三低，臺南市 6,210 件最低、其次為臺北市 6,635 件；另新北市 11,632 件及高雄市 15,585 件，高於本市。

然而本市本期的竊盜案件破獲率位居五都中第一高，顯見本市積極打擊犯罪的決心已逐漸展現成效（如表 2）。

表 2　五都 100 年 1~7 月竊盜案件發生及破獲成效

	竊盜案件發生數（件）	排序	竊盜案破獲率（%）	排序
臺中市	8,409	3	75.69%	1
新北市	11,632	4	69.80%	3
臺北市	6,635	2	70.93%	2
臺南市	6,210	1	50.81%	5
高雄市	15,585	5	56.66%	4

再細分竊盜案的種類可分為重大竊盜案、普通竊盜案、汽車竊盜案及機車竊盜案，由表 3 及圖 3 可看出本市竊盜案中以重大竊盜案所佔比率 0.07%最低，計 6 件為五都中最低；普通竊盜案佔 52.85%最高，計 4,444 件為五都中第二低；汽車竊盜案佔 10.94%，計 920 件為五都中第四低；機車竊盜案佔 36.14%，計 3,039 件為五都中第三低。

表 3　五都 100 年 1~7 月各類竊盜案件發生數及發生比率分析表

	重大竊盜案件發生數	重大竊盜案件發生數所占比率（%）	排序	普通竊盜案件發生數	普通竊盜案件發生數所占比率（%）	排序	汽車竊盜案件發生數	汽車竊盜案件發生數所占比率（%）	排序	機車竊盜案件發生數	機車竊盜案件發生數所占比率（%）	排序
臺中市	6	0.07%	1	4,444	52.85%	2	920	10.94%	4	3,039	36.14%	3
新北市	15	0.13%	4	6,610	56.83%	4	776	6.67%	3	4,231	36.37%	4
臺北市	8	0.12%	2	4,562	68.76%	3	234	3.53%	1	1,831	27.60%	1
臺南市	12	0.19%	3	3,593	57.86%	1	733	11.80%	2	1,872	30.14%	2
高雄市	16	0.10%	5	9,030	57.94%	5	1,606	10.30%	5	4,933	31.65%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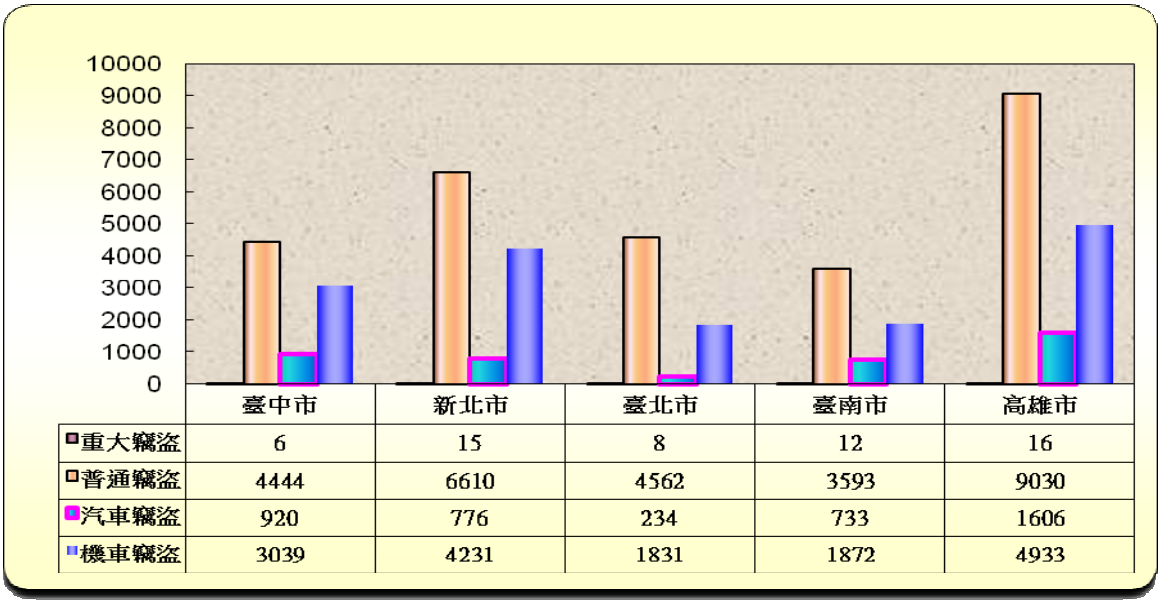

圖 3　五都 100 年 1~7 月各類竊盜案件發生數分析圖

以破獲率比較，普通竊盜案件破獲率 58.71%，為五都中第一高，機車竊盜案件破獲率 105.30%為五都中第二高，汽車竊盜案件破獲率 60.00%為五都中第四高，重大竊盜案件破獲率 66.67%為五都中第三高（如表 4）。

表 4　五都 100 年 1~7 月竊盜案件破獲率統計表

	普通竊盜案件破獲率（%）	排序	機車竊盜案件破獲率（%）	排序	汽車竊盜案件破獲率（%）	排序	重大竊盜案破獲率（%）	排序
臺中市	58.71%	1	105.30%	2	60.00%	4	66.67%	3
新北市	58.05%	2	84.87%	4	87.24%	1	93.33%	2
臺北市	48.68%	3	125.07%	1	79.49%	3	112.50%	1
臺南市	36.07%	4	80.45%	5	47.34%	5	50.00%	5
高雄市	35.28%	5	88.34%	3	79.51%	2	56.25%	4

（四）普通竊盜案件執行成效（如圖 4）

本市本期普通竊盜案件發生數為 4,444 件，五都中排名第二低，臺南市 3,593 件最低；另臺北市 4,562 件、新北市 6,610 件及高雄市 9,030 件，高於本市。

普通竊盜案件破獲率 58.71%，五都中排名第一高;另新北市 58.05%、臺北市 48.68%、臺南市 36.07%及高雄市 35.28%，低於本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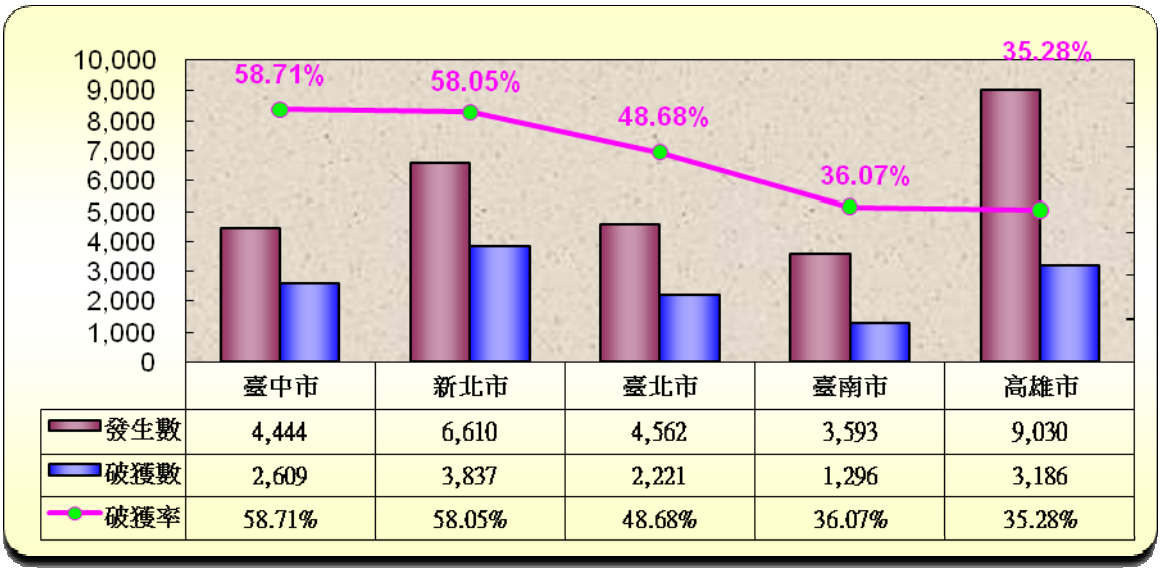

	臺中市	新北市	臺北市	臺南市	高雄市
發生數	4,444	6,610	4,562	3,593	9,030
破獲數	2,609	3,837	2,221	1,296	3,186
破獲率	58.71%	58.05%	48.68%	36.07%	35.28%

圖 4　五都 100 年 1~7 月普通竊盜案件發生及破獲成效

（五）汽車竊盜案件執行成效（如圖 5）

本市本期汽車竊盜案件發生數為 920 件，五都中排名第四低，臺北市 234 件最低，其次為臺南市 733 件及新北市 776 件；另高雄市 1,606 件，高於本市。

汽車竊盜案件破獲率 60.00%，五都中排名第四高，新北市 87.24%最高，其次為高雄市 79.51%及臺北市 79.49%；另臺南市 47.34%，低於本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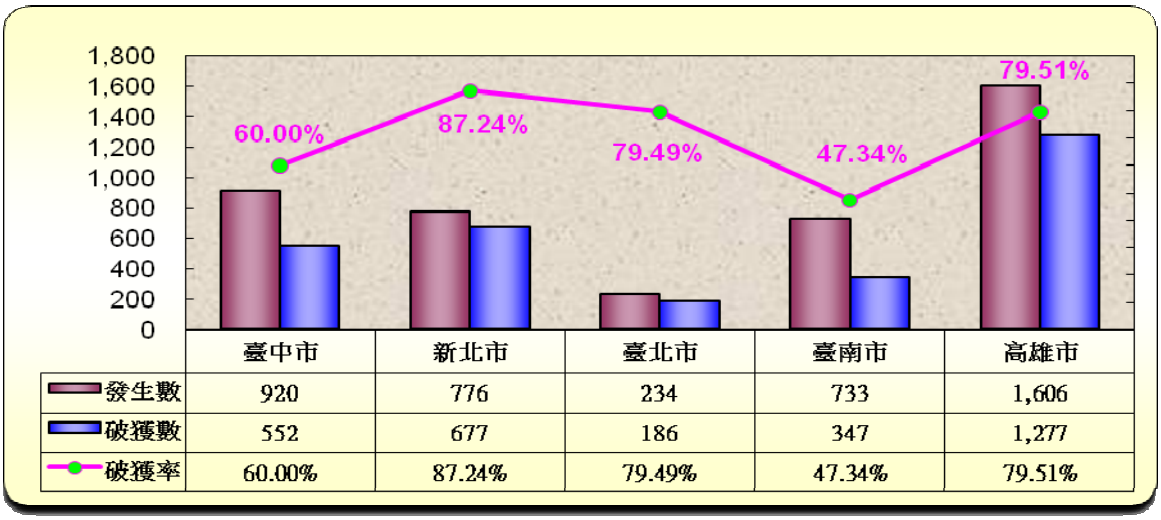

	臺中市	新北市	臺北市	臺南市	高雄市
發生數	920	776	234	733	1,606
破獲數	552	677	186	347	1,277
破獲率	60.00%	87.24%	79.49%	47.34%	79.51%

圖 5　五都 100 年 1~7 月汽車竊盜案件發生及破獲成效

（六）機車竊盜案件執行成效（如圖 6）

本市本期機車竊盜案件發生數為 3,039 件，五都中排名第三低，臺北市 1,831 件最低，其次為臺南市 1,872 件；另新北市 4,231 件及高雄市 4,933 件，高於本市。

機車竊盜案件破獲率 105.30%，五都中排名第二高，臺北市 125.07%最高；另高雄市 88.34%、新北市 84.87%及臺南市 80.45%，低於本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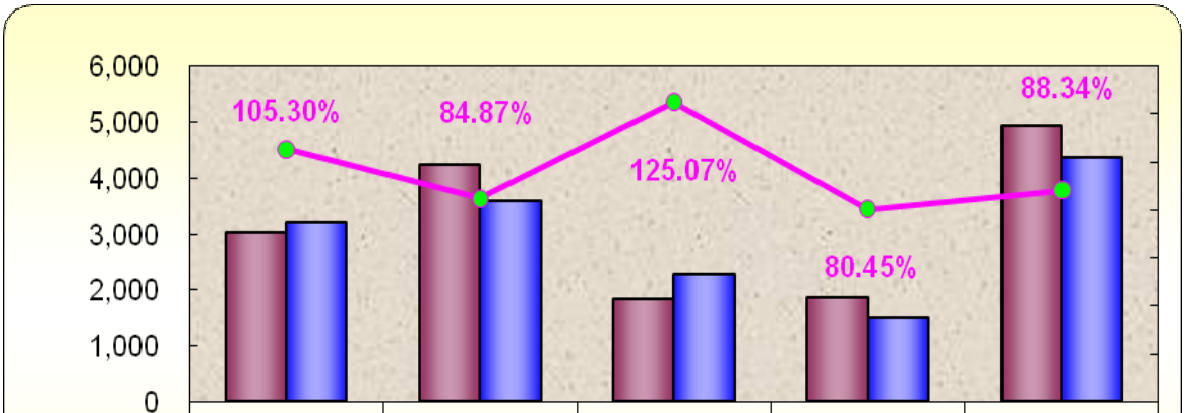

	臺中市	新北市	臺北市	臺南市	高雄市
發生數	3,039	4,231	1,831	1,872	4,933
破獲數	3,200	3,591	2,290	1,506	4,358
破獲率	105.30%	84.87%	125.07%	80.45%	88.34%

圖 6　五都 100 年 1~7 月機車竊盜案件發生及破獲成效

（七）暴力犯罪執行成效（如圖 7）

本市本期暴力犯罪案件發生數 149 件，為五都中最低，臺南市 220 件次低，其餘依序為臺北市 247 件、新北市 498 件及高雄市 553 件。

暴力犯罪破獲率 106.04%，五都中排名第一高；另臺北市 102.43%、新北市 94.18%、臺南市 89.55%及高雄市 85.17%，低於本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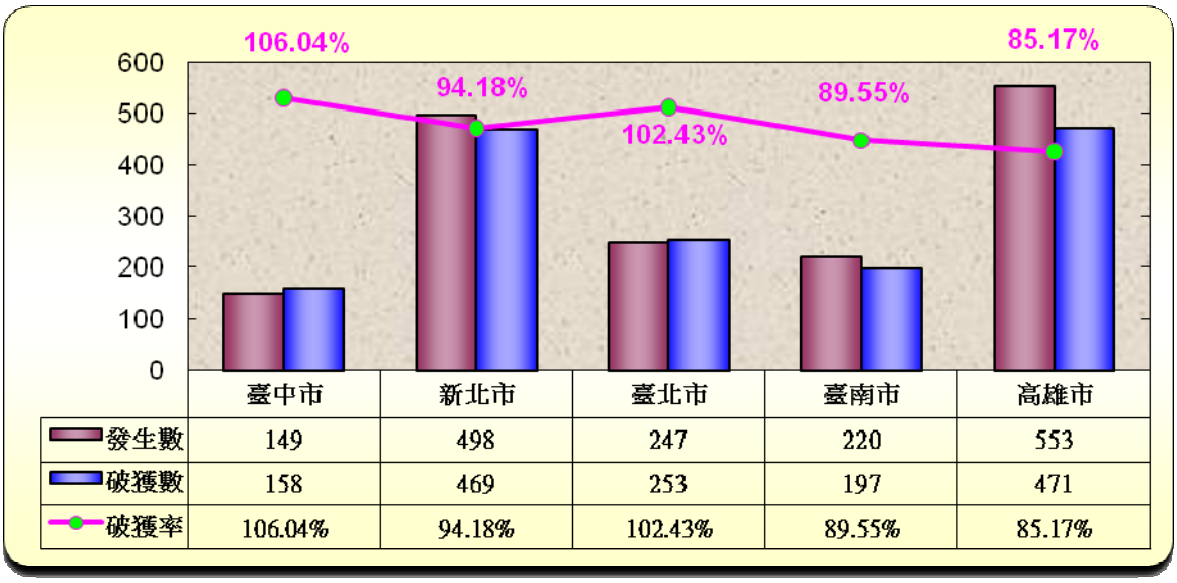

	臺中市	新北市	臺北市	臺南市	高雄市
發生數	149	498	247	220	553
破獲數	158	469	253	197	471
破獲率	106.04%	94.18%	102.43%	89.55%	85.17%

圖 7　五都 100 年 1~7 月暴力犯罪案件發生及破獲成效

（八）強盜案件執行成效（如圖 8）

本市本期強盜犯罪案件發生數 23 件，為五都中最低，臺北市 32 件次低，其餘依序為臺南市 42 件、新北市 75 件及高雄市 82 件。

強盜案件破獲率 108.70%，五都中排名第一高；另新北市 101.33%、臺南市 100.00%、高雄市 91.46%及臺北市 90.63%，低於本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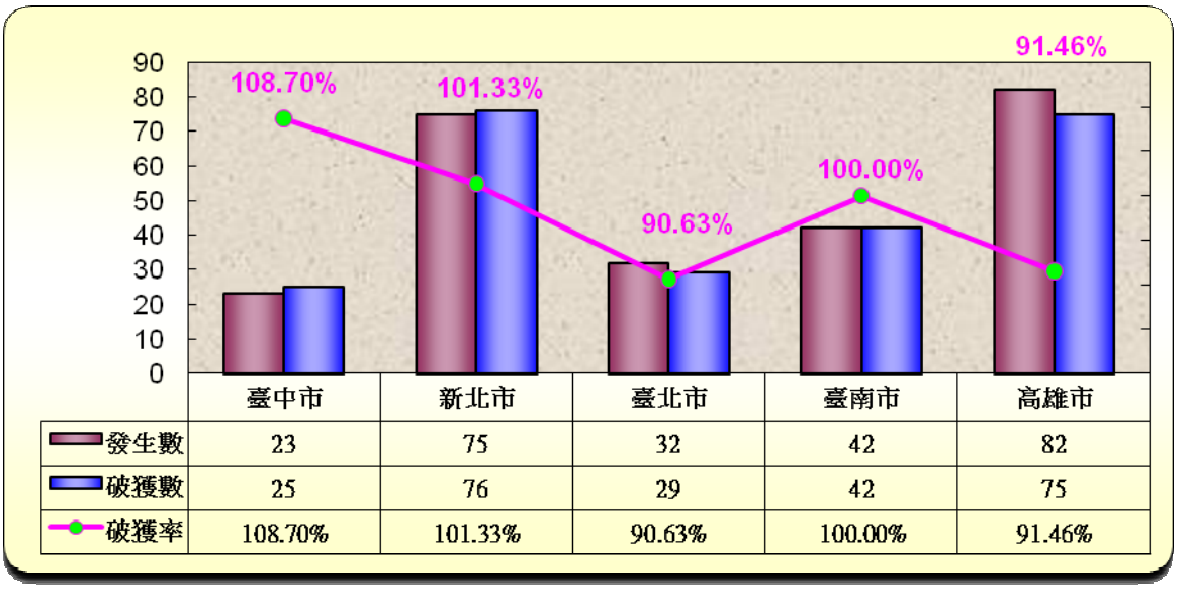

	臺中市	新北市	臺北市	臺南市	高雄市
發生數	23	75	32	42	82
破獲數	25	76	29	42	75
破獲率	108.70%	101.33%	90.63%	100.00%	91.46%

圖 8　五都 100 年 1~7 月強盜犯罪案件發生及破獲成效

（九）搶奪案件執行成效（如圖 9）

本市本期搶奪案件發生數 57 件，與臺南市併列五都排名第二低，臺北市 48 件最低；另新北市 92 件及高雄市 227 件，高於本市。

搶奪案件破獲率 94.74%，五都中排名第二高，新北市 98.91%最高；另臺北市 81.25%、臺南市 68.42%及高雄市 66.52%，低於本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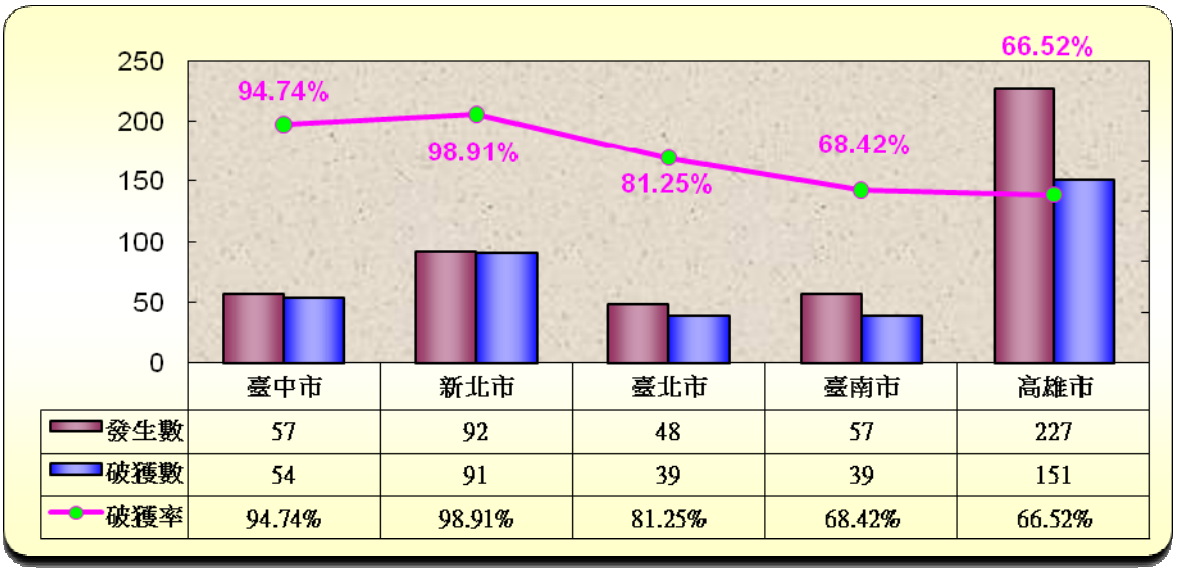

	臺中市	新北市	臺北市	臺南市	高雄市
發生數	57	92	48	57	227
破獲數	54	91	39	39	151
破獲率	94.74%	98.91%	81.25%	68.42%	66.52%

圖 9　五都 100 年 1~7 月搶奪案件發生及破獲成效

（十）詐欺案件執行成效（如圖 10）

本市本期詐欺案件發生數為 957 件，為五都中最低；另臺南市 1,045 件、高雄市 2,026 件，臺北市 2,861 件及新北市 3,486 件，高於本市；此外，本市本期詐欺案件較去年同期減少 672 件，為五都中減少第一多，防制成效佳；其餘依序為臺北市減少 449 件、高雄市減少 434 件、新北市減少 417 件及臺南市減少 188 件。

詐欺案件破獲率 84.95%，五都中排名第一高；另新北市 76.91%、臺南市 69.76%、臺北市 63.96%及高雄市 62.19%，低於本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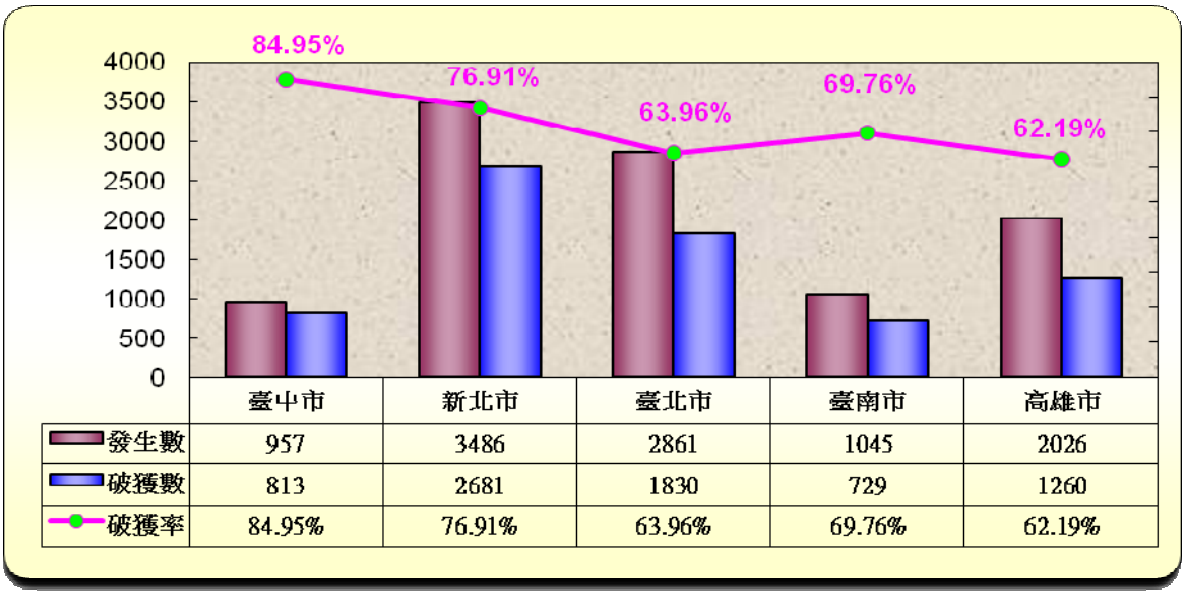

	臺中市	新北市	臺北市	臺南市	高雄市
發生數	957	3486	2861	1045	2026
破獲數	813	2681	1830	729	1260
破獲率	84.95%	76.91%	63.96%	69.76%	62.19%

圖 10　五都 100 年 1~7 月詐欺案件發生及破獲成效

（十一）本局本期偵破特殊、重大案件績效

1、本期治平專案與檢肅黑幫計達 20 個目標，其犯罪型態為：操縱、指揮犯罪組織，率眾施暴、恐嚇取財之犯罪集團首惡；擁槍自重、勒索恐嚇、暴力討債之首惡；操縱、指揮犯罪組織，開設地下錢莊，率眾暴力討債、毆打、凌辱他人之首惡，共逮捕共犯 225 人，移送相關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

2、查獲「陳○宏持有制式手槍 1 枝、子彈 30 發」、「楊○芳持有制式手槍 1 枝、空氣槍 1 枝、制式子彈 8 顆」、「巫○祥持有克拉克制式手槍 1 枝、子彈 4 顆」、「陳○宗持有改造手槍 1 枝、子彈 3 顆」、「查獲唐○佐持有改造手槍 3 枝、改造子彈 3 顆、改造工具一批」、「張○堡持有改造長槍 3 枝、改造手槍 1 枝」、「阮○義持有中國黑星牌制式手槍 3 枝、西班牙法西奧牌制式手槍 1 枝、制式子彈 71 顆」、「蔡○能持有以色列製沙漠之鷹制式手槍 1 枝、子彈 5 顆」、「計程車司機無線電通報查獲乘客王○學持有改造手槍 1 枝、子彈 7 發」等案。

3、偵破「江○權持刀入侵車內強盜案」、「陳○斌入侵住宅強盜案」、「東勢區莊○浩殺人案」、「逢甲吳○宏等 3 人槍擊殺人案」、「許○仔遭擄人勒贖案」、「蔡○豪等 2 人槍擊案」、「劉○城、張○琪等 2 人強盜案」「張○欽等人資源回收場強盜案」、「黃○山槍擊案」、「廖○興強盜、妨害性自主案」等案。

4、100 年 6 月中旬配合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以下稱刑事局）同步掃蕩跨境集團性詐欺成效

(1)第一波國內同步拘搜行動：本局刑事警察大隊(偵四隊)於 100 年 6 月 9 日配合全國同步行動，破獲「虎尾」、「鳳山」、「五權南」等 3 處基地台，共計查獲 49 人、聲押 14 人、羈押 8 人。

(2)第二波柬埔寨押解返臺行動：本局刑事警察大隊暨電信警察隊於 100 年 6 月 11 日配合刑事局偵辦，共計查獲 122 人、聲押 73 人、羈押 54 人。

(3)第三波印尼押解返臺行動：6 月 13 日查獲印尼詐欺成員共計 101 人、聲押 65 人、羈押 65 人。

二、強化勘察能力、提高破案成效

（一）刑案現場勘察採證執行成效

本期勘察各類刑案現場計 5,677 件，各類刑案現場指紋送驗數計 1,903 件，比中特定對象計 303 件；DNA 送驗數計 469 件，比中特定對象或關聯其它刑案計 72 件，有效協助犯罪偵查。

（二）強化在職訓練，提升勘察能力

1、100 年辦理現場勘察人員在職教育訓練等講習訓練計 2 場次，講授「常見製毒工廠之類型及製毒流程介紹」、「常見製毒工廠之勘察採證及證物處理要領」，提升現場勘察採證人員勘察採證能力。

2、參加專業講習訓練計 24 人次，計有「國外專家來臺授課研習會」、「槍枝初步辨識暨動能初篩計畫」、「十指紋線上比對鑑定」、「100 年全國刑事技術人員講習」、「去氧核醣核酸實驗室鑑定人員受訓」、「去氧核醣核酸實驗室主管受訓」等 8 場次。

（三）建置犯罪資料庫，累積破案能量

建立現場鞋印及犯罪嫌疑人鞋印資料庫，及建立案件之間的關連性。本期共建檔 219 件，建立關連者共計 21 筆 72 件，並於會議時間提供各分局案例分享，包含結合監視系統、犯罪地理資訊及犯罪時間等整合處理模式，以有效提升犯罪破案率並強化本市治安。

三、查處色情、賭博電玩等工作（如表 5）

（一）查處色情工作

1、列管家數：本局 99 年清查列管 809 家，100 年列管 586 家，比較減少 223 家，究其原因多係前臺中市警察局將影響治安行業之所列入取締涉營色情場所，又部分係確實停止營業或已改營他業，本案由各分局分局長或副分局長主持，並請行政組組長、

督察組組長、查勤區及轄區分駐（派出）所所長與警勤區員警逐一檢討列管。

2、列管家數係指涉營妨害風化（俗）行為之業者、屢遭檢舉、曾被取締或有經營色情之虞場所，經各分局持續清查至100年7月31日止列管家數563家，其中第三分局減少4家、第五分局減少6家、烏日分局減少14家、東勢分局增加1家。

3、執行成果：本期計查獲妨害風化（俗）案件計 252件691人，其中查獲色情應召站148件399人、私娼館17件43人、色情旅（賓）館19件44人、色情KTV13件35人、色情理容院9件25人、咖啡廳茶藝館1件2人、色情指油壓按摩中心43件139人、酒家酒吧酒廊2件4人。

（二）查處賭博電玩工作

1、本市目前登記有照電子遊戲場家數計有 291 家，實際有營業計 221 家，其中領有執照但未營業者計有70家，係因違反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案件，目前案件移送地檢署偵查中或等待行政裁處。

2、查本期計查獲涉嫌賭博電玩案91件、243人、1,170檯。

表5　本局本期與去年同期查處色情、賭博電玩等工作成果統計表

項目	100年1~7月查獲數	99年1~7月查獲數	增減數
賭博性電玩	91件 243人 1,170檯	79件 262人 1,150檯	+12件 -19人 +20檯
妨害風化(俗)	252件 691人	208件 741人	+44件 -50人

四、防處少年事件

由於社會風氣的轉變，青少年犯罪有年輕化、低齡化、集團化、暴力化、多樣化的傾向及少年毒品犯罪、校園霸凌問題日趨嚴重，為保護青少年，本局少年警察隊職司關懷、保護、諮商輔導、少年犯罪預防宣導及偵處等工作。重要工作分述如下：

（一）中輟學生協尋及保護查察執行工作

1、建立協尋資料。

2、督導會議。

3、協尋中輟學生。

（二）校園安全維護

1、勤務建構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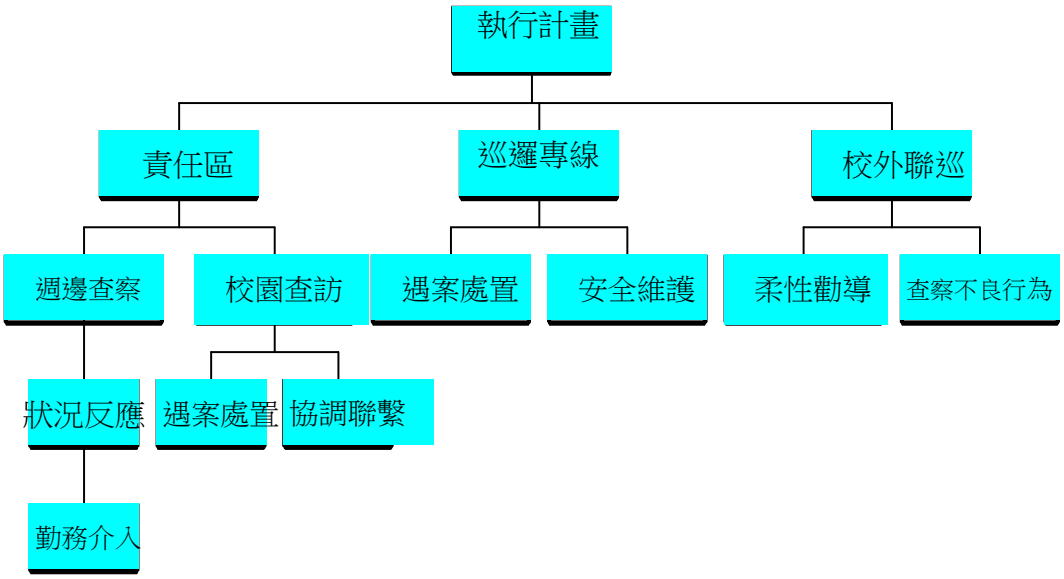

2、校園安全勤務網（本期）

(1)巡邏箱：全市各級學校共設置巡邏箱 402 個、巡邏專線 407 線。

(2)責任區：全市規劃 14 個責任區由專責人員進行查訪聯繫。

(3)校外聯巡：全市結合校外會執行本勤務，計 102 次。

（三）校園安全勤務成果（本期）

1、防制校園暴力事件：計查獲 12 件 16 人（重傷害 1 件 3 人）。

2、查處校園霸凌案件：移（函）送 5 件 10 人。

3、少年涉毒品案件：持有、吸食毒品者 115 件 127 人；販賣、轉讓毒品者 29 件 32 人。

（四）預防犯罪宣導（本期）

為輔導非行少年從事正當活動，並結合社會資源，擴大宣導成效，本期辦理法律常識講座及宣導活動計 232 場。

（五）少年保護措施各項績效（如表 6）

表 6　本局本期與去年同期少年保護措施各項績效統計表

項　　目	100 年 1~7 月	99 年 1~7 月	增減數
中輟生發生數	448 人	394 人	+54 人
中輟生尋獲數	398 人	379 人	+19 人
報行加強保護少年措施(例如春風專案等各項勤務)	18,108 人次	15,328 人次	+2,780 人次
臨檢公共場所	8,193 家	8,694 家	-501 家
深夜勸導登記少年	6,809 人	8,246 人	-1,437 人
移送社會局或衛生局裁處業者	18 件	60 件	-42 件

五、落實婦幼安全保護工作

（一）性侵害防治

為提升性侵害犯罪偵查效能，並避免造成被害人二度傷害，本局針對「性侵害案件受（處）理流程與分工」做部分修訂，律定性侵害案件統由本局

婦幼警察隊採「專人專業專責制」偵辦，俾落實「專責處理」、「全程服務」之處理原則，以建立最佳處理模式，使性侵害防治工作更臻完善。

（二）家庭暴力防治（如表 7）

表 7　本局本期與去年同期家庭暴力防治件數統計表

項目	100 年 1~7 月	99 年 1~7 月	增減數
受理家庭暴力案件數	2,200	2,254	-54
聲請保護令件數	1,003	1,091	-88
執行保護令件數	1,057	1,011	+46
違反保護令件數	87	90	-3
逮捕現行犯人數	68	75	-7

（三）兒童保護

1、執行「護童勤務」，落實「兒童保護」工作：每日上下學時段編排員警執行護童勤務，或結合該時段巡邏勤務員警執行，以保護兒童人身及交通安全。

2、將國小校園等要點納入巡邏規劃路線，執行巡邏及要點守望，減少不良分子逗留或埋伏在校園俟機犯罪，以保護兒童安全。

3、配合校外生活輔導委員會，加強執行電子遊戲場、網咖、撞球場等易衍生犯罪根源之公共場所臨檢查察。

（四）建構校園安全通報機制

1、本局婦幼警察隊、分局、派出所針對轄區國小校園，每月與訓導（育）單位聯繫，對有行為偏差之兒童加強輔導、導正，並建立通報機制。

2、結合民力資源、社會治安婦幼保護網絡，共同建構校園安全維護網，並藉由建置校園安心走廊之愛心服務站為出發點，串聯鄰近之愛心服務站連結成

線，架構出校園及社區之安全生活網。

六、交通整理重點工作

（一）執行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

1、為執行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本市分別組成「工務」、「監理」、「管考」、「教育」、「執法」及「宣導」等 6 小組辦理各項計畫，以確保本市交通順暢及民眾行車安全。

2、為落實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加強道路交通執法工作，本局於 100 年訂定 8 項工作計畫：主要幹道與觀光地區交通流暢與交通安全維護計畫、「嚴懲惡性交通違規」專案執法實施計畫、加強騎(乘)機車違規執法計畫、加強酒後駕車違規執法計畫、加強各式大型車違規執法計畫、交通法規研習與培養正確服務態度訓練計畫、購置及檢定交通執法裝備器材與使用管理計畫、交通執法與事故防制之宣導計畫等，將落實執行各項計畫及目標管理，以建立本市安全順暢的交通環境。

（二）本市本期交通事故發生數與 99 年度相較

交通事故致死案件本期發生 112 件、死亡 116 人，較 99 年發生減少 11 件、死亡減少 11 人，降低達 8.6%；受傷案件 100 年發生 24,555 件、受傷 32,682 人，較 99 年發生增加 476 件、受傷增加 777 人；一般車禍案件（無人死亡、受傷，僅車損）100 年發生 18,570 件，較 99 年增加 1,417 件。

（三）本期防制交通事故成效

1、鑑於本市 95 年發生 A1 類交通事故 285 件、死亡 295 人，為有效防制道路交通事故發生，自 95 年起持續執行取締惡性違規等各項防制勤務作為，並加強交通安全宣導及道路工程改善等改善措施，執行隔(96)

年發生 A1 類交通事故 264 件、死亡 277 人，減少 21 件、死亡人數減少 18 人，防制已略見成效，本局賡續執行各項防制勤務至 98 年 A1 類死亡人數較 95 年減少 105 件、死亡減少 110 人，創歷年來新低，已獲得初步成效（如圖 11）；爰此，本（100）年賡續訂定「防制道路交通事故執行計畫」等持續性交通防制作為，期使本市交通更順暢安全。

2、本市本期計發生各類（A1+A2+A3）道路交通事故案件 43,720 件(A1 類 112 件死亡 116 人、A2 類 24,863 件受傷 33,097 人、A3 類 18,745 件)，較 99 年同期 41,355 件（A1 類 123 件死亡 127 人、A2 類 24,079 件受傷 31,905 人、A3 類 17,153 件)，A1 類交通事故案件計減少 11 件，死亡人數減少 11 人（如表 8 及圖 12)，顯見交通安全狀況持續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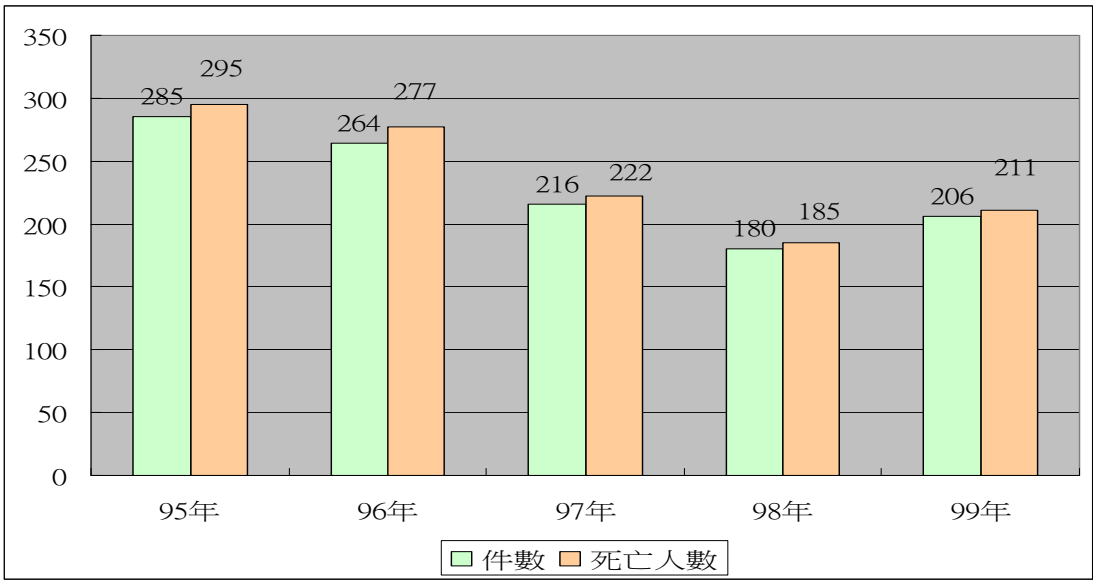

圖 11　本局 95 年至 99 年 A1 類交通事故件數及死亡人數分析圖

表 8　本局本期各類道路交通事故案件數統計表

本市 100 年 1~7 月各類道路交通事故案件數								
月份 / 類別	合計	1	2	3	4	5	6	7
合計	43,720	4,992	5,700	6,562	6,272	6,904	6,973	6,317
A1 類	112	17	13	16	21	16	10	19
A2 類	24,863	2,770	3,125	3,792	3,645	3,953	4,029	3,549
A3 類	18,745	2,205	2,562	2,754	2,606	2,935	5,435	2,749

（上開數係統計迄 100 年 8 月 4 日止已完成入案件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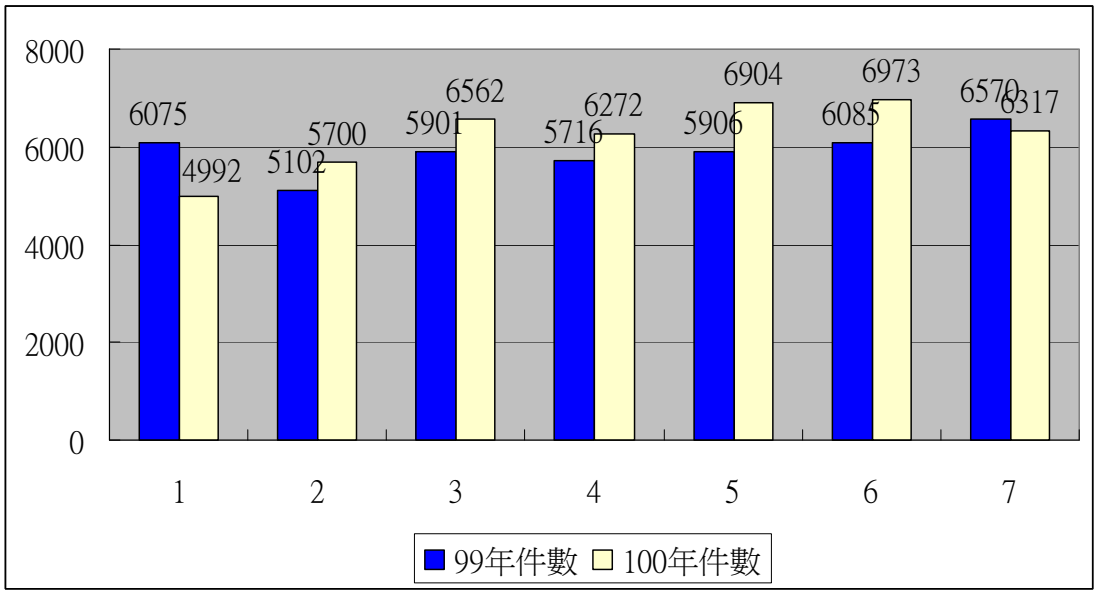

圖 12　本局本期與去年同期各類道路交通事故案件數分析圖

（四）嚴格取締違規停車

於本市都市化型態中，違規停車劣習對整體車流順暢不啻是重大交通困阻，針對本市重要幹道、商圈、車站、百貨公司、醫院、客運站周邊，加強並排停車、紅線違停、占用公車、殘障停車格等嚴重違規停車之取締，重點路段除編派巡邏警力加強違停勸導排除外，本局交通警察大隊另編配拖吊警

力，對於必須快速排除及惡性重大之違停案件，逕予執行拖吊移置。本期計執行違規停車拖吊汽車32,822件、機車4,569件，與去年同期(汽車34,966件、機車7,076件)相較，汽車減少2,144件，機車減少2,507件（如表9）。本項違規停車取締工作業列為重點勤務賡續執行。

表9　本局本期與去年同期汽、機車違規停車取締案件數統計表

項目	100年1~7月	99年1~7月	比較
違規停車取締（汽車）	32,822件	34,966件	-2,144
違規停車取締（機車）	4,569件	7,076件	-2,507

（五）加強清除道路障礙

1、執行現況：由各警察分局針對轄區交通特性、障礙狀況及民眾報案等資料，每月提列清除道路障礙聯合執行工作日程2次，由本局彙整後函請市府聯合執行小組（環保局【清潔隊】、都發局【拆除大隊】、交通局、建設局、經發局、民政局及各區公所組成），依權責分工派員配合執行，針對本轄各項阻礙交通之道路障礙，展開全面性之清除工作，秉持保障合法，取締非法之原則嚴正執法。另每月持續統計　市長、局長信箱等檢舉案件造冊列管，派員加強複查，定期督考，以確保執行成效。

2、統計執行績效：本期計取締4,437件，已使本市交通、市容獲得改善，本局仍將持續取締，維護守法民眾權益。

（六）嚴懲惡性交通違規

本期計取締惡性交通違規案件174,473件(較

去年同期 147,246 件相較，增加 27,227 件)，藉由重要易肇事、易違規路口(段)之嚴格執法取締，以提升民眾守法觀念，降低違規意念，終達到交通有序及降低肇事率之效果，除平日督促所屬外勤單位加強取締外，每月並配合內政部警政署發布「全國大執法」專案，為期 3 日，加強取締各項惡性交通違規，並透過每週檢討、分析，調整勤務重點或執勤方式。

（七）規劃取締酒駕執行情形

1、本局除持續依內政部警政署頒定取締酒駕專案勤務 4 次妥適規劃外，另每月規劃執行局頒取締酒駕專案 4 次，並責分局每月頒定分局頒取締酒駕專案 1 次，各單位按律定時段依轄區特性，研訂各該轄重點路段進行路檢、巡邏防制及取締，專案發布同時並配合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三警察隊實施區域聯防，於本轄中港、中清及五權西路交流道同步實施取締酒後駕車勤務，提高執法能見度，遏止駕駛人酒後駕車之僥倖心態。本期計取締酒後駕車交通違規案件 6,908 件，以公共危險罪移送法辦 3,672 人（如表 10)。

表 10　本局本期取締酒後駕車執行成效統計表

項目	100 年 1~7 月執行成效
取締酒後駕車	6,908 件
以公共危險罪移送法辦	3,672 人

2、查本市本期與 99 年同期取締酒後駕車績效比較如表 11，執行成效良好。

項目	100年1~7月	99年1~7月	比較
取締酒後駕車	6,908件	5,766件	+1,142件
以公共危險移送法辦	3,672人	2,706人	+966人

表11　本局本期與去年同期取締酒後駕車執行成效統計表

（八）防制危險駕車

1、本局規劃實施「重點常態性」防制危險駕車專案勤務，以各警察分局(大隊)為單位，針對易危險駕車日每週五、六、日上半夜(21至24時)及下半夜(0至6時)各規劃2小時，由交通大隊統合各分局、刑警大隊、保安大隊在易飆車熱區部署執行路檢、守望、巡邏等專案勤務，以有效遏止危險駕車。

2、妥善利用電子城牆路口監視器：本市建構路口監視系統共計2,716組、10,584個鏡頭；且自96年底陸續調整1,139處全景式，以強化蒐證功能。每當發現飆車事件，除現場圍捕外，並調閱沿途所有監視器，將漏網之徒逐一傳喚到案，讓危險駕車分子充分明瞭於本市飆車絕無僥倖，必將為本局員警繩之以法，達到不敢、不會也不能到本市從事危駕之目標。

3、防制成果：本期與99同期危險駕車報案成案件數及查獲嫌犯人數相關成果如表12。

表12　本局本期與去年同期危險駕車報案成案件數及移送人數統計表

年度 項目	100年1~7月	99年1~7月	比較
110報案查實件數	5件	5件	0件

移送人數	53 人	51 人	+2 人

七、積極增補警力、整建辦公廳舍及汰換應勤裝備

（一）寬列預算、積極增補警力

1、積極爭取內政部警政署補實現有預算缺額警力 521 人（預算員額 6,794 人減現有員額【統計至 100 年 7 月 31 日止】6,273 人），辦理員額評鑑爭取分四年編列請增預算員額 737 人（編制員額 7,531 人減預算員額 6,794 人），強化現有警力運用，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2、依據內政部 92 年 3 月 18 日函頒「地方警察機關員額設置參考基準」中人口數、面積、車輛及犯罪數等資料適時調整員額配置人數（直轄市警察局以人口每 350 人置員額 1 人）之規定，本局 100 年 7 月底人口數 265 萬 7,253 人、面積 2,214 平方公里）試算合理員額配置為 1 萬 0,797 人，後因受到行政院匡列警察總員額限制，僅依人口數核算改制後本局編制為 7,531 人。

3、本局 100 年編制員額 7,531 人、預算員額 6,794 人、現有員額（至 100 年 7 月 31 日止）6,273 人，警民比為 424 人。

（二）目前本局整建辦公廳舍實況

1、第五分局四平派出所新建工程已竣工完成驗收結算，並於 100 年 6 月 15 日落成啟用。

2、烏日分局瑞井派出所新建工程

(1)預算金額：3,000 萬元。

(2)興建樓層及面積：地上 3 樓，320 坪。

(3)工程進度與期程

A.99 年 6 月 3 日取得建造執照，99 年 7 月 5 日開(復)工。

B.100 年 5 月 27 日申報竣工。

C.100 年 7 月 26 日辦理驗收，100 年 8 月 16 日辦理複驗。

3、豐原分局頂街派出所新建工程

(1)預算金額：2,500 萬元。

(2)興建樓層及面積：6 樓(地上 5 樓，地下 1 樓)，180 坪。

(3)工程進度與期程：

A.99 年 9 月 23 日開工。

B.100 年 7 月 25 日申報竣工。

C.目前進度為辦理驗收中，訂於 100 年 8 月 10 日辦理初驗。

4、霧峰分局四德派出所新建工程

(1)預算金額：1,700 萬元。

(2)興建樓層及面積：地上 2 樓，180 坪。

(3)工程進度與期程

A.99 年 10 月 25 日開工。

B.目前進度為室內隔間、裝修（工程進度 80%）。

C.預定 100 年 8 月 18 日完工。

5、清水分局大楊派出所新建工程

(1)預算金額：1,800 萬元。

(2)興建樓層及面積：地上 2 樓，200 坪。

(3)工程進度與期程

A.99 年 10 月 25 日開工。

B.目前進度為搬遷進駐停工中（工程進度 85%）。

C.預定 100 年 8 月 18 日完工。

6、豐原分局豐洲派出所新建工程

(1)預算金額：2,500 萬元。

(2)興建樓層及面積：地上 2 樓，200 坪。

(3)規劃辦理進度

A.99 年 12 月 17 日申報開工。

B.目前進度為室內輕隔間施作（工程進度 85%）。

C.預定 100 年 10 月 17 日完工。

（三）本局目前警用汽、機車配賦使用現況

1、依警政署核定本局警用車輛配賦數（臺中縣市）合計，應有警用汽車 924 輛、機車 4,236 輛、大型重型機車 48 輛；本局 100 年度計編列預算 6,435 萬元，辦理汰換逾使年限之警用車輛，已經購置警用汽車 67 輛、機車 450 輛，標餘款汰換警用機車 121 輛，計完成購置後，本局現有警用汽車 824 輛（不足 100 輛）、機車 3,182 輛（不足 1,054 輛）、大型重型機車 42 輛（不足 6 輛），其中逾使用年限警用汽車已達 175 輛、機車 1,195 輛、大型重型機車 34 輛。

2、因應縣市合併警用車輛裝備需求，亟需增加編列預算採購，以補足警用車輛不足數，並汰換逾使用年限警用車輛，順遂勤務之執行。

（四）有關目前本局防彈衣配賦暨使用情形

1、本局現有外勤員警數 4,944 人【製服警力 4,180 人(含維安特勤、特殊任務警力 60 人)、刑事警力 764 人】，防彈衣有背心式 5,367 件、野戰式 124 件，合計 5,491 件。

2、依本局目前實際狀況背心式防彈衣符合使用數、野戰式防彈衣尚缺 13 件，俟警政署採購配發補足。目前經各外勤單位適當分配，足敷現有員警勤務使用。

八、「警勤 e 化系統」執行情形

（一）勤務指揮中心受理民眾 110 報案（如表 13）

表 13　本局本期與去年同期受理民眾 110 報案件數統計表

項目	100 年 1~7 月	99 年 1~7 月	增減件數
受理件數	401,780	324,499	+77,281
有效件數	224,481	194,832	+29,649
百分比	55.87%	60.04%	-4.17 個百分比

（二）本期執行「110 報案回復、為民服務」措施，民眾回復滿意度（如表 14）

表 14　本局本期執行「110 報案回復、為民服務」措施，民眾回復滿意度統計表

年度	總受理有效案件數	回復件數	回復比率	非常滿意與滿意	普通	不滿意及非常不滿意
100 年 1~7 月	224,481	64,764	28.85%	86.64%	13.3%	0.06%

附註：依內政部警政署規定全般報案回覆比率 20%（其中暴力犯罪及居家住宅竊盜，報案回覆比率為 100%）。

（三）本局本期線上巡邏警力立即偵破刑案 480 件。

九、推動社區治安工作

（一）守望相助業務

配合市府民政局輔導推行守望相助，截至 100 年 7 月 31 日輔導成立守望相助隊成果如表 15 所列：

表 15　本局本期輔導成立守望相助成果統計表

項　　目	隊　　數	巡守員人數
里守望相助隊	220	11,253
社區守望相助隊	26	855
公寓大廈守望相助隊	2,127	6,727
合計	2,373	18,835

（二）路口監視系統建置情形及具體成效

1、建置

(1)統計至 100 年 7 月底，本市已完成建置監視錄影系統計有 2,716 組、10,584 具鏡頭（建置人口比為每千人 3.9 具鏡頭、建置密度比為每平分公里 4.7 具鏡頭）。

(2)本局目前建置案有 99 年度追加預算 5,000 萬，建置 154 組，將於 8 月中旬完工啟用；又本(100)年度編列一般性輔助款預算 2,000 萬元，預計建置 58 組，將於 11 月底完工啟用，另於 100 年 3 月 18 日編列 100 年度第一次追加預算新臺幣 5,000 萬元整，預計可建置 140 組，屆時將可於各治安要點路口加強建置，提高普及率，以強化本市治安。

2、管理維護：為使本市治安要點監錄系統正常運作，確立有效之管理維護機制及任務分工、提升系統之妥善率，具體做法如下

(1)本局監錄系統部分設備（主機、DVS、ATUR、鏡頭）曝露於室外，散佈本市各地，容易受損，為維持設備正常運作及降低維護人力，本局於「臺中市監視錄影系統整合平台」，建置故障自動告警系統功能 24 小時不間斷偵測，若發生監視錄影系統故障均會主動回報。

(2)另律定分駐（派出）所同仁每日 2 班次定時監看轄內所有監視錄影系統畫面，遇有故障均需及時通報維修廠商，並要求承商於 2 日內修復，以確保系統正常維運，妥善率均維持在 98%。

3、執行成效

(1)監視系統在歷年協助偵破刑案部分，呈現逐年大幅增加，經本局統計 94 年因調閱監錄資料偵破各類刑案（含原臺中縣、市）計 162 件、95 年計偵破 611 件、96 年偵破計 624 件，97 年計偵破 850 件，98 年計偵破 1,289 件，99 年計偵破 1,794 件，本期已偵破 1,162 件，顯示監視系統對偵防犯罪正快速而有效的發揮其應有之功能，對於維護本市之治安增添莫大之助益。

(2)內政部警政署自 97 年起辦理「年度錄影監視系統督導評核」，本局經內政部警政署評核 97 年列全國第 1 名、98 年核列全國第 3 名，99 年核列全國第 2 名，歷年來成績均名列前茅。

4、創新作為：本局首創全國之先，建置「智慧型車行紀錄查詢系統」。本系統係將影像資料傳送至伺服主機，運用車牌辨識技術，將車牌影像轉換為文字檔儲存，依辦案需求輸入可疑車牌號碼搜尋，並做排序處理，分析可疑車輛出沒時間、行經路線；大幅縮短調閱檢視影像之時間，提升監視錄影系統運用之效率。

十、改善員警服務態度及強化員警風紀作為

（一）改善員警服務態度

1、為提升為民服務品質，避免報案爭議，保障民眾及員警權益，自 100 年元月 1 日起要求各分局、(大）隊應於各分駐（派出）所、偵查隊、警備隊、交通分隊，設置「受理報案專區」，受理報案時應全程錄音錄影，受理完畢後將影音資料儲存於規劃之電腦中建檔、保管，相關資料應存放 1 個月備查；並責請各級督導人員持續督導抽檢員警受理報案錄影錄音執行情形，深入、發掘具體優、缺點及問題，適

時檢討策進。

2、為提升優質服務，建立「清廉」、「專業」、「效率」、「便民」之警察核心價值，主動發掘員警服務優良事蹟，於本市治安會報、本局局務會報中擴大表揚，並刊登本局網站榮譽榜；另自 99 年 5 月起，每 3 個月一期持續辦理「受理民眾報案服務態度績優人員」選拔，發掘服務績優人員予以表揚，藉以發揮標竿學習效應。

3、實施電話禮貌抽測，由督察室值日人員、分局督導人員分別以自動、警用電話對各分局、大（隊）、分駐（派出）所、分（小）隊等單位不定時實施電話禮貌抽測，辦理獎懲，並利用各種集（機）會要求所屬以同理心感同身受，受（處）理民眾報案及積極為民服務。達成「服務貼心、民眾滿意、辦事容易」的施政願景。

4、為貫徹警察「執法」與「服務」工作，加強員警教育訓練，培養員警積極、熱忱、有所為有所不為的工作態度，及兼具知識、專業與執行力，以提升執法效能與為民服務之品質。

5、持續加強內部整合，落實團隊合作，發揮整體力量，提升服務品質，責請各級幹部以關懷、協助的態度，加強雙向溝通，建立與同仁相互信任、榮辱與共的夥伴關係，勇於改變，提升警察組織效能。

（二）強化員警風紀作為

1、全面宣導並落實「警察人員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規定」，自 99 年 7 月 12 日頒行以來，員警在「遵守警察人員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規定須知單」簽章確認，對於員警因公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申請書與報告書，均能指派專人專責保管，並持續督導要求落

實。

2、全面清查疑有經營色情、電玩賭博、職業性大賭場、地下錢莊等風紀顧慮誘因場所計 315 處建檔列管，責成各單位加強布線探查蒐集違法事證，立即向法院聲請搜索票執行取締或主動報請檢察官指揮偵辦，務必全面依法取締、澈底消滅肅清，並嚴禁同仁涉足。

3、嚴格要求本局各級幹部落實員警平時考核及年終考核工作，確實了解所屬員警平日生活、交往、工作、品操、嗜好等動態，對不適任之員警，機先予以調整或依法斷然淘汰，以防患未然，並賡續要求各單位全面深入清查考核員警，經調查後列管教育輔導對象 53 名、風紀狀況評估對象 45 名、強制扣薪 196 名，責請各單位持續清查，隨時發掘有風紀問題員警，提列加強管考，如有清查不實，從嚴追究主官（管）責任。

4、成立靖紀專案查處小組，以偵辦重大刑案之方式，主動積極查處員警風紀案件依法究辦，依規定從嚴追究考核監督不周之行政責任，展現整飭警察風紀決心，以公開透明接受檢驗之態度，勇於面對問題，不掩飾、不庇縱，淘汰不適任員警，淨化警察團隊陣容，本期查獲員警違法案 21 件 21 人，其中自檢（查）19 件 19 人，查獲員警違紀案 21 件 22 人，自檢(查)20 件，輔導退休 1 人。

5、為落實「高關懷、高體制」管理原則，強化管理機制、落實勤務、改變舊習、提升效能及組織績效，機先防範風紀案件發生，自 100 年 3 月 1 日起至 5 月 31 日止，依「強化警察風紀暨內部管理策進作為—試辦專責人員輔導各分局外勤單位」實施計

畫，責由各分局長遴定具責任心、榮譽感、行事端正之副分局長、第 6 序列單位主管等幹部 118 員為專責輔導人員，對各分局偵查隊、警備隊、分駐（派出）所、交通分（小）隊等 164 個單位實施專責輔導。藉由此一「認養輔導制度」，強調專責輔導人員柔性協助與關懷作為，深入輔導單位，發掘該單位各項存在問題，有助於外勤單位健全風紀管理，實施成效良好。上揭專案工作已正式納入本局風紀控管、輔導機制，自 100 年 7 月 1 日起，以每半年為一期，全面針對本局各分局、（大）隊外勤單位實施及定期檢討策進。

6、自改制以來，藉由各項積極管理督考作為，逐步奠定良好內部管理暨優良風紀之基礎，為求永續精進，續以體制面執行策略，依內政部警政署函頒「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要點」之規定，策訂「本局警紀檢測執行計畫」，訂定各分局、（大）隊之主官（管）督考作為及易生弊端事項管理等 25 項檢測重點及所屬各分駐（派出）所、（分、小）隊之主管管理作為、主管考核作為及易生弊端事項管理等 33 項檢測重點，合計 58 項檢測項目，要求各外勤單位每月自我檢測，採「由下而上」逐級檢測、複式抽測方式，落實執行作為，機先防範風紀案件，以建構本局優質形象。

十一、本市升格後本局本期重要督導評核方案成績

（一）100 年春安工作，經內政部警政署評列全國甲組第 1 名。

（二）執行 100 年上半年度「掃蕩破壞國土專案」績效，經內政部警政署評列甲組第 1 名。

（三）「100 年春節監察防貪專案督考計畫」督考結果，

經內政部警政署評列「第一等」。

（四）100 年 3 月 8 日當舖業務督考評鑑，經內政部警政署評列績優單位第 1 名。

（五）100 年機動保安警力整備檢測，經內政部警政署評列全國特優第 1 名。

（六）100 年取締涉嫌妨害風化場所專案工作，本業務係以年度評比，本期經內政部警政署暫列甲組第 1 名。

（七）執行 100 年上半年度「緝豺專案」績效，經內政部警政署評列甲組第 2 名。

（八）100 年應受尿液採驗人採驗實施計畫第一季評核，經內政部警政署評列第 2 名。

（九）執行 100 年上半年度「查緝高利貸放（重利罪）工作」績效，經內政部警政署評列甲組第 2 名。

（十）100 年上半年行動蒐證，經內政部警政署評列中區第 2 名。

（十一）100 年度警察常年訓練手槍射擊成果驗收，經內政部警政署評列甲組第 2 名。

（十二）100 年山地義警整編及運用績效，經內政部警政署評列全國第 3 名。

（十三）100 年上半年野生動物保育案件，經內政部警政署評列全國特優第 3 名。

（十四）100 年度警察人員游泳比賽，經內政部警政署評列團體總成績甲組第 3 名。

（十五）執行 100 年上半年度「緝仿專案」績效，經內政部警政署評列全國第 4 名。

（十六）執行「100 年取締賭博電玩」，經內政部警政署評列全國第 4 名。

（十七）100 年保安裝備檢查，經內政部警政署評列全國特優第 5 名。

（十八）100 年「加強查處人口販運仲介及集團專案」（反奴專案）第 11 階段，經內政部警政署評列全國第 5 名。

（十九）100 年度特種勤務情報業務協調訪問，經內政部警政署評列甲組甲上等次。

（二十）100 年 1 至 6 月執行「固本專案」，經內政部警政署評列優等單位。

（二十一）100 年 1 至 6 月執行清查地陸地區人民違法案件，經內政部警政署評列優等單位。

參、未來施政重點及其相關策進作為

一、強化犯罪偵防，打擊不法，降低刑案發生率，提升刑案偵破率

（一）強化犯罪偵防，打擊不法，提升刑案偵破率

1、針對橫跨中、彰、投縣市強盜搶奪犯罪集團，加強監控，尤其對於涉有毒品前科分子，掌握其動態、建立犯罪資料庫，防止對象流竄中、彰、投縣市犯案。

2、針對殺人、強盜、搶奪等重大刑案，成立專案小組統合情資，分析犯罪模式及手法，運用科技偵查及強化刑事鑑識，全面追緝涉案犯嫌，務求迅速偵破，以降低嫌犯再犯，並提升刑案破獲率。

3、建立快速反應打擊部隊，遇有聚眾滋擾事件，立即運用優勢警力，迅速抵達現場，制伏首惡、消弭事端，務求在最短時間內恢復現場秩序，以展現警方強勢公權力，震攝不法犯罪之決心，提升治安維護之能力。

4、積極配合臺中地檢署查緝中小盤販毒策略，一經查獲毒品犯罪嫌疑人立即清查上手，藉由查緝藥頭向

上追查上游供應者，並擴大查獲其他購毒者；如符合羈押要件者，並請檢察官即刻建請聲押，有效降低毒品人口衍生其他強盜、搶奪及竊盜等犯罪。

5、本局每月依內政部警政署頒訂全國同步掃蕩毒品專案工作，掃蕩走私、栽種、製造、販賣毒品等犯罪，執行規劃臨檢轄內易販售、施用毒品之搖頭舞廳、PUB、KTV、露天音樂會、網咖等娛樂場所查緝工作。邇來發現在本局持續重點臨檢上述場所，並全力掃蕩其衍生的毒品問題之下，轟趴族與搖頭族轉移陣地至轄內汽車旅館，故本局將汽車旅館列為治安重點場所，督飭所屬加強臨檢。並於近期由臺中地檢署指揮本局人員，於本市太原路二段「優勝美地汽車旅館」查獲集體吸毒並持有大量毒品案，本局將持續督飭所屬賡續本項工作執行作為，戮力執行，消弭毒品犯罪案件，讓本市市民更有一個安全之環境。

6、本市本期全般刑案發生 17,533 件，較去年同期減少 2,379 件，減少 11.95%，破獲率 80.15%較去年同期減少 1.51 個百分點；暴力犯罪發生 149 件，較去年同期減少 148 件，減少 49.83%，破獲率 106.04%，較去年同期增加 14.12 個百分點；竊盜案件發生 8,409 件，較去年同期減少 2,094 件，減少 19.94%，破獲率 75.69%，較去年同期增加 4.70 個百分點，本局將賡續推動各項專案，以期降低刑案發生數，提升偵破率。

（二）加強各類竊盜案件防制

1、訂定本局「加強查緝汽機車竊盜犯罪工作執行計畫」函頒各單位督屬戮力執行：針對集團性、連續性之汽機車、解體工廠竊盜、收（銷）贓犯罪集團暨個

案汽機車竊盜犯罪，加強查緝，以期達成「降低發生數，提升破獲率」之目標。

2、「靖車系統」結合刑事局「建構涉案車輛監控查緝網」系統，針對案發現場及附近調閱監視錄影系統（包括民眾自設、商家、與公家機關等），隨時監控並從中立即發現犯罪或事後按圖索驥，以有效偵防犯罪；另對於「靖車系統」所過濾出之涉案車輛，再透過刑事局「建構涉案車輛監控查緝網」系統，追蹤監控涉案車輛動向，如涉案車輛經過系統所安裝之辨識點，立即將訊息傳送至所設定之專責肅竊小組成員手機，以利通報攔截圍捕或跟監查緝。

3、成立「專責肅竊小組」：加強辦理「強化掃蕩汽機車暨自行車竊盜犯罪專案」工作，並針對「靖車系統」所過濾出之涉案車輛，上傳刑事局「建構涉案車輛監控查緝網」系統，以期掌握涉案車輛行蹤，並利追蹤查緝。

4、本局自 100 年 2 月 15 日推動受理住宅竊盜案件作業程序，要求一次到位受理報案，以提升員警服務品質，透過分駐、派出所、偵查隊及鑑識小隊人員，於案發後到達現場一次完成報案手續，讓民眾深刻感受警察積極服務態度，並提供住宅防竊諮詢避免二次受害。

5、執行「自行車防竊貼碼服務工作」：自 100 年 7 月 1 日起配合內政部警政署同步實施自行車加設防竊貼碼服務工作，為自行車加設身分證明，讓貼碼能辨「車歸誰屬」，就有機會「車歸原主」，為愛車多一層防竊保障，以有效降低自行車竊盜案件之發生。

6、實施「查緝易銷贓場所行動專案工作」：為有效阻斷不法銷贓管道及全面打擊竊盜犯罪，100 年起配合

內政部警政署同步實施全國性「查緝易銷贓場所行動專案工作」，每月規劃 3 日勤務，針對轄內汽、機車修配業、中古汽車買賣業、資源回收業、當鋪業、銀樓珠寶業、廢棄工廠及倉儲業等處所，全面實施查贓，積極遏止民生竊盜案件發生。

（三）加強暴力犯罪偵防積極作為

1、加強掃蕩暴力討債集團:鑑於暴力討債案件嚴重影響社會治安，並易造成輿論撻伐，本局特配合內政部警政署定期實施「緝豺專案」規劃同步執行「掃蕩暴力討債集團」專案，對於暴力討債集團惡性重大者，提報治平專案目標，報請檢察官指揮偵辦，累計本期共計查獲 107 件 418 人。本局將持續針對列管之當鋪、土地代書、財務管理公司及逾期應收帳款管理服務業暨其他可疑經營高利貸放(重利罪)場所主動實施清查，以挖掘不法積極查處。另對於轄區內曾違反重利罪之前科犯、慣犯及行業（如汽車貸款、當鋪業等)，予以列冊監控，並嚴格要求警勤（刑責）區加強查訪約制。

2、持續監控不良幫派組合，檢肅黑道幫派

(1)不良幫派組合（成員）列管情形，本局列管不良幫派組合計有 135 個，由其主要活動地區分局列管。列管不良幫派組合成員 915 人，由現住地或戶籍地所轄分局負責列管、監控。

(2)為防制幫派分子藉婚喪喜慶場所公開從事幫派活動，本局本期共蒐報公開活動 4 次，分別為(「竹聯幫地虎堂」尾牙、南臺中角頭大哥阮〇義喪禮告別式公開活動、陳〇邦組合未列管成員陳〇嘉父親陳〇原喪禮告別式公開活動、陳〇邦組合首惡陳〇邦母喪公開活動)以優勢警力、強勢作為，

展現本局打擊犯罪、壓制黑幫氣焰決心。

(3)本期檢肅到案有 20 個目標，其犯罪型態為：操縱、指揮犯罪組織，率眾施暴、恐嚇取財之犯罪集團首惡；擁槍自重、勒索恐嚇、暴力討債之首惡；操縱、指揮犯罪組織，開設地下錢莊，率眾暴力討債、毆打、凌辱他人之首惡，共逮捕共犯 225 人，移送相關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

(4)本局本期規劃實施 6 次「全國大掃蕩-打擊黑幫行動」，共執行搜索臨檢目標處所 3,509 處，查獲各類犯嫌 477 人；故意殺人罪 1 件，強盜搶奪 4 件，妨害自由 1 件，恐嚇取財 2 件，故意傷害 3 件，重利案件 14 件，賭博案件 148 件，槍砲條例 2 件，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137 件（海洛因 118.75 公克、安非他命 204.05 公克、K 他命 340.65 公克、其他毒品 205.92 公克），其他各類刑事案件 87 件。

(5)從組織犯罪及販賣毒品罪或新興犯罪之「複合式」犯罪類型加強蒐報：傳播經紀公司負責人及幹部施予毒品於旗下小姐，進而控制其從事不法犯罪，若有不從即暴力對待，蒐報相關不法事證，儘速提報核列及檢肅。

(6)幫派分子涉入宗教活動、滋生事端加強蒐報：基於自由及自治原則，政府向來不干涉人民參與宗教團體之活動，惟邇來大甲鎮瀾宮媽祖遶境活動，屢生搶抬神轎之衝突事件，或傳聞黑道涉入…等文字畫面經傳媒披露，影響宗教神聖性及社會不良觀感，並有損國家形象。爰加強所轄宗教信仰團體舉辦相關可能衍生衝突事件之情資蒐報及防處，尤針對有幫派分子之虞者，視情資狀況適

時編排優勢警力予以監控並全程攝影蒐證，若發現不法，依法查究送辦，以靖治安。

(7)黑道幫派介入觀光產業加強蒐報反映:「陸客自由行」政策於100年6月28日開放實施，大陸人民來臺人數及相關觀光產業之經濟效益勢將倍增，可能衍生兩岸黑道幫派相互勾聯合作及黑道幫派為覬覦龐大利益而強勢介入觀光產業之不法狀況，為避免對轄內治安造成衝擊，本局仍賡續責由各單位加強列管成員情資蒐報，廣布線索來源及妥善運用諮詢人員，以有效監控黑道幫派分子活動。

(8)黑道幫派介入都市更新情資，加強蒐報與列管偵處：近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為促進都市土地有計畫之再開發利用，以改善居住環境，無不積極推動都市更新計畫，由於都市更新糾紛甚多，且因涉及龐大利益，常為黑道幫派覬覦之目標，或以暴力或以其他不法手段介入，以牟取暴利，嚴重影響地方治安，本局仍賡續責由各單位積極蒐報幫派組合活動情資，分析犯罪模式及手法，全力鎖定，隨時側面了解其行蹤與生活狀況，掌握動向與犯罪組織結構，即時偵破犯罪，以瓦解犯罪集團及其成員，防止逃竄犯案，危害民眾安全。

（四）加強詐騙案件防制

1、積極查緝不法詐騙集團：針對民眾報案積極查緝不法詐騙集團，本期本局破獲詐欺集團17件156人，100年上半年破獲數為全國第一(臺北市4件18人、新北市5件71人、臺南市1件7人、高雄市7件113人、桃園縣6件97人)；其中跨境騙取大陸民眾共12件，騙取臺灣民眾共5件；可見詐欺集團詐

騙模式已逐漸由騙取臺灣民眾，轉為跨境騙取大陸人士。

2、跨境兩岸共同合作：有鑑於詐騙集團模式已轉為跨境騙取大陸人士，且發送詐騙話務的電話總部遊走於兩岸間，甚至移往越南、泰國、菲律賓及印尼等國家，因而需持續積極配合刑事局及電信警察隊針對機房設於境內(外)等詐騙大陸民眾之跨境詐欺集團加強查緝，並透過刑事局與大陸公安部等相關部門溝通協調，兩岸共同打擊犯罪與國際合作，並整合技術，透過破獲集團核心澈底瓦解詐欺集團，維護民眾財產。

3、研析詐欺犯罪趨勢，強化打擊力量：由於網路購物盛行，詐騙集團結合 ATM 分期付款手法及利用盜用他人 MSN 騙取遊戲點數等網路詐騙方式日新月異，針對是類詐騙除加強查緝亦需各網路業者加強網路安全來有效防制；本局將持續追蹤觀察轄內詐騙犯罪發展趨勢，適時採取因應對策，並透過情資整合、分享之方式，配合刑事局共同打擊犯罪機制，發揮警察機關整體戰力，強化打擊力道，期能確實斷絕各集團之電信、金融等犯罪網絡，澈底瓦解集團結構。

4、提高民眾反詐騙能力宣導:「操作 ATM 分期付款設定錯誤」之被害人往往為年輕、鮮少注意時事、高知識份子之白領階級，雖具備經濟與知識能力，但卻未具備反詐騙能力(ATM 操作無法解除分期付款設定、境外電話開頭+碼)，故針對該族群強化是類犯罪手法之宣導。

二、提升現場勘察與專業採證能力

（一）重視民生竊盜、積極強化採證

依據刑案發生率統計，本市竊盜案件發生約佔全般刑案 6 成，影響市民生活最鉅，因此持續將民生竊盜列為勘察採證重點案件。在勘察採證標的上，除指紋外，亦強化足跡、工具痕跡、微物採證；勘察地點除了犯罪現場，其他如出入口，甚或犯罪前停留等地、遺留物等均有勘察採證必要，其他相關勘察資料，更可作為分析犯罪手法（侵入方式、犯罪所失之物等），提供案件關聯性，以提高刑案破案率。

（二）加強汽竊勘察、積極協助緝嫌

本市竊盜案件除民生竊案外，另一影響市民生活為汽車竊盜案件。因此，在勘察採證標的上，將加強指紋、工具痕跡、微物採證、犯罪遺留物等項目，以期提高比中率，協助緝獲犯嫌。

（三）強化在職訓練、提升人員素質

「人才是單位資產」，本局在朝向科學辦案的同時，鑑識人員之現場勘察採證技術也須不斷精進，方能提升鑑定品質。因此，不斷地派員積極參加各項專業講習訓練，以期能接受更新、更有效之勘察技能；對於本局各鑑識小組人員、刑事偵查佐、派出所長等人，亦持續辦理專業訓練，以期完整保護現場，提升整體鑑識品質。

（四）建構專業團隊、精進鑑識品質

為強化本局鑑識團隊之專業與鑑定品質，逐漸朝向專業化與制度化方向邁進，將現有之人員依據專長，針對各主要常見項目如「彈道重建」、「地下毒品（印文）工廠」、「影像處理」等組成專業團隊，適時提供偵審機關更好的司法服務品質。

三、查處色情、賭博電玩工作策進作為

（一）查處色情工作

1、全面清查、嚴密列管：對曾被查獲或民眾多次檢舉或新增、異動涉嫌妨害風化（俗）行為之場所，列為重點目標，於100年1月12日函文各分局全面清查，逐一造冊列管，隨時更新註記，並以「一家一卡一卷」方式建立基本資料。

2、取締暗私娼賣淫：本轄列管公娼有11人（第三分局6人、豐原分局5人），私娼寮有9處（北區中華路2段及精武路、豐原區信義街及三民路、大甲區中華街及順天路、后里區文明路、沙鹿區和平街及沙田路美秀巷），本局本期查獲無店招應召站及私娼賣淫計148件399人，可見私娼仍列色情場所首要加強查察取締之目標。

3、鐵腕裁處、除惡務盡

(1)勒令歇業，撤銷證照：查獲涉嫌妨害風化（俗）行為之業者，將負責人等相關涉案人移送地檢署偵辦或地方法院簡易庭裁處，並審酌該營業場所，如有情節重大或再次違反者，敘明事實建請地方法院簡易庭裁處勒令歇業；於裁處確定後，函請商業登記主管機關，依法撤銷或廢止其登記。

(2)持續追蹤，列管稽查：通報本市聯合稽查小組，對查獲移送法辦仍繼續營業之場所，按起訴、尚未起訴、不起訴次序，列為最優先稽查對象，依主管法令規定儘速裁處，並於改善後持續追蹤列管及稽查，務使違法業者真正無法繼續營業。

(3)斷水斷電，強制拆除：案情特殊或影響本市治安、公序良俗甚鉅者，另再依「臺中市特定目的事業停止供水供電及強制拆除作業要點」第11點規定，優先執行斷水斷電及強制拆除處分。

(4)協調配合，發揮效能：積極取締涉嫌媒介色情營業場所，並協調配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裁處、持續追蹤稽查及列管，發揮最大效能，使違法業者無法繼續營業，以維護善良風俗，端正社會風氣。

4、加強宣導、鼓勵檢舉

(1)督飭各分局、分駐（派出）所對轄內住宅區、高樓大廈住戶、管理員等，加強宣導並鼓勵檢舉，針對散發涉嫌妨害風化（俗）行為廣告及涉營色情之個人工作室、護膚坊、指油壓按摩或應召業者等，加強防制。

(2)藉由民眾陳情、檢舉案件，實施探訪，若發現確有涉及色情，則向地檢署聲請搜索票，進行查處。

5、落實勤務、積極查處

(1)對易涉營色情之虞場所，如三百暢飲店、護膚按摩店、指油壓店、舞廳、酒店、特種咖啡茶室、三溫暖、出租公寓、套房等處所，藉由警勤區全面清查了解，建立基礎資料，並以治安著眼，透過情報之蒐集分析及勤區之落實執行，嚴加管制。

(2)為掌握最新轄內涉嫌妨害風化（俗）場所，有效遏止色情氾濫，不以零星查處妨害風化（俗）案件為執行目標，而是深入積極查處色情行業幕後真正集團負責人。

6、重獎重懲，目標管理：由本局不定期舉行正心正風專案勤務，並分配目標值及重獎重懲之原則，責由所轄各分局對列冊涉營色情之場所，加強臨檢查察蒐證取締。

（二）查處賭博電玩工作

1、強化勤務、臨檢取締：針對列管場所，列入擴大

臨檢、正心正風等專案性勤務重點臨檢目標，全面加強臨檢查察，派員探訪取締。

2、精進技巧、專責查緝：由本局各分局行政、督察組組成聯合查緝小組，針對民眾檢舉、大型有照電子遊戲場列為優先取締目標，加強取締，以杜絕風紀誘因，另各分局遴選專責查緝人員，專責本案取締工作，並由業務組集中任務訓練，研習增進取締之技巧。

3、積極探訪、依法取締：為擴大取締成效，由本局各分局規劃取締作為，如發現業者有從事經營賭博行為，反映分局聯合查緝小組規劃優勢警力聲請搜索票部署取締。

4、展現決心、預防嚇阻：查獲涉嫌賭博罪電子遊戲場所案件，除依法移請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外，另函送市府經發局、都發局及中區國稅局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裁處,對嚴重違法（規）且經市政府主管機關命令停業或勒令停止使用而繼續營業之有照電子遊戲場，報請市政府優先執行斷水、斷電、強制拆除等處分，以收預防嚇阻之功效。

5、定期檢討、策進取締作為：要求各分局全力加強取締賭博電玩專案工作，定期分析檢討取締成果，藉由專案檢討報告，分析取締績效不佳或無成果之盲點，策進取締作為，突破不法業者封鎖，達成取締目標，並將本案工作績效提每週週報檢討。

6、重獎重懲、目標管理：對於未提供任何情資、無任何查處作為，顯有疏失責任單位人員，依規定追究執行不力責任，並提列年度考績評核參考，

對於績優單位及個人，則加重獎勵額度；另依署核定本局年度之取締目標值分配給各分局，加強規劃取締，期透過目標管理，以有效管理電子遊戲場對治安的不利影響。

四、防處少年事件策進作為

（一）防制查處校園霸凌事件

1、防制少年犯罪以預防少年偏差行為為主，偵處相牽連犯罪為輔，特重平時勸導、輔導及深切關懷。

2、秉持「尊重校園自主、自治精神，對於校園霸凌事件，於接獲教育單位通報後，協助處理，偵處犯罪」原則，協助學校處理霸凌案件。

3、強化學校聯繫訪視，將全市各國中、高中（職）計124 所學校律定責任區，由認輔區偵查佐主動訪視校方，蒐報校內、外少年及學生犯罪情資，機關內縱向垂直整合，跨機關橫向協調聯繫，發揮整體防制效能，維護當事人權利。

4、主動聯繫師長並配合各級學校需求，定時或不定時進行校園訪視及校園周邊安全維護工作，對校園內不良行為之學生主動介入處理並予以勸導，以機先預防校園暴力及霸凌事件之發生；另將少年學生易聚集、滋事及出入之不當場所予以列管，以達環境監控之果效，減少犯罪熱點的產生。

5、本期本局接獲教育單位通報校園霸凌案件 7 件，經警察單位介入偵查，移(函)送少年法庭 5 件 10 人。

（二）發揮「校安會報」功能

遇有校園事件發生，接獲通報後即時趕赴處理，建立警戒範圍，並在確認校園安全無虞後始得解除。

（三）加強校園聯繫、巡邏

了解校園學生偏差行為及生活，並提供適當協助，機先預防輔導處置及加強巡邏各校周邊治安死角，並配合學校需求，定時或不定時進入校園協助安全維護。

（四）列管監控

蒐集並清查分析過濾已建檔列冊之轄內易生危害校園安全之治安顧慮人口對象，加強監管、追蹤，掌握其動態防止再犯。

（五）通報輔導

針對查獲學生涉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加強輔導。另針對轉介偏差行為少年至本局輔導者，本局將委請少年輔導委員會協助予以個案輔導，或透過社福資源聯絡網轉介至適當單位進行輔導。

（六）推展預防宣導及法治教育

配合教育局每學期規劃少年自我保護及反霸凌等相關議題之法令宣導，透過演講及宣導影片等有效宣導方式，講解有關觸法行為及保障人身安全等常識，加強青年學子危機處理及應變能力。

五、落實婦幼安全保護工作策進作為

（一）性侵害防治

1、提升專責小組犯罪偵防能量，有效打擊犯罪：律定各分局偵查隊成立偵辦性侵害案件專責小組，並提升其專業知能及刑案偵處能力，以有效防治性侵害犯罪。

2、依性侵害案件性質劃分偵辦權責：單一性侵害案件由本局婦幼警察隊負責偵辦；如係性侵害結合犯，則由轄區分局負責偵辦。

3、設立「婦幼警察隊豐原區辦公室」：受（處）理豐原、

東勢、和平、大甲及清水等 5 個分局所轄之性侵害案件；婦幼警察隊本部則負責受（處）理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第六、霧峰、太平、烏日等 9 個分局所轄之性侵害案件。

4、訂定宣導計畫，遴選妥適人員，赴轄內各級學校、社區、機關等講解法律、人身安全保護等常識，有效結合民力及運用志工，以協助推動婦幼保護宣導活動。

5、辦理女子防身術及被害危機處理等訓練課程，提供社區婦女、兒童學習，以強化其自我防衛能力。

（二）家庭暴力防治

1、訪視個案，防止持續被害：訪視家暴個案，以援助被害人，防止持續被害，並告誡相對人，防止再犯。

2、辦理家庭暴力加害人訪查工作：透過訪查工作，針對中、高危險等級、經法院核發保護令者及家庭暴力刑事案件聲羈及移審案件在押之被告經法院或檢察署交保或飭回之相對人進行訪視及約制，以早期發現問題，防患於未然。

3、辦理基層員警家庭暴力防治工作專業訓練：藉由辦理相關專業訓練，提升服務品質教授基層員警相關法令及處理技巧，傳承處理經驗和實務技巧，以提升家庭暴力案件偵處能力。

4、加強緊急保護令之運用：視個案狀況積極協助家暴被害人聲請緊急保護令，以強化緊急保護令之運用。

5、善用家庭暴力網絡資源，降低再犯：有效運用家庭暴力網絡資源，針對訪視相對人時所面臨之困境，提供適當的解決方式或相關機關之聯繫方法，俾降低家暴再犯。

6、落實「社區家庭暴力防治官」制度：落實「社區家

庭暴力防治官」制度，讓社區家防官於家暴相對人預防性工作上擔任更多元角色，以有效防止家暴再犯。

7、賡續參與家暴高風險個案評估會議：透過家暴高風險個案評估會議之參與，強化網絡的溝通協調與合作，彼此分享資源與資訊，謀求最佳解決方法與防治之道。

（三）兒童保護

1、賡續規劃執行國小「校園周邊安全走廊」工作：結合校園周邊住家、商家、金融機構、24 小時超商、愛心商店、警察服務站、交通崗等處所，建構安全走廊。

2、執行高風險家庭通報、轉介及訪視，並加強失蹤兒童及棄嬰案父、母協尋：督飭警勤區員警如發現轄區內有高風險家庭者，應主動通報主管機關並協助社工追蹤訪視，以期及早發現遭遇沈重失業及負債等經濟壓力的家庭，通報轉介納入政府緊急生活扶助對象。

3、辦理婦幼安全宣導，落實婦幼保護：以多元化方式辦理婦幼安全宣導工作，並結合轄內相關機構（團體）及民間組織舉辦各式宣導活動，加強宣導預防及適切處理發生之案件。

4、加強執行「護童勤務」，保護兒童人身及交通安全：於國小上下學時段針對學校周邊實施守望、交整、步巡勤務，維護學童安全通行，並對在校園外逗留或落單之學童加以關懷留意，適時提供協助，防止意外發生。

5、為強化員警落實婦幼保護工作，本局業於 100 年 5 月 25 日修正「落實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與性侵

害案件通報及防治工作細部執行計畫」，並函發各分局確實依計畫辦理。

（四）建構校園安全通報機制

1、加強與國小訓導（育）單位聯繫，對有行為偏差之兒童加強輔導、導正，並建立通報機制，俾早期發現問題並謀求解決方法。

2、結合轄內相關機關、公營機構及民間24小時營業商店，規劃設置「愛心服務站」，俾建置安全走廊。

3、建構並更新婦幼安全生活空間資訊網，包括各項婦幼相關單位連結、婦幼保護資訊、愛心服務站、治安顧慮場所、相關醫療院所等資料，俾供民眾上網查詢。

4、加強宣導兒童保護，喚起全民參與的熱忱，建立主動通報觀念及意識，強化預防犯罪效能。

六、交通整理重點工作策進作為

（一）嚴格取締違規停車

違規停車屬較常見之交通違規態樣，且可能連鎖阻礙後方行車用路人之權益，直接影響市民對交通感受之好惡。就解決方案中，交通警察之強力執法是立即而顯著的改善方式，其策進作為分述如下：

1、於勤務規劃需採機動、重點部署。

2、於直行道路重點路段以巡邏方式監控驅離。

3、對於以警示方式無法排除或嚴重違規停車者(如十字路口)，即予快速拖吊排除。

4、列為常態性之重點執行任務：對於本項工作攸關市民最關切之道路車流順暢，將列為常態性之重點執行任務，以確保本市交通運輸品質。

（二）嚴懲惡性交通違規

1、有效率取締，迅速導正：為使未來臺中市交通能有

所全面性的提升，首先在取締上要有效率的要求，讓執法取締方法達到迅速導正市民違規之效能。

2、加強市民交通守法觀念：市民交通守法觀念之加強，亦為目前極需努力之範疇，在許多先進國家，著重於前端之教育以取代後端之處罰，此觀念應用於交通執法，可言「與其警察嚴格取締，不如讓市民守法自律來維護交通秩序」，即是這相同面向的思考。

（三）加強宣導及嚴格取締酒駕

1、防制面：透過各種社會集會、機關、學校等加強宣導酒駕之禍害，將「酒後不開車」推展成普世觀念而植入民心。

2、查處面：針對各好發酒駕場所周遭及路段，妥適規劃各級頒布之專案勤務，加強取締勤務之遂行；另妥析全般各肇事原因，特針對酒後駕駛肇事發生率高之地區，加強警力部署執行，以提高取締強度，確實壓制酒駕歪風。

（四）防制危險駕車

1、妥適勤務編排部署，嚴正執法取締防制。

2、專責全程蒐證集體危駕：針對集體危險駕車行為，妥適編排機動應變警力，以因應突發之危險駕車案件，務使其不能結夥橫行，造成社會不良觀感，並編設專責蒐證組執行全程蒐證，對危險駕車行為發生後，保全相關違法行為之證據與刑責追訴。

3、善用電子城牆路口監視系統：本市危險駕車在本局嚴密勤務防制下及　市長所建構完整電子城牆路口監視系統，每當發現零星危險駕車情事，除現場攔截查處外，對於散逃疑犯，立即調閱畫面過濾分析比對傳訊移送，使心存僥倖者無法在本市得逞，有

效壓制飆車族氣焰，並阻絕於本市境外。

4、力行專案勤務，落實防制作為：未來本局除持續力行專案勤務外，並落實各項防制作為，以弭禍於機先，並隨時檢討、機動調整勤務部署，因應最新狀況，絕不容許飆車在本市橫行逞兇。

七、管控警政署規劃警力派補進度

本市自 99 年 12 月 25 日起改制為直轄市，警察局組織比照北、高 2 直轄市組織架構，惟與臺北市（100 年 7 月底人口數 265 萬 7,253 人)相較，本局編制 7,531 人仍較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編制 9,943 人，短少 2,412 人。另本市面積 2,214.89 平方公里較臺北市面積 271.80 平方公里遼闊 8 倍，顯見本市警力需求之殷切。又考量中部科學園區發展日益成熟及水湳經貿園區的開發，勢將衝擊本市治安工作與交通工作，且未來 5 年內預計成立雅潭分局及捷運警察隊，本局各項勤（業）務勢將日益繁重。

基於犯罪破窗理論及因應臺灣生活一日圈的新生活型態，本局警力需求摘要說明如下：

（一）近期警力需求：積極爭取內政部警政署補實現有預算缺額警力 521 人（預算員額 6,794 人減現有員額【統計至 100 年 7 月 31 日止】6,273 人)。

（二）中（長）期警力需求：辦理員額評鑑爭取分五年編列請增預算員額 737 人（編制員額 7,531 人減預算員額 6,794 人)。

八、警勤系統策進作為

（一）警車 PDA 衛星定位系統

具車輛定位、即時訊息及影像傳遞等功能，並結合第三代行動電腦，查詢失車、通緝、行方不明人口功能，對打擊犯罪不啻是一項新利器，更能有

效達到報告快、指揮快、行動快、通訊快。

（二）快速反應打擊部隊

1、由本局勤務指揮中心下達指令，運用 110 受理派遣系統通報各單位勤務指揮中心轉知待命人員出勤。

2、遇有狀況處置時轄區分局應立即派遣該分局快速反應打擊部隊前往，如需支援時，則循勤指及刑事系統通報本局（指定分局）及刑警大隊勤務指揮中心或帶隊官轉知待命人員出勤。

（三）落實警力管制

內政部警政署律定受理民眾撥打 110 電話報案，員警到場速度目標值為 10 分鐘以內（此時間計算係為警局勤務中心受理電話接通時間起至員警到達現場），山區、偏遠地區以外，線上員警一律要求，5 分鐘以內到達現場為目標，以不超過 8 分 29 秒為原則，各單位務必戮力執行達成目標。

九、推動社區治安工作未來施政重點

（一）守望相助業務

1、配合市府民政局持續輔導成立守望相助隊：選擇環境複雜且較具治安顧慮區域，優先輔導當地里民、社區及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成立守望相助巡守隊、守望相助隊，並由轄區派出所編排勤務前往會哨，提供最新轄內治安狀況及任務需求予守望相助隊參酌，維護社區治安。

2、加強守望相助隊訓練：由本局辦理，分上、下半年實施，以增進隊員協勤能力。

3、守望相助示範觀摩會：由本局辦理，每年實施觀摩 1 次，以收互相觀摩學習，發揮其協勤功效。

（二）路口監視系統建置未來施政重點

1、持續強化監視系統建置：諸多重大刑案之偵破，在

於事後及時調閱路口監錄資料，成為證明犯罪事實的主要證據，顯示監視系統在偵防犯罪方面確有其實益，為有效改善本市治安，遏止犯罪案件發生，建置監視系統地點，由本市主要治安、交通衢道路口為主，再行擴及次要道路、巷弄、地下道、公園、天橋、公廁等治安死角，漸次形成治安監視網絡，有效防範犯罪並藉以提升破案率，從而改善本市治安環境。

2、強化外來犯罪人口監控：臺中市為中部消費型都市，鄰近縣市民眾均至本市消費，每天均有大量流動人口在本市活動，外來人口比例偏高，為有效遏止犯罪，維護本市之治安，本市各重要路口及聯外道路全面設置監視系統，全時監錄出入本市之人車，有效監控本市動態狀況及便於事後掌握犯罪人口之跡證，使外來犯罪人車無所遁形，有效偵破刑案，維護本市之治安。

十、改善員警服務態度及強化員警風紀作為

（一）改善員警服務態度

1、為貫徹警察「執法」與「服務」兩項工作之核心價值，本局今後將加強員警教育訓練，培養員警積極、熱忱、有所為有所不為的的工作態度，及兼具知識、專業與執行力之工作能力，以提升執法與為民服務之品質。

2、持續加強內部整合，落實團隊合作，發揮整體力量，提升服務效能，責請各級幹部應以關懷、協助的態度，加強雙向溝通模式，建立與同仁相互信任、榮辱與共的夥伴關係，勇於改變，以提升警察組織文化。

（二）強化員警風紀作為

1、建構臺中市獲得「民眾肯定、長官肯定」之警政治安願景為目標，秉持「互相團結、互相協助、互相體諒」信念，採取「嚴厲管理、協力關懷」組織管理原則，秉持「治安優先」、「風紀為重」之精神，從工作與風紀紀律做起，嚴肅看待本局目前所面對各項挑戰，全面改善治安，積極整飭風紀，由各級幹部帶領同仁積極因應，提升警察形象，以獲取民眾支持與信賴。

2、持續要求主官（管）宣導教育員警法紀法令與正確法治觀念，建立員警「不必貪、不願貪、不敢貪、不能貪」之基本要求，確實與不法業者劃清界線，讓每位員警在觀念上應廉潔自持，期使員警能「知法守法」，另對本局或他單位發生之重大風紀案件，製作案例教育或剪報，隨時利用各種集會時機向所屬員警施教，提醒員警引為殷鑒，防制違法違紀案件發生。

3、責由本局各級幹部針對轄內民眾、民代等實施風紀訪查請益，落實民情訪問，廣拓風紀情資，機先掌握員警風紀狀況，並鼓勵員警發揮道德勇氣，主動檢舉不法，以期機先防制風紀案件發生。

4、新聞媒體對於涉及警察事件之報導，向來深入且鉅細靡遺，要求各單位注意媒體報導，掌握處理先機，即時採取適切處置措施，必要時召開記者會說明澄清，以正視聽，對幹部強化危機處理、風險管理之知能，積極規劃緊急應變作為，建立危機管理機制，化被動為主動，以有效因應緊急突發狀況，妥適處理各種危機。

5、鼓勵員警從事健康導向的正當休閒活動或從事公益活動、擔任志工等，或舉辦團體活動，凝聚員警向

心力和團隊精神，讓正當的公益、休閒活動，成為員警生活的一部分，有效紓解、調劑身心。

肆、結語

本市相關維護治安政策與改善措施之推行已見初步成效，個人將賡續以嚴正之態度面對各項挑戰，帶領本局全體同仁，全力執行改善治安之任務，不達目標，絕不休止。也希望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能繼續支持本局各項維護治安作為。

本市 100 年 7 月底總人口數 265 萬 7,253 人，與臺北市總人口數相若，面積 2,214.89 平方公里較臺北市面積 271.80 平方公里遼闊 8 倍，而本局編制 7,531 人卻較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編制 9,943 人，短少 2,412 人，顯見本市警力需求之殷切。而「提高見警率」又為本市民眾認為最應優先加強之治安措施，亦是民眾安全感受重要指標及影響治安滿意度民調重要因素之一，爰此，衷心企盼各位議員在「要求中央重視臺中市警力不足」的議題上亦能繼續給予支持與協助。

最後敬祝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臺中市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

臺中市政府
消防局
工作報告

報告人：局長 廖明川

中　華　民　國　１　０　０　年　１　０　月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開議，明川應邀列席提出工作報告，至感榮幸。承蒙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對各項工作的策勵與支持，使本局各項業務均能順利推展，謹此敬致誠摯謝忱！

壹、前言

本市於去年年底合併，正式進入市政新的里程碑，升格之後，本市所轄人口、幅員、地理型態及災害結構均已大幅改變，亦對消防安全環境帶來重大挑戰。

現在，明川在此提出 100 年度 1~7 月重要施政成果、創新作為與未來施政重點，扼要報告如後，敬請　指教！

貳、100 年度 1~7 月重要施政成果

一、火災預防方面：

（一）提升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審勘之便利性：

1、除發函各公會外、並於網站、宣導單等宣導方式請專技人員依內政部消防署全國消防資訊系統（消防安全設備審查/查驗系統）網路掛件，增加專技人員掛件之便利性，並由承辦人以電話或電子郵件通知專技人員，提高審勘工作效率及服務品質進而達縮短辦理期程。

2、辦理圖說審查及竣工查驗案件之期限，均依內政部 91 年 7 月 8 日內授消字第 0910089036 號函「消防機關辦理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審查及查驗作業基準」，以受理案件後 7 至 10 日內結案為原則。但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或構造複雜者，得視需要延長並通知申請人或由申請人提出展延申請書，最長不得超過 20 日之規定。

3、民眾辦理會審、會勘案件時，利用網路掛件申辦件數統計如下。

98-100 年 7 月本市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會審網路掛件統計表

年度　項目	件數	網路掛件(%)
98 年	1405	970 （69.03%）
99 年	1869	1411（75.49%）
100 年(1-7 月)	974	717 （73.61%）

98-100 年 7 月本市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會勘網路掛件統計表

年度　項目	件數	網路掛件(%)
98 年	1048	732（69.84%）
99 年	1287	835（64.87%）
100 年(1-7 月)	652	432(66.26%)

(二)加強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及高層建築物消防安全檢查：總列管數為 23,170 家，總計檢查 16,271 家次，其中符合規定計 13,290 家，不符合規定者開具限期改善通知單計 2,981 家，經複查後仍不符合規定者依消防法規定予以舉發者計 83 家次。

(三)落實執行檢修申報制度：

1、持續推動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制度，100 年度第 1 次甲類場所應檢修申報 3,141 家，已申報 2,654 家，申報率 84.50% ；複查 1,959 家，複查率 73.81% 。100 年度甲類以外場所應申報 15,730 家，已申報 4,373 家，申報率 27.80% ；複查 2,201 家，複查率 50.33% 。

2、自 100 年度起，為簡政便民及提倡無紙化申辦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作業，相關列管場所之檢修申報書可利用本

局「線上申辦電子服務系統」辦理網路申報。

(四)積極推展防火管理制度：

1、積極推動公共場所建立防火管理制度，完成防火管理人遴派及制定消防防護計畫；防火管理場所 5,620 家，目前已遴派防火管理人家數 5,303 家，遴派率 94.36%，已提報消防防護計畫 5,281 家，提報率 93.97%。

2、高層複合用途建築物辦理自衛消防編組演練暨驗證共計 18 棟。

3、加強推動各類場所使用防焰物品：應使用防焰物品場所 5,147 家，檢查檢次達 5,498 次，其中合格為 5,325 次，不合格為 173 次。

(五)防火宣導強化火災預防作為:

1、持續提昇本市防火宣導教育普及率，提高市民防火警覺，加強狹窄巷道、老舊眷村、公寓大廈、社區住宅、公共場所及工廠等防火宣導，100 年 1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共計實施防火教育宣導 11,666 場次、554,322 人次接受宣導，以提高民眾防火警覺，強化自救應變能力，確保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2、訂定「100 年春節期間擴大防火教育及宣導工作執行計畫」，擴大舉辦 119 防火宣導活動「防火宣導 PAPAGO 消防安全送到家」，包含「防火宣導車隊遊行」、「消防小天使選拔」、「消防尖兵進行曲」、「小獅王領袖營防火宣導體驗活動」等共 11 場次，以提高民眾防火警覺。

3、舉辦「暑假消防體驗營隊」活動，含「獵火小戰士」、「小小打火兄弟」、「少年消防隊」等共 11 場次，報名參加學童約 600 人，藉由親身體驗及操作來加強防火知識與安全教育，並灌輸基本應變能力，達到防火教育應從小紮根目的。

4、編製「我的消防常識暑假作業」函發本市各國小供納入暑假作業，鼓勵學童學習防火知識及應變要領。

二、強化公共危險物品安全管理方面：

(一)防範一氧化碳中毒：

1、宣導防範一氧化碳中毒相關資訊，如動員消防人員及志工團體(如婦女防火宣導隊)進行居家訪視、請本市廣播電臺、有線電視臺播放相關宣導內容、報章媒體刊登防範一氧化碳中毒新聞、與廣播公司現場連線，談論如何防範一氧化碳中毒相關事項、並由市府網站及本局全球資訊網主動發佈防範一氧化碳中毒相關資訊，藉由多元宣導方式，提高民眾警覺性，預防相關意外事故發生。

2、100年1月1日至100年3月31日本局主動訪視411,651戶民眾居家環境，成功進入訪視130,060戶民眾居家環境，並同時受理民眾申請居家訪視服務共728戶，其中為470戶符合一氧化碳中毒潛勢民眾申請遷移或更換燃氣熱水器補助。

3、本局推動「100年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執行計畫」，榮獲全國甲組第三名。

(二)爆竹煙火列管檢查及取締工作：

1、爆竹煙火認可標示制度於94年7月1日起實施，本局除利用各項宣導勤務加強宣導此一新制外，並要求所轄分隊各責任區人員，於可能販賣爆竹煙火之場所(如書局、便利商店、攤販、超市…等)實施逐戶宣導，期使爆竹煙火認可制度邁入正軌，確維公共安全。非法爆竹煙火製造場所，歷年來已造成多次重大傷亡事件，危害公安甚鉅，唯在有暴利可圖驅使之下，甘冒危險而從事此非法工作者仍然存在，本局為防範不法之公共危害除對合法場所依規定檢查外，對於偏僻之獨立空屋、廢棄工廠及山區工寮等可疑場所亦不定期排定查察勤務，希能完全杜絕不法的生存空間。

2、臺中市列管未達管制量爆竹煙火販賣場所計有314家及列管2家販賣達管制量以上零售商且已依規定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進口貿易商營業場所1家，各宗教廟會活動地

點 102 家以及各可疑處所列管場所計有 167 家。

3、本局本(100)年 1~7 月執行爆竹煙火違法取締成果：取締 18 處所，開立舉發單 22 張(其中違法儲存或販賣爆竹煙火共開立 19 張，違法施放爆竹煙火共開立 3 張)，取締程序均符合相關規定，並針對違反爆竹煙火管理條例部分之物品逕予沒入處分，取締沒入之爆竹煙火總重量約 10.7 公噸，共計處新台幣 196 萬 2 仟元整罰鍰。

(三)加強液化石油氣相關場所安全管理部分：

1、為減少液化石油氣場所意外事故發生，落實液化石油氣製造場所、容器儲存場所、販賣場所、容器檢驗場及容器連接燃氣設施之營業場所之安全檢查，以確保該等場所相關安全設備（施）功能及安全管理作為，進而保障消費者權益及維護公共安全。依據消防法第 15 條、第 42 條、行政院公共安全管理白皮書「瓦斯分裝輸送安全管理部分」、「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內政部加強液化石油氣容器安全管理執行計畫」及「內政部消防署 100 年加強危險物品場所安全檢查督導計畫」等訂定本局加強液化石油氣相關場所安全管理執行計畫。

2、檢查液化石油氣相關場所：

(1)列管場所：

液化石油氣製造場所之分裝場 9 家

液化石油氣容器儲存場所 13 家

液化石油氣販賣場所(包含辦公連絡處所)282 家

液化石油氣容器檢驗場 2 家

液化石油氣容器連接燃氣設施之營業場所 327 家

(2)非法場所：未領有營利事業登記證或使用執照之場所。

3、液化石油氣查察成果：

(1)檢查次數：

液化石油氣製造場所之分裝場 72 家次。

液化石油氣容器儲存場所 112 家次。

液化石油氣販賣場所(包含辦公連絡處所)2961 家次。

液化石油氣容器檢驗場 20 家次。

液化石油氣容器連接燃氣設施之營業場所 212 家次。

(2)液化石油氣舉發件數：

逾期容器 37 件。

超量儲存 31 件。

違法儲存 15 件。

容器檢驗不實 4 件。

違法灌氣 3 件。

其他違法案件 2 件。

4、辦理內政部「加強液化石油氣容器安全管理」100 年第 1 季有關超量儲存部分，經評鑑榮獲全國第二名。

5、推動「家用液化石油氣供氣定型化契約範本」:

(1)為健全本市桶裝液化石油氣消費市場秩序，避免消費爭議之發生，保障消費者及液化石油氣零售業者雙方權益，並瞭解液化石油氣零售業者使用及執行情形，本局推動「家用液化石油氣供氣定型化契約範本」，保障消費者權益及維護公共安全。

(2)100 年 5 月 1 日起至 100 年 6 月 30 日止，本局成功輔導 228 家液化石油氣零售業願意與民眾簽訂家用液化石油氣供氣定型化契約，並輔導 503 戶民眾與瓦斯行簽訂契約。

(四)公共危險物品安全管理部分：

1、針對本轄列管 327 家公共危險物品場所（達管制量 30 倍以上場所 78 家、達管制量以上未滿 30 倍場所 249 家)，執行消防安全設備及位置、構造、設備等檢查；截至 7 月 20 日止共計檢查 208 家次。

2、達管制量 30 倍以上之事業單位，除依法要求選任管理或監督層次以上之幹部為保安監督人外並擬訂消防防災計

畫及推動執行保安監督人制度，轄區消防單位每半年實施檢(抽)查1次以上。

三、災害搶救方面：

(一)建立消防搶救計畫：

執行有關消防搶救時除依據中央所訂定之規範及標準作業程序（如：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火場指揮及搶救作業要點、消防勤務實施要點、消防機關災害現場人命救助作業原則、一般火災搶救標準作業程序等等）執行有關災害搶救以外，本局另有訂定建立相關計畫及規範，俾讓所屬外勤單位據以實施，進而減少災害之損失。其他有如專案期間之搶救計畫，如春節、清明節等。

(二)落實專案計畫執行：

1、春節期間加強火災搶救執行計畫：

為有效因應春節期間發生重大火災，加強火災搶救作為，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於100年1月17日0時至2月17日春節期間，責成各大隊於春節前各辦理二場次火災搶救演練，及各所屬分隊亦針對特定建築物及搶救困難地區加強實兵演練，以強化火場指揮搶救能力，其成效均良好。

2、清明節消防安全維護暨防火宣導專案：

100年3月25日至4月5日，辦理清明節期防火宣導及執行各墓地之安全維護勤務，對防範本市清明期間林野火災，推廣消防常識，加強民眾防火警覺，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成效良好。

(三)加強辦理火災搶救演練：

針對本市轄內高層建築物、醫院、化學工廠及狹窄巷道等各種搶救困難場所或地區，製作各式搶救佈署圖及搶救計畫，各大隊每月選定一處高危險場所進行兵棋推演、組合訓練及實地演練，各分隊不定期前往高危險場所實施演練，藉使各

單位救災人員熟悉該場所之救災主、客體戰力資料，以提昇災害發生時消防人員對該類場所或地區之搶救效能及技能。

(四)強化體技能，提昇救災能力：

本局100年5月19日接受內政部消防署救災能力評比抽測，受測人員30名全數達滿分100分，均達消防署評比考核規定之A級標準。

(五)強化毒化災防救災應變能力：

平時落實整備化災搶救裝備器材及搶救相關資訊，並定期實施抽測，且配合消防署及相關單位定期派遣本局人員前往參加毒化災應變暨搶救訓練，以提升毒化災處理及應變能力；另持續與「環保署全國毒災應變諮詢中心」及「中部環境毒災應變隊—臺中隊」等化災搶救相關單位保持密切聯繫，建立聯絡機制，以利災時統籌調度，加強毒化災防救災應變能力。

(六)加強消防水源檢查與管理：

本局現有地上式消防栓5,924支、地下式消防栓9,547支共計15,471支，每月均依規定實施檢查遇有損壞情形立即報請自來水公司修復，保持消防水源之充足。

(七)汰換及充實消防救災車輛裝備器材：

100年度消防車輛裝備器材編列經費金額：9,908萬元，將購置水箱消防車9輛、化學消防車1輛、水庫消防車2輛、小型水箱車4輛，合計共16輛及各式救災裝備器材等。

(八)提升本市義勇消防總隊及民間救難團體救災效能：

1、內政部消防署於100年6月11日辦理本市義勇消防總隊救災能力考核作業，抽測人員（含精英組）計40名皆達滿分100分，符合消防署評比考核規定之A級標準；其中團體組成績部分排名全國第十名，個人組部分以第六大隊春社分隊杜俊憲獲得丙組第三名成績最佳。

2、本市民間救難志工團體於100年4月接受內政部消防

署辦理各縣市民間救難團體評鑑作業，其中迅雷救援協會榮獲全國特優，另九一九協會及穿山甲協會獲得優等，其餘山海屯救援協會、水上救生協會、中華民國潛水協會及和風救援協會等則獲得甲等優績，共計獲得 330 萬經費補助購置救災裝備器材。

四、災害管理方面：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災害防救工作之重要依據係為「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且依「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規定應每兩年進行檢討；本市原臺中市 99 年、臺中縣 98 年均已編訂有「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內容涵蓋水災、地震、毒化災、坡地、重大陸上交通事故、生物病原、輻射及公用氣體、油料管線與輸電線路等整體災害之減災、整備、應變及復建等，對於落實本市災害防救機制的執行提供完整的規畫，本(100)年已編列經費研討修訂「臺中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已於 5 月份召開第一次會議，目前彙整各相關單位資料修定計畫，預計 8 月中旬將召開第二次會議。

(二)有鑑於日本大地震造成的重大傷亡，本局目前業已研訂「臺中市政府地震災害防救標準作業流程(草案)」、「臺中市政府颱風災害防救作業流程（草案）」及「臺中市海難災害防救作業流程（草案）」，將邀集市府各相關單位提供意見，建立更完善之災害應變機制。

(三)本年度本市災害防救演習已於 3 月 14 日於和平區辦理完成，有關此次演習之實兵演練暨兵棋推演等相關成果資料已另行函發本府各局、處、委員會及本市各區公所參閱。另本年度內政部尚補助本市東勢、新社區辦理土石流災害防救演習及霧峰區辦理水災災害防救演習。未來本市並將針對轄內不同災害潛勢地區，編列預算責由各區公所辦理演習，期望藉由不同型態之災害防救演習，加深民眾對於災害防救之

整備及應變意識。

(四)針對本市災害應變中心整備分別為:

1、100 年 3 月 23 日實施(EMIS)測試演練，由本市 29 區公所與消防局、民政局、社會局及建設局開設災害應變中心進行模擬狀況演練。

2、4 月 25 日辦理應變作業小組人員進行作業系統訓練。

3、5 月 11 日及 7 月 13 日辦理救災指揮通訊平台車教育訓練。

(五)協助辦理霧峰區、東勢區、新社區 100 年度霧峰區、東勢區、新社區「水災災害演習」與「土石流災害演習」，分別於 5 月 13 日、5 月 19 日及 5 月 31 日進行正式演練，期藉由相關演練增進區級緊急應變作為的能力，保障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六)辦理強化防救災人員教育訓練-區長講習，於 100 年 3 月 22 日由中央內政部消防署災害管理組組長李清安率各相關部會教官講授防救災相關作業程序及實務應變作為

(七)針對 88 水災造成南部來重大災害，眾多民眾傷亡及財務嚴重損失，為提昇本市災害防救緊急應變功能，於防汛期前，規劃「安颱專案」針對減災工程與管理、防災宣導、應變整備、救災整備、災民收容及物資整備，共分 6 大項及 22 小項業已函請市府相關單位及各區公所於六月底前執行完成。

五、緊急救護方面：

(一)強化救護技術員緊急救護技能及急救應變能力，充實及汰換救護車及救護裝備器材，提升緊急救護服務品質。

1、「100 年度中級救護技術員複訓」業於 6 月 2 日～7 月 13 日分 10 梯次假本局豐原辦公室辦理，計 860 人參訓。

（局長授課）

（分組演練）

2、積極爭取民間捐贈救護車，100 年度 1 月至 7 月，有多位善心人士、公司、機關，捐贈本局救護車計 10 輛，嘉惠市民，節省公帑共新台幣 2,372 萬元。

（黃連池先生捐車儀式）

（皇慶保溫公司捐贈救護車）

3、100 年度為充實及汰換逾齡救護車，共編列預算 1,557 萬元購置救護車 9 輛，業於 4 月 25 日完成簽約，預計於 10 月份交車。

4、為強化本局與本市責任醫院之業務推動，100 年 7 月 15 日上午 9 時 10 分假本局豐原辦公室召開「緊急救護業務工作聯繫會」，是次會議邀集警政、衛生單位、十七家責任醫院急診護理長、醫療指導醫師及本局相關人員等，共計 85 人與會。

（醫療、衛生單位及本局各大隊、分隊與會人員）

（會議進行研討）

（五）100 年 1 月至 7 月執行到院前緊急救護服務，計救護出勤總次數 67,686 次；急救人數為 54,863 人。

100年度1-7月救護概況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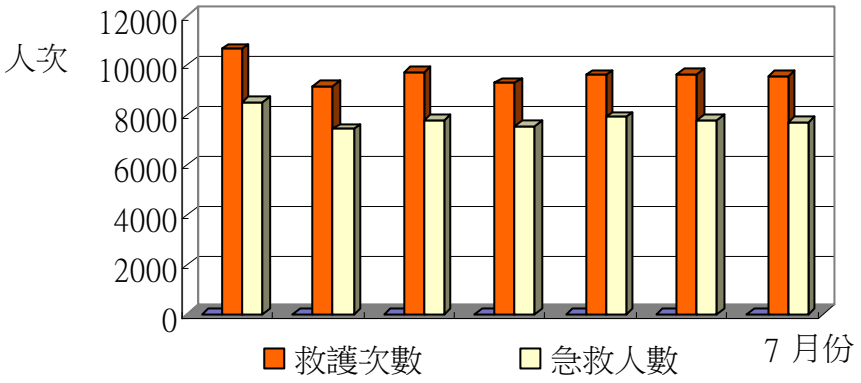

（六）100 年 1 月至 7 月救護服務證明申請計 392 件。

（七）100 年度全國鳳凰志工團評鑑績優團隊，本市鳳凰志工隊評鑑績優團隊如下：

1、特優：第四鳳凰志工分隊獲 30 萬元器材獎勵金。

2、優等：烏日鳳凰志工分隊、太平鳳凰志工分隊，分別獲得 20 萬元器材獎勵金。

3、甲等：豐原鳳凰志工分隊獲 10 萬元器材獎勵金。

六、教育訓練方面：

(一)培育救災菁英，精實消防訓練：

1、辦理本局 100 年上半年常年集中訓練，推動消防人力教育訓練賡續計畫，健全消防教育體制，促進同仁持續獲得救災新知與技能，計 1106 人參訓。

2、辦理本局 100 年水上救生員訓練，建立正確水上救生觀念，提昇同仁救溺能力，計 32 人參訓，全數取得水上救生員證。

3、辦理本局 100 年游泳複訓，強化本市水上救災安全勤務，計 863 人參訓。

4、辦理本局 100 年上半年潛水救溺複訓，加強潛水人員搜溺能力，落實潛水搜溺工作，分 2 梯次，共計 37 人參訓。

5、辦理本局 100 年消防人員第一梯次大貨車駕駛訓練，協助取得駕照，俾使迅速投入本市救災任務，計 29 人參訓，全數取得普通大貨車駕駛執照。

(二)<u>消防菁英，水中蛟龍，奪得游泳比賽冠軍</u>，將代表本市參加全國大賽：參加中華民國精彩 100 年全國軍警消海巡游泳競賽奪得臺中市預賽冠軍，將代表本市參加全國大賽。

(三)提供本局全體消防、義消、婦宣及志工等人員薪火相傳工作經驗分享，提昇消防專業知識、技能，並提供同仁及其

眷屬抒發文才寫作園地，以期增進彼此情感交流。

1、分別於本（100）年 4 月 19 日及 7 月 19 日發行大臺中消防季刊 1、2 期。

2、榮獲內政部消防署 99 年 7-12 月份各直轄市（縣）市消防局投稿消防月刊刊載統計成績第 1 名。

七、火災調查方面：

(一)100 年 1-7 月份本市火災發生情形：

臺中市 100 年 1-7 月份共發生火災 55 件，其中成災 21 件， 未成災 34 件，死亡 21 人，受傷 37 人，房屋燬損 38 間，汽車燬損 11 輛、機車燬損 8 輛，財物損失估值新台幣 4012 萬元，與 99 年同期作比較，火災發生數減少 10 件，成災數增加 2 件，未成災數減少 12 件，火災死亡人數增加 11 人，受傷人數減少 25 人，房屋燬損增加 18 間，汽車燬損增加 6 輛，機車燬損減少 4 輛，財物損失減少新台幣 1429 萬元。

本市 100 年 1-7 月份火災發生率(每萬人口火災發生數)由 99 年 1-7 月份的 0.25 件降至 100 年 1-7 月份的 0.21 件，降幅一成六；火災財物損失由 99 年 1-7 月份的平均每年每人 20.59 元，降為 100 年 7 月份的平均每年每人 15.10 元，平均每年每人減少 5.49 元（如表、圖），顯見本局提昇防救災害能力，市民生活有保障。

註：100 年 6 月底臺中市總人口數為 2,655,456 人。99 年 6 月底臺中市總人口數 2,639,905 人。

下表：臺中市 100 年 1-7 月份與 99 年同期火災發生數與總人口數之關係表(詳見下頁)

項目 期間	財物損失(新台幣)	每萬人口年平均損失(萬元)
99 年 1-7 月份	5441 萬元	20.59
100 年 1-7 月份	4012 萬元	15.10

下表：臺中市 100 年 1-7 月份與 99 年同期每萬人口火災損失與總人口數關係表

項目 期間	火災發生數(件)	每萬人口年平均火災發生數(件)
99 年 1-7 月份	65 件	0.25
100 年 1-7 月份	55 件	0.21

下圖：臺中市 100 年 1-7 月與 99 年同期每萬人口火災發生數分析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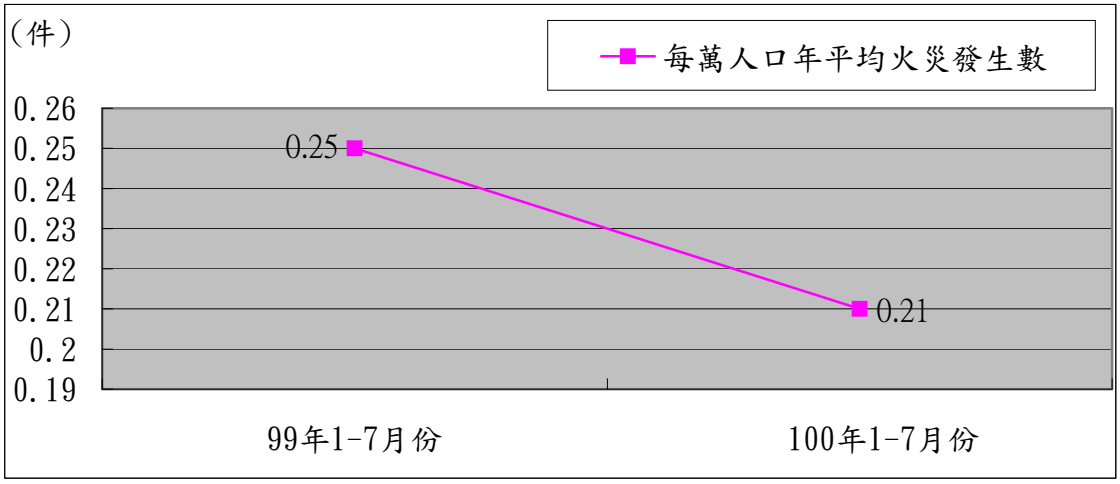

下圖：臺中市 100 年 1-7 月與 99 年同期每萬人口火災財務損失分析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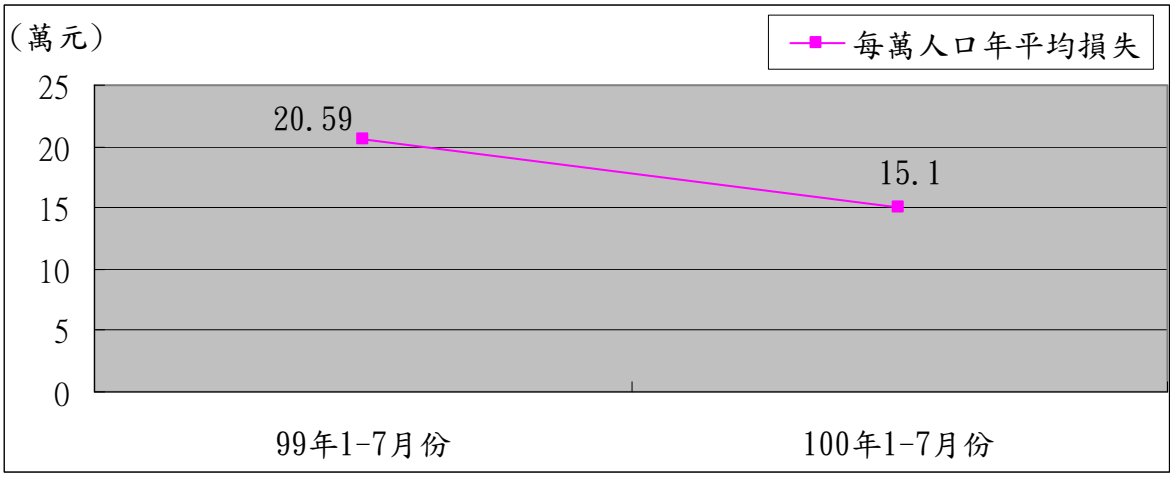

(二)辦理消防人員火場鑑識作業訓練講習，提昇火災原因調查鑑識能力。

為提昇本局火災原因調查工作水準，確保鑑識公信力及爭取時效，充實火災原因調查人員專業技能，並遵守火災調查工作規範及火場勘查程序，於 100 年 4 月 13 日、14 日辦理消防人員「火災原因調查工作講習訓練」；室內課堂講授特聘請內政部消防署火災調查組組長蕭肇寶，擔任『火災調查案例分析與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製作要領』課程之講授，以實際案例探討不同類型火災現場調查程序重點及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製作應注意事項，科長周文智講授『火災原因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與談話筆錄製作要領』，視察周鴻呈講授『縱火案件調查鑑析與案例探討』；另特聘請臺中市政府火災鑑定委員高景崇講授『汽車火災鑑定要領』，並由本局局長廖明川、副局長曾進財與火調科業務人員講授「火災調查工作重點提示」、「火災調查未來方向與作法」、「受理民眾申請火災證明、資訊公開注意事項」等火災調查業務相關課程。

藉由此次講習，能有效精進現職火災原因調查人員之專業技能，讓火災原因調查結果能更客觀、正確及具有公信力。

八、救災救護指揮派遣方面：

持續快速受理通報派遣，縮短救災救護反應時間：本市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119」報案電話系統，每日 24 小時全年無休提供「非臨櫃受理民眾報案服務」，執勤人員秉持熱心親切的態度及專業技能，各火警、救護或單純為民服務案件，視為親人的求助，其績效如下：100 年 1 月 1 日至 100 年 7 月 31 日止受理民眾報案合計 81,367 件，其中受理各項救災報案計 7,824 件，緊急救護報案計 67,686 件，送醫 54,863 人；另受理為民服務報案計 5,857 件。

九、充實消防救災救護車輛方面：

(一)雲梯消防車輛維護保養採購案。

(二)消防車輛行車紀錄紙採購案。

(三)消防車輛二級潤滑保養物品採購案。

(四)消防車輛清潔保養物品採購案。

(五)救災車輛車身標誌更新採購案。

(六)ONE-SEVEN 化學泡沫系統維護保養採購案。

(七)水箱消防車 P.T.O 泵浦維護保養採購案。

(八)水庫消防車 P.T.O 泵浦維護保養採購案。

(九)消防車輛電瓶採購案。

(十)消防車輛輪胎採購案。

(十一)100 年 6 月 8 日起至 7 月 11 日止辦理上半年消防、救護車輛暨裝備器材保養檢查工作。

救護車輛器材檢查

消防車輛業務檢查

消防車、救護車各部機件檢查

十、佈建消防據點方面：

第二救災救護大隊和平分隊興建辦公廳舍落成啟用

1、計畫興建預算:4500 萬元。

2、發包工程費:3648 萬元。

3、興建樓層及面積:地下一層、地上三層(基地面積:445.79 平方公尺，總樓地板面積 1603.93 平方公尺)

4、開工日期:98 年 08 月 14 日

5、竣工日期:99 年 09 月 08 日

6、落成啟用:99 年 12 月 15 日

參、已實施之創新作為

一、火災預防方面:

(一)自 100 年度起，為簡政便民及提倡無紙化申辦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作業，相關列管場所之檢修申報書可利用本府消防局「線上申辦電子服務系統」辦理網路申報。

(二)訂定「火災預防自治條例」:為維護本市公共場所安全，以火災應變保障生命安全原則訂定「臺中市火災預防自治條例」，對使用火焰、火花等之表演活動及特定場所人數限制量加以規範，以降低火災發生機率及保障生命安全；於 100 年 5 月 12 日經議會三讀通過，目前陳報行政院、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中將據以發布施行。

二、強化公共危險物品安全管理方面：

(一)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多元宣導)：

1、結合各類志工居家訪視：本局為確保市民生命財產安全，由消防人員穿著制服，以逐戶走訪方式，結合本市各區公所、民政、社政、里長、里幹事、鄰長及各類消防志工(如婦女防火宣導隊、義消、鳳凰志工及民間救難團體)等人員，主動且直接深入住戶家中進行訪視宣導，將防範一氧化碳中毒觀念深入各居家場所，以期徹底防範一氧化碳中毒案件發生。

2、透過各類平面、電子媒體刊登宣導防範資訊：於秋冬季節，協請本市廣播電臺、有線電視臺（含跑馬燈)、報章媒體、電子看板及網路刊登相關資訊，並由消防人員利用轄區各里辦公室廣播設備積極向民眾宣導。

3、請瓦斯業者實地為民眾檢視燃氣熱水器安裝是否適當：邀集轄區瓦斯行及燃氣熱水器承裝業等相關業者召開座談會，請業者利用載送瓦斯至顧客居家安裝時，實地為民眾檢視居家燃氣熱水器安裝是否適當，並宣導保持居家環境通

風等防範一氧化碳中毒觀念。

4、編製案例教育教材：為避免類似事件發生，在一氧化碳案件發生後，立即編製案例教育教材由消防人員及婦女防火宣導隊加強宣導，並請轄區分隊至曾發生一氧化碳中毒之大樓逐一訪視並加強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宣導，如發現與案例類似之安裝情況，立即列為輔導改善對象，避免一氧化碳中毒事件一再發生。

5、成立「反碳風水師」：由消防人員與民眾一起防範一氧化碳中毒。民眾若擔心家中燃氣熱水器裝設不當，可直接撥打 119 報案電話，消防人員將到府免費實施居家安全診斷。

(二)爆竹煙火宣導及積極取締非法爆竹煙火：

1、加強爆竹煙火安全宣導工作，因應時代潮流，及響應節能減炭趨勢，於宗教廟會活動期間，宣導減少爆竹煙火之燃放，或以爆竹音效取代外。如有大量施放爆竹煙火之情事，應派員前往查察，並要求應選擇適當地點，遠離人潮，遵循正確之方式施放，遵守地方自治法規之規定，以維護自身及他人安全，避免釀致災禍，且勸導活動負責人注意施放安全及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或相關保險。並因應新修正「爆竹煙火管理條例」加強宣導民眾注意以下事項：

(1)在購買爆竹煙火時，應選購貼有內政部爆竹煙火認可標示之合格產品，以維護施放安全。如違反「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 9 條第 3 項規定，持有未附加認可標示之爆竹煙火達管制量 5 分之 1 者，依同條例第 30 條第 1 款規定，可處新臺幣 3 千元以上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此外，只要持有未附加認可標示的一般爆竹煙火，不論數量多寡，均可依同條例第 32 條規定予以沒入。

(2)另依「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 13 條規定：「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於兒童施放一般爆竹煙火時，應行陪同。」違反者，依同條例第 30 條第 2 款規

定，可處新臺幣 3 千元以上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

2、就轄區輸入爆竹煙火貿易商營業處所、爆竹煙火儲存、販賣場所（另加強宣導業者自主檢查及管理能力）、各宗教廟會活動地點、以及位處山區、海邊或其他隱僻地點之廢棄工寮或房屋等有從事非法爆竹煙火情事（製造、加工或儲存）之虞可疑處所，依計畫規定分別建立清冊列管查察，另請注意附近周遭停放可疑貨車之查察。

3、落實交查爆竹煙火登記進出流向之查察。

4、落實上述爆竹煙火業安全查察及違法爆竹煙火業取締，必要時得商請轄區內警察機關協助之，以維護公共安全。

5、鼓勵民眾檢舉：取締違規爆竹，有較明確情資，急需藉助公民舉報，本局多次發佈新聞，凡檢舉違規爆竹煙火經查獲者，由內政部消防署發給查獲金額四分之一獎金（最少 1 萬元、最高 50 萬元），請民眾踴躍檢舉(直接撥 119 即可)，以共同維護公共安全。

（三)推動「家用液化石油氣供氣定型化契約範本」：為使民眾與液化石油氣零售業者更加瞭解簽約家用液化石油氣供氣定型化契約範本之優點及其必要性，本局將持續委請報章媒體、本市廣播電臺及有線電視臺刊登相關訊息，並建立宣導網站、張貼宣導文宣等方式積極宣導。

（四)公共危險物品安全管理部分：達管制量 30 倍以上之事業單位，每半年邀請市府工業、工務、勞工、環保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區勞動檢查所等相關單位執行公共危險物品場所聯合檢查，以強化機關間橫向與縱向之協調機制。

三、災害管理方面：

（一)除對於「地區災害防救計畫」進行勘查、評估的檢討外，本市並依據災害防救法第十二條規定訂定「災害應變中心設置要點」，明確規範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機、程序及編組等

事宜。

(二)本(100)年將訂定本市「區級災害應變中心設置要點」，主要內容係區級災害應變中心組織編制及運作機制，並辦理災害應變中心成立之模擬演練及邀集本市各區公所指派人員前往觀摩，藉以熟練運作機制及作業程序。

四、緊急救護方面：

簡化申請「救護服務証明」程序：

為因應縣、市合併後幅員遼闊，期使民眾申請救護服務証明能更方便、更快速，自 100 年 2 月，授權本局各分隊受理核發救護服務証明，俾使服務更體貼民眾，茲就修改前後程序臚列如下：

(一)修改前：

1、申請者至本局網站下載『救護服務證明申請書』。(或至本局各分隊索取申請書)

2、填寫完成後，附相關証明文件，交由分隊或採郵寄方式，統一由本局辦理。

3、本局辦理完成後，即郵寄申請人或由申請人自行領回。

4、申辦期間約 1~3 日。

(二)修改後：

1、申請者可至本局網站下載『救護服務證明申請書』。

2、或各鄰近消防分隊填寫申請書，填寫完成後，連同各項證明文件交該分隊，資料齊全者經審核確認後，即核發給救護服務證明。

3、亦可至本局填寫申請書，填寫完成後，連同各項證明文件交給承辦人，資料齊全者經審核確認後，當場核發救護服務證明。

4、申辦資料齊備者，當場核發。

五、教育訓練方面：

遴選專業師資，傳承教學經驗為落實本局消防人員訓練成效，精進消防戰力，本年度首次辦理遴選優秀師資人才擔任常年訓練儲備教官，傳承防救災經驗與協助消防人員常年訓練之推動與執行，務期以精實之訓練成果，守護本市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六、救災救護指揮派遣方面：

配合消防署提昇救災救護指揮派遣系統功能

(一)新式救災救護指揮派遣系統，已提升有下列功能。

1、119 報案電話集中受理。

2、案件顯示管理、錄音話務及話務分配。

3、來電地址顯示：市話來電地址顯示及手機報案定位功能。

4、快速派遣：預先設定派遣計畫及出動人車。

5、救災戰力即時顯示：即時戰力管理、查詢、管制及維護。

6、救災人車管制：可線上即時管制災害現場救災人車，俾利災害搶救。

7、即時跨區轉報：受理案件他縣市跨區轉報及跨區支援案件資訊傳遞。

(二)建置瘖啞民眾報案系統，救災救護無障礙：配合消防署建置瘖啞聽障人士簡訊報案系統，並與救災救護指揮派遣系統結合(提供專線電話 0911511908)；該系統每日實施測試，目前瘖啞聽障人士簡訊報案系統均運作正常，落實提供本市瘖啞人士無障礙 119 報案。

七、充實消防救災救護車輛方面：

本局救護案件逐年增加，為期能達成救護車輛裝備隨時保持良好堪用狀態，使救護工作能順遂，本局車保中心於今年4月起分別前往各分隊實施救護車輛二級保養維護工作，以確保救護車輛性能良好並處於最佳狀態，以保障大臺中市民生命財產之安全。

肆、未來施政重點

一、火災預防方面：

(一)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審查及竣工查驗案件簡政便民

1、持續宣導專技人員網路掛件及縮短會審勘作業時間，達到簡政便民。

2、延續建築消防平行作業，並持續宣導：即申請建造執照部分，依申請人意願得於建造執照取得前，檢附建造執照申請書影本，或於建造執照取得後，檢附建造執照影本，併同申請書及其他必要圖說文件資料向本市申辦消防安全設備

圖說審查。申請使用執照部分，得檢附使用執照申請書影本，併同申請書及其他必要圖說文件資料向本市申辦竣工查驗。

3、雙向意見溝通有效解決執法疑義：

(1)各公(協)會會議，倘有法規、制度上之疑義時，承辦相關人員均會適時前往參加，並重視反應之問題。另針對審、勘申請案件之程序及實體問題，本市亦適時邀集相關公(協)會舉行座談，並作雙向之意見溝通、交流，有效解決相關問題。

(2)申請(起造)人申請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審查及竣工查驗案件，經本局審、勘業務承辦人員認為未符合相關法令規範時，經通知改善如有異議者，申請(起造)人或該案專技人員得針對爭議個案申請本局仲裁，由本局承辦科股長啟動仲裁機制，以溝通協調、掌握時效為原則，俾利取得共識。如無法取得共識，行文內政部消防署聲請解釋。

(二)持續加強落實公共場所及高層建築物之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防火管理及防焰物品等火災預防管理檢查措施，以確保全體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三)提高防火宣導教育普及率:運用志工結合社會資源，藉由多元防火教育宣導規劃，吸引民眾參加防火宣導活動，加深消防安全觀念，宣導不分遠近，市民無論在屯區或是市區，防火不分你我，共創安全居家環境。

二、強化公共危險物品安全管理方面：

(一)持續推動防範一氧化碳中毒相關作為：

1、於進入秋冬之際，透過網站、宣導文宣、報章媒體、有線電視臺及廣播電臺等方式對外公告防範一氧化碳中毒注意事項。

2、動員消防志工(如婦宣隊)、瓦斯從業者及燃氣熱水器承裝業找出可能發生一氧化碳中毒事故場所，並提醒民眾注

意居家環境安全。

(二)加 強 爆竹煙火相關作為：

1、為加強爆竹煙火製造、輸入、儲存及販賣場所檢查工作，提升場所自主檢查及緊急災害應變能力，以強化災害預防功能，並加強取締非法爆竹煙火業者，防止事故發生，維護公共安全，針對本市轄內以下場所加強執行爆竹煙火安全管理，作為如下：

(1)合法爆竹煙火工廠、爆竹煙火貿易商及達管制量以上之儲存、販賣場所，每月至少應檢查1次。

(2)未達管制量之爆竹煙火儲存及販賣場所，每半年至少應檢查1次。

(3)宗教廟會活動地點，於宗教廟會活動期間，每週至少應檢查1次。但上開地點如有大量施放爆竹煙火之情事，應派員前往查察。

(4)選舉候選人辦事處，於選舉活動期間，每週至少應檢查1次。

(5)可疑處所：指豬舍、雞舍、鴨寮、工寮、魚寮、空屋、鐵皮屋、貨櫃屋等或位處山區、海邊等等隱僻地點易被利用於非法製造或儲存爆竹煙火情事之虞的可疑處所；每半年應至少全面清查1次，並應視轄區違法爆竹煙火業特性增加檢查頻率。

(6)曾取締之違規爆竹煙火場所，每半年至少應全面清查1次，並應視轄區違法爆竹煙火業特性增加檢查頻率。

(7)曾取締之違規爆竹煙火場所，每半年至少應全面清查1次，並應視轄區違法爆竹煙火業特性增加檢查頻率。

2、鑑於年節或宗教、民俗節慶等，本市爆竹煙火使用需要預期會有增加情況，為維護公共安全與安寧，令飭本局各大隊、分隊加強爆竹煙火非法製造、儲存、販賣(含網路販賣)及施放等之查察取締，並宣導民眾踴躍檢舉非法爆竹煙火等。

3、加強爆竹煙火安全宣導工作：

(1)利用消防查察、村里民大會、防火宣導或辦理防火宣導座談會等機會，加強宣導改變民俗，減少機關或民眾使用爆竹煙火，或改以使用爆竹音效代替為宣導重點。

(2)協商轄內有線電視台播放相關爆竹煙火之宣導短片及利用跑馬燈、電子看板等播放鼓勵民眾踴躍檢舉違規爆竹煙火宣導標語，以收宣導宏效。

(3)編印發放爆竹煙火宣傳單、海報等宣傳品，加強相關宣導。

(4)本局各分隊應拜訪轄區里長並瞭解其里內是否有非法從事製造（加工）爆竹煙火之行為，請里長加強宣導其里民上述該非法行為違反爆竹煙火管理條例且容易發生公安意外。

(5)轄內應廣為張貼違反爆竹煙火管理條例之相關警示標語，以達廣為宣導效果。

(6)持續宣導民眾使用有認可標示之一般爆竹煙火及檢舉非法爆竹煙火業。

(7)於選舉活動期間，勸導選舉候選人辦事處負責人儘量減少燃放一般爆竹煙火，非不得已燃放時，應使用貼有認可標示之一般爆竹煙火產品，如有發現使用未貼有認可標示產品之情事，應循線追查販賣來源。

(三)持續加強液化石油氣相關場所安全管理：

1、為落實液化石油氣製造場所、容器儲存場所、販賣場所、容器檢驗場及容器連接燃氣設施之營業場所之安全檢查，以確保該等場所相關安全設備（施）功能及安全管理作為，進而保障消費者權益及維護公共安全。未來將依據消防法第 15 條、第 42 條、行政院公共安全管理白皮書「瓦斯分裝輸送安全管理部分」、「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內政部加強液化石油氣容器安全管理執行計畫」及「內政部消防署 100 年加強危

險物品場所安全檢查督導計畫」及本市訂定之「加強液化石油氣相關場所安全管理執行計畫」等相關法令、計畫持續加強。

2、持續檢查液化石油氣相關場所：

(1)列管場所：

液化石油氣製造場所之分裝場

液化石油氣容器儲存場所

液化石油氣販賣場所(包含辦公連絡處所)

液化石油氣容器檢驗場

液化石油氣容器連接燃氣設施之營業場所

(2)非法場所：未領有營利事業登記證或使用執照之場所。

(四)本局針對各類液化石油氣場所進行列管，並訂定檢查期程確實管理，如液化石油氣分裝場、容器儲存場所、分銷商及檢驗場等場所，每月至少辦理一次之定期檢查，另串接使用液化石油氣場所，依串接使用量不同辦理檢查，並填寫於檢查表內且由場所管理權人簽名(章)，另接獲民眾檢舉或上級臨時交辦等案件，本局派員立即前往查察，並予列管不定時查核，除填寫安檢紀錄表外，並依規定據實登錄於內政部消防署署「全國消防資訊系統」；另液化石油氣容器連接燃氣設施之營業場所，亦依規定期檢查並填寫於檢查表內且由場所管理權人簽名(章)。

(五)持續推動「家用液化石油氣供氣定型化契約範本」：為使民眾與液化石油氣零售業者更加瞭解簽約家用液化石油氣供氣定型化契約範本之優點及其必要性，本局將持續委請報章媒體、本市廣播電臺及有線電視臺刊登相關訊息，並建立宣導網站、張貼宣導文宣等方式積極宣導。

(六)落實公共危險物品消防安全檢查：

為持續加強公共危險物品製造、儲存及處理場所消防安全檢查工作，並提昇各事業單位自主檢查及緊急災害應變力，

以強化火災及災害預防功能及落實安全管理，防止意外事故發生，相關作為如下：

1、全面清查轄區公共危險物品場所，建立清冊列管查察。

2、建立公共危險物品保安監督制度，加強公共危險物品場所自主檢查能力。

3、落實公共危險物品場所安全查察，以維護公共安全。

4、強化廠區「自我財產，自己保護」之觀念，引導業者重視消防安全問題，提升員工災害緊急應變能力。

三、災害管理方面：

(一)臺中市升格為直轄市之後，幅員廣大且兼具都市型態及山、海、屯地區，各類災害之災害防救工作，勢必更加繁雜，因此，成立臺中市政府災害防救辦公室，為目前重要之工作。本府災害防救辦公室其組織編制規劃仿照中央，納入相關局、處、委員會相關災害防救業務人力，並規劃「減災規劃」、「人力及物資整備及災害應變」、「災後調查復原」、「資通規劃與管考協調」相關工作，為市府防災體制扮演重要幕僚角色。其組織編制與研究團隊配合臺中市防災資訊管理系統，並利用網路、GPS 及 GIS 的整合，對颱風、水災、地震等天然災害資訊做有效掌控，以期用最快的速度，掌握最新的災害動向，對災害應變及災後復原提供最有效的資源，並為防止二次災害，達到有效管理的目標。

(二)另外藉由臺中市災害防救深耕計畫，協助本府培植具有足夠專業職能的防救災作業人員，以利長期推動當地災害防救工作，並建立市級與區層級之完善災害應變機制，以提升整體之防救災能力，藉由災害情境模擬與分析，以瞭解地區性各類型災害．以利各級單位與民眾提高警覺，使相關災害防救觀念與相關技術能夠更加落實。

(三)因應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成立及中央組織編制改組係內政部消防署改制為內政部災害防救署，本府防災業務範疇必將擴增，爰此，重新規劃建置本市災害應變中心及擴增其功能，確有必要。未來將持續爭取規畫建置本市災害應變中心。

四、緊急救護方面：

(一)加強落實救護宣導，並推廣民眾善用救護資源，勿濫用救護車。

(二)加強中級救護技員訓練比例，以提昇救護服務品質。

(三)汰換救護車輛及充實救護裝備器材。

五、教育訓練方面：

(一)精實各項專業訓練：辦理常年個人訓練、集中訓練、大隊組合訓練、水上救生訓練、山區搜救訓練、潛水搜溺訓練、救助隊訓練等，由個人到組合、由戰技到戰術、由基層到幹部，落實訓練績效，提昇消防人員整體應勤能力。

(二)建構完善訓練基地：因應大臺中地區災害特性之複雜度，以及維護整體都會區的安全快速發展，「大臺中消防防救災訓練中心」之建置，有其必要性與迫切性：

1、規劃以消防人員專業體、技能基礎及中階訓練為主，初期以消防局駐地（豐原大樓）為建置基地，針對消防人員及民間救災團隊實施基礎及中階訓練；進階訓練則運用消防署竹山訓練中心之資源及場地實施。

2、中、長期規劃逐步朝更廣泛之對象實施防救災整合訓練，對象包含本府行政幕僚、媒體、民眾、消防人員與公共事業部門人員（交通、中油、臺電、水利等），以及國軍之指揮官與幹部，以充分發揮訓練資源效益，建立大臺中整體防救災人員訓練之完整機制。

六、火災調查方面：

（一）強化火場鑑識功能，確保民眾權益。

1、辦理消防人員火場鑑識作業訓練講習，提昇火災原因調查鑑識能力，強化火災原因調查公信力。

2、加強各項鑑定器材之操作使用訓練。

3、強化火災鑑定委員會功能及連繫。

（二）提昇火災原因調查技能、有效抑制縱火發生，以維公共安全。火災調查人員平時機動待命，於火災發生時，即前往現場依消防機關「火災調查鑑定標準作業程序」…等相關規定，進行調查、鑑定；並落實內政部函頒「檢警消縱火聯防作業要點」，於縱火案件發生時即啟動縱火聯防機制，以求快速偵破縱火案件，俾維公共安全。

七、救災救護指揮派遣方面：

無縫整合受理派遣，有效縮短救災救護反應時間：

（一）無縫整合受理派遣，提供 24 小時受理「119」報案，依據民眾報案需求，如：火災或救護，快速派遣消防車或救護車前往救援，迅速趕抵現場，掌握救援黃金時間，致力於縮短救災救護反應時間。

（二）積極提升「119 指揮派遣系統」功能。

八、增建消防據點方面：

（一）第一救災救護大隊頭家厝分隊辦公廳舍新建工程新建地點位居潭子區得天南街 137 巷，設立後可作為本局及潭子區公所災害應變中心之前進指揮所，同時更與潭子分隊就服務轄區妥善劃分，以有效提高全區救災時效。本工程於 99 年 3 月 16 日辦理公開招標，99 年 5 月 24 日開工，已於 100 年 7 月完工。

（二）第三救災救護大隊中山分隊辦公廳舍新建工程新

建地點位於中山路四段上，鄰近生活圈與四號道路交流道，藉此可縮短救災時間，同時再與太平分隊妥善劃分服務轄區，提供民眾更優質的消防服務。本工程於 99 年 6 月 30 日辦理公開招標，工程經費 3,697 萬元，預定 101 年 3 月完工。

(三)第四救災救護大隊犁份分隊廳舍興建工程本新增建之犁份分隊廳舍在地方民代自 96 年起極力爭取下，終在國道三號龍井交流道旁取得租用台糖土地，預計興建總樓地板面積共 386 坪之地上三樓建築物，99 年 10 月 1 日開工，預定 100 年 12 月完工。

(四)第六救災救護大隊黎明分隊遷建工程:為增進當地消防救災效能、改善分隊辦公環境並有效提振消防人員士氣，目前本局正進行黎明分隊遷建工程(新址:青海路與惠中路口)，工程總經費 4,900 萬元，預計民國 103 年落成啟用。

(五)臺中市災害應變中心暨消防局辦公大樓二期工程為因應縣市合併升格後整體辦公空間不足，目前正積極規劃興建本市災害應變中心暨消防局辦公大樓二期工程，工程總經費 4 億元，預計民國 103 年落成啟用。

伍、結語

「預防火災」、「搶救災害」及「緊急救護」是本局戮力之三大法定任務，面對二百多萬市民的生命財產安全，明川必定竭盡心力，爲市民打造一個更優質、安全及安心的家園而努力。

衷心企盼各位議員在消防議題上不吝給予更多支持及指導。

最後敬祝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臺中市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

臺中市政府
衛生局
工作報告

報告人：局長 黃美娜

中 華 民 國 １ ０ ０ 年 １ ０ 月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開議，美娜應邀列席提出工作報告，至感榮幸。承蒙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對各項工作的策勵與支持，使本局各項業務均能順利推展，謹此敬致誠摯謝忱！

壹、 前言

本局以「提供優質的衛生醫療與健康照護服務」為使命、「讓每位市民享有健康的生活與快樂的人生」為願景，為達成上述目標，我們的施政策略共五項，包括「推動全面化健康促進」、「提升醫療救護及防疫體系」、「提供持續性健康照護」、「建構長期照護網絡」、「強化食品藥物管理」。期能透過整體規劃、資源整合來因應合併後醫療照護之需求，共創大臺中市民健康之福祉。

以下，美娜謹向貴會提報 100 年度 1~7 月重要施政成果、創新作為與未來施政重點，敬請　指教！

貳、 100 年度 1~7 月重要施政成果

■ 醫政管理業務

一、健全及整合急診照護體系

（一）本市共有 17 家急救責任醫院(包括 3 家醫學中心，11 家區域醫院及光田醫院大甲院區，2 家地區醫院)，地理位置分佈適中，除和平區外，須緊急醫療照護之病患，均能於 10 至 20 分鐘內到達急救責任醫院，接受急診醫療服務。

（二）本市有 226 輛救護車(消防局 94 輛，衛生局 6 輛，衛生所 6 輛，醫院及護理機構 52 輛，救護車公司 58 輛，臺中港務消防隊等其他單位 10 輛)，足可提供民眾及醫院對救護車之需求。本市升格為直轄市後已重新規劃救護車外觀、救護車核准字號及訂定救護車收費標準。

（三）為強化和平區各部落之緊急醫療救護能力，今年再增設 7 個急救點(和平區：竹林、大棟及松鶴；梨山地區：福壽山、勝光、德基及志良)及增購急救器材，供部落居民在災害發生時，能及時急救受傷居民，維持居民生命安全。

二、 辦理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增進失能長者獨立自主生活能力，提升生活品質。(99 年度原臺中縣衛生局榮獲衛生署考評照護類組第二組第 1 名、原臺中市衛生局則榮獲第一組第 2 名)

本市接受行政院衛生署全國衛生考評成績名列前茅，截至 7 月底，提供符合長照十年計畫居家護理服務 189 人(1,220 人次)、居家復健服務 192 人(1,569 人次)；喘息（暫托）服務 261 人(2,890 人日)，以增進失能長者獨立自主生活能力，提升生活品質。

三、 輔導和平區衛生所，強化山地醫療衛生業務

依計畫提供整個和平區之巡迴醫療服務，在梨山地區並依醫療給付效益提升計畫(IDS)提供整合式醫療服務。

四、 積極辦理醫療機構管理，提升醫療服務品質

本市計有 68 家醫院，3 家醫學中心雖位處於市中心，11 家區域醫院則分別設立於市區及山海屯，其餘 51 家為地區醫院，3 家中醫醫院；診所總計 3,099 家，包含西醫診所 1,509 家、中醫診所 674 家、牙醫診所 916 家，在中部三縣市中屬具有豐沛醫療資源之縣市，量雖足夠，將持續提升服務品質。

五、 強化醫療服務體系

（一）本市醫療院所每萬人口病床數達 71.2 床，高於全國平均值(99 年底 68.6 床)。

（二）本市執業醫事人員數已達 2 萬 8,557 人，每萬人口執業醫事人員數 107.8 人，高於全國平均值(99 年底 88.4 人)。

（三）本市每萬人口執業醫師數 27.3 人，高於全國平均值(99 年底 24.1 人)。

（四）西、中、牙醫診所家數達 3,101 家，逐年增加，診所家數成長率達 15%，略低於全國平均值(99 年底 15.9%)。

■ 食品藥物管理業務

一、動員追查食品汙染情形，保障市民食的安全

因應輻射污染食品事件發生，3 月 26 日至 4 月 1 日止，於臺中州廳廣場及新市政大樓保健服務站設立「食品輻射檢測站」，免費受理民眾自購食品檢測，計受理 86 件，檢測結果皆在正常範圍值內。

因應食品遭塑化劑污染案，稽查衛生署公告的 5 大類食品上架是否提出安全證明，若查無立即下架禁止販售，為消費者食用安全作把關，截至 7 月底共稽查 3,320 家，產品下架有 24 家、79 品項；抽驗上架產品共計 257 件，其中篩檢出含塑化劑(大於 1ppm)計 21 件，236 件未篩檢出，全面打擊黑心食品，消除塑化劑危害，還給市民一個食品衛生安全的生活環境。

另自 5 月 28 日至 6 月 10 日於本局、中西區衛生所及新市政中心保健服務站受理民眾申請遭塑化劑受污染之食品檢驗，共送驗 1,045 件，檢驗結果有 82 件(佔 7.9%)，判定為受污染食品，後續已依衛生署規定辦理。並將檢驗結果置於本府網站上公開讓民眾查詢。

二、推動食品業者衛生自主管理　保證「食在安心」

3 月份發生日本福島輻射事件，影響民眾對輻射污染食品之疑慮，本局隨即輔導餐飲公(工)會，自行購買輻射檢測儀，落實食材安全自主管理，檢測合格者核發「食在安心」標章，提供民眾辨識，為民眾食的安全作把關。

5 月國內發生食品遭塑化劑污染事件，為讓業者重新站起及重「食」民眾信心，本局於 6 月 6 日發起「食品業柯南運動」，邀集本市 70 家業者及 10 個食品公會，宣誓原料源頭自清自主管理；同時為提振本市烘焙業銷售，由本局與糕餅公會審查業者原料及食品安全證明文件，通過審核領有「食在安心認證標章」烘焙業者達 568 家。

三、 食品、化粧品、藥物抽驗監控品質　維護民眾健康

針對市售食品、化粧品、藥物等產品抽驗及查獲違規之廣告、標示，截至 7 月底共計 2,105 件，均依違反相關法令處辦，以確保市民「藥求安全 食在安心」。

四、 加強食品抽驗並提供檢驗申請服務

為保障消費者食的衛生與安全，本局針對食品業者定期抽驗蔬果、魚、肉、米、豆類製品及其他相關食品，並接受民眾檢舉及廠商之委託檢驗。

（一）截至 7 月底，食品抽檢共計檢驗 4,157 件，其中不合格者 285 件，不符合規定者均依食品衛生管理法辦理後續追蹤及輔導事宜。

（二）截至 7 月底，接受廠商申請檢驗共計辦理 260 件，均在規定期限內完成。

五、 推動檢驗品質提升計畫

參加衛生署舉辦之食品中硼砂(硼酸)之能力試驗，及國外 FAPAS 的防腐劑能力試驗，均獲得優異成績。

六、 配合食品藥物管理局辦理「強化食品、藥物、化粧品安全實驗室網絡」專案計畫

由於單獨衛生局檢驗資源不足，因此本局參與中區聯合分工體系，讓資源有效發揮，進而提升對消費者之服務品質與效能，以達保護消費者之健康與安全之目的。

自民國 95 年 2 月起參與中區分工聯合檢驗體系，負責中區五縣市之防腐劑及農藥殘留之檢測。截至 7 月底共計完成防腐劑 988 件(2,956 項件)；蔬果農藥殘留 272 件(31,008 項件)。

七、 建立具效率的衛生稽查模式

除執行衛生稽查業務外，亦配合本府各項「維護公共安全暨影響治安行業聯合稽查」專案稽查工作，致力維護本市公共衛生，確保市民健康。

為減少稽查人員往返奔波，提升執勤效率，本局按任務需求分別於本局、清水區衛生所、大里區衛生所及梨山衛生所設置山區、海區、屯區、和平區稽查隊辦公室，使稽查人力運用更為即時；同時，為因應各類衛生危機事件，現已組成第二線預備人力，一旦有重大危機事件時，可共同動員，投入稽查工作。

八、 稽查用心，民眾安心

為讓民眾歡度佳節，本局持續配合各項節慶活動，派員執行衛生稽查勤務。年貨大街聯合稽查、大甲媽祖國際觀光文化節及大甲媽祖繞境進香活動等，可見衛生稽查員身影。另有多項專案稽查行動，針對諸如年節食品製造商、觀光夜市攤販、網路販售食品之商家進行稽查與輔導工作，確保市售食品安全與衛生。

圖 1　大甲媽祖繞境活動外燴餐飲衛生輔導

九、社區家庭藥師　照護民眾用藥安全

因應老年化社會，面對高齡人口的照顧及獨居老人之自我照顧，本局協商臺中縣市藥師(生)公會邀集 302 位藥師，成立社區家庭藥師團隊，為大臺中獨居老人、高診次及慢性病患者提供到府藥事服務；100 年度預計提供 211 人(633 人次)居家藥事照護服務，包括檢視藥品存放方式、提醒購買藥品應於合法醫療院所或藥局，不要購買誇大不實及來路不明的產品，以免健康及權益受損，且提醒「不信、不聽、不買、不吃、不推薦」等「五不」原則，以保障自身用藥安全。

六、　發揮直轄市功能　審查化妝品藥品廣告

今年起，由本市自行受理化粧品廠商及藥商刊播藥物廣告。截至 7 月底共審查 708 件廣告，其中化粧品 530 件、西藥 93 件、中藥 60 件及醫療器材 25 件。

另為使民眾清楚辨識合法之藥物及化粧品廣告，本局亦將核准之藥物及化粧品廣告內容及廠商相關資料，上傳至衛生署「藥

物及化粧品廣告管理系統」及「中藥藥物廣告維護系統」，提供民眾及衛生局等相關單位查詢。

十、 配合檢調取締不法藥物，保障民眾用藥安全

偽劣假藥危害民眾健康甚劇，為加強取締偽劣假藥工作，中央跨部會成立「偽劣假藥聯合取締小組」，將其列為年度重點工作。本於行政機關間合作精神，本局持續派出衛生稽查人員配合各縣市警察局、海巡、調查局、市調查處及檢察署等機關單位聯合取締偽禁劣藥，今(100)年至月底計配合出勤 26 次，查緝偽劣禁藥對象包括直銷商、地攤、情趣商店及藥房等，全力取締不法，為民眾用藥安全把關。

圖 2　偽劣禁藥查緝抽驗

十一、　食品藥物管理業務表現優異

積極辦理各項衛生業務，99 年度藥物食品（含檢驗）管理業務，原臺中市衛生局榮獲衛生署地方衛生機關業務考核第一組第 2 名，其中中藥藥政業務、食品業務、檢驗業務執行績效榮獲第一組第 1 名，藥政業務執行績效榮獲第一組第 2 名。另原臺中縣衛生局中藥藥政業務及檢驗業務執行績效榮獲第二組第 1 名，藥政業務及食品業務榮獲第二組第 3 名

賡續推展食品藥物管理業務，更能提供民眾食品安全、用藥

安全，保障市民健康。

■ 保健業務

一、推動營造友善的母嬰親善哺乳環境，加強「公共場所母乳條例」宣導

本局為推動下一代健康，積極推動「公共場所母乳條例」之相關規定，針對具有一定面積以上之公共場所加強輔導其應依法設置哺(集)乳室，目前共計設置 305 家，設置標準以舒適、明亮、乾淨、整齊及符合民眾的需求為主。另本局積極輔導醫療院所參與「母嬰親善醫療院所」認證，目前本市共計有 20 家「母嬰親善醫療院所」、3 家「母乳哺育推廣醫療院所」協助提升母嬰親善醫療院所生產涵蓋率。

針對公、私立場域(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鐵路車站、航空站、捷運交會轉乘站及百貨公司等)輔導設置哺集乳室。

同時本市依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相關規定，持續加強對轄區內公共場所建築物所設置之哺(集)乳室及其設備進行不定期之輔導及檢查，務求提供婦女及嬰幼兒安心、衛生之哺(集)乳環境，以落實鼓勵生育之政策。

二、積極推展糖尿病共同照護網，提升糖尿病照護品質

本市計有 78 家醫療院所通過糖尿病共同照護網認證，提供包含醫師、護理師及營養師等之團隊照護，共有 3 萬 4,940 人參與糖尿病醫療改善方案照護計畫。另為減緩併發症及預防失明、洗腎的發生，亦提供早期合併症篩檢。

表 1　100 年 1 至 7 月本市收案之糖尿病人早期合併症篩檢成果分析

檢　查　項　目	篩　檢　完　成　率
糖化血色素	82.70%
尿液微量白蛋白	40.88%
視網膜眼底鏡檢查	32.55%

三、社區暨部落營造永續經營，服務第一

99 年度本局輔導轄區衛生所結合當地民間組織推動各項健康促進活動成績亮眼：本市有 6 區通過衛生署「健康促進社區」認證、4 家職場獲衛生署頒發「績優職場」，梨山及和平鄉部落社區營造中心並分別榮獲衛生署頒發「最佳創意獎」之殊榮。本年度本局共輔導 18 區獲衛生署補助辦理「社區健康營造計畫」，藉由在地組織網絡，深入社區推動健康促進議題，帶動民眾落實健康生活型態，進而遠離疾病促進健康。

四、推動癌症防治全方位照護網絡，並提升癌症醫療照護品質

積極推動四大癌症(子宮頸癌、乳癌、大腸癌、口腔癌)篩檢，以本局作為整合性健康照護平台，整合 24 家癌症醫療品質提升醫院、30 區衛生所、203 家提供糞便潛血檢查預防保健服務之醫療院所、479 家執行『口腔黏膜檢查』預防保健之醫療院所、15 家通過衛生署乳房攝影認證醫院、7 部乳房攝影行動車、4 部子宮頸抹片巡迴車，共同提供癌症篩檢及其照護。

五、提升三高及腎臟病防治認知比率，減緩末期腎臟病洗腎之發生

本局針對 18 歲以上市民加強三高及腎臟病防治宣導，避免不當藥物對腎臟之傷害，提升市民腎臟保健知能。並透過社區篩檢、成人健檢、糖尿病共同照護等架構，與轄內醫療院所共同建立慢性腎臟病防治網路，目前計有 42 家醫院、35 家診所、4 區衛生所加入，提供完整照護服務，以減緩病程進入洗腎階段，進而減少家庭、社會之負擔。

表 2 本市醫療院所參與慢性腎臟病照護方案之新收案人數

醫療院所類別/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1-7 月
醫院新收案數	2,548	2,898	2,410	1,766
診所新收案數	20	25	10	412
合計	2,568	2,923	2,420	2,178

說明：慢性腎臟病照護方案含「pre-ESRD 計畫(慢性腎臟病病患洗腎前之個案管理及衛教計畫)」及 100 年新增「初期慢性腎臟病照護方案」。

六、加強菸害防制宣導、建置多元戒菸服務網絡、營造無菸環境

（一）本局持續針對菸害防制法規範之場所，加強稽查及監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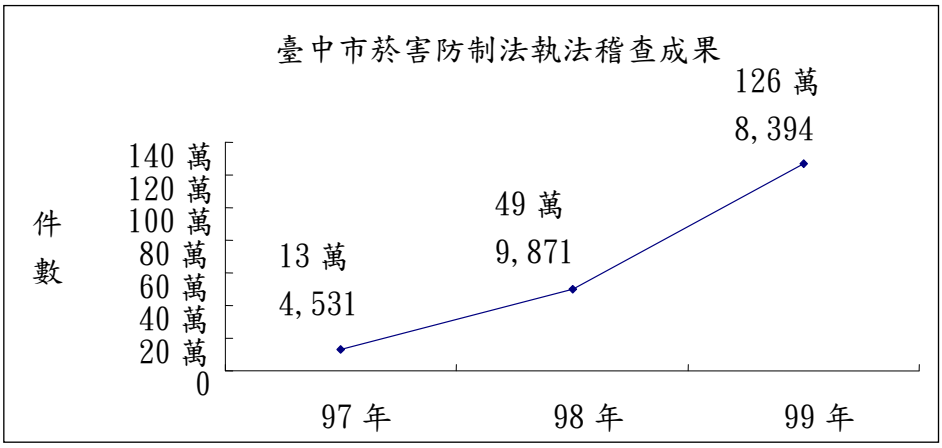

備註：98 年 1 月 11 日新法實施

圖 3 臺中市菸害防制法執法稽查成果

（二）結合本市醫療院所、衛生局、所戒結合醫院、診所、藥局、衛生所、民間團體(公會、職場)、社區等，建構全面性專業戒菸服務網絡，內容包括門診戒菸服務、戒菸班及青少年戒菸教育課程等。菸班計 5 場次、社區藥局共計 150 家及免付費戒菸專線 0800636363 提供戒菸服務，服務診次計 6,475 診次。另辦理醫事人員戒菸訓練，共計 7 場次，計 2,350 人參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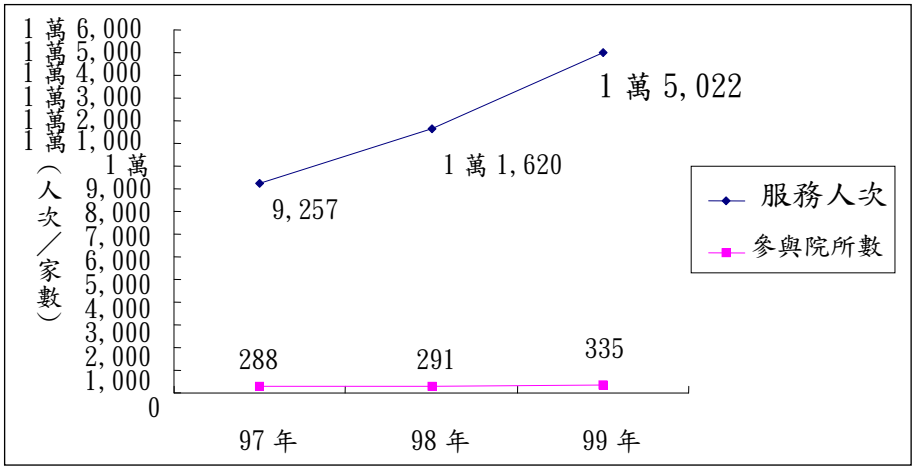

圖 4　臺中市歷年門診戒菸服務成果

（三）運用在地資源，結合國小及幼托園所學生簽署我家不吸菸觀念，傳達共計 25,000 人次，辦理各場域（學校、職場及

社區）衛教（如講座、有獎徵答、網路、設攤）宣導活動共計 300 場次，服務 50,000 人次；利用多元媒體宣導管道紅布條、LED 跑馬燈、刊物等進行菸害防制媒體宣導共計 1,200 次。

（四）積極輔導具地方特色之文化園區，擴大推動無菸環境，使市民擁有清新無菸的優質生活環境。另辦理社區宣導活動 115 場次，並結合 110 個社區管理委員會共同辦理「無菸社區 安啦！」，營造社區大樓無菸環境。

七、 活躍老化、健康老化，推動老人健康促進活動

本局結合 23 家醫療院所及 127 個社區關懷據點，辦理老人健康促進活動，內容包括運動與健康體能、跌倒防制、健康飲食、口腔保健、菸害防制、心理健康、社會參與、疾病篩檢等。計至 7 月底共 4,524 位 65 歲以上長者受惠。

八、 營造全面化健康生活環境

為增加市民減重之信心及行動力，於學校、職場、社區等不同場域，積極營造健康飲食及規律運動支持性環境。

（一）營造健康飲食環境：

1. 校園：輔導團膳食品工廠製備兼顧衛生營養之蔬食團膳。
2. 職場：輔導餐盒食品工廠及團膳業者供應健康便當(每份熱量 800 大卡以下)及健康團膳，並鼓勵企業訂購。
3. 外食環境：鼓勵餐飲業者研發「樂活蔬食餐」及「蔬食養生餐」，輔導餐盒及烘培業者供應健康盒餐及樂活麵包(低油、少糖、無反式脂肪)，提高外食族選擇健康餐飲的便利性。

（二）建構便捷運動環境：

營造職場運動環境，製作健康操 DVD，率先由市府團隊推動播放，另分發機關團體並於有線電視台播放。提供宣導標語供各

職場張貼。

（三）結合社區資源網絡，強化市民參與減重行動力

1. 結合本市藥局設置「體重測量站」200 站，提供社區民眾方便性、可近性的體重測量、報名、諮詢服務。
2. 結合醫療團體、醫事食品公會、社區健康營造中心等，共同邀請其成員及親友等揪團減重，提升減重行動力。

■ 疾病管制業務

一、 照護弱勢族群幼童及長者，免費施打肺炎鏈球菌疫苗

研究顯示，65 歲以上及 5 歲以下幼童為高罹病率之 2 大族群，一旦感肺炎鏈球菌極易導致肺炎、腦膜炎、菌血症等嚴重併發症，甚至死亡。為照護弱勢族群幼童及 65 歲以上長者，本市已採購幼兒 740 劑及老人 1 萬 8,520 劑疫苗，預計於 10 月開始免費提供設籍本市 2 至 5 歲之身心障礙幼童及 65 歲以上長者接種。

二、 落實腸病毒防治工作執行成效

（一）擴大宣導「勤洗手遠離腸病毒」，辦理校園巡迴宣導及大型社區活動，計 9 場次，共約 3,700 人、衛教宣導計 1,056 場次，共 1 萬 0,529 人、發送防治小百科單張共 11 萬 6,964 人次，並整合各界資源，商請本市社區藥局及診所協助發送腸病毒衛教單張共 1,710 張，提供民眾相關衛教諮詢。

（二）拓展各類宣傳管道如：廣播(8 次)、錄影帶(276 次)、醫院或戶外 LED(20 次)、網路(44 次)、電子刊版(18 次)、發布新聞稿(5 次)、跑馬燈(222 次)等，使防治訊息深入社區，以降低腸病毒社區健康危害。

（三）查核國小及教保育機構腸病毒防治洗手設備及衛教宣導成效，共 1,046 家(國小 240 家、幼稚園 239 家、托兒所 567 家)，查核合格率 100%。強化防疫網橫向聯繫及通報轉介，辦理國

小及幼托園所腸病毒防治業務推動說明聯繫會議共 30 場次，參加園所計 1,058 家。另辦理醫護人員及人口密集機構之診斷處置實務教育訓練及共計 3 場，共 620 人。

三、 清除孳生源，防治登革熱

本(100)年度登革熱通報個案累計至 7 月底共 33 例，確定病例 10 例，(去年同期通報 31 例、確診 14 例)但均為境外移入個案，在本市防疫人員積極作為下，並未發生本土感染病例或疫情擴散情形。

本局將賡續推動區域聯防策略，目前已將本市 29 個行政區依地域性分為七區，由各衛生所防疫人員每週四同步分區進行登革熱病媒蚊調查，至 7 月底共完成 894 里，布氏指數二級以上者計 28 個村里(3.13%)，皆通知村里長及環保單位協助孳生源清除，並加強衛教容器減量等措施，以阻絕境外(市外)傳染病及預防本土(本市)疫情發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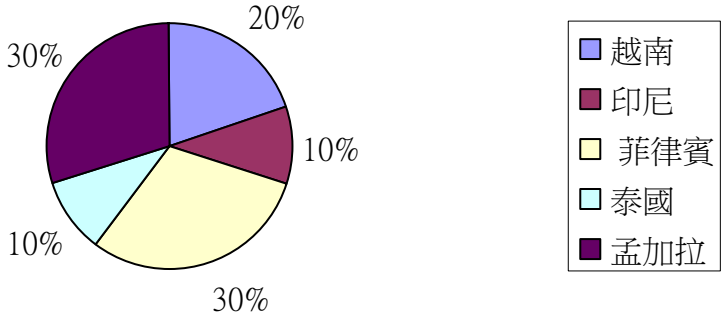

圖 5　100 年 1 至 7 月登革熱境外移入國別分析表

四、 積極推動衛生署「結核病十年減半全民動員計畫」，以保障市民健康

臺灣的結核病防治工作受到開放觀光、外勞引進、國際往來頻繁等因素影響，正面臨高度挑戰，每年仍有 1 萬 3,000 新發現個案。

本局積極推動直接觀察治療執行計畫(DOTS)，目前共列管 939 名結核病個案；其中接受 59 位關懷員進行「送藥到手、服藥入口、

吃了再走」的都治計畫服務，計有 879 位個案，執行率達 93.6%，期待在醫療照護人員或關懷員的關心關懷下，確保病人服下每劑藥物，如期治癒，並避免抗藥性細菌的產生。此外，針對結核病個案，積極執行個案追蹤管理，及衛教宣導以提升民眾對結核病防治認知，達成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結核病十年減半」目標。

五、 加強水質抽驗

針對游泳池業及溫泉業者進行水質抽驗，至 7 月共計檢驗 2,186 件水質檢體，其中不合格者 471 項件，針對檢查不合格之業者，予以輔導及複查，以確保消費者權益。

六、 加強辦理傳染病檢驗工作

本局每年透過辦理衛教宣導活動方式，加強民眾對各類傳染病的了解，並進行檢體檢驗。

截至 7 月底愛滋病檢驗計 2 萬 6,192 件，陽性件數 603 件；梅毒檢驗計 1 萬 4,303 件，陽性件數 514 件；淋病檢驗計 72 件，均為陰性；阿米巴痢疾檢驗計 61 件，均為陰性，上述各項均依規定辦理後續防疫事宜。

■ 心理健康業務

一、 自殺防治

（一）提倡「珍愛生命、希望無限」：

成立自殺防治專線電話-0800788995，聘請心理關懷員，提供各類情緒支持，至 7 月底共接獲 3,721 通電話，訪視關懷 3,710 人次，對情緒低潮民眾之作言語上之鼓勵且提供適當的建議與轉介相關單位。

（二）人人都是自殺防治守門人：

本局結合政府與民間資源，加強全民教育，辦理「自殺防治守門人-鄰里長、村里幹事」訓練共 16 場次/1,810 人。

（三）強化自殺防治網絡之聯結，共同提供社區危機處遇之服務：積極結合府內相關單位、學校、民間心理、精神醫療機構及社會福利資源，落實「自殺防治、人人有責」的概念，目前共有 22 單位結盟，共同提供國民心理健康服務；強調「全民參與，不分你我」，給自殺個案最佳的支持，協助其走出困境，面對嶄新的未來。

（四）建置災後心理諮商團隊，提供民眾危機後之後續心理諮商服務。

二、推動精神疾患個案社區健康照護服務

（一）本市目前計有 22 家精神醫療院所，提供急性病床：717 床；慢性病床：1,584 床；日間住院計有：486 床。另本市精神復健機構計有 13 家，其中日間型機構計有 10 家；可提供 541 人服務量；住宿型機構計有 3 家；可提供 243 人服務量。

（二）推動社區化照護服務：

截至 7 月底共列管 9,656 位社區病患，較 99 年(9,429 人)增加 227 名，依其狀況分級管理面訪比率達 75.43%。以提供病患由醫院到社區，由急性到慢性照護之連續性、全面性之全程照護，進而增加家屬及社會對其接納度。

表 3　臺中市至 100 年 7 月底精神病患管理人數（單位：人）

一級	二級	三級	四級	五級	未分級	實際個案照護人數	追蹤照護人次數				
							家庭訪視	電話訪視	辦公室會談	其他	合計
76	37	2,295	3,705	26	3	6,142	18,411	6,968	1,372	154	26,905

（三）病患社區照顧關懷計畫：委託署立豐原醫院、衛生署草屯療養院、臺中榮民醫院、童綜合醫院，截至 7 月底計已開案 122 案、提供家訪、電訪服務計 288 人次。

（四）病患「就醫、就學、就業及就養」單一窗口服務：連結社政、勞政、教育等相關單位對精障者的轉銜服務，截至 7 月底提供計 832 人次。

三、推動「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業務，杜絕毒品，保障市民健康

因應新興藥物濫用的種類多樣性層出不窮，以及強力膠、笑氣等持續濫用，本局除結合各相關單位－教育局、警察局、社會局、勞工局、經發局、新聞局. . .等組成反毒網絡，並與地檢署等資源連結，推動拒毒、戒毒與防毒等毒品防制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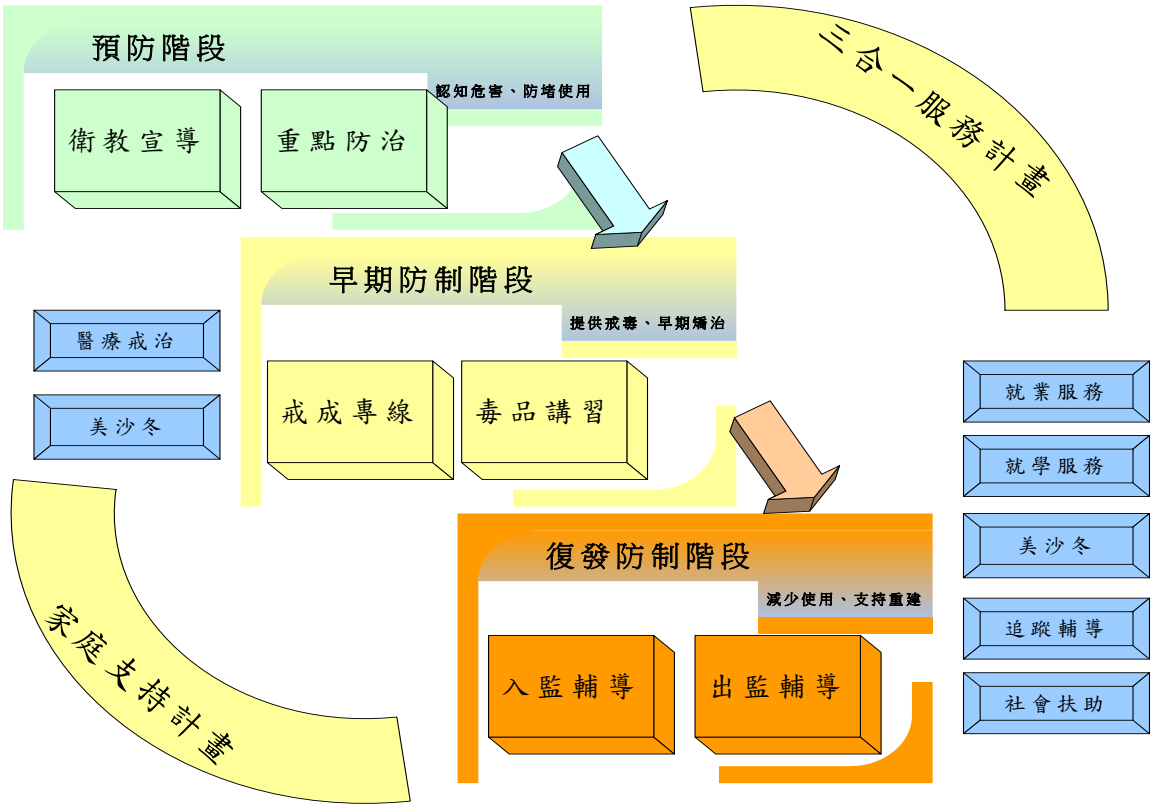

圖 6　臺中市毒品危害防制服務示意圖

（一）預防宣導-認識毒品危害：

針對社區民眾、學校、職場及高風險場所(如 PUB、網咖等八大行業等)，全面進行預防宣導，1 至 7 月計辦理 3,559 場次。

表 4　本市 100 年至 7 月底毒品防制宣導成果

場域 場人次	學校	社團 社區	高危險 場所	受保護 管束	政府 機關	監所 （受刑人）	高風險 家庭
宣導場次	2,494	289	647	41	31	43	14
宣導人次	436,437	64,319	5,526	2,305	1,950	1,415	856

（二）提供戒毒資訊，強調早期診治：

1. 提供 24 小時免付費戒毒諮詢專線 0800-770-885，1 至 7 月計受理 590 人次諮詢。

表 5　臺中市 100 年至 7 月底民眾求助內容分類表

項目	醫療			就業				急難救助		中途之家	法律扶助	就學	疑似精神病患或擾騷電話	無聲掛斷	心理支持	其他	總數
類別	急性治療	戒毒門診	其他	職業訓練	就業輔導	失業給付	其他	政府補助	民間補助								
人次	6	77	23	4	16		5	13	5	17	10	1	22	32	127	232	590

2. 辦理三四級毒品危害講習，計辦理 10 場次 188 人參加。

（三）社區復歸，支持重建：

針對刑滿復歸社區之列管個案計 2,936 人，進行出監前面對面輔導計 594 人，出監後採分級追蹤輔導，計電訪 8,067 人次，針對特殊個案則進行家庭訪視計 282 人，並依個案需求協助轉介就業及社會扶助計 143 人，將持續輔導及評估復歸後之社會情況，增強個案改善意念，避免再犯。

（四）減害計畫-提供美沙冬替代療法補助及清潔針具交換：

1 至 7 月累計收案近 1,459 人，其中有 1,033 人持續接受美沙冬替代療法(留置率約 70.8%)，另本年度截至 7 月因藥癮感染愛滋計 4 人，佔所有新增愛滋病人數(122 人)之 3.28%，較去年全國平均值 5.70%為低。將持續推廣美沙冬替代療法來幫助毒癮者對毒品的依賴及渴望，減少毒癮者

所造成的犯罪及社會問題，並透過清潔針具交換，減少愛滋病、B 型或 C 型肝炎等因注射毒品所引起之感染疾病。

四、 加強提供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之服務

（一）辦理家暴加害人處遇計畫：

針對法院所裁定之保護令相對人實施處遇計畫，包括 認知教育輔導、心理輔導、精神治療、戒癮治療等，目前有 7 間機構執行該項業務。

（二）辦理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處遇計畫：

依據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所稱加害人實施處遇計畫，包括加害人身心狀況相關資料收集、身心治療及輔導，目前計有 10 間機構執行該項業務。

表 6　臺中市 100 年至 7 月底家暴及性侵害加害人處遇成果

業務別	處遇中人數	結案人數	累計人數
家暴	92	915	1,007
性侵害	292	789	1,081

（三）召開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評估小組會議：

邀集性侵害犯罪相關專業領域之專家學者成立評估小組，召開小組會議，依據加害人檔案、個案資料及心理測驗報告，討論加害人身心狀況之評估及處遇計畫，計 197 案。

參、 已實施之創新作為

■ 食品藥物管理業務

一、 推動夜市美食衛生　揚名國際觀光

本局選定逢甲夜市、中華夜市、東海別墅夜市、豐原區廟東商圈、大甲區蔣公路夜市及一中商圈等，推動觀光夜市餐飲業者

自主管理，目前辦理2場次衛生講習，輔導從業人員穿戴整潔衣帽建立形象，以落實餐飲衛生，共323家次；藉由輔導作業，鼓勵業者參加「自主管理認證標章」評核，提供消費者安心的選擇。

二、 成立食品安全諮詢委員會　提供優質服務

食品安全諮詢委員會主要為推動食品業衛生自主管理評核工作、建立本局政策支援系統、議題管理；特別是事件在媒體未批露前，提供本局建議、重大事件諮詢、食品風險管理評估等。本年提供之建議如下：

（一）食品業衛生自主管理認證標章，張貼於營業場所明顯處，俾供消費者辨識選擇參考。

（二）食品業衛生自主管理認證評核注意事項與項目之訂定。

三、 發揮直轄市功能　審查化妝品藥品廣告

本(100)年起，由本市自行受理化粧品廠商及藥商刊播藥物廣告。截至7月底共審查708件廣告，其中化粧品530件、西藥93件、中藥60件及醫療器材25件。

另為使民眾清楚辨識合法之藥物及化粧品廣告，本局亦將核准之藥物及化粧品廣告內容及廠商相關資料，上傳至行政院衛生署「藥物及化粧品廣告管理系統」及「中藥藥物廣告維護系統」，提供民眾及衛生局等相關單位查詢。

四、 成立山區、海區、屯區、和平區稽查隊

本局按任務需求分別於大雅區、清水區、大里區及梨山衛生所設置山區、海區、屯區稽查隊辦公室做為任務中繼站使用，另有和平區稽查員派駐梨山衛生所辦公，以提升執勤效率。

五、 完善第一、二線稽查人力制度，建構彈性稽查人力變形蟲組織

為強化本局稽查能量，除本局稽查科衛生稽查員為第一線稽查員，另將衛生所醫檢師、非屬稽查科之衛生稽查員及菸害防制

計畫人員納入本局第二線稽查人力。因應各類衛生緊急或危機事件時，可動員第一、二線稽查人力，共同辦理相關衛生稽查事宜。

六、 建立局、所人力地圖

依本局、所同仁住家位置，建立「局、所人力地圖」。於假日、夜間非上班時間發生緊急危難或危機事件，可就地緣關係緊急動員事件發生地居住之局、所同仁先就近協助處理。

■ 保健業務

一、 推動弱勢族群國中女學生子宮頸癌疫苗接種

子宮頸癌若能早期發現及治療，治癒率相當高，多年來婦女子宮頸抹片篩檢的推廣已見成效。衡諸國際上最新防治的趨勢，最為前瞻性的做法即是實施子宮頸癌疫苗接種。本市本年度積極辦理人類乳突病毒疫苗接種計畫(簡稱子宮頸疫苗)，接種對象為：設籍本市，目前就讀於國中特教班及 1、2 年級中低收入戶女學生。經調查及同意接種人數共計 417 人，截至本(100)年 7 月底已完成第一劑接種，接種完成率達 100%。

二、 社區設立母乳哺育「支持團體」及「哺乳俱樂部」

共成立 27 個「支持團體」及「哺乳俱樂部」，並協同母乳志工於社區共同推展宣導母乳哺育。辦理各區母乳支持團體聚會活動、結合百貨公司辦理媽媽教室，加強對母奶認知並持續哺育，共計 97 場次，851 人次。另提供支持團體相關衛教單張。

三、 健康 100 臺中動起來，舉辦全國阿公阿嬤活力大賽

為推動安全有效的高齡健康促進活動，本局委託弘道老人福利基金會，於 7 月間舉辦 2 場「健康 100 臺中動起來-阿公阿嬤健

康活力大賽」之初賽，共計 43 支隊伍報名，計 1,440 位 65 歲以上的阿公阿嬤參與，已選出 6 個隊伍，將代表本市參加全國區域複賽及全國總決賽。

四、 大臺中減重 100 噸活動，提供多元健康減重服務：

（一）為鼓勵市民踴躍響應「大臺中減重 100 噸」活動，參加者至 9 月 30 日前個人減重達 2 公斤以上，即可參加年終大摸彩，有機票、萬元禮卷等六百餘份豐富獎品。目前已招募 60,002 位市民報名參加減重活動。

（二）免費減重服務如下：

1. 設置減重諮詢專線：252-80100（來我這-幫您腰動動），截至 7 月底諮詢人數達 4,820 人次。
2. 辦理減重班至目前計辦理 30 班，參加學員達 1,310 人。
3. 辦理健康講座至目前計辦理 100 場次，參與人數達 10,679 人次。
4. 結合社區團體辦理宣導活動，截至 7 月底共完成 260 場次，參與人數達 30,297 人次。
5. 報名參加健康減重者均可獲得「健康生活動起來」手冊乙本。

■ 疾病管制業務

一、 照護大臺中長者，全面實打肺炎鏈球菌疫苗

原臺中市自 95 年補助 65 至 74 歲長者接種老人肺炎鏈球菌疫苗，原臺中縣並此政策。縣市合併後，為照護大臺中市長者，已推行至原臺中縣之轄區。凡設籍本市 65 至 74 歲長者及 55 至 74 歲原住民，於本年 10 月開始免費接種。

二、 提升藥癮者愛滋病毒篩檢成效

結合警察機關列管之治安顧慮人口及出矯治機構毒品人口調驗辦法，提出獎勵方案，以提升藥癮者接受人類後天免疫不全病毒(HIV)篩檢率。至今共篩檢1,554人次，其中檢出22名感染個案，已依規定通報並定期追蹤管理及毒癮戒治、醫療服務等轉介事宜。

積極培訓本市同志及藥癮者志工，深入族群執行衛教宣導及協助各項篩檢服務，以落實愛滋病防治。目前已培訓同志志工46人、藥癮志工17人，加入本市防疫陣容。

■ 心理健康業務

一、　建置災後心理諮商團隊，提供民眾危機後續心理諮商服務

本局在災後心理協助上積極與社會資源網絡連結，包括中區精神醫療網、臺中市臨床心理師公會、臺中市諮商心理師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生命線協會、社團法人臺中縣生命線協會、佛教慈濟基金會、崇正基金會等資源單位，建置災後心理諮商團隊，提供民眾危機後完整心理諮詢服務。

二、　連結網絡單位向毒品宣戰

6月份舉辦「反毒大聯盟」記者會，由市長帶領本局、教育局、社會局、勞工局、警察局等市府團隊及地檢署，一起打擊毒品，廣大宣導反毒觀念及宣示本市反毒決心。

三、　實施性侵害犯罪加害人出監處遇無縫接軌機制

針對中高再犯出監個案，於出監前2週函送身心治療通知書、送達證書請監獄代為送達，並於出監當天立即執行個別治療，為期2個月。

四、　提升家庭暴力加害人之家庭暴力防治法概念

7 月 15 日起，保護令所裁定之家庭暴力加害人，第一次報到地點由各分局改為臺中地方法院，並由網絡人員告知認知教育輔導時間地點，進行家庭暴力防治法宣導，以提升處遇成效。

肆、 未來施政重點

■ 醫事管理業務

一、 提升長期照護服務使用人數比率

據「我國長期照顧 10 年計畫」推估，本市老人長期照顧需求約 2 萬 2,412 人,使用服務 6,163 人,照顧服務使用率 27.5%(今年照顧服務使用率計畫目標為 25%、101 年服務使用率計畫目標為 30%)。將持續結合里長、醫院出院準備、社區團體、醫事公會團體等資源，加強對長期照顧宣導，普及長期照顧服務，期提升長期照顧服務使用人數，滿足失能老人照顧需求。

■ 食品藥物管理業務

一、 成立食品安全會報 確保飲食安全

為有效解決當前食品遭污染等問題，本局結合環保局、教育局、農業局、經發局及法制局(消保)等單位，成立「臺中市政府食品安全會報」，共同研商食品安全政策，解決突發重大食品安全事件，以確保市民飲食安全。

二、 辦理食品安全衛生博覽會

著手收集違規食品樣態，辦理食品衛生安全博覽會，藉由展覽方式衛教民眾，喚起民眾對醫藥食品安全的重視。而違規樣態

經分析後，可做為後續擬訂稽查、監測抽驗計畫時重要的參考依據。

三、 成立核心實驗室，提供專業檢驗服務

本市升格後幅員擴大、人口增加、商業活動頻繁，市民更注重自身權益，對公共衛生領域有更高的期待。塑化劑事件更顯成立核心實驗室之重要性，提供專業檢驗服務，不僅可回應民眾要求，使本局在食品等各項檢驗上更具專業能力、公信力，亦可實現市長的未來大臺中健康醫療政策之一。

四、 充實稽查裝備，厚實稽查工作

衛生稽查人員除憑感官觀察外，檢查器材及蒐證器材皆不可或缺。今年度已採購數位相機 4 台、簡易錄影器材 5 台，後續將採購放大鏡、溫度計及酸鹼測定儀等裝備。

五、 安排縣市經驗交流活動，汲取稽查業務經驗

本局稽查科為合併後新成立科室，五都中僅本市、新北市及臺南市衛生局成立此單位。本局將加強與其他縣市衛生局進行稽查業務交流，提升稽查技能及工作品質。

六、 招募衛生監視員

鑑於衛生稽查勤務繁重，現有稽查人力相形短絀，本局刻正積極結合民間力量，研擬對外招募衛生監視員之可行性，以協助稽查人員辦理相關勤務工作。

七、 制定稽查人員專業工作手冊及倫理手冊

制定衛生人員專業工作手冊，訂定稽查工作的標準程序與步驟，確保良好的稽查品質；透過倫理手冊約束所屬人員依法公正執行職務，避免出現滋擾勒索等不法情事發生。

八、　擴大校園合作，培育未來衛生人才

本局每年接受全國各大學院校衛生相關科系學生申請實習課程，未來將研擬與學校合作開辦衛生稽查相關實務課程之可行性，讓在校學生有機會將理論與實務結合，期能吸引優秀學子投入公共衛生行列。

圖 7 餐飲作業場所稽查實習

圖 8 烘培場所稽查實習

■ 保健業務

一、持續加強宣導「營造友善的母乳哺育親善環境」

「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已於 99 年 11 月 24 日公布實施，本局持續加強輔導各職場、母乳哺育條例訂定公共場所，設置哺集乳室，方便員工集乳或洽公民眾哺乳使用。

■ 疾病管制業務

一、 以區域聯防策略，落實登革熱等疫病防治工作

持續推動區域聯防策略，將本市 29 個行政區依地域性分為七區，由各衛生所防疫人員每週四同步分區進行登革熱病媒蚊調查，布氏指數二級以上即通知里長及環保單位協助孳生源清除，並加強衛教社區民眾容器減量等措施。期防疫人員積極執行區域聯防各項防疫工作，得阻絕境外(市外)傳染病及預防本土(本市)疫情發生。

二、　培訓志工，加強愛滋病重點防治

培訓男同志、藥癮者志工加入本市愛滋病防疫陣容，發展外展服務及進入三溫暖等特殊場域，提供就近性服務。積極輔導轄內三溫暖業者，加入「友善、健康、安全商家標章認證」，以提供男同志安全的消費環境，降低感染之風險。

因愛滋病毒感染年齡層有下降趨勢，除加強公務部門橫向聯繫外，另結合民間團體進入校園、男同志團體等執行愛滋病防治衛教宣導、提供篩檢諮詢服務，以達防治之效。並積極輔導本市各醫療院所擴大篩檢性病患者，以早期發現個案。

為降低愛滋病疫情擴散，本局亦積極主動針對高危險族群執行愛滋病毒篩檢，加強本市愛滋病毒感染個案之追蹤管理，以有效控制愛滋病疫情。

■　心理健康業務

一、加強本市心理衛生社區資源網絡連結，促進市民心理健康

（一）由本局及本府所屬機關科長級以上主管，組成「臺中市政府精神衛生及自殺防治委員會」，研議相關工作方向及政策制定。

（二）連結民間之非營利組織、學協會、宗教等團體共同推動心理衛生、自殺防治之相關工作，提供所轄機關與本市市民自殺防治守門人訓練。

（三）持續規劃提供市民求助可近性之心理諮詢服務，並積極運用文宣、媒體及網路等各種管道，宣導所轄各項心理衛生服務措施，提升市民心理健康之觀念與使用率。

（四）落實推動「自殺通報個案關懷訪視」服務，且著重老人心理健康狀態篩檢，並追蹤高危險群之個案，提供關懷、輔導及資源聯繫服務。

二、　辦理精神疾病個案管理及緊急送醫服務

依據精神衛生法第 6 條辦理有關民眾心理健康促進、精神疾病防治等 8 大事項及病人、嚴重病人之通報、追蹤保護、保護人選定流程並建置公設保護人名冊。另委託相關機構或自行遴用人員整合精神病人追蹤照護及自殺通報個案關懷訪視計畫事宜。

隨時更新衛生署「精神照護資訊管理系統」資料庫資料。依據「精神疾病患者社區家訪要點」，落實個案分級追蹤訪視社區個案。針對新領身心障礙手冊精障類別者，加強社區評估收案及提供所需資源服務。

建置轄內 24 小時緊急精神醫療處置機制及跨縣市資源合作機制，協助處理病人護送就醫及緊急安置之醫療事務。辦理「強化精神病人緊急送醫服務方案」或以其他服務措施取代本方案。持續辦理轄內警察、消防、衛生機關送醫協調會議，研商精神衛生法中精神病人緊急送醫相關協調事宜。另針對精神醫療、精神復健機構及精神護理機構規劃訂定及辦理年度督導考核計畫。

三、　強化第一線醫療人員專業知能

辦理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加害人個案處遇督導會議，提升本市處遇單位專業能力及建立完善督導機制。

四、　藉由機關法制化落實全民反毒之願景

因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修訂及全國反毒會議中央部會決議，各縣市政府將依法成立毒品防制專責機關，並自行編列預算支應。本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將由任務編組朝向法制化正式機關邁進，落實全民反毒，實現「無毒臺中，健康一百」的願景。

伍、 結語

本局將持續推動促進健康產業發展、強化醫療救護及防疫體系、提供持續性健康照護、建構長期照護網路、強化食品藥物管理、精進心理衛生支持網路等業務。期能建構城鄉均衡之全方位健康服務體制，共創大臺中市民健康之福祉。

最後敬祝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臺中市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

臺中市政府
環境保護局
工作報告

報告人：局長 劉邦裕

中　華　民　國　１　０　０　年　１　０　月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1屆第2次定期大會開議，邦裕應邀列席提出工作報告，至感榮幸。承蒙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對各項工作的策勵與支持，使本局各項業務均能順利推展，謹此敬致誠摯謝忱！

壹、　前言

現今全球面臨氣候及環境的劇烈變遷，環境保護在全球均為一重要議題。為落實「低碳、生態、永續、大臺中」願景，環保局以「打造花園城市、建構低碳家園」為施政總目標，並以建立低碳城市、發展綠色經濟、推廣綠能交通、維護自然生態環境、落實推動生活環保、建構潔淨、健康，花園新城市為施政主軸。在 100 年上半年參加環保署低碳示範城市競逐，並獲選為中區低碳示範城市第 1 名，未來將藉由推動環境教育法、營造永續優質環境衛生計畫、水污染防治、焚化底渣再利用、加強市容整頓、垃圾減量資源回收、廚餘回收多元再利用及提昇空氣品質等作為，期望善用環境優勢，整合地方環境人力、物力等資源，透過環境教育管制等手段，培養市民環境倫理的概念，落實環境教育，建構永續發展倫理概念，營造大臺中整潔、舒適的國際級市容景觀與優質生活環境。

貳、100 年度 1~7 月重要施政成果

一、落實環境教育，建構永續發展

(一)辦理本市轄各社區及學校節能減碳、飲用水安全、清淨家園、環境衛生、登革熱防治、資源回收、市容整頓，等教育宣導，共計 198 場次，計約 10 萬人次參與。

(二)運用電視媒體、廣播電臺及報章的宣導，包括：綠色消費、環境教育法、小黑蚊防治、登革熱防治、空氣污染防制、水污染防治、資源回收、垃圾減量、環境衛生及市容整頓等內容，計約 10 萬人次收視（聽）。

(三)輔導本市賴明社區發展協會代表本市參加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舉辦之第 20 屆全國環境保護模範社區選拔已入選並將接受環保署實地訪查考核。

(四)辦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保小學堂推廣計畫」，輔導本市楓樹腳文化協會，透過在地人力及資源提供環境教育服務與資訊，作為全國各地社區參訪、學校戶外教學及全民環境學習的場所，該社區已連續 3 年（98 年～100 年）獲選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保小學堂」之殊榮。100 年度共受理社區觀摩 54 場次，計約 10,000 人參與。

(五)辦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社區環境改造計畫」，本市共有 12 個提案單位獲補助。

(六)本市各級學校推動環保績優人員參加「推動環境保護有功學校、教師及學生遴選表揚」，計有 5 所學校獲獎：朝陽科技大學、進德國小分別榮獲特優及甲等學校；大甲高工劉志文老師、永春國小劉中慧老師及大華國中林芷璿老師分別榮獲甲等及優等教師。

(七)環保概念紮根推動環境教育法

1. 配合國際環境日辦理民間團體、學校等環保宣導活動，

辦理「世界地球日-綠行動傳唱活動」及「2011 世界環境日~環境教育幸福起飛活動」、另外配合各單位環境教育暨綠色消費設攤宣導 12 場次，宣導人數約 2 萬 3,720 人。

2. 公告訂定「臺中市環境教育審議會設置要點」、「臺中市環境教育基金管理會設置要點」，並遴聘專家、學者及有關機關　(構)、團體之代表成立環境教育審議會及環境教育基金管理會。
3. 舉辦 3 梯次「環境教育法說明會」，與會人員計 600 人。
4. 本局於 100 年 6 月 22 日(星期三)召開「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　證及管理說明會」輔導有意願申認證之單位瞭解規定，並函請農業局鼓勵及輔導本市轄內適合提供環境教育之休閒農場或休閒農業區申請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
5. 委託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地方行政研習中心製作數位學習課程，第一階段課程為「低碳城市 綠色生活 (2 小時)」已於 7 月中旬商請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化學工程系顧洋教授同意錄製課程。
6. 與環保團體協商成立夥伴關係，針對環境教育法之困難點共同商討解決，規劃於本(100)年 10 月籌辦「金秋環境季」大肚山環境解說教育健行活動。
7. 籌劃於本(100)年 9～11 月與學校合作辦理「環境保護知識挑戰擂臺賽」，推廣「環境 E 學院」網站，鼓勵學生從該網站中學習環保知識、並將環境教育落實於日常生活，提昇民眾的環保行動力。

(八)辦理本市 MIT 環境教育志工團之招募及培訓工作

訂定「臺中市環境保護志願服務計畫」並召募環保志義工新成員，至 100 年 7 月底環保志義工人數成長 10% 逾 2,000 餘人，總人數已達 2 萬 3,000 人(逾 550 隊)，共協

助清掃道路 48 萬 5,406 公尺、159 處公園、61 處空地，本局已為環保志義工辦理執勤團體意外保險。

輔導臺中縣公害防治協會及臺中市黎明城鄉發展協會參加 99 年推動環境保護有功團體遴選，共同榮獲甲等有功環保團體，獲得獎牌及獎勵金各 5 萬元。

輔導本市環保志工呂茂雄先生及游金隆先生，參加 99 年推動環境保護有功義工人員遴選，分別當選特優及優等環保義工獲得獎牌及獎勵金 3 萬元及 2 萬元。

輔導本市志工參加 100 年推動環保有功人員遴選，本市江姿樺女士及何昀真女士已入選並將接受實地訪查考核。

訂定「臺中市環境教育志工服務計畫」，輔導教育志工團至本市轄各社區團體及機關學校宣導環保標章、綠色消費、節能減碳、資源回收、低污染汽機車推廣及定檢、飲用水安全、環境用藥、辦公室做環保及綠色生活等項目，服勤 108 小時，參加 6,000 人次。

召開 2 場次教育志工業務聯繫會報及 4 場次環保志工業務推動協商會議，有效整合機關資源，輔導 100 位環保志工獲頒榮譽卡，協助辦理觀摩、宣導活動，共計 6 場次，訂定「100 年度績優環保志工隊評鑑及獎勵實施計畫」並於 7 月 31 日前接受各區推薦，100 年 7 月分別於大安區及北區辦理環保義工基礎訓練各 1 場次。

100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舉辦「綠色消費樂無窮系列活動」，當中「我最支持的縣市」本市榮獲第三名，其中 11 家全國績優綠色商店，本市就囊括 2 名「立交實業有限公司」及「益詮有限公司」。

二、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及監督

(一) 100 年 2 月 16 日以府授環綜字第 1000025496 號函訂

定「臺中　　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專家學者遴選要點」，並辦理遴聘改制後第一屆臺中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委員計 21 人，委員任期自 100 年 5 月 20 日至 102 年 5 月 19 日止。

(二)100 年 4 月 26 日以府授法規字第 1000073028 號令訂定「臺中市　　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三)100 年 5 月 30 日訂定公告「臺中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初審會議作業要點」及 100 年 2 月 16 日訂定公告「臺中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定稿或補正事項確認作業要點」以利本府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作業。

(四)辦理本府環境影響評估案件審查，初審會議及專案小組會議共計 5 次，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7 次。

(五)辦理轄內經環評審議通過之列管開發行為後續監督查核件數計 63 件，並告發 1 件。

三、加強排放源管制，推動空氣污染物減量

(一)落實營建工地污染管制

1. 列管轄內施工中營建工程共 4,655 處，稽(巡)查 8,069 處次。針對大型工地(如精密機械園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臺中港區、自辦重劃區及施工中之環境影響評估開發行為基地，加強稽查、輔導，每月至少 2 次。
2. 為落實「營建工地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成效，本局召開 5 場重大工地輔導座談會、每季協談說明會及 4 場分區宣導會，督請開發單位做好污染防制工作。
3. 工地查驗結果，符合管理辦法工地數，由 98 年合格率 69%提升至 100 年的 82%，有效降低空氣中懸浮微粒(TSP)排放量約 4,540 公噸。

4.100 年度工地經查核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計共 52 處、違反「廢棄物清理法」計 85 處。

(二)加強洗掃街道，維護空氣品質

100 年度共執行 127 條道路洗街工作，洗掃長度達 1 萬 6,531 公里，可削減 228 公噸落塵量。另推動 58 家民間企業(包括砂石處理業、道路工程施工單位、瀝青/混凝土製造業)及公營單位認養週邊道路洗街作業，執行洗街長度合計 6 萬 4,619 公里。

(三)落實固定污染源污染排放管制

1.執行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檢測 76 件次，檢測不合格有 5 根次，本局將持續追蹤至改善完成。另固定污染源油品含硫分檢測採樣共計完成 14 點次(重油及柴油等)。

2.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列管家數 1,108 家，99 年度徵收總金額約 2.31 億元，100 年度至 7 月止共計已徵收約 1.22 億元；連續自動監測設施管制方面，本市共計列管 8 家 25 根排放管道，100 年度至 7 月已執行相對準確度測試查核（RATA）稽查檢測 7 根次，未發現不符情形。

3.另在特定行業別法規管制方面，本市統計特定行業列管家數為 89 家，已完成法規符合度查核 32 家。

(四)揮發性有機物管制

100 年 4 月起每月定期於中部科學工業園區臺中基地辦理周界揮發性有機物監測，以掌握污染物濃度分布情形。

(五)擬訂本市空氣污染物加嚴排放標準

1.電力業及鋼鐵業加嚴標準

目前相關加嚴排放標準草案已辦理法案預告、技術諮詢委員會及公聽會等程序，彙集各界意見後，近期再舉辦

1 場技術諮詢委員會確認草案內容，期藉由加嚴管制標準，將空氣品質防制區由三級提升為二級。

2. 六價鉻排放標準

本局以健康風險角度計算推估后里鄰近區域六價鉻周界及管道允許濃度，並藉由模式模擬驗證六價鉻分布情形，擬訂定六價鉻排放標準，已於 100 年 7 月 22 日公告草案，並於 100 年 7 月 29 日召開研商會議，持續辦理專家學者空污技術諮詢委員會及公聽會，以廣納各界意見。

3. 異味加嚴標準

依據本局空氣污染陳情案件資訊顯示，陳情地點大多為住商混合區、工業用地或農業用地附近，其中工業區異味污染陳情案件約佔 3 成以上，因現有法令之限制，為提升工廠空氣污染防制效率，擬加嚴異味排放標準，以有效管制污染排放，法規草案已完成公聽會，將彙集各界意見，再邀請專家學者召開技術諮詢會議。

(六)積極處理臺中工業區與東海大學異味污染事件

針對臺中工業區廠商排放異味物質影響東海大學師生空氣品質，本局特派駐專案小組全天候 24 小時於校區駐點，針對區內有異味排放之廠家分級列管，透過輔導機制轉介經濟部工業局進行異味減量技術諮詢及輔導。異味稽查檢測 8 件次，其中 4 廠家管道異味檢測值超過標準，皆已依法開單告發並限期改善。

另委託工研院於教職員宿舍區進行紅外線遙測分析儀（FTIR)監測及架設行動空氣品質監測站於校區進行監測。

(七)督促加油站業者減少油氣逸散

執行加油站油氣回收設施功能檢測，加油槍檢測至少 4,000 支，氣漏檢測至少 200 站；另進行「加油站加油

槍空氣污染行為」查核及不強迫加油宣導，宣導人次至少達 3,000 人次。召開加油站業者正確加油行為、油氣回收設施維護保養訓練及法規宣導說明或觀摩會，並輔導 30 家油氣回收設施優良站。

(八)推廣廟宇紙錢集中燃燒，響應節能減碳

推動紙錢減量集中燒為持續性之宣導政策，本局提供全年度平日、清明節及中元節等特定節日之紙錢清運預約服務，受理民眾預約紙錢集中清運，本年度清明祭祖期間於本市 12 處公墓及納骨堂設置紙錢集中收運區，自 4 月 2 日～4 月 6 日由各區清潔隊協助清運焚化紙錢量計有 140.94 公噸；中元節當天於本市 29 行政區設置 220 個紙錢集中點提供市民普渡後紙錢集中放置，本局清運車輛直接載往本市文山、后里及烏日焚化廠集中燃燒。中元普渡紙錢集中清運量計有 703.71 公噸。

本局除持續提供紙錢清運服務外，亦訪查本市廟宇金爐防制設備使用情形，輔導設置環保金爐或停爐，配合實施一爐一香、紙錢源頭減量(包括白米代金、大面額紙錢或不提供紙錢)、污染減量(紙錢集中送焚化廠焚化、封爐或裝設防制設備)多管齊下的方式減少紙錢的燃燒，並進一步導入節能減碳的觀念，鼓勵　　寺廟光明燈採用節能燈泡或 LED 燈等措施，以期提升民眾接受度，改變民眾燒香燒紙錢的習慣，從源頭減量宣導做起，逐年減少紙錢產生量，以期達到不燒紙錢不燒金之目標。

(九)推動公共場所參與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

為宣導公共場所參與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於 100 年 6 月 23 日舉辦 1 場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宣導說明會，總計 105 處公共場所 114 位各單位代表與會。輔導新增 5 家公共場所加入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100 年已辦

理公共場所室內空氣品質 CO2 巡檢 32 家，針對不符合法規建議值之公共場所邀請專家診斷及提供改善建議。

(十)獲評為「中區低碳示範城市」

為積極爭取本市成為低碳示範城市，除成立「低碳城市推動小組」召開跨局處整合研商會議，各單位全力動員，結合本市推動低碳綠能有成的企業，展現強力執行力與企圖心，市長並以「一個城市 改變臺灣」為題，親自解說建構低碳城市願景及推動規劃，獲得評決委員好評，環保署已於 8 月 4 日公布本市獲評中區示範城市第一名。

為打造本市成為低碳城市之目標，訂定六大計畫主軸內容如下：

1.「智慧型交通運輸系統旗艦計畫」

(1)全國第一個政府機關，通過智慧電動車先導運行計畫。

(2) 捷運、公車與自行車路網緊密結合。

(3) 推動綠能公車，提高公共運輸量。

(4) 連結建構大臺中自行車路網、帶動單車通勤人口。

(5) 推廣電動汽車、電動公車。

(6) 改善交通控制設備，發展智慧型運輸系統。

2.「水湳低碳經貿園區旗艦計畫」

(1) 預估未來人口密度達臺中均值 2 倍。

(2) 核心區交通達零碳排放、僅供電動車運行。

(3) 園區植樹達 3 萬株，固碳量 360 公噸。

(4) 中央公園全區使用再生能源。

(5) 建物屋頂面 100%綠化。

(6) 用水回收率達 80%。

(7) 成為臺灣的「馬爾摩 (Malmo)」，環保生態和永續發展共生共榮的都會新地標。

3.「風光互補綠能城區營造計畫」

（1）增加太陽能光電發電量。
（2）每年至少補助設置 1000 座太陽能熱水器。
（3）海線機關學校建築建置風光能源示範區。
（4）公有（全部）及私有（2 億以上）之新建建築均為綠建築。
（5）推動低碳社區認證。
（6）推動集合式住宅及大樓設置太陽能板。

4.「低耗能旅遊行動旗艦計畫」
（1）推動低碳旅館認證，輔導低碳商圈。
（2）設置觀光夜市電動接駁車，劃設行人徒步區。
（3）臺中「山、海、花、都」觀光旅遊導覽專車。
（4）發行「低碳旅遊護照」。

5.「低碳綠生活實踐計畫」
（1）凝聚產、官、學及非政府組織（NGO）共識，定期集會制定低碳城市行動綱領。
（2）低碳言論廣場：草悟道、東勢漂流木園區、67 公頃水湳中央公園。
（3）愛水城市：秋紅谷、葫蘆墩水岸花都、高美濕地、大甲溪、大安溪、臺糖湖濱等生態園區，推廣與落實「省水愛水」觀念。
（4）提高市民享有公園綠地面積。
（5）加強推動有機農業。
（6）完成改善校園節能照明設備。
（7）推動低碳校園認證及連鎖超商認證。

6.「零廢棄物或減量、回收、再利用旗艦計畫」
（1）推動景觀綠肥。
（2）每年補助稻草處理 18 萬公噸，減少露天燃燒。
（3）生活污水再利用。
（4）垃圾清運減量。

（5）實施垃圾費隨袋徵收，提高資源回收率。

（6）提高每年產出 2 億包菇類廢棄太空包之回收率。

本市溫室氣體排放減量目標為 103 年（短期目標）回到 98 年排放水準再降 10%(應減量 151.99 萬公噸)、109 年（中期目標)回到 98 年排放水準再降 20%(應減量 322.92 萬公噸)。依目前規劃六大旗艦計畫推動低碳措施預計 103 年可減量 276.96 萬公噸，超越預定短期目標。

(十一)加強移動源稽查管制，提高定檢率降低空氣污染

1. 辦理未定檢機車攔查作業，已攔查車輛 2,090 輛，攔獲未定檢的車輛 311 輛，通知後回檢車輛 253 輛。
2. 執行機車排氣不定期攔檢作業，攔檢車輛 607 輛，篩選檢測不合格車輛 129 輛，複驗合格 109 輛。
3. 架設車牌影像自動辨識系統,有效辨識車輛 12 萬 5,921 輛，當中未定檢車輛 1 萬 4,672 輛，通知後回檢 3,894 輛。
4. 辦理特定園區機車定檢巡查管制作業，巡查各工業區、科學園區等廠商共 113 家，通知未定檢車輛 806 輛，已回檢 579 輛。
5. 辦理烏賊車初複審作業，初審案件通過數共 2 萬 3,519 件，已辦理 42 場複審會議，複審案件 1 萬 3,122 件，當中通過案件數共 8,119 件，不通過案件數共 5,003 件，核發烏賊車檢舉獎勵金 1 萬 3,331 件。
6. 執行停車熄火查核及宣導作業，共查核 50 處次，宣導車輛共 1,753 輛，未發現停車未熄火怠速惰轉之車輛。
7. 執行柴油車動力計檢測 2,638 輛次，檢測不合格 46 輛次。
8. 執行路邊攔查篩選作業，篩選數 1,414 輛次，無負載排煙檢測 327 輛次，檢測不合格車輛 78 輛。
9. 柴油油品含硫量及芳香烴含量檢測採樣共計完成 201

件次，其中 1 件含硫量不合格。

四、土壤及地下水業務

(一)水湳機場土壤污染案

1.污染範圍及種類之調查

水湳機場原址開發為水湳經貿園區，總開發面積約 250 公頃，經行政院環保署 98 年辦理調查計畫結果，發現部分地區之土壤遭受污染，本局於 99 年進行原水湳機場全區土壤污染及地下水污染細部調查，檢測結果確認地下水無污染，絕源油未含多氯聯苯，污染範圍及種類包括：

(1)消防班北側廢棄物重金屬污染主要污染物種以銅、鉛為主。

(2)電鍍廠及污水廠之重金屬鎘、鉻污染。

(3)變電箱絕緣油外洩污染區等三類污染地點，合計污染總面積計 0.7648 公頃，主要污染區域深度最深達 5 公尺。

2.污染調查改善情形

(1)本府地政局已於 100 年度預算編列土壤污染整治經費 2.5 億元，並經議會審查通過，整治經費由本府地政局循預算程序於區段徵收作業基金編列費用先行代墊，再由空軍司令部、軍備局、國有財產局編列年度預算歸墊本府。

(2)為配合土壤污染整治作業，區段徵收第一標工程已分別於 100 年 2 月 8 日及 3 月 21 日辦理污染源現勘確認位置。

(3)有關空軍司令部等提送之改善計畫，業由本局邀集專家學者審查確認通過，本場址預計於 100 年 12 月 31 日前能完成污染改善作業。

3.未來工作重點

(1)本案污染應變措施計畫內容，污染土壤採取離地離場

(offsite)處理，即於地上物拆除後即配合開挖，開挖區立即進行客土回填，開挖後土方運至清泉崗土壤復育區辦理，高濃度重金屬污染土壤採取混拌稀釋法搭配酸洗與固化處理，低濃度重金屬污染土壤採取植生吸收於植株體移除。另油污土壤部分送至合法代處理業採焚化處理；空軍司令部預定於清泉崗基地進行離場復育工作，主要考量可縮短處理時程，且清泉崗為軍方管理，場地範圍大，處理過程中空氣、廢水、廢棄物等二次污染防治較易進行控管，可有效降低對環境之衝擊。

(2)地下廢棄物包括消防班西側部分區塊地下掩埋之廢棄物，將配合消防班北側土壤污染整治時，一併清理，電鍍工廠旁地下儲坑油污亦將於地上物拆除後，一併清理。

(3)本局將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規定，確實監督空軍司令部及軍備局依應變措施計畫及污染防治措施進行整治及監控，防範二次污染之發生，包括開挖、清運及處理等過程，並於軍方改善完成後進場驗證，確認污染已改善完成，始可解除場址列管。

(二)漢翔地下水污染案

1.污染範圍及種類之調查

(1)本案廠址於 58 年設立迄今已有 40 餘年，早期即曾使用三氯乙烷及三氯乙烯做清洗除油溶劑，廠內製程多屬零件表面處理、電鍍、塗裝等具高污染風險程序，廢污水儲槽及廢水處理池皆為地下式，污水可能滲漏造成土壤及地下水污染。

(2)環保署調查於 99 年 12 月 13 日完成 3 口標準井，採樣檢測結果 3 口井三氯乙烯均超過地下水管制標準(0.05mg/L)其中最高值為 4.13 mg/L 超過管制標準 83 倍。

2. 污染調查改善情形

(1)本局於 100 年 3 月 29 日啟動空、水、廢、毒的聯合稽查機制，稽查結果漢翔公司均符合環保法令規定。另統計該公司歷年稽查結果，空氣污染、廢棄物管理及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等，未有違反環保法令情形；惟有 4 件因排放廢水未符放流水標準，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 7 條規定依法告發，並處罰鍰計新臺幣 29 萬元。

(2)本局自 5 月 16 日起～8 月 2 日止派員至西屯區下游計 13 口地下水井水質調查採樣，除西屯國小附近 2 口地下水井(含西屯國小)水質檢測顯示，三氯乙烯測值超過飲用水水質標準外，其餘檢測報告顯示均符合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但為避免影響民眾健康，仍函文通知西屯國小附近 2 口地下水井管理者或使用民眾禁止飲用。另本局於 6 月 23 日派員採樣 6 個土壤樣品，分析重金屬之結果，均符合土壤污染管制標準。

(3)本局已於 100 年 8 月 17 日召開小組審查會議，針對本案進行審查(含進行廠內、外之污染補充調查)，審查結果未通過，並請該公司應就污染範圍進一步調查，包括擴大調查下游 1.5 公里範圍內地下水井分布及其地下水質檢驗，將受污染地區皆納入其污染改善範圍。

3. 未來工作重點

(1)請污染行為人(漢翔公司)依審查意見修正執行後續相關改善應變工作。

(2)依土污法規定研提環保署公告為整治場址，後續將責請漢翔公司於公告後 3 個月內提出地下水污染調查及評估計畫，公告後 6 個月內提出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

(3)辦理漢翔公司台中廠廢水處理設施污染功能評鑑，持續追查洩漏污染源。

(4)責請漢翔公司針對高污染潛勢區污染源(地下儲槽等)

儘速改善，並變更三氯乙烯替代品，避免再造成污染。

(5)鑑於本局預算不足，另將積極向環保署爭取補助經費持續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查證工作，並加強監控地下水水質狀況，以利即時處理，保障民眾用水安全。

(6)擴大調查區域，清查民井分布、水權資料與用途現況，並安排篩檢民井，檢測項目包括地下水管制之揮發性有機物項目。

(7)於漢翔公司鄰近增設1座監測井(井深至少50公尺或至第一含水層底部)，加強監控污染是否有擴散之虞。

(三)潭子及北屯區地下水污染案

1.污染範圍及種類之調查

(1)本案係97年民眾陳情921廢棄物儲置場疑遭掩埋有害廢棄物，本局於該場址設置監測井採樣檢測並往西北側上游查證結果，發現北屯區舊社里民井之地下水中有含氯有機污染物，為擴大調查污染範圍及原因，98年再向行政院環保署申請計畫專案補助，積極委託辦理地下水中含氯有機污染物污染調查與應變工作，經持續追蹤上游污染區域地下水水質監測結果，發現潭子部分地下水水井檢出含氯有機污染物。

(2)99年49口民井檢測結果，其中17口監測結果不符標準，其檢驗結果均已通知民井使用人，並告知其地下水不可飲用，且都劃入潭子及北屯地區地下水污染管制區內(崇德路以東、潭富路以南〔過中山路後接仁愛路以南〕、太原路以北、旱溪西路以西)，公告管制禁止使用地下水。

(3)100年地下水污染管制區外增加調查21口民井結果顯示，區外民井水質均符合標準，顯示污染未擴大。

2.地下水污染整治及監控

(1)民眾用水安全檢測及自來水緊急供水

a. 民眾用水安全為工作第一要務，本府於 100 年 4 月 27、28 日針對地下水污染管制區外民井進行抽樣檢測共 21 口次，全數未檢出有三氯乙烯污染情形，顯示出管制區範圍外地下水未受到污染。

b. 本府已針對於污染區內飲用地下水水井之居民，進行緊急供水及自來水管之接管裝設工作，包括北屯區舊社里 3 口(約 787 戶)、松強里 1 口(約 40 戶)及潭子區頭家里 1 口(約 35 戶)，計 5 口民井 862 戶，順利解決北屯及潭子地下水污染區內民眾飲用水安全問題。

(2)為避免污染擴大，潭子北屯地區地下水污染其中 5 口監測井所在地號，本府已依法公告為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並督請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臺中分處(以下簡稱臺中分處)於 100 年 6 月 30 日前統籌規劃辦理場址應變必要措施及後續整治計畫工作並提交計畫書送審。本府將臺中分處提交之計畫書於 7 月 21 日交付土壤污染改善推動小組進行審查結果，請臺中分處依委員審查意見修正，修正本送審查委員複審。

(3)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17 條規定，於 100 年 5 月 31 日公告潭子北屯地區地下水污染管制區，管制範圍為潭富路以南(過中山路接仁愛路以南)、旱溪(旱溪西路)以西、崇德路以東、太原路以北所包含的地區，依公告規定，管制區內禁止飲用、使用及作為飲用水水源，並進行專案稽查工作，針對管制區內與民眾生活安全較密切之民井進行查察，以保障民眾用水安全。

(4)進行地下水管制區外 21 口民井補充調查結果顯示，區外民井水質均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顯示污染未擴大。

3. 未來工作重點

(1)污染源改善部分，依據 7 月 21 日土壤污染改善推動小組審查結果，請臺中分處依委員審查意見修正，將修正

本送審查委員複審，本局將持續督導臺中分處速依審查委員意見修正後，再召開審查小組會議。並持續督促臺中分處於 100 年 10 月底前儘速規劃評估設置台中加工出口區聯合污水處理廠，並加強區內工廠之管理。

(2)污染源調查及查證部分，本局除持續環保稽查管制工作外，將於 100 年度計畫積極辦理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查證工作，預計工作包括：

a. 擴大調查區域，清查民井分布、水權資料與用途現況，並安排至少篩檢民井 30 口(豐枯期各 1 次，共計 60 口次)，檢測項目括地下水管制之揮發性有機物項目。

b. 於加工區上游區域增設 2 座深層監測井(井深至少 75 公尺)，以釐清是否有其他污染來並限縮可疑事業單位或區域的範圍。

c. 對可疑污染源區域與鄰近圳道進行土壤及底泥採樣檢測查證工作，至少篩檢 30 組土壤樣品及 10 組底泥樣品。

d. 環境背景調查分析，針對計畫場址區域持續進行資料蒐集與現勘訪談，應蒐集之資料包括區域背景資料(地質、水文地質、地表水文等)。

e. 規劃於計畫範圍中央與西南面下游地帶，至少共須增設 3 座深層監測井，以確認目前地下水污染擴散範圍的邊界。

f. 地下水質持續監測工作，配合篩選計畫範圍內其他下游擴散地帶的既設監測井，共 11 座監測井，每季監測 1 次，共需檢測至少 44 組地下水樣品。

g. 持續進行加工區內高污染潛勢工廠 3 口標準監測井監測工作。

五、加強水污染源稽查管制

(一)為掌握本市轄內廢(污)水列管事業流佈狀況，本局辦

理列管事業水污染源查核工作累計 1,124 家次(含電鍍業及金屬表面處理業、列管社區、洗車場及其他行業別等)、放流口水質採樣檢測 497 件次及工業區內雨水道放流口採樣 27 次，採樣檢測家次為 424 家次，其中送環保局檢驗科檢驗 161 家次、委託環保署認可代檢測業安美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檢測 263 家次，檢測結果水質不合格為 29 家次，不合格率為 6.8%，不明管線或暗管查獲 26 支，累計罰鍰 166 萬元。

1. 針對廢（污）水處理設備功能疑似不足者，執行功能評鑑並召開說明會，現已確認功能評鑑 20 家名單並完成 12 家次初評，並於 8 月份辦理其餘 8 家之初評作業。
2. 針對本市轄內養豬業者執行現場功能性查核 19 家次。
3. 辦理水污許可申請案件審查核發作業 65 件次及暗管、繞流排放管線或不明管線查緝及封閉累計 19 家次。

(二)辦理水污染防治教育宣導

1. 100 年 7 月 29 日於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四樓大會議室召開「臺中市河川保育相關議題意見交流會議」，並邀請專家學者及 NGO 團體討論本市河川保育等相關議題。
2. 100 年 5 月 25、26 日及 6 月 29 日共計辦理「水污染防治法規暨污染減量宣導說明會」3 場次，對象分別為社區下水道 1 場次及事業單位 2 場次。

(三)推動本市河川巡守民眾參與河川污染整治工作

1. 針對本市整併後之河川巡守隊 27 隊持續辦理河川巡守隊教育訓練工作，包含訓練講習會 3 場次、淨溪活動 5 場次及工作檢討會 5 場次。
2. 本市河川巡守隊於執行巡守業務發現異常，即立刻通報本局稽查隊或上 Eco-Life 清淨家園顧厝邊綠色生活網通報，截至 7 月底共計通報 14 件。
3. 本局目前針對河川巡守隊每隊補助巡守經費上限 9 萬

元，各隊目前巡守時數累積達 3,731 小時，另本局已向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爭取補助採購電動輔助自行車，以提升河川巡守效率，並配合本市落實低碳城市目標。

(四)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含大雅及后里基地)、臺中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暨臺中直轄市轄內工業區污水廠放流水污染物調查及管制

1. 針對本市七大工業區，本局每季委託環保署認可之代檢測業者採樣及分析污水處理廠放流水，4 月 25～27 日完成 7 工業區第 1 季採樣、6 月 13～14 日完成 7 工業區第 2 季採樣，包含中科大雅基地、中科后里基地、臺中工業區污水處理廠、大里工業區污水處理廠、大甲幼獅工業區污水處理廠、中港加工出口區污水處理廠及臺中市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污水處理廠，除中港加工出口區污水處理廠第二季採樣時，懸浮固體檢測結果 38.1 mg/L 超過放流水標準(30 mg/L)外，餘皆符合規定。

2. 針對七大工業區不定時放流水質連續自動監測（每監測點 2 次，每次至少 7 天，監測 pH、水溫及電導度)，4 月 28 日大里工業區污水廠、5 月 10 日中科臺中基地污水廠、5 月 10 日中科后里污水廠、5 月 20 日大甲幼獅污水廠、5 月 20 日臺中工業區污水廠、7 月 4 日臺中加工出口區及 7 月 22 日中科臺中基地污水廠累計辦理 5 點次。

(五)水源保護區管理及水污染事件緊急應變

1. 於大甲溪流域水源區依法拆除補償養豬戶復養巡查 16 家次，另辦理輸送或貯存設備疏漏維護及防範措施講習會 1 場次。

2. 辦理水污染緊急應變事件 9 次，摘要說明如下：

4 月 1 日大安溪中科放流口魚群暴斃係中科后里基地污水

專管內沉積物沖至放流口影響水質造成，依4月1日至10日稽查結果陸續依違反水污法第45、47條累計裁處中科管理局達141萬元整。

4月13日梧棲區梧棲大排支流魚群暴斃因天氣炎熱，水中溶氧不足造成魚群暴斃。

4月14日大安區北汕溪出海口海岸沙洲上有魚群暴斃，往上游追朔並未發現其他暴斃魚群，現場水質檢測正常，現場漁民表示暴斃魚群為海生豆仔魚，排除北汕溪上游污染行為。

4月24日清水高美溼地死魚案件判斷應為外海潮汐帶入且為天氣因素導致，現場檢測水質無異常情形。

5月7日草湖溪支流乾溪魚群暴斃事件，係因天氣因素導致水中溶氧過低造成。

5月13日烏日柳川死魚事件係因天氣溫度驟變致使魚群暴斃。

5月13日大里綠川死魚事件，本局後續業依違反水污法第14條第2項裁處新峰、通弈、大漢等3間電鍍業者並令限期改善。

5月23日臺中港油污事件已依水污法第19條裁處關連工業區服務中心未善盡管理責任，致仁民中排、梧棲大排遭受污染。

7月16日大雅廢油回收廠大火油污事件，本局立即支援吸油棉等應變資材避免污染情事擴大。

(六)100年度海洋污染應變演練

100年6月15日假臺中港西六號碼頭辦理「100年度海洋污染緊急應變演練」，模擬中油公司1,000噸級油輪(中油11號)擱淺，大量油汙外洩，各機關依據臺中市政府海洋污染緊急應變計畫進行通報、應變等聯繫作為，相繼出動警車、消防車、救護車及海巡艦艇船

隻，於海上執行佈放攔油索、汲油及噴灑除油劑等措施，在最短時間內防止油污擴散並發揮清除油污功能，共計 31 單位、150 人參演，應變過程迅速逼真，有效促使各應變單位間縱向、橫向聯繫及支援能力。

六、一般及事業廢棄物管理

(一)垃圾清除處理費之徵收

100 年度 100 年 1 月～7 月徵收金額為新臺幣 2 億 9,399 萬元整，其中納入臺中市一般廢棄物處理基金(1～7 月)計新臺幣 7,773 萬元整，作為購置垃圾清運機具等用途。

(二)事業廢棄物暨公民營清除處理機構管理

1. 辦理達公告列管事業管制編號申請作業，截至 100 年 7 月底全市列管家數 3,742 家，其中新增列管 629 家，解除列管 430 家。
2. 辦理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至 100 年 7 月底總計審查 1,068 家次，新設立 616 家，變更 452 家次。
3. 辦理廢棄物清除機構許可證審查及核發，全市列管家數 432 家，100 年 7 月底新增核發 12 家。
4. 辦理廢棄物處理(含清理)機構許可證審查及核發，全市列管家數 15 家，100 年 7 月底未新增核發。
5. 辦理公告再利用機構檢核作業，全市列管家數 125 家，100 年 7 月底檢核重提及新增 33 家次。
6. 辦理事業機構(含營造業)解除列管作業，100 年 7 月底解除列管 430 家。
7. 執行環保署事業廢棄物流向專案(EP 專案)勾稽作業，100 年 7 月底執行專案數 43 件，總勾稽家數共計 242 家次。
8. 辦理一般及事業廢棄物稽查、告發、處分等工作，100 年 7 月底執行稽查 2,801 件、告發 79 件、處分 52 件，計告發新臺幣 127 萬元整。

(三)辦理非都市土地資源回收業設施使用興辦計畫書審查，目前已辦理通過之興辦事業計畫共計 139 家，未於期限設置完成或未依興辦計畫內容使用，經廢止共計 31 家。

七、推動資源回收工作

100 年 1～7 月份資源回收率已達 38.028%，未來將持續推動資源回收、垃圾減量相關計畫，舉辦宣導活動，期望今年回收率能達 37%目標。

(一)辦理資源回收教育宣導工作

1. 規劃舉辦「綠行動生活卡集點活動」，鼓勵臺中市國中小學生身體力行「綠行動 愛地球」六大行動，約 325 所學校共 35 萬 110 人參與。
2. 配合大甲媽祖文化節，於 4 月在本市大甲區文昌祠舉辦「100 年媽祖遶境、臺灣乾淨」資源回收宣導活動，並鼓勵民眾持廢乾電池及廢鈕扣型電池於大甲區文昌祠、沙鹿區青山宮、大肚區永和宮及清水區朝興宮，兌換餐具組和 LED 媽祖光明燈。本次活動預估垃圾產生量約 3 萬 7,000 公斤，預估資源回收量約 8,000 公斤，廢乾電池預估回收量約 2,000 公斤，廢鈕釦電池預估回收量約 22 公斤。
3. 自 100 年 6 月起，於每月第一週之星期六舉辦環保 DIY 活動，包括：

(1)6 月環保妝端午，龍舟點造型-環保龍舟造型 DIY。

(2)7 月低碳鮮蔬食，清涼 FUN 暑假-低碳輕食 DIY。

報名費為廢乾電池及鈕釦型電池，目前共回收 79.99 公斤。

4. 於本市各界舉辦之活動中參與設攤，宣導廢乾電池拆卸回收（繳交廢乾電池或廢鈕釦型電池兌換宣導品），目前共回收 86.18 公斤。

5.每月辦理就是肥兌換活動

100 年 1 月～7 月，民眾透過以資源回收物兌換方式，已兌換達到 8,056 包(每包 500g)之就是肥。其中兌換之資源回收物廢乾電池 4 萬 5,714 顆（約 914.28 公斤）、鈕釦電池 5,461 顆(約 10.92 公斤)、照明光源 1,766 支(約 235.47 公斤)，民眾透過以資源回收物兌換方式，已兌換達到 8,056 包(每包 500g)之就是肥。而兌換之資源回收物計有廢紙 2,856 公斤、廢食用油 274.354 公升、塑膠容器 4 萬 9,602 個、廢鐵鋁罐 8,194 個、廢乾電池 45,714 顆、鈕釦電池 5,461 顆、廢光碟片 1 萬 9,386 片、照明光源 1,766 支及二手物品 9,136 件。

(二)推廣二手堪用物品再利用

1.於 100 年 3 月完成二手物品展售中心之搬遷，自環保局清淨園區(北屯區中平路 987 號)遷移至寶之林二手家具再生中心(北屯區軍福路 1008-1 號)，搬遷至今約 1 萬 7,983 人次入場參觀及選購，回收 1 萬 6,990 件，變賣所得共計新臺幣 38 萬 7,758 元。

2.持續更新「舊情綿綿」網站內容，供民眾選購二手物品，並置放相關宣導資料，供民眾瀏覽新知。

3.配合臺中市二手玩具圖書館計畫，於 6 月 29 日開幕記者會當日設攤宣導二手物回收再利用，並自本局二手物品展售中心之庫存玩具中挑選約 200 件供二手玩具圖書館物流中心使用，未來將針對回收之玩具進行整理與消毒，挑選合適者由物流中心前來收取。

(三)廢乾電池回收

1.配合 99 年環保署政策於轄內公廁設置廢乾電池回收設施，鼓勵並方便民眾回收，同時進行巡查與輔導，於 100 年延續辦理巡查及輔導，1～7 月已完成 590 處，共回收廢乾電池即鈕釦型電池共 66.31 公斤。

2. 配合教育宣導活動回收廢乾電池，本市各界舉辦之活動及就是肥兌換活動等，100 年 1～7 月共計約回收 3,122.37 公斤。

(四)推動資源回收工作績效評比作業

於 7 月開始辦理里辦公處垃圾減量、資源回收評比工作，以繳交廢電池 2kg 或廢鈕扣型電池 0.2kg 作為參加資格門檻，將資源回收成效納入評比項目，鼓勵里辦公處持續推動基層資源回收工作，邀請里民響應資源回收。

(五)推動資源回收個體業者形象改造

1. 列管輔導 1,415 位個體業者，推動永保安康計畫，今年度共計有 12 個企業團體捐贈，金額約 37 萬 4,400 元，協助其保險、及製作反光背心、反光帽等工作物資。
2. 持續推動「築巢安居計畫」，輔導個體業者進入回收點協助回收工作，設計製作形象看板，讓居民更加認識於該社區工作之個體業者，累計至 7 月共新增 16 處，共計 94 處回收點。
3. 媒合 68 位個體業者協助 95 處社區機關資源回收工作。
4. 辦理「100 年資源回收個體業者『福氣安康』宣導講習會」，共計 3 場次，累計 88 位個體業者參加。
5. 推動磁福列車計畫，共計 12 家回收商配合執行，發送 361 張形象卡，每月累積回收物變賣紅利兌換宣導品。並於 7 月 11 日～9 月 30 日辦理「無敵卡卡又來了」活動，推出「辦卡歡樂送」、「刷卡有禮」雙重送，目前共計 51 位個體業者申請辦卡。

(六)廢機動車輛應回收之查報、張貼及拖吊成果

為提昇臺中市成為乾淨國際都市，加速清除街道廢棄物，本局特別與警察局合作，連續 9 年辦理「查報有牌廢棄車輛績效評鑑」。100 年度 1～7 月辦理拖吊清除處理作業共張貼公告 3,447 張，移置 1,320 輛廢棄

車輛，總移置率 38.2%。

(七)推動資源回收場站形象改造

1. 列管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 316 家，針對「四不一沒有－不髒、不亂、不高、不吵及沒有佔用道路」推動五星計畫分級管理制度，18 家獲得五星級回收場榮譽(今年度 5 家資源回收場提昇為五星級回收場)。
2. 辦理「臺中市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者暨廢四機逆回收之複式動員法規說明會」，共計 98 個單位參與。

八、辦理源頭減量，落實生活環保

(一)購物用塑膠袋及免洗餐具限制使用工作，100 年度各類免洗餐具限用稽查對象計有 107 處(公部門 57 處、公私立學校 50 處)，經查核均符合規定，合格率為 100%。

(二)推動限制塑膠類托盤及包裝盒使用政策，加強業者提報減量計畫，稽查 100 家次(量販店 15 家次、超級市場 85 家次)合格率為 99%，其中超級市場 1 家次屬違規，其因現場塑膠類托盤之使用未依減量計畫辦理，當場改善，將不合格商品下架。

(三)推動限制乾電池製造、輸入及販賣政策，限制含汞乾電池(低於 5ppm)業者稽查 250 件次，合格率為 99.6%，查獲 1 件附指定電池商品不合格，其因為未標示「廢電池請回收」，業者當場下架，並通知總公司改善。

(四)推動限制水銀體溫計輸入及販賣管制工作，稽查 250 家次，均符合規定，合格率為 100%。

(五)推動一次性飲料杯源頭減量政策，針對連鎖飲料販賣業稽查 783 家次，其中 142 家有第一次違規情形，已辦理複查，複查改善率為 100%。

(六)推動商圈落實源頭減量政策，達成低碳商圈

為推廣形塑綠色商圈為目標，積極推動商圈落實源頭減量政策，達到零廢棄全回收低排碳之目的，於 100 年 6 月 15 日～6 月 30 日止假逢甲商圈舉辦「綠行動 愛地球 環保『杯』你莫屬」宣導活動，共有 26 個飲料販賣業者響應，1,012 人次參與預估減量率約為 3.1%。

九、推動廚餘多元化工作

(一)全國機關首創取得廚餘堆肥場「工廠登記證」和「就是肥 1 號有機質肥料登記證」

每季定期監測堆肥成品成分，皆符合農委會一般堆肥(品目編號 5-10)標準，99 年度已分別向農糧署申請「就是肥 1 號有機質」肥料登記證及智慧財產局註冊「就是肥」商標，皆已順利取得。本市廚餘回收工作以多元化處理方式之推動下，廚餘回收率為 9.01%，平均每月廚餘回收量 5,834.7 公噸，其中高溫蒸煮後養豬處理佔 85.72%，以堆肥化方式處理佔 10.83%，以飼料化養雞方式處理為 3.45%，因而造就本局最夯產品「就是肥有機質肥料」。「就是肥」產自南屯場餘樂園，今年度總產量約 195 公噸，其產量暨運用情形：

1. 大包裝(20 公斤)每包售價 60 元售給農會，約 51 公噸。
2. 家庭號裝(2 公斤)於本局寶之林販售，約 2.6 公噸。
3. 小包裝(500g)於每月 10 日於環保局、寶之林及南屯區公所辦理資源回收物兌換活動，已供市民兌換約 4 公噸(8,056 包)。

其他再利用方式如螞蟻雄兵堆肥菌種、農作物示範、垃圾場地力改良及過磅販售等，約使用 50 公噸。

(二)推動廚餘堆肥「螞蟻雄兵」和「紅蚯蚓工作隊」計畫

目前有 296 處單位及 4,595 個家戶加入，100 年度 1～7 月共舉辦 32 場廚餘堆肥教育訓練(含回訓)。廚餘堆肥量由 93 年 67.8 公噸/月成長至 100 年 6 月平均 75.26 公噸/月。

(三)本市首座廚餘回收再利用專區-餘樂園，結合廚餘飼料化場、廚餘堆肥場、廚餘堆肥再利用區(中央廣場花卉栽培區、葵墾園蔬果耕種區)、廚餘飼料再利用區(狀元雞飼育場)、資源回收教育展示館等設施，積極宣導廚餘再利用及環保教育觀念，自 98 年 10 月 24 日正式開幕以來，即接受各地團體之申請參觀，至 100 年 7 月有 18 個團體共 910 人參觀。

十、去蕪存菁，推動市容整頓

(一)加強廣告物管理

為提供廣告物懸掛合法空間，本市持續辦理路燈桿懸掛羅馬旗幟廣告物工作，本(100)年度新增原臺中縣轄公益廣告懸掛路段 433 條，再加上原臺中市轄懸掛路段 95 條，合計本市共 528 條路段可供懸掛廣告物。截至 7 月共計核准商業性廣告 143 件(2,220 組)及公益性廣告 122 件(1 萬 1,871 組)。另本年度已規劃新增設置 57 座公用廣告欄供張貼廣告使用。

(二)推動海岸地區環境清潔維護及認養

1. 本市海岸線長度約 32 公里，目前共 9 個單位認養海岸線之清潔維護工作，認養長度 22.2 公里，共計 4,234 人次，參與執行環境清理維護工作，清理垃圾約 5,400 公斤。另本(100)年 6 月 5 日於大安區辦理大型淨灘活動 1 場次，約計 2,000 人參加，共清除垃圾 2,000 公斤。
2. 為維護保育高美濕地自然生態環境，計稽查高美濕地區域，及現場查核上游較高污染可能之列管事業單位共計

47 件次，告發處分 1 件。

3. 另辦理公廁環境衛生稽查 8 次、清理維護高美濕地野生動物保護區外道路和 12 座垃圾筒之整潔，每月投入清潔隊員約 110 人次，並會同高南里環保志工隊、高美愛鄉協會及高東社區環保志工隊等，協助共同維護管理。

(三)推動公廁分級管理制度及落實檢查作業

本市目前列管公廁約 4,800 座，並已依環保署規定採分級管理，其中特優級 986 座、優等級 3,788 座、普通級(含)以下 22 座，截至 7 月共計檢查 2 萬 5,645 座次。

(四)推動 5S(整理、整頓、清掃、清潔、教養)運動及清淨家園全民運動

100 年 7 月分別於本市北屯區(忠平里)、西屯區及石岡區各辦理 5S 宣導活動 1 場，邀集本市及全國各縣市相關村里長及環保志義工等觀摩本市績優區、里，參加人數約 350 人。另於 8 月 2 日於本市南區(崇倫里)辦理清淨家園績優單位觀摩，全國村里長及志義工約 160 人觀摩本市崇倫里清淨家園運動推動成果。

(五)辦理觀光景點清潔維護稽查工作

辦理各遊憩區公廁及環境整潔稽查，共計檢查 233 處遊憩區，其中逢甲商圈夜市不定期稽查環境衛生事項計 19 次。

十一、抽查水源水質及管理廢污水排放，維護市民健康

(一)加強檢查公私場所飲水機設備水質

為確保民眾飲水安全，抽檢公私場所連續性供水飲水機設備水質，截至 7 月份止共計稽查 108 家次，採水樣計 30 件，皆符合飲用水質標準。

(二)辦理自來水直接供水點檢查

定期檢測本市轄區自來水直接供水點水質，截至 7 月份止共計 185 點次，分析水質項目達 1,705 次，經檢測結果均符合飲用水質標準。

十二、毒性化學物質管理

(一)毒性化學物質管制

本市現有列管毒性化學物質事業廠家計 660 家，不定期稽查，並加強業者危害預防及應變之能力及審查毒性化學物質各項文件(如許可審查等)。

1. 辦理毒性化學物質各項文件審查

審查核發許可證 8 件、登記文件 5 件、核可文件 92 件、註銷撤銷 19 件、變更 15 件、第四類備查 30 件，計 169 件；並要求列管毒化物 1～3 類業者計 89 家，提報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送本局備查計 443 件，共計審查 612 件。

2. 加強列管毒化物業者稽查

採不定期現場查核，包括運作場所標示查核、運作紀錄表稽核及無預警測試等，截至 7 月底，已查核 366 廠家，其中含 5 月 26 日～7 月 20 日之塑化劑專案查核 178 家次。(如圖 1)

違反毒化物管理法依規裁罰計 14 家，罰鍰金額計新臺幣 132 萬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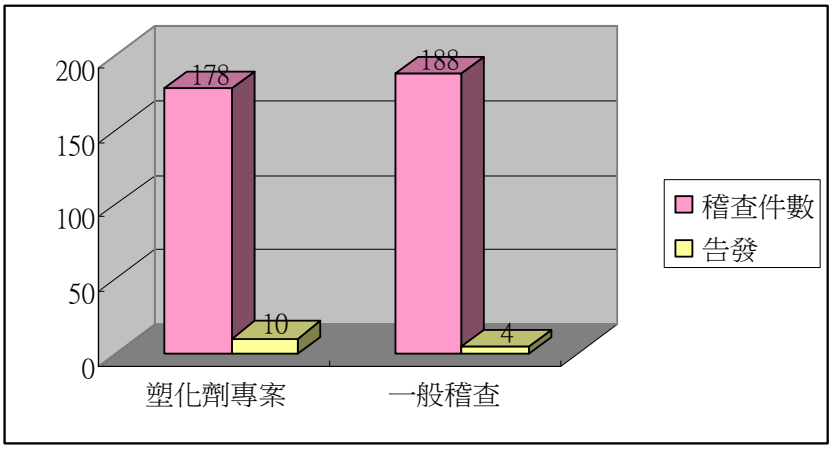

圖 1、100 年 1 月～7 月塑化劑專案查核及毒化物一般稽查案件數量比較圖

3.推動列管毒性化學物質業者主動管理

本（100）年已於 5 月 26 日及 6 月 15 日辦理 2 場次毒化物法規說明會，會中宣導說明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共計 132 家廠商代表與會。

4.辦理毒災演練

本年已於 7 月 28 日假臺中市工業區展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毒災演練，邀請相關業者觀摩，期藉由演練過程讓業者能彼此交流，加強區域聯防應變之熟練度，以降低災害發生，計有 95 家廠商參加觀摩。(如圖 2、3)

圖 2、毒災演練搶救現況

圖 3、毒災演練搶災後除污作業

（二）未來規劃:

針對本市列管毒化物業者，建立本市列管毒化物業者分布圖資，以作為未來管制之參考。

十三、小黑蚊及登革熱病媒蚊防治

（一）小黑蚊防治

1.辦理環境噴藥消毒工作

針對目前民眾反映小黑蚊密度較高 5 個行政區 14 里(北屯區東山里、大坑里、民德里、民政里、廍子里、和平里；霧峰區本堂里、萬豐里；豐原區南嵩里、鐮村里；潭子區聚興里及太平區坪林里、長億里及聖和里)加強住家、學校、社區及登

山步道停車場周圍等區域進行噴藥防治施作，自 6 月 27 日～7 月 31 日止已完成第一梯次約 200 公頃之噴藥工作。

2. 密度監測

委託中臺科技大學辦理「100 年度重點區小黑蚊密度監測、防治成效評估及噴葯品質監督工作」。至 7 月 31 日止已完成 8 次之密度調查；另於小黑蚊高密度或旅客密集地區設置之 15 支小黑蚊危害密度指標警示牌，並置放防蚊液，供民眾使用。

3. 環境整頓及裸露體覆蓋計畫

為降低小黑蚊孳生，自 100 年 6 月 1 日起委託中臺科技大學於北　屯區原村社區(民德里)及二號登山步道口(東山里)之裸露地表　約 500 平方公尺，覆蓋植被草種(如蔓花生、玉龍及穗花木蘭等植被草種)，藉由清除孳生源、環境整頓方式，減少小黑蚊幼蟲孳生。目前已完成規劃， 8 月中旬開始辦理植被工作。

4. 教育宣導

發布新聞稿提醒民眾加強個人防護與環境管理，購置防蚊液分送至易受小黑蚊滋擾之學校，以宣導民眾做好個人防護工作.

（二）登革熱防治

1. 辦理登革熱三級複式動員

本(100)年 4 月 27 日邀集本市各區公所代表召開登革熱三級複式動員說明會，請各區公所協助宣導民眾主動清除積水容器，並於 5 月 23 日至 24 日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本市 625 里執行「登革熱三級複式動員」複查，成效良好。

2. 登革熱防治環境消毒工作

於100年6月份分區召開「100年公共區域環境消毒工作說明會」共計9場次，本市625里已於7月31日完成第一梯次環境消毒工作。

十四、環境用藥管理

辦理本市環境用藥販賣業不定期查核工作，以確保民眾用藥安全，計查核市售環境用藥標示1,040 家次、環境用藥製造業、販賣業及病媒防治業計16家次。另依「環境用藥管理法」廣告之規範與管理規定，不定期執行環境用藥抽查工作透過監督查核以防杜違規廣告之刊播，已辦理環境用藥廣告抽查，共計查核155件。

十五、加強市容整頓，創造潔淨環境

（一）潔淨市容推動成果

1. 全力掃除違規張貼廣告

為掃除違規張貼售屋廣告，訂定「立可白行動計畫-各區隊違規廣告物拆除競賽辦法」，鼓勵清潔人員積極拆除違規張貼廣告物，落實改善市容環境整潔，統計100年1月～7月共拆除 2,02萬5,822件違規廣告物。

2. 推動「市民作伙做環保兼拼經濟-主動協助拆除違規廣告」計畫採取以重量計價的方式獎勵「環保英雄」，凡拆除張貼之售屋廣告（紙張）每15公斤（小數點以下一位四捨五入），兌換超商 200元面額禮券乙張，累計100年1月～7月止市民共計拆除4,674公斤（約46萬張廣告物）。

3. 清潔車實施準時準點與市民有約定

100年6月起全市推動清潔車準時準點服務，每車到站時間控制在3分鐘誤差時間，並由隊長、班長

及督查人員進行查核各工區車是否符合標準，以落實推動。100 年 6 月、7 月平均準點率達 92.1%以上。

4.擴大道路清掃計畫

(1)99 年度清淨市容－擴大道路清掃計畫於 100 年 3 月 17 日完成發包，100 年 4 月 1 日正式執行，清掃範圍分佈五個行政區，計提供 80 名工作機會，增加委外清掃道路長度為 24 萬公尺/日，執行情形良好。

(2)另 100 年度臺中市七、八、九、十及十一期暨廓子重劃區道路委外清潔維護計畫，已於 100 年 3 月 25 日發包完成，100 年 4 月 1 日正式執行，計提供 88 名工作機會，委外清掃道路長度為 25 萬 0,200 公尺/日，執行情形良好。

(3)臺中市 121、125、127、129、132、132 甲及 136 線市道路容維護計畫，已於 100 年 6 月 10 日發包完成，100 年 7 月 1 日正式執行，計提供 10 名工作機會，委外清掃道路長度為 105 公里，執行情形良好。

5.假日環境美白執行計畫

成立「假日環境美白機動小組」，針對人潮出入較多之主要道路如：中港路、文心路、崇德路、五權西路、自由路、國光路、逢甲商圈、一中商圈等，於週日或例假日執行撿拾被民眾棄置於道路上之冷飲杯及塑膠袋等垃圾。統計 100 年 1 月～7 月共投入 2,670 人次，清除冷飲杯 5,987.96 公斤、塑膠袋 3,604.08 公斤及違規廣告物 5,734.35 公斤。

6.輔導街友協助一中商圈周邊道路清掃維護計畫

運用公益彩券盈餘基金，自 100 年 4 月 1 日起，由

灘頭全人關懷協會每日輔導 8 人次街友，於 18 時～22 時進行一中商圈週邊道路清潔維護，每日可撿拾維護道路約 8,150 公尺。

7. 人為道路意外事件道路廢棄物即時清除計畫

自 100 年 4 月份起辦理「人為道路意外事件道路廢棄物即時清除計畫」，統計 4 月～7 月份共清除道路油污（含車禍事件油污）50 處、掉落路面需立即清除之廢棄物 55 件，有效立即還給用路人行車安全。

（二）主動為民服務工作

主動為民服務事項包括水溝疏濬共 1 萬 2,225 件、清理長度達 152 萬 2,191 公尺、環境消毒 2,607 件面積為 25 萬 1,250 坪、家戶水肥抽取 9,524 件、大型髒亂點清除 1,429 件、廢棄機車拖吊 2,124 輛及廢棄汽車拖吊 312 輛。

（三）垃圾車消毒除臭及老舊車輛汰舊換新計畫

1. 購置清潔車除臭專用藥劑二氧化氯，執行清潔車消毒除臭工作，平均每日約 360 車/次，以控制清運垃圾產生之惡臭及病菌，並維護同仁職場安全，避免因清運垃圾發生接觸或吸入性等職業傷害，100 年 1 月～7 月共計執行 1 萬 5,846 車次消毒除臭。
2. 100 年編列本預算經費新臺幣 1 億 2,968 萬元，共計汰換（含增購水肥車）各式清潔車輛 60 輛，均已完成發包作業，並自 100 年 8 月底陸續交車，屆時將可大幅汰換老舊車輛，確保垃圾清運作業安全及提昇為民服務品質。
3. 環保署 100 年度補助本市壓縮式垃圾車 19 輛，均已利用共同供應契約完成訂購，預計 100 年 10

月底前交車，另資源回收車已提報申請補助計畫送環保署審核中，預估可補助 8～10 輛。

（四）首創廢棄彈簧床墊拆解回收作業

為妥善處理（回收）本市市民排出之廢棄彈簧床墊，辦理委外拆解暨拆解後廢鐵標售，統計自 100 年 1 月～7 月底止，共計拆解後廢鐵標售 1 萬 6,416 公斤。

十六、推動「寶之林」多元化巨大廢棄物回收再利用

「寶之林」為本局營運中之環保教育園區，具有六大功能（家具再生中心及家具健診醫院、回收物藝術創作展售中心、DIY 親子教學及觀摩中心、環保業務宣導推廣中心、市民休閒及遊憩中心及環保教育資源互動中心等），並於 99 年 12 月 27 日完成設置示範性之節能減碳設施－太陽能及風力發電系統、中水設施，積極朝向推動環保教育示範及宣導作業。

100 年 1 月～7 月計有 5,486 個團體參觀（人數 2 萬 1,291 人），巨大廢棄物進場量 148 公噸，約可減少二氧化碳排放量約 444 公噸，家具變賣金額 263 萬元。

十七、妥善處理垃圾問題

(一)家戶垃圾、飛灰固化處理

1. 本市每日家戶廢棄物平均產出量約 1,200 公噸/日，分別送往后里、文山、烏日三座垃圾資源回收廠焚化處理，為配合各廠歲修或天然災害應變作為特別訂定聯合調度機制，三座垃圾焚化廠相互支援，確保垃圾處理無虞。
2. 配合行政院環保署訂定「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規定，為避免焚化產生含有重金屬飛灰，

造成二次污染，委託專業廠商進行飛灰水泥固化及穩定化技術處理工作，且將部分固化物逐年依編列預算轉運外縣市合格最終處置場所，以延長掩埋場使用年限。

(二)實施垃圾車車輛進場管制，提昇焚化廠及掩埋場使用年限

為降低本市三座垃圾資源回收廠垃圾焚化處理負荷，延長本市垃圾掩埋場使用年限，本局實施進場管制措施。統計 100 年 1 月～7 月文山廠執行進廠管制工作，稽查比例為 53.28%，違規比例為 0.46%。后里廠針對違規車輛共計開立 36 張糾舉單要求限期改善。烏日廠針對家戶垃圾進廠目視檢查比例 18.3%，落地檢查比例 2%，事業廢棄物進廠目視檢查比例 44.3%，落地檢查比例 7.8%。

(三)推動焚化底渣再利用計畫

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執行垃圾焚化底渣再利用推動計畫，持續推動再利用產品應用於政府公共工程，以打開再利用市場通路。同時辦理垃圾焚化廠焚化底渣再利用查核工作，加強提昇並確保底渣再利用產品品質，100 年 1 月～7 月完成后里及烏日廠焚化底渣再利用 2 萬 4,742 公噸，文山廠焚化底渣再利用 2 萬公噸。

(四)協助垃圾跨區處理政策推動

1. 后里資源回收廠 100 年 1 月～7 月協助南投縣家戶垃圾焚化處理量約 2 萬 8,700 公噸。
2. 烏日資源回收廠 100 年 1 月～7 月協助原文山焚化廠家戶垃圾焚化處理量約 3 萬 3,000 公噸，協助南投縣家戶垃圾焚化處理量約 1 萬 8,600 公噸。

(五)大臺中垃圾掩埋場操作與管理維護

1. 本市的掩埋場共計 18 處，目前僅神岡、后里、大里及文山等 4 座掩埋場尚在使用中，包括大甲、大安、外埔、清水、梧棲、沙鹿、大肚、烏日、豐原、潭子、東勢、新社、和平、太平及霧峰區都因飽和而封閉，除太平及霧峰區外，已進行復育。
2. 神岡掩埋場目前以收容后里及烏日 2 座焚化廠之飛灰固化物，其掩埋場餘裕量約 9 萬 m3；后里掩埋場目前收容后里焚化廠之底渣，其餘裕量約 11 萬 m3；大里掩埋場目前收容烏日焚化廠之底渣，掩埋場餘裕量約 12 萬 m3，又文山三期掩埋場(自 87 年 6 月份)啟用(面積約計 13 公頃，374 萬立方公尺)，逐年掩埋使用迄今已近設計容量，自本(100)年 4 月 1 日起已不再協助處理不可燃之一般事業廢棄物。
3. 封閉掩埋場因應掩埋物消化及滲出水等環境公害衛生需求，續辦理植栽安全維護、滲出水處理廠操作、環境消毒、地下水監測、土地租賃、設施保全及相關管理等業務作業並配合規劃進行太平及霧峰區掩埋場復育工程。

十八、回饋與敦親睦鄰

(一)后里及烏日資源回收（焚化）廠 100 年度回饋計畫預算編列及執行

1. 相關回饋計畫業於 100 年度第 1 次審議委員會審查確認。
2. 后里資源回收(焚化)廠暫列預算額度 2 億 1,240 萬 5,000 元，其中分配后里區 2 億 40 萬 5,000 元、豐原區 600 萬元及神岡區 600 萬元。

3.烏日回收(焚化)資源廠暫列預算額度約 7,036 萬元。

(二)烏日區公所全區居民意外保險案，因縣市合併前後多次流標，致發生理賠空窗期，為顧及烏日區 100 年 1 月 1 日～4 月 7 日身故區民家屬之權益，維護政府施政公平性，本局協助簽辦該區追加預算追溯 100 年 1 月 1 日～4 月 7 日身故及意外死亡之濟助費用。

(三)文山回饋地區預算編列及執行

依據「臺中市垃圾處理場所回饋地方自治條例」(95 年 6 月 27 日修正)編列文山回饋地區經費及執行，100 年度回饋地方經費共編列 7,539.7 萬元(不含提撥南屯區公所 300 萬元)。其中 1 月～7 月份已辦理回饋地區大型節慶活動、環保觀摩活動 451 人次、環保志工出勤清潔維護計 9,660 人次、體育藝文活動、環境消毒作業 6 次、補助國小學童營養午餐費部分經費 1,403 人次、敬老慈幼活動 5 次及委請警察局協助建置監視器 7 組(經費 233 萬元)等項目。

(四)整合訂定「臺中市垃圾處理場所回饋地方自治條例」，本局已於本(100)年 7 月 22 日召開公聽會並於同年 8 月 1 日將自治條例草案預公告，以廣納民意，確實回饋地方。

十九、積極處理環保公害案件，提昇為民服務品質

(一)處理民眾陳情及專案勤務(包括逢甲觀光夜市環境維護、臺中火車站周邊環境衛生維護、土石業環境稽查等) 計 1 萬 4,053 件，其中空氣污染 4,623 件、噪音 3,859 件、水污染 879 件、廢棄物 588 件、環境衛生 4,042 件、其他 62 件查證屬實依法告發處分

者計 135 件，平均每件處理時間 0.29 日。

(二)依受理案件類別分析，各類別所佔比例分別為空氣污染 32.90%、噪音 27.46%、水污染 6.25%、廢棄物 4.18%、環境衛生 28.16%及其他 0.44%，參見表 1。

表 1　100 年度 1～7 月臺中市公害陳情案件項目分析統計表

陳情項目	陳情件數(件)	百分比(%)
空氣污染	4,623	32.90
噪音	859	27.46
水污染	879	6.25
廢棄物	588	4.18
環境衛生	4,042	28.76
其他	62	0.44
總計	1萬4,053	100
平均處理時間	0.29日	
查證屬實依法告發處分者	135件	

二十、提升實驗室品質管理，持續認證建立公信力

（一）受理環境監測及稽查樣品檢驗

辦理環境監測及稽查樣品檢測共計 1,727 件(檢項 8,262 項次)。其中環境監測 627 件，包括 9 處人工空氣品質監測站、20 處噪音監測站、27 處海洋及河川監測、地下水監測及生物檢定；稽查抽檢樣品 1,100 件，包括事業廢水、飲用水設備、廢棄物及土壤檢測；另執行水質盲樣測試 42 件次。

（二）受理市民飲用水檢驗申請

受理民眾申請地下水或自來水檢驗共計 259 件樣品(檢驗 1295 項次)，其中自來水水樣 102 件，地下水水樣 157 件。本局均於 6 個工作日完成所有檢測及數據品管工作，並於第 10 天出具報告並以掛號郵寄給民眾，達成率 100%。

（三）落實品質管理及提升檢測技能

本局環境檢驗科實驗室經「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Taiwan Accreditation Foundation)認證通過之認證實驗室，認證有效期間至 101 年 10 月 26 日止；於 100 年 5 月 4 日接受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之飲用水檢測類 15 項次及水質水量檢測類 19 項次之盲樣測試，總受測項次為 34 項次，測試結果合格項次為 33 項，合格率為 97%，另不合格之檢項本局已複驗中。

二十一、完善環保設施工程，興建環保生態教育園區

（一）打造垃圾處理場成為環保生態教育園區

1. 本市文山垃圾處理場內設有廚餘堆肥場、巨大廢棄物破碎場及柴油車動力檢測站等環保設施專區。
2. 99 年度本局申請環保署經費補助，於專區內設置生態護坡及辦理植栽綠美化景觀工程，相關工程已於 100 年 4 月 22 日辦理開工，並於 8 月底竣工。
3. 100 年 3 月發包辦理復育公園生態滯洪池設置、鋪設環場透水自行車道及建造觀景平臺等工程，目前施工進度已達 50%，預計於 9 月竣工。

（二）持續進行文山垃圾掩埋場復育公園環境綠美化工作

為減緩暴雨逕流沖刷掩埋場地表土壤，同時響應綠化植栽淨化空氣及節能減碳觀念，本局推動環保生態教育園區興建計畫，希冀改善文山垃圾處理場復育公園成為本市環保生態教育園區，以建立友善環境及營造動植物生存及鳥類棲息空間，並提供民

眾休憩場所之另一選擇。

參、已實施之創新作為

一、本府為落實低碳城市政策，針對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案，訂定「開發單位應將綠建築、水污、空污等 12 項內容納入環評承諾事項」之規定，並針對新市區建設、高樓建築、舊市區更新及工業區等開發案，開發單位應評估以再生能源或天然氣等低碳能源設置汽電共生或汽冷熱共生設備、區域供冷供熱系統等各項節能措施之可行性，納入環評要求。

二、為協助環境教育法順利推動，成立「MIT 環境教育團」，並主動出擊，鎖定全市近二百家幼稚園及托兒所，提供環境教育師資名單與輔導。

三、架設揮發性有機物（VOCs）自動採樣及連線系統

於中部科學工業園區臺中基地架設揮發性有機物（VOCs）自動採樣及連線系統 2 處，藉由手機簡訊方式即時啟動採樣系統，可於事件發生當時完成收集採樣工作，減少民眾陳情並提昇民眾滿意度。

四、營建空污費雲端申報服務（網路申報暨便民服務網頁化）

為提供營建空污費申報之便利性，本年度採用全 E 化方式，免安裝下載，在家上網即可申報空污費模式。民眾亦可持繳款單，在 7-11、全家、OK、萊爾富等各地 4 大便利超商及郵局繳費，或透過網路及自動櫃員機（ATM）繳費，可減少民眾時間成本，便民又環保。

五、推動簡政便民 E 化服務，響應節能減碳，許可證收件受理、退件補正、檢還、駁回及核發許可證於完成當日立即以簡訊通知。簡訊當日發送率達 95％以上，提

升便民服務。

六、率先全臺倡導零排放電動車輛運行

（1）本市偕同裕隆日產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格上汽車租賃有限公司提案申請經濟部工業局智慧電動車先導運行計畫，為全臺第 1 個由政府機關提案申請之城市。

（2）本市於 100 年 8 月 16 日購置 2 輛電動汽車，將用於辦理電動汽車充電站建置、校園環保教育及民眾試乘體驗。

（3）預計於本市公有停車場及公務機關建置 161 站電動汽車充電站，配合本市於 99 年度實施電動汽車免費停車優惠政策，建構電動車輛友善使用環境。

七、推動后里花田綠廊休閒區興設

「后里花園綠廊」部分區域原屬后里區、豐原區、潭子區垃圾掩埋場舊址，經封閉復育並綠化為景觀休閒場所。為使該場所提供市民更佳的服務，本局已於 99 年 10 月完成「后里花田綠廊後續工程」規劃設計工作，後續增建服務中心、公廁、停車場、生態水池及加強植栽綠美化，預計於 100 年 12 月前竣工使用。

八、試辦維修保養券降低碳氫化合物排放

(一)為有效降低老舊機車排放高污染之碳氫化合物，本局執行路邊機車不定期攔檢作業時，針對碳氫化合物檢測數值大於 4,500ppm 之車輛，發放 100 元維修保養券提供民眾前往定檢站執行機車檢驗前，先進行維修保養及更換老舊零件，以降低空氣污染物碳氫化合物檢測數值。

(二)本局於 7 月份開始配合攔檢作業實施補助券發放，共計發放 25 張，後續將持續追蹤發放維修保養券之

車輛，維修保養後之碳氫化合物檢測數值是否低於4,500ppm 以下，並加以分析機車之各項空氣污染防制設備調修及汰換之成效。

九、爭取中央補助，導入公務電動汽車示範運行

本市偕同裕隆日產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格上汽車租賃有限公司提案申請經濟部工業局智慧電動車先導運行計畫，將於 100 年度購置 4 輛電動汽車，101～102 年投入 60 輛電動汽車用於市政中心接駁、警務巡邏、環保公害案件稽查及相關公務使用，並建置 161 座電動汽車交流充電站(AC)，本市公有停車場於 101 年 10 月前將全面設置充電站。

十、發展綠色整治，將低濃度油污及低濃度重金屬污染土壤採取生物復育，可將污染物自然分解，不產生二次污染物。計畫預定利用清泉岡基地內無使用區域進行離場污染處理，該預定區域目前為軍方管理，具場地充足且控管嚴格之特性，處理過程中空氣、廢水及廢棄物等二次污染之防治較易進行控管，可有效降低對環境之影響。

十一、辦理再生水試驗模型廠試驗計畫，目前在本市福田水資源回收場架設 MBR(Membrane Bio-Reactor)膜生物濾床模場，藉由模場模擬評估檢測之指標因子作為後續本市建造水資源再生廠之參考。

十二、建立公平、公開、公正之透明化清潔人員進用制度

縣市合併後第一次臨時工、契約工甄選於 100 年 7 月 10 日假臺灣體育學院體育館舉行，共 2,488 人參加甄選。測驗項目包括：體能測驗占 60%（徒手攜帶 25 公斤砂袋，依規定路線完成 50 公尺競速測驗）、實作測驗占 20%（以垃圾分類、資源回收及環境清潔維護等基本常識為主）、面試占 20%，並依 3 項測驗總成

績高低排序列冊候用，候用名冊公告已於 100 年 7 月 13 日公告，候用期限 2 年。

十三、持續進行文山垃圾掩埋場復育公園環境綠美化工作推動環保生態教育園區興建計畫，希冀改善文山垃圾處理場既有設施成為本市環保生態教育園區，以建立友善環境及營造動植物生存及鳥類棲息空間。本園區依據 96 年辦理「環保生態教育園區可行性評估及整體規劃案」分期進行推動，目前已完成一、二期工程；第三期工程業於 100 年 4 月 6 日開工預計於 100 年 9 月 13 日竣工，同時第四期工程之委託設計廠商遴選已於 100 年 8 月 4 日辦理議價完成，後續細部完成後將辦理工程招標；相關工程完工後，園區內將有完善之復育公園主題設施、多樣性植栽、綠廊步道及環保設施與作業空間解說導覽告示牌，配合環保主題宣導活動舉辦，將成為市民及學童最佳的環保生態教育園區。

肆、未來施政重點

一、逐步建構無碳無憂 低碳城市

將依循國際趨勢及中央政策推動節能減碳，以落實市長政見「建立低碳城市，發展綠色經濟」，打造臺中市成為「無碳無憂」(Carbon Free　Trouble Free）低碳城市，依據低碳城市推動 6 大旗艦計畫，包含「智慧型交通運輸系統旗艦計畫」、「水湳低碳經貿園區旗艦計畫」、「風光互補綠能城區營造計畫」、「低耗能旅遊行動旗艦計畫」、「低碳綠生活實踐計畫」、「零廢棄物或減量、回收、再利用旗艦計畫」，由各權責局處整合人力資源積極推動，並納入「臺中市政府低碳城市推動小組」會議定期審視推動進度、成果，以落實低

碳建構工作，同時透過地理位置優勢及低碳運輸網絡的擴及，發揮領頭羊的角色與功能，將低碳城市建構經驗，複製拓展到其他中部縣市，創造中部低碳生活圈，打造成為國際級低碳城市典範。

二、鼓勵轄內辦理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訂定本市環境教育行動方案，提升網路資訊品質，建置環境教育資料庫，提供在地多元化的教材及學習通路。

(一)鼓勵轄內辦理環境教育設施場所通過認證達 5 處以上。

(二)針對環教法中所指定對象，包括機關、公營事業機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等，已前端輔導、後端查核之方式，促使該單位配合辦理 4 小時之環境教育課程。

(三)提升本局資訊網路設備，建置完善環境教育資料庫，整合轄內民間團體豐富資源(如海岸、屯區生態等)，提供在地化多元化的的教材及學習通路。

(四)擴大召募環境教育志工，並協助前往企業、社區、學校或其他需要單位宣導環境保護政策及經驗分享，加強環境教育之推動。

三、積極推動科學工業園區各項管制工作

對於中部科學園區管制將推動有害空氣污染物(砷、銦、鎵)實廠污染排放調查作業，以掌握科學工業園區內微量有害物之排放情形；管道指紋數據掌握部分，採用 FTIR 方式進行監測，以瞭解廠家污染排放情形及濃度；另於臺中基地架設 VOCs 自動採樣及連線系統，以簡訊方式啟動採樣設施，可於陳情案件發生時可第一時間啟動採樣並保存證據，以降低民眾陳情頻率並提高民眾對於陳情處理效率之滿意程度。

四、持續辦理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土壤污染整治

(一)監督及驗證

1. 本局將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規定，確實監督空軍司令部及軍備局依應變措施計畫及污染防治措施進行整治及監控，防範二次污染之發生，包括開挖、清運及處理等過程，並於軍方改善完成後進場驗證，確認污染已改善完成，始可解除場址列管。

2. 廢棄物清理

地下廢棄物包括消防班西側部分區塊地下掩埋之廢棄物，將配合消防班北側土壤污染整治時，一併清理，電鍍工廠旁地下儲坑油污亦將於地上物拆除後，一併清理。

(二)目前調查顯示廠區內地下水污染仍存在，針對該公司提報之應變計　　畫，已於 100 年 8 月 10 日召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改善推動　　小組」審查會議,並依審查結果執行後續相關改善應變工作:

五、持續辦理北屯及潭子地區地下水及土壤污染整治及監控

(一)污染源改善部分：本局將持續督導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臺中分處速依審查委員意見修正後，再召開審查小組會議。

(二)污染源調查及查證部分：本局除持續環保稽查管制工作外，將於 100 年度計畫積極辦理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查證工作，(環保署於 100 年 5 月 17 日核定)。

(三)健康風險管理專案推動部分由本府衛生局指導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臺中分處組成健康風險管理專案小組。

(四)聯合污水處理廠設置部分持續督促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臺中分處於 100 年 10 月底前儘速規劃評估

設置臺中加工出口區聯合污水處理廠，並加強區內工廠之管理。

六、營造河岸景觀及改善水質

(一)執行「臺中市都會型河川排水污染整治及河道生態環境改善計畫」，進行柳川採污水截流、設置淨化設施改善水質，並於河岸進行生態環境改善規劃。

(二)爭取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經費，完成2處水質最佳改善方案及配合河段兩岸環境景觀特色營造，以再造河段乾淨及多元性之水域，以達到河川水體水質清淨美化之目標，增進居民遊憩空間，閒置空間再利用，維護生態環境美觀，提高居民生活品質。

七、推動「磁福列車好康站」:

為加強資源回收個體業者(俗稱拾荒者)之管理，故於99年度推動「磁福列車」計畫，鼓勵個體業者申辦「福氣安康形象卡」，以有效掌握個體業者資訊及回收物流向。今年度為加強形象卡功能，並關懷個體業者，擬推動「磁福列車好康站」(即特約商店)，結合各界愛心，共同照顧個體業者，特約商店提供持形象卡之個體業者優惠，降低其購物之負擔，維持其生活品質。

八、逐步推動垃圾夜間收運政策

為加強服務都會區市民鄉親垃圾清運工作，自100年8月1日起本市中區、西區、南區、北區、東區、北屯、南屯及西屯等8個行政區，沿線收運工作更改為每週一、二、四、五、六夜間清運垃圾(週三、日停收)，資源回收物依路線為每週一、四或週二、五夜間收運。同時，原先早上定點收運時間延長半小時(7:00～8:30)設置224處日間定點民眾傾倒垃圾。未來將逐步推動都會型區域實施夜間垃圾收運。

九、持續推動「烏日區溫水游泳池興建工程」

「烏日區溫水游泳池興建」第一期標準游池主體工程目前實際進度約 20%，本局將持續督導工程進度與品質，俾順利於預定工期 101 年 1 月間完工，後續將發包辦理第二期工程。全部工程預計於 102 年完工，屆時烏日區將有國際標準游泳池，同時附有兒童戲水池及 SPA 水療池等休閒運動設施，以及休息區、停車場等服務設施場所，將提供做為附近民眾遊憩休閒運動及舉辦各項賽事。

十、焚化廠服務效能總體檢

101 年計畫辦理「臺中市垃圾焚化廠操作營運效能總體檢」，評估臺中市各垃圾焚化廠之運轉效能，以作為設備改善、更新及預防矯正等對策之執行依據。

十一、環境檢測能力自行提升計畫

本市於縣市合併後面對日益複雜及多樣化之環境污染來源，本局環境檢驗之能力亦應隨著調整，逐年提升檢驗能力至甲類環境檢驗單位。並配合本局其他業務單位之需求，提供個別之檢驗服務(例如：空氣之砷、汞含量)而專業檢驗人員之增加及訓練、檢驗空間之擴充、檢驗設備之購置及維護與汰舊換新，均為有效提升檢驗能力與品質之必要方法。

十二、辦理水肥資源處理中心工程改善

為解決水肥資源處理中心臭味問題，本局已辦理「水肥資源處理中心簡易除臭及環境改善計畫」，委辦建築師已完成本改善工程之細部設計及土地鑑界事項，目前申辦建照將於近日核准。預計九月上網發包工程標；其改善重點為：投入口、負壓及接頭密合設施。進場車輛增加雙重隔離閉封設施。臭味抽氣收集，增設防制處理設備功能，以期本(100)年底前改善工程完竣，將能有具體防止臭味向外溢散之成效。

十三、垃圾處理場廠回饋金自治條例整併作業推動

本市轄區繼續編列垃圾處理場(廠)回饋金者計有三座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及十三座垃圾掩埋場，其原法規之回饋法源、回饋區之認定範圍、回饋金之來源、計算方式、截止期限、分配比例、運用範圍，及回饋計畫之申請、審查程序等多有不同，除易讓回饋區民眾有運用不便外，亦增加機關行政作業紊亂困擾，本局依據縣市合併前回饋金額度不變之原則進行研擬整併統合作業，達成機關行政作業更具效率、提昇為民服務品質且讓回饋金之使用兼顧公正、合理及有效性，充分發揮回饋之良意；將配合本次大會提出制定「臺中市垃圾處理場所回饋地方自治條例」(草案），期望能獲議會支持，儘速完成立法以落實回饋民眾的目標。

十四、臺中市垃圾費隨袋徵收試辦計畫

依據市長施政政見，將推動垃圾費隨袋徵收政策（以量計費)，以此較公平合理的收費制度，除促進垃圾減量、增加資源回收成效外，後續亦更希望提高垃圾處理設施餘裕量及延長使用年限。自 101 年 1 月起將準備及規劃相關試辦作業，並擇其適當區域規劃試辦。其試辦區域將與區隊共同研擬垃圾清運路線及資源回收、廚餘等清運作業，並設計本市專用垃圾袋形式、預估需求量、法規研擬及舉辦研商公聽會等實際作業。

伍、結語

經過縣市合併初期的磨合後，各項環保業務已逐漸步上軌道，因此，本局在 100 年整合本市各公部門各項低碳作為，競逐成為全國中區低碳示範城市，以建立低碳城市發展綠色經濟。101 年起將持續推動整合環保設施工程推展綠色經濟，透過提倡簡約樂活生活，由食、衣、住、行、育、樂等生活化及多樣性方式，推展本市減碳節能運動，達成施政五大主軸「建立低碳城市發展綠色經濟」與「落實推動生活環保」之目標。

未來並將積極持續推動環境衛生改善工作，並結合民間團體、環保志義工等社會資源，發動全民參與清淨家園顧厝邊綠色生活網，落實消除髒亂，確保環境整潔，推廣電動汽（公）車與電動機車，興建自行車專用道，創造整齊清潔綠美化新環境，以達成施政五大主軸之另三項「推廣綠能交通」、「維護保育自然生態環境」、及「成為潔淨健康花園新都」之目標。

邦裕銜命綜理環保業務，本如履薄冰之心，希冀給予市民優質永續的環境，打造生態低碳的生活，雖然充滿諸多挑戰，亦將竭盡所能，戮力全赴。改制後環保業務預算或相關法規修訂案，亦懇請議員女士、先生鼎力支持。

最後敬祝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臺中市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

臺中市政府
建設局
工作報告

報告人：局長 沐桂新

中　華　民　國　１　０　０　年　１　０　月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開議，桂新應邀列席提出工作報告，至感榮幸。承蒙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對各項工作的策勵與支持，使本局各項業務均能順利推展，謹此敬致誠摯謝忱！

壹、前言

臺中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已邁入第九個月，在這段期間以來，桂新與建設局同仁面對龐雜的建設業務，莫不以兢兢業業的態度，致力耕耘各項市政建設，不論是重大公共工程、公園綠地開闢、新闢道路橋梁、道路維修養護、路燈管理、區域排水工程、污水下水道維護、景觀綠美化、道路管線統一挖補、雨水下水道及清疏工程，桂新皆鼓勵同仁從中思考創新與變革，以現有資源發揮最大效能，希望民眾對升格後的大臺中建設，有耳目一新的感覺。

為讓民眾了解本局各項工程執行情形、政策宣導事項及施政成果，本局建設報導期刊—「建設大臺中」創刊號，已於 100 年 7 月 20 日正式推出，本年度先以半年刊模式和市民見面，第二期預定於 11 月出刊。建設大臺中的創刊，將從臺中縣市合併改制直轄市的元年開始，記錄大臺中工程推動現況和城市成長軌跡，透過建設大臺中，所有市民都能看見臺中的蛻變，並共同參與城市轉變過程。

另本局為加強與民眾互動機制，亦將規劃建置一個建設局專屬網站，網站內包含有：(1)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簡介及組織工作職掌介紹、(2) 以臺中市地圖方式查

詢本局在建及已完工工程、(3)建設局業務及便民分類查詢系統、(4)最新消息、活動專區、(5)提供相關互動社群功能：包含局長信箱、市民討論區(或留言板)、網路投票、問卷調查及電子書專區、(6)常見問題Q&A(含工程建設知識庫建置)等專區，將透過增加網站親和性與可讀性及增進網站整體活潑性、豐富性與質感的方式，提昇民眾使用之便利性及本局為民服務品質。

市民對大臺中殷切之期盼，是本局建設成長的動力，胡市長經常強調的「路平、燈亮、水溝清」，雖是小型的地方建設，卻是與民眾最息息相關的業務，本局期許讓市民在每個生活層面，皆能感受到滿滿的幸福。在以民眾高滿意度為最終目標下，桂新將與建設局同仁一齊努力，從民眾的角度為出發點，發揮社會責任與創意，讓市民能夠看見進步的大臺中。

最後，桂新在此提出100年度1~7月重要施政成果、創新作為與未來施政重點，扼要報告如後，敬請　指教！

貳、100 年度 1~7 月重要施政成果

一、推動重大工程建設，打造活力國際新都

(一)創造綠化、親民之新政經特區－新市政中心市議會大樓新建工程

座落於市政北一路之臺中市新議政大樓，整體規劃設計係配合市政大樓及連結二大樓間之景觀綠地，並以垂直高度俯瞰市政大樓，有市議會代表民意監督市政府之意涵，為本市最高民意代表建物，亦將是大臺中市新地標。

本案由瑞士 Weber+Hofer AG Architects 暨臺灣劉培森建築師事務所負責規劃、設計及監造工作，及臺聯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負責專案營建管理工作，目前辦理進度如下：

＊主體及帷幕牆工程：於 98 年 1 月 17 日開工、99 年 12 月 22 日完工，目前辦理驗收及結算程序中；另水電消防空調設備及裝修、四樓及八樓大會議裝修及設備工程、資通訊工程、景觀工程刻正施工中。

(二)打造國際級藝文殿堂－臺中大都會歌劇院新建工程

本案基地位於臺中市西屯區七期重劃區，即新市政中心專用區內之「公 3」用地，基地面積合計約 5.7 公頃。在空間需求包含一座具國際水準的大型劇院(2011 席)、一座中型劇院(800 席)及一座實驗劇場(200 席)，另包含大廳、藝文工作坊、藝術商場、營運管理部門、排練空間、公共空間、卸貨空間、儲放空間及停車空間等。

本案現階段即將進行地面層結構曲牆單元吊裝作業，各曲牆單元將從 100 年 7 月底起陸續從鋼筋桁架加工廠運至工地現場，且從 100 年 8 月起將全面開展地面層曲牆單元組合作業，第二期主體工程部分預定將於 102 年 12 月完

工（未含依契約規定展延或不計工期、變更設計展延工期及相關不可抗力、天候等因素），另第三期舞臺專業設備工程之履約期限為第二期主體工程竣工日起 90 日內全部完成，屆時本市市民將得以擁有一座具國際水準之藝文欣賞空間場地。

歌劇院大劇場室內透視圖

目前本案辦理進度如下：

1、「主體工程」：

於 98 年 12 月 18 日申報開工，截至 100 年 7 月 31 日累計實際進度為 22.56%，刻正辦理 4-2 區~4-1 區 1FL 預留筋綁紮、第三區 1FL 環樑鋼筋綁紮、第二區 B1FL 曲牆綁紮、第三區 B1FL 牆版鋼筋綁紮完成查驗、第一區車道牆模板組立、第三區 1F 版、樑模板組立、4-1 區及 4-2 區 1F 版、樑模板組立、大劇院舞臺柱壓樑施作、第三區 B1F 頂版器具出口放樣與預埋螺絲及套管施作、曲牆第二階 B 區鐵板放樣暨鋼筋桁架製作、定期安全監測等作業，未來市府團隊將傾全力克服工程施作期間之困難，期能順利將本案於工期內施作完成。

2、「舞臺專業設備工程」：

已完成決標，簽訂合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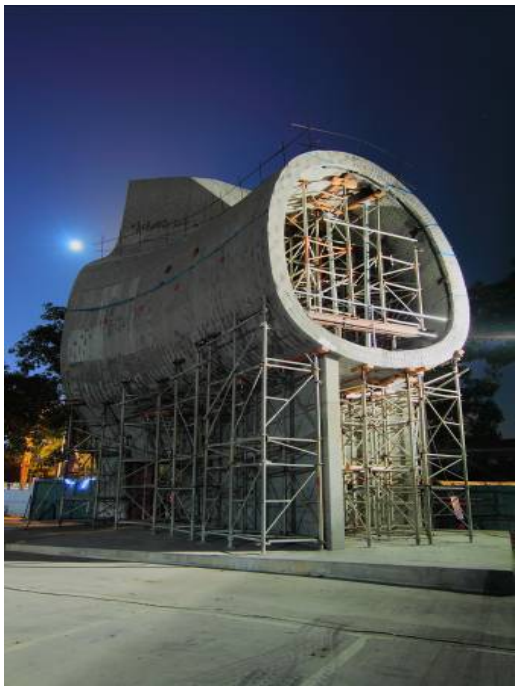

曲牆試作單元　　日本伊東豐雄建築師親自監督工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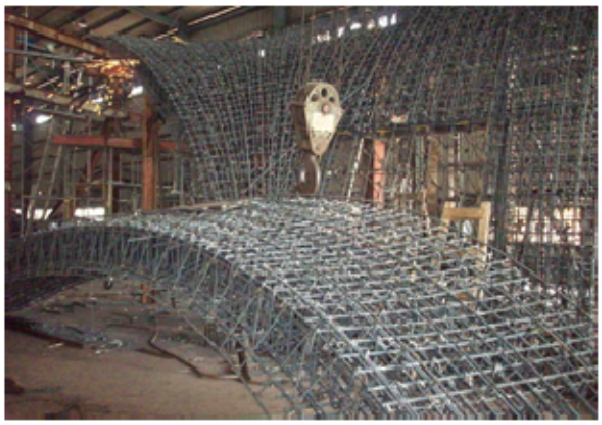

現場施工概況　　結構曲牆單元加工情形

(三)提供市民休閒、優質的大型集會活動場地－新市政中心公 1-3 公園新闢工程

「公 1-3 公園」地面上以生態綠化為主，進行規劃設計，除了保留園區內現有喬木羊蹄甲搭配花草植栽，呈現出多樣性的休憩活動空間外，並留設出大面草皮，以備大型活動使用，南北側退縮兩處可供民眾聚集之廣場，東西兩側則留設約 12 公尺寬之林蔭步道，供居民散步及運動，另在地下部分，以都市角度規劃二處具調節都市水量之雨水回

收池，雨水回收池(調節池)約可存納 2,500 噸水量，在暴雨來臨時可適當紓解鄰近路口淹水之問題。園區內步道串聯了公園內的各項設施與場地，形成了流動的空間，與留設的大面草皮形成動靜的對比，亦讓陽光、空氣、水的自然元素融入公園的活動區域，期能讓市民因各空間的趣味性及多樣性而產生無限的驚喜與期待，並藉由綠帶的延續，創造出視覺上的延續性。

本案現階段已辦理專案都市設計審查通過，全案工程預計 100 年 9 月辦理公開招標作業、100 年 10 月開工、101 年 4 月前完工驗收。

公 1-3 公園透視圖

(四)營造便民之洽公環境－新市政中心公 1-2、公 2-1、公 2-2 公園(十字軸公園)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

為營造新市政專區優質之洽公、辦公空間，及減少市政議政大樓進駐後，對週遭建物帶來之交通衝擊，茲採公園用地多目標使用方式開闢。

本案第一期興建經費計新臺幣 6 億 6 仟萬元整，編列於「99 年度臺中市第七期市地重劃基金」、另提報第二期工程追加預算 4.28 億元；100 年 8 月 9 日召開公園用地多目

標審查會，全案工程預計 100 年 11 月辦理公開招標作業、101 年 1 月開工、103 年 3 月前完工。

「公 1-2、公 2-1、公 2-2（十字軸公園）」在規劃上分為兩部分，地面部分設計理念上定位以生態綠化為主，以提供廣大的綠地、綠美化的視覺景觀、多樣性的休憩活動以及自然資源等功能。植栽選擇上篩選具風土或原生性之主題樹種，於連續性或較大型綠地空間種植，塑造鮮明意象，凝聚市民集體美好記憶，並以大面積綠化方式，於地面層留設大型開放空間，並連接週邊都市開放空間的公園綠帶，形成一完整的都市生態綠化網路。

在地下部份規劃地下停車場使用，預計可提供約 900 輛汽車停車位與 400 輛機車停車位，可紓緩週圍地區停車問題；在設計上，地下停車場外露設施與公園設施採用統一、協調之造型語彙，並採用覆土建築等設計手法，以融入公園整體環境，並設置雨水滲透、滯留設施，以維持公園應有的保水效益；在使用上，於地下停車場地下一層規劃連通市政府大樓與市議會大樓的人行及自行車專用道，專用道兩側規劃設計綠化植生牆，與公園之景觀綠化相結合，並增設政令宣導及廣告看板供來往民眾觀看，以增加其利用率。

公 1-2、公 2-1、公 2-2(十字軸公園)配置圖

(五)維護自然生態並兼顧地方觀光產業發展－高美濕地毗鄰公 68 公園規劃興建遊客服務中心案

高美濕地海岸線景緻寬闊優美，由於海岸漂沙的淤積形成濕地，孕育出豐富且複雜的濕地生態系，為中部海岸重要的自然生態資源，亦是臺灣最大的草澤海岸濕地。但近年來由於遊客量增加，對濕地產生嚴重的影響與破壞，乃推動辦理臺中市清水區高美濕地公(68)公園暨遊客服務中心新建工程。

本計畫期藉由休閒活動空間的意象，塑造完善清水區公(68)公園休憩空間(包含公園興闢及其週遭遊客服務中心等)，並延伸高美濕地的空間利用，共同打造「優質生活城鎮」。另本公園之規劃將朝兼具滯洪、水質改善、生態、休憩等功能發展，並透過減少區內人工設施、配合功能性工法之施作，達到濕地機能維持與高美濕地觀光旅遊價值之促進。

高美濕地公(68)公園面積共 8.4 公頃，總經費共 3.6 億元，分三年執行，100 年度辦理規劃設計，預定於 103 年完工。

(六)辦理公有建築工程多次榮獲國家卓越建設獎肯定

2011 年本局辦理之重要公共建築工程案共有三件獲得國家卓越建設獎之殊榮，分別為「臺中市新市政中心市議會大樓新建工程」榮獲「最佳規劃設計類-辦公與工廠建築類-特別獎」、「臺中市新市政中心市政府大樓新建工程」榮獲「最佳施工品質獎-公共建設類-優質獎」、「臺中市新市政中心公 1-1 公園新闢工程」榮獲「優良環境文化類-公共工程與都市空間類-優質獎」。

二、代辦本府所屬機關及各中小學校舍新建工程

(一)辦理本府及代辦本府所屬機關公有建築物新建工程共16件：

1、已完工5件（市政府大樓新建工程-裝修工程、市政府大樓新建工程-水電消防空調設備工程、市政府大樓新建工程-景觀工程、市議會大樓新建工程-主體暨外牆工程、臺中市新市政中心公1-1公園新闢工程）。

2、施工中7件（臺中大都會歌劇院新建工程-第三期舞臺專業設備工程、市議會大樓新建工程-水電消防空調設備及裝修工程、市議會大樓新建工程-四樓及八樓大議室裝修及設備工程、市議會大樓新建工程-景觀工程、市議會大樓新建工程-資通訊工程、臺中大都會歌劇院新建工程-第二期主體工程、南屯區聯合辦公大樓新建工程）。

3、辦理規劃設計中3件（新市政中心『公1-2.公2-1.公2-2等公園（簡稱十字軸公園）』多目標暨地下停車場興建工程、新市政中心公1-3公園新闢工程、清水區高美濕地公(68)公園暨遊客服務中心新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

4、新增委託代辦1件(災害應變中心暨消防局辦公大樓二期工程)。

（二）代辦本市中學校舍新建工程共17件：

1、已完工3件（沙鹿國中及沙鹿國小老舊校舍整建計畫硬體工程、北新國民中學第二期老舊校舍整建工程(第一階段)、南屯區文中小1文中學校用地新設國中（大墩國中）第二期校舍工程）。

2、施工中5件（北新國民中學第二期老舊校舍整

建工程(第二階段)、成功國中（弘道樓）老舊校舍整建計畫硬體工程、東山高中增建專科教室暨圖書館興建工程、東新國中（南棟、北棟及西棟）老舊校舍整建計畫硬體工程、清水國中（育英樓）老舊校舍整建計畫硬體工程)。

3、辦理預算書圖審查 4 件(福科國中活動中心及專科教室新建工程、黎明國民中學老舊校舍改建工程、西區向上國民中學老舊校舍改建工程、光德國中第三期教室新建工程)。

4、辦理細部設計 2 件(中港中學興建圖書館大樓工程、成功國中（日新樓）老舊校舍整建計畫硬體工程)。

5、辦理發包作業 2 件(中港高中新建高中部專科教室三、四樓工程、清水國中專科教室大樓)。

6、新增委託代辦 1 件(忠明高中圖書資訊館暨專科教室新建工程)。

（三）代辦本市國民小學校舍新建工程共 26 件：

1、已完工 6 件（大元國小新建綜合教學大樓工程、公明國小新建校舍工程、南屯區文中小（文小 1）校舍新建工程(第二階段)、文中小（文小 1）活動中心新建工程、南屯區黎明國小學生綜合活動中心新建工程、文小 9 綜合活動中心新建工程)。

2、施工中 12 件（北區省三國小第二期老舊校舍整建工程、北屯國小老舊校舍改建工程、光正國小老舊校舍改建工程、東寶國小老舊校舍整建計畫硬體工程、永隆國民小學學生活動中心新建工程、四德國小老舊校舍整建計畫硬體工程、南屯區春安國小老舊校舍第二期整建工程、西屯區惠

來國民小學第3期校舍工程-增建活動中心(含普通教室)、光正國民學(大坑國小)老舊校舍暨活動中心(含內部設施)整建工程、神岡國小(南棟教室)老舊校舍整建計畫硬體工程、豐洲國小(至真樓)老舊校舍整建計畫硬體工程、北勢國小(A棟及B棟)老舊校舍整建計畫硬體工程)。

3、已完成工程招標發包即將申報開工計有1件(圳堵國小老舊校舍整建計畫硬體工程)。

4、辦理細部設計4件(富春國小(誠信樓)老舊校舍整建計畫硬體工程、大秀國小綜合體育館新建工程、高美國小老舊學生活動中心改建工程、上楓國小(東觀樓)老舊校舍整建計畫硬體工程)。

5、辦理預算書圖審查2件(臺中市西屯區協和國民小學興建多功能活動中心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臺中市東區進德國民小學興建多功能活動中心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

6、辦理發包作業1件(新光國小老舊校舍整建計畫硬體工程)

三、新闢道路橋梁，構築便捷交通

(一)臺中生活圈2號線東段、臺中生活圈4號線北段與平面延伸段及大里聯絡道工程

本案工程係屬交通部「國道4號臺中環線豐原大坑段、臺中生活圈2號線東段及4號線北段工程」建設計畫之部分路段。

本計畫主要工程內容包括高架橋及平面道路，其中高架橋部分主線全長約20.5公里，設有上下匝道共7處，工程分8標(C704A、C704、C705、C706、C707、C708、C709A、C709B)，本案總經費約318億元，本府分攤約39億元(原

臺中市分攤 20 億元、原臺中縣 19 億元)。

車道佈設:生活圈 2 號及 4 號線高架橋雙向 6 車道(橋下平面道路雙向 4 車道),大里聯絡道高架橋雙向 4 車道。C704 及 C704A(松竹路以北)預計 101 年 8 月完工,其餘六標預計 100 年底完工,預計於 100 年底即可規劃部分路段通車,其中 C706 標平面道路於 100 年 7 月 28 日開放潭子區中山路至振興路段。

臺中生活圈 4 號線道路完成後,除能改善臺中都會區東側交通現有道路容量不足問題外,另將帶動臺中都會區均衡發展,達成臺中都會區東側豐原、潭子、北屯區、東區、太平及大里等區域於 30 分鐘內可行車抵達之要求。

(二)東山路縣道 129 線(D 標末至中興嶺段)拓寬工程

本案經核列「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 98-103」,目前由內政部營建署辦理工程設計規劃事宜。(總預算約 13.8 億元,長 2.8 公里,寬 20~30 公尺)。

工程起點:東起番仔城,終點:西迄臺中縣新社區之中興嶺,長度 2,800 公尺、寬度 30 公尺,目前由內政部營建署辦理設計中(現依環評程序辦理審查作業中,初審會已於 100 年 5 月 23 日通過,於 100 年 7 月 29 日召開環評大會)。本工程具有由臺中市至大坑風景區、中興嶺段的運輸、遊憩與觀光道路功能及運輸效率,以建構符合都市機能之基本路網,並加速該區道路之闢建、促進大臺中市發展之需求。

(三)30 米-37 號道路工程

本案總預算經費計 21.4 億元,西起生活圈 2 號線,經大慶街、文心南路、東迄忠明南路止,長度 1,670 公尺、寬度 30 公尺。

附近相關重大建設計畫計有臺中生活圈 1 號線與臺中生活圈 2 號線，北側有大慶重劃區，南側有臺中市福田水資源回收中心，可作為社區間之聯絡道路。計畫道路往北可銜接生活圈 2 號線至中彰道路及中山高，亦可銜接文心南路至臺中市區。往南銜接生活圈 2 號線至中二高及南投等，亦可銜接生活圈 3 號線至中投公路及南投等。往西銜接烏日中山路至高鐵烏日站。往東銜接復興路至臺鐵臺中站，經本府爭取已核列入「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98-103)」。

本工程用地部分業已全數取得，工程部分由內政部營建署辦理，以文心南路為界分為二標，目前皆已完成發包，2-1 標已於去(99)年 10 月 16 日開工，目前進度約為 67%；2-2 標因為河川公地、破堤計畫及交通維持計畫之申請、地上物拆遷等問題，故於本（100）年 6 月 12 日開工，目前進度約為 1%，正積極趕辦中。

(四)生活圈 2 號線平面段高架工程

本工程範圍西起中清路東側，即自中彰快速公路中清地下道終點起東沿臺中市 80 米外環道，至臺 3 線銜接目前由國道新建工程局施做之「臺中生活圈 2 號線東段、臺中生活圈 4 號線北段與平面延伸段及大里聯絡道工程」。目前生活圈 2 號線高架段僅至中清路西側，為讓大臺中快速道路環狀系統有良好之銜接與利用，乃將此高架段由生活圈 2 號線高架段之終點往東，並以高架方式銜接生活圈 4 號線，構成中環快速環線，經本府爭取已核列入「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98-103)」。

本案總經費計約 46.6 億元，中央款為 73%計 34 億 180 萬元，地方配合款為 27%計 12 億 5820 萬元，長 4.5 公里、寬 80 公尺，高架橋雙向 6 車道，寬 27.3 公尺，目前由內

政部營建署辦理工程施作事宜，分二標施作，第一標於 99 年 11 月 30 日開標(工期 900 日曆天，由長鴻營造得標)；第二標於 99 年 11 月 9 日開標(工期 870 日曆天，由協成營造得標)，預定於 100 年陸續進場施作，102 年中旬前陸續完工。

(五)國道三號烏日交流道聯絡道延伸至芬園段新闢工程

本案經核列「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 98-103 計畫」，目前由本局辦理用地取得事宜。(總預算約 9.06 億元，長 2.1 公里，寬 12 公尺)

工程起自國道三號高速公路烏日交流道聯絡道與縣道 127 線交叉處路口，終點迄於烏日區溪尾里慶光路上。因 100 年追加預算審查未通過，今年將先辦理地上物查估、道路測設、定線等先期作業，預計 101 年辦理委託設計及工程發包。本工程完工可提高當地居民緊急醫療後送之時效性、提供當地居民急難救助之要道、解決溪尾里孤島效應，促進當地發展需求。

(六)大肚區華南路新闢工程

本工程起點位於臺一線大肚區自治路口，向東經大肚山脈，於臺中監理站東側銜接特 3 號道路，工程總經費計約 3.05 億元，長度 4,487 公尺、寬度為 20 公尺（含運輸道路寬度 6 公尺，其餘 14 公尺規劃為健身步道及植栽綠帶與景觀休憩設施)，於 99 年 4 月 13 日開工（工期 600 日曆天，由正祥營造得標)，預定於 101 年 8 月 22 日前完工，目前實際進度為 52.62%。

(七)清水鎮 30-1-1 號道路工程

本工程為聯絡清水區 40 米寬漁港路(東接臨海路，西接西濱快速道路)與 50 米寬三民路(亦即特一號道路，連接臺中港與清泉崗國際機場)兩條東西向主要道路，工程總經費計約 1 億元，長度 800 公尺，寬 30 公尺，於 99 年 8 月 25 日開工（工期 210 日曆天，由豐佑營造得標)，預定於 100 年 9 月前完工，目前進度約 83.27%。

(八)大甲日南黎明路跨越縱貫鐵路路橋工程

臺中幼獅工業區長期以來受到縱貫鐵路之影響，分隔東西兩區，目前兩區之交通聯絡主要依靠東五巷為主要聯絡道，然東五巷僅限通行小行車，大卡車及大貨車則需繞道經由通天路鐵路平交道或臺 1 線進出工業區，不僅交通相當不便，且無形中造成許多資源及成本浪費。

本工程已納入 98～103 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補助範圍內，核定工程費 3 億 1 仟萬，工程範圍由工業區之黎明路採用高架橋梁方式跨越縱貫鐵路往東銜接至中苗六路，長度 945 公尺（跨越橋長 300 公尺)，寬度 33 公尺（含跨越橋寬度雙向四線車道及兩側平面車道)，於 99 年 12 月 21 日開工（工期 450 日曆天，由捷茂營造得標)，預定於 101 年 2 月 28 日前完工，目前進度約 56.75%。

(九)臺中港(特 8-50 米)聯外道路工程

為配合本府推動之「高美濕地周邊公共服務設施整體規劃」、「濱海生態學習園區規劃案」、「中部電力博物館」等「藍帶海岸計畫」相關開發工程，以及高美濕地野生動物保護區管理維護，需藉由本計畫道路特 8-50 米(清水區臨海路穿越台 61 線至清水大排溝渠)開闢完成後，增加聯外交通運輸流量，聯貫各項服務設施及便捷遊憩據點之交

通動線，以紓解未來高美濕地與電力博物館及相關設施興建完成後所帶來之旅客流量。

本工程開闢總經費計約 2 億元，長約 1050 米、計畫寬 50 米，預定於 100 年 9 月底完成委外設計監造發包。

（十）大里區健民橋 99 年度斷橋後重建工程

本市大里健民橋第一次因 921 地震毀損，並於 89 年重建，卻又於 99 年 8 月 11 日遭草湖溪溪水沖刷而致橋墩斷裂，造成當地居民交通不便，故本局於 99 年 12 月 20 日完成委託台晟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重為規劃設計。

原橋為寬 8 公尺，長 112 公尺之橋梁，並無人行道之設置。而本橋為一寬 9.5 公尺、長 112 公尺之三跨 PCI 橋(36m+40m+36m)，設有雙向車道及單邊人行道，並設有 5 盞路燈供照明使用。

本橋已於 100 年 7 月 8 日開工，目前已完成放樣，預計 101 年 3 月初完工。

（十一）烏日區自治橋改建工程

自治橋位於臺中市烏日區五光路上，北往烏日、南往大里，為主要交通要道，跨越主要河川為旱溪，因配合辦理都市計畫道路及經濟部水利署「旱溪排水匯流口至復光橋河段整治工程計畫」而辦理改建。

自治橋改建前橋長 60.3 公尺、橋寬 28.58 公尺，改建後橋長 83 公尺、橋寬 21 公尺，橋面高程較原橋高約 1.8 公尺，提昇了洪水位至最高洪水位，為最適當出水高設計，並經河川主管機關第三河川局審核符合各項水利法規並同意在案。

本工程於 100 年 5 月 25 日決標，並於 6 月 20 日開工，工期約 11 個月，預定 101 年 5 月 20 日完工，目前本工程

為配合水利署第三河川局河岸護岸工程辦理停工中，預計將於100年9月底進場施作；另考量民眾通行之迫切需求，特別協調廠商協助加速辦理相關工程，並積極督促廠商儘速趕工，以期即早完工供民眾通行。

(十二)年度計畫道路及巷道開闢工程

為便利本市各區域之交通及都市發展，刻正積極辦理市區道路、巷道、狹窄巷道等之開闢及打通工程事宜。100年度目前已奉核准予開闢計27條道路，已完成地方協調說明會，目前辦理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招標中。後續仍將持續評估本市各待開闢、打通之道路。

四、形塑主題綠廊園道特色，創造「文化、綠意、美質」之景觀風貌－臺中市太原賞櫻廊道新建工程

位於本市北區的太原園道，東起柳楊西街、西至華美西街，計畫全長2.33公里，園道寬度18.2 公尺。本計畫擬勾勒臺中市城鄉特色風貌之願景，藉由臺中市重點城鄉特色風貌之形塑、『臺中市太原賞櫻廊道整體規劃設計案』之劃設，作為突顯在地文化與特色、創造豐富多樣都市環境、導入景觀生態觀念與設計之典範。

本計畫規劃全段分期施工，使能符合臺中市整體及各分區的特性與環境條件，俾於完工後讓附近民眾有一更適合之休憩空間，目前已獲得中央補助3,000餘萬經費辦理景觀改善工程，目前第1、2期工程已完成，預計今(100)年度再向中央爭取補助1,800萬元之補助經費辦理第3期工程，以期能達到本計畫規劃所設定之目標：

(一)發展具有主題特色、生態多樣性與舒適休閒的主題園道。

(二)形塑臺中市之主題綠廊園道景點特色。

(三)創造具有「文化、綠意、美質」之景觀風貌建設。

五、都會綠帶再生－臺中市觀光綠園道改善工程(簡稱「草悟道計畫」)

「草悟道計畫」由科博館至美術館之經國園道，99年經由本府都發局辦理委外規劃、設計，委託專業規劃設計構思，本局接續辦理工程施工作業，工程已於100年3月24日開工，預計100年年底前完工。

(一)規劃理念

「草悟道」是因為在規劃初期，汲取書法美學靈感，聯想漢字的筆墨畫線條氣韻生動，宛如「行草筆法、書法蘊染、竹東行書」。

草悟道水景模擬圖

(二)目前工程進度

1、「中港路－公益路」工區工程項目概述：

(1)目前工程圍籬(綠圍籬及透貼)、既有設施打除及排水工程已施作完成。

(2)正施作水景機電工程、景觀土木工程、自行車道工程、木作休憩平台工程、鋪面工程及照明工程。

2、「市民廣場」工區工程項目概述：

(1)目前工程圍籬、工程施工放樣及既有設施打除已施作完成。

(2)正施作各類管線埋設工程及景觀土木工程。

六、園道及綠地綠美化維護工作

(一)綠地委託民間經營管理與認養

推動民間參與公園綠地認養，已設有專人單一窗口，受理市民電話洽詢及申請案之處理，並訂有認養作業流程，主動積極拜訪各人民團體，加強認養業務之推展。100年度甫始，1~7月間受理民間參與公園綠地認養共43件，同意認養共33件，已完成契約訂定共23件，其餘案件俟認養者提出認養契約用印後，即可完成認養作業程序，成效卓著。

綠地委託民間經營管理與認養案件彙整表　　（單位：件數）

月份 認養情形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合計
100年度公有空地及公共設施認養審查會議	--	15	6	--	10	8	4	**43**
同意認養案件數	--	13	4	--	8	6	2	**33**

(二)園道及綠地美化維護工作

本(100)年度本局各綠地及已綠化之道路、園道，皆委由專業園藝維護廠商執行植栽撫育及環境清潔工作，廠商按月報驗，維護期預計至100年12月31日止。

1、樹木移（補）植情形

本局依據「臺中市申請自費移(換)植行道樹一般規定」及「臺中市民眾申請自費移植及換植行道樹裁量原則」之規定辦理移（補）植，以因應市民申請移植及換植行道樹之需求。

本年度1~7月移植樹木共257棵，移植樹種包括黑

板樹、臺灣欒樹、烏心石、榕樹、玉蘭花、黃槿及美人樹等。

樹木移植統計表　　（單位：移植棵數）

月份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合計
樹木移植情形	35	9	68	45	71	14	15	**2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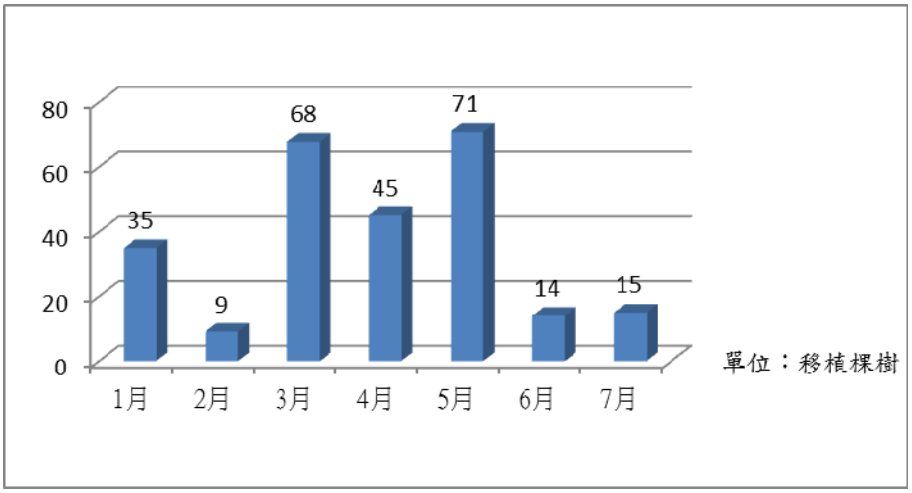

100 年度 1~7 月辦理移植情形統計圖

2、苗圃受理申請案件

苗圃派工辦理樹木修剪、除雜草、危木、枯木移除及病蟲害防治等問題，與民眾反映後立即處理之案件，以提供市民有良好的生活環境，本年度 1~7 月共處理 439 件。

苗圃受理申請案件統計表　（單位：件數）

月份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合計
苗圃受理案件	39	17	64	64	109	92	54	**4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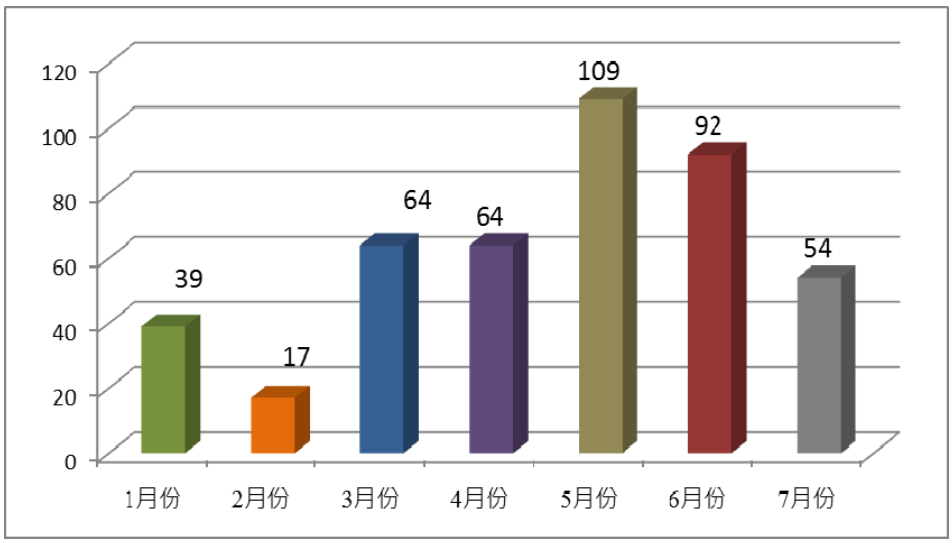

苗圃受理申請案件統計分析圖

七、成就「以人為本、永續發展」之綠色運輸－「100年度既有市區道路景觀與人本環境改善計畫」

本市執行中央補助100年度「既有市區道路景觀與人本環境改善計畫」案，獲得中央補助款9,640萬元，另地方配合款自籌為4,131萬4,200元，合計為1億3,771萬4,000元，預計於100年12月底執行完畢，屆時將可有效改善臺中市之既有市區道路景觀及人行環境；另將配合能源政策與減碳政策，持續推動建構低碳運輸路網，建立以人本為導向、低碳減碳之都市環境。另在運輸系統發展方面，亦將兼顧環境負荷與民眾安全，逐步建設人行道、自行車道、都市綠帶之優質市區道路系統。

目前工程類(含設計)案件，計有「臺中市福科路週邊人行環境改善工程」、「梧棲區梧棲國小社區通學步道營造計畫」、「龍井區三德橋至中厝橋道路景觀與人行環境改善工程」、「東勢區學區週邊自行車道暨延伸道環境改善工程」及「龍井區臨港東路人行道暨自行車道新建工程」等5案已完成工程發包；「沙鹿區中棲路（臺12線）人行道改善及景觀綠美化工程（第二期）」已完成設計，於7月26日公告上

網招標；「豐原區豐勢路（臺3線）人行道路及景觀綠美化工程(第二期)」已完成設計，於7月27日公告上網招標；「清水區清水火車站暨中正街既有市區道路景觀與人本環境改善計畫」已完成設計，目前修改局部圖說中。以上各案陸續辦理開工作業中，將持續更新工程進度，預計在本年度12月底執行完畢。

另規劃設計類案件「臺中市臺中公園精武路段週邊人行環境改善計畫」、「臺中市昌平古道區域串聯粧點計畫」2案規劃設計案件均已完成訂約，並辦理期初設計階段作業中。

八、塑造都市新花園，提昇市民享有綠地面積

(一)公園、綠地開闢

1、「騰空眷村土地簡易綠美化工程新闢工程」

為活化市區內的閒置空地騰空眷村土地，透過土地撥用及代管程序，讓原為眷村之閒置土地透過與居民溝通、共同參與之方式，變身成為一塊塊綠意盎然、供居民休閒遊憩之花園綠地。

本計畫騰空眷村分為六個地點共有九處公園，有北屯區陸光八村(細兒2-2、細公2-6)約7,600㎡、陸光九村(細公2-5、細廣兼停1)11,100㎡、陸光十村(細公2-3、細公2-4)約6,790㎡、北屯東山路(北屯細兒1)約2,153㎡、貿易三村(細公65) 3,700㎡、西屯區大石里東西新村(細兒1) 2,420㎡，總面積合計約為44,170平方公尺。

本計畫已於99年12月開工；另100年5月10日起，部分因辦理變更設計停工中，預定8月初復工、10月中旬完工，完成後可使市容景觀得到改善，居民有好的休閒去處。

陸光十村目前施工照片

2、「廣兼停 23 等四座公園新闢工程」

為提昇大臺中市居住環境，本局亦極力開闢公園用地。本計畫共有四座公園，為南屯區兒116(萬和路二段與惠德街38巷旁)1,576㎡、北屯區廣兼停23（崇德路與山西路口)6,334㎡、公兼兒2(崇德五路與河北路口）17,536㎡及兒192（東山路一段與旱溪東路口）2,394 ㎡，總面積合計約2萬7,840平方公尺，總工程經費約計2,900萬元。其中有規劃植樹、步道、園燈、公園景觀、種植草皮等，已於99年12月開工，因基地土方問題於100年5月6日停工辦理變更設計中，預計8月中旬復工，復工後72日曆天完工，完成後可改善市區髒亂空間，提供居民優質休閒公園。

(二)公園綠美化維護工作

1、原市公園、綠地、兒童遊樂場已開闢計 261 處，面積 516.5 公頃。除臺中、北屯、豐樂公園為本局駐點僱工管理，及小型鄰里公園 73 處由當地里長管理清潔維護外，其餘公園皆發包委由專業綠化廠商辦理植栽撫育與環境清潔工作。

2、100 年度本局各公園綠地，已委由專業園藝維護廠商執行植栽撫育及環境清潔工作，廠商按月報驗，維護期至 100 年 8 月 31 日止，餘將於 9 月~12 月依政府採購法辦理後續擴充。

3、原縣境 21 區公所公園、園道、綠地、廣場維護管理委託代辦。本局委託 21 區公所管理公園、園道、綠地、廣場維護管理代辦費分配原則：依各區公所管養之公園數量、面積比例分配，100 年度核定 21 區公所委辦費用新臺幣 1,889 萬元，經公所提報短絀需求金額後，本局於 100 年 6 月 7 日再核定 7 成經費合計新臺幣 1,048.5 萬元，撥款原則採三階段撥款：

第一階段：按核定金額預先核撥 40%數額。

第二階段：俟完成執行核定金額 30%進度後，按核定金核核撥 30%數額。

第三階段：俟完成執行核定金額 70%進度後，按核定金額核撥 30%尾款撥付。

另針對公所個別陳報公園增加設施及整體改善經費較多者，則透過專案簽報納入本市老舊公園改善經費項下辦理。至各公所不足額部分，已另於本年度研提追加預算 1,000 萬元辦理。

九、道路橋梁養護，提昇道路服務品質

(一)道路路面全面刨除封層

臺中市 100 年度運用統一挖補作業基金編列 1 億 5,000 萬元路修作業費，合計改善面積為 37 萬平方公尺。

(二)小型工程改善作業

100 年度 1~7 月本局小型工程發包設計 60 案，金額約

4 億 1,000 萬，合計改善道路面積 82 萬平方公尺。

本局委託原臺中縣各區公所小型工程代辦費金額為 1.46 億元，辦理轄區內緊急搶修工程、突發狀況之維修、地面障礙物遷移及清理、橋梁檢測維修及道路、下水道與水溝清疏、地下道工程、道路改善、小型橋梁、箱涵、涵洞、修建、駁坎、台階、護坡、欄杆整修、行道樹修剪維護等，及路平專案道路坑洞修補所需材料及工程等業務所需費用。

區公所專案代辦案件合計 11 案，金額為 2,700 萬元。

(三)道路管線挖掘代辦路面修復

原臺中縣區公所管線挖掘代辦費截至 100 年 7 月，收入計 1 億 5,914 萬 5,583 元，本局收入為 4,679 萬 9,569 元，預計改善管線挖掘路面 50 萬平方公尺。

(四)本局自行派工修補案件

由本局外勤人員自行派工維修路面案件，經統計 100 年 1 月至 100 年 6 月各月份維修案件數量如下：

100 年度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合計
件數	2,047	1,514	1,020	1,954	2,277	2,124	10,936

100年1月至6月路面派工維修案件數量曲線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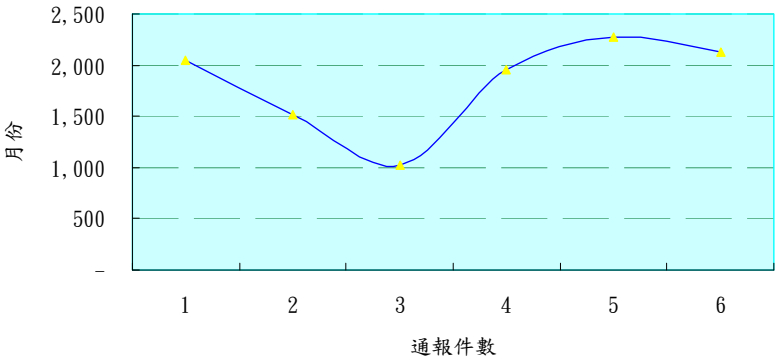

(五)橋梁目視檢測及維護

本市橋梁總數為2,030座，據99年度橋梁目視檢測結果，老舊橋梁約122座(A級)、局部老舊橋梁約413座(B級)、一般橋梁1,495座，本局100年度先行針對21座待改善橋梁進行橋梁維修作業，維修經費約1,000萬元，以維使用民眾出入及生命財產安全。

十、辦理污水下水道維護工作，打造清新居家好生活

(一)污水下水道管線長度及用戶接管戶數統計

100年度本市污水下水道建設完成之管線長度為1萬9,584公尺，累計完成長度為42萬974公尺；截至100年6月底止，累計用戶接管普及率為11.14%，接管戶數增加6,270戶，累計接管戶數為7萬3,770戶。目前於中區、西區、東區、西屯區、南屯區、石岡區及東勢區賡續辦理用戶接管工程，預計100年度可增加1萬4,500戶。

(二)本市專用污水下水道審理(100戶或500人以上之新開發社區)

截至100年6月30日止，受理之設置開工申請案件有932案，已完工案件有587件，統計使用人數82萬9,142人，使用戶數8萬2,065戶，污水處理量為783,475CMD。

(三)本市水資源回收中心營運管理

臺中市目前已建設完成運轉中之5座水資源回收中心（臺中港特定區水資源回收中心、臺中市環山地區水資源回收中心、臺中市梨山地區水資源回收中心、臺中市石岡壩水資源回收中心、臺中市福田水資源回收中心)，總計處理量約為109,010 CMD，營運現況如下表：

編號	水資源回收中心名稱	處理量（CMD）	污水收集範圍	執行現況
1.	福田	76,000	東區、西區、中區、南區、北區、西屯區、南屯區、北屯區	委外代操作中
2.	石岡壩水源特定區	22,000	東勢區、石岡區、新社區	3 年試運轉中
3.	臺中港特定區	10,000	龍井區、梧棲區、清水區、沙鹿區	委外代操作中
4	梨山地區	610	和平區梨山	3 年試運轉中
5	環山地區	400	和平區環山	委外代操作中

十一、辦理區域排水工作，改善水質、解決水患

(一)柳川污染整治及環境改善

1、辦理「臺中市都會型河川排水污染整治及河道環境改善工程」係為改善本市柳川各河段之水質污染問題，98 年度執行規劃設計，自 99 年度辦理整治。工程內容包括截流沿岸大部分的家庭污水，以河水污水分離方式改善水質，沿岸植栽美化，以改進本市境內柳川排水幹線河道景觀，並達到河川水體水質淨化的目標。

2、總預算額度為 2 億 2,400 萬元整【中央(環保署)分攤 1 億 7,920 萬元(80%)；本府自籌 4,480 萬元(20%)】，分成一期、二期工程同步進行，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1)一期工程於 99 年 3 月 3 日開工，工期為 340 工作天，承攬廠商為任發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100 年 7 月 28 日止，進度為 76.55%，已

完成薄層流 1350m，截流管長度 1745m，沉砂池 7 處；另自行車道及景觀工程 470m，五權西二街景觀橋目前配合變更設計新增自行車引道施作中，全案預計 10 月 30 日前完成。

(2)二期工程於 99 年 10 月 29 日開工，工期為 270 日曆天，承攬廠商為欽成營造有限公司，截至 100 年 7 月 28 日止，進度為 74.92%，已完成薄層流 584.5m，截流管長度 1651m，沉砂池 12 處；另自行車道及景觀工程施工中，預計 8 月 30 日前完成。

(二)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

配合辦理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 2 階段實施計畫工程，核定計畫工程計有后溪底及車籠埤排水改善工程、樹王埤及中興段排水改善工程、十三寮排水改善工程、坪林排水改善工程、林厝排水改善工程及北屯圳整治工程等 6 件，合計總經費 12 億 9,010 萬元，各案辦理情形如下：

1、后溪底及車籠埤排水改善工程：已完成工程用地取得作業，交由水利署第三河川局進行後續工程之執行。其中后溪底排水改善工程將於今(100)年底完工；車籠埤排水改善工程則於今年完成發包作業，101 年完成。相關工程完成後，將可解決大里溪左岸烏日、霧峰區長年難解之淹水問題。

2、樹王埤及中興段排水改善工程：已完成工程用地取得作業，目前由本局進行後續工程之執行，將於今年完成工程發包作業，期於 102 年完成抽水站之設置及排水改善，解決地方長期淹水之問題。

3、十三寮排水改善工程：已於 99 年底完成工程用地取得作業，由水利署第三河川局進行後續排水改

善工程之執行，將於今(100)年底完工，解決十三寮排水系統上游忠義村一帶之淹水問題。

4、坪林排水改善工程：已於 99 年底完成工程用地取得作業，並由水利署第三河川局進行後續排水改善工程之執行，目前工程已完工，解決坪林排水出口處瓶頸造成太平區坪林一帶之淹水問題。

5、林厝排水改善工程：已於 99 年底完成工程用地取得作業，由本局進行後續工程之執行，目前已完成工程發包，將於 101 年中完工，完工後可解決西屯區、大雅區交界處中科一帶之淹水問題。

6、北屯圳整治工程：100 年度辦理北屯圳東光五街至東光一街渠段，全長 250 公尺區域排水整治，用地費 3,060 萬，工程費 3,450 萬元，總經費合計 6,510 萬元，目前已完成用地協議價購，工程同步進行發包作業，預計將於 101 年中完工。經過整治的北屯圳將提供給市民一個水更清、景觀更美，與活動空間更舒適的環境。

（三）安良港大排護岸整治工程

1、辦理梧棲鎮安良港大排（安南橋至臨港一橋）護岸改善工程，工程起點位於臨港路，工程終點為自立路，總長度為：長 979 公尺、寬度：33 公尺。已於 99 年 12 月 13 日開工，預定 100 年 8 月 31 日竣工，總經費 3,150 萬元。

2、未來護岸設施完成後，將能解決安良港大排沿岸鄉親淹水之困擾，且能提昇河道兩岸管理維護之效益，並可解決安良港大排沿岸邊坡侵蝕及坍塌之問題。

十二、道路管線統一挖補，提昇公共道路管線挖補品質

(一)加速核發新增用戶完工證明申請書

1、整合各管線單位申請資料送齊後，於 3 日內核發完工證明申請書表，並主動通知領取，以增進便民服務績效。

2、執行績效：自 100 年 1 月至 100 年 7 月受理並核發聯合施工完工證明 228 件,每件可有效減少 2~3 次開挖。

(二)有效整合申挖案件

為減少市區道路挖掘及提昇道路平整，採行管線工程統一挖補作業，除緊急性申挖按規定者除外，由本局發包代辦並統一施工，使路面修復及管溝回填工作一體完成，亦可釐清工程責任。本局自 86 年開辦道路統一挖補以來，因秉主動彙整施工路段一次施工原則，已有效管控保持本市道路路面之最佳品質。自 100 年 1 月至 100 年 7 月申挖案件整合後實際派工 1,398 件，減少道路挖掘 570 次。

1、管線埋設道路統一挖補業務：賡續執行全國首創之管線埋設道路統一挖補作業，減少道路管挖面積及次數，並加強道路挖掘回填作業稽查，提昇本市公共道路管線挖補之最佳品質。

2、本局已於網站建立禁挖公告系統，先行於封層施工 4 個月前即公告將辦理新封層路段資訊，供民眾、水電工會、營造廠及建築師公會查詢配合，以利儘速申請統一挖補工程，以達道路品質控管、落實執行新封層禁挖。

3、執行績效：自 100 年 1 月至 100 年 7 月申挖案件（包含緊急性案件)計 2,929 件，核發許可 2,929 件。

(三)辦理統一挖補制度榮獲行政院政府服務品質獎肯定

本局辦理臺中市代辦管線統一挖補工程，100 年 4 月以「採用統一挖補聯合開挖方式革新管線挖掘管理機制－臺中市挖路聯合服務中心電腦倉儲應用系統」獲得行政院研考會評定為服務規劃機關得獎單位，並獲行政院院長及行政院研考會頒發入圍證書獎狀及得獎獎盃表揚獎勵。

廖技監德陶代表領獎

十三、推動 M 臺灣計畫寬頻管道建置工程已有顯著成果

(一)執行現況

本府自 93 年度至 98 年度向中央爭取補助款並配合自籌經費，花費約 45 億元，至目前為止本市寬頻管道已建置完成合計約 1,114 公里，佈纜長度合計約 1,482 公里。

有關寬頻管道租金收益方面，至 100 年 6 月底止，本市寬頻管道租金收入合計共 2,647 萬 4,920 元整。

(二)工程效益

1、減少管線施工及道路開挖。

2、解決纜線附掛側溝及區域排水溝之問題，強化管

線管理機能。

3、提供民眾質優快速及質優價廉的網路服務。

4、建立完整公務網路，整合市內號誌及路燈纜線、消除架空纜線。

5、改善市容景觀，提昇民眾生活水準。

6、增加本市租賃管道租金收益。

十四、路燈工程重點工作

(一)為防止路燈發生漏電危險，除定期派員實施路燈安檢，並將逐年汰換老舊線路及加裝保護開關，以維護市民安全。

(二)配合減少溫室氣體、節約能源政策及減少路燈失明率之需求，並藉由擴大內需方案以及民間團體捐贈，持續推動現有水銀燈改為 LED 路燈。

(三)路燈零星增設與汰舊（100 年 1 月至 100 年 7 月）

1、臺中市西屯區、南屯區、東區、北屯區、北區、中區、西區、南區等 8 區路燈一般維修派工 9,315 件，路燈維修 9,882 盞；路燈派商維修 586 件，零星增設盞數 144 盞。

	100 年 1 月	100 年 2 月	100 年 3 月	100 年 4 月	100 年 5 月	100 年 6 月	100 年 7 月	合計
路燈派工維修件數	1429	987	1472	1288	1421	1446	1272	9,315
路燈維修盞數	1492	1037	1542	1365	1598	1496	1352	9,882
路燈派商件數	0	0	148	83	88	122	145	586
路燈零星增設盞數	0	0	0	29	40	62	13	144

臺中市西屯區等八區100年1-7月份路燈派工維修件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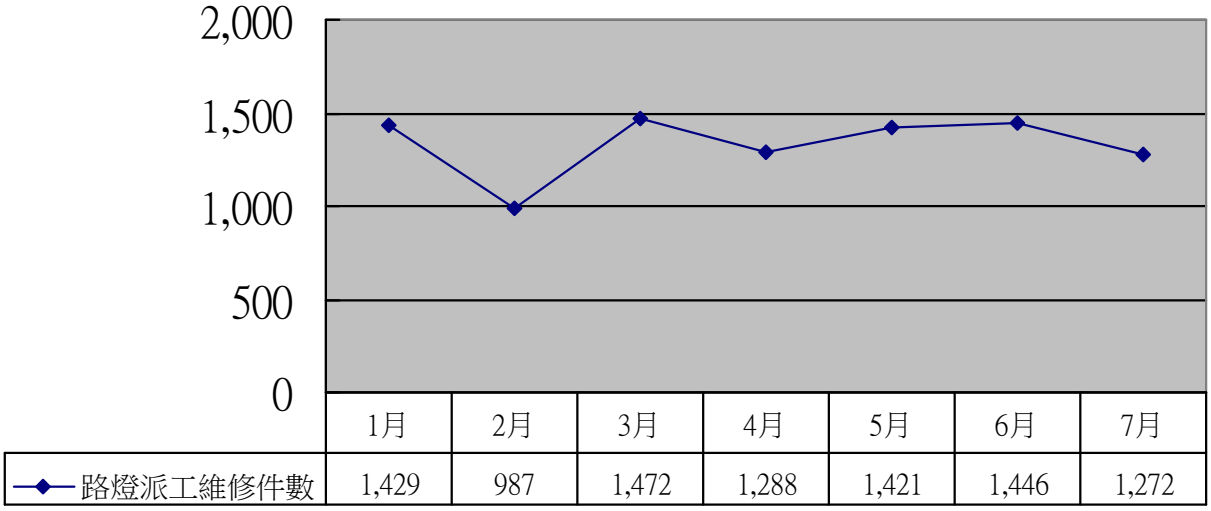

臺中市西屯區等八區100年1-7月份路燈派商件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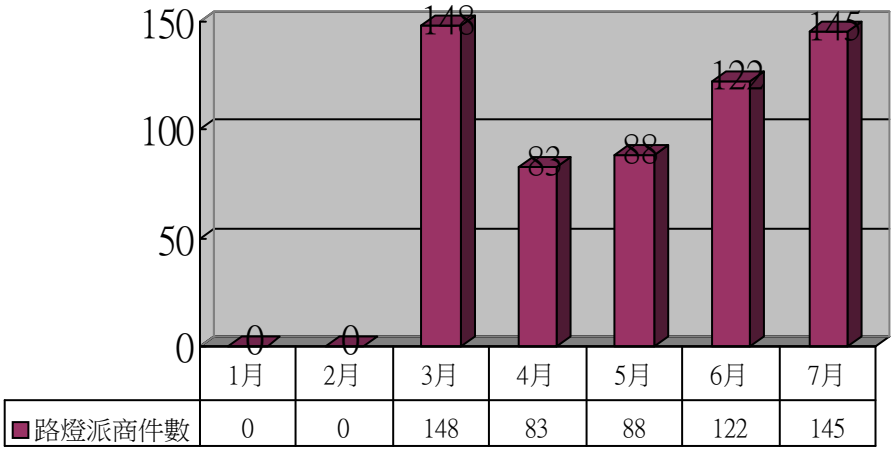

2、有關豐原區、大里區、太平區、大甲區、和平區、清水區、梧棲區、沙鹿區、東勢區、新社區、神岡區、大雅區、潭子區、后里區、石岡區、外埔區、大安區、龍井區、大肚區、霧峰區、烏日區等 21 區區公所 100 年 1 月至 7 月份之路燈派商件數共計 1 萬 9,280 件，增設盞數 364 盞。

	豐原區	大里區	太平區	大甲區	和平區	清水區	梧棲區	沙鹿區	東勢區	新社區	神岡區
路燈派商件數	780	1,667	3,603	749	364	1,479	717	510	383	639	641
增設盞數	0	41	16	84	16	4	1	0	2	43	4

	大雅區	潭子區	后里區	石岡區	外埔區	大安區	龍井區	大肚區	霧峰區	烏日區	合計
路燈派商件數	981	1,730	1,148	147	378	422	1,271	413	342	916	19,280
增設盞數	30	27	8	4	5	15	0	0	61	3	364

臺中市豐原區等21區區公所100年1~7月份路燈派商件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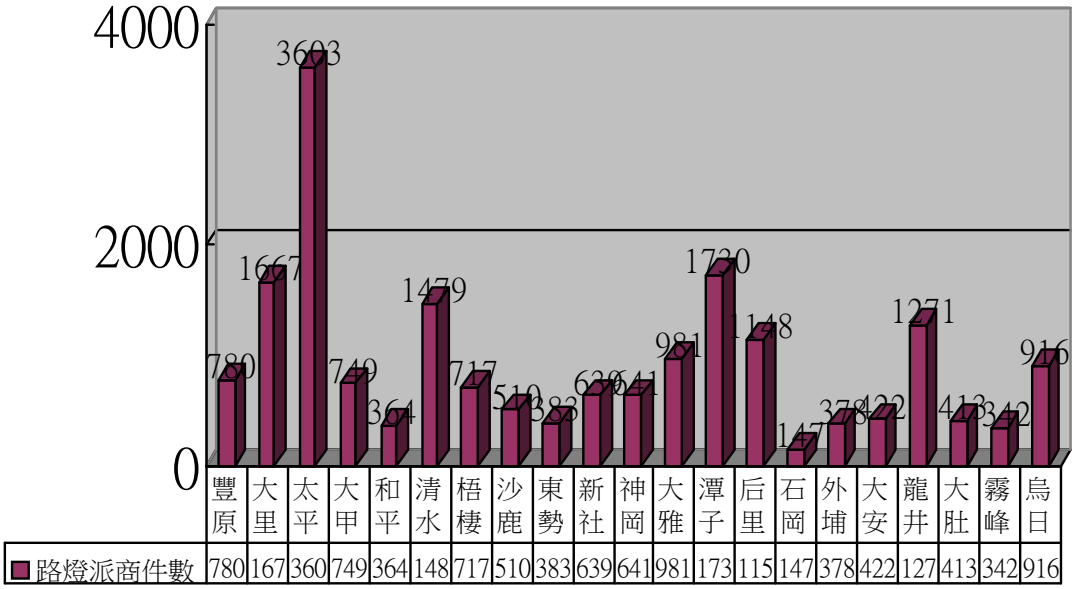

十五、積極辦理工程施工查核作業，以期提昇公共工程品質

(一)本工程施工查核小組 100 年 1 月至 6 月總計查核 73 件工程標案，經統計查核金額新臺幣 5,000 萬元以上 20 件，1,000 萬元至查核金額 31 件，100 萬元以上至 1,000 萬元 22 件；另查核成績評列甲等 11 件(約佔 15.1%)，

評列乙等 62 件(約佔 84.9%)，無丙等案件。

(二)另截至本(100)年 6 月底，已辦理 1 場次工程觀摩、1 場次工程施工查核檢討會。

十六、辦理土石資源管理業務

(一)土石採取場管理業務

太平市頭汴坑段 4361-1 地號土地陸上土石採取案業經審核同意發給土石採取許可證及土石採取場登記證，目前採取人依核定計畫辦理，並依規申請期限展延事宜中。

(二)豐洲堤防公有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公有民營案業務

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委託經營，並於 98 年 11 月 16 日正式營運至 104 年 11 月 15 日止，合計 6 年，本局依契約管理該場業務。

參、已實施之創新作為

一、推廣公共工程綠建築政策

(一)本局於辦理公有建築工程相關規劃設計最有利標評選案時，特別將「綠建築規劃構想」納入評分重點，以推動並落實公共工程綠建築政策。

(二)有關本府新建之公有建築物工程總造價在新臺幣 5 仟萬元以上者，應於開工前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以落實行政院核定「綠建築推動方案」，截至 100 年 6 月 30 日止，本局所辦理之公有建建築工程均依規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

(三)本局辦理公有建築物工程時，亦考量建築物屋頂貯留設施並設置貯水池，可應用於衛廁雜用水及景觀澆灌，並達到延遲雨水量的效果，減緩都市洪峰現象及節省水資源之目的。新設校園整體規劃時，則推動校園運動場雨

水貯留入滲示範設施，以削減逕流量、減少下游排水系統排水負荷，以屋頂雨水貯留系統、入滲邊溝、滲透集水井、生態貯留池及滲透管等作為雨水貯留滲透設施。另為節約水源及環保考量，亦於建築物中設「中水系統」收集雨水再利用，並於筏基設雨水回收池，中水可供四周綠地植栽噴灌及館內廁所馬桶沖水用。

二、辦理建築工程時，對於營建剩餘土石方皆以「土石方標售」或「公共工程土方交換」方式辦理，以節省公帑、力求土石方平衡設計

(一)本局所辦理公有建築相關土石方標售及交換業務，與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設置土資場及流向管制業務，已多次獲內政部營建署評核為優等，可見本府積極作為。

(二)後續本局亦將於各工程規劃設計階段，積極要求規劃建築師於開挖地下設施工程與基地內相關景觀設計、建築設計時，應力求土石方平衡設計，並同時兼顧綠建築之規劃設計理念之落實。

三、全國首創試辦 LED 省電節能示範區，為全國節能減碳行動之先驅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為全國第一個試辦 LED 省電節能示範區之機關，自 97 年起至今已萬餘盞之裝設量，在全國排名為第一名，係全國節能減碳行動之先驅，且 LED 驗收標準亦已成為各都市之參考依據。

序號	施工年度	工程名稱	盞數
1	97 年	led 省電節能工程	7,698

2	97 年	臺中港路 led 示範區	111
3	97 年	民權路-展光贈送	10
4	98 至 99 年	基金會贈送	1,250
5	98 年至今	豐原區等 21 區區公所	5,351
		合計盞數	14,420

LED 不僅更為省電，並可依程式進行各種變化，其造景效果令人驚艷，且可提供市民一處娛樂、休閒之場所。

四、建置區域排水地理資訊系統，落實河川流域專管及跨域治理

臺中市幅員寬廣，轄境內區域排水系統數量達 128 條、相關基本資料繁雜，加上經濟發展快速、環境及土地利用大幅變遷或改變，確有整合以資訊系統替代以往紙本資料呈現之需求。另藉由 GIS 各項應用功能，建置市管區域排水系統圖資與查詢系統，提供未來規劃及工程執行權重效益評估之依據，並落實防災救災搶險及治理之參據。

本案預計總經費約 1,000 萬元，期程為 2 年，已提報至 101 年先期計畫辦理。

五、公園綠地新規劃

(一)老舊公園更新再造計畫

加強既有公園綠地密度較高區域，及既有開闢 20 年以上之老舊公園綠地更新再造，以提昇市民休閒活動品質，達成公園永續經營的目標。本年度辦理計畫包含有臺中市公園涼亭增(改；整)建計畫（500 萬元)、臺中市公園、園道、廣場、綠地及 100 年臺中、北屯、英才等駐點公園設

施、遊具增(改；整)建計畫（3,000 萬元）、臺中市公園(含兒童公園整建)、園道、綠地設施整建等（5,000 萬元）及北屯兒童公園改善工程（670 萬元）。

（二）公園營造亮點計畫

本計畫依據市長政見-「特色觀光魅力、型塑多亮點的城市觀光意象延伸計畫」辦理。本計畫不同於老舊公園整體改善計畫，列入亮點計畫之公園係以具觀光潛力的區域性大型主題性重點公園為主，並串連本市具吸引力及潛力之公園遊憩據點，以型塑多亮點的城市公園美質意象，並透過魅力行銷，打造獨具特色與創造力的綠色休閒城。本年度研提追加預算 1 億 6,950 萬元辦理公園營造亮點計畫，其中編列 1 億 5,450 萬元作為清水鰲峰山公園建設經費、1,500 萬元作為大安龜殼生態公園建設經費。

（三）建立公園綠地督考小組巡檢機制

合併改制後成立臺中市政府公園綠地景觀督考小組，由市長幕僚技監、參事及本府研考會組成，按月隨機訪視 29 行政區之公園、綠地、廣場及兒童遊樂場等公共設施，針對訪視後公園綠地之設施及植栽撫育維護管理缺失項目，通知管理單位一個月內限期改善，100 年 1 月成立至 6 月底止已考核 33 件，逐案由研考會列管追蹤。

六、提昇不預先通知工程施工查核比例

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提昇不預先通知查核比例，99 年度 1 至 6 月不預先通知查核比例約占 12.6%，100 年度 1 至 6 月不預先通知查核比例約占 30.1%，本(100)年度不預先通知查核比例提昇約 17.5%。

七、加強建設成果宣導，提高市政績效能見度

（一）發行本局宣導刊物－「建設大臺中」

為讓民眾了解本局各項工程執行情形、政策宣導事項及施政成果，本局於100年7月20日首度推出臺中市市政建設報導期刊－「建設大臺中」，本年度係以半年刊模式和市民見面，分別於7月及11月出刊。建設大臺中的創刊，將從臺中縣市合併改制直轄市的元年開始，記錄大臺中工程推動現況和城市成長軌跡；透過建設大臺中，所有市民都能看見臺中的蛻變，共同參與城市轉變過程。

「建設大臺中」期刊規劃了「專題報導」、「低碳節能都」、「綠意漾生活」、「親水悠遊樂」、「亮麗大臺中」、「城鄉樂暢行」、「築幸福之路」等多個單元，內容涵蓋橋梁道路、衛生工程、水利建設、公園綠地、公共建築等，即日起在臺中市各區區公所、戶政事務所、地政事務所、稅捐機關、新市政等六大聯合服務中心及臺中市政府建設局皆提供索閱服務，方便民眾索取。

（二）建置本局特色網站

本局為加強與民眾互動機制，特規劃建置一個建設局專屬網站，網站內包含有：(1)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簡介及組織工作職掌介紹、(2) 以臺中市地圖方式查詢本局在建及已完工工程、(3) 建設局業務及便民分類查詢系統、(4) 最新消息、活動專區、(5) 提供相關互動社群功能：包含局長信箱、市民討論區（或留言板）、網路投票、問卷調查及電子書專區等、(6) 常見問題Q&A（含工程建設知識庫建置）等專區，將透過增加網站親和性與可讀性及增進網站整體活潑性、豐富性與質感的方式，提昇民眾使用之便利性及本局為民服務品質。

本局新網站建置案於100年7月29日決標，刻正辦理

簽約中，預計於 9 月 30 日完成新網站之建置，其中本局新網站及所屬網頁應符合無障礙網頁 A+級網站要求，以便利殘障人士之使用；另為利外籍人士使用本局新網站，亦提供有英文版頁面，而本案契約規定之所有工作事項則預定於 12 月 1 日前完成。

肆、未來施政重點

一、建立大臺中生活圈更完整快速之交通系統，以縮減城鄉距離

(一)重大交通工程建設未來 4 年內將陸續完工

目前臺中市各項重大交通建設如「臺中生活圈 2 號線東段、臺中生活圈 4 號線北段與平面延伸段及大里聯絡道工程」、「30 米-37 號道路工程」、「生活圈 2 號線平面段高架工程」、「大肚區華南路新闢工程」、「大甲日南黎明路跨越縱貫鐵路路橋工程」等皆已開工，並將於未來 4 年內陸續完工，各重大道路工程完成後，除可聯通中山高、中二高、國道四號線、中彰快速道路、中投快速道路等外，大臺中市內各區之交通亦可獲得大幅改善。

為建立大臺中生活圈更完整快速之交通系統、縮減城鄉距離，本局將積極建設改善城鄉間之聯絡道路，如「東山路縣道 129 線（D 標末至中興嶺段）拓寬工程」之開闢，將可發揮臺中市區至大坑風景區、中興嶺段間之運輸、遊憩與觀光道路功能；另本局未來 4 年將就市長政見及各級民意代表、各區公所、民眾建議之道路開闢工程，評估效益後編列闢建經費積極辦理，經費龐大者則將爭取納入 98-103 生活圈系統中，或專案爭取中央補助辦理。

(二)辦理年度計畫道路及巷道開闢工程，提昇道路服務功能

配合市區里道路及市區外各區計畫道路闢建，提昇道路服務功能，建構大臺中各區域道路服務網路，促進各區人口、產業之引進與發展。

二、落實各項既有公共設施節能減碳規劃

(一)辦理「臺中市環保節能減碳主題公園新建工程」

本計畫係配合民間組織，以推動環保、節能減碳為宗旨，提昇市容綠美化品質。本案於本市西屯區環中路與福科路「公兼兒六」用地作為施作地點，合計面積約為 2.6682 公頃，未來興闢完成後，將能提供綠色資源讓居民共享。

(二)辦理 101 年度「既有市區道路景觀與人本環境改善計畫」

配合營建署 101 年度「既有市區道路景觀與人本環境改善計畫」檢送提案計畫，採前瞻性、關鍵性等原則，全面改善市區道路，以符合「人本交通」實踐原則、發揮重點實質效益，成就「以人為本、永續發展」之市區道路人本環境願景。

(三)成立臺中市樹木銀行，提供樹木安養處所

本園區位於臺中市南屯區少年戒治所旁，緊鄰烏日區，週邊土地多為農業用地、機關用地，基地面積約為 5 公頃。透過樹木銀行之成立，提供因工程需要而移植之樹木有安養或臨時安身處所，並作為其他工程所需的現有材，省下購買樹木的經費，並馬上達到綠化市容、遮陰等效用。園區內規劃樹木之永久移植區及假植區，透過統一管控來確保樹木移植之存活率，未來亦可轉變成自然教育生態公園，讓民眾在休閒之餘亦能認識樹木，達到生態與環境教育功能。

(四)水資源回收中心朝節能減碳之方向規劃

福田水資源回收中心將設置太陽能板，總裝置量約240kWp，產生電力供應廠內使用，約可替代目前每日用電量之35%。

三、以「水質優化、樂活生活、永續生態」之目標作為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推展主軸

本局為秉持落實建設精神、迎接未來都市發展趨勢、提昇生活品質、改善環境衛生及增加國家競爭力，乃全面推動污水下水道建設工程，使臺中市跨入國際化都市之林。據此，本局提出以水質優化、樂活生活與永續生態等三大願景為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推展主軸，創造大臺中永續、清新、優質、活力、新意、幸福的美麗家園。

發展策略包括：

(一)清靜溪河水源水質改善：建置豐原、潭子及大雅系統，改善流域上游水源水質。

(二)提昇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率：100-103年預計將再投入約100億元經費，增加接管戶數7萬戶，用戶接管率由10.2%提昇至20.9%。

(三)扭轉水資中心鄰避意象：結合社區營造，提供生態親水環境，以增加居民的使用率與參與度。

四、持續加強區域排水、雨水下水道及清疏工程，創造安居樂業新生活

(一)區域排水改善工程

100年度持續辦理后里區旱溝仁里橋上游改善工程、后里區拔子湖旱溝段改善等工程，合計金額8,100萬元；另持續辦理下林厝排水及普濟溪排水道整治及景觀改善工

程，金額 5,000 萬元。以上均已完成工程發包作業，並按預定期程施作中，將於 100 年底至 101 年陸續完成。

(二)北屯圳整治工程

配合中央水患治理計畫，持續推動北屯圳等區域排水及雨水下水道治理，100 年度預計辦理東光五街至東光一街全長約 250 公尺區域排水整治，總經費合計 6,510 萬元，目前已完成用地協議價購，刻正同步辦理工程發包作業，將於 101 年完工。經過整治的北屯圳將提供給市民一個水更清、景觀更美，與活動空間更舒適的環境。

(三)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

研提易淹水計畫第 3 階段實施計畫治理工程，已於 99 年 12 月向中央提報后溪底及車龍埤排水擴充、樹王埤及中興排水擴充、旱溝排水系統、坪林排水系統、溫寮溪水系、沙連溪排水系統…等排水改善工程，合計總經費 12.79 億元，對持續改善大臺中地區之淹水問題，有莫大之助益，將俟中央完成計畫審定後，配合推動相關改善工程。

(四)大臺中地區整體治水規劃

目前經濟部水利規劃試驗所正辦理「大臺中地區整體治水規劃」，其規劃範圍以大臺中都會地區為主(原臺中市及其周邊原臺中縣鄉鎮之臺中盆地區域)，其範圍西側為大肚山、東側為大橫屏山系，南側烏溪、北側為大甲溪為界，包含大里溪、筏子溪、旱溪及其支流排水集水區，面積約 554 平方公里。

本計畫之目的，係針對大臺中地區防洪排水問題，考量以往災情與淹水原因，研討計劃區現況急迫解決改善議題，並蒐集本計劃區域內基本資料及各相關單位以往規劃

及治理計畫，作一整體性之檢討，研擬治水策略與方案，涵蓋工程與非工程措施，期能提出整體治水綱要計畫，供未來本府治理及管理之依據，以有效減輕本地區之淹水災害。

五、提供民眾優質價廉之網路服務，打造完善數位城市

本局現已建置完成約 1,114 公里寬頻管道，為加強臺中市光纖到戶、加速實現 e 化政府，本局規劃將現有寬頻管道予以串接，後續並將爭取經費將各區已建置完成之寬頻管道規劃串接為一整體路網，以增加業者佈纜意願，並提高管道使用率及租金收入。

六、未來路燈節能試辦重點－換裝節能式功率安定器

利用創新的解決方案，使舊有鈉光路燈換裝節能式功率轉換安定器，利用先進之技術，使路燈亮度由開始的 100%，逐漸減弱電力供給，到半夜 12 點及凌晨 1、2 點人車稀少時，降至 60%的亮度，並於天快亮時逐步再調回 100%，這樣不僅能減少電能供給，對於民眾照明亦不受到影響，故本方案將成為本局目前路燈節能試辦重點。另本局於今年度將先選擇西屯區一條道路做為路燈節能試辦道路，期望能給予民眾節能減碳之最佳典範。

七、建構生態都市綠洲－「水湳經貿園區中央公園」

(一)設置目的及功能

中央公園之功能將以「寧適」、「生態」、「景觀」、「減災」、「減碳」及「遊憩」為主，並將整合巨蛋體育館(部分)、城市文化館（市立美術館、市立博物館、市立圖書館）及台灣塔與城市願景館等文化設施於公園內，為市民及遊客提供獨特的景觀與從事休閒、遊憩、運動、文化藝術活動

之場地；另中央公園將引入創新的永續營建科技，確保整體環境品質，更重要的是打破過去機場水泥硬鋪面且植栽單一之地景意象，重新復育為具有多樣化地景、生物棲息地的都市綠洲。

（二）中央公園國際競圖第一階段評選結果

臺中中央公園開闢總經費高達新臺幣 27.2 億元（約美金 8,500 萬元），是國內都會區最大最具代表性的公園，對都市的影響極為重要。67.34 公頃大面積綠色開放空間，形成一個大型、蜿蜒全經貿生態園區(254 公頃)、貫穿南北的中央公園，為臺中市大都會綠翡翠之肺葉。

本競圖採二階段公開競圖方式，4 月初正式公開競圖訊息後，期間即不斷接獲各國際知名建築師之詢問，6 月 30 日截止收件，在來自歐、美、日本…等全世界 22 個國家、合格之 56 件建築作品激烈的競逐下，第一階段評選結果，入圍者分別是：

1. 編號第 03，投標廠商：Martino Tattara 國籍：比利時
2. 編號第 14，投標廠商：Groundlab 國籍：英國
3. 編號第 25，投標廠商：Adriaan Geuze 國籍：荷蘭
4. 編號第 47，投標廠商：Catherine Mosbach 國籍：法國
5. 編號第 57，投標廠商：STOSS LANDSCAPE 國籍：美國

另本局於 7 月 22 日安排入圍團隊來臺深入基地踏勘，並參訪文心森林公園及高美濕地。為了讓國外投標優勝廠商充分了解臺中市政府計畫需求，與感受臺中都市紋理環境氛圍，本局特別安排入圍團隊深入基地了解營區既存樹木保留之情形，並至臺中電影城（人工造浪池）、城市文化館及歷史建築探勘；另為水湳園區生態循環水資源再利用納入規劃設計，亦將安排參觀港尾溪、空軍大排等水域環境，期使能善用基地周邊水系統，做為親（活）水與收集雨水、生活雜排水淨化後提供澆灌用水使用。

入圍的 5 組團隊於參訪完基地後，將以低碳、永續發展、綠能生活之規劃設計理念參與本案第二階段之競圖評比，而本案預定於 2011 年 10 月 6 日以規劃設計圖面、模型及簡報等評選出首獎，第一名將獲得本案之優先規劃設計監造權。

八、加強辦理工程施工查核

將持續針對行政院列管公共建設計畫、施工進度落後百分之十以上、輿論責難或有重大事故及全民督工專

線檢舉等之工程標案，進行工程施工查核。

伍、結語

大臺中市各項建設已逐步開展，為達成提昇民眾滿意度之目標，桂新將帶領建設局同仁，秉持權責、戮力以赴，督促所有市政建設做到盡善盡美，讓大臺中成為最宜居、最幸福的城市。

最後敬祝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臺中市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

臺中市政府
都市發展局
工作報告

報告人：局長 何肇喜

中 華 民 國　１００　年　１０　月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1屆第2次定期大會開議，肇喜應邀列席提出工作報告，至感榮幸。承蒙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對各項工作的策勵與支持，使本局各項業務均能順利推展，謹此敬致誠摯謝忱！

壹、前言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本局）自民國99年12月25日縣市合併後正式成立，本局業務職掌包含都市綜合規劃、城鄉計畫、都市設計、都計測量、都市更新、建築管理、營造施工管理、使用管理、廣告物管理、住宅及公寓大廈管理、違章拆除等，業務攸關本市城鄉發展，且與市民權益息息相關。

本局施政政策擬定程序係先探討目前遭遇的都市發展及建築管理瓶頸與未來可能發生的問題，對現況有初步瞭解後再依市長施政主軸訂定本局部門發展願景與目標，並予研擬策略及行動方案，以為未來施政的依據。

本工作報告整體架構分為施政成果、已實施之創新作為及未來施政重點等三大部分，分別從城鄉整體發展、都市計畫、建築管理、營造施工、都市更新、城鄉風貌、廣告物管理、住宅管理、都市安全、防救災及市政服務等面向，說明相關執行成果、推動方案及未來施政方向，期望在「友善的都市、健康的城市」之發展目標導引下，透過各項策略、行動方案的推動執行，提昇本市整體都市發展及建築管理的品質。

最後，肇喜在此提出100年度來重要工作執行情形與未來研考施政重點，扼要報告如後，敬請 指教！

貳、100 年度 1~7 月重要施政成果

一、辦理整體都市發展計畫

（一）『建立中臺區域合作平臺及運作機制第二階段』規劃案之研究（以『中臺灣公共運輸路權之整合規劃』為研究議題）

1、研究背景：中臺灣位於臺灣中部地區，配合目前以及未來逐步實行的政策包含臺中 縣市合併、產業聯盟會議等，可以預期未來會以中彰投三行政區所形成之 中臺灣區域作為臺灣中部之經濟發展核心。有鑑於此於去年底開始，以臺中市政府為主導；經建會體系輔助的研究計畫「建立中臺灣區域合作平臺及運 作機制」以及「設置中臺灣區域多功能中心公共運輸整體規劃」等計畫，分 別就不同層面來探討中臺灣未來發展之趨勢。本研究為延續上述二項計畫之 內容，將區域合作平臺的概念以公共運輸整合為核心主題進行深入研究。

2、研究目標：中臺區域現行運作機制可能面對的問題，包括缺乏極具特色與重大影響的議題，各縣負責及規劃的議題面向，甚多未以區域的概念進行運作。缺乏橫向聯繫的幕僚人員各縣市負責不同的議題與權管單位，相對缺乏橫向聯繫與溝通的管道與負責人，及缺乏定點運作組織及專職人力配置。此外，缺乏經費共用運作機制的彈性等。現行的運作模式已不敷實際需求，及現代運作時於行政支援、議題整合、預算配套均不周延的情形下，如何突破過去的瓶頸，整合產、官、學及民意，探討中臺區域合作平臺與運作機制如

何延續既有的組織運作功能，發展適宜中臺區域實體化運作機制的策略，形成中央與各地方政府間的對話平臺，以朝向區域合作下一個階段的躍昇，乃本案的目標。

3、研究核心：公共運輸為民眾日常生活之基本民行保障，然而目前公共運輸之體系運作存在許多問題，包含主管單位之不統一，連帶路權之審議、補貼、核定等皆受影響，使得運輸資源無法發揮其效益，間接降低民眾使用意願。有鑑於此公共運輸資源之整合為區域內合作之重要議題之一，此亦為本研究計畫之主要核心。

4、研究範圍：本計畫以中部三縣市（臺中市、彰化縣及南投縣）所管轄行政區域為規劃範圍，規劃面積約 7396 平方公里，人口規模達到 4,46 萬 8,760 人。

5、研究議題：

（1）以『中臺灣公共運輸路權之整合規劃』為研究議題，研提區域合作及運作機制、各層級政府所扮演之角色與功能、合作模式、財務及法制之因應，民間運輸業者及相關業者之參與機制。

（2）研提區域發展整體規劃策略。

6、計畫執行：

（1）建構整合型公共運輸服務體系分析。

（2）運輸路網銜接運輸場站與地方發展區分析。

（3）強化不同層級運輸系統及轉運功能分析。

（4）研提公共運輸路權合作機制與法制分析。

（5）公共運輸業區域發展整體規劃分析。

（6）其他:配合推動支相關政策，研擬後續相關執

行計畫。

7、目前執行情形明進度說：

（1）99 年 10 月 8 日召開評選委員會，本案由中華民國地區發展學會得標。

（2)99 年 10 月 26 日與中華民國地區發展學會簽訂契約。

（3）99 年 12 月 24 日召開工作計畫書審查會議，決議修正後通過，該學會於 100 年 1 月 3 日檢送修正後工作計畫書至府續辦。

（4）100 年 1 月 17 日函該學會工作計畫書准於通過，需於 100 年 3 月 18 日前檢送期初報告書至府召開期初審查會議。

（5）100 年 3 月 29 日通知該學會報告內容與契約尚有未符，並請該學會於 100 年 4 月 8 日前修正。

（6）100 年 4 月 14 日召開期初審查工作會議，並請該學會於 100 年 4 月 25 日前將修正後計畫書送交本局。

（7）100 年 5 月 19 日召開期初報告審查會議，並修正通過，需於 100 年 7 月 29 日前檢送期中報告書至府召開期中審查會議。

（8）100 年 8 月 5 日召開期中審查工作會議，並請該學會於 100 年 8 月 15 日前提交修正計畫書至府。

（9）預訂 100 年 9 月初召開期中報告審查會。

（二）因應臺中縣市合併後對中臺區塊區域發展平臺影響與海峽對岸對等城市互動策略之研究案

1、依據：為配合政府推動臺灣地區行政體系「三大

生活圈七個發展區域」之區域整合政策，以結合臺中縣市合併後區域資源與中臺區塊（中中彰投雲苗等縣市）之整體發展策略，及協調機制，及因應海峽對岸對等城市崛起，研析城市空間互動、競合之發展策略。

2、研究背景：世界村及國際化為未來城市發展之趨勢，臺中縣市合併後區域空間之重整，對中臺區塊區域發展具有領導功能，及與海峽對岸對等城市互動具決策領袖中心，本研究為因應將來區域整合後，探討縣市合併後區域發展平臺與區外城鄉空間影響，及與海峽對岸對等城市互動、區域資源合作發展及因應機制，預為研擬整體區域發展策略。

3、計畫執行：

（1）資訊通訊網絡服務分析：研擬整合中臺區塊區域發展資訊通訊網絡服務，以結合國際會館、展售中心、經貿園區、金融中心、IT 產業、通關服務等之資通網絡服務機制與策略。

（2）在地及創研產業分析：研擬整合中臺區塊區域發展在地及創研產業，以結合兩兆雙星（晶圓、晶體、奈米、生技）產業、航太、精密機械及特殊材料產業，與結合中興新村科園區等創研之領袖中心機制與策略。

（3）物人流服務及管理分析：研擬整合中臺區塊區域發展物人流區域網絡，以結合並提升清泉崗航空城、臺中港客貨轉運中心等之物人流服務及管理機制與策略。

（4）交通分析：研擬整合中臺區塊區域發展交通動線、節點與服務等，以結合海陸空交通網路，

延展城市空間之交流機制與策略。

（5）觀光遊憩分析：研擬整合中臺區塊區域發展觀光遊憩，以結合山水自然型態與人為觀光遊憩型態，連結觀光遊憩據點與特色之複合觀光遊憩機制與策略。

（6）醫療服務分析：研擬整合中臺區塊區域發展各層次醫療服務，以結合醫療資源與醫學中心，加強醫療服務及休閒健檢照護中心等之醫療服務機制。

（7）文化交流分析：研擬整合中臺區塊區域發展文化交流，以結合本土文化、宗教文化、原住民文化、多元文化等各類型之文化交流機制。

（8）因應海峽對岸對等城市崛起，研析城市空間互動、區域資源合作發展及因應機制。

（9）國土計畫建議案擬議：就資訊通訊網絡、在地及創研產業、物人流服務及管理、交通、觀光遊憩、醫療服務、文化交流綜合分析檢討，並研提國土計畫之建議案。

（10）其他：請配合本府推動之相關政策，研擬後續相關執行計畫。

4、目前執行情形進度說明：

本案前於 100 年 2 月 16 日通過期初報告書審查，又於 100 年 6 月 22 日通過期中報告書審查，並於 100 年 7 月 22 日召開研討會，目前刻正製作期末報告。

（三）「提昇大臺中國際都市層級暨競爭力策略方案」規劃案之研究」

1、為讓合併後的大臺中能迅速與國際接軌，需提

高其都市層級與其都市競爭力。現況大臺中正處於全球化與在地化的交叉點上，大臺中未來成為新興國際都市的關鍵點，應以在地文化迎向全球化的浪潮，積極推動本土文化躍向國際舞臺，除突顯在地文化外，更應強化大臺中都市競爭力，如何整合並善用臺中縣市資源，並落實優勢產業空間布局、健全海空門戶的國際接軌功能，強化區域成長的競爭力，突顯都市吸引力與競爭力，透過空間治理策略規劃、國際化行銷與都市間成功經驗交流，建構城市意象，創造城市品牌，提升整體競爭力，為躍升國際都市的首要條件。

因此，因應大臺中提昇國際都市層級與競爭力等相關議題，研析相關策略方案，為大臺中未來成為具有國際競爭力之國際都市提出具體藍圖與策略方案。

2、以大臺中推動的「事件經濟」方案為軸心，研析在區域資源整合、交通運輸環境、科技產業、文創與觀光產業、都市更新、智慧型都市及都市治理等層面上的相關配套規劃，以期產生城市再造的連鎖效果；並由此軸心來整合共構臺灣中部區域的合作平臺，發揮資源整合、跨域治理、區域發展的綜效，進而擘劃大臺中提昇國際都市層級與城市競爭力之整體藍圖。

3、以「事件經濟」做為探討大臺中國際城市競爭力的研究主軸，先參考國際各大城市推動「事件經濟」的經驗與成效，研析選定大臺中未來首要推動的「事件經濟」方案，再延伸探討相關的配套策略，包括：都市治理、建構智慧型

都市、區域資源整合、交通運輸環境、科技產業走廊發展、文創與觀光產業發展、都市更新結構更新、以及國際化都市行銷等，並統合成為總體城市再造的策略規劃。

4、本案已於 99 年 10 月 22 日完成簽約作業，100 年 4 月 19 日召開期初簡報，100 年 7 月 21 日召開期中簡報並審核通過，並於 100 年 7 月 29 日召開研討會，目前刻正製作期末報告。

二、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審查業務

(一)法令依據：

1、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之 1：土地開發涉及需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者，申請人應擬具開發計畫，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報經各該區域計畫擬定機關許可，辦理分區變更……擬定機關許可前，應先將申請開發案提報各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

2、 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之 4:(委辦審議許可規定)於一定面積以下者，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得委託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審議許可。100 年度至 7 月底前受理申請案件共計 5 件，說明如次：

(1)「霧峰區電影文化城社區開發案」變更開發計畫(第二次變更)(基地面積：37.42 公頃)

a. 本案前經台灣省政府於 87 年 4 月 3 日(87)府建四字第 150827 號函同意，經本府於 87 年 4 月 22 日(87)府工建字第 088366 號函核准開發許可在案。

b. 變更內容：本案此次變更開發計畫主要係延續本府 94 年 12 月 29 日府農水字第 0940354452 號函核定變更水土保持計畫書內容，調整第二向聯外道路路型，增設一座滯洪沉砂池及減少部分住宅區使用面積劃

定為保育區。

c. 辦理情形：本市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專責審議小組第 1 屆第 1 次(100 年 4 月 19 日)審議決議修正後通過。本案已於 100 年 8 月 25 日核發公告許可。

(2) 大肚區東海花園公墓申請擴充設立樹葬園區開發計畫案(基地面積：11.78 公頃)

a. 本樹葬區編定為國土保安用地、墳墓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交通用地、水利用地等五類。設施包含：1.樹葬區。2.建築設施：服務中心、廁所等。3.公共設施：廢棄物收集設施、污水處理設施等。

b. 辦理情形：經 100 年 7 月 21 日召開第 3 次專案小組討論後，已獲具體共識，同意提送本市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專責審議小組審議。申請單位刻依小組意見修正中。

(3) 谷關大道院開發計畫案(基地面積：7.11 公頃)

a. 內政部於民國 91 年 5 月 21 日訂定「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作為宗教使用專案輔導合法化處理原則」，並請各縣(市)政府訂定具體輔導辦理措施，以輔導寺廟申請合法化作業。地方政府單位依據上開法令，積極輔導寺廟依照法定程序，完成土地使用變更作業程序，避免寺廟位於禁限建區域或環境環感地區，始准許變更土地使用以完成合法登記。

b. 辦理情形：前已召開 2 次專案小組審議，法令疑義部分經內政部 100 年 6 月釋復，已於 100 年 7 月 21 日召開第 3 次專案小組。預估尚須召開 1 至 2 次專案小組討論條文。

(4) 大里區福德自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基地面積：9.65 公頃)

a. 本基地地形平坦，且現況以農耕使用為主，故適合以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方式進行整體規劃與開發，除提供住宅用地外，並規劃活動中心、水質自然淨化設施用地、停車場、滯洪池、綠地、公園及道路用地等公共設施及公用設備，符合當地住民需求，創造舒適完善之生活空間。

b. 辦理情形：本案目前由變更後目的事業主管單位(建管單位)簽會各單位查核彙整資料中。

(5)「變更東勢林場遊樂區開發計畫(第一次)」(基地面積：39.9925 公頃)

a. 東勢林場遊樂區自民國 73 年正式設立後，積極造林，將原本伐木取材之經營型態，轉變成供全民遊憩的森林遊樂區，營運迄今已二十餘年，除原申請計畫與實際開發內容未盡相符，相關遊憩設施、住宿木屋多屆老舊，面臨鄰近遊憩據點之市場競爭，未能發揮其資源潛力與價值外；加以市場環境更迭，原核定之容許使用項目及開發強度上，已無法滿足未來渡假休閒之變化趨勢及需求。爰此藉由本次開發事業計畫變更，藉以符合實際經營之現況。

b. 辦理情形：彰化縣農會 100 年 6 月 13 日提送申請書。本局刻函請相關權責單位就查核事項表示意見。

三、定期通盤檢討、都市規劃案及各地區細部計畫

(一)完成並發布實施之都市計畫案：

1、 配合本市原後期發展區開發需求，完成並發布實施，辦理「擬定台中市都市計畫(整體開發地區單元十三)細部計畫案」，於 100 年 1 月 19 日府授都計字第 1000003024)號公告實施。

2、因應本市現有公有傳統零售市場閒置，本府積極研擬營運檢討、轉型、未來發展與輔導策略，辦理市場用地檢討及廢除，「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市場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於 100 年 1 月 21 日府授都計字第 1000001533 號公告實施。

3、辦理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用地專案通盤檢討，包含石岡水壩特定區計畫、梨山風景特定區計畫、太平都市計畫等，分別於 100 年 4 月發布實施。

4、配合鐵路高架捷運化工程，辦理「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不包括大坑風景區)(配合台中都會區鐵路高架捷運化計畫—台中車站地區案(第一階段)」，於 100 年 3 月 10 日府授都計字第 1000042061 號發布實施。

5、「擬定台中市都市計畫(配合台中都會區鐵路高架捷運化計畫—台中車站地區)細部計畫案(第一階段)」，於 100 年 3 月 11 日府授都計字第 1000032888 號發布實施。

6、以「大坑風景區前哨站」之休閒生活環境為發展構想，並以休憩、便捷、意象、生活為發展目標，推動臺中市都市計畫（軍功、水景里地區）細部計畫通盤檢討作業，並於 100 年 06 月 24 日府受都計字第 1000110240 號公告實施。

7、配合本市自行車道建構辦理「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配合「台中生活圈高鐵沿線及筏子溪自行車道建置工程」變更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案」，於 100 年 6 月 30 日府授都計字第 1000115699 號發布實施。

8、另完成並發布實施變更台中港特定區計畫(第三

次通盤檢討—有關計畫圖重製、油庫專用區及部分公墓用地恢復原分區)案、變更大甲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等多處都市計畫專案變更。

(二)提送內政部審議階段之都市計畫案：

1、變更梨山風景特定區（第三次通盤檢討）。
2、變更谷關風景特定區（第三次通盤檢討）。
3、變更烏日都市計畫（配合前竹地區區段徵收開發）案。
4、變更烏日都市計畫（配合九德地區區段徵收）。
5、變更大安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
6、變更神岡擴大修訂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
7、變更大甲（日南地區）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
8、「變更高速公路豐原交流道附近特定區(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三)本市都委會審議階段之都市計畫案：

1、「變更臺中港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第二階段）」。
2、「擬定中部科學園區臺中基地特定區計畫」。
3、「擬定烏日（溪南）產業發展特定區計畫」。
4、「變更高速公路王田交流道附近地區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5、配合縣市合併後大肚山產業軸帶之建構，重啟開發文山工業區之都市計畫程序，辦理「擬定臺中市都市計畫（文山工業區）細部計畫案」，案經本府 99 年 12 月 22 日辦理公告公開展覽，現

正由本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審議中。

四、城鎮地貌改造-創造臺灣城鄉風貌示範計畫

（一）100 年度「臺灣城鄉風貌整體規劃示範計畫」：

為鼓勵採用具地方特色及創新之生態城鄉規劃理念及綠建築技術，運用節能、減碳、通風、透水、貯水、綠覆率提昇等綠建築及生態工程技術，進行城鄉生態環境改造，以減緩都市熱島問題，逐步落實生態城市目標；目前皆已發包完成，如下表，預計 100 年 12 月底前陸續完成。

100 年度已奉內政部營建署及本府配合款辦理項目表

編號	計畫名稱	類別	執行單位	中央核定補助經費（千元）	本府配合款（千元）	合計（千元）	備註
1	台中市雙十國中外圍步道改善工程案	B	教育局(雙十國中)	4,221	1,809	6030	
2	臺中市向上國中外圍步道改善工程案	B	教育局(向上國中)	3,040	3,040	6080	
3	臺中市中區光復國小街廓人行步道景觀工程案	B	教育局(光復國小)	3,755	3,755	7510	
4	100年度台中市環境景觀總顧問計畫	A	都市發展局	2,000	858	2,858	
5	台中市北區梅川河岸生態都市環境改善工程	B	北區區公所	4,285	4,285	8,570	
6	台中市「崇倫再造、里仁共榮」街廓景觀工程	B	教育局(崇倫國中)	5,615	4,385	10,000	
7	台中市北屯區舊社公園生態滯洪池工程	B	建設局	3,700	3,700	7,400	
8	台中市西屯區垂榕河畔環境再造第二期工程	B	西屯區公所	4,350	4,350	8,700	
9	台中市中區柳川風華與賞櫻廊道景觀改善工程	B	中區區公所	2,034	5,034	7,068	

10	台中縣大安鄉鄰里性社區公空共生活空間綠化串聯工程	B	大安區公所	4,550	1,950	6,500	
11	臺中縣東勢鎮大茅埔聚落通學綠廊及社區環境改善計畫	B	東勢區公所	2,100	900	3,000	
12	台中縣清水鎮西寧國民小學圍牆拆除及環境綠美化改善計畫計畫	A	教育局(西寧國小)	840	360	1,200	
13	豐原市學區周邊暨整體鄉街整合改善計畫	A	豐原區公所	1,050	450	1,500	
14	大安溪藍帶綠廊串景計畫	A	后里區公所	700	300	1,000	
15	台中縣和平鄉大雪山社區生態風貌整合計畫	A+B	和平區公所	1,750	750	2,500	
16	台中縣沙鹿國小-小鹿環境綠美化計畫	B	教育局(沙鹿國小)	2,800	2,800	5,600	
17	台中縣沙鹿鎮電影藝術館戶外空間景觀工程	B	沙鹿區公所	6,650	5,350	12,000	
18	大台中社區規劃師駐地輔導計畫	A+B	都市發展局	4,500	8,280	12,780	
19	神岡鄉傳統街區及門戶入口意象景觀環境風貌計畫改善工程	B	神岡區公所	4,200	1,800	6,000	
20	大里杙人文商圈風貌改善計畫工程案(第二期後續工程)	B	大里區公所	1,400	600	2,000	
	小　計			63,540	54,756	118,296	

(二)「臺中市文心森林公園暨圓滿戶外劇場舞台」案，榮獲 2011 年參加世界不動產聯合會(FIABCA)舉辦公部門基礎建設/環境適意工程類之最高榮譽-全球卓越建設獎首獎：

本基地原為國有學產基金會所有，長期閒置，幾經協商，以先承租後以易地及補價購土地差額方式取得土地，在市議會的支持推動下，終於完成一座結合景觀公園和戶外劇場的多元藝文建設，基地面積佔8.8547公頃，以結合展演之城市文化綠核心為概念，設施包括戶外劇場、多功能草坪、溜冰廣場、自行車道、步道，以及汽、機車停車場等，公園中以東方彩帶為設計概念之劇場，95年5月啟用至今已超過100場次大型活動，吸引超過2000萬人次以上參與，已成為臺中市最優質的文化休閒複合公共空間，帶動民眾參與藝文活動的意願，以「文化經濟」理念帶動文化創意產業發展，讓臺中市成功變身為「東方維也納」，並受中華民國不動產協進會辦理「2010國家卓越建設獎」肯定，榮獲優良環境文化類-具都市景觀效益及價值觀最高榮譽「國家卓越建設獎」，2011年代表我國參加位世界不動產聯合會(FIABCA)舉辦公部門基礎建設/環境適意工程類之最高榮譽-全球卓越建設獎首獎。

戶外圓形劇場外觀

(三)城鎮地貌改造-創造臺灣城鄉風貌示範計畫角逐

國家卓越建設獎：

1. 臺中站前廣場/鐵道文物博物館園區(臺鐵新車站運動)規劃設計案」榮獲 2011 年最佳規劃類公共建設類金質獎。
2. 「台中市西屯區潮洋庄暨大姑婆串景工程案」榮獲 2011 年優良環境文化類公共工程與都市空間類優質獎。

(四)辦理本市 99 年度示範社區之社區環境自力營造培力與輔導作業：

臺中市政府自民國 90 年起，因應營建署政策推動社區規劃及新風貌營造，至今已十年有餘，在歷年主辦及規劃單位不斷精研；參與社區單位不斷持續精進下，在臺中市遍地扎根成長，99 年度計畫共有 30 個社區階段營造完成，市府訂於 4 月起舉辦年度成果系列活動，與臺中市民分享甜美成果。

十餘年來在臺中市政府社區規劃政策有計畫的推動下，臺中市的社區新風貌營造，逐漸形成一股風潮，也蘊育在地能量。在地方上各社區探索在地人文特色，辦理社區營造活動及社區發展工作已行之有年，造就各社區多元經營與獨特想法，市府社區規劃推動三階段工作坊，以啟發性質之「創意新點子」；構想體現之「創藝工坊」；再到最終實務創作之「僱工購料」，分三階段操作與競賽，過程中~社區參與民眾落實在地性、公共性、藝術性，逐步共同發想、凝聚共識、集體創作，藉以讓社區居民珍惜與愛護自己的生活環境與空間。

99 年度計畫首創 98 年度計畫之績優社區為「準示範」社區，引領所屬行政區之一般社區操作，企劃以績優社區自主領導方式，使自力營造在參與社區間加促互動與推行，分別由：東區黑手文化結合藝術起家的「東門社區發展協會」帶領東南區域內共 7 個社區自力營造完成；南屯區由自辦重劃設法保留地方文物的「永定社區發展協會」帶領區域內共 4 個社區完成自力營造；北屯區由預想串連大北屯聯合週邊社區形成導覽網絡之「三和社區發展協會」引領區域內共 8 個社區完成自力營造；西區由中西區串連在地文化特色，結合資源回收木工產業形成各式意象之「大忠社區發展協會」帶領區域內共 4 個社區自力營造完成；北區由結合社區內學校，喚醒在地記憶之「中達社區發展協會」帶領區域內共 5 個社區完成自力營造，另有以集合式住宅為導向的西屯區共 2 個社區自力營造完成，整年度共歷時 10 個月由原初 62 個社區自主參與，最終計 30 個社區完成三階段工作坊之在地自力營造。

在 99 年度計畫結尾，所有執行社區向全體大臺中市市民展現年度營造成果。市府都市發展局與規劃單位延續九八「僱功大會」以武會友、切磋琢磨之精神，推出**『99 年度台中市社區規劃暨社區環境自力營造培力計劃成果系列活動』【風神 99 社造】**，透過為期數週的系列活動，包括靜態的攝影活動、成果平面輸出展示，以及動態的列車參訪交

流與成果表演舞台呈現，期間更有社區間不時的交流觀摩與解說，多元的活動型態提供大臺中市民更多選擇與參與。

五、推動都市更新業務方面

為達到復甦都市機能、改善居住環境及增進公共利益之目的，都市更新工程科工作目標與重點，著重於加速推動公辦都市更新、受理自辦都市更新及申請都市更新補助案。100 年度 1 月至 7 月重要施政成果，扼要說明如下。

（一）建立都市更新自治法規：

配合縣市合併改制直轄市，建立都市更新自治法規，據以補助及協助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人自辦都市更新。目前已完成下列都市更新自治法規之制定或修訂：

1、 臺中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100 年 6 月 29 日公告)。
2、 臺中市辦理都市更新拆遷補償及獎勵金發放作業自治條例(100 年 6 月 29 日公告)。
3、 臺中市協助民間推動都市更新事業經費補助辦法(100 年 4 月 27 日公告)，100 年 6 月 23 日公告受理申請補助，申請期限：100 年 6 月 23 日至 100 年 11 月 15 日。
4、 臺中市都市更新及都市發展建設基金收支保管運用辦法(100 年 4 月 27 日公告)。
5、 臺中市政府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設置要點(100 年 1 月 26 日公告)。
6、 臺中市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補助實施辦法(法規會審查中)。

（二）推動公辦都市更新：

為復甦該地區之都市機能、改善居住環境，並增進公共利益，本府正推動臺中市體二用地都市更新案、臺中市車站建國市場更新單元都市更新案、豐原火車站周邊都市更新案及臺中州廳附近地區更新案。期望藉由此 4 處以公有土地為主之更新單元，採公辦更新方式率先啟動，為都市發展注入全新活力，作為推動都市更新之典範。目前辦理進度如下：

1、 臺中市體二用地都市更新地區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暨招商：

本案位於臺中市東、北區交界（臺灣體育學院附近），更新單元面積約 10.5632 公頃，其中公有土地權屬約佔 52.7%、私有土地佔 47.3%。體二更新單元鄰近臺中一中及中友商圈，擁有完善的生活機能，未來更新後結合附近的臺灣體育學院、文英館、臺中放送局、中山公園…等，將擁有超過 40 公頃以上的公共設施開放空間。目前更新單元內除規劃有 4.37 公頃的「體育休閒園區」外，尚有中高開發密度之住宅區，釋出高達 1.3 萬坪之建地，預期將帶動週邊房產開發熱潮。

為提高開發商投資意願，本更新案將採「公私合營」模式執行，將由本府擬定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獲核定後，據以辦理招商。現階段正緊鑼密鼓的進行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擬定作業，已召開數次工作會議，並於 100 年 4 月 18 日提報本府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報告辦理情形，並聽取出席委員相關建議意見，作為修正計畫內容之參考，期能於後續招商中順利開花結果。

2、臺中州廳及其附近地區都市更新及都市計畫變更：

本案位於西區民權路、市府路、三民路、民生路所圍街廓（現為本府都市發展局及環保局辦公處），更新單元面積約 4.6387 公頃，公有土地權屬佔 93.34％、私有佔 6.66％。本區域自日治時期以來均屬政治、文化與經濟核心地域，因此古蹟、歷史建築及重要老建築林立，獨特的歷史人文韻味一直為市民所稱道，然而隨著市政中心的轉移，勢必透過都市更新手法導入適宜的產業別，並藉本案之更新帶動舊市區之再發展。

本案以都市更新權利變換作業取得公、私有土地後，續以設定地上權方式辦理招商之方式推動都市更新。現階段正緊鑼密鼓的進行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擬定作業。研擬計畫過程中，除與本府文化局協調相關工作事項外，並已召開數次工作會議。

3、臺中車站附近地區都市更新計畫暨臺中市都市更新地區劃定

配合辦理中之鐵路高架捷運化工程，臺中火車站將規劃為具有轉運、購物、休閒等多元功能之交通場站中心，其周邊地區，包括站前廣場、建國市場一帶，以及由雙十路一段、南京路、進德路、樂業路、復興路、臺中路、建國路、民生路、自由路所為區域，約 62.87 公頃，並以建國市場更新單元為優先辦理都市更新單元。

臺中車站附近之建國市場更新單元位於東區建國路及八德街口（臺中車站東北側），更新單元面積約 3.3061 公頃，公私有土地權屬分佔 96.75％與 3.25％。建國市場更新單元屬舊市中心精華地帶，距火車

站 100 公尺內，未來將配合鐵路高架化，形塑為臺中車站站前新門戶，打造門戶意象大樓與公園商圈，結合新車站發展帶動舊市區新風貌改造。本案已召開數次工作會議，並於 100 年 7 月 16 日召開都市更新可行性評估之居民說明會。

4、 豐原火車站後站周邊地區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權利變換計畫

為配合鐵路高架化造成豐原火車站前後站阻隔之消弭，及其所帶來都市活動之改變，豐原火車站後站周邊地區將規劃為「具交通轉運機能之地方商業中心」，期望透過南北都市更新單元、廣五用地及高架車站間之整體規劃，改善行人及車行動線、創造都市活動休憩空間、活絡地區商業機能。

為推動豐原火車站後站地區之都市更新，本府已於 99 年 12 月公告劃定「豐原火車站東側更新地區」，範圍北至明仁街、西至鐵路用地、南至南村段 927-1 地號南界，東至豐勢路一段與豐陽路，包括廣五用地、北側商業區及南側商業區，更新地區面積約為 1.92 公頃。目前已完成前置規劃作業階段，刻正研擬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研擬計畫過程中，除與交通部臺灣鐵路局及鐵路改建工程局協調相關工作事項外，另已召開數次工作會議，並於 100 年 4 月 18 日提報本府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報告辦理情形，聽取出席委員相關建議意見，以作為修正計畫內容之參考。

（三）劃定更新地區：

本府依都市更新條例劃定之更新地區(不包括 921 震災社區及已完成重建之地區)計有：臺中酒廠地區更新地區、臺中車站附近地區更新地

區、新庄仔地區更新地區、石頭灘地區更新地區、東勢仔地區更新地區、大湖地區更新地區、第二市場地區更新地區、忠孝國小地區更新地區、中華路夜市地區更新地區、體二用地都市更新地區、臺中市東方巴黎大樓原址都市更新地區、豐原火車站東側更新地區、大里市長春路 769 號等 1 筆土地（原張三雅砌社區基地）更新地區等 13 處更新地區，面積共計 309.2874 公頃。

本府劃定都市更新地區後，更新地區範圍內之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人，得申請自辦都市更新；本府亦積極鼓勵市民或實施者自主發起以整建維護為主之都市更新，以改善居住環境及生活機能，並提升生活品質。另依據「臺中市協助民間推動都市更新事業經費補助辦法」規定，符合資格者，得申請行政作業費及規劃設計費之補助，今年申請期限為：100 年 6 月 23 日至 100 年 11 月 15 日。

（四）辦理都市更新輔導計畫及受理自辦都市更新：

都市更新輔導：協助申請人辦理自辦都市更新，並提出都市更新自治法規修正意見，建置都市更新專屬網站、辦理教育訓練、製作操作手冊及摺頁，提供民眾參考。

(五)受理自辦都市更新：

1、在協助震災社區辦理更新重建，目前辦理中之案件計 5 處，包括太平區樹孝段 484 地號等 7 筆土地(新坪生活公園)都市更新案、豐原區聯合市場變更都市計畫及辦理都市更新案、霧峰區地利段 1182 地號土地都市更新案、東勢區東安里本街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霧峰區峰東段 973 地號土地(瑞士花園社區)都市更新案。

2、100 年 1 月 19 日變更(第 2 次)東勢區東安里本街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公告發布實施、100 年 7 月 11 日變更(第 2 次)東勢區東安里本街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停車場重建區段權利變換分配結果釐正)公告發布實施，停車場已竣工，並已取得停車場登記證。

3、100 年 4 月 18 日召開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審議「太平區樹孝段 484 地號等 7 筆土地都市更新案(新坪生活公園)」,刻修正事業計畫及研擬權利變換計畫。

4、100 年 3 月 3 日「霧峰區峰東段 973 地號土地都市更新案」公告變更實施者，刻辦理信託事宜。

(六) 辦理大坑風景區開發許可審查：

審查大坑風景區之土地開發許可申請案及變更案，並會審大坑風景區土地開發許可相關業務。已於 100 年 6 月 16 日及 100 年 7 月 26 日召開 2 次大坑風景區開發許可審查委員會會議。

六、推動建造管理業務方面

(一)新建公共建築物無障礙勘檢作業：

新建公共建築物使照領得前之勘檢作業，本府已於 96 年 2 月 15 日將身障團體代表納入「行動不便者設施設備勘檢小組」，該小組將至現場會勘，倘未經勘檢小組核可，尚無法取得本府核發建築物使用執照，100 年 1 月 5 日至 100 年 7 月 7 日止，共計辦理 29 場次（61 處場所)無障礙勘檢作業，經勘檢不合格者，應經無障礙勘檢小組複勘、或授權召集人複勘或授權本處書面複查合格後，始得核發使用執照。縣市合併後該勘檢小組

業將原臺中縣市身障團體一併納入成員，將更全面性檢視並打造行動無礙之友善城市。

(二)實施建築節能抽查，推動綠建築，維護環境生態：

1、為落實行政院核定「生態綠建築推動方案」暨依「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及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規定，本府經公開評選後委託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辦理本市一定規模以上之綠建築設計查核業務。以期有效減緩建築及都市開發過程對環境造成的負荷，善盡建築產業對地球環境永續發展的責任，降低環境污染及負荷，創造安全、舒適及環保的居住環境。

本府自 91 年起辦理綠建築設計抽查作業，統計 91 年度至至 100 年度上半年度綠建築設計合計抽查 2,245 件，總樓地板面積為 19,434,358 平方公尺。其中節約能源設計抽查 1,612 件（9,911,790.118 平方公尺）、基地綠化設計抽查 209 件（3,428,783.923 平方公尺）、基地保水設計抽查 158 件（2,974,662.033 平方公尺）、綠建材抽查 236 件（2,836,755.773 平方公尺）。後續將持續推動綠建築及建立綠建築審核、宣導、講習及查核制度之執行。依據本府實施綠建築外殼節能查核案件統計結果（91～100 年），本府實施外殼節能查核累積之節能效果為 69,453,035.74 度電，以一度電可減少 0.62 kg-CO2 之產生來換算，相當於減少 CO2 產生量約計 43,060 公噸。

2、另為配合中央政策加強推動綠建築方案，因應內政部營建署修正公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 計施工編綠建築專章。加強落實推動綠建築工作，以提昇推動之成效。將依 99 年 11 月 4 日營署建管

字第 0992921500 號函規定，提具「建立綠建築審核及抽查制度之執行計畫」爭取獎助 150 萬經費，另本府編列 250 萬元，共計 400 萬元，以落實專業技師簽證，建立綠建築審核及抽查制度之機制。

(三)改制直轄市後建築管理自治法規整併檢討作業：

1、有關改制前原臺中縣、市建築管理自治法規適用情形，本府已於 99 年 12 月 25 日府授法規字第 0990000098 號函核定公告都市發展類自治法規得繼續適用清冊（原臺中縣、市政府 41 種，鄉鎮市公所 7 種）、廢止清冊（原臺中縣、市政府 2 種，鄉鎮公所 1 種）在案。此類原轄區自治法規之繼續適用期限，依照內政部函頒縣市改制直轄市自治法規整理原則第 5 點規定最長為 2 年。實際繼續適用期限，則俟整併制（訂）定自治法規草案（35 種）完成發布實施後，同時公告原繼續適用法規停止適用（廢止）。

2、另本局所制（訂）定相關自治法規草案，為求自治法規規定內容符合各界期待，制定過程均依規公告舉辦公聽會、草案預告（均函文相關公會團體周知，草案條文內容並刊登本府公報及張貼本局與法制局網站），召開建築管理業務座談會，與相關公會團體充分溝通，廣泛徵求各界意見，俾制（訂）定自治法規切實可行。

3、已完成全部草案（包括自治條例 6 種、自治規則 29 種），自治規則部分送市務會議審查完成即可由法制局辦理發布實施；自治條例部分已提送市議會審查通過，目前已送請內政部審議中。

4、目前本局已於 100 年 1 月 26 日重新下達行政規則 55 種在案，並溯自 99 年 12 月 25 日起生效，包括適用於改制前原轄區之行政規則 14 種；適用於改制後臺中市

轄區之行政規則共 41 種。

七、有效執行建築物公共安全之維護

(一)針對本市違規營業場所之查處，本府業已成立專責人力，配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實依照行政院頒布「維護公共安全方案營建管理部分」之第一、第二順序場所進行稽查，對於公共安全檢查不合格之場所均依規定予以行政處分，包含行政罰鍰、勒令停止使用或執行停止供水、供電或強制拆除作為，100 年度 1~7 月執行情形與績效統計如下表：

100 年 100 年 1~7 月執行成果統計表

年度	稽查次數	限期改善(件次)	處分所有權人或使用人(件次)	勒令停止使用(件次)
100 年 1~7 月	1763	312	296	521

本局配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聯合稽查，倘有違反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訂定之評分標準時，即依「臺中市特定目的事業停止供水供電及強制拆除作業要點」辦理後續相關作業。

(二)另針對重大違規場所之處分，並考量強化執行效果並有效遏止及顧及公平性原則，依本府「臺中市特定目的事業停止供水供電及強制拆除作業要點」及稽查評分表，藉由本府各目的事業單位定期邀集商業、消防、警察、環保、建築主管機關等相關單位現場勘查評分，並依評分結果執行停止建築物供水、供電或強制拆除作業，100 年度 1~7 月執行成果如下表：

100 年 1~7 月執行停止供水供電成果統計表

年度	強制拆除(件次)	停止供水供電(件次)
100 年 1~7 月	17	75

八、建構友善的生活環境－加強輔導本市公共建築物完成行動不便者設施之改善

(一)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作業：

依 89 年訂定改善執行計畫，共分四階段針對本市公共建築物進行全面清查，各階段業於 95 年清查完畢共計列管 1,664 處場所；另依營建署新增公共建築物種類及考量實際執行情形，於 98 年 8 月修訂前述執行計畫，共分為六階段辦理，另配合改制直轄市，配合原中縣市計畫，已於 100 年 4 月 29 日諮詢審查會議通過修訂「臺中市公共建築物分類、分期、分區改善計畫」將原臺中縣未列入分類、分期、分區計畫之建物納入清查及改善計畫。

(二)薦送本府相關單位承辦人員參加無障礙培訓講習：

本局於100年3月間，報名薦送本府相關單位(建設局1人、教育局1人、社會局1人及都發局4人)股長及承辦人員共計7人，參加省建築師公會舉辦「公共建築物設置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勘檢人員培訓講習」，以提升本府各單位辦理無障礙業務之基本知能，更能確保無障礙設施之適法性及實用

性。省建築師公會預計年底或明年初再辦理該講習，屆期本府將再薦送相關單位承辦人員參加無障礙培訓課程，加強並推廣無障礙生活環境之觀念。

(三)新建公共建築物無障礙勘檢作業：

新建公共建築物使照領得前之勘檢作業，本府已於 96 年 2 月 15 日將身障團體代表納入「行動不便者設施設備勘檢小組」，該小組將至現場會勘，倘未經勘檢小組核可，尚無法取得本府核發建築物使用執照，如經勘檢不合格者，應經無障礙勘檢小組複勘或授權召集人複勘或授權本局書面複查合格後，始得核發使用執照。100 年度至 7 月 7 日止，共計辦理 29 場次(61 處場所)無障礙勘檢作業，該作業目前仍持續辦理，以全面打造行動無礙之無障礙城市。

(五)製作並宣導建築物無障礙觀念：

為推廣及宣導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本局已於 98 年印製 2000 本手冊，並已發放至相關單位以供參酌；另於 99 年度再度印製 1200 本宣導手冊供設計人及營造廠商與一般民眾使用。另於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法令宣導機會，皆適時再一次傳達無障礙設

施之觀念及其重要性。

九、執行違章建築拆除、維護公共安全執行成果

臺灣屬海島型氣候每年 5-11 月為颱風期間，為因應颱風來襲，本局違章拆除科於颱風來臨前，為防患災情擴大，加強防災搶災任務並執行拆除具危險堪虞之大樓招牌及廣告物、鷹架、圍籬等，99 年度拆除廣告物 1545 件，兼具維護都市景觀、美化市容觀瞻，提升市民生活品質。另因應防災、強災害需 100 年 1 至 6 月執行拆除 337 件。

十、執行騎樓安學專案計畫

本「騎樓安學」專案計畫係由 94 年（第 1 波）開始執行迄今，截至 100 年度 1 至 6 月止（第 6 波），業已執行 79 個學區之路段（其中包含 804 建騎樓違建、60 面廣告物帆布、980 件路障及圍籬清理等），執行路段長度超過 8 萬 9,394 公尺，騎樓違章拆除，維護行人暢通，頗受佳評及市民之肯定

十一、將國宅銷售業務交出一張亮麗的成績單

（一）本市各國宅社區自民國 100 年 1 月至 7 月止，店舖標售並完成交屋計有 6 戶，住宅部分出售 4 戶。店舖原已全部標售完竣，惟有 2 戶雖已標售但因事故未辦理交屋除沒收押標金外，目前已重新辦理標售中。住宅部分除 921 受災戶所承租之大慶國宅 8 戶、虎嘯中村國宅 4 戶、國安國宅 4 戶及光大國宅 1 戶共計 17 戶，目前各國宅社區住宅部分已無餘屋可供銷售。

(二)原臺中縣部分市截至目前為止僅餘1戶店舖可供標售。

十二、100年度整合住宅補貼及青年安心成家住宅補貼

配合內政部營建署由地方政府辦理之住宅補貼業務目前區分為兩大方案，計有整合住宅補貼及青年安心成家住宅補貼。

(一)100年度整合住宅補貼：

1、租金補貼。

2、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3、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受理期間自100年7月5日至100年8月15日止。

(二)100年度青年安心成家住宅補貼：

1、租金補貼

(1)新婚租屋

(2)育有子女租屋

2、前二年零利率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1)新婚購屋

(2)育有子女購屋

(3)育有子女換屋

自100年度公告受理期間自100年3月1日至100年4月13日止。

各項住宅補貼均是以國民的家庭所得及各種弱勢狀況作為住宅補貼制度之主要考量，對於無自有住宅或僅有1戶住宅亟待改善者，提供購置住宅貸款、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暨租金補貼措施，協助其居住於適居之住宅。

補貼對象租金補貼及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之對象均為無自有住宅之家庭。修繕住宅貸款

利息補貼之對象則為僅擁有1戶老舊住宅亟待修繕之家庭。

租金補貼、購置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均採評點制，依據申請人家庭之年所得、家庭成員人數、申請人年齡、不動產持有情況、家庭成員具備弱勢資格狀況、是否曾接受政府輔助購置住宅等條件，決定補貼之先後順序。修繕住宅補貼部分，則將申請人所有住宅之屋齡、結構及屋況納入評點制予以考量。

十三、100年度住宅補貼統計資料

據統計資料，本市100年度住宅補貼所受理案件：青年安心成家住宅補受理2,298件(租金、換屋、購屋)，整合住宅補貼受理 5,520 件（租金、修繕、購屋）目前仍在受理申請中。以上共計住宅補貼申請戶數7,818件。

因100年度青年安心成家方案第一次公告受理申請戶數未達計畫戶數，內政部營建署預計於100年9月以後辦理該方案第二次公告受理申請。

100年度住宅補貼辦理情形

項目		第一次公告受理	
	計畫戶數	申請戶數	核准戶數
租金	2,703	5,027	受理及審核中
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1,126	399	受理及審核中
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564	94	受理及審核中
合計	4,393	5,520	受理及審核中

100 年度青年安心成家住宅補貼辦理情形

項目		第一次公告受理
	計畫戶數	申請戶數
租金	1,689	810
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2,252	1,488
合計	3,941	2,298

十四、公寓大廈社區總體營造

（一）公寓大廈共用部分及約定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費用補助：

本府為加強公寓大廈之管理維護，特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10 條第 3 項規定訂定「臺中市公寓大廈共用部分及約定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費用補助辦法」，符合條件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可依規定程序向本府申請。100 年編列 2000 萬元經費。

（二）公寓大廈成立管理委員會補助：

為鼓勵公寓大廈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成立管理委員會，以加強公寓大廈之管理維護，特訂定「臺中市公寓大廈成立管理委員會補助辦法」，符合條件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可依規定程序向本府申請。市府部分 99 年編列 30 萬元經費，計補助 32 個社區計 30 萬元。而原縣府部分，計補助 55 個社區，計 55 萬元。共計 87 個社區，合計 85 萬元。100 年編列 90 萬元經費。

（三）公寓大廈爭議事件調處：

為處理有關公寓大廈爭議事件，特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59 條之 1 第 2 項暨直轄市縣(市)公寓大廈爭議事件調處委員會組織準則規定聘

請資深之專家、學者及建築師、律師，並指定公寓大廈及建築管理主管人員，組設「臺中市公寓大廈爭議事件調處委員會」，以協助民眾處理與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有關之爭議事件，減少公寓大廈社區內問題。99 年共召開 6 次調處會議，計調處 44 件，其中調處成立案 21 件。100 年至 7 月 31 日已召開 3 次調處會議，計調處 18 件，其中調處成立案 9 件。

公寓大廈爭議事件調處成果

項目	調處案件數	調處成立案件數	備註
100 年	18	9	至 7 月 31 日

十五、建立施工管理、營造業管理單一窗口

針對開、竣工展期、免抽查施工樓層勘驗、營造業登記等業務提供專人立即辦理方式，資料齊全者當天掛號辦理、當天核定，縮減民眾等候時間。

（一）施工勘驗單一窗口：採隨到隨辦方式書面審核免抽查之施工勘驗進度申報及開、竣工展期案件。100 年 1 至 7 月份統計執行 4,767 件，當日核准比率 99% ，減少民眾舟車往返旅程。

（二）營造業管理單一窗口：目前於本市登記營業之營造業共計 1808 家。為辦理營造業之許可、登記、撤銷登記、停業、歇業、獎懲、登記證書及承攬工程手冊費之收取、專任工程人員與工地主任懲戒登記事項、營造業登記證書與承攬工程手冊之核發、變更、註銷、複查及抽查等業務，本局提供專人立即辦理、立即輔導方式，縮減民眾等候時間。

十六、主動積極輔導民間成立土石方資源堆置場

為結合民間力量共同處理營建剩餘土石方，有效管理營建事業產生之營建剩餘土石方，以維護公共安全、環境衛生及市容觀瞻，已積極輔導民間成立十二家土石方資源堆置場，並訂有「臺中市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臺中市建築工程剩餘土石方申報作業辦法」等二種自治法規及「臺中市政府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場所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臺中市垃圾處理場受理民間或公共工程剩餘土石方進場管制要點」、「臺中市公共工程及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交換作業要點」等三種行政規則，以落實執行本市營建剩餘土石方之流向管理及土石方收容處理場所之設置管理以達成控管廢棄土流向及資源回收再利用目標。

本府針對土資場管理已逐年建立相關制度，積極輔導現有土資場，推廣土資場綠圍籬，降低對土資場周圍環境影響，將土資場管理朝向公園化、生態化、環保化為目標。內政部自 95 年辦理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與規劃設置土資場及流向管制督導考核，本府自 95 至 98 年各年度接受內政部考核分別獲得評比為優等、甲等、優等、優等，98 年度更獲得分類評等為都會型第一名，績效卓著。

十七、積極協調完成「臺中市營建賸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原臺中縣、市政府分別訂有「臺中縣營建工程賸餘土石方處理及資源堆置處理場設置管理

自治條例」及「臺中市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據以辦理轄區內營建工程賸餘土石方處理及資源堆置處理場設置管理業務。為因應臺中縣、市合併改制計畫，爰整併原臺中縣、市規定，制定臺中市營建賸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

惟原臺中縣、市政府對土石方流向管理規定不同，本市土石方公會、建築開發公會、砂石公會對於原草案採逕為交易制度產生歧見，經市議會及本局多次邀集相關召商協調結果，在維持有效管理土石方流向、土石方運載經濟化、自由市場原則等前提下，相關公會同意無論一般餘土或可直接利用物料（有價料）均由土資場業者負責證明餘土流向；屬可直接利用物料，得由建築工地直接運往土資場或合法砂石場處理。至此公會三方已無歧見，近期將本草案提送市議會再審。

十八、都市計畫行政，簡化申請建築線指示(定)案件流程

為有效縮減或簡化流程，將「已完成整體開發之地區(含重劃區、區段徵收地區..等)」以及「公共設施開闢完竣地區」，公告為免申請建築線指示地區，以利簡化建造執照之申請作業，已辦理公告免申請指定(示)建築線範圍如下：

（一）本市 99 年 10 月 13 日府都計字第 0990277326 號公告「臺中市都市計畫區免申請指定(示)範圍（原臺中市部分)，包括：中區、南區、東區、西區、北區、南屯區、西屯區、北屯區」。

（二）於 100 年 3 月公告「免申請指定(示)建築線範圍（原臺中縣部分)」，包括：豐原區(豐原都市計畫)、大里區(大里都市計畫)、烏日區(烏日都市計畫與高速公路

王田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高鐵台中車站地區-區段徵收地區)、梧棲區及清水區(台中港特定區計畫《市鎮中心》)、潭子區(潭子都市計畫)、大甲區(大甲都市計畫及大甲《日南地區》都市計畫。

(三) 於100年6月公告「免申請指定(示)建築線範圍」:神岡區(豐原都市計畫)、大里區(大里都市計畫、擴大草湖都市計畫)、太平區(太平都市計畫)等都市計畫之部分地區。

(四)本年度截至100年6月底建築線指示(定)案件，總計核發1192件，每月平均核發198件。

參、已實施之創新作為

一、建造執照集中審查並採雙軌協檢制度，增進效率

因原縣、市各轄建造執照審查作業流程不同，為因應縣市合併，整合統一建照審查作業流程，本局曾多次邀集原臺中縣政府建管單位、縣市建築師公會、建築開發商業投資公會等就建造執照審查業務召開協商會議，以期研議對申請人最有利及最有效率之建照審查作業流程，經過歷次研商並獲致共識，建造執照集中地點審查，並採「一般案件」、「建築師公會協檢案件」雙軌制審查流程，申請流程可由申請人自行選擇，不設限制。

審查流程說明如下：

(一)一般案件：

由各管區承辦人，每周選定一天排審，依轄區掛號並辦理初審及複審，初審案件經審查尚有應補正事項一次告知設計建築師，由設計建築師於補正完成后申請複審，下次審圖日複審，複審

補正完成，即由承辦人簽核，審查辦理時間視建築師補正時間而定，約為一周完成審查程序。

(二)建築師公會協檢案件：

協檢案件固定於每周一、三、五上午初審，由公會輪值建築師及本府輪值承辦人於審圖室共同審查，並將應補正事項一次告知設計建築師，於三、五、一下午二時複審，複審補正完成，即由承辦人簽核，縮短審查時間為三日即可完成審查程序。

審查空間於共同審圖室集中審查，統一控管作業流程，審查流程透明化，亦提供建築師與承辦人針對法規執行疑議討論平臺，以往兼有臺中縣、市管轄案件建築師，亦可因此省去往返縣、市審圖奔波之不便。協檢案件因各轄公會不同，分別由縣、市公會派輪值建築師與本府承辦人輪值審查，每周有五組人次辦理協檢作業，加上一般案件各承辦人每周各排審一日達六人次，雙軌並行可大幅提升建造執照審查效率。日後本局亦將定期與建築公會等相關單位召開會議檢討建造執照審查作業流程，希望能提升本市建造執照審查效率與優質服務。

二、 提高行政服務效率及建築設計品質，並推動行政與技術分立制度

(一)為提高行政服務效率及建築設計品質，推動行政與技術分立制度，加速建照執照及雜項執照審核時效。

(二)本局對於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之專業技師簽證項目，依法按列比例適時抽查。

1、5 層以下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每 10 件抽查 1 件以上。

2、5 層以下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每 10 件抽查 2 件以上。

3、6 層以上至 14 層之建築物每 10 件抽查 2 件以上。

4、15 層以上建築物每 10 件抽查 3 件以上。

(三)有關本市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抽查作業執行流程如下：

1、於每月 5 日前將上月核准之建照執照(雜項執照)製作抽籤名單，其抽籤名單並加會政風室派員，並函文建築師公會派員會同抽籤。

2、抽籤當日將由建築師公會代表（建築師)，在政風室、本科科長及在場民眾之見證下，進行抽籤作業。

3、所有抽中名單，簽至二層決行。其抽中名單由非原核准承辦進行審查，審查中若有不合格之部份，將發文通知設計建築師辦理變更設計進行列管。

三、縮短執照決行核准流程

減少建照呈核所耗費時間，調整核准權限，以提升時效。

(一)承辦人部分：總樓地板面積由非公眾使用建築物 1500 平方公尺以下，提高為 2000 平方公尺以下。

(二)股長部分：由供公眾使用建築物 1500 平方公尺以下，提高為 3000 平方公尺以下。

(三)科長部分：由供公眾使用建築物 1500 平方公尺提高為 3000 平方公尺以上或 8 層以上。

(四)局長部分：由 10 層以上提高為 16 層以上。

四、擴大建築師協檢範圍

目前採一般案件及協檢案件供市民自由選擇，目前已與建築師公會、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協商將8層以下且未涉及都市設計審議或建照預審之申請案件，皆交由建築師公會協檢，藉由專業公會資源，加速發照效率。

五、實施「先勘驗後補書件」便民措施

本局已於100年3月10日起採先行勘驗後補齊書件方式，依法承造人及其專任工程人員應先行查驗，並會同監造人、結構專業工業技師查核簽章之規定，故申請勘驗書件中必要書件應有建築工程勘驗報告書一份，以符合落實簽證制度原則。

針對指定抽查勘驗案件制定快速標準作業流程如下：

（一）勘驗書件齊備者，於三日內辦理現地勘驗完成，且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監造人或專業工業技師免會同至工地現場勘驗。

（二）勘驗書件未齊備（必要書件仍需檢附）且先行勘驗照片未檢附者，於三日內辦理現地勘驗完成，書件於勘驗完成三日內補附，且勘驗當日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監造人或專業工業技師共同至工地現場勘驗。

六、實施建築工程施工勘驗抽查委辦作業

鑑於建築工程施工管理業務人力不足及專業技術審核考量，本府已於99年10月22日府法規字第0990300004號令訂定臺中市政府委託辦理建

築管理業務作業辦法，改制後並經本府以 99 年 12 月 25 日府授法規字第 0990000098 號函核定公告繼續適用在案，以作為施工勘驗業務委託執行之法源依據。

(一)辦理情形：已於 100 年度核定編列預算 2,695 萬元，目前正依採購法規定簽辦勞務採購中。

(二)預期成果：

1. 為達成以專業管理專業，保障市民居住安全，並提昇政府執行效率。100 年度抽查施工必須勘驗部分計畫訂定現場勘驗抽查約百分之三十一比率目標，經編列預算，先以辦理發包方式委託建築師公會、土木技師公會或結構技師公會等專業公會辦理，解決當前建管人力不足問題與提昇建管效率。

2. 透過建築工程施工勘驗委託機制實施經驗，將可提供本局後續辦理建造執照之審查、使用執照之審查及查驗、變更使用執照案件之審查、變更使用執照竣工勘驗、廣告物許可審查及竣工勘驗等建築管理業務委託專業公會或團辦理之重要參考，達成全面提昇建築管理發照效率之目標。

七、 建立多元委託施工勘驗機制，申請人提供三家符合勘驗資格之建築師或技師，由本局指定一家辦

理，提高行政服務效率

目前臺中市政府委託辦理建築管理業務作業規定之係採雙軌制，申請人得向本局或專業公會或團體申請。針對向本府申請指定勘驗案件，鑑於建築工程施工管理業務人力不足及專業技術審核考量，已於本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草案中加入有關施工勘驗可由申請人提供三家符合勘驗資格之建築師、土木技師或結構技師事務所，由本局指定一家辦理之方式，期能以多元化方式辦理該項業務，以解決施工管理人力不足問題。

八、連續假期申報施工勘驗面民措施

為因應連續假期期間，民眾無法辦理建築物施工勘驗申報進度，恐無法繼續施工，造成施工進度延宕，本局已採簡政便民措施，凡遇有連續假期達三日以上時，本市建築物施工勘驗申報進度方式如下：

（一）預先申報指定抽查樓層勘驗進度者:應配合現 場勘驗之樓層，需於連續假期期間施工者，可於連續假期，前一日檢附「勘驗申報書」書件向本局完成申報方式備查，原需現場勘驗之樓層則順延至下一樓層辦理。

（二）預先申報一般樓層勘驗進度者：連續假期期間需辦理申報者，先行以「勘驗申報書」傳真方式備查，並需於連續假期結束上班當日，向本局營造施工科單一窗口完成補辦申報作業，如屆時未補辦者，將視為先行動工方式處分。

九、都市計畫行政簡化便民措施

為推展都市計畫行政簡化便民措施，提升人民申請

案件核發效率，辦理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線上申請作業,以及公告免申請建築線地區(公共設施完竣地區)作業，以提升為民服務行政績效。

(一) 建立「土地使用分區證明線上申請系統」,4 小時臨櫃取件：

目前土地使用分區證明申請之作業方式遞送申請書及領件需花費二次程序，或於現場等待再取件，為減少民眾於申請本項作業的人力與成本浪費，藉以簡化行政作業程序，本府都市發展局將結合網路科技，建立「土地使用分區證明線上申請系統」,開放民眾線上申請辦理臺中市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核發作業，本年度將優先於中區、東區、西區、南區、北區、西屯區、南屯區及北屯區等八區推動實施，期能大幅簡化民眾臨櫃申請作業的繁瑣業務及往返之交通成本，讓民眾可以先在網路上進行線上申請作業，4 小時後即可臨櫃繳費取件。

(二)加速公告免申請建築線指定（示）地區之便民措施：

另外為縮短配合建照申辦建築線審查作業之時程，加速民眾建照案之申請作業，特就申辦建築線指定(示)業務進行簡化作業，將「已完成整體開發之地區(含重劃區、區段徵收地區..等)」以及「公共設施開闢完竣地區」進行清查，將其公告為免申請建築線指示地區，爰此，道路或廣場開闢完成地區，其境界線經本府確定為建築線者，本府都市發展局將陸續清查公告得免申請指定（示）建築線範圍，以便利民眾申辦建築業務。

十、補助山坡地住宅社區辦理監測改善，以確保居住安全

(一)對象：

本市合併改制前原市轄區域列管 18 處、縣轄

列管 5 處山坡地社區，縣市合併後共計列管 23 處山坡地社區。目前所列管社區並無最危險的 A 級社區，屬 B 級程度者有 13 處、C 級程度者有 10 處。

(二)作業內容：

危險程度之分析係由本府依內政部營建署函示規定組成「臺中市山坡地住宅社區安全檢查督導小組委員會」，共計 23 名成員。成員涵蓋產官學界，於每年防汛期前（約 3~4 月份）進行現況勘檢分析，將所列管社區依 A、B、C 三種程度進行危險程度分級及提列應改善注意事項。

(三)方法：

每年防汛期前（約 3~4 月份）由委員會進行現況勘檢分析後，即行會議研討提列應改善注意事項，除囑社區管理委員會（或各社區權人）應自行進行改善外，於 100 年度將編列預算予以補助。

十一、招牌許可及廣告物示範街區指定計畫

本年已編列執行「100 年度臺中市政府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拆除清運及修改工程」500 萬元預算辦理廣告物整齊化街區計畫，將針對本市重要道路市容進行整頓，輔導民眾合法設置招牌廣告物及樹立廣告，增進本市街道整齊風貌。

廣告物整頓前

廣告物整頓後

十二、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安全檢查結果之抽查作業

本市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係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建築物昇降設備安全檢查機構執行檢查業務，並按月彙報安全檢查及竣工檢查報告予本局備查，對於逾期未辦理年度安檢或定期保養維護之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本局即函請該建築物所有權人或管理單位限期安檢或定期保養，同時於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時，亦一併查核其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之許可期限，逾期者亦通知改善。

本年除持續編列預算辦理建築物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安全檢查抽驗作業外，亦輔導民眾定期

昇降設備機房機電檢查

昇降設備滑距安檢情形

檢查機械停車設備進行保養維修並申請合法建築物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期減少意外公安事件發生，確保民眾安全。

十三、強防災搶災執行違章拆除、維護公共安全提升生活品質

臺灣屬海島型氣候每年 5-11 月為颱風期間，為因應颱風來襲，本府都市發展局違章拆除科於颱

風來臨前，為防患災情擴大，加強防災搶災任務並執行拆除具危險堪虞之大樓招牌及廣告物、鷹架、圍籬等。減少颱風造成之損災因應防災搶災需要，配合防災應變中心成立，本局於豐原區、大甲區、西屯區設置防災駐點，即時防災搶災達到減災目標。

十四、「友善城市」-將騎樓空間還給行人一個安全的無障礙環境

本（100）年度騎樓安學專案計畫，仍將以本市 29 個行政區各學校周圍主要道路路段為範圍，遴選 12 條嚴重影響行人安全路段先執行，達成「安心守護、安全無畏」目標。

十五、都市更新業務方面

（一）建置都市更新專屬網頁：

於本局網站建置都市更新專屬網頁內容，說明公辦都市更新案辦理情形，並於每月發行都市更新專刊，說明相關法令規定及辦理進度，促使民眾重視自身權益，瞭解規劃內容，並提供溝通及交流平臺，以順利推動都市更新業務。

(二)建置都市更新操作手冊及宣導摺頁

將都市更新辦理流程明確化，藉由操作手冊及摺頁之建置，讓民眾更瞭解辦理過程及法令規定，並作為自辦都市更新之參考依據。

十六、成立環境景觀總顧問團隊，提昇都市生活品質

為全面推廣臺中都市風貌改造理念，提出「臺

中市環境景觀總顧問執行計畫」，委託專業之顧問團隊，作為本市之城鄉風貌各階段執行之計畫、工程考核及督導之顧問，讓本市城鄉風貌更能盡善盡美。藉由「環境景觀總顧問」的成立，整合本市各項計畫及工程提昇其整體效益，串連臺中綠帶及藍帶系統產業、文史資源，提昇市民都市休閒及生活品質，建構「創造城鄉新風貌計畫」之推動機制及策略，依序改造都市開放空間及地方人文風貌，活化地方公共開放空間、提昇地方產業競爭力，創造臺中都會新風貌，並結合產業及藝術，創造人文歷史觀光資源，再造中部大都會特色。

肆、未來施政重點

發展策略方面

一、 擬定臺中市區域計畫

內政部為發揮地方自治精神，落實目前國土計畫法(草案)引導地方發展藍圖，刻正推動「直轄市、縣(市)政府擬定區域計畫方案」，將配合政策研擬臺中市區域計畫，整體審視全市未來容許發展量，更有效控管城鄉發展。重點計畫內容說明如次:

(一)依循上位計畫劃設限制發展地區、條件發展地區訂定人口、住宅及城鄉發展總量

(二)研擬自然資源保育、運輸、產業、觀光遊憩、公共設施等部門發展計畫

(三)繪製土地使用綱要計畫圖(比例尺：1/25,000)，且針對重要發展(或保育)地區擬定行動計畫(Action Plan)。

二、建築資訊數位化

(一)建管使照存根及套繪圖檔數位化：

原臺中縣使照存根及地籍套繪圖數位化進度較慢，約有 20 萬筆資料尚未建置，本局近期已訂定 1 年計畫，編列 9500 萬經費，待資訊數位化後，將可大大提昇為民服務品質及建管執行效率。本局於改制前業於 99 年 4 月起試辦電子圖說繳交作業，惟營建署尚未認可電子簽章效力，目前正修法中，本局將俟其完成法制作業後，全面推動電子圖說繳交作業。

(二)建築資訊模型管理系統建置評估：

為提升本局建管行政效率，並為公部門及建築業界節省營運成本，進而提升國家競爭力；因此，評估建置「建築資訊模型管理系統」將為本局未來施政重點。

三、建管作業委外辦理

為推動建管業務快速通關機制，本府於改制前即訂有「臺中市政府委託辦理建築管理業務作業辦法」，改制後之作業辦法亦已循法制作業程序辦理中，惟目前臺中縣、市相關公會咸認接受委託審查

所需之技術、配合措施及應負責任，尚需內部充分溝通凝聚共識後，方能向本局提出服務建議書。俟日後完成行政契約簽訂後，將可大幅提昇審照效率。

四、臺中市綠能建築輔導團

本府將以公開招標方式委託專業公會團體成立臺中市綠能建築輔導團（綠建築風水師），針對 1.適用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之建築物、2.私有辦公類建築物、3.已立案之私立社會福利機構等三大類建築物，其戶數 80 戶以上或地面層以上總樓地板面積達 1 萬平方公尺以上，且領得使用執照 15 年以上者，得向本府委託之專業公會團體申請免費綠建築調查診斷，提供綠建築改善之專業評估報告（綠建築改善之方法、項目、技術、費用、效益評估），並可結合既有「內政部獎勵民間綠建築改善計畫」、「臺中市私有建築物建築風貌改善計畫」、「臺中市公寓大廈共用部分及約定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費用補助計畫」等計畫，協助申請人依前開計畫申請補助，以落實綠建築之推動改善。

城鄉規劃方面

一、水湳經貿生態園區整體開發

水湳經貿園生態區的開發，是臺中市未來發展的重要機會，也是重大挑戰。本園區期望從基盤設施興闢、建築開發建設至園區化管理，均能呼應 21 世紀新生活，導入低碳、智慧化思維，建構本園區為更具前瞻性、國際性及創意性的都市環境，奠定中臺區塊與國際接軌的堅定基石。

水湳經貿園區開發願景圖

水湳經貿生態園區整體開發計畫係因應水湳機場遷建而擬定，為擘畫高品質、創意及前瞻的發展藍圖，本府於 96 年 1 月經由國際競圖委託辦理全區規劃設計，並依照國際競圖成果研擬都市計畫草案，作為後續實質開發之依據。該計畫以水湳機場及周邊地區整體規劃為基礎，整合經貿、創研、大學、休閒、文化、生活等機能，以〝Taichung Gateway－Active Gateway Park〞開啟國際入口打造躍動的都會新綠洲為定位，型塑本區成為中臺區塊生活的綠洲、創意的綠洲、文化的綠洲以及各種生物棲息的綠洲，同時以「四大一特色－大公園、大學城、大會展中心、大巨蛋、臺灣精神臺灣塔」作為開發主軸，建構未來都市發展的新契機。

水湳經貿生態園區位於大臺中市的中心位置，鄰近中山高速公路中清交流道與中港交流道。開發範圍北至臺中市 80M 外環道（環中路）、東接

整體開發地區單元八細部計畫區、南至河南路與「公 51」公園用地南界、西側緊鄰僑光科技大學、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漢翔公司及逢甲大學等機構，並與第十二期重劃區為鄰。總面積約為 254 公頃。

目前該案之主要計畫與細部計畫均已審議完竣，為有效推動區段徵收及各項重大公共工程建設，本府於 98 年 9 月起分別委託辦理「水湳經貿園區開發總顧問暨資訊交流站營運」、「區段徵收專案管理」、「水湳經貿園區第二種經貿專用區 BOT 可行性評估」、「臺灣塔及城市願景館國際概念性競圖」等技術服務案，水湳經貿生態園區即將邁入實質開發階段。

未來開發願景為「低碳生活」、「智慧生活」、「環境共生」，並以經貿、創研、文化及生態為發展目標，主要使用機能包括國際經貿園區、創新研究園區、生態住宅社區、文化商業區及中央生態公園等五大類；其中以經貿園區與中央公園為發展主軸，除設置大型國際會展中心外，並於中央公園內引入臺灣塔(含城市願景館)及城市文化館(含市立圖書館、市立美術館)等文化設施，提升都會區文化產業設施並提供優適的都市環境。

委員會審議完成，並由本府地政局辦理區段徵收作業。區內基盤工程建設已於民國 99 啟動，園區內重大設施包含臺灣塔及城市願景館、城市文化館、中央公園等，將分別透過國際競圖方式徵求創新設計。全區公共建設預計自 102 年至 106 年陸續完工啟用。

二、臺灣塔及城市願景館第二階段實踐國際競圖案

(一)本局辦理臺灣塔及城市願景館第一階段國際概念性競圖，由羅馬尼亞籍建築師 Dorin Stefan 以「浪漫的眺望」獲得首獎，今年接續辦理第二階段實踐國際競圖，以徵求國際間具前瞻性、創意性及可行性之高塔設計，並接續辦理後續規劃設計及興建等工程，預計於今年底將徵選出設計建築師。

(二)因應臺灣塔及城市願景館規劃設計內容修正，為求周延，將再邀集本府各局及相關專家討論修正工程預算、策展內容、面積需求、未來營運單位等相關課題，研擬策略，呈報市長核定。

(三)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案訂於 9 月 2 日(五)公佈第一階段評選結果、11 月 11 日(五)公佈第二階段評選結果。

(四) 目前正進行相關法令、契約研究。

(五) 研擬相關評估及 PCM 計畫。

三、大臺中都市計畫發展策略、通盤檢討規劃及縫合計畫案

99 年 12 月 25 日臺中縣市合併升格，為讓合併後的大臺中能迅速與國際接軌，均衡縣市城鄉發展差距，定位大臺中各鄉鎮都市層級與其都市競爭力，地區發展之策略引導都市計畫及都市資源整合勢在必行。故需擬定「大臺中都市計畫發展策略」以整合臺中縣市都市計畫體制及地理、人口、資源、經濟活動、土地使用等相互依賴及共同利益關係，研擬發展策略供未來都市計畫縫合辦理通盤檢討整併之擬定變更指導參考。

(一) 計畫目標

1、訂定大臺中都市計畫綜合性、目標性發展策略

本計畫為一綜合性、目標與政策導向之計畫，首應大臺中整體都市發展提出整體產業發展空間、土地使用、交通運輸系統、公共設施、觀光遊憩、環境保護等面向於都市計畫位階之發展總體目標，其次依序定位各鄉鎮市都市層級及其各面向發展目標、競爭力，供未來落實於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之參考。

2、各都市計畫整併及調整：

配合未來臺中直轄市整併後各行政轄區範圍，針對現行 30 處都市計畫之計畫性質及位階，研議其相鄰都市計畫主要計畫之整併。充分整合各項空間資源，如產業空間結合、土地使用整合、交通系統銜接、公共設施檢討等，提出未來都市計畫應配合擬定或變更之建議，以加速縫合縣市空間隔閡。

3、擬定發展策略應銜接轉化未來國土計畫法實施後之空間指導功能。

本案所研題都市發展空間及各面向發展目標，應融合成長管理、生態永續等發展概念，應參考未來國土計畫體系之功能分區劃分方式，避免與中央未來空間發展政策拖勾，期本次所擬定發展策略得以順利銜接轉化未來國土計畫法實施後之空間指導功能。

（二）工作內容：

1、環境調查與分析。

2、相關意見蒐集彙整。

3、提出大臺中都市計畫之發展課題、對策及構想。

4、釐清大臺中各鄉鎮市都市計畫位階定位。

5、縣市交界縫合都市計畫檢討整合。

6、召開產官學界研討會。

7、都市計畫未來配合變更方案之建議。
8、辦理都市計畫縫合計畫通盤檢討。

（三）發展願景：

臺中市未來之發展定位為「亞太新門戶」，並以「效率」、「人本」及「特色」為核心理念，其願景目標為：

1、海陸空完全城市
2、科技創新城市
3、人本便捷城市
4、永續樂活城市
5、永綠魅力城市

（四）辦理期程：

本計畫將於 101 年提出規劃成果，訂定大臺中都市計畫發展各面像綜合性策略，並釐清各區都市計畫位階定位，以整合及縫合原臺中縣市交界之都市計畫，並提出具體執行之建議，引領未來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之方向。

四、臺糖大型購物中心專用區開發

東區臺糖大型購物中心原為民國 81 經郝院長變更為大型購物中心專用區，為加速推動該地區之開發，本府遂因應地區發展需求，重新辦理整體規劃並採區段徵收方式整體開發。

目前東區臺糖用地規劃內容將大水池將併同周邊土地劃設一處 6 公頃公園用地，保留湖岸全貌及歷史建物臺糖館，結合建設處開發完成公園（公 123），形成本市東南區最大片的綠地休憩空間，湖濱配置高強度商業區，並創造湖濱商業活動及住商生活機能。另外配合建國市場遷建劃設一處 2 公頃

市場用地，能提供多元化商務服務，並可滿足民生需求，帶動周邊房地價值的提昇。未來亦配合鐵路高架化工程 103 年完工後，透過道路網絡重整，能提昇車站地區與本地區之間的緊密度及便捷性。

本案都市計畫變更內容業與臺糖公司經過多次協商後達成共識，業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刻由本府地政處辦理區段徵收先行作業，並預計於 100 年底完成。另有關建國市場遷移至本計畫市場用地(市 116)部分，亦將配合區段徵收作業期程於 104 年遷移完成。

五、中科特定區計畫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台中基地於 91 年 9 月奉行政院核准進行籌設，同時核復「為避免中科台中基地周邊未來無限制之開發，影響整體景觀及發展，並考慮計畫之一致性與周邊禁、限建問題，跨縣市的特定區計畫應提前規劃。」同年 11 月，內政部召開「研商中部科學園區台中基地跨越台中縣市行政轄區辦理擬定特定區計畫協調會議」，會中決議「中科台中基地連同周邊地區由台中縣、市政府依都市計畫法第十三條規定，會同擬定聯合都市計畫。」故原台中縣、市政府聯合辦理中科特定區計畫之整體規劃及都市計畫變更及開發事宜。

中科特定區計畫案（草案）之計畫範圍北至中部國際機場南側台 10 號省道(包括台 10 號省道)；東至國道 1 號、大雅都市計畫區及臺中市中清路乙種工業區界；西至臺中港特定區計畫區界；南至臺中市西屯區福安里附近細部計畫區及水崛頭細部計畫區以北之農業區，以及中港路、東大路及西屯

路。計畫面積約計 3,100 公頃，其中屬於原臺中縣轄區部分面積約 1,880 公頃，原臺中市轄區部分面積約 1,220 公頃。

依 94 年 1 月 19 日行政院核議通過之國土復育略策方案暨行動計畫，低海拔山區應以永續發展為原則。故本計畫將計畫區分為「保育區」－生態空間、「優先成長地區」－生活空間及「條件發展地區」－生產空間等發展分區。

為滿足中科特定區未來發展之需求，中科特定區計畫於原臺中市轄區劃設約 71 公頃之新市區建設地區，規劃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整體開發，其中住宅區面積約 36 公頃，商業區面積約 7 公頃，另有約 28 公頃之公共設施用地。原臺中縣轄區則劃設約 158 公頃之新市區建設地區，其中住宅區面積約 20 公頃、商業區約 72 公頃、園區事業專用區約 12 公頃，公共設施用地約 54 公頃。

中科特定區計畫（草案）已於 98 月 1 月 23 日公告公開展覽都市計畫草案書、圖，原臺中市轄區部分業經 99 年 3 月 19 日臺中市都委會第 243 次會議及 99 年 3 月 23 日台中縣市第一次聯合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並於 99 年 3 月 31 日函送內政部賡續審議，內政部都委會並於 99 年 6 月 7 日召開第一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原台中縣轄區部分則經原台中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9 年 11 月 12 日第 37 屆第 9 次及 99 年 11 月 26 日第 10 次會議審議，並經 100 年 1 月 26 日台中市都委會第 1 次會議決議另組專案小組研提具體意見後再提會討論，故於 4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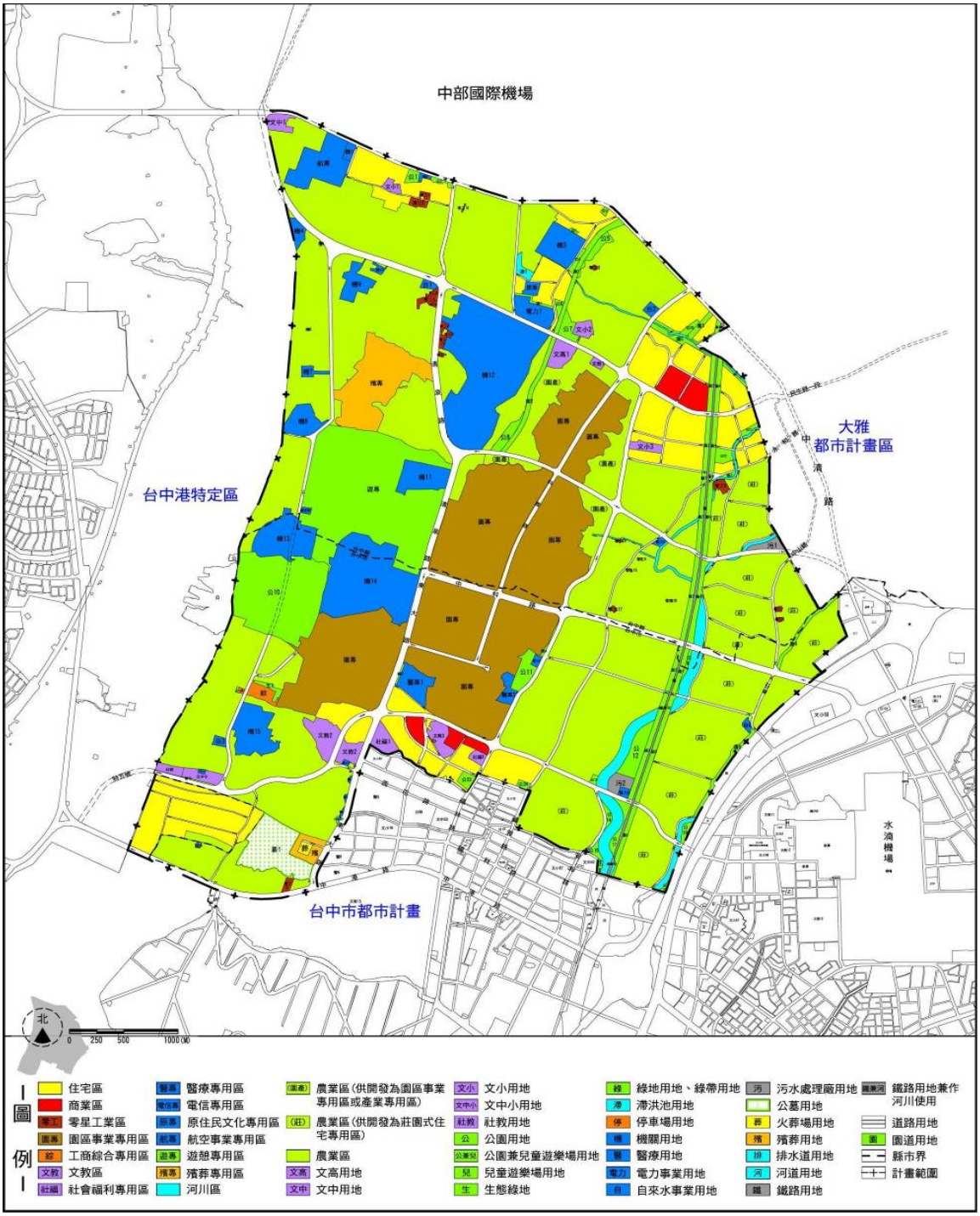

中科特定區計畫草案示意圖

13 日及 7 月 15 日召開 2 次專案小組會議並獲得初步建議意見，擬 8 月底前提本市都委會審議，預訂 9 月份提送內政部都委會審議，將儘速提請內政部都委會賡續審議。

依現有法令之規定，農業區變更應一律採區段徵收方式辦理，為反映地方民意，未來內政部都市

計畫委員會審議時，本局將積極爭取以「市地重劃」方式辦理整體開發，以增加保障地主權益。

六、大坑風景特定區規劃研究案

大坑風景地區於65年8月25日發布實施都市計畫，進行都市計畫管理，隨後辦理風景區細部計畫之擬定；惟因涉及主要計畫使用分區之變更，未能繼續推動。依據78年12月7日大坑風景地區主要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313次會議附帶決議：為促進該風景區之整體開發及景觀資源之維護，應請臺中市政府照下列各項原則依都市計畫法第12條規定，另行儘速擬定風景特定區計畫，在風景特定區計畫未完成法定程序前，風景區部份應依法從嚴管制建築使用，以免影響風景特定區計畫之整體規劃。

另配合行政院91年5月31日院臺經字第0910027097號函核定「挑戰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2002～2007）－觀光客倍增計畫」，辦理「臺中市大坑風景特定區先期計畫規劃研究」案。

本案於96年4月4日起至96年5月3日止辦理公展，96年4月19日於東山國中舉辦說明會，原臺中市都委會專案小組於96年6月13日至96年11月13日召開七次審查會議，提經96年12月20日原臺中市都委會第223次會議審議通過，並於97年1月25日報請內政部都委會審議，內政部召開七次專案小組會議並提經98年8月11日內政部都委會第712次會議審議通過，辦理再次公開展覽，並經原臺中市都市計畫委員會99年2月9日第242次會議及99年3月19日第243次會議審

議，將維持原臺中市第 223 次市都委會決議內容併同彙整人民陳情意見報請內政部賡續審議。

原訂 99 年 6 月 29 日召開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第一次會議，但鑑於臺中縣市 99 年併升格為直轄市在即，鄰近新社鄉海拔較高卻未設有保護區，經大坑地區六里里長與地主相繼陳情，大多數民眾表示應考量大坑地區與新社地區之發展併同規劃，99 年 6 月 15 日與地方里長溝通後，暫緩本案之審議作業，待縣市合併後再行適當之規劃。俟 100 年 8 月 5 日立委邀集中央、市府及地方民意代表座談溝通凝聚共識後，函送相關資料送內政部續審。

七、臺中港特定區計畫

臺中港特定區計畫自民國 61 年發布實施歷經 30 餘年來，臺中港的發展與其周邊的臺中港特定區計畫發展並沒有緊密的連結，人口成長不如預期，公共設施開闢建設緩慢，且計畫圖歷經 30 餘年的環境變遷以及九二一大地震的影響，地形地物改變甚大，亦產生造成使用與查閱不便等課題，影響地區開發申請，為呼應近年來臺中港特定區內外重大建設陸續進行帶來交通及都市結構之改變，並藉於全區數值地形測量工程及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期望提高法定計畫圖精確度與實

用性，本府藉由第三次通盤檢討規劃與執行，辦理都市計畫圖重製及全區都市計劃通盤檢討規劃，希冀藉由全面更新臺中港特定區計畫發展藍圖，達成港區各區永續發展的願景，增進臺中港特定區的繁榮。

（一）計畫定位願景：

臺中港特定區以完善花園城市規劃概念擘劃，因應縣市合併改制直轄市後大臺中地區之發展，特定區具備機場、港口、中科和高鐵等優勢，有利於產業及空間機能整合，因此，本案以「兩岸三通海空門戶、科技產業升級營運軸心、中部都會觀光明珠」作為整體發展定位，並朝「完備機能定位明確之運輸系統、完備優質的產業支援空間、觀光、休閒遊憩多樣化與等級之提升及建構優質、宜居的生活環境」作為整體發展目標，建立貨物流通、商務活動、國際觀光等的重要且具效率的門戶城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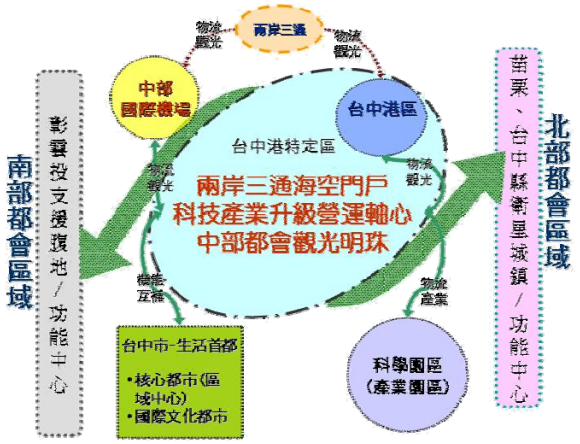

（二）辦理進度：

本次通盤檢討重點內容包含計畫圖重製變更及一般性都市計畫變更案件，為使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早日完成法定程序，本府先行提報第一階段包括都市計畫圖重製及部分恢復原分區案件先行報請內政部核定，目前該案 100 年 2 月 11 日已公告發布實施，刻正辦理都市計畫樁位

測釘中。

一般性通檢案件 100 年 2 月 17 日提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2 次會議報告會議決議考量大臺中縣市合併因素，由本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再行審查，已於 100 年 4 月 29 日、100 年 7 月 8 日、100 年 7 月 19 日召開 3 次專案小組審查，預計 100 年 9 月份送內政部審查。

八、都市計畫行政方面

(一)持續辦理都市計畫分區使用證明核發及建築線指定及指示等都市計畫行政業務：

持續辦理都市計畫分區使用證明、有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之核發，建築線指定及指示、現有巷道改道或廢止證明之核發等業務。

(二)積極辦理都市計畫樁位之測定維護管理業務：

積極辦理都市計畫釘樁及控制點測設、都市計畫樁位維護及管理、都市計畫分區使用證明書及資料更新維護、建築線指示申請及相關事項、地理資訊系統建置、都市計畫圖資提供、都市計畫執行事項等工作。

(三)積極推動都市計畫資訊電腦化、網路化作業、開放線上申辦系統：

積極整合相關都市計畫資訊系統建置本市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查詢資訊系統，並推廣其網路化，開放線上申辦系統，簡化行政作業程序。

城鄉風貌方面

一、賡續辦理 101 度「臺灣城鄉風貌整體規劃示範計畫」政策引導型各項計畫，並讓本市朝向下列目標辦理

(一)都市生態綠網建構。
(二)都市藍帶地貌改造。
(三)生態藝術社區總體營造。
(四)結合地方文化特色，發展整合性計畫。

二、賡續辦理臺中市社區規畫師建置計畫教育宣導計畫—專案管理中心建置計畫、臺中市社區規畫師建置計畫規畫服務案—(包括專案管理中心建置計畫、區域中心暨專案型社區執行計畫、都會社區新風貌營造暨僱工購料培力計畫等)、建立都會型及鄉村型社區營造最佳模式。

三、推動大臺中都市設計大獎活動

(一)續辦理第二屆大臺中都市設計大獎：

結合本市公共及私部門建築案例、持續推動第二屆大臺中都市設計大獎活動，發覺優良都市設計場域，預定 100 年底舉行競賽結果發表及頒獎活動。

(二)就本市公共及私部門建築開發案例、持續推動大臺中都市設計大獎活動，發覺優良都市設計場域，提供示範，以建構本市優良人文自然景觀空間。

都市更新方面

一、利用公有土地指標性建設帶動區域發展

為達到都市再生、改善居住環境及增進公共利益之目的，本府除完成「臺中市都市更新調查及更新地區劃設規劃案」劃定 9 處舊市區為更新地區

外，更陸續推出臺中市體二用地都市更新案、臺中市車站建國市場更新單元都市更新案、臺中州廳附近地區更新案及豐原火車站周邊都市更新案，期望藉由此 4 處以公有土地為主之更新單元採公辦更新率先啟動，為相關都市發展注入全新活力，並將樹立更新典範。同時，投入多項投資建設如臺中酒廠更新、鐵路高架捷運化、鐵道文化園區等，以強化舊市區未來文化、交通、休閒...等基礎設施(參見表 1)。

表 1　臺中市舊市區重大都市更新及建設資料表

案　　名	面　積（公頃）	說　　明
臺中市體二用地更新案	10.5632	公有土地權屬約佔 52.7%、私有土地佔 47.3%。體二更新單元鄰近臺中一中及中友商圈擁有完善的生活機能，未來更新後結合附近的臺灣體育學院、文英館、臺中放送局、臺中中山公園…等，將擁有超過 40 公頃以上的公共設施開放空間。現階段正緊鑼密鼓的進行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作業，期待能於後續招商實施過程中順利開花結果。
臺中車站建國市場附近地區更新案	3.3061	公私有土地權屬分佔 96.75%與 3.25%。 建國市場更新單元屬市中心精華地帶，緊鄰火車站 100 公尺內未來擬將配合鐵路高架化時程，規劃為臺中車站站前新門戶，打造門戶意象大樓與公園商圈，結合新車站發展帶動舊市區新生活空間風貌改造。

案　　名	面　積（公頃）	說　　明
臺中州廳更新案	4.6387	公有土地權屬佔 93.34%、私有佔 6.66%。 本區域自日治時期以來均屬政治、文化與經濟核心地域，因此古蹟、歷史建築及重要老建築林立，獨特的歷史人文蘊味，一直為市民所稱道。本案將透過都市計畫變更及都市更新方式，導入適宜的商業或服務業別，如國際觀光旅館、文化創意產業...等，讓市政中心的遷移轉化為本市地區轉型再生的新契機。
豐原火車站周邊都市更新案	1.91	本案為98年行政院核定「愛臺12建設都市更新推動計畫」中「優先推動以政府為主之都市更新招商」所選定20處優先更新地區之一，期望透過豐原火車站與周邊環境之整體規劃，以政府公辦都市更新權利變換模式，有效整合資源，提升居民生活環境品質，強化都市活動機能，進而帶動周邊發展。
臺中酒廠更新（TADA Center）	6.4	1.臺灣設計、藝術與建築展演中心(Taiwan Art Design and Architecture Center)經文建會於2002年指定為創意文化園區。現已劃設為文化創意園區，臨復興路部份，初步街道家俱已陸續完工，成功改善街道及周邊環境景觀。 2.初步完成8棟建築內部整修，作為藝術工作坊、展覽空間、小型實驗劇場與多功能會議展演中心，供藝術團隊與國際交流展覽使用。 3.酒廠內依文建會與文化局之規劃發展、酒廠外配合文化創意產業的帶動，期引入更多人潮及休閒活動發展地方經濟。未來串連臺中後火車站二十號倉庫，將使復興路成為本市文化創意廊道，進而達到更新、活化再利用之成效。

案　　名	面　積（公頃）	說　　明
鐵路高架捷運化	全長約21.2公里	本案於95年2月13日奉行政院核定，列為新十大建設計畫，全線採高架方式興建，並改建包含豐原、潭子、太原、臺中、大慶等五處既有車站，新設豐南、松竹、精武、五權等4處高架通勤車站，預計於103年2月全部完工，總工程經費約288.31億元。高架後之鐵路用地及其周邊土地之整體規劃、再利用與開發，勢將成為臺中市鐵路兩側都市空間縫合與再生之發展契機。
鐵道文化園區	15	規劃設計範圍包括建國路由臺中路向東，經綠川東街至南京路附近，以及復興路由臺中市向東至機關用地邊界所圍成之地帶。鐵路高架與車站東移為臺中市未來發展之最大助力，使若干南北向走廊得以通過鐵路軌道下方，連接已往傳統上被隔開的現鐵路前後站地區，並可拆除現有高架橋，形成特色性都市街道景觀，新車站廣場及藝術中心將成為該區域核心，新站及客運轉運站提供主要交通動線，東邊街廓引進密度適宜的旅館、休閒中心、住宅區及購物商業活動，並以舊車站為中心，以維繫歷史區域的再生，並包括車站地區的更新活化、鐵道文物館、鐵道文化綠廊、中央林蔭大道以及人行徒步區、表演廣場的設置。
臺中糖廠再發展計畫	22.48	臺中糖廠開發案，因臺糖公司多次招商失敗，本府於97年開始辦理本案都市計畫第1次通盤檢討作業，本案規劃將重新調整其空間機能結構，配合建國市場之遷建計畫及保留舊臺糖館之歷史建物並結合臺中都會區鐵路高架化之臺中車站特定區都市計畫案，重新定位本計畫區之角色功能。規劃內容朝向變更為商業區及住宅區為主，並劃設適切之公共設施用地，以提升住商生活環境。

配合中央「都市更新產業行動計畫」之推動，內政部營建署除持續鼓勵輔導私人或團體，依據都市更新條例主動辦理都市更新事業外，亦積極選定城市門戶、鐵路與捷運發展軸線、水岸發展軸帶、都市舊城區等財政效益大及公地比例高之地區，作為優先開發之都市更新示範地區，主動辦理先期規劃、可行性評估及招商規劃後，公告招商，希望引進民間資金投資開發，以期帶動地區的再發展。

此類更新案件，在歐美及日本等先進國家以「都市再發展」或「都市再生」稱之，已實施多年，著眼之處已不僅於土地開發，亦需將都市、地區甚至國家的產業及經濟的發展一起考量，一塊基地的開發不再是單一土地開發廠商的興建買賣，而是採合資(營)企業(joint venture)的方式，結合產業的需求開發及營運。

政府為主都市更新案採公私合夥方式開發，係屬新興業務。本市公辦都市更新案，將依計畫審議情形及辦理進度，建立協調機制及招商作業流程，辦理都市更新相關招商作業，希望引進民間資金投資開發，以帶動地區的再發展。

二、劃定「策略性再開發地區」，鼓勵自主更新

縣市合併改制直轄市後，本市捷運及鐵路高架等相關重大建設陸續推動中，為加速推動都市更新，下列地區經本府評估後，得依據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 14 條規定，劃定為「策略性再開發地區」：

(一)位於鐵路及捷運場站 400 公尺範圍內。

(二)位於都會區、水岸、港灣周邊適合高度再開發地區者。

(三)其他配合重大發展建設需要辦理都市更新，經本府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者。

(四)更新單元面積達5,000平方公尺以上，實施者徵得都市更新條例第22條規定之同意比例，得申請本府依前開規定指定之。

經劃定為「策略性再開發地區」，實施者辦理都市更新，其整體規劃設計對都市環境品質、無障礙環境、都市景觀、都市防災、都市生態具有正面貢獻者；或採智慧型建築設計，其標準高於都市計畫、消防、建築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或建築基地及建築物採內政部綠建築評估系統，取得綠建築候選證書及通過綠建築分級評估銀級以上者，經本府考量「策略性再開發地區」辦理都市更新對周邊地區環境之衝擊及公共設施服務水準之容受度後，實施者申請容積獲准獎勵，且更新後留設公共開放空間達基地50%以上者，其獎勵後之建築容積，最高可達各該建築基地2倍之法定容積或各該建築基地0.5倍之法定容積再加原建築容積。

三、推動老舊住宅重建及整建維護

早期建築法令規範不如現行規定嚴謹，大多數老舊建築物防災、抗震等安全係數不足，缺乏升降梯、無障礙設施及停車空間等設施，且部分地區較晚實施都市計畫管制，未妥善規劃都市空間，造成建築物棟距不足、巷弄狹小及缺乏公園綠地等問題，而發展較早之都市地區，普遍產生增建、違規使用及違章建築等情形，老舊建築物牆面斑駁、磁磚脫落、各式管線裸露，除影響市容景觀外，亦無法滿足現代人對於居住環境品質之需求。

因地區區位、人口結構、實質環境、社會經濟狀況之差異，其都市環境亟待解決之問題也不盡相同，拆除重建並非唯一可以改變環境的解決方式，許多國外案例及實施經驗顯示，以整建及維護方式實施都市更新，輔以舊有的資源及引入新的產業活力，對地區發展產生之效益更高。

為加速推動都市更新事業，改善環境窳陋社區，本府目前已研擬「臺中市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補助實施辦法」(法規會審查中)，將運用都市更新基金，配合行政院 99 年 11 月 16 日核定之「都市更新產業行動計畫」，補助民間推動以整建或維護方式辦理之都市更新事業。

補助之經費來源以本市都市更新及都市發展建設基金年度預算為經費來源，每案之補助經費依情況給予適度補助，每案最高補助上限為總工程經費之 70%為原則。本辦法補助之範圍及對象，其適用範圍如下：

(一)都市計畫書載明應實施整建維護之地區。

(二)經本府劃定之都市更新地區或核准公告之都市更新計畫載明應實施整建維護之地區。

(三)依法劃定之保存區或指定之歷史建築、街區之整建及維護者。

(四)經本府公告之整建維護策略地區。

(五)其他依都市更新條例規定，採整建、維護方式實施之都市更新事業單元或區段。

另外，實施整建維護更新範圍應符合屋齡達 20 年以上之合法建築物及下列規定之一，若經都市計畫、都市更新計畫或本府公告之整建維護策略地區，則不在此限：

(一)連棟透天或獨棟透天式建築物連續達 5 棟以上。
(二)3 層樓以上雙拼式建築物 2 棟以上。
(三)6 層樓以上整幢建築物。

經申請整建維護補助後，其維護年期為 5 年，5 年內不得變更或拆除申請補助之標的物，為確保都市更新整建維護之效果，依本辦法接受補助實施整建或維護之建築物，在規定年限內不得任意變更整建或維護項目，以維持補助之效果。

另為加速推動本市都市更新事業之實施，本府已研擬「臺中市協助民間推動都市更新事業經費補助辦法」(100 年 4 月 27 日公告)，實施者依照都市更新條例第 10 條「經劃定應實施更新之地區，其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得就主管機關劃定之更新單元，或依所定更新單元劃定基準自行劃定更新單元，舉辦公聽會，擬具事業概要」之擬具都市更新事業概要者，予以獎勵。另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11 條「未經劃定應實施更新之地區，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為促進其土地再開發利用或改善居住環境，得依主管機關所定更新單元劃定基準，自行劃定更新單元」之申請自行劃定更新單元者，經核准後亦予以獎勵。為避免重複領取獎勵金補助，致使浪費公帑，已接受相關機關（構）補助者，補助金額應予扣除，同一更新地區或更新單元申請之補助，各款核准補助項目以 1 次為限。補助之項目及經費，應以辦理推動更新相關之行政費用及規劃設計費用為限。

四、推動工業區更新

「工業區更新」為中央政府推動愛臺 12 項建

設計畫之一，亦為市長政見，本府經濟發展局及都市發展局將共同推動工業區更新及輔導轉型，藉由工業區老舊廠房之整建維護或拆除重建方式，輔以更新、再生、活化等不同手段，透過法令鬆綁、吸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多元財務計畫及引導政府公共投資整合，建立轉型機制，有效活用土地資源，導向綠能、新文創、新品味或生態城發展，以改善工業區整體環境品質。

本年度將先辦理工業區更新地區之基本資料調查及意見訪談，舉辦座談會聽取各界意見，發掘工業區現況發展問題及窳漏工業區分佈情形，以研選全市需辦理工業區更新之地區，研擬工業區更新之推動策略及整體發展綱要計畫，並提出可行性評估報告及優先劃定更新地區，以作為本府公告劃定工業區更新地區及執行「工業區更新」之依據。

五、因應縣市合併改制直轄市，研擬都市更新整體綱要計畫，全力配合中央推動「都市更新產業行動計畫」

臺灣城市發展已逾百年，近年來因產業結構變遷，導致都市發展結構改變，諸如傳統產業外移，導致許多工業廠房閒置或工業用地未開發使用；高速鐵路通車營運後，衝擊航空、鐵路及公路等運輸業之營運，許多車站周邊商業活動逐漸減少，而捷運陸續通車後，車站周邊商業活動卻逐漸活絡；國防兵力調整後，產生許多大面積閒置營區；公營事業機構轉型後，部分廠房停止生產，也產生員工宿舍閒置未使用等情形。

本市因舊市區發展腹地受限，於都市外圍新增重劃區，因交通便利與都市機能提升，使都市發展

重心外移，舊市區商業活動漸趨沒落等等。都市發展結構已產生變化，部分地區已呈現衰退現象，如能重新思考都市發展定位，進行都市整體評估規劃，研擬具體可行之都市更新計畫，進行車站與捷運站周邊與沿線、閒置工業區與營區、低度利用之公有土地等地區都市更新，將可使該地區再發展，於開發過程可帶動營造業產值之成長，並於開發完成後，引入觀光旅遊業、零售批發業、服務業、餐飲業、金融業及百貨商場等產業進駐，增加就業機會，擴大關聯性經濟產值，開發後商機更大。

因應縣市合併改制直轄市，促進土地再利用，本府將全力配合中央推動「都市更新產業行動計畫」，檢視本市現階段推動都市更新經驗及未來政策方向，研擬都市更新整體綱要計畫，作為本市推動都市更新之指導依據，並參照都市更新產業行動計畫推動策略，依下列總體目標，全方位推動都市更新：

(一)由「基地再開發」為主的更新模式，推進到「地區再發展」以及「地域再生」。

(二)由「投資型」都市更新，擴展為「社區自助型」都市更新。

(三)由「重建型」都市更新，延伸到「整建維護型」都市更新。

(四)兼顧「都市個別老舊合法建築物」生活機能改善。

六、辦理大甲區及大里區都市更新先期規劃

針對大甲區鎮瀾宮附近及大里(原臺中縣人口最多之行政區)老舊地區，辦理都市更新先期規劃，作為後續辦理都市更新之依據。

七、成立都市更新總顧問

為加速推動老舊或窳陋社區辦理都市更新，擬於101年度成立都市更新總顧問，協助輔導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人申請自力更新重建、提供法令及相關之專業咨詢服務、出席都市更新會會員大會及相關會議(研商會議、工作會議、說明會、招商會議、審議會)、製作會議及簡報資料(相關說帖製作)、初審(協審)都市更新申請案及補助申請案、都市更新專屬網頁維護、辦理教育訓練、協助辦理招商作業、研擬都市更新方案(可行性評估)及處理臨時交辦事宜。

住宅、公寓大廈管理業務方面

一、 為利本市住宅政策之推展，將編列預算委外研 擬規劃本市住宅政策白皮書。

二、 為鼓勵建商提升其所蓋住宅水準，並使市民有選擇之參考，將編列預算推動幸福好宅認證機制，訂定一定的標準，針對建商所蓋符合好宅標準之住宅，給予認證之機制。

三、 為引導住宅發展之方向，將委外研究其發展策略、規劃營運模式並建置房價指數資訊平臺，以透明市場機制引導其向良性發展。

四、 為加強落實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實施，透過住戶積極參與社區管理維護工作，發揮社區規約及其管理組織運作功能，發展理想社區生活規劃，提昇居住環境品質，將編列預算辦理優良公寓大廈評選。

伍、結語

都市發展及建築管理策略要有遠見與前瞻性，不僅要能掌握世界潮流，亦應發揮本身都市特性，更要了解市民需求，以便民角度出發才能迎接新紀元。

為因應縣市合併，整併縣市業務資源、城鄉規劃發展，本局的業務職掌及功能，目前已進入另一個新的紀元，為解決民眾問題，滿足民眾需求！以達「效能」的政府，秉持「公開」、「透明」的施政作為，來面對民眾的監督與檢驗，更透過全方位的服務措施，讓民眾充分感受到「便民」的好處。

面對資訊化社會以及電子化政府時代的來臨，於今「顧客導向」的時代，市民的需求不論質與量均大幅提昇，以及在　市長「廉能、效率、便民」三大理念的指示下，肇喜與全體員工深切體認責任重大，以任勞任怨，積極奮發的精神全心全力的辦好每一項業務，時刻惕勵期能精益求精，以貫徹既定之施政目標及有效落實各項為民服務工作，建立一個「低碳生活」、「數位生活」、「環境共生」，並以經貿、創研、文化及生態為發展方向之永續城市，並期望在兼顧公共安全與行政便民的雙重目標下，達到人民與政府雙贏的最終目標。

最後敬祝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身體健康、萬事如意。